名著名译

DOMBEY AND SON

董贝父子（上）

〔英〕查尔斯·狄更斯 著

插图本

MING ZHU MING YI CHA TU B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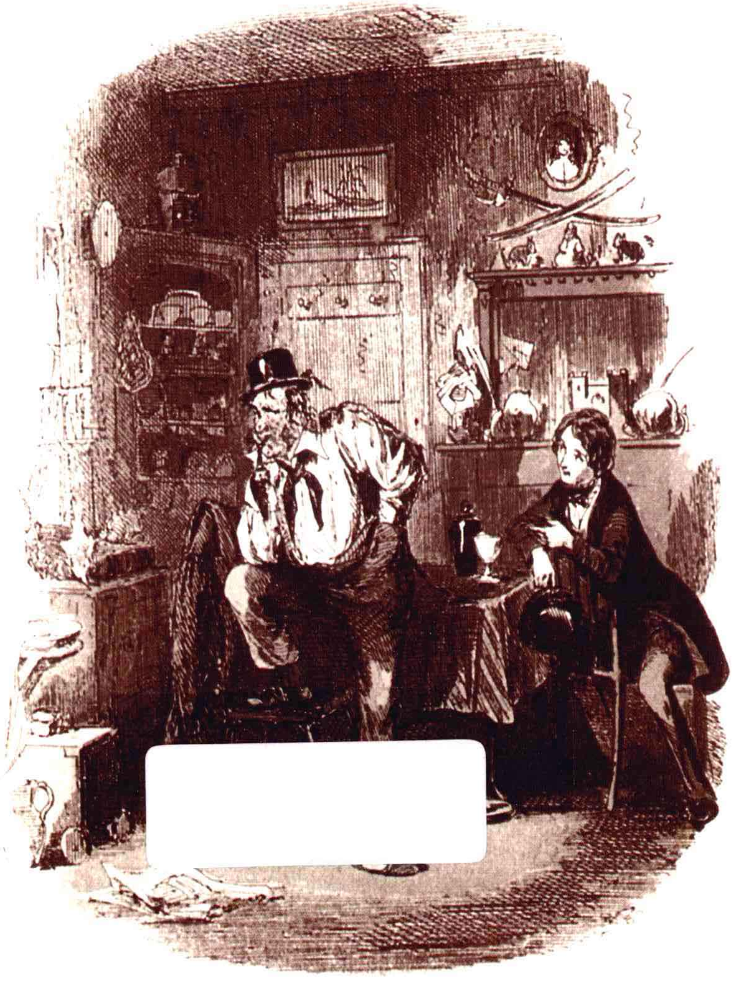

人民文学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名著名译 插图本

董贝父子

（上）

〔英〕查尔斯·狄更斯　著
薛鸿时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Charles Dickens
Dombey and Son
据 The Caxton Publishing company
London 版译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董贝父子/(英)狄更斯(Dickens,C.)著;薛鸿时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2
(名著名译插图本)
ISBN 978-7-02-009002-0

Ⅰ.①董… Ⅱ.①狄…②薛… Ⅲ.①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Ⅳ.①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27785 号

责任编辑 吴继珍
装帧设计 何 婷
责任校对 韩志慧
责任印制 张文芳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864 千字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30.25 插页 2
印　　数 1—3000
版　　次 2012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09002-0
定　　价 58.00 元 (全两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介绍薛鸿时君翻译的《董贝父子》

薛君鸿时，来我们外文所英美文学组最晚，年亦最少，他秉性严谨，工作认真，中英文功底都不弱。我当时正翻译狄更斯的《董贝父子》，因长年从事翻译工作伤了眼力，才译了七万多字，眼花了，翻不下去了，但领导不容许工作起了个头就停止，我就请薛鸿时君代劳，另起炉灶，从新翻译这部作品，把它翻完。那时薛君初来我所，还未订立工作计划，他欣然应我之请，立即勤勤劲劲着手翻译。当时政治运动频繁，工作常需停顿，他断断续续，翻译了五年左右，译完全书。据薛君说，他起先的译文，参考了我已译出的部分，他读过我那篇《翻译的技巧》①，觉得颇有道理，他是按我讲的"技巧"翻译的。我读他的译文，觉得很通顺，找出部分原文核对，也很忠实。但据薛君说，《董贝父子》的译本如今已不止一种了。我对其它译本都没有看过，好在我只是推荐，去取之权不在我而在出版社。我不过平平实实介绍了这部译作，是否可用，听凭出版社决定吧。

杨绛 谨序

2011 年 12 月 28 日

---

① 2002 年 10 月 7 日写《记我的翻译》，10 月 30 日，改写《失败的经验》，题目改为《翻译的技巧》（见《杨绛文集》第 8 册 402 页）。

前　言

狄更斯是世界文学史上的一个奇迹,他出身贫贱,只断断续续上过四年小学,全靠勤奋自学而成就不朽的业绩。《董贝父子》是狄更斯的一部重要作品,写于一八四六至一八四八年,即作者三十四至三十六岁之间,当时他已是英语世界最伟大的小说家,以长篇小说《匹克威克外传》(1836)、《奥立佛·退斯特》(1837)、《尼古拉斯·尼克尔贝》(1838)、《老古玩店》(1840)、《巴纳比·鲁吉》(1841)和《马丁·瞿述伟》(1842)以及中篇小说《圣诞颂歌》(1843)等名满天下。前期的长篇小说主要凭借他卓绝的才华、丰富的生活积累和瑰丽的想象力,进行"即兴创作"。写作时并无周密的计划,不讲究结构技巧,只是信笔所之,任意挥洒,而奇思壮彩,自然喷涌。尽管故事情节充满巧合、人物塑造过于夸张,然而却有无与伦比的艺术魅力,尤其是创造出一系列不朽的典型,受到广大读者的热爱。

从《董贝父子》开始,狄更斯小说创作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写作本书前,他已拟出详细的提纲,全书分多少章,每一章要容纳多少内容、展开多少故事,他都有缜密的计划。从此以后,他着意要写出结构严谨、艺术上精雕细琢的精品了。接下去问世的就是他所有作品中自己最爱的一部《大卫·科波菲尔》(1849—1850)。此外,属于中期创作阶段的名作还有《荒凉山庄》(1853)、《艰难时世》(1854)和《小杜丽》(1857),每一部都是传世杰作。

狄更斯一生除创作两部历史小说《巴纳比·鲁吉》与《双城记》(1859)外,其他作品写的都是当代生活,但都有若干年的时间差,写的大致上是他童年时代的生活,而《董贝父子》则有很强的"即时性",描写的就是小说发表时的英国社会生活。《匹克威克外传》中的四位朋友出游考察时乘坐的还是驿车,而《董贝父子》中着力描写新型的交通工具——火车。英国是全世界第一个最发达的资本主义

国家，小说故事发生的年代，是在鸦片战争、南京条约签订后的四至六年，中国还处于专制极权、夜郎自大的清朝道光年间，而英国早已成功地从农业社会转型为工业社会。英国农民流入伦敦，“他们双足疼痛、疲惫不堪，以惊恐的目光看着面前那座大城市，似乎预见到一旦进了城，自己的苦难就会像大海里的一滴水、海岸上的一粒沙似的微不足道。他们蜷缩着身子，在冷雨凄风下冻得瑟瑟发抖，似乎已无所容于天地间。”在城市化过程中的贫民窟里，“有毒颗粒物化为稠密的黑云，低覆在人类居住的城市上空，”更严重的是“人类的道德瘟疫也和有毒的空气一起上升……”小说写的是距今一百六十年前的事，但在我们读来却十分亲切，觉得正是时时刻刻发生在我们身边的事情。社会转型期间妇女的地位问题是这部小说的重要主题，故事中着力描写的两对母女（贵族斯丘顿夫人与她的女儿伊迪丝，以及捡破烂的贫妇布朗太太与她的女儿艾丽斯），她们虽然分别身处社会两极，伊迪丝和艾丽斯都是绝色女子，性格都很刚强，但同样都未能逃脱万恶的“权”与“钱”的统治力量的摧残。在那个不合理的社会，女性的美丽，甚至风韵、才艺都不属于她们自己，都被标价出售。伊迪丝在违心地嫁给大富豪董贝先生之前，向这位毫无艺术素养的生意人，充分展示了音乐、美术的才华，以增加自己的“附加值”。正如恩格斯指出的：“这种权衡利害的婚姻，在两种场合都往往变为最粗鄙的卖淫——有时是双方的，而以妻子为最通常。妻子和普通的娼妓不同之处，只在于她不是像雇佣女工计件出卖劳动那样出租自己的肉体，而是一次永远出卖为奴隶。”（见《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伊迪丝和艾丽斯都不甘这种屈辱，而拼命反抗，她们主动地选择了悲剧的命运。狄更斯把爱情婚姻的理想寄托在弗洛伦斯和沃尔特、涂茨和苏珊身上，这两对幸福的婚姻是排除了阶级出身、社会地位和财产状况的巨大差异才得以缔结的。本书主人公董贝先生是个硬邦邦的、不打弯儿的资本化身，坚信金钱万能，最后连遭丧妻、夭子、背叛、破产，成为一无所有的穷人后，才克服了金钱的异化，恢复了正常的人性。

书中的伪君子、两面派、背主的恶棍、诱骗主人妻子的詹姆斯·卡克，是个复杂的现代人物形象，他与犯错误的哥哥划清界限，装出

一副疾恶如仇的假象，目的是拼命往上爬。狄更斯充分揭示了卡克充满矛盾的内心世界，在他最后被卷入火车车轮之前，却怀着温情怀念被他背弃的哥哥和妹妹。又如一心想当董贝续弦的托克丝小姐，缺乏自知之明，闹了不少笑话，然而在董贝破产后，她竭尽所能给予关怀、帮助，凸显她始终如一的执着和真诚。E. M. 福斯特在《小说面面观》中，批评狄更斯只会塑造“扁平”人物，这话是不正确的。事实上，狄更斯塑造人物的本领非凡，决不会简单化、概念化，在世界文学史上，只有曹雪芹可以得其仿佛。

狄更斯笔下那对虽无文化，但善良质朴的涂德尔夫妇，以及充满正义感、勇敢忠诚的女佣苏珊·聂宝，都是在英国工业化进程中进城找活干的乡村居民。他们都具有美好的心灵。李切子是弗洛伦斯第一个人生导师，使她自小就受到正面的道德影响，学会以爱心善待他人。苏珊更与弗洛伦斯突破主仆的界线，成为最忠诚的至交、挚友。从狄更斯塑造的这些社会地位低下的正面人物身上，可以充分体会作者的民主思想。劳动人民心地善良，勤劳朴实，直接创造社会财富，是真正的社会脊梁。

从《双城记》(1859)开始，狄更斯进入创作晚期。这一时期的重要作品还有《远大前程》(1861)、《我们共同的朋友》(1865)和未完成的悬念小说《德鲁德疑案》(1870)。

狄更斯的小说成就，并不是一条简单的、从低到高的上行曲线，他二十四岁时发表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匹克威克外传》就是一部不朽的世界文学经典，广大读者和研究专家对于他早、中、晚期的作品，都各有所爱，给出不同的评价。记得钱锺书先生就对我说过，他最赏识狄更斯充满幽默感的早期作品。

本书附有“菲兹”(Phiz，真名 H. K. Browne，1815—1882)所作的插图多幅。由于画家是狄更斯的密友，对原作有深刻的理解，这些插图生动地描绘了当时各色人等的生活百态，在人物造型、服装器用、风俗习惯的把握上无人可以与他相比。这些画对我们了解原作帮助极大。

翻译莎士比亚、狄更斯等大师的经典名著，想要完全做到“信、达、雅”，真是谈何容易！我自知才疏学浅，并无奢望，唯愿多年的辛

勤努力不致完全落空。但愿本译文能基本正确地传达原作风格，明白晓畅，有起码的“文学性”，能引起读者诸君对狄更斯进一步的阅读兴趣。诚恳地期待狄更斯同好们对我的错误加以批评、指正。

本书前七章及第八章的前半是根据一位不愿署名的前辈学者慷慨赐我的“未定稿”整理而成的。这部分译稿不但是我学习的楷模，而且成为全书的警策。

薛 鸿 时

狄更斯两百年诞辰之际于北京紫竹院寓所

作者原序之一

我不能放弃机会,仍要像往常一样,在书上这个通常是向人们问候的地方,与我的读者诸君道别,尽管我只是要感谢他们,在我们刚刚结束的旅程的每一阶段,都给予我无限热烈、诚挚的同情。

如果读者中有谁为小说的某个主要情节感到忧伤,那么我希望,这种忧伤能使有同样感受的人们互相亲近起来。我并非全然为他人着想。我得声明:本人感受到的忧伤至少不亚于其他任何人;如果人们亲切地记起这种经验里也有我的一份,我将感到欣慰。

查尔斯·狄更斯

1848年3月24日

于德文郡街

作者原序之二

恕我冒昧直言，我相信世上很少有人具备正确观察人们性格的能力（或习惯）。就本人阅历而言，我甚至发现就连正确观察人们面貌的能力（或习惯）也决非人们普遍具有的。我想，正因为缺失前者，使人们往往在判断中犯两种最常见的错误，那就是：错将羞怯与傲慢相混淆——这实在是一种很常见的错误——以及人们不懂得：性格执拗的人，心里时时刻刻都在跟自己搏斗。

无论是在这本书里，或是在现实生活中，董贝先生都没有经历什么突变。他始终意识到自己的不公正。他愈是抑制它，他必定愈加不公正。内心的羞愧和外界的境遇也许会使这场搏斗在一星期或一天后告一段落；但这是一场长年、持续的搏斗，只有在取得长期稳定的胜利以后，仗才算打完。

我在日内瓦湖畔开始写这本书，继而在法国写了几个月，然后又在英国接着写下去。这部作品与它写作地点之间的联系，在我心里的感觉异常强烈：直到今天，尽管我仍能在想象里，认准小海军准尉商店里的每一级楼梯，确认弗洛伦斯结婚时所在教堂的每一条长椅，或是勃林茂博士书院里年轻绅士们的每一个床位，但我仍会这样胡思乱想：柯特船长为了要躲开麦克斯丁格尔太太，竟隐匿到瑞士的群山中去了。与此类似，当我万一会想到海浪总在说着什么话时，我的回忆就会把我带回一整个冬夜在巴黎街头徘徊的情景，正如那天晚上，当我撰写与我那位年轻朋友永别的篇章时，确实曾怀着沉重的心情，焦躁不安地在那里整夜踯躅一样。

查尔斯・狄更斯

1867年

目　　录

作者原序之一……………………………………………………… 1
作者原序之二……………………………………………………… 2

第 一 章　董贝父子……………………………………………… 1
第 二 章　最井然有序之家也难免不测之变，
　　　　　灾变发生之后及时采取了措施 ………………… 12
第 三 章　董贝先生在家，以男子汉和父亲的
　　　　　身份独当一面 ……………………………………… 24
第 四 章　故事里续有新人出现 ………………………… 35
第 五 章　珀尔渐长，受了洗礼…………………………… 47
第 六 章　珀尔再次失去亲人 …………………………… 64
第 七 章　托克丝小姐寓所的鸟瞰，
　　　　　以及托克丝小姐的心境 ………………………… 83
第 八 章　珀尔的成长和性格 …………………………… 88
第 九 章　木制海军准尉遭了难………………………… 109
第 十 章　海军准尉遭遇灾难的后续故事…………… 125
第十一章　珀尔进入新的环境…………………………… 138
第十二章　珀尔的教育 ………………………………… 154
第十三章　航运信息和发生在商行里的事…………… 174
第十四章　珀尔愈来愈显得老人相了，他回家
　　　　　度假 ………………………………………………… 187
第十五章　柯特船长惊人的智谋，沃尔特·盖
　　　　　伊新的工作岗位……………………………………… 212
第十六章　海浪总是在诉说着什么话………………… 229
第十七章　柯特船长为年轻人尽了一份心力………… 235

第十八章　父亲和女儿 …… 247
第十九章　沃尔特远行 …… 267
第二十章　董贝先生出门旅行 …… 282
第二十一章　出现几张新面孔 …… 297
第二十二章　商行经理卡克先生小施手段 …… 310
第二十三章　弗洛伦斯孤零,海军准尉神秘 …… 331
第二十四章　一颗充满爱的心灵在沉思 …… 355
第二十五章　关于索尔舅舅的奇异消息 …… 369
第二十六章　过去与未来的暗影 …… 379
第二十七章　更浓重的暗影 …… 398
第二十八章　改变 …… 417
第二十九章　戚克太太睁开了眼睛 …… 430
第三十章　婚礼之前 …… 443
第三十一章　婚礼 …… 460
第三十二章　木制海军准尉崩溃了 …… 479
第三十三章　对比 …… 498
第三十四章　另一对母女 …… 512
第三十五章　一对幸福的新婚夫妇 …… 526
第三十六章　暖宅宴 …… 539
第三十七章　不止是一个警告 …… 552
第三十八章　托克丝小姐帮一位老相识上进 …… 564
第三十九章　航海家爱德华·柯特船长新的冒险经历 …… 574
第四十章　家庭关系 …… 594
第四十一章　海浪中的新声 …… 613
第四十二章　私密任务和意外事故 …… 626
第四十三章　夜间守护 …… 644
第四十四章　离别 …… 654
第四十五章　亲信代理人 …… 666
第四十六章　辨识与思索 …… 675
第四十七章　晴天霹雳 …… 691

第四十八章　弗洛伦斯出走 …………………………………… 715
第四十九章　海军准尉的新发现 ……………………………… 728
第 五 十 章　涂茨先生的哀怨 ………………………………… 747
第五十一章　董贝先生和外部世界 …………………………… 767
第五十二章　秘密情报 ………………………………………… 777
第五十三章　更多的情报 ……………………………………… 795
第五十四章　逃亡者 …………………………………………… 813
第五十五章　磨工罗布砸了饭碗 ……………………………… 827
第五十六章　有些人兴高采烈,斗鸡却让人讨厌 …………… 842
第五十七章　另一场婚礼 ……………………………………… 868
第五十八章　时光流逝 ………………………………………… 877
第五十九章　报应 ……………………………………………… 894
第 六 十 章　本章描述的主要是婚事 ………………………… 917
第六十一章　宽恕 ……………………………………………… 931
第六十二章　结局 ……………………………………………… 945

第一章　董贝父子

屋里遮得暗暗的，董贝坐在屋角一把大扶手椅里，椅子就放在床旁边。儿子身子裹得暖暖烘烘，躺在小摇篮里；摇篮仔细地安置在炉前一把矮长椅上，紧挨着炉火，他的身体就好比一个黄油松饼，得乘它刚做出来就烤成焦黄。

董贝大约四十八岁。儿子刚出世约四十八分钟。董贝脑袋有点儿秃，脸色红润。他相貌堂堂，身材匀称，可是神气过于严峻，一脸傲气，使人无法亲近。儿子脑袋完全光秃，脸色很红润。毫无疑问，是个漂亮的婴儿；可是他皮肤皱皱巴巴，斑斑点点，看样子像是受到挤压，此时还没有平复。时光和忧虑像一对冷酷的孪生兄弟，把我们人类当做供他们采伐的树林，一路走来就在树身上凿出一道道痕迹，留作印记，准备到时候就把树木砍倒。董贝的额头上已经留下了一些印痕。儿子脸上虽然纵横着千道细小的皱褶，但那位惯于欺人的时光老哥，却爱用它镰刀的平面把婴儿的脸蛋抚摩得溜光滑亮，好让它将来在那里狠狠地下刀子。

长期的心愿竟然变为现实，让董贝高兴得抓住悬挂在笔挺的蓝外衣下面那条沉甸甸的金表链，把它抖动得玲玲作响。外衣纽扣在远处昏暗的炉火映照下，也闪闪发光。儿子攥着两个小拳头，似乎完全没有料到自己会诞生，尽管虚弱无力，却也在努力向人世间抵挡、招架呢。

董贝先生说："董贝太太啊，'董贝父子商行'以后不光是空有其名，而且又名符其实了。'董贝父子商行'——'父子商行'！"

董贝父子这几个字具有使他变得温柔的力量。他这个人从来不习惯对太太细语温柔，这时尽管还是不好意思说出口，却在董贝太太名下加添了一个亲热的称呼，"董贝太太，我……我亲爱的。"

这位身体极度虚弱的夫人有点惊讶，抬眼望他的时候，脸上竟泛

出一阵红晕。

“等他受洗礼时就给他取名珀尔①,我的……董贝太太……这是理所当然的。”

她用极其微弱的声音回应了一声“当然”;更确切地说,她只是动了动嘴唇,又合上了眼睛。

“董贝太太啊,他爸爸、他爷爷都叫这个名字! 我真希望他爷爷能活到今天,亲眼目睹这喜事!”他又用刚才说话的腔调再说了一遍“董贝父子”。

董贝先生全部心思都集中在这几个字上。上帝创造地球,为的是让“董贝父子商行”在上面做买卖;上帝创造太阳、月亮,为的是给商行照亮;上帝为了给商行船只航行之便,开辟了长河大海。虹霓为他们预报好气候;风是顺是逆,只意味着对商行事业的或损或益。沿着轨道运行的星辰,也不敢违背以商行为中心的宇宙规律。在董贝先生眼里,就连常用的简缩字也具有仅仅与“董贝父子”相关的新鲜意义。譬如说 A. D. 就不是耶稣纪元的缩写,而是“董贝父子”纪元的缩写了。②

他步着他父亲的后尘,沿着生死的顺序,从“董贝父子”的小老板升为大老板。将近二十年来,他成了这家商行的唯一代表。这些年里他成了婚,结婚约已有十年之久。有人在背后议论,说他娶的这位夫人并不爱他;对她来说,幸福的时光都已经逝去,她只得收拾起满腹愁绪,温顺地恪尽自己眼下的责任,对丈夫百依百顺,别无所求。这些闲言碎语与董贝先生密切相关,当然不大会传到他的耳朵里。如果让他听见,恐怕世上没有谁会像他那样根本不予置信。“董贝父子”商行经常做皮革生意,却从来不和人心打交道。商行把人心这种高雅货色,让给人间小儿女们,在寄宿学校,或书本上去经营。董贝先生自有他的见解,任何一个稍有常识的女子,能嫁上他这样的老公,还不称心如意、风光无限吗? 这是顺理成章的,事实必定如此。

---

① 珀尔(Paul):董贝父子同名。

② A. D 是拉丁文 Anno Domini 的缩写(“A”是“纪元”的缩写,“D”是“吾主耶稣”的缩写);但在董贝心目中,“D”成了“董贝父子”(Dombey and Son)的缩写。

就算是最缺乏雄心壮志的女子,能有指望为他的商行生出个小老板来,也一定会激情勃发,无限振奋。且不说为这家独资经营的商行传宗接代,女人要有地位、有钱财,结婚是必经之路。董贝太太和他缔结婚约的时候,对这种种有利条件,自然看得再明白不过。董贝太太对自己丈夫的社会地位每天都有切身体会。董贝太太平时坐在他家餐厅的主妇位置上,款待宾客,总显得雍容华贵,得体大方。董贝太太一定感觉幸福。她想不幸福都难。

但是,无论如何,令人遗憾的事还是有一桩的。是的,他本人也承认。事情虽然只有一桩,但这桩事却关系匪浅。他俩结婚十年,却一直没有男性子嗣,直到今天——董贝先生坐在床前大扶手椅里,把他那条沉甸甸的金表链抖动得玲玲作响的今天,才算有了男性继承人。

有一件不值一提的事,那就是:大约六年前,他们有了一个女儿。这会儿小女孩悄悄地溜进了房间,谁都没有注意,此刻她正怯生生地蹲在房间角落里能看得见妈妈脸蛋的一个地方。对"董贝父子商行"而言,一个女孩子算得了什么?商行的卓著声誉和显赫地位是一笔巨大的资产,女孩子不能对此有所贡献,她就好比是一枚无法用于投资的劣币,一个顽劣不堪的败家子罢了。

就董贝先生而言,这个小女孩好比是他的感情从不涉足的一条偏僻小径。然而此刻,他心头得意、快慰之情,已经满到快要溢出来了,以至于他觉得可以把洋溢在心头的感情,洒几滴在这条偏僻小径的尘土上。

于是他说:"弗洛伦斯,我知道你准愿意走过去看看你那漂亮的小弟弟。去吧,只是不许碰他!"

小姑娘用敏锐的目光对他的蓝外衣和硬绷绷的白领结瞥了一眼。蓝外衣、白领结,以及一双走起路来叽嘎叽嘎的皮靴、一块不停发出滴答滴答声音的表,就构成了她心目中爸爸的形象。她的视线立刻又回到妈妈的脸上;妈妈一动不动,丝毫没有反应。

倏然间,妈妈睁开了眼睛,看到了小姑娘。小姑娘急忙跑到床跟前去,踮起脚尖站着,以便把她那小脸蛋更深地埋在妈妈的怀抱里;那种拼性舍命的激情,与她幼小的年龄完全不相符合。

董贝先生生气了,他站起身来说:“天晓得！这算是干什么呀！真是的,这样的举动缺乏教养,一点都不稳重！看样子恐怕我得请裴普斯大医师再上来一趟。我要下楼,我要下楼。”他在炉旁的矮长椅旁边停了一下,又说道,“不用我吩咐了吧？请你特别小心,好好照看小少爷。这位太太姓什么来着?”

那位护士倒是上等人家出身,但因家道中落,对谁都赔着笑脸。她不敢冒昧地直说自己的姓氏,只是委婉地暗示了一下:“先生叫的是卜洛吉吧?”

“卜洛吉,请你好好照看小少爷。”

“这还用吩咐吗,先生,真的。我记得弗洛伦斯小姐刚生的时候……”

董贝先生说:“啊,得了,得了。”他俯身看那摇篮,同时略微皱皱眉头说,“你说弗洛伦斯小姐那时候怎么怎么样,那是不能相提并论的,这件事大不一样。这位小少爷可是命中注定要完成重大使命的。你要完成重大使命啊！小家伙!”他一边呼唤那新生婴儿,一边举起他的一只小手,放到唇边亲吻起来。但是他很快就意识到这个举动可能会损及自己的尊严,便下楼去了,样子颇为尴尬。

帕克·裴普斯大医师是一位宫廷御医,在为豪门巨室助产接生方面声誉卓著。这时大医师正反背着双手在客堂里来回踱步,而家庭医药顾问大夫则怀着无可言喻的钦佩,在一旁望着他。最近六周里,家庭医药顾问不断在对他所有的病人、朋友、相识们吹嘘说,自己日日夜夜、每时每刻都在等待召唤,准备去董贝府接生。这回他可是要和宫廷御医帕克·裴普斯大医师合作呢。

“啊,先生,”帕克·裴普斯大医师压低声音说,此刻他那圆润、深沉、洪亮的嗓子,与大门上的敲门环一样,也包住了,不出大声,以免吵了产妇,“经过你的探视,你觉得你那亲爱的夫人,精神是不是稍稍振作了一些?”

“也就是说,受到了激励,”家庭医药顾问低声补充了一句,同时对宫廷御医鞠了一躬,似乎在说,“请原谅我插了一句话,可是,能与你合作,真是三生有幸。”

这个问题让董贝先生感到窘迫。他几乎从来没有考虑过产妇的

身体状况,因此不知道该怎样回答。他只是说,希望帕克·裴普斯大医师能再上楼去看看。

“好的。我们也不该向你隐瞒,先生,”帕克·裴普斯大医师说,“公爵夫人殿下……对不起,我把名字弄混了,我是说,你那位和蔼的夫人体质相当虚弱,全身瘫软,缺乏康复能力。我们可不……不愿意……”

“看见。”家庭医药顾问插上一句话,说时脑袋又往下一低。

“对啊,”帕克·裴普斯大医师说,“这种状况是我们不愿意看见的。看来,康克贝夫人……对不起,我是说董贝太太……我把病人的名字弄混了……”

“病人实在多,”家庭医药顾问大夫喃喃地说,“我敢肯定,名字不可能不弄混……要是全都记清楚倒怪了……帕克·裴普斯大医师西城①的营业太好了……”

“谢谢你,承蒙体谅,”那位大医师说,“实际情况正是这样。我刚才想说的是,我们伺候的这位夫人,身体处于休克状态,要想恢复过来,得盼着她能使出巨大的……”

“而且强劲的……”家庭医药顾问低声补充。

“说得对,”大医师赞许道,“而且强劲的……努力。皮尔金斯大夫是府上的医药顾问……谁也没有他更称职的了,我敢肯定……”

“噢!”家庭顾问大夫喃喃道,“这可是‘休伯特·斯丹雷爵士的赞称’②呀!”

帕克·裴普斯大医师说:“你这么说话太客气了!作为府上的医药顾问,皮尔金斯大夫对我们这位产妇平日的体质知道得最清楚,他的认识对我们当前的诊断具有非常宝贵的价值。他和我意见一致,我们认为,在当前的情况下,得把产妇的全部生命机能统统调动起来,作出强劲的努力才行。如果我们十分关注的朋友董贝伯爵夫人……真是对不起,我是说,董贝太太……不能……”

---

① 伦敦的有钱人和时髦人都住在西城。

② “休伯特·斯丹雷爵士的称赞才真是称赞”,出自英国喜剧作家莫顿(1764—1838)的喜剧《心痛疗法》(1797)第5幕第2景。

“调动起全部生命机能，”家庭医药顾问在一旁帮腔。

“如果她的强劲努力，”帕克·裴普斯大医师接着说，“没有获得成效，就可能会出现危险，要是那样的话，我们俩就真正会万分遗憾了。”

两位医师说完话，便低下头颅，站在那里朝地面看了片刻。接着，在帕克·裴普斯大医师默默示意下，两人准备一起上楼。家庭医药顾问为那位名医开了门，自己毕恭毕敬地跟在后边走出房间。

如果说董贝先生听到这个不好的消息竟会无动于衷，那是冤枉了他。严格说来，他可不是那种胆小自扰、一惊一乍的人。可是他心里明白，如果他的妻子病倒、死去，他还是会非常惋惜，觉得自己杯盘、桌椅等日用家具里，就此缺少了一件很有用、很舍不得丢失的东西。然而，他的惋惜一定冷静而恰如其分，像商人般实际，像绅士般得体，毫无疑问，他把持得住。

董贝先生正在为医生告诉他的话沉思，他的思路忽然被打断了，先是楼梯上响起一阵衣裙窸窣声，接着客厅冲进个中年太太来。她的岁数比中年略大些，而不是小些，但却是一身年轻女士的服装打扮，特别是胸部裹得紧紧的。她拧紧了脸，拧紧着身子，满脸浑身带着压抑不住的感情，跑上前来，双臂搂住董贝先生的脖子，就连嗓门儿都像堵塞了似的，说道：

“我亲爱的珀尔！他真是咱们董贝家的人呐！”

他们俩是兄妹。董贝先生对妹妹说：“是啊，是啊，我觉得他确实像咱们家人。路易莎，你不要太激动了。”

“我这个人真傻，”路易莎一面坐下，一面掏出小手绢来，说道，“可是他……他真是个十全十美的董贝！我一辈子也没见过这么地道的！”

“可是范妮本人是怎么回事儿啊？”董贝先生说，“范妮身体怎么啦？”

“我亲爱的珀尔，”路易莎说，“什么事也没有；相信我好啦，什么事也没有。当然，她确实是精疲力竭了，但是和我生乔治或费德利克时使的劲儿，还是不能相比的。她必须拼命努力就是了。可惜亲爱的范妮嫂嫂不像董贝家的人！不过我想她会拼命努力的。我一点儿

都不怀疑她会拼命努力。只要她懂得这是自己应尽的责任,她就一定会拼命努力。我亲爱的珀尔,我知道自己既傻又软弱,竟至于浑身上下、从头到脚都打起哆嗦来了,请你给我倒杯酒来,把那蛋糕也给我切一片。我刚才看望亲爱的范妮嫂嫂和那可爱的小不点儿下楼来时,我只怕自己要从楼道窗口摔出去呢。"新生娃娃的脸忽又活现在她眼前,使她用了刚才的那个称号。

这时有人在门上轻轻地敲了一声。

"戚克太太,"门外响起一个非常柔和的女性声音,"我亲爱的朋友,你现在身体怎么样啦?"

"我亲爱的珀尔,"路易莎从椅子上站起来,一面低声说,"这是托克丝小姐。心肠最善良不过的人呐! 我今天要是没有她陪着,怎么也到不了你家! 托克丝小姐,这是我的哥哥董贝先生;珀尔,我亲爱的哥哥,这位是我特别要好的朋友托克丝小姐。"

她特地介绍的这位小姐身材瘦长,看来不是亚麻布商家独创的所谓"永不退色"的料,却是越洗越淡,已经黯然无色了。否则的话,照她那样对谁都讨好、客气,她真可称得上是女士的典范呢。她有这样一个习惯:每逢人家对她说句什么话,她总是倾耳恭听,并凝神望着那人,似乎在摄取对方的肖像,把它深深地铭刻在心里,永志不忘。由于经常这么做,所以脑袋都歪到一边去了。她的双手惯常会神经质地自动往上举,似乎是因为倾心仰慕,不由自主。她的双眼也同样会往上翻。她说起话来,嗓音之柔软是你从来没有听见过的。她长着个鼻梁高得出奇的鹰钩鼻,弧形正中有个结节,从那里一直向下低垂,似乎早已拿定主意,准备谦卑到底,对谁也不敢翘起。

托克丝小姐的穿着尽管像个上等人的样子,但似乎有些生硬,带些寒酸。她惯爱在自己的各式帽子上,缀上些小而别致的野花,有时候人们会从她的头发里找到些奇奇怪怪的草。好管闲事的人还注意到,她衣服上的领子呀,绉边呀,遮脖子的花边呀,袖口的镶边呀,以及各种薄纱织花的东西……凡是两尽头需要扣拢的,那两头从来合不到一处,总得费一番周折才扣得拢。她冬天穿戴的披肩、围巾、手筒之类是毛皮的,毛毛都支支棱棱,一点都不光润。她经常携带的几个小提包都有按扣,关的时候就会发出啪的一声,好像是在打小手

枪。她盛装的时候，项链上挂一块光秃秃的圆形玉石，像一只混沌无光的眼睛。根据托克丝小姐的这种打扮，以及其他种种外部表象，人们议论说，这位小姐虽然经济独立，但资源有限，只能仔细地过日子。她走起路来扭捏作细步，也许这种姿态更促使人们相信，准是因为她平日精打细算惯了，才会一步路分成两三步走。

"我敢肯定，"托克丝小姐深深行个屈膝礼，说道，"有缘拜见董贝先生确实是我长期盼望的幸事，只是没有料到就在今天。亲爱的戚克太太……我能不能叫你路易莎？"

戚克太太握着托克丝小姐的手，把酒杯底放在上面，强忍住一滴泪，低声说："愿上帝保佑你！"

"那么现在你就是我亲爱的路易莎了，"托克丝小姐说，"我的好朋友，你现在觉得身体怎么样？"

"好了一些，"戚克太太回答道，"你也喝点酒吧。这些日子你几乎和我一样焦虑不安，我敢肯定，你需要喝点酒了。"

董贝先生当然履行主人之谊，为她斟了酒。

"珀尔啊，"戚克太太仍握着托克丝小姐的手，"托克丝小姐最清楚，我是怎样全心全意地盼望着今天的大喜事，她特地为范妮做了一件小礼物，我答应要代她奉送的。珀尔，那不过是梳妆台上的一个针插子①，可是我得说，我要说，我必须说，托克丝小姐表达的情意非常恰当，完全切合这一场景。'欢迎啊，小董贝，'我觉得这句话简直就是诗呀！"

"那是上面绣的题词吗？"她哥哥问道。

"上面绣的正是这句话，"路易莎说。

"请你体谅我当时的难处，我亲爱的路易莎，"托克丝小姐认真地低声恳求道，"难就难在不敢肯定小宝宝是男是女，让我难于措词，我只得冒昧地用了这样的称呼。要是能用'欢迎啊，董贝少爷'，我就称心多了。我敢肯定，我当时的思想感情，你准知道得一清二楚。可是，谁能知道将要降生的小天使是男是女呢？我希望，我那过后看来似乎有些冒昧的措词，也情有可原吧？"托克丝小姐一面说，

① 当时女人衣服上别着许多大头针，脱衣时摘下插在圆鼓鼓的针插子上。

一面对董贝先生温文尔雅地鞠了一躬，那位先生也有礼貌地回了礼。托克丝小姐在刚才的谈话里，对“董贝父子”流露的那种敬意，都让他感到非常惬意。尽管他似乎把戚克太太看成是一个软弱无用的滥好人，但这位妹妹也许最能对他施加影响，谁都比不上她呢。

“啊！”戚克太太称心地微笑着说，“这回好啦！范妮生了儿子，我什么都原谅她了！”

这话符合基督教的精神，戚克太太说了觉得自己真好。她嫂子并没有哪件事需要她原谅，实在是什么也不用她原谅……除非是她不该嫁给她哥哥。嫁给珀尔哥哥就是一种狂妄。而且后来又不生儿子，却生下一个女儿。戚克太太常说，她嫂嫂真令人失望，受了这么好的照顾和尊敬，这样来报答，怎么对得起人呢。

这时有人急急忙忙把董贝先生请出去了。客厅里只剩了两位女客。托克丝小姐的举动立刻就神经质地一阵阵痉挛起来。

“我知道你准钦佩我哥哥。我不是早就对你说过了吗，我亲爱的！”路易莎说。

托克丝小姐的手势和眼神表达出她的无限钦佩和景仰。

“说到他那份财产呀，我亲爱的！”

“啊！”托克丝小姐深深动情地说。

“雄厚得很哪！”

“不过，我亲爱的路易莎啊，”托克丝小姐说，“你瞧，他的举止多神气！他的风度多庄重！他的气质多高贵呀！我见过的画像里，没有谁的仪表能赶得上他一半儿的！你知道，他如此威严，一副毫不妥协的神色，胸又宽，背又挺，亲爱的朋友啊，他不折不扣，是商业界的一位约克公爵①呀！”托克丝小姐赞叹道，“我就得这么称道他！”

“啊呀，我亲爱的珀尔！”这时董贝先生回来了，他妹妹叫道，“你脸色苍白得厉害！没出什么事儿吧？”

“我遗憾地告诉你，路易莎，据他们说范妮怕是不好……”

“啊，我亲爱的珀尔，”戚克太太说着站起身来，“别听他们的。你假如对我的经验还相信得过，珀尔，你尽可放心，范妮只要使点劲

---

① 约克公爵：英国王室之外最高的世袭爵位。

儿就行。"她动作干净利索地脱掉出门戴的帽子，戴端正了便帽和手套，一面接着说，"要鼓励她拼命努力，如果万不得已，真得逼着她来。好吧，我亲爱的珀尔，陪我上楼去。"

上文已经说过，董贝先生平日最听这妹妹的话，而且真正相信她是个经验丰富、能干老练的主妇。他没别的话说，马上跟着她进了产妇的卧室。

产妇还像董贝先生出来的时候那样，躺在床上把她的小女儿紧紧搂在怀里。小姑娘紧紧抱住妈妈，还像先前那样充满激情。她没有抬一抬头，嫩脸贴着妈妈的脸没移动一下，也没对四周的人看一眼。她既不说话，也不动弹，也不流一滴眼泪。

"女儿只要一离开，她就非常不安，"大医师悄悄地告诉董贝先生，"我们觉得还是让孩子回来的好。"

床周围肃静无声。董贝太太躺着毫无知觉似的；两位大夫瞧着她，都好像怀抱着满腔怜悯，但几乎没有怀抱着任何希望。戚克太太当时只好暂且放弃她原来的打算。可是她立刻鼓起勇气，凭她所谓急智，在床沿坐下，想要把人从睡梦里喊醒似的，用低沉清晰的声音喊道：

"范妮！范妮！"

没一点回答的声音。只听得董贝先生的表和帕克·裴普斯大医师的表嘀嗒嘀嗒走得很响，两块表好像在一片沉默中赛跑。

"范妮，我亲爱的，"戚克太太装出轻快的调子说，"董贝先生瞧你来了！你不跟他说句话吗？他们打算把你的儿子……就是你那小娃娃，范妮，我想你大概还没有看见他吧？……他们打算把你儿子放在你床上呢！可是得等你清醒点儿才行啊！你说，这会儿你是不是该清醒清醒了？啊？"

她把耳朵凑到床上去听，一面瞧着四周的人，还对他们竖起一只手指头。

"哎？"她又问了一声，"范妮，你说什么呀？我听不见。"

毫无反应，没有一句回答，没有一点声音。董贝先生的表和帕克·裴普斯大医师的表在赛跑中似乎跑得更快了。

"啊，真是的，我亲爱的范妮，"她的小姑不由自主地扭过些身子

说，听那口气已经不那么自信，只是更加急切了，“你如果不清醒过来，我真要对你发火了。你得使劲，也许还得拼命努力才行；你懒得使这个劲儿呢。范妮，你知道，这个世界全靠努力，咱们得拼命的时候，怎么也不能垮下来。来吧！试一试！你若不试试，我真的要骂你了！”

她说完停顿一下。这时两块表拼命赛跑，发狂似的，彼此推挤，相磕相绊。

“范妮！”路易莎叫了一声，一面向四周扫了一眼，心里慌张起来，“你且对我看看；你且睁开眼睛，让我知道刚才那些话你听见没有、听懂没有，行吗？天哪！两位大夫，这可怎么办呀？”

两位大夫隔着床彼此使个眼色。家庭顾问大夫俯下身去，贴着小姑娘的耳朵悄悄说了一句话。小姑娘没有领会他的意思，只是转过她那张苍白的脸，用那对深色的眼珠望着他，可是还紧紧抱住妈妈，一点没放松。

家庭医药顾问把他那句话悄悄重复一遍。

“妈妈！”小姑娘喊道。

这轻轻一声呼唤是妈妈熟悉的、心爱的；即使在她奄奄一息时，仿佛也唤醒了她的某种知觉。一时间，那双合上的眼皮微微颤动，鼻孔一张一翕，脸上浮现出若有若无的一丝笑意。

“妈妈！”小姑娘喊着哭出声来，“啊！亲爱的妈妈！啊！亲爱的妈妈！”

大医师轻轻撩开小姑娘散在妈妈脸上、嘴上的鬈发。哎呀！那一缕缕头发丝已经寂然不动；几乎完全看不到还有微弱的气息在吹拂。

妈妈紧紧抱住怀里那根纤弱的船桅，漂流到围绕着人世滚滚翻腾的那无比黑暗、神秘莫测的大海上去了。

第二章　最井然有序之家也难免不测之变，灾变发生之后及时采取了措施

“我一辈子也要为自己说了那句话而感到庆幸，”戚克太太说，“当时我没料到会发生不测之变……我说那句话的时候仿佛受到了某种神示，真的！我的话是这么说的：我对可怜的、亲爱的范妮什么都原谅。以后不管再出什么事，想起我说了那句话，我就会感到安慰！”

戚克太太那番动人的话是在楼下客厅里说给戚克先生听的。当时几个女裁缝正在楼上赶做全家的丧服，戚克太太刚检查完她们的活儿下楼来。戚克先生是个秃头的胖子，一张脸很大，一双手老插在衣袋里，他天性惯爱吹口哨、哼小调。在丧事人家哼音乐曲调实在不得体，他也知道应该留心遏制自己。

“路①，省点儿力气吧，”戚克先生说，“你若是劳累过头，我看呀，你得抽风，那就起不了床啦！……啦啦啦哩啦……天哪！我忘记了！咱们今天在，明天就没啦！”

戚克太太只是用责备的目光瞅了他一眼，接着讲自己刚才那番话。

“我敢肯定，”她说，“我真希望这件悲惨的事能成为我们每一个人的警戒，使我们警醒，从此养成良好习惯，一旦需要时，我们就应该拿出劲儿来拼命努力。凡事凡物中都包含着教训，只要我们善于汲取。假如我们看不见这次变故中的教训，那就只能怪我们自己了。”

这番大议论发完，客厅里笼罩着一片庄严的肃静。戚克先生忽然哼起《从前有个皮匠》这支小调来，和当时的气氛实在格格不入。他本人也意识到这一点，很不好意思，赶紧遏制住自己，表示说，遇到

① 路(Loo)：路易莎的爱称。

现在这种悲伤的事,还不看开些,那就只能怪自己了。

“照我想啊,戚先生,”他的贤内助停顿了一下才回嘴,“要看开些也有更好的办法,不必来个院校乐队的单簧管演奏,或是‘嘀、嘀、嘀’呀,‘汪、汪、汪’呀,唱些既没意思又没心肝的词儿!”——戚克先生确是悄悄地哼了那么两声,戚克太太就用鄙夷不屑的腔调学了两声。

“这只是老习惯嘛,我亲爱的,”戚克先生为自己辩护道。

“瞎说!什么叫老习惯!”他老婆答道,“你如果是个有理性的人,就别用这种胡话给自己开脱。老习惯!照你的说法,如果我像苍蝇似的有在天花板上行走的习惯,我敢说,我准会听到人们把我笑话死。”

看来她如果真有这么个习惯,那一定会使她在众人面前声名狼藉,所以戚克先生没敢争辩。

“路,小娃娃好不好?”戚克先生改换话题,问道。

“你问的是哪个小娃娃?”戚克太太回答,“我敢肯定,今天早晨楼下饭厅里有成堆的娃娃呢,多得就连头脑清醒的人也要犯胡涂。”

“成堆的娃娃!”戚克先生重复着老婆的话,惊慌地瞪着眼朝四周打量。

“几乎谁都能想到,”戚克太太说,“可怜的、亲爱的范妮不在了,得找个奶妈呀。”

“喔!啊!”戚克先生喊道,“啦啦啦啦啦!……我是说,人生就是这么回事。我希望你找到合适的了,我亲爱的。”

“我真没找到合适的,”戚克太太说,“照我看,要找到个合适的也难。在目前这段时间里,孩子当然……”

“只好去见鬼了,”戚克先生若有所思地插话道,“说真的。”

戚克太太听说叫董贝家少爷见鬼去,顿时满面怒容。戚克先生一看,知道自己犯错误了;他想补过赎罪,忙提出一个聪明的建议,说道:

“能不能用把茶壶暂时救救急呢?”

假如他存心要提早把问题扯开不谈,那么他提这个建议是最有效不过的了。戚克太太无可奈何地瞅了他好半天,简直无话可说。

她忽听得车轮声，就神气活现地走向窗前，隔着百叶窗帘向外张望。戚克先生觉得自己这会儿倒了霉，一声不吭地走了。戚克先生也不总是这样窝囊。平日里还是他占上风的时候更多些；碰到那种时候，他就会狠狠地收拾路易莎。总的说来，可谓半斤八两、势均力敌、旗鼓相当。谁胜谁负，一般很难预料。往往是，眼看着戚克先生好像要败了，但他却重整旗鼓，扭转局面，把戚克太太的话一句句顶回去，大获全胜。有时他同样也会出乎意外地被老婆挫败。他们俩的战斗总是捉摸不定，因此非常引人入胜。

托克丝小姐坐着刚才听到的那辆车来了，气喘吁吁地急步跑进客厅。

"我亲爱的路易莎，"托克丝小姐说，"奶妈找到了吗？"

"我的好朋友，还没找到呢，"戚克太太说。

"那么，我亲爱的路易莎，"托克丝小姐说，"我希望，而且相信……可是我亲爱的，我马上去把人领过来。"

托克丝小姐下楼的脚步和上楼的时候一样快。她叫出租马车上的人赶快下车，并立刻由她带领着重新来到客厅。

原来她说的"人"，并不是法律上或商业上所指的单个的人或法人，却是个多数名词，意味着很多人。托克丝小姐带领进来的有一大群呢。一个年轻健康的胖女人，脸色像玫瑰，脸形像苹果，怀里还抱着个婴儿。另一个女人年纪比她轻，没她胖，脸形也像苹果，两手各牵一个苹果脸的胖娃娃。还有一个苹果脸的胖小子没人牵着。走在最后的是个苹果脸的胖汉子，手里抱着又一个苹果脸的胖男孩；他把孩子放下，用粗糙的声音嘱咐他去"揪着小约翰哥哥。"

"我亲爱的路易莎，"托克丝小姐说，"我知道你这里急着要雇个奶妈，我想帮你的忙，有一家专推荐已婚妇女当奶妈的介绍所，你忘了去问，就是夏洛特皇后牌号的那家。我就自己坐车到那里去打听有没有合适的人。他们回答说没有，没合适的。我亲爱的，老实告诉你吧，当时我听到了这样的回答，替你想想，简直感到绝望了。恰巧有个等待推荐的奶妈听到了我的问话，就提醒介绍所的女主管说，另有个等待推荐的奶妈回家去了，那人看来顶合适。我一听这话，又听女主管说那奶妈确实合适……推荐她的证件都十分可靠，她的人品

也没一点毛病……我马上要了那人家的地址,我亲爱的,又坐车找去了。"

路易莎说:"亲爱的好托克丝,这就是你的做派呀!"

"哪里!哪里!"托克丝小姐答道,"可别这么说。我到那家的时候,他们全家人都坐在饭桌前吃饭呢,(那里干净极了,亲爱的!地板擦得那个干净劲儿,简直可以当饭桌呢!)我觉得把他们介绍得再详细,也不如领他们全家人来,让你和董贝先生亲自过过目来得踏实;所以我就把他们全都带这儿来了。这位先生,"托克丝小姐指指那苹果脸的汉子说,"是爸爸。先生,请你往前走走,走近些,行吗?"

那苹果脸的汉子有点害臊,遵命向前走了一步,站在前排,咧着嘴咯咯傻笑。

"这当然就是他的老婆了,"托克丝小姐挑出了怀抱婴儿的女人说,"波莉,你好吗?"

"我很好,谢谢你,小姐,"波莉说。

托克丝小姐为了重点介绍这个波莉,所以故意用十分热络的态度与她寒暄,就好像对一位半月未见的老相识似的。

"我听了很高兴,"托克丝小姐说,"这位姑娘是她妹妹,还没结婚,住在她家里;这些孩子将来就由这妹妹照看了。她名叫纪迈茉。你好吗,纪迈茉?"

"我很好,谢谢你,小姐,"纪迈茉说。

"我听了真是高兴,"托克丝小姐说,"希望你一直这么好。一共五个孩子。最小的才一个半月。这鼻子上有个疱的可爱的小伙子是老大,"托克丝小姐把那家人全都看了一遍说,"我看这疱是偶然生的,和体质没有关系的吧?"

只听得苹果脸汉子嗓子里咕哝了一声,"烙铁。"

"你在说什么,先生,"托克丝小姐说,"我没听清楚,你是说……"

"烙铁,"他重复了一遍。

"喔!对了,"托克丝小姐说,"一点没错!是这么回事。我忘了。这小家伙乘妈妈不在,闻了闻烧热的烙铁。你说得一点不错,先生。刚才咱们走到大门口的时候,你正要告诉我你干的什么行业,说

你是个……"

"烧锅炉的。"那人说。

"杀过路的!"托克丝小姐大吃一惊说。

"烧锅炉的,"那人说,"蒸汽机。"

"喔! 对啦!"托克丝小姐若有所思地瞧着那人,看来对他的话还是没有完全听懂。

"你喜欢干那个吗,先生?"

"喜欢什么,小姐?"

"那个,"托克丝小姐回答,"你干的那个职业。"

"喔! 小姐,顶不错。有时候灰跑进这里头去了,"他碰碰自己胸口,"呛得人说起话来粗声大气的,这会儿我说话嗓门儿就粗。这是灰呛的,小姐,不是脾气暴躁。"

托克丝小姐听了他的解释,还是莫名其妙,都不知道如何接着谈下去。幸亏这时戚克太太亲自向波莉查问她的孩子呀、结婚证呀、推荐书呀等等,才免了托克丝小姐为难。戚克太太瞧波莉是真金不怕火炼,便上她哥哥房间去向他报告。脸色像红苹果的这家人姓涂德尔;戚克太太挑了两个脸色最红润的涂德尔家孩子作为活样板,带着他们一起到她哥哥房间里去。

董贝先生自从妻子去世,成天待在自己房间里,一门心思地想象他那新生儿子怎样成长、受教育、承担自己的使命。他冷漠的心底里,沉淀起比往常更阴冷、更沉重的心事。他不但意识到自己的损失,更加倍意识到他儿子的损失,这加剧了他内心的忧虑,几乎达到了愤怒的地步。儿子的成长是他一切希望的基础,没想到仅仅缺少了最平常不过的东西,儿子一出世就性命难保。没想到董贝父子商行仅仅因为找不到个奶妈,就摇摇欲坠。这简直是对他的羞辱。他自己的妻子靠了他的关系,才不过是他儿子的妈妈;现在出钱雇用的女佣人,暂时要充当他儿子的妈妈。他毕生的希望如果想实现,首先还得靠这个奶妈呢。他想到这层,实在气愤不过。他出于骄傲和妒忌,每次辞掉一个荐来的奶妈,心中暗暗称快。然而,现在已是他做出决定的时刻,他不能再在这种矛盾的心情下游移。据他妹妹说,请来这女人当他家奶妈完全称职,而且他妹妹还说,多亏托克丝小姐笃

于友情、不辞劳苦，才找到了这么个波莉·涂德尔。他就不再犹豫。

“两个孩子看来倒是很健康，”董贝先生说，“但只怕他们将来有一天会来和珀尔拉关系！路易莎，带他们走吧！叫那个女人和她的丈夫到这里来。”

戚克太太照她哥哥的吩咐，带走了两个小涂德尔，带回了他们的爹妈。

董贝先生像个没有手脚骨节的人，在安乐椅里全身整个儿转过来说：“这位好女人，我知道你们家里穷，想靠当新生婴儿的奶妈来挣钱；我的儿子这么早就没了妈妈，妈妈是谁也替代不了的。你想靠这办法让家里的日子过得富裕些，这我并不反对。照我现在看来，你是个值得帮助的人。可是你要到我家来当奶妈，先得答应我一两个条件。我要你在我家的时候，改用个普通顺口的姓，譬如说，李切子。叫你李切子你没什么不愿意吧？你最好和你丈夫商量商量再说。”

涂德尔只是咧开嘴咯咯傻笑，连连抬起右手来抹嘴，用唾沫润湿掌心。他老婆用胳膊肘儿悄悄碰了他两三下，瞧他没有任何反应，便屈膝行礼问了一声：是不是让她改了姓，可以考虑多加些工钱？

“喔，当然，”董贝先生说，“我的意思是，一切问题都可以用工钱来解决。听着，李切子，如果你到我家来给我这没娘的儿子喂奶，我希望你永远牢记这纯粹是雇佣关系。假如你在雇佣期间，尽职尽责，和自己家人们尽量不来往，那么你会得到一份优厚的工钱作为回报。等你完成了职责，不再需要你的时候，就停止支付工钱，我们之间的一切关系就完全结束。我的话你听懂了吗？”

涂德尔老婆好像不大了解，涂德尔本人分明是茫然不解。

“你们有自己的孩子，”董贝先生说，“在我们之间的交易中，你不必对我的孩子依依不舍，我的孩子也不必对你依依不舍。我不指望、也不要求有这类感情。我指望和要求的恰好相反。你在我家，不过是买卖、雇佣关系；将来离开了这里，就不要再来。孩子心上不再有你，请你也不要再惦记着孩子。”

涂德尔老婆的红脸涨得更红了，说她“希望自己不至于忘了身份。”

“我希望你懂得这一点，李切子，”董贝先生说，“我相信你很明

白自己什么身份。这实在是显而易见的，你决不会不知道。路易莎，亲爱的，你和李切子讲定工钱，她喜欢什么时候领、怎么领法，都由她。你这位……叫什么名字来着，请等一等，我有话跟你说。”

涂德尔正要跟着老婆出去，在门口给喊住了，转身独自面对董贝先生。涂德尔是个须发蓬乱、四肢松散的壮汉，圆肩膀，脚步拖拖拉拉，衣服邋邋遢遢；满头满脸的头发、胡子大概给烟和煤灰染深了颜色，粗硬的手上尽是老趼，方方正正的前额粗糙得和橡树皮一样。董贝先生呢，是那种头光面滑、衣装合身的有钱绅士。他整洁光润、干净利落，像是新发行的钞票，经过一阵金钱雨的沐浴，显得益发挺括了。这两人处处都是鲜明的对照。

“我想，你有个儿子吧？”董贝先生说。

“四个呢，先生。四个小子，一个丫头。都活着！”

“唷！养活这么一大堆儿女，真够你受的！”董贝先生说。

“我只有一件事更受不了，先生。”

“什么呢？”

“养不活他们，先生。”

“你识字吗？”董贝先生问道。

“凑合，先生。”

“写呢？”

“用粉笔，先生。”

“随便什么笔呢？”

“一定要我写呢，我能用粉笔胡乱写几个字，”涂德尔想了一想说。

“可是，”董贝先生说，“我看你才三十二三岁吧，是不是？”

“我想，大概也差不多吧，先生，”涂德尔又想了一想，回答说。

“那么你为什么不学呢？”董贝先生问道。

“我是打算要学的，先生。等我那个儿长大，上了学，我就跟他学。”

“好吧，”董贝先生站着仔细审视了他，觉得不大顺眼，接着目光又向四周扫过，尤其是在天花板上打转；他伸手在嘴上来回抹了抹，接着说，“我刚才跟你老婆讲的话，你都听见啦。”

“波莉都听见了，”涂德尔拿帽子的手朝肩后门外方向一挥，用对老婆绝对信赖的语气说，“那就准没错儿。”

“看来你什么事情都依赖她，”董贝先生说，他原来以为丈夫是一家之主，本打算把自己的主张再向这男人讲清楚，见他这副样子，只得放弃这打算，说道，“我看跟你讲什么都没有用。”

“一点用都没有，”涂德尔说，“反正波莉听见了。她什么都清楚，先生。”

“那么我就不耽搁你了，”董贝先生失望地说，“你一向在哪儿工作？”

“我结婚前多半在井下干活，结了婚就到地面上来了。等咱们这一带的铁路都通了车，我打算到铁路上去干活。”

董贝先生本来就心情不佳，听了他说原先在井下干活的话，好比“最后添上一根草，终于压塌骆驼腰”①，心情更降到地底下去了。他做个手势请孩子的奶公出去；那汉子正巴不得走呢。董贝先生锁上门，一人百无聊赖，在屋里来回踱步。他尽管死板板硬撑着架子，声色不动，可是一边踱步，一边却在擦他满眶的眼泪，他决不会让任何人看见他的感情流露，只是喃喃地说，“可怜的小家伙！”

董贝先生假借孩子来自哀自怜，这也许正是他骄傲的特色。他不说自己没了老婆可怜，如今不得不依赖奶妈，奶妈的丈夫只是个一辈子在地底下干活的无知无识的乡巴佬；然而，死神却不光顾那个穷家，那家四个儿子正天天在吃他们的苦饭呢。董贝先生只说，“可怜的小家伙！”

他忽然想起一件事，话都已经到了嘴边，那就是：这个奶妈会受到很强的诱惑去干坏事。她新生的娃娃也是个儿子，她会不会用她的儿子来偷换小少爷呢？这个想法恰恰反映出他的希望、他的忧虑、他的全部心思都集中在自己儿子的身上。

他很快就意识到自己未免想入非非了；这事当然也办得到，但毕竟不大可能。尽管他立即撇开了这个想法，但仍下意识地并未把它完全抛弃，他在想象：如果自己年老时发现这个骗局，将会是何等情

---

① 谚语。

景。冒充的儿子多年来经常一起相处，推心置腹，当做亲儿子，这一片深情，一下子能收回来再放在陌生的亲儿子身上吗？

他心情平静下来，疑虑逐渐消释，可是还留着些阴影，所以打定主意，要亲自仔细监视着李切子，但要不露痕迹，以免被她识破。当时他想开了些，觉得这奶妈身世卑贱倒也有好处，她和他儿子地位悬殊，将来各走各的路，就会既容易又自然。

这时托克丝小姐已经帮着戚克太太和李切子讲定了工钱。董贝家郑重其事地把他们的小少爷像授予勋章那样，交托给李切子。李切子簌簌流泪，连连吻着自己的娃娃，把他撇给纪迈茉。董贝家斟上酒来，为沮丧的涂德尔家人打气。

“先生，你也喝一杯，好不好？”托克丝小姐看见涂德尔走过来，就说。

“谢谢你，小姐，”涂德尔说，“你一定要我喝，我就喝。”

“你把亲爱的好老婆留在这么一个舒适的家里，先生，一定非常开心，是吧？”托克丝小姐说，一边暗暗对他晃脑袋、眨眼睛示意。

“不，小姐，没什么好开心的，”涂德尔说，“我喝这杯酒祝她再回到自己的家。”

波莉听了这话，越发哭个不了。戚克太太是做过妈妈的，生怕波莉任情痛哭对董贝小少爷不利，（她悄悄告诉托克丝小姐：“奶会变酸。”）忙上来解劝。

“李切子啊，你的娃娃由你妹妹纪迈茉带着，一定会长得又红又胖，”戚克太太说，“你只要努一把力，就能熬得过去，李切子，你要知道，这是个需要努力的世界；你努力熬过去了，就一定会很快活，真的。为你定做丧服，尺寸已经量好了吗，李切子？”

波莉抽噎着说：“量……量过了，太太。”

“你那套衣服一定合身极了，我知道的，”戚克太太说，“因为给你量尺寸的就是那个年轻女裁缝，她已经给我做过好几套衣服了。而且给你用的是最好的料子！”

“喔唷！你一定漂亮得连你丈夫都不认识你了呢！”托克丝小姐说，“先生，你还能认识她吗？”

“不管她什么样儿，不管在什么地方，”涂德尔粗声粗气地说，

"我总归认识她。"

显然涂德尔这个人是收买不了的。

"说说你在这里的生活待遇吧,李切子,你要知道,"戚克太太接着说,"一切最高级的东西听凭你挑选。还专门给你开小灶,让你天天自己点菜吃呢,我可以担保,你想吃什么,马上就会给你做好、送来,就像伺候贵夫人似的。"

"对啦,那是一定的!"托克丝小姐热心帮腔说,"还有黑啤酒呢,爱喝多少就喝多少! 可不是吗,路易莎?"

"噢,那是当然!"戚克太太和她一吹一唱,"你知道,好奶妈,只有一样稍稍有点儿限制,那就是要少吃蔬菜。"

"腌菜、泡菜之类恐怕也要少吃,"托克丝小姐建议道。

"除了这些,"路易莎说,"你都可以随意挑选,谁也不来管你,好奶妈。"

"再说吧,"托克丝小姐说,"你知道,尽管她疼爱自己的亲娃娃,那是理所当然的,我敢肯定,路易莎,你总不会怪她疼爱自己的娃娃吧?"

"喔,不会的!"戚克太太宽宏大量地说。

"尽管这样,"托克丝小姐接着说,"她对自己照管的小少爷当然也是喜欢的;看到富贵人家的小天使吃了她的奶茁壮成长,一定觉得格外光彩。路易莎,你说对不对?"

"那是毫无疑问的!"戚克太太道,"你看,亲爱的朋友,她已经称心乐意,准备高高兴兴、带着笑脸,和她的妹妹纪迈茉、她的一群小宝贝和她的好丈夫告别了。朋友啊,我说得不错吧?"

"对啊!"托克丝小姐说,"一点儿不错呀!"

尽管这么说,可怜的波莉和家里人一个个拥抱时,还是非常伤心。她不愿意和孩子们明明白白告别,赶紧抽身逃走。她空有这番苦心,但是她的策略却没有奏效。比婴儿略大的那孩子看透了她的心思,立刻手脚并用,跟着往楼上爬行……假如应用于昆虫学的字眼这里可以借用。最大的孩子(为了纪念蒸汽机的发明,给他取名"锅炉")这时为了表示悲痛,用他那穿着靴子的双脚在地上乱蹬;一串孩子都跟着学样。

董贝府的人们连忙拿出许多橘子和一大堆半便士硬币，往涂德尔家一个个孩子身上乱塞，抑止了他们刚爆发的懊恼。雇来的马车还在门口等着，他们一伙人仍由这辆车急急送回家去。孩子们在纪迈莱照看下，都拥堵在马车的窗口，橘子和半便士的钱币沿路抛滚。涂德尔自己宁愿站在车后有一排钉子的地方，这是他乘车时最习惯站立的位置。

第三章 董贝先生在家，以男子汉和父亲的身份独当一面

董贝太太的丧事办得风光体面。不但承担丧葬的人完全满意，就连平时对这类事惯爱挑剔、稍欠礼节就会吹毛求疵的街坊四邻，这回也都无瑕可击。葬礼完成后，董贝先生一家人各就各位，回归了日常生活。这个小世界和外面的大世界一样，都容易把去世的人忘掉。女厨师说，这位太太脾气温柔；女管家说，凡人皆有死，谁也逃不过；门房说，真没有料到；女佣说，她简直不相信；听差说，就像做了一场梦。这些话说完后，大家再没有别的话可说，渐渐觉得身上的丧服都穿旧了。

李切子被安排住在楼上，虽然是个受到重视的奶妈，却像是个囚徒，只觉得新开始的生活阴冷灰暗。董贝府是一座巨大的豪宅，位于坡特仑花园和布赖恩斯广场①之间。那条街阔气得要命，都是些豪门巨宅。董贝府在街道转角处背阴的一边，显得阴沉沉的。屋子有一大片地下室，一个个装铁栅的窗，好像对着室内瞪眼睛；通向垃圾箱的几扇玻璃门，就像斗鸡眼似的向室内窥望。这所房子很阴暗，后背呈圆形。里面一套几间客厅，面对着一个铺碎石子的庭院。庭院里有两棵憔悴的树，枝干都成了黑色；烟熏的叶子干燥得过分，阵风吹过时并不作飒飒声，却咔嗒咔嗒地响。街上难得见到阳光。只在夏天吃早点前后，推车卖水的、卖旧衣的、卖天竺葵的、修理阳伞的、把自鸣钟上的小铃开足了一路嘀玲玲响的——这伙人陆续经过的时候，阳光才会在这条街上照耀一小会儿。等阳光很快就逝去，当天就不再回来。一队队奏乐的、一批批演木偶戏的流浪艺人随后也都走

① 这是伦敦西城有钱人住的地区。狄更斯本人于一八三九至一八五一年间居住的德文郡街，就在那一带。

了。直到黄昏,逗留在街上的只剩了沉闷不堪的手风琴和串戏的白老鼠;偶尔花样翻新,也有串戏的箭猪。傍晚时有些人家出门赴晚宴,他们家的门房就跑到门口来站着。点路灯的人每天夜里都会来点亮煤气灯,可是总无法把这条街照亮。

董贝家的房子,里外一样黑暗。董贝先生一心一意为儿子着想,也许是为儿子保藏家当,丧事完毕,就下令:除楼下几间他自己使用的房间外,把所有其它房间的家具都遮上,把陈设都撤除。桌子、椅子堆放在房间中间,再用大床单蒙上,显得一副怪相,不知像是什么东西。拉铃的把手上、百叶窗上、镜子上,都糊着报纸;日报或周报上片段的死人讣告、谋杀惨案的新闻赫然刺目。悬挂的枝形吊灯或烛架都包上麻布,像是天花板上一只大眼睛里掉下来的大滴泪珠。可以闻得见有一股气味从烟囱里冒出来,好像是从地窖等潮湿地方升上来的。那位死了、埋了的太太,画像的框上包着白色纱布,显得面貌可怕。她病中房前的街上铺着稻草,①有些霉烂的还沾在地上,一阵风起,草屑就沿着邻近马房的角落里打转。对门一座肮脏的房子是要出租的,那些草屑不知受了什么招引,都去聚在那个门口,对着董贝家的窗子如有所诉,很动人愁思。

董贝先生留给自己住的那套房间,由进门的走廊出入。一间是起居室。一间是书房,其实当盥洗室用,所以里面两股气味一样浓郁:一股是加光纸、皮纸、摩洛哥皮和俄罗斯皮的气味,一股是各双皮靴的气味。最靠边一间是小小的早餐室,像养花的暖房,向阳的一边全是玻璃,望出去就看见上面提到的那两棵树,经常还有几只猫来来往往。这三间房连成一套。董贝先生早上在起居室或书房吃早点的时候和下午回家后吃晚饭之前,总拉铃召李切子抱着小宝宝到他那间玻璃房里去来回散步。这房子从前他父亲住过多年,很多陈设是老式古板的。李切子奉召跑去,能瞥见里边昏暗的屋里,董贝先生坐在深色的笨重家具中间,远远望着小娃娃。她看了总觉得董贝先生一人独处,像单身牢房里的囚犯,或不与人交往的孤鬼。

几星期来,小珀尔·董贝的奶妈带着小珀尔也是过这种孤寂生

---

① 免得车轮声惊扰病人。

活。逢到好天气，戚克太太往往由托克丝小姐陪着来拜访。她们就带着李切子和小宝宝出门呼吸新鲜空气——就是说，来回在人行道上像送丧那样一本正经地走路。李切子一人从不出门。有一天，她在凄凉的一间间厅堂里走了一圈，回到楼上自己房间里，正要坐下，忽见房门慢慢地、轻轻地推开了，一个深色眼珠的小姑娘向门里张望。

李切子从没见过这小姑娘，心想，“这一定是弗洛伦斯小姐从姑妈家回来了。”她说：“小姐，你好吧？”

小姑娘指指小娃娃说：“那是我的小弟弟吗？”

李切子说：“是啊，我的小乖！来吻吻他呀！”

那小姑娘不跑近来，只真挚地望着她的脸说：

“你把我妈妈怎么了？”

李切子说：“啊呀，这小宝贝！问得人多伤心呀！我把她怎么了？小姐，我没怎么呀！”

小姑娘问道：“他们把我妈妈怎么了？”

李切子当然联想到要是自己死了，那么她的不定哪个孩子也会这样打听她呢，她说：“我一辈子没见过这样叫人心疼的孩子！过来呀，小姐，别怕我。”

小姑娘挨近些说：“我不是怕你，我是要问问，他们把我妈妈怎么了。”

李切子说：“小宝贝，你身上这件漂亮的黑衣裳就是纪念你妈妈的。”

小姑娘眼睛里涌出了泪水，说：“我不管穿什么衣裳，心里都惦记着我妈妈。”

“可是一个人去世了，咱们就穿黑衣裳纪念。”

小姑娘说：“去哪儿了呢？”

李切子说：“来，挨我坐着，我给你讲个故事。”

小弗洛伦斯很机灵，知道这就是要回答她问的话。她放下拿在手里的帽子，去坐在奶妈身边的小凳上，仰脸望着奶妈。

李切子说：“从前有一位太太……一位很好的太太，她的小女儿一片真心爱着她。”

"一位好太太,她的小女儿一片真心爱着她。"小姑娘学着说。

"她随着上帝的意愿,生病死了。"

小姑娘打了一个寒噤。

"死了,这个世界上,谁也不会再看见她了;以后就埋在生长树木的泥土地里了。"

小姑娘说:"冰冷的泥土地?"她又打个寒噤。

波莉乘机说:"不冷!泥土地是暖的。丑的小种子埋在地里,就变成美丽的花呀、草呀、谷子呀,还有说不尽的种种东西。好人埋在地里就变成光明的天使,飞到天堂上去。"

小姑娘低头坐着,这时又抬起头来,一双眼盯在奶妈脸上。

波莉直想安慰小姑娘,忽见稍稍有一点儿成功,自己心里却没有多大把握,瞧那小姑娘诚挚地望着自己,不免有点心慌。她说:"所以……嗯,嗯,这位太太死了,不管是抬去埋在什么地方,她反正是到了上帝那里!她就祷告上帝,真的,"波莉一片真诚,自己也深受感动,"这位太太恳求上帝教导她的小女儿,让她确实相信,妈妈是在天堂上;叫她知道妈妈在那里很快活,还像往常一样在疼爱她;让她有希望、并且努力争取……哎,一辈子都得努力争取,将来和妈妈在天堂上相会,永远永远不再分离。"

小姑娘跳起来,抱着波莉的脖子说:"这就是我的妈妈呀!"

波莉把她搂在怀里说:"那孩子——那小女儿完全相信。尽管跟她讲这话的不过是个陌生的奶妈,话又讲不清,可是奶妈自己也是个可怜的妈妈呀;只为这个缘故,小姑娘听了她的话心上就踏实了,不觉得孤单了……就在奶妈怀里哭了一场……她很喜欢奶妈带的娃娃……哎,好了,好了,"波莉一面说,一面抚摩着小姑娘的鬈发,眼泪簌簌地往地上掉,"好了,好了,可怜的乖孩子!"

忽然门外传来了个爽利的声音,"嘿!弗洛伊小姐,你爸爸得生气了!"说话的是个十四岁的姑娘,看上去已经成年,矮矮的个子,并不白净的皮肤,大蒜形的小鼻子,黑玉似的眼珠;她说:"早就明明白白吩咐过你,不准和奶妈捣乱。"

波莉惊讶地说:"她没和我捣乱。我很喜欢小孩子。"

黑眼珠姑娘答道:"唷,李切子大娘,对不起,你知道,你这话没

说到点子上。”她说话非常尖利，好像能刺得人眼里冒出泪水来。“譬如说吧，李切子大娘，我很喜欢一便士一堆儿的螺蛳①，可是我也不能因此就把螺蛳拿来当茶点吃呀！”

波莉说：“倒也是，我那句话没说到点子上。”

那尖利的姑娘说：“好吧，李切子大娘，我的话不错吧！反正请你记着：弗洛伊小姐由我管；珀尔少爷由你管。”

“可是咱们俩还是不用吵架呀，”波莉说。

“噢，当然不用，”霹雳火似的姑娘说，“一点儿没有必要，李切子大娘。我不愿意跟你吵架。管弗洛伊小姐是长期的，管珀尔少爷是临时的，咱们身份不同，不用争吵。”霹雳火毫无迟疑吞吐，心上想说什么，恨不得连珠箭似的用一句话、一口气喷射出来。

“弗洛伦斯小姐刚回家吧？”波莉问道。

“是啊，李切子大娘，刚回家。弗洛伊小姐，你瞧瞧，回来还不到一刻钟，你稀湿的脸，就把李切子大娘为你妈妈穿孝的好衣裳蹭脏了。”霹雳火姑娘真名是苏珊·聂宝。她一面责备小姑娘，一面揪住她，像拔牙似的，把她从新朋友怀里拔出来。不过她的这个举动，好像并不是故意粗暴，只是因为她的责任心太强了。

“弗洛伦斯小姐回家了，一定很快活，”波莉朴实的脸上带着可亲的笑容，向她点头说，“今晚准要高高兴兴地去见见她的好爸爸了。”

“咳！李切子大娘，”聂宝姑娘听了这话，把身子使劲一扭，大声说，“别提了！还说什么见她的好爸爸呢！我倒想看看她去见爸爸呢！”

“照你那么说，她不会去见她爸爸？”波莉问道。

“咳！李切子大娘，她不会去的！她爸爸一心一意都用在另外那个孩子身上了！从前没有别的孩子占据他的心，他也从来没有宠过她。我告诉你吧，李切子大娘，这家子呀，女孩子不当东西！”

小姑娘目光灵活，把她们俩从这个看到那个，好像对她们的话既有领会，又有感受。

---

① 聂宝大概想说海螺 periwinkles，但误说成发音近似的 pennywinkles 了。

“你的话真让我吃惊！”波莉说，“董贝先生后来没见过她吗？就是那天以后……”

“没有，”苏珊·聂宝打断她说，“一次都没有。那天以前也连着几个月难得看她一眼。李切子大娘，他假如路上碰见自己的女儿，我想他不会认识；假如明天路上碰见，准不认识。至于我呢，”霹雳火咯咯地笑了，“大概他压根儿不知道有我这么个人呢。”

“乖宝贝！”李切子说，她指的是小弗洛伦斯，不是苏珊·聂宝。

“哎，李切子大娘，我告诉你，咱们这儿一百英里以内，有个人是粗暴的蛮子！……我不指咱们这几人，”苏珊·聂宝说，“李切子大娘，咱们再见吧。嘿，弗洛伊小姐，跟我走！别死赖着，像淘气的坏孩子，看了上天降罚也不悔改；别那样！”

尽管有苏珊·聂宝这么严厉的命令，又拉得她右肩差点儿脱臼，小弗洛伦斯还是挣脱了出来，亲亲热热地和她的新朋友吻别。

“再见！”小姑娘说，“上帝保佑你！我很快就会再来看你，你也来看我好吗？苏珊不会阻拦我们的。苏珊，你说是吧？”

有人认为，小孩子就好像金币，得狠狠地颠簸震荡，才能摩擦出亮光来。霹雳火管教孩子也是这派主张。不过这个年轻女人的本性还是善良敦厚的。弗洛伦斯偎依着她讨好求情，尽管她交叉着两条小胳膊对小姑娘直摇头，但她那双睁得大大的黑眼珠里的表情，已经变得温和了。

“弗洛伊小姐，你不该这么求我，因为你知道我没法儿不答应你。不过李切子大娘要是愿意，我们俩可以一起想想办法。李切子大娘，你可知道，譬如我要到中国去旅行吧，我还不知道怎么离开伦敦码头呢。”

李切子赞成她的主张。

“这里也不是个欢笑快乐的家，咱们已经够寂寞的了，”聂宝姑娘说，“李切子大娘，就算是托克丝一伙、戚克一伙要来拔掉我的一对犬牙，我也犯不上把整口牙齿都送给她们呀！”

李切子觉得这话分明是对的，也表示赞成。

“所以，李切子大娘，”苏珊·聂宝说，“珀尔少爷还由你照管的时候，我实在是赞成咱们一起和和气气过日子；不过得想个办法，别

公然反抗东家的命令。……啊呀呀，弗洛伊小姐，你怎么还赖着不肯走呢，你这淘气孩子，怎么还赖着呢。来，咱们走啦。”

苏珊·聂宝一面说，一面大逞威风，冲着她照管的小姑娘，把她赶出房间。

这小姑娘尽管心上悲苦，经常冷落在一边，她非常温顺安静，一点没有怨意。她那满腔热情，好像没人希罕；她懂事得可怜，好像也没人顾惜着不去伤她的心。波莉在她走后直心疼她。她们俩经过那番真率的交谈，波莉那颗妈妈的心，和没有妈妈的小姑娘的心一样深受感动；从那时起，她们觉得彼此之间有了些共同的东西，那就是她俩之间相互的信任和关心。

波莉虽然是她丈夫涂德尔十分依赖的人，论手艺，她未必比丈夫强。不过她是个单纯的好标本。她这种女人，大体说来，总是比男人善良、真诚、高尚，怜悯和舍己为人的心比较容易感动，而且经久不变。她虽是个无知无识的女人，可是，董贝先生最终才会像被一道闪电震得豁然醒悟的道理，也只有她在最初的日子里就能给予他启示。

不过这话离题稍远了。波莉当时不过想：她已经把聂宝姑娘哄得很服帖，怎么更进一步，想办法让小弗洛伦斯能名正言顺地和自己在一起，不受阻挠。她当晚就找到一个好机会。

她照常听了铃声召唤，跑到那间玻璃房里去，抱着娃娃来回走了好久。忽然董贝先生跑出来站在她面前。她大出意外，非常吃惊。

“李切子，你好?”

他仍然是初次见到的那个严肃、死板的绅士。李切子看到他那一脸难说话的神气，不由得低垂眼皮，行了个屈膝礼。

“李切子，珀尔少爷好吗?”

“先生，他很健康，很好。”

波莉把娃娃的小脸露给董贝先生看。他看得大有兴趣，却装作不很在意似的说：“他看来不错。你需要的东西全都有了吗?”

“谢谢你，先生，都有了。”

她临时故意声调里带些迟疑。董贝先生要走开又停下，转过身来好像有话要问。

波莉鼓足勇气说：“先生，我觉得要小孩儿活泼愉快，最好常有

别的孩子一起玩儿。"

董贝先生眉头一皱说:"李切子,你来的时候,我好像跟你讲过:我要你尽量别和自己家里人见面。你要是愿意还在这里散步,尽管自便。"

他说着就走进里边去。波莉分明感到董贝先生完全误会了她的用意。她心机枉费,只讨了一场没趣。

第二天傍晚,她下楼到那间暖房里去,忽见董贝先生在那儿踱步。她见所未见,不免愣住了,站定在门口不知该进去还是退回。董贝先生喊她进去。

他紧接着昨晚的话,严厉地说:"假如你确实认为娃娃最好有小孩儿做伴,你不能找弗洛伦斯小姐吗?"

波莉急忙说:"先生,弗洛伦斯小姐最好不过了,可是我听带她的姑娘说,她们是不准……"

董贝先生拉了一下铃,只顾踱来踱去,直到来了人才停步。

"你去传话,李切子如果要弗洛伦斯小姐做伴,或跟着出门等等,都随她们。传我的话,什么时候李切子要两个孩子在一起,就让他们在一起。"

李切子认为这是好事,她尽管见了董贝先生不由自主地害怕,却有胆量鼓着勇气、趁热打铁,要求当场把弗洛伦斯小姐找来,和她的小弟弟亲近亲近。

听差奉命出去的时候,李切子假装逗弄孩子,瞥见董贝先生好像面容失色,神气大变,急着要转身把自己的话,或李切子的话,或他们两人的话收回不算似的,只是羞于出尔反尔、自食其言。

她没有看错。董贝先生最近一次看见他疏远的女儿,是在她奄奄一息的妈妈怀里。母女俩悲惨的拥抱,对他是默示,也是责备。尽管他整个心思都在他寄予无穷希望的儿子身上,还是忘不了那临终的景象。他忘不了自己当时是个局外人。相抱的母女沉浸在亲密真诚的感情里,他只是个旁观者……没他的份……他插不进。

这些事他忘不了;他尽管骄傲,不肯正视其中的含意,却也模模糊糊有所感觉,心上不能释然。他原先对弗洛伦斯的冷淡,变成了一种异常的不自在,简直觉得这孩子是在观察他、猜疑他似的。他仿佛

心上有些秘密，自己还不知是什么，这孩子却看透底里；仿佛这孩子早就知道他身子里有一条不协调的琴弦，经她一吹就会震动发声。

董贝先生从这女儿出世以来，对她就没有感情。他并不嫌她，因为不值当，没这种闲心情。他从未明确地把这女儿看作厌物，可是现在她却搅扰着他，使他不得安心。他但愿能把这女儿完全撇在脑后，只是办不到。这些不可思议的心情很难捉摸，也许他生怕自己会恨她呢。

小弗洛伦斯怯生生地跑来见她爸爸，董贝先生正在来回踱步；他站定了对她看着。假如他对女儿更关切一点，爸爸眼里也许能从她机灵的目光，看到她在犹豫：想要宣泄内心的感情却又不敢。她要热诚地跑上前去抱住爸爸，把脸藏在他怀里哭喊："爸爸呀！你就不能疼我吗？我只有你了！"她却又怕碰钉子，怕自己不知进退，怕触犯了爸爸；怪可怜的没人撑腰、没人鼓励。她幼稚的心，载不起那么多痛苦和爱意，彷徨着要找个合适的归宿。

可是董贝先生完全没有看到。他只看见这孩子犹豫不定地站在门口望着自己，此外他看不见别的。

"进来呀，"他说，"进来呀，这孩子有什么害怕的？"

她好像拿不定主意，四面看了一眼，进来傍门站着，一双小手紧紧地握在一起。

她爸爸冷冷地说："弗洛伦斯，过来。你认识我吗？"

"爸爸，我认识。"

"你跟我没话说吗？"

她随即抬眼望望爸爸；一见他那副脸色，含在眼里的泪水立即冻住了。她低着眼，伸出的手在颤抖。

董贝先生冷漠地握着她的手，低头看了她一会儿，好像也和她同样的无话可说、不知所措。

他拍拍女儿的脑袋，疑惑不安的目光似乎偷偷地望了她一眼，说道："好！乖点儿啊！到李切子身边去吧！去吧！"

小姑娘迟疑了一会儿，好像还想偎依着他，还心不死，指望他把自己抱起来吻吻。她又抬头望望爸爸的脸。董贝先生觉得她这时的神色，和那晚上眼望着大医师的时候一模一样，不由得放下她的手，

转身走开了。

弗洛伦斯在她爸爸面前分明很不出色，非但精神上拘束，连行动都不自然、不活泼。波莉看在眼里，越发执著地坚持自己的计划。她以己度人，觉得董贝先生看了可怜的小姑娘身穿孝服，肯定会受感动。她暗想，“面前一儿一女都是没妈妈的孩子，他心上却只有一个儿子；这实在是很难做得到的。”

所以波莉尽量让小姑娘在爸爸面前多待会儿。她把小珀尔逗得很乐，让爸爸瞧瞧，小娃娃有姐姐做伴，分明活泼得多。她该带孩子回到楼上去的时候，想要叫弗洛伦斯进里间去和爸爸说声再见。可是小姑娘胆怯不肯，一再催促她，她伸出两手遮着眼睛，好像不愿意看到自己是不希罕的。她说：“噢，别去了吧！他不要我，他不要我。”

董贝先生正在里面房间靠桌子坐着喝酒。她们俩这场小小的争执，引起了他的注意，就问是什么事。

李切子说：“先生，弗洛伦斯小姐不敢进来跟你说晚安，怕打搅了你。”

董贝先生说：“没关系的；你随她来去，别理会我。”

小姑娘一听这话立即退缩，这位微贱的朋友转身找她，她已经不知去向。

不过波莉那番好心眼的计划和她使用的手段都有成效。她颇为得意，回到楼上自己房间里，安顿下来，就把这件事的经过一一告诉霹雳火。聂宝姑娘虽然看到她推心置腹，并且听说她们将来可以自由来往，她却神情冷淡，一点不热心表示快活。

波莉说：“我还以为你会高兴呢。”

苏珊立刻身子挺得笔直，好像紧身背心里又多衬了一片鲸鱼骨。她回答说：“是啊，李切子大娘，我高兴得很！多谢你！”

波莉说：“你好像并不高兴。”

苏珊·聂宝说：“唷！我不过是个长期工，总不能像个临时工那样全露在脸上！我看呀，这里只有临时工成功得意！可是，李切子大娘，尽管这个房间和旁边那个房间隔开的板壁非常精致，我却未必愿意过那边去呢！”

第四章　故事里续有新人出现

董贝父子商行在伦敦城里;街上不太闹的时候,那里听得见博街大教堂的钟声。① 可是附近有些东西,还带着神奇故事的情味。不到十分钟的路,就看见郭格和梅郭格②两巨人神气活现地站在那里。不远处就是伦敦交易所。英吉利银行是阔邻居,地窖里尽是金子银子,不比四周地窖里只有空酒瓶子。一拐弯是富庶的东印度公司。那里处处都叫人联想到贵重的料子、宝石、老虎、大象、象背上的座儿、长管子的水烟筒、阳伞、棕榈树、轿子,还有脸色棕黄、服饰华丽的王子,穿着翘头的尖鞋坐在地毯上。四周张贴的画上,都是扯足了风帆开往世界各地的大海船。旅行社半小时内,能为各地旅客把各色行装置备齐全,随时可以出发。配置航海仪器的店门外,都装着个小木人,雕刻成海军准尉模样,穿一身古老的制服,日夜在那儿招徕乘坐出租马车前来的顾客。

有一家店门口的小木人,不客气地说,可算是最木头木脑的。他临空迈着一条右腿,脸上那一团和气、讨好巴结的样子,简直让人受不了;扣鞋的皮带和背心的镶边,都花哨得岂有此理;它举在右眼前观望的那件仪器,和身材大小太不相称,刺目得很。这家商店是独资经营的,店主对他那木头海军还得意得很。他是个老人,常戴着一顶毛线便帽。他多年出店租、纳税、偿付各项费用;好些血肉之躯的海军准尉活一辈子,也不如他做这个店主的年份长,尽管英国海军里老当益壮的海军准尉并不少。

他店里的存货有航海时计、晴雨表、望远镜、罗盘、航线图、地图

---

① 这就是说,地段在伦敦市中心。

② 郭格和梅郭格:神话里的两个巨人的名字,是伦敦市政府前面一对守门的巨人像。

和天体图、六分仪、象限仪，还有纠正船只方向、推算船只地位、进行海上探索的各种仪器样品。他抽屉里和架子上那些铜的、玻璃的东西，只有内行人才知道哪头朝上、什么用处，看过了还能自靠自放回原来的红木匣里去。每件仪器都塞在最紧的套子里，夹在最窄的角落里，遮在最不必要的垫子下，折成最小的角度，防海上波浪震荡，失去平稳。一切东西都非常小心地紧排密放，不多占一点地方。种种航海用具都配着垫子，嵌在各式匣子里。有些匣子是平常的扁方形；有的却像三角帽，像海星——这些还是比较普通、不大古怪的。因此店里弥漫着船上的气氛，店屋就像一只小船，样样齐全，井井有条，随时可以出海；只要有空阔的海面，突然往海里一送，就能安然开到任何荒岛上去。

为那小木人自豪的航海仪器配制者，日常生活里还有许多小事助长这种幻想。他认识的人多半是船具商人之类。他每餐总吃许多真是航海时吃的粗饼干；干肉、干舌头都带些绳屑的怪味；泡菜盛在批发坛子里，上面贴着“经售各色船上食品”的商标；酒是装在无颈方瓶①里的。墙上挂着些配镜框的旧船图，船身复杂的部分，有按字母附加的说明。有一幅印制图是驶行海上的鞑靼号巡洋舰。壁炉架上装点着奇异的贝壳、海藻和苔藓。小小一间后房装着护壁板，日光从天窗透进，像一个船舱。

他也像船长的派头，过的是单身生活；身边除了他的外甥沃尔特之外，没有别的人。如果店屋像船，这个十四岁的外甥正像船上的小海军。不过这个幻想只到此为止，因为通称老索尔的索罗门·吉尔思，看起来一点都不像航海人员。且不说他那顶毛线便帽，分明是不折不扣的毛线便帽，戴了怎么也不会像海盗。他慢条斯理、说话文静，是个颇有心思的老头子。一双红眼睛，望着你像雾里的两个小太阳。他常把店里的光学仪器，三四天连着一一观测，突然放下仪器，眼前的东西都变成了绿色，所以他老像刚睡醒的样子。他经常穿一套裁剪得非常整齐的咖啡色衣裤，钉着锃亮的扣子；有时换一条浅黄裤子，就是他外表上唯一的改变。他衬衫的褶边很整齐，一副头等讲

① 海船上用这种酒瓶，便于紧叠着包装。

究的眼镜常掀在脑门上，表袋里放一只精密透顶的航海时计。时计如有差错，他只会想是全市的钟表合帮捣乱，甚至太阳都靠不住，决不会怀疑他那件宝贝。他在门口装着木头海军的店里，多年来一直这样生活，每晚按时到风声呼呼的顶楼上去睡觉，远离着别人住宿的地方。安居楼下的英国绅士们还没大感觉到气候变化，①他那里已经听到狂风怒号。

索罗门·吉尔思初和读者见面是在一个秋天的下午五点半钟。他正在看他那只绝没有差错的时计。伦敦市中心的商店照例已在一个多小时前打烊；行人还潮水似的滚滚西去。吉尔思先生说得不错，“街上散掉不少人了。”看来晚上要下雨，店里所有的晴雨表都情绪低落，门口那个木头海军准尉的三角帽上已经闪亮着雨点。

索罗门·吉尔思小心把时计放回袋里说：“沃尔特不知哪里去了？晚饭已经等了他半个钟头，还不回来！”

他坐在柜台后的凳子上，转过身子，目光穿越摆在橱窗里的许多仪器，直望着窗外，指望能看见外甥过街来。可是没他的影儿。那一片浮动的雨伞里找不见他。有个戴油布帽的卖报童子挨着门外的铜招牌慢慢过去，一面用食指在吉尔思先生的名字上画着自己的名字。分明这也不是他外甥。

“我知道他和我亲得很，舍不得违拗了我逃到海船上当水手去。不然的话，我就得着急了。”吉尔思先生一面说，一面用指节骨叩叩两三只晴雨表。“我真得着急。气压都下降②吗？潮湿得很！好啊，正用得着。”

吉尔思先生把罗盘盒玻璃面上的尘土吹净，说道：“你恰恰对准我那间后房，直指正北，分毫不差；可是我相信那孩子的心，比你还不偏不歪地直向着我呢！”

“嗨！索尔舅舅！”

“嗨！我的孩子！”配制仪器的老人轻快地转过身，“怎么！你回

① 这是改用水手的歌：“安居家里的英国绅士们，不大想到海上的危险。”

② 此处狄更斯妙语双关：下降(downs)和英国肯特郡南海岸“当斯”谐音。古老歌谣《黑眼睛的苏珊》的副标题就作“船都停泊在当斯”。

来啦?”

这小子高高兴兴,满面快乐,刚从雨里跑回,脸色很鲜明。他相貌漂亮,双目炯炯,一头的鬈发。

“哎!舅舅,我没在家你一天怎么过的?晚饭得了吗?我饿极了。”

索罗门随和地说:“怎么过的吗?我没了你这小家伙,若不好过得多,才是怪事!至于晚饭,半个钟头前就得了,一直在等着你!饿了,我正也饿了。”

那小子说:“那么来吧,舅舅。海军上将万岁!”

索罗门·吉尔思说:“去你的海军上将!你是说市长大人万岁吧?”

孩子说:“不,不是的!海军上将万岁!海军上将万岁!开步……走!”

这一声令下,头戴毛线便帽的老人顺从地迈开步子,好像带着五百战士抢上敌舰似的走进他那间后房。索尔舅舅和外甥马上吃饭:第一道菜是煎鱼,下一道还有牛排。

索罗门说:“小沃,以后只说市长大人万岁,不再提海军上将;市长大人就是你的海军上将了。”

孩子摇头说:“哼!他算得海军上将吗?给他捧剑的都比他神气!那捧剑的倒有时拔剑跟人打架。”

舅舅说:“那就叫他当众出彩了。听我的话,小沃,听我的话。你瞧瞧壁炉架上。”

孩子惊讶道:“嘿,谁把我那带柄的银杯挂在钉子上了?”

舅舅说:“我挂的。你以后不再使带柄的杯子,从此和我一起用玻璃杯了,沃尔特!咱们是有职业的!是伦敦商界人士!你从今天起,也自己谋生了!”

孩子说:“好吧,舅舅,只要能为你祝酒,随你叫我用什么杯子都行。索尔舅舅,祝你,也祝……”

老人抢着说:“祝市长大人。”

孩子说:“祝市长大人、司法长官、市政委员、同业工会会员……祝他们长寿!”

舅舅很满意，点头赞许。他说：“好，现在讲讲你们那商行吧。”

“唷，舅舅，那商行没什么可讲的。”孩子直忙着使他的刀叉，“那是一套很暗的办公室。我坐的那间里，有一个围壁炉的高架子，一只铁的保险箱，几幅预告船只航期的广告，一份日历，几张办公桌子和凳子，一个墨水瓶，几只匣子，许多蜘蛛网；我头顶上一个蜘蛛网里还挂着一只风干了的绿头苍蝇，看来挂了不知多久了呢。”

舅舅说：“没别的了吗？”

“还有个旧鸟笼……我不懂怎么会有那么个东西！还有个煤桶。完了，没别的了。”

老索尔经常好像是笼罩在雾里的。他有所不足似的隔雾望着他外甥说：“譬如银行存折呀、支票簿呀、汇款单呀等等贮存着滚滚财源的东西，都没有吗？”他说到这些，声调里非常羡慕。

他外甥满不在意地说：“有啊，大概多得很吧。不过这些东西都在卡克先生、莫芬先生，或董贝先生的办公室里呢。”

舅舅问道：“董贝先生今天去了吗？”

“去了！整天在那里出出进进。”

“他大概没看见你吧？”

“看见我了。他跑到我坐的那儿……舅舅，我希望他别那么一本正经地绷着个脸儿……他说，‘喔，你就是配制航海仪器的吉尔思先生的儿子。’我说，‘我是他外甥。’他说，‘我是说外甥。’可是，舅舅，我可以发誓，他说的是儿子。”

“也许是你听错了。那又没什么大不了的。”

“确实没什么大不了的，不过我觉得他何必那么严厉呢；尽管他说了儿子，也没什么不好。他接着跟我说，他是因为你托了他，才把我安插在他那商行里的。他嘱咐我做事要认真、规矩，说完就走了。我觉得他好像不大喜欢我。”

配制仪器的老人说：“我看，大概是你不大喜欢他。”

那小子笑着说：“哎，舅舅，也许是这么回事；可是我从来没有这样想过。”

索罗门吃完晚饭，神气更认真些，目光频频在孩子高兴的脸上掠过。他们的晚饭是从附近饭馆里买来的，饭罢撤去杯盘，他点了一支

蜡烛，由他外甥站在阴湿的楼梯口、尽心地照着他下地窖去。他在地窖里摸索一会儿，拿着个灰尘堆积的古式古样的瓶子上来。

孩子说："啊呀，索尔舅舅，你这是干吗？这是了不起的马德拉葡萄酒！除了这瓶，只剩下一瓶了！"

索尔舅舅点点头，表示他自有道理。他一声不响，开了塞子，斟了两玻璃杯，把酒瓶和第三只干净杯子放在桌上。

他说："小沃，等你交上好运，有钱、有地位、有福气，由今天开始的职业走上康庄大道……我求上天保佑你有那一天……到那时候，孩子，你再喝剩下的那瓶酒。这杯酒，表达我爱你的一片心！"

笼罩着老索尔的雾好像堵到他嗓子里去了，他声音有点嘶哑。他和外甥碰杯的时候，手也发抖。可是他酒一沾唇，就以大丈夫气概大口喝下，咂着嘴表示满意。

孩子眼睛里噙着泪，装作不介意的样儿，举杯说："好舅舅，这是答谢你赏我的体面，和说不尽的种种情意。现在让我为索罗门·吉尔思先生祝酒，三个三次，再加一次，欢呼他百年长寿！舅舅，咱们将来同喝那末了一瓶酒的时候，你再答谢，好不好？"

他们再碰碰杯。沃尔特舍不得喝，只吸了一点点，竭力装出品评的神气，把酒杯举在眼前鉴赏。

他舅舅默然看了他一会儿，后来和他目光相遇，就把心上的话从嘴里讲出来；他心上好像一直在想这些话呢。

他说："沃尔特，你知道，我干这一行，其实只是个习惯。我积习难改，如果放下这买卖，就不知怎么过日子。可是没买卖可做了，没买卖了。"他指指外面的木头海军，"从前穿那种制服的时候，真可以大发其财；财是那时候发的。可是商业界你追我赶，商品日新月异，这个世界变了，变了，早已把我抛在后面了。我不知道自己落在哪里，更不知道我的主顾在哪里。"

"舅舅，别理会他们！"

索罗门说："譬如你从派肯的寄宿学校回来，已经十天了，我记得店里只来过一个人。"

"两个呢，舅舅，你忘了吗？一个人来兑换一个金镑……"

索罗门说："就是那一个人。"

“哎,舅舅,还有个女人跑来问到一里外的关卡上去该怎么走,她就不算吗?”

索罗门说:“喔!是的,我把她忘了;一起两个人。”

孩子说:“不过他们没买东西。”

索罗门沉静地说:“没有,他们什么也没买。”

孩子说:“他们不需要什么东西。”

索罗门还是很沉静地说:“不需要;如果需要什么,就到别的店里去了。”

孩子说:“可是来了两个人呀!舅舅,”好像这是大可得意的事,“你说只有一人。”

老人顿了一顿说:“哎,小沃啊,咱们不是鲁滨逊·克鲁苏①岛上跑来的野人,一个兑换金镑的男人、一个问到一里路外关卡上去该怎么走的女人,不能供咱们吃饱肚子呀。我刚才已经说了,这个世界早把我抛在后面。我不怪这世界,不过世上的事,我现在都莫名其妙了。做买卖的、当学徒的、商业、商品,都改了样儿。我的存货八分之七已经过时。我这人是过时的;我这店是过时的;这条街也不是我记得的样儿了。我已经落在时代后面,年纪太老,再也跟不上去,就连老远乱哄哄的声音,都闹得我糊里糊涂。”

沃尔特正要开口,他舅舅举手止住他。

“小沃,我是为这缘故,急着要你就业,让你早早走上这个世界的轨道。我这店,其实早已死了,我是它的幽灵;等我死,它的幽灵也就安息了。这份产业,分明没有什么可传给你的;所以我觉得最好还是借我多年来保留下来的一点交情,为你出一把力。有人以为我很有钱。我为了你,但愿他们没有看错。不管我遗下些什么,或能给你些什么,你在董贝家商行里做事,就有办法好好尽量利用。好孩子,你该勤勤谨谨,要爱你那商行,努力工作,打下基础,将来可以稳稳地自立,幸福快乐。”

孩子诚恳地说:“舅舅,我都听你的,尽力不辜负你的一片心。我一定好好干。”

---

① 见英国作家笛福的著名小说《鲁滨孙漂流记》。

索罗门说："我知道的，我肯定你会好好干。"他斟下第二杯陈葡萄酒，喝得更有滋味。他接着说："至于航海，小沃啊，故事里讲来顶好，当真可不行，压根儿不行。你成天看着这些航海的仪器，就想去航海，这也很自然。不过这是不行的！不行的！"

索罗门·吉尔思讲到航海，对搓着两手，还是掩饰不下私心的喜爱；他看着周围的航海仪器，说不出的得意。

老索尔说："譬如说吧，你且想想咱们这酒。这是先运到东印度，又运回国的，不知运了多少回，全世界都绕了一周。你想想那漆黑的夜里，狂风怒吼，波涛汹涌……"

孩子接着说："还有雷呀、电呀、雨呀、雹子呀、各式的风暴。"

索罗门说："对啊，咱们这酒都经历过。你想想：船骨和桅杆震撼得叽叽嘎嘎响；大风扫过绳索、帆缆，嘘里里、哗啦啦地号叫……"

外甥兴奋地说："船颠簸得像发疯，水手都往桅杆上爬，争先去卧在桅杆的横木上，把冻硬的帆卷上……"

索罗门说："装这酒的旧木桶，在船上经历的正是这种情况呀。不是吗，'莎莉美人号'失事的时候，在……"

沃尔特起劲地抢着说："深夜在波罗的海沉没；那是一七四九年二月十四日。船长死在大桅杆旁边；他表袋里的表正停在十二点二十五分上。"

老索尔说："哎，对呀！一点不错！当时船上这种酒有五百桶。除掉大副、船务主管、两名水手、一个女人上了漏水的小艇，船上所有的水手都动手砸破酒桶，喝了个烂醉，高唱着'不列颠！在海上称雄吧！'①船直沉下海，大家在齐声怪叫的大合唱里同归于尽。"

"可是舅舅，'乔治二世号'船上是二百来匹马。七一年三月四日，天亮前两小时，暴风把船刮到康沃尔海岸边。风刚起，甲板底下的马匹挣脱了身来回乱闯，互相践踏死不少，叫闹成一片，嘶号的声音仿佛人的呼喊。水手以为满船都是鬼怪，最刮刮叫的都吓糊涂了，走投无路，直窜到海里去。结果只剩两人没死；当时的情况就是他们讲的。"

---

① 英国诗人汤姆生(1700—1748)所作假面剧《阿尔弗瑞德》里的句子。

老索尔说:“还有‘独眼巨人号’……”

沃尔特嚷着说:“往西印度去的商船……载重三百五十吨;船长是戴德福特的约翰·布朗。那是威格斯公司的船。”

索尔说:“就是那只。船从牙买加港乘着顺风出海,第四天晚上着火了……”

他外甥抢着讲那个故事,说话又急又响:“船上有两兄弟;只剩一只小艇没淹没,坐不下两人。兄弟俩谁也不肯上去。后来哥哥拦腰抱住弟弟,把他摔在艇里。弟弟站起来大喊,‘爱德华哥哥,别忘了你家里的未婚妻!我不过是个大男孩儿,没人在家等着我!跳到我这儿来吧!’说着他就蹿进海里去了!”

孩子讲来深有感受,激动地站起身,两眼闪闪放光,两颊添了颜色。这好像提醒老索尔有件事他忘了,或是笼罩在雾里没见到。刚才他分明还想讲些这类的故事,这时只干嗽一声说:“好吧,咱们谈别的吧。”

这实心眼儿的舅舅暗地里最喜欢惊险的奇事。他的行业和这种事多少也有点牵连。他私心的喜好,其实大大助长了他外甥的同好。他劝诫孩子别追求冒险生活,可是他讲出来的种种道理,不知怎么的只增添了孩子在这方面的兴趣。事情往往如此。专为劝阻男孩子向往海上的每一本书、每一个故事,好像都自然而然地把他们引诱到海上去。

这时来了一位客人。他穿一套宽大的蓝衣服;右腕没有手,安着个铁钩;毛茸茸的黑眉;左手拿一根粗手杖,手上面一层疙瘩,像他的鼻子一样。他脖子上松松围着一条大黑丝巾;衬衫的领子质料又粗,尺寸又宽大,像小小一幅船帆。那只空酒杯显然是为他设的,他又分明知道。他脱下粗呢外衣,挂在门后他专用的钉上。他那只绷硬的加光便礼帽,敏感的人看见就会头痛;戴在头上好像紧紧扣着个盆儿,脱下了额上还留下一圈红印。他搬个凳子,对着放干净酒杯的桌子坐下。这位客人通常称为船长。他当过领港员,或商船船长,或武装民船的海员……也许三者都当过,看来确是个十足的水手。

他那脸,焦黄结实得出奇。他和舅甥俩握手的时候满面放光,不过看来不爱多话,只说:

"怎么样?"

吉尔思先生说:"都好啊。"一面把酒瓶推给他。

他拿起瓶子细看,又闻了闻,神情异常地说:

"那种?"

配制仪器的老人说:"那种。"

他一面斟酒,一面吹口哨,觉得真像过节了。

"小沃! 你看看他!"他用铁钩把自己稀少的头发整理一下,然后指指配制仪器的老人说,"要爱他! 敬他! 听从他![1] 你去查查《教理问答》,找到了这一条,折下一个角。孩子,祝你成功!"

他引用了这句话非常得意,不禁低声重复一遍,说自己四十年来已经把这话忘了。

他说:"吉尔思,我这辈子想要引用三两个字的时候,总知道该上什么地方去查找。因为我不像别人那样多说废话。"

他大概是谴责了别人,就想到自己也该像小诺瓦尔的爸爸那样"多蓄养"[2]。反正他不说话了,总也不开口,直到老索尔到前面店堂里去点灯,才突兀地对沃尔特说:

"看来他如要制造一只钟,他也能。"

孩子说:"那不希奇,柯特船长,他准会。"

"造了会走!"柯特船长挥舞着他的铁钩,"哎,走得好着呢!"

当时他出神似的只顾想他心眼里的钟走得多准,瞪眼坐着看那孩子,好像孩子的脸就是钟面。

他对店里的存货挥着铁钩说:"他满肚子尽是科学! 瞧瞧! 什么都有! 陆地、天空、海洋,全是一样;想到哪里去,只要说一声。乘个气球上天吗? 这里有啊! 封在钟形的舱里沉到海底去吗? 这里有啊! 你要把北极星放在秤上约约吗? 他会替你称啊!"

从柯特船长的话里,可知他对店里的仪器多么崇敬。在他看来,经售或发明仪器,并没什么分别。

---

① 这是教堂里举行婚礼时,教士嘱咐新娘的话,而不是《教理问答》中的话。

② 引用霍姆(1722—1808)所作悲剧《道格拉斯》(1756)中语。小诺瓦尔是剧中要角。

他叹口气说:“啊,懂得这些学问是好事;不懂也是好事。我简直说不上懂好还是不懂好。坐在这里,觉得人家可以把你秤呀、量呀、放大呀、通上电呀、变成个阴极或阳极呀,尽量作弄,全不知他用的什么方法,这也是顶舒服的。”

他是喝了那刮刮叫的马德拉葡萄酒,又加那天不同寻常,该让沃尔特增长点见识,才畅着嘴发了一番大议论。他十年来每星期日在店后房吃晚饭的快乐,尽在不言中,今天却讲出了他感觉愉快的道理,自己也很诧怪。他成了“更彻悟、更悲怆的人”①,默默沉思,不再开口。

他所钦佩的人物回房说:“来,内德②,咱们且干了这瓶葡萄酒,你再喝烧酒。”

内德自己斟满一杯说:“等着,再给孩子点儿。”

“谢谢你,舅舅,我够了。”

索尔说:“不,再来点儿。咱们喝完了它。内德,咱们为那商行——沃尔特的商行祝酒吧——说不定将来商行有他的份。谁知道啊!李切·威丁登爵士不就娶了他东家的女儿吗!③”

船长插嘴说:“‘回来!威丁登!伦敦的市长大人!等你老了,再也不离开伦敦!’小沃!我的孩子,你去翻翻那本书吧。”

索尔说:“尽管董贝先生没有女儿……”

孩子涨红了脸笑着说:“有,有,舅舅,他有!”

老人说:“有吗?真的,好像他有个女儿。”

孩子说:“哎!我知道他有个女儿!今天办公室里有人就在讲呢!舅舅,柯特船长,他们说……”他放低了声音,“他不喜欢这女儿,把她扔在女用人一起,满不理会她。他一心一意只等着儿子来经营商行。尽管儿子还只是个小娃娃,他已经打算更要加紧结账、仔细登记。他还跑到码头上去查看自己的船只、货色等等,好像估计着将

---

① 引用英国诗人柯尔律治《老水手》一诗里的句子。

② 内德(Ned)是爱德华(Edward)的昵称。

③ 据童话,十四世纪的贫儿李切·威丁登娶了东家的女儿,做了伦敦市长。他初到伦敦,想往别处去,听得博街的钟声好像喊他说,“回来,威丁登!伦敦的市长大人!”下文船长引用了这段话。

来父子共有的财产非常得意似的。他以为人家没注意，可是有人看见了。这都是人家说的，我当然不知道。”

配制仪器的老人说：“你瞧，他对那女儿的事已经一清二楚了。”

沃尔特一副孩子气，越发脸红了，笑着嚷道：“舅舅尽胡说！他们说给我听，我不是聋子呀！”

老人乘势取笑说：“爱德，我看那儿子目前有点儿碍着咱们的道儿。”

船长说：“很碍事呢。”

索尔说：“可是咱们且为那儿子祝酒，为董贝父子干杯！”

沃尔特笑得很乐，说：“好啊，舅舅，你既然提到了女儿，还把我牵在一起，说我对她的事一清二楚，我就冒昧把你的祝辞修改一下吧。来，为董贝和儿子，和女儿干杯！”

第五章　珀尔渐长，受了洗礼

涂德尔家的血液没有毒害小珀尔；他越长越壮实。托克丝小姐对他的热情也与日俱增。董贝先生瞧她一心向着那孩子，非常赞赏，觉得她天生的头脑清楚，难为她这样有情，应资鼓励。所以他对这位小姐十分屈尊，不但几次特别对她鞠躬，还正式向她致意。他对妹妹说："路易莎，请告诉你的朋友，她真是好人。"或"路易莎，你告诉托克丝小姐，我感谢她。"托克丝小姐受到这样另眼看待，感受很深。

托克丝小姐经常告诉戚克太太：这个乖宝宝的成长是她最关怀的事。这不用发表声明来证实，只要观察她的行为，就看得出来。孩子喂奶，她总在场主持，说不尽的得意，好像这份美味是她和李切子合资供给的。孩子洗澡把尿，她也热心帮忙；每次给孩子灌药，她同情得陪着吃苦。有一次，她正帮着李切子安排娃娃睡觉，董贝先生跟着他妹妹跑到育儿室来。托克丝小姐羞得躲进食柜里去。他们看小珀尔穿着一件风凉的短麻纱背心，踩着李切子的衣服直往胸脯上蹬，托克丝小姐喜欢得情不自禁，忘了自己正躲着呢，喊道，"董贝先生，瞧他多美呀！他不像爱神丘比特①吗？"说完窘得满面通红，险些晕倒在柜里。

有一天，董贝先生对他妹妹说："路易莎，我实在觉得该趁珀尔受洗的机会，送些小意思给你朋友。孩子一出世，她就非常热心，出力帮忙，而且她深深知道自己的身份、地位——我不得不说，在当今世上，有这样高明见识的人可惜已经不多见了。所以我真是愿意对她表示点谢意。"

这里不是瞧不起托克丝小姐的高明见识，不过还得提示一下（有些人偶尔也能看得出来）：在董贝先生眼里，谁能恰如其分地尊

---

① 丘比特：罗马神话中的爱神，是一个裸体、有双翅、手执弓矢的漂亮男孩。

重他董贝的地位,就是识得自己的地位,有自知之明。他们的高明并不在于知道自己的地位,而在于认识他董贝的地位,对他低首下心。

他妹妹说:"珀尔哥哥,你这样才不亏负托克丝小姐。你是个明白人,我知道你决不会亏负她。英国语言里如有哪几个字让她尊重得简直顶礼膜拜,我想就是'董贝父子'这几个字了。"

董贝先生说:"哎,你说得不错。真是难为她!"

他妹妹接着说:"至于什么样的谢礼,珀尔哥哥,我只可以说,随你送什么东西,她一定当做圣物来宝藏。不过,珀尔哥哥,你如要表示好感,还有个更讨好、更凑趣的办法呢,只要你情愿。"

董贝先生问道:"怎么呢?"

戚克太太说:"考虑到社会关系和影响,教父当然是重要的。"

董贝先生冷冷地说:"我不懂教父对我的儿子有什么重要。"

戚克太太马上顶嘴了;她要遮掩自己一下子变了脸,神情非常激奋地说:"对极了,珀尔哥哥,这地道是你的话!我早该想到你决不会说别样的话!早该知道这就是你的看法!也许——"她把握不稳,又讨好说,"也许正因为小宝宝不用教父,让托克丝小姐做他教母有什么不好呢?就算是代表别人也好啊!她一定看作了不起的体面,珀尔哥哥,这是不用说的。"

董贝先生停顿了一会儿,说:"路易莎,你别以为……"

戚克太太料想他是不答应,忙说:"当然不,我从来没那么想过。"

董贝先生不耐烦地看着她。

他妹妹说:"珀尔哥哥,你别折磨我,那就要我的命了!我身子弱,自从范妮嫂嫂去世,一直没有复元。"

董贝先生瞥了一眼他妹妹拿着擦泪的小手绢,重申自己的话:"我是说,你别以为……"

戚克太太咕哝道:"我是说,我从没那么想过。"

董贝先生说:"啊呀!路易莎!"

"我没有!珀尔哥哥,"她带泪傲然抗辩,"你得让我说话呀!我不像你那么聪明、有道理、会说话,样样都好。我完全知道。我是个没造化的。可是,就算是我临终的话吧……珀尔,咱们在范妮嫂嫂身

后，得尊重临终的话……我临终还是要说，我从没那么想过。而且……”她好像还有个打不倒的招数没拿出来，加添了几分矜持说，“我从来也没那么想过。”

董贝先生踱到窗口，又踱回来。

戚克太太死咬住一句话，只反复说“我没那么想。”董贝先生置之不理，说道：“路易莎，你别以为我儿子没有别人做教母。许多人想做呢。她们比托克丝小姐面子大，该尽先敷衍。可是我不敷衍她们，不要她们做教母。我和珀尔将来自己站得住……换句话说，我们的商行站得住、维持得下，能代代相传，不用借助这种平凡的交情。一般人常为自己的孩子求靠外人帮助，我可不屑那样；我希望在我是不必的。我只要珀尔幼年、童年顺溜过去，能看到他不多费时间，早日为自己将来的事业学好本领，我就称心了。等他将来经管了行里的事、商行的声誉靠他维持或者还能由他扩张的时候，他可以随意结交有权有势的朋友。目前，也许有我就行，有我，就什么都有。我不愿意谁来夹在我们俩中间。我宁愿对你朋友那样的好人表示谢意。所以，让她做教母也罢；教父由你丈夫和我担任，我看就行了。”

董贝先生讲来非常神气的这套话里，确实流露了他的隐衷。他心里有一种莫可言状的疑虑，总担心有人想要挤进他们父子中间去。他骄傲地不肯承认，自己生怕有谁会来侵占或分掉儿子对他的崇拜和敬仰。他近来又非常心怯，觉得自己并不能操纵别人的意志；也非常多虑，怕再次碰到什么挫折。这是他当时的心境。他一辈子没交过一个朋友。他生性冷漠，既不寻求朋友，也没找到一个。现在他出于父亲的关怀、父亲的雄图，片面为儿子打算，全神贯注，非常热切；可是他的心情并没有脱去盖在面上的冰层而畅流无阻，只不过稍一融解，随即连着他的思虑，一起冻成了坚不可摧的冰坨。

董贝先生因为托克丝小姐微不足道，就此抬举她做小珀尔的教母，立即选派了她。这位先生还表示洗礼已经拖延过久，照他的意思该马上举行。他妹妹远没料到会大获全胜，急忙抽身去通知她最要好的朋友，撇下董贝先生一人在书房里。

育儿室里颇不寂寞，因为戚克太太和托克丝小姐同在那里欢度黄昏。苏珊·聂宝姑娘看不入眼，一有机会就在门背后扮鬼脸。当

时她气愤得厉害，尽管扮了鬼脸无从博得旁人欣赏或同情，也非这样发泄一下不可。好比古代的游侠骑士，在人迹不到的荒野里，刻画着意中人的芳名，聊舒相思之苦；苏珊·聂宝对着抽屉或衣橱皱起了她的塌鼻梁，或朝食柜里轻蔑地挤眉弄眼，或瞟着水罐讥笑，或在过道里对着谁咒骂、争吵。

两位不速之客对这姑娘的心情浑然不觉，直在观看小珀尔脱衣服、光着身子蹦跳、吃奶，睡觉。诸事完毕，她们才围炉同进茶点。那两个孩子，多亏波莉的圆转安排，现在同睡一屋。两位女客坐下喝茶，偶然瞥见两张小床，才想到弗洛伦斯。

托克丝小姐说："她睡得真熟！"

戚克太太说："你知道吗，朋友，她成天陪小珀尔玩，老在活动。"

托克丝小姐说："这孩子有点儿古怪。"

戚克太太低声答道："唉！和她妈妈一模一样。"

托克丝小姐说："是吗？哎呀！"

她声调里带着很深的怜悯。这只是迎合戚克太太的意思，她并不知道为什么要怜悯。

戚克太太说："弗洛伦斯活到一千岁，怎么也成不了一个董贝。"

托克丝小姐耸起双眉，又是满脸怜悯。

戚克太太微微叹息一声说："我为她很担忧，真不知她大了怎么办，将来能有什么地位。她爸爸一点儿都不喜欢她。她全不像董贝家的人，怎么能叫她爸爸喜欢呢。"

托克丝小姐好像觉得这话切实有理，她也毫无办法似的。

戚克太太推心置腹地说："而且你瞧，这孩子性格和可怜的范妮一样。我说呀，她将来一辈子不会努力。决不会！她一辈子不会缠绕着她爸爸的心，就像……"

托克丝小姐点拨道："就像常春藤？"

戚克太太同意："就像常春藤那样，决不会！她一辈子不会悄悄地挨上去、偎在她爸爸慈爱的怀里，就像……"

托克丝小姐点拨说："吃惊的小鹿？"

戚克太太说："就像吃惊的小鹿，决不会！可怜的范妮！不过我真是爱她呀！"

托克丝小姐柔声安慰说:“好朋友,你别难受。哎,真的,你太多情了!”

戚克太太一面哭,一面摇头说:“咱们都有过错。我承认咱们都有。我不是瞧不见她的过错。我从没说过这话。远不是这么回事。可是我实在爱她呀!”

戚克太太是够庸俗的愚妇人,相形之下,她嫂子是明慧温柔的天使。戚克太太在她嫂子身后,还一贯旧日对待嫂子的态度,施恩似的多情。她自骗自哄过了自己,自诩宽容大度,非常心安理得。戚克太太为此多满意呀!我们自己占住理,对理亏的一方大度宽容,这确实是很可喜的美德;然而,我们自己毫无道理,那么凭什么来宽容别人呢?还说宽容大度岂不是大笑话吗?

戚克太太还在擦眼泪、摇头感叹,李切子冒昧地告诫她们,弗洛伦斯没睡着,在小床上坐着呢。据奶妈说,她坐起来了,睫毛上眼泪还没有干。可是除了波莉,谁也没看见她的莹莹泪光,谁也没俯身低语安慰她,或凑近去听到她怦怦心跳。

小姑娘诚挚地望着波莉说:“哎,好奶妈,让我躺在弟弟身边吧。”

李切子说:“干吗呀?宝贝。”

小姑娘任情地哭泣着说:“哎,我想他是爱我的;我求求你,让我躺在他身边。”

戚克太太慈爱地插嘴,叫她乖乖睡觉。可是弗洛伦斯带着畏怯的神色,哽噎着还是一再要求。

她低头掩面说:“我不会闹醒他,只伸手碰碰他就睡觉。哎,求求你,今夜让我躺在弟弟身边;我相信他是喜欢我的。”

李切子一言不发,把小姑娘抱到婴儿床上,放在她弟弟身边。小姑娘并不搅扰弟弟睡觉,只尽量挨近去,小心翼翼地伸一条胳膊钩着弟弟的脖子,把脸藏在另一条胳膊弯里,泪湿的散发覆盖在那条胳膊上。她躺着一动都不动。

托克丝小姐说:“可怜的孩子!她大概是做梦了。”

她们俩的谈话被这桩琐事细故截断,再连续下去有点勉强;而且戚克太太想到自己的宽容大度,感动得也没精神再谈下去了。朋友

俩就匆匆吃完茶点，叫佣人为托克丝小姐雇马车。托克丝小姐对于雇用的马车经验丰富，有一套戒备，每坐车出发，总要费一番工夫。

托克丝小姐说："陶林生，我第一要麻烦你带着笔和墨水，把车号清清楚楚记下来。"

陶林生说："是，小姐。"

托克丝小姐说："然后呢，陶林生，请你把坐垫反过来。"她转脸对戚克太太解释，"朋友，那坐垫往往是湿的。"

陶林生说："是，小姐。"

托克丝小姐说："还麻烦你拿着我这卡片和一个先令，叫他按卡片上的地址送我回去，讲明车钱一先令，说什么也不能再加。"

陶林生说："是，小姐。"

"对不起，陶林生，麻烦你了。"托克丝小姐还担心地看着他。

陶林生说："小姐，一点不麻烦。"

托克丝小姐说："再请你对那人提一句，陶林生，说乘车的小姐有个舅舅是地方长官，如果对她无礼，准受到严厉的惩罚。陶林生，这话你不妨算是好意告诉他的，因为你知道有个人受到惩罚，处了死刑。"

陶林生说："我一定告诉他，小姐。"

"现在我就和我宝贝、宝贝、宝贝的干儿子再见了！"托克丝小姐每说一遍宝贝，就对孩子来一阵轻柔的亲吻。"路易莎，我的好朋友，你得听我的话，临睡喝口酒，别难过！"

黑眼珠的聂宝直盯着她们看；看到临别最热情的这一景，险些按捺不住，好不容易才忍耐到托克丝小姐动身。育儿室里总算出脱了来客。聂宝憋了半天气，急着要一吐为快了。

聂宝说："你若是叫我穿紧身背心，接连穿六个星期，我一脱掉，越发憋不过气来！李切子大娘啊，这一对老怪真是少见的！"

波莉说："可怜的孩子！还说她做梦了呢！"

苏珊·聂宝对着客人出去的门，假意行个敬礼，嚷道："哎！好太太！好小姐！一辈子成不了董贝吗？但愿她一辈子成不了！我们有那么一个，已经足够，不用再多了！"

波莉说："苏珊，别闹醒了孩子！"

苏珊发了火对谁都有气，大声说："我多亏你，李切子大娘，我是黑奴，是黑人白人的混血儿，有你赏脸指教，荣幸得很！李切子大娘，还有什么别的命令，请下吧！"

波莉答道："哪有什么命令！别胡说！"

苏珊嚷道："啊呀，李切子大娘，咱们这儿，临时工总是对长期工发号施令，你不知道吗？你是哪儿的人啊？可是……"霹雳火坚决地摇摇脑袋说："李切子大娘，随你生在哪里，随你什么年纪，随你什么出身……这一点你自己最明白……你可记着，对不起，发号施令是一回事，听不听从是另一回事。有人可以叫别人从桥上脑袋冲下蹿进四十五尺深的水里去，可是，李切子大娘，那人决不会蹿下水去。"

波莉说："哎，你是个好人，你心疼弗洛伦斯小姐，所以气不过。可是你没别人出气，只好拿我当出气筒了。"

苏珊气平了些，答道："李切子大娘，有的孩子给人捧得像王子，直希罕，直宝贝，弄得孩子只要人家希罕、宝贝了。谁带这样的孩子，要她不发脾气、说话和顺，容易得很。可是一个可爱的小乖乖，对她粗声大气、或是说她什么不好都不应该，却给人踩在脚下，你要带她的人也好脾气、好说话，那就远不是一回事啊！……啊呀呀！弗洛伊小姐，你这淘气的坏孩子！你这会儿不立刻闭上眼睛，我叫阁楼里的妖魔鬼怪活活地吃了你！"

聂宝姑娘装出一声可怖的"哞！"仿佛真有个负责的牛鬼，呼吼着忙不迭地赶来吃掉淘气的坏孩子。聂宝把床单蒙着小姑娘的脑袋，又把枕头气愤愤地捶了三四下，让孩子乖乖睡觉。然后她叠起双臂，闭紧嘴巴，对着炉火直坐到夜。

小珀尔尽管是保姆们所说的"比一般娃娃懂事"，他对刚才那些事却一无所知。他后天要举行洗礼，大家直围着他忙，比如准备他的衣着呀、他姐弟以及姐弟俩保姆的衣着等等，他也浑然不觉。到了举行洗礼那天早晨，他也并不感到是个重要的日子，却一反常态，只是瞌睡。服侍他的人为了带他出门给他换衣裳，他脾气特别大。

那天是个灰暗的秋天，刮着凛冽的东风。一天来的事正和天气相仿。董贝先生就好比那场洗礼的寒风、阴影，或秋天肃杀之气。他站在书房里迎接客人，像天气一样严冷。他望见玻璃房外小园里的

两棵树，棕黄的落叶正飘摇而下，好像是经他一看，立即枯萎了。

哎！那几间屋呀，又黑又冷！好像是和屋主同在居丧。柜里的书，军队似的排成一列，高矮一崭齐，一律装潢着光冷的硬面，好像一心一意都志在冷藏。书柜上配着玻璃、上着锁，叫人无法亲近。庞特先生[①]的铜像，没一点超凡入圣的气息，却像个魔法点化的摩尔人，站在柜顶上，守护着柜里那些拿不到手的宝物。从古墓里掘出来的两个骨灰瓮，供在柜顶两角，好像在说教台上宣讲人生的孤寂、世事的无常。壁炉架上的镜子里，一下照见了董贝先生本人和他的画像；彼此都满面愁思。

董贝先生衣服穿得整整齐齐，戴着白领巾，挂着沉甸甸的金表链，穿着叽嘎叽嘎响的皮靴，看来只有铁硬的火炉用具最像他的亲属——当然，这是他法定亲属戚克夫妇到场之前的话。他们俩一会儿就来了。

戚克太太一面拥抱他，嘴里喃喃说："珀尔哥哥，希望你从今以后还有许许多多快活日子。"

董贝先生严肃地说："谢谢你，路易莎。约翰先生，你好。"

戚克先生说："先生，你好。"

他和董贝先生握手，生怕触电似的。董贝先生握到他的手，仿佛握到了一条鱼或海藻等黏糊糊、冷冰冰的东西，非常客气地赶紧奉还原主。

董贝先生稍稍转过他那个插在白领巾里的脑袋说："路易莎，你也许要生个火吧？"

戚克太太竭力管制着她那三十六颗捉对儿厮打的牙齿说："喔唷，珀尔哥哥，我不冷，不用生火。"

董贝先生说："约翰先生，你不嫌冷吗？"

约翰先生早把两只手连手腕子都插进衣袋。戚克太太前番听不入耳的"汪汪汪"合唱曲，正卡在他嗓子里还没有出口。他说自己十

---

① 指英国首相小威廉·庞特(1759—1806)，他于一七八四至一八〇一年以及一八〇四至一八〇六年两度担任首相。他曾被坎宁(Canning)称为"生在天堂里的首相"，此处说他并不"超凡入圣"，即针对坎宁上述言论而发；其父老庞特(1708—1778)也曾任英国首相。

分舒服。

他随即低声唱了一句“我嘀利利、多罗罗”,幸好没唱下去,因为陶林生跑来通报新到的客人:

“托克丝小姐!”

那位漂亮的迷人女子进来了。她为这番典礼郑重其事,穿上轻罗薄纱的衣服,浑身装饰着飘飘抖抖的花边缎带之类。所以她鼻子青紫,一张霜冻的脸简直无法形容。

董贝先生说:“托克丝小姐,你好!”

托克丝小姐展开蓬蓬松松的纱罗裙子,屈膝一蹲身,仿佛一架套筒望远镜,上下一挤压,短了半截子。因为董贝先生赶上一二步来迎接,她深深回礼,蹲得太低了。

托克丝小姐柔声低语:“先生,今天的大事,我一辈子也忘不了;没法儿忘记。亲爱的路易莎,我只怕自己亲身的感觉都靠不住呢。”

假如托克丝小姐信得过她的一个感觉,就是天气严冷。那是很分明的。她早已找机会偷偷用手绢摩擦自己的鼻子,帮助血脉流通,免得她亲吻教子的时候,冰冷的鼻尖吓坏了娃娃。

一会儿娃娃到场,李切子捧活宝似的抱着进来。苏珊·聂宝像个机灵的小警察,押着弗洛伦斯跟在后面。俩孩子、俩保姆这时已经脱去重孝,换上浅灰的丧服;可是看到这一对没娘的孩子,还是够叫人沮丧的。娃娃忽又哇地哭了——说不定是托克丝小姐那鼻子惹的。戚克先生一片真心,想把弗洛伦斯爱抚一番;娃娃一哭,这件笨拙的事就没干出来。这位先生不觉得地道董贝家的人有什么地方出人头地。也许正因为他有幸娶到这么一位,深知好歹。所以他是真心喜欢弗洛伦斯,而且毫无隐瞒。当时他正要照自己一贯的作风当众表演,恰是珀尔哭了,他的贤内助阻止了他。

这位姑妈活跃地说:“哎,弗洛伦斯!你这孩子在干吗?到弟弟跟前去逗着他呀,小乖!”

董贝先生的大少爷和继承人高高坐在他的宝座上;小姑娘拍着双手,踮起脚尖,逗引他低下头来望她。董贝先生冷漠地站在旁边观看。屋里的气氛愈变愈冷——大概会愈变愈冷;幸亏李切子诚心帮小姑娘的忙,促使娃娃低头下望,停止了啼哭。小姑娘躲到奶妈背

后，娃娃就转过眼睛去找。她欢呼着把脸一露，娃娃就蹦跳起来，高兴得直叫。她冲到弟弟身边，娃娃就出声大笑。她吻得娃娃喘不过气，娃娃小手摸着她的鬈发，好像是爱抚她。

董贝先生看了喜欢吗？他每一根神经都绷得紧紧的，看不出一点喜悦的心情。不过他任何感情都难得露在脸上。假如阳光要照耀俩孩子嬉戏，偷偷进屋来，决不会有一线光照到他脸上。他冷冷地一眼不眨，在旁看着。后来小弗洛伦斯的笑眼偶然和他的冷眼相遇，她眼里的温暖也立即消失了。

那一天真是个灰暗的秋天。刹那片刻的沉寂中，树叶愁惨惨地直在凋落。

董贝先生看看表，戴上帽子和手套说："约翰先生，劳驾你扶着我妹妹，今天我得搀扶托克丝小姐呢。李切子，你最好还是抱着珀尔少爷打头走。多多小心啊！"

董贝先生那辆车里，坐的是董贝父子、托克丝小姐、戚克太太、李切子和弗洛伦斯。戚克先生的小马车里，坐的是苏珊·聂宝和马车的主人。苏珊不停地向窗外观望，免得时刻对着那位先生的大肥脸，怪不好意思。她每听到一点咔嗒咔嗒的纸声，就以为那位先生要给她赏钱，在掏摸钞票呢。

前往教堂的途中，董贝先生曾一度拍着手逗儿子。托克丝小姐看到这位爸爸的热情，不胜倾倒。这一车赴洗礼的，除了以上那点细节，和送葬的没多大区别，只不过车辆马匹的颜色不同罢了。

车到了教堂台阶下，有个神气活现的教区执事在那里迎接。董贝先生先下车来搀扶妇女下车。他和教区执事并立在教堂门口，仿佛也是一位执事，但衣服不如那一位华丽，而状貌更狰狞些。他是一家的执事，掌管着咱们的家业、咱们的心情。

托克丝小姐伸手挽着董贝先生的胳膊。她觉得自己正由他扶持着走上台阶；一面看到教区执事戴着三角帽、披着华丽的领巾在前引导，她那只手直哆嗦。一时，他们好像是去举行另一种典礼——"鲁克丽霞，你愿意嫁这人吗？""我愿意"——好像是问答这种话的典礼。

教区执事敞开教堂里面的一重门，小声说："请快把孩子抱进

去吧。”

里面寒气袭人，一股子泥土味。小珀尔也许可以学着哈姆雷特问一声：“进我的坟墓吗？”①高高的宣讲台和讲经台都蒙着布。望去一片荒凉：空空的祈祷座一排排直延伸到走廊里；空空的长凳子一排高似一排，直达二楼，消失在大黑风琴的影子里。地下是满布尘土的地席和冷冷的石板。中间过道里添设的凳子，也凛然不可亲近似的。钟楼上打钟的绳子，在一个潮湿的角落里直垂下地；出丧搁置棺材的两个黑架子、几把铁锹、几个筐子、一两卷令人生畏的绳子，也堆在那里。再加上令人窒闷的怪味和惨淡的光线，全教堂气氛一致，呈现出一派阴寒凄凉的景色。

教区执事说：“先生，教堂里正举行婚礼呢，不过一会儿就完事。请先到存放祭服的小堂里去等一等怎么样？”

他一面对董贝先生鞠个躬，好像见了熟人那样微露笑意，表示他这教区执事曾有幸参与董贝太太的丧礼，希望董贝先生别来无恙。然后他转身引导他们一行人到小堂里去。

他们掠过祭台前面走入小堂，只见当时举行的婚礼也够凄凉。新娘太老，新郎太少，主婚人是个老朽的花花公子，一眼已瞎，安着个玻璃眼；参与婚礼的朋友们冷得直哆嗦。小堂里的炉火只冒烟。一个年纪太老、工作太忙、工资太低的律师书记，在那里翻检一大本丧葬注册簿。那样的大本子有一大摞，他正用指头点着填满丧葬的皮纸书页，逐项往下寻找。壁炉架上张着一幅教堂地下的坟圹图。戚克先生把图上的注解大声略读，为同伙们活跃一下气氛。他未及制止自己，早把有关董贝太太坟圹的情节，也全都读出来了。

大家在小堂里挨冻了一会儿，来了一个照管祈祷座的矮个子女人，唏里呼噜直哮喘——假如这种病不是教堂里的常病，也该是教堂墓地上的常病。她招呼董贝家人到举行洗礼的地方去。他们在那里又耽搁了一会儿，等新郎新娘注册完毕。害哮喘的那小女人来回在教堂里大声咳嗽，简直像喷气的鲸鱼。她这来一半是病，一半也是要提醒新婚夫妇别忘了给她赏钱。

---

① 引自莎士比亚悲剧《哈姆雷特》第二幕第二景的话。

一会儿，教堂的书记拿了一罐热水来，倒在圣水盘里，说是去掉些寒气。其实，搀上十万加仑[①]沸水，也无济于事。教堂里只有这个书记表情愉快；他却是做殡仪馆生意的。接着教士也来了，是个和善的年轻牧师，显然对小娃娃很害怕。他像鬼故事里的主角："高高个儿，一身白"；小珀尔一见立即杀猪似的哭叫起来，直哭得满面紫胀，被从圣水盘里抱出来。

大家这才舒了一口气。洗礼继续进行。可是在门廊下还能听到孩子的哭声：一时轻，一时响，一时停止了，一时好像受足委屈，制不住又哭出来。两位女眷听得心乱如麻。戚克太太频频跑到教堂中间的过道里去，叫照管祈祷座的女人向外传话。托克丝小姐的祈祷书，翻在感谢"火药阴谋"[②]失败的章节上，不时从那里念诵答词。

董贝先生自始至终，维持他的绅士风度，一点不动声色。也许他增添了这场洗礼的寒冷；年轻牧师念诵祷辞的气息，竟凝成白蒙蒙的烟雾。洗礼结尾，有一段告诫教父教母将来得监视孩子的话；教士很自然地念到这里，偶尔对戚克先生看了一眼。只在这时候，董贝先生绷紧的脸稍为松了一下，严正地瞪着戚克先生，仿佛叫他小心，别再来他那一套。

董贝先生参与洗礼非常严谨。其实，他应该多想想洗礼的起源和宗旨何等伟大，少想想自己的尊严。他那样骄傲，和洗礼的历史很不相称。

行礼完毕，他又搀扶着托克丝小姐，把她送回存放祭服的小堂。他在那里告诉教士：他家门不幸，遭逢了丧事，否则他很想奉请教士先生到他家吃饭去。登记手续已经办妥，各项费用也已付清。照管祈祷座的女人又咳得厉害，没让人忘掉她的赏钱。教区执事也得了酬报。教堂管事员恰好站在门口台阶上，对天气大有兴趣；他也得了赏钱。董贝一家人重又登上马车，照旧凄凄凉凉地一起回家。

---

① 加仑：容量单位，1 加仑约合 4.5 升。

② "火药阴谋"：一六〇五年十一月五日，英国一小撮天主教徒在议会大厦里埋设火药，企图炸死国王。这个阴谋因事泄而未果。阴谋首犯盖伊·福克斯当场被捕。从此以后，每年的这一天就成为英国的一个全国性节日，人们在夜里大放烟花爆竹取乐。

书房里，庇特先生的铜像正望着一桌冷餐鄙夷不屑。席上那些玻璃和银子的器皿，冷冷地摆足架子。那桌饭，不像招待客人吃喝的，倒像等待入殓的尸体。大家到了那里，托克丝小姐就拿出她送给教子的一只杯子；戚克先生拿出一套盒装的刀、叉和匙。董贝先生拿出一只手镯送给托克丝小姐；她收到这份人情，深为感动。

董贝先生说："约翰先生，劳驾你坐在长桌下首，行吗？约翰先生，你那头盘子里是什么东西？"

戚克先生使劲摩擦着冻僵的两手说："我这儿是冷的小牛肉卷。先生，你那头呢？"

董贝先生说："大概是冷冻的小牛头肉。看去还有冷的野鸡——火腿——小面饼——色拉——大虾。托克丝小姐赏脸喝杯酒吗？给托克丝小姐斟香槟！"

每样东西都冰得人牙疼。托克丝小姐喝到冰凉的酒，差点儿失声叫出来，好容易才把她的惊叫变作一声"嗨！"小牛肉储藏的地方太风凉，戚克先生尝了一口，直冷得四肢都麻木了。只有董贝先生照旧不动声色。他可以悬挂在俄罗斯博览会上，当做一具冰冻绅士的标本出售。

寒冷的笼罩下，连他妹妹都受不住了。

她鼓不出劲来拍马屁或说闲话，只竭力装出温暖的样儿。

大家沉默好久，戚克先生斟上一杯白葡萄酒，毅然开口说："哎，先生，请容我满饮这一杯酒，为小珀尔祝福！"

托克丝小姐举杯呷了一口，低声说："祝福他！"

戚克太太也喃喃说："亲爱的小董贝！"

董贝先生铁板着脸，一本正经说："约翰先生，假如我儿子能领会你这番盛情，我知道他一定感激，并向你道谢。我相信，无论私人之间亲友的好意，或者社会上我们那种任务繁重的地位，所寄予他的一切责任，将来他全都承担得起。"

他说话的口气，不容旁人再多嘴。戚克先生又没精打采，无话可说。托克丝小姐却不然。她倾听董贝先生说话，比平时更一心贯注，脑袋歪得更得神。她凑近桌子，向对面的戚克太太柔声说：

"路易莎！"

戚克太太说："亲爱的朋友！"

"'社会上我们那种任务繁重的地位……'，我忘了底下怎么说的。"

戚克太太说："'交给他的……'。"

托克丝小姐说："对不起，朋友，好像不这么说；他的话还响亮、还流畅呢。'私人之间亲友的好意，或者社会上我们那种任务繁重的地位，所寄予他的……'是吧？"

戚克太太说："一点不错，'所寄予他的……'。"

托克丝小姐得意地轻轻拍着一双纤手，两眼望着天上说："真是好口才啊！"

董贝先生当时已经传出话去，招李切子来。小珀尔这早上疲倦得睡熟了，李切子没带他，只一人进来，一面蹲身行礼。董贝先生赏了这女佣人一杯酒，对她说了下面一番话。托克丝小姐早把脑袋歪在一边，做好种种准备，要把他的话铭刻在心上。

"李切子，你来了六个月左右，一向是尽责的。我想乘今天给你点报酬，曾经考虑到怎样最实惠。和我一起商量的，有我妹妹……"

戚克先生插话道："戚克太太。"

托克丝小姐说："啊呀！请悄悄儿听着呀！"

董贝先生对约翰先生狠狠地瞪了一眼，接着说："我记起雇用你的那天，你丈夫在这间屋里讲起你们的苦况：一家子从他起，全都愚昧透顶，一字不识。我现在就是要告诉你，李切子，他那番话帮我打定了主意。"

李切子听到这样严词责备，惶恐得抬不起头来。

董贝先生接着说："我远不是赞成平等主义所鼓吹的普及教育。不过对下等人，照旧还应该教他们知道自己的本分，循规蹈矩。在这点上，我是赞成学校的。有个老学校叫作'碾磨慈幼院'①，因为是著名的碾磨业行会出钱办的。那里的学生，不但能受到健全的教育，还能领到一套校服、一个校徽。我有权保送一名免费生，现在正有个名额。我托戚克太太通知了你家里，然后提名保送了你的大儿子。据

① 碾磨慈幼院是十八世纪中叶，碾磨业行会捐资创办的。

说他今天已经穿上校服。"董贝先生把那孩子当做一辆雇用马车似的转脸问他妹妹,"好像他的学号是一百四十七吧?路易莎,你跟她讲讲。"

戚克太太说:"一百四十七号。衣服是蓝色的燕尾服,很好、很厚的粗呢料,帽子上的镶边是橘黄色,毛线袜子是红的;还有一条结结实实的牛皮裤子。"戚克太太讲来十分热心,"谁自己能穿上这么一套衣服,也感激不尽呢!"

托克丝小姐说:"好啊!李切子!你现在真该得意了!碾磨慈幼院!"

李切子恐慌地说:"先生,我实在感激得很;您一片好心,还记着我的孩子。"她立即看到"锅炉"成了碾磨慈幼院的学生,小肥腿箍在戚克太太所形容的硬皮裤子里:这副模样浮现在眼前,泪水也随着出来。

托克丝小姐说:"李切子,我瞧你这样感激,心上很高兴。"

戚克太太自诩她对人性的信念,她说:"这简直真能叫人相信,这个世界上,还有一星半点知恩感激的心呢!"

李切子听着她们称赞,只顾蹲身行礼,喃喃道谢。她想到儿子小小的孩童,套着那条大人穿的皮裤,心疼得再也鼓不起兴致。她一步步挨近门,溜到外边,才透过一口气来。

她进书房,好像带来了一点暖意;她一出去,那里又回复了霜冻,像先前一样严冷。戚克先生坐在长桌下首,两次哼出歌来;不过都是《扫罗》①清唱剧里送葬曲的片断。这宴会越来越冷,渐渐凝成一团冷冻,像桌上的冷餐一样。后来戚克太太和托克丝小姐交换一个眼色,一起站起来说:该回家了②。董贝先生听了满不在乎。她们辞了他,由戚克先生护送回家。他们出了大门,撇下那位主人照旧独居孤处,戚克先生就双手插进衣袋,登上马车,往后一靠,把"嘿嘿嘿!快快追!"的歌调,用口哨从头吹到底,一面还摆出一副气恼挑衅的神

---

① 《扫罗》:德国作曲家亨德尔(1685—1759)所作的清唱剧。其中《死的进行曲》很有名。

② 西方宴会上,照例是女主人(或她的代表)和女客彼此看一眼打个招呼,一起先退席。

色;戚克太太竟没敢奈何他,也没敢说一句招惹的话。

李切子怀里抱着小珀尔,心上却忘不了她的大儿子。她觉得这是不知感激。可是那天的气氛,就连碾磨慈幼院都受到沾染。她儿子那个编号一百四十七的铅皮校徽,在她看来,总不知怎么的附有那天的死板和严厉。她在婴儿卧室里也说起儿子那双遭殃的大腿;想到他穿上校服的怪相,又不胜烦恼。

波莉说:"那可怜的小宝贝儿时才穿得惯呀!我什么样的愿都许得下,只要能看看他。"

她把心里话告诉了聂宝。聂宝答道:"那么,你听我说吧,李切子大娘,你干脆去看看他,放下了心。"

波莉说:"董贝先生不会乐意。"

聂宝说:"啊,李切子大娘,他不乐意吗?我看呀,你去求他吧!他就乐意得很呢!"

波莉道:"你的意思是,压根儿不去求他?"

聂宝说:"李切子大娘,你可千万别去求他。托克丝和戚克那两位警察,据我听她们说,明天打算不来值班了。我和弗洛伊小姐明儿早上可以陪你一起回家。我们反正要出门散步;街上来回走,还不如上你家去。李切子大娘,你若愿意和我们做伴,欢迎!"

波莉开始竭力反对。可是,禁止她看望的孩子和家,在她心念里愈来愈亲切;她渐渐觉得这主意不错。后来她想想,回去在门口探望一下,不会出什么大乱子,就听从了聂宝的建议。

她们刚商量妥当,小珀尔却非常哀苦地哭了起来,好像预先感到这事不妙。

苏珊说:"这孩子怎么回事呀?"

波莉说:"大概是冷了。"一面抱着他来回走,哄他别哭。

那个秋天的黄昏真是凄凉。她来回地走,哄着孩子别哭;眼望到阴暗的窗外,越加把孩子紧紧搂在怀里。当时窗外枯黄的树叶,直在纷纷飘落。

第六章　珀尔再次失去亲人

那天早上，波莉左思右想，顾虑重重，若不是那位黑眼珠伙伴儿不断撺掇，她准全盘打消出门的心念，正式请求在董贝先生家严厉的监督下，见见一百四十七号。可是苏珊自己很愿意走那一趟。她像托尼·仑普金①一样：别人失望，她足有力量忍受；自己失望，她可受不了。她巧妙地把波莉那第二个打算说得一无是处，把自己原先的主张说得头头是道。结果，董贝先生稳重的身躯刚出大门，沿着惯常的路途到市中心去，他那个懵懵懂懂的儿子就取道往斯泰格司花园街去了。

这条街名称很美，坐落在郊区，斯泰格司花园街的居民称之为坎伯林镇。供应外地人的伦敦地图，为了有趣、方便，有一种是印在手绢上的；这个镇名显然需要压缩一下，就简化为坎登镇。两个保姆带着孩子往那镇上走去。李切子当然是抱着珀尔。苏珊搀着小弗洛伦斯，不时把她推推搡搡，觉得这是良好的管教。

那里新近发生了大地震；②第一个震动就把整个地区从中裂开。到处都是地震的痕迹。有的房子拆除了；有的街道截断了。地上掘了深坑深沟，翻起了大堆泥土。基础受损、摇晃不稳的建筑，撑上了大木柱。有的地方忽然拱成陡陡的山；翻滚在一起的车辆，乱堆在坡下。有的地方忽然陷成水塘；分辨不出是什么用途的铁制物件，浸在里面生锈。无路可达的桥呀、无法通行的大街呀、断成半截的高烟囱呀、意想不到处临时建立的木屋和圈地呀、成了空壳子的公寓房子呀、没完工的墙和拱形门呀、成堆的脚手架呀、散乱满地的砖呀、巨大

① 托尼·仑普金：英国作家哥尔德·斯密士（1728—1774）所著喜剧《将错就错》中的人物。

② 这是对当时伦敦至伯明翰铁路建设的一种比喻的说法，形容它给全英国所带来的巨大社会变化。

的起重机呀、骑跨空中的三脚架呀——到处都是。许多东西失去了原样或残缺不全,变得千奇百怪,或错乱颠倒,有的陷入地里,有的掀到天上,有的在水里霉烂。这幅景象,就如莫名其妙的梦境。地震后经常喷发的热水热汽,增添了当地的混乱。倒塌的围墙里,沸水嗞嗞直冒;喷射的火焰闪闪放光、轰轰作响。成堆的灰,堵塞了居民有权穿行的路径,使当地的成规旧法全都改变了。

千句并一句,那里正兴建铁路,还没完工通车。从那片荒芜混乱的中心,轨道平滑地一路前去,奔赴文明进步的伟大前程。

不过当时附近居民对铁路还有疑虑。一两个大胆的投机家设计了几条街道。一个投机家已经开工建造,可是在烂泥和灰堆里又停顿下来,重加考虑。一座簇新的酒店,满屋子新刷的灰泥和胶浆味,门前还只是一片空地,已经挂上了"铁道酒店"的招牌。这也许是太冒进了;可是店家指望铁路工人去买酒啊。一家啤酒店就变成了"挖土工人介绍所";开设多年的火腿牛肉铺照样为了想马上在众人头上谋利,改成了"铁道餐室",天天供应烤猪腿。客栈主也那么热心,因此也靠不住。群众的信念很迟钝。铁道近旁,尽是些臭烘烘的田野、牛棚、粪堆、垃圾堆、阳沟、菜地、凉棚和拍打地毯的旷场。高地上,牡蛎季节就有成堆的牡蛎壳,大虾季节就有成堆的虾壳;再加长年堆积的碎陶器、干菜叶,都侵占到铁路上去。柱子、围栏、"禁止入内"的旧木牌、卑陋的屋背、贫瘠的菜畦,大伙儿鄙夷不屑地瞪着铁路,叫它局促不安。谁都不信铁路能有什么用。假如铁路两旁那些肮脏的荒地会笑,准像附近的许多穷人那样,对它大声嘲笑。

斯泰格司花园街对铁道非常怀疑。那是一小排房子,房前各有一块肮脏的菜地,用破门呀、酒桶板呀、柏油布的碎块儿呀、枯树枝呀等等拼凑成围栏;漏缝的地方塞上些没底的铁壶和围挡火炉的破烂铁片。居民在这种"花园"里种植赤豆,养育鸡和兔子,盖个把破棚子……有一个是用破船改造的,还在那儿晾晾湿衣服,抽抽烟斗。据有人说,有个已故的资本家名叫斯泰格司,他为自己娱乐建造了这溜房子,街道由他得名。另有些喜爱农村的人说,从前这里还是一片田野的时期就有这名称,因为成群的鹿常聚在附近的树荫里;鹿不是称

为斯泰格司[①]吗？不管名称是什么来源，反正当地居民认为斯泰格司花园街是林荫圣地，不容铁路摧毁它的青葱。大家深信，这种新兴的玩意儿不久就会过时。住在拐角处的扫烟囱老板是街坊上公认的政治首脑；他曾当众宣称：假如铁路真有一天通车，他要叫他的两个男孩儿爬上他们家的烟囱，从烟囱顶上看到通车失败就大声讪笑。

珀尔由命运摆布，给李切子抱到这么个荒芜的地方来。董贝先生的妹妹一向留心，连这个地名都没让哥哥知道。

波莉指点着她家的房子说："苏珊，那就是我们家。"

苏珊屈尊地说："唷，是吗，李切子大娘？"

波莉高兴地喊道："啊呀！门口站的就是我妹妹纪迈茉！抱着我自己的小宝贝呢！"

波莉见到家人，急得身上添了好大一对翅膀，飞也似的前去，直蹦到纪迈茉身边，转眼已经和她交换了手里的娃娃。董贝家的少爷好像从云端落入纪迈茉怀里，把她愣住了。

纪迈茉嚷道："嗨！波莉！是你呀！吓了我一大跳！真意想不到！进来吧，波莉！你气色多好啊！孩子们见了你准要翻天了，波莉，真的！"

照孩子们那样疯，真是要翻天了。他们叫啊，闹啊，冲到波莉身边，拉她去坐在炉边矮椅子里，一个个小苹果脸都去贴在波莉那张和善的大苹果脸周围，看来就像一棵树上结出来的果子。波莉也和孩子们一样闹，一样疯。大家乱成一团，直到她气都喘不过来，头发都披散在通红的脸上，参与洗礼的衣服全弄湿了，这才稍稍安定下来。倒数第二个涂德尔这时还赖在她身上，两臂紧紧抱住她的脖子。倒数第三个涂德尔爬上她的椅背，一脚凌空，拼命想从侧面去吻她。

波莉说："瞧瞧，一位漂亮的小姐拜访你们来了！她多文静呀！可不是一位顶美的小姐吗？"

弗洛伦斯正站在门口观察他们。一群孩子都转眼去看她。波莉乘此机会，正式介绍了聂宝姑娘。这位姑娘已经有点不自在，觉得受了简慢。

---

① "牡鹿"(stag)的复数形式与"斯泰格司"同音。

波莉说："苏珊，请进来坐坐呀！这就是我妹妹纪迈茉。纪迈茉，我若没有苏珊·聂宝，真不知怎么办了；我这番回来，全是靠了她。"

纪迈茉说："聂宝小姐，你请坐呀！"

苏珊很矜持、很多礼地侧身挨着椅角坐下。

纪迈茉说："我见到来客，从没像今天这么高兴的！这可不是虚话呀，聂宝小姐！"

苏珊自在些了，身子也从椅边挪上了些，庄重地微露笑容。

纪迈茉诚恳地说："聂宝小姐，请别客气，把帽子解下吧。我们这种穷人家，你大概没见惯；不过我知道你是能体谅的。"

黑眼珠姑娘受到这般另眼看待，态度柔和多了，竟把跑过她面前的涂德尔小丫头一把抱起，让她跨坐在自己腿上"骑马"。

波莉说："可是我那个乖儿子呢？可怜的小家伙！我老远跑来，就是要瞧瞧他穿了新衣服什么个样儿呀！"

纪迈茉说："嗨，真是不巧！他若听说妈妈回过家，不知多么伤心呢！波莉，他上学了呀！"

"已经去啦？"

"是啊。昨天开始的，因为怕荒了课。不过，波莉，他今天上半天学，你……"她及时想到对黑眼珠姑娘的礼貌，补充说，"你和聂宝小姐至少且等他回家吧？"

波莉迟疑地说："那小可怜儿！他成了什么个样儿啊，纪迈茉？"

纪迈茉答道："哎，他其实还不像你料想的那么怪样儿。"

波莉心疼地说："啊呀，我知道他那两条腿一定太短了。"

纪迈茉说："腿确是短，尤其脚后跟短；可是波莉，腿会一天天长起来。"

这点安慰还只在展望中，得慢慢儿来呢。可是那么高兴、和善的劝慰，虽是空话也听着心安。波莉沉默了一会儿，加劲儿打起精神说：

"亲爱的纪迈茉，爸爸呢？"——涂德尔先生在家里，通常用这个家长式的称呼。

纪迈茉说："哎呀，又是个不巧！爸爸今早带了饭出去，天晚才

回家呢。可是波莉，他老在提起你，也老跟孩子们提你。他是最心平气和、最有能耐、最好性儿的人；从来就是这样，永远不会变。”

波莉听了纪迈茉的话很高兴，但丈夫不在家又很失望，只老实说：“谢谢你，纪迈茉。”

纪迈茉在姐姐脸上使劲吻了一下，高兴地颠弄着小珀尔，说道：“哎，波莉，你甭谢我，我有时候也那么说你，心里也那么说。”

波莉虽然失望了再失望，回家受到这样欢迎总算不冤枉了。姐妹俩乐观地谈谈家务事，讲讲“小锅炉”和他的一个个弟弟妹妹。黑眼珠姑娘一面让涂德尔小丫头跨坐腿上来回“骑马”，一面细细观察屋里的摆设：一只荷兰钟；一个碗柜；壁炉架上有一座小房子，安着红绿窗户，里面可以点蜡烛；一对黑绒做的小猫，各衔一只女人用的网袋——这在街坊眼里是了不起的工艺美术品。姐妹俩生怕这位黑眼珠姑娘心上不自在，会冷嘲热讽，所以拨转话头，和她一起泛泛聊天。这位姑娘把有关董贝先生的事——他的希望呀，他的亲属呀，他的职业呀，他的性格呀，按她所知道的讲了一个大概；又把自己所有的衣服一一点数，也报道了她主要的亲戚朋友。她谈了个畅快，随后又吃了一顿小虾下啤酒，热情洋溢，简直要发誓和波莉姐妹做一辈子的朋友了。

小弗洛伦斯也没有虚负这番做客。她由一群小涂德尔带出去看了这条街上的毒蕈和其它稀罕物儿；然后一心一意帮他们在路转角一潭青绿色的泥水中间修筑一条临时堤坝。苏珊找到她的时候，她正忙着干活儿呢。苏珊吃了虾滋生的人情味，抵不过她的责任感。她一面给小姑娘洗脸洗手，一面直训斥她不学好：训一句，捶一拳；还说她将来准害得董贝一家人愁白了头、死不闭眼。波莉和纪迈茉上楼去逗留了一会，讲些有关一家开支的私房话；然后两人又掉换了怀抱的娃娃——因为波莉始终抱着自己的孩子，纪迈茉抱着珀尔——来客就告辞回家。

可是为了方便，先得向那群小涂德尔行个骗局：借口叫他们到附近杂货铺去花掉一个便士，把全伙哄出门。波莉忙乘机逃走。纪迈茉跟在后面大声说，他们如果绕道走“城关路”回去，半道准会碰到放学回家的“小锅炉”。

波莉停步喘息的时候说："苏珊，你说说，咱们能耽搁些时候，绕道往那边走吗？"

苏珊说："为什么不能呀！李切子大娘。"

波莉说："你知道，咱们就该吃饭了。"

可是她伙伴已经用过午餐，对这个重要问题满不考虑，认为不相干。她们决计绕道走。

且说那可怜的"小锅炉"自从昨天早晨穿上碾磨慈幼院的制服，日子就不好过。街上的少年人受不了那套制服。他穿那制服并没有碍着谁，可是每个顽童一见就按捺不住地赶上去欺负他。他在当地简直像世纪初的基督徒，不是十九世纪无罪无辜的孩子了。人家用砖头掷他，推他跌下阳沟，溅他一身泥浆，或下死劲把他按在柱子上。素不相识的人，也摘下他的黄帽子随风扔。人家对他那双腿不但批评谩骂，还动手拧拧捏捏。这天清早他到碾磨慈幼院上学，路上无缘无故给人打得一只眼又青又紫，为此还受到了老师的惩罚。这老师是慈幼院里超龄的老学生，性情很暴戾，只因为一无所知、一无所能，就派作老师。一个个胖孩子看到他那支无情的教鞭，都吓得魂不附体。

"小锅炉"那天回家，防人家折磨，只挑背人的僻路一溜烟地跑。可是他不能不转到大路上去。偏偏不巧，有个凶狠的年轻屠户，带着一帮孩童，正在那条街上找机会开玩笑起哄。这个碾磨慈幼院的学生撞来，适逢其会，恰恰落在他们手里；他们一齐发声喊，直冲到他身边去。

波莉走了一个钟头的路，看看前途茫无希望，正说不用再绕远儿了，忽然见到当前的情景，急叫一声，立即把董贝少爷递给黑眼珠姑娘，赶去救她的儿子。

祸不单行，意外事也层出不穷。一辆马车疾驰而过，苏珊·聂宝带着两个孩子猝不及防，若不是有旁人救护，早就压在车轮底下了。那天正逢赶集，当时传来暴雷似的一声警报："发狂的公牛来了！"

大街上乱成一团：路人叫嚷着东逃西窜，有给车子撞倒的；有些男孩子还直打架；几头发狂的公牛奔跑而来。苏珊四面受敌，顾此失彼。小弗洛伦斯身当此境，惊叫着拔脚就跑。她一面叫苏珊快跑，自

己直跑得精疲力竭；忽想到奶妈还撇在后面呢，停下来交扭着双手着急。她这才发现自己孤单一人，伙伴全不见了，心上的恐慌简直没法说。

“苏珊！苏珊！”弗洛伦斯吓疯了，拍着手大喊，“啊呀！她们在哪儿呀！她们在哪儿呀！”

一个老婆子一瘸一拐地从对街赶过来说：“她们在哪儿？你干吗丢下她们逃跑呀？”

弗洛伦斯说：“我吓昏了头，糊里糊涂，还以为和她们在一起呢。她们在哪儿啊？”

老婆子抓住她手腕子说：“我带你找去。”

那老婆子丑得很：一对红眼圈；嘴里没话也直在咕哝；衣服破破烂烂，胳膊上搭几张皮革。她上气不接下气，想必是已经跟着弗洛伦斯跑了一段路。她站住喘气的时候，枯皱的黄脸和脖子抽搐出种种怪相，越显得丑。

弗洛伦斯心里怕她，犹豫地向街头观望。她已经快跑到街尾了。那里很偏僻，其实是一条背巷，算不得大街；除了她和那老婆子，一人都不见。

老婆子还紧紧捏着她的手腕，说道：“你现在不用害怕了，跟我一起走吧。”

弗洛伦斯说：“我……我不认识你，你是谁呀？”

老婆子说：“我是布朗太太——好布朗太太。”

弗洛伦斯就跟着她走了，一面问：“她们在附近吗？”

好布朗太太说：“苏珊离这儿不远，另外几个也在她旁边。”

弗洛伦斯问：“有谁受了伤吗？”

好布朗太太说：“全没那事儿。”

小姑娘听了这话，高兴得眼泪直流，情情愿愿跟着那老婆子走。她一路上忍不住偷眼瞧那老婆子的脸，尤其那张嚼磨不停的嘴巴，暗想：如果有个坏布朗太太，是否就是像她那模样。

她们经过些砖窑、瓦厂等很不愉快的地方；没走多远，老婆子就转入一条肮脏的小胡同，泥泞里陷着深黑色的车轮窝。她在一间破房子前面停下。那房子虽然关闭得严密，但全身尽是破洞和裂缝。

她从帽子里掏出一把钥匙开了门，把小姑娘推进一间后房；地上有一大堆五颜六色的破布，一堆骨头，一堆筛选过的煤渣，可是没一件家具，墙壁和天花板都是黑黢黢的。

小姑娘吓得话都说不出，看来就要晕过去似的。

“你别像一头小骡子啊！”好布朗太太一面说，一面搡了她一下，让她醒醒，“我不会害你，去坐在那堆破布上！”

弗洛伦斯听从命令坐下，伸出她原先互抱着的双手默默求告。

布朗太太说：“过不了一个钟头我就打发你动身，留都不留你；你懂我的话吗？”

小姑娘竭力克制着自己说：“懂。”

好布朗太太坐在骨头堆上说：“那你就别惹我生气。你不惹我生气呢，我保证不害你。你若惹我生气，我就杀死你。尽管你躲在家里自己的床上，我也随时能杀死你。现在你说说，你是谁？家里怎么样？全讲出来。”

弗洛伦斯和别的孩子不同，她经常不声不响，抑制着自己的感受、怕惧和希望；这已经习惯成自然了。再加布朗太太这样威胁和保证，她也不敢违拗。因此，她居然能遵命把自己的身世，据自己知道的一一叙说。布朗太太仔细听她讲完。

布朗太太说：“哎，你姓董贝？”

“是啊，奶奶。”

“董贝小姐，我要你这件漂亮的连衣裙，还有你这帽子和一两件衬衣衬裙——能脱下的都给我。嘿！都脱下！”

弗洛伦斯虽然两手发抖，还是赶紧脱，惊慌的眼睛直盯着布朗太太。她把指着她要的衣服全脱下。老婆子拿来从容细看，对衣服的质料和价值好像相当满意。

她“哼！”了一声，举眼打量着小姑娘纤弱的身躯。“我看，除了这双鞋，没别的了。董贝小姐，你得把鞋给我。”

可怜的小弗洛伦斯巴不得还有办法讨好，忙不迭地把鞋也脱下。老婆子就从那堆破布底下翻出些破衣服给小姑娘替换；还找出一件很旧的女孩儿披肩，一只大概从阳沟或垃圾堆上拣来的压扁的帽子。她叫弗洛伦斯换上这套雅致的服装。小姑娘料想这是释放前的准

备，越加尽快照办。

那帽子不像帽子，却像个垫东西的托子；弗洛伦斯戴得匆忙，她头发又多又长，把帽子缠住，一时上拉都拉不开。好布朗太太倏地拿出一把大剪子，不知怎么的忽然神情很激动。

布朗太太说："我心里本来已经满足了，你还招惹我干吗？你这小傻子！"

弗洛伦斯的心怦怦直跳，说："请你原谅，我干了什么事就连我自己都不知道，我是不由自主。"

布朗太太说："你不由自主！你指望我能自主吗？"她乱翻着小姑娘的鬈发，发疯似的喜爱，一边说，"哎，我的天哪！换了别人，一上来先就铰了你这头发！"

弗洛伦斯这才知道布朗太太不过是贪图她的头发，并不要她的脑袋。她大为放心，竟没有反抗，也不求饶，只抬起温和的眼睛瞧着老太太的脸。

布朗太太说："我从前自己有个女儿——如今在海外——她很得意自己的头发。我若不是想到了她，早把你这头发剪得一绺不剩！她可是远在天边了！咳！咳！"

布朗太太的慨叹并不悦耳；她一面乱挥着干瘦的胳膊，声音悲伤得很。弗洛伦斯越加害怕，可是也深受感动。她也许还是靠老婆子的伤感，保全了自己的头发。因为布朗太太像一只新奇的大蝴蝶似的、拿着剪子在弗洛伦斯周围飞舞了一阵之后，就叫小姑娘把头发全笼在帽子里，别露出一丝一缕来引诱她。她克制了自己，又去坐在骨头堆上，拿着个很短的烟斗抽烟，嘴巴不停地嚼磨，好像在吃那烟嘴。

布朗太太抽完一斗烟，拿一张兔皮给小姑娘抱着，让她越发看似经常和自己在一起的那类人。老婆子对小姑娘说：立即带她上大街，她由那里可以问路找她的朋友去。不过有几点警告：不准和路上的人说话；不准寻路回家（因为说不定她家离那儿很近，于布朗太太不便），只许到市中心她爸爸办公的地方去；她还得在大街拐弯处耽着，等打过三点钟再动身。布朗太太威胁说，如果不听话，马上就要她的命；还说自己耳目众多，都是些顺风耳、千里眼，小姑娘的一举一动都会有人向她报告。弗洛伦斯诚恳地答应句句遵命。

布朗太太终于带着换上破烂衣服的小友出门。她们曲曲折折经过许多大街小巷，好半天才走到一个马棚的院子里，尽头有个通道口，从那儿能听到大街上闹嚷嚷的声音。布朗太太向弗洛伦斯指出那个路口，叫她等钟打过三点，就向左拐出去。老婆子临别情不自禁似的把小姑娘的头发紧紧握了一把，然后说：该怎么着，已经讲清楚；得一一照办，别忘了有人在侦察。

弗洛伦斯觉得这就是释放她了，虽然还很害怕，稍为放心些，轻快地向那边跑去。刚才释放她之前叮嘱她的那几句话，是在短木板夹成的过道里说的。弗洛伦斯到了路转角，回头一看，只见好布朗太太的脸正在短木板后面张望，一面还对她挥拳头。她想到这老婆子，一颗心就七上八下，至少每分钟回头一次；可是她尽管频频回头，老婆子却再也看不见了。

弗洛伦斯站在那里，看着大街上忙忙乱乱，越来越心慌。所有的钟好像都打定主意，永远不再打三点。好容易，各处钟塔传出了三点钟；有个钟塔很近，她不会听错。她开始老是走几步就回头看看，或走一段路又退回去，怕触怒布朗太太手下的那些顺风耳、千里眼；后来，她紧紧抓住那张兔皮，拖着塌了跟的鞋，尽快地往前跑。

她爸爸办公的地方她全不熟悉，只知道是在董贝父子商行里，而那个商行在市中心商业界很有势力。她唯一的办法就是问路打听市中心的董贝父子商行。她不敢问成年人，只打听小孩子，所以总问不出个名堂来。她暂时就不问详细地址，只寻路往市中心去。这样，她慢慢儿、慢慢儿深入尊严的市长大人所辖治的伟大地区，进了市中心。

弗洛伦斯走得很累，直给人推来挤去，四周又闹又乱，吓得她不知所措。她牵挂着弟弟和两个保姆；想到刚才的遭遇，预期自己变了这副模样要见到怒气冲冲的爸爸，心里很害怕。这番经历和当前的情景，再加面临的问题，都使她惊慌不安。她含着两眶泪水，不顾疲劳，还往前走去；有一两次心上沉重得承受不住，只好停下来哀哀哭泣。可是在那个年头儿，像她那副打扮的女孩子没人注意；即使有谁看见，还以为她是受了教唆、故意赚人怜悯的，都不予理睬。弗洛伦斯身世悲苦，幼年就养成坚毅独立的性格；这时就全力以赴，认准目

标，坚定地往前走去。

她这番新奇的冒险是下午开始的；足足两小时之后，她从一条车辆铿锵冲撞的小街上脱身出来。沿河有个码头；她往里张望，看见随处乱放着许多大包、木桶和箱子，还有一座木制的大天秤、一间装轮子的小木房。小木房外面站着个结结实实的胖子，眼望着附近的桅杆和船只，吹着口哨，耳上夹着支笔，双手插在衣袋里，好像一天的活儿快干完了。

那人偶然转过身来，说道："喂！小姑娘，我们没什么给你的。走开点儿！"

董贝家的小姐战战栗栗地问道："对不起，这里是市中心的商业区吗？"

"对！这里就是。我看你明明知道呀！走开！我们没什么给你的。"

小姑娘胆怯地答道："谢谢你，我不要什么东西，只想问路到董贝父子商行去。"

那人正不经心地走近来，听了这话，好像出乎意外，仔细瞧着她的脸说：

"你！你要找董贝父子商行干吗呀？"

"对不起，我不认得路。"

那人看着她，越发觉得莫名其妙。他使劲摩擦自己的后脑，把帽子都推落了。

他一面拣起帽子戴上，喊了一声"乔！"——那人是个工人。

乔说："乔在这儿呢！"

"董贝商行里那漂亮小伙子，刚才不是在这儿看着运货上船的吗？他哪儿去了？"

乔说："刚从那一边的大门里出去了。"

"叫他回来一会儿。"

乔一路叫唤着，从通大门的过道上跑出去；一会儿带了个满脸高兴的小伙子回来。

先前的那人说："你是董贝商行里的小童儿呀，不是吗？"

那男孩子说："克拉克先生，我是董贝商行里的。"

克拉克先生说:“那么,你瞧瞧。”

那男孩顺着克拉克先生的指点,向弗洛伦斯走去,不明白她和自己什么相干。当然他是不会明白的。可是小姑娘已经听到刚才的问答。她忽见自己有了保障,不用再往前寻路,大为放心;再看到男孩子那副朝气蓬勃的脸相和神气,忧虑尽释,急切地跑着迎上去,把一只塌了跟的鞋都掉落地下;她双手捧住男孩子的手。

弗洛伦斯说:“对不起,我迷路了。”

男孩子说:“迷路了!”

“是啊,今天早上,离这儿好老远,我迷了路。我的衣服给人剥掉了——现在穿的不是自己的衣服——我叫弗洛伦斯;我弟弟只我一个姐姐——哎哟,请你照看我吧!”弗洛伦斯小心眼儿里的情感,压抑了好久,这时全发泄出来,忍不住哭了。她那只破帽子这时也掉了,头发披散满面。小沃尔特——航海仪器商索罗门·吉尔思的外甥——看了她,爱慕怜惜得话都说不出来。

克拉克先生站在那儿也惊讶得出了神,低声自言自语:“这个码头上,我还没看过这等奇事。”沃尔特拣起那只鞋,像童话里的王子给灰姑娘穿鞋那样,①给小姑娘穿上。他把兔皮搭上左臂,右臂扶着弗洛伦斯。若说他自比李切·威丁登②,还不够味儿。他简直觉得自己像英国的圣乔治,刚刺杀了毒龙。③

沃尔特满腔热忱地说:“别哭,董贝小姐。真是我运气,恰恰在这里!你现在就好比有军舰上挑选出来的一船精兵保护着你呢,什么都甭怕了。哎,别哭!”

弗洛伦斯说:“我不哭了,我不过是快活得流眼泪。”

沃尔特心想:“快活得流眼泪!因为是有了我!”他说,“董贝小姐,跟我来吧。瞧你那只鞋又掉了。董贝小姐,穿我的鞋吧。”

---

① 童话《灰姑娘》写一个受欺侮的灰姑娘经仙姑帮助,赴王宫舞会,王子看中了她。她匆忙回家时掉落一只水晶鞋。王子凭这只鞋找到了灰姑娘。

② 见第45页注③。

③ 圣乔治,古罗马的基督徒,公元303年殉教死。相传他听说利比亚有一条毒龙每天吃一个童女,就跑去用长枪刺杀毒龙,救了英格兰国王的女儿。英格兰人把他奉为国家的保护神。

他赶紧要把自己的鞋脱下。弗洛伦斯忙阻止说："不用，不用，我这双比你的称脚，穿着顶合适。"

沃尔特把小姑娘的脚瞥了一眼说："哎，真的，我的鞋比你的脚大了好几倍呢！我真是胡涂了！你穿了我的鞋还能走路吗！董贝小姐，咱们一起走吧。哪个混蛋敢来欺负你，我等着他呢！"

沃尔特摆出一副非常凶狠的样儿，带着满面喜色的弗洛伦斯走了。两人手挽着手在街上跑。这副模样会招人诧怪，也确实招到了路人诧怪；可是他们俩都满不理会。

天色渐黑，夜雾蒙蒙，而且下雨了。他们一点不在意。弗洛伦斯正把身经的险遇，小孩子家一片天真地讲给沃尔特听；彼此都全神贯注，把旁的事都忘了。他们好像不是在泥泞的泰晤士街上，而是在热带荒岛上高树大叶底下漫步——沃尔特当时大概真有这种幻想。

后来弗洛伦斯抬眼看着她伙伴的脸，问道："咱们还得走多远啊？"

沃尔特停步说："哎，我瞧瞧。咱们到了哪儿了？喔，对了！董贝小姐，商行已经打烊，办公室里没人了，董贝先生早已回家去了。咱们也得回家去吧？或者呢——且慢。我跟我舅舅住一起，我们家离这儿很近；我且把你送到我们家，然后雇车到你家去替你报个平安，再给你带些衣服回来。你瞧怎样？这办法最好吧？"

弗洛伦斯说："那就最好了。不是吗？你说呢？"

他们正站在路上商量，忽有人路过，对沃尔特瞥了一眼，好像认识，可是大概以为认错了人，一径走了。

沃尔特说："呀，他好像是卡克先生——我们商行里的卡克。董贝小姐，我们的经理也叫卡克先生。这一个不是经理，是经理的哥哥——小卡克①。喂！卡克先生！"

那人停步转身说："沃尔特·盖伊吗？和这么奇怪的伙伴在一起，我想不到是你了。"

他站在路灯旁边，听着沃尔特匆匆解释，不胜诧异。他在手挽手

① 小卡克：指詹姆斯·卡克经理的哥哥约翰·卡克，人们习惯称他"小"，是因为他的地位最低。

的一对少年面前，衬得越发苍老。其实他并不老，可是头发已经白了；驼着个背，好像给沉重的忧患压得抬不起头；疲倦忧郁的脸上，一条条皱纹刻得很深。他眼里的神色、脸上的表情、连说话的声音，都暗淡低沉，好像他已经心如死灰。他穿一套黑衣服，虽然很朴素，倒还像样。不过衣服配合了他的体型，也畏缩卑怯似的，和他通身气息融和一致，好像只求在卑微的境地、孤凄凄没人注意。

可是他对青春和希望的兴趣，还没有埋没在死灰里。他非常同情地看着沃尔特讲话时那张诚挚的脸，但他不知为什么又流露出担忧和怜悯的神情，竭力遮掩都遮掩不住。沃尔特讲完就把方才问弗洛伦斯的话向他请教。他还站在那里，还带着那副神情望着沃尔特，好像从他脸上，看到他倒霉的命运和当时一团高兴很不一致。

沃尔特笑着说："卡克先生，你说该怎么办？你对我说的话总是好话，不是吗？只不过你不大跟我说话。"

卡克对弗洛伦斯和沃尔特来回地看看，答道："我觉得你自己的主意最好。"

沃尔特想起来了个慷慨的心念，脸上一亮，说道："嗨！卡克先生，这是你的好机会！你去找董贝先生，传个好消息！也许对你有好处，先生。我在家等着，你去吧。"

卡克说："我！"

沃尔特说："是啊，卡克先生，这有什么不对的？"

卡克先生只和沃尔特握握手，并不回答，好像连回答都不好意思，也没那勇气。他说声再见，催着沃尔特赶紧办事，自己转身走了。

沃尔特目送着他，一面也和小姑娘转身走路。他说："来吧，董贝小姐，咱们尽快到我舅舅家去。弗洛伦斯小姐，你听到董贝先生讲起这位小卡克先生吗？"

小姑娘温和地说："没有，我不大听到爸爸说话。"

沃尔特暗想，"哦！确是这么回事！真不像话！"他停顿一下，低头看看旁边弗洛伦斯那张温和而善于忍受的小脸，忙使出他男孩子家惯有的活泼精神，另找旁的话讲。可巧弗洛伦斯那双倒霉的鞋，一只又掉了。沃尔特建议把她抱到他舅舅家去。弗洛伦斯虽然很累，笑着辞谢说，怕给他摔了。他们已经快到木制的海军准尉那里。一

路上,沃尔特从航海失事等惊险的事迹里举出种种例子:尽管比他还小的男孩,也能救出比弗洛伦斯还大的女孩。他们到达航海仪器店门口,正谈得热闹呢。

沃尔特冲进店里,嚷道:“喂!索尔舅舅!”他从这时起,整个黄昏,说话都上句不接下句、上气不接下气,“这可是意想不到的奇事!这是董贝先生的女儿,在街上迷失了路,给一个老巫婆剥掉了衣裳……我找到了她……带到咱们的客厅里来歇歇……瞧!”

索尔舅舅瞪着他那宝贝的罗盘盒儿说:“老天爷!竟会有这种事儿!哎,我……”

沃尔特知道他舅舅要讲什么话,抢先道:“是啊,别人也意想不到呀!你说,谁会想到、谁能预料啊!……哈,索尔舅舅,你能帮我把这小沙发抬到火炉旁边去吗?当心别碰了那些盘子……舅舅,你给她吃点儿晚饭吧,好不好……弗洛伦斯小姐,把你那双鞋扔到炉箅子底下去吧……把脚搁在挡火板上烤烤……你一双脚全湿了!哎,舅舅,这不是意外奇事吗?……啊呀,我真热!”

索罗门·吉尔思出于同情和过度的惊讶,简直和沃尔特感到同样的热。他拍拍弗洛伦斯的脑袋,殷勤地劝她吃、劝她喝,又把自己的手绢烤热了摩擦她的脚底。沃尔特满屋子东投西磕,同时有二十来件事要干,却没干出一件来。他舅舅的耳朵和眼睛直跟着这外甥打转,只觉得这忙乱的小子老在他身上撞,有时撞得他立脚不住,此外他什么都模糊不清了。

沃尔特拿起一支蜡烛说:“哎,等一等,舅舅,我上楼去添上一件短外衣,就出门去。我说呀,舅舅,这事可意想不到吧?”

弗洛伦斯在沙发上休息,沃尔特在客厅里满处乱撞;索罗门额上戴着眼镜、衣袋里装着精密的大表,只在这两人中间打转。他说:“我的孩子,这是最出奇的……”

“这话甭说了,舅舅,你且请……弗洛伦斯小姐,请……舅舅,请她吃晚饭呀。”

索罗门说:“对!对!对!”他立刻把一肩熟羊肉一片片地切,好像是供应巨人就餐。“小沃,我会当心她。我懂。可怜的小姑娘!一定饿坏了!……你去准备出门吧。哎,哎!李切·威丁登爵士,三

番做了伦敦市长大人！”

沃尔特跑上屋顶的阁楼，再跑下来，并不用多长时间；弗洛伦斯疲劳已极，这时候就迷迷糊糊在火炉前睡着了。片刻的安静虽然只几分钟，索罗门却借此定下神来，稍稍安排得小姑娘舒服些，又为她减弱了灯光，挡开了炉火。沃尔特回到客厅，她已经睡得很安稳。

沃尔特悄声说：“好极了！”一面把索罗门紧紧拥抱一下，使索罗门脸上忽然浮现出一个新的表情。“现在我就走了……我得带个面包头，因为饿得慌……哎，索尔舅舅，别闹醒她。”

索罗门说：“不会闹她。多美的小姑娘！”

沃尔特说：“美！真是！我一辈子还没见过这样的脸！索尔舅舅，这会儿我就走了。”

索罗门松了一大口气，说道：“是该走了。”

沃尔特在门口张望说：“喂！索尔舅舅！”

索罗门说：“这小子又回来了！”

“她这会儿怎么样？”

“顶安顿。”

“那好极了！我这就走了。”

索罗门暗想：“你就走了吧。”

沃尔特又在门口出现，喊道：“喂，索尔舅舅！”

索罗门说：“这小子又回来了！”

“刚才我们在街上碰到小卡克先生，他比平时越发古怪了。他已经对我说了‘再见’，可是一路上他直跟着我们……怪不怪？……到了店门口，我一回头，看见他悄悄地走开了，像护送我回家的佣人，或忠实的狗……舅舅，她这会儿怎么样？”

索尔舅舅说：“小沃，她还是老样子。”

“那好，这回我真走了。”

这回他真走了。索罗门·吉尔思没胃口吃晚饭，只坐在火炉的另一旁，守着弗洛伦斯睡觉；一面胡思乱想，构造了不知多少奇奇怪怪的空中楼阁。灯光昏暗，屋里尽是各式各样的仪器；他那样子就像个化了装的魔法师，戴着绒线软帽，穿一套棕色衣服，正施用魔法把小姑娘禁锢在睡眠里。

这时候沃尔特已乘车赶往董贝先生家去。出租马车栈里的马跑得那么快已经难得了,他还每一两分钟把头探出车厢的窗口,催促赶车的加鞭。到了董贝家,他跳下车,气喘吁吁地对一个佣人申说了自己的使命,就跟着这人直进董贝先生的书房。董贝先生、他妹妹、托克丝小姐、李切子、聂宝都聚在那里,正七嘴八舌地嚷嚷呢。

沃尔特冲到董贝先生面前说:"哎,先生,请原谅,我来报个好消息,先生,董贝小姐找着了。"

这孩子神色开朗,头发披拂自然,眼睛炯炯有神,欢欣激动得气都回不过来。坐在书房椅子上的董贝先生在他面前,简直是个绝妙的对照。

董贝先生的妹妹,正在哥哥背后,陪着托克丝小姐哭呢。董贝先生回头瞥了她一眼说:"路易莎,我不是跟你说的吗,她准会找着的。叫佣人们不用再找了。报信的这孩子是我们营业处的小盖伊。哎,我女儿是怎么找着的?我知道她是怎么丢失的。"他说到这里,狠狠地对李切子看了一眼,"可是,怎么找回来的?谁找着的?"

沃尔特谦逊地说:"先生,算是我找到的吧。也许,先生,我不能居功说是找到了她,不过恰巧由我碰见……"

这孩子在这件事里插了一手,显然又得意、又快活。董贝先生瞧他那样,出于本能地讨厌他,就打断他说:"哎,你没找到我女儿,又恰巧由你碰见了,这到底什么意思?你明明白白、有条有理地说呀。"

沃尔特实在没法讲条理。他上气不接下气,可是还尽力把事情解释清楚,并说明自己为什么一人跑来。

董贝先生铁板着脸,对黑眼珠姑娘说:"听见了吗?你这带孩子的保姆!快拿了需要的东西,跟这小伙子去把弗洛伦斯小姐接回来。盖伊,明天再给你赏钱。"

沃尔特说:"唷,谢谢您,先生,您太厚道了。我实在没指望什么奖赏,先生。"

董贝先生忽然简直是恶狠狠地说:"你是个小童儿。你指望什么,或者假装说指望什么都无关紧要。你这件事干得还不错,小子,别前功尽弃。路易莎,请你给这孩子倒点儿酒吧。"

董贝先生非常嫌恶地目送沃尔特·盖伊跟着戚克太太出去。也许他心里的眼睛,也那么嫌恶地直送他带着苏珊·聂宝小姐回他舅舅家。

这时,弗洛伦斯睡了一觉,精神焕发,已经吃过晚饭。她和索罗门混得很熟,完全像一家人那样亲密自在。黑眼珠姑娘哭红了眼睛,现在可称为红眼珠姑娘了;她也很沉默,没精打采地。她看见弗洛伦斯没一句责骂,只张臂把她抱在怀里,止不住又哭又笑,发了疯一样。聂宝暂时就把那间客厅当做小姑娘专用的化妆室,悉心尽意地给她穿上合适的衣服;过会儿带她出来的时候,尽管这小姑娘生性不像董贝家的人,外表却是十足的董贝小姐了。

弗洛伦斯跑到索罗门面前说:“再见!你待我真好!”

索罗门很快活,像祖父似的吻了她。

弗洛伦斯说:“再见!沃尔特!再见了!”

沃尔特双手拉着她的手说:“再见!”

弗洛伦斯接着说:“我一辈子也不忘记你!真的!一辈子也不会忘记!再见了!沃尔特!”

天真的小姑娘满心感激,仰起脸来给他亲吻。沃尔特凑下脸去,又抬起来,满面烧得通红,怪不好意思地看着索尔舅舅。

弗洛伦斯随着她的小保姆坐进车厢,关上了门,还直在叫嚷,“沃尔特呢?”“沃尔特,晚安!”“沃尔特,再见!”“沃尔特,咱们再拉拉手!”马车终于上路了,沃尔特站在门口,高高兴兴地和她互相挥着手绢告别。他背后的木制海军准尉也和他一样,眼睛只盯着那一辆马车,其它过往车辆都不在眼里。

迷路的小姑娘走进书房,只稍微引起一点点轰动。董贝先生从没有消除对她的隔阂,这时只在她脑门子上吻了一下,警告她别再逃走,或跟着靠不住的佣人乱跑。戚克太太正在慨叹人性只趋下流,便在碾磨慈幼院的召唤下也走不上正路。这时她停嘴来欢迎弗洛伦斯;虽然不像是对待十足的董贝,也算是欢迎。托克丝小姐按照她所模仿的人物,斟酌自己的感情。只有李切子,一片热情地欢迎,说话都上言不接下语,她俯身抚慰这迷路的孩子,好像是出于真心的爱她。

戚克太太叹口气说:"咳! 李切子,我们也不愿意想得世人太坏;你要是及时对这娃娃尽责关心点儿,我们也不至于这样怪罪你,你也不至于这样不像话。现在娃娃没到断奶期,就得断奶了。"

托克丝小姐含悲悄声说:"断了他和人类共同的本源。"

戚克太太义正词严地说:"要是那个没有天良的人是我,李切子,假如我是你的话,自己摸着心想想,该觉得自己孩子穿着碾磨慈幼院的制服会倒霉,给他受的教育会叫他受不了。"

其实戚克太太不知道:李切子的儿子穿了那套制服已经够倒霉的;他受教育也快要受到报应了,因为那只是鞭打和哭泣的急风暴雨。

董贝先生说:"路易莎,这些话不用多说,这女人已经辞退掉了,工钱也付清了。李切子,我们家叫你走,就因为你把我的儿子……我的儿子,"他把这几个字着重再说一遍,"带到了叫人想起就浑身起鸡皮疙瘩的场合去。至于弗洛伦斯小姐今天早上遭到的意外,从另一方面看来,我认为还是大可庆幸的;因为若没出这件事,我怎么也不会知道你的罪状……而且还让你亲口承认了。路易莎,这个年轻的保姆"……聂宝姑娘这时就放声哭泣……"年纪小得多,而且准是受了珀尔保姆的怂恿,我想她不用走。麻烦你打发他们付了车钱,把这女人送到斯泰格司花园街去。"董贝先生说到这个地名,不由得顿口紧皱了一下眉头。

波莉退出书房的时候,弗洛伦斯拉住她的衣服,痛哭着叫她别走。那位倨傲的爸爸坐在一边,看到自己的亲生骨肉对这个卑贱的外人恋恋不舍,好像心上刺了一匕首、脑上中了一箭。他并不理会女儿向着谁、远着谁,只是想到自己儿子该怎么办,不免痛彻心肝。

反正他儿子那一夜只是拼命大哭。这不比同龄婴儿惯常的哭;可怜的珀尔实在哭得有理。他遭了飞来横祸,正像他出世丧母一样突然地又丧失了第二个妈妈……在他意识里是第一个妈妈。他姐姐怪可怜地直哭到自己睡着;她也遭殃,失掉了一个忠实的好友。不过这都是不相干的事,这里不多讲了。

第七章　托克丝小姐寓所的鸟瞰，以及托克丝小姐的心境

托克丝小姐住在一所阴暗的小房子里。这所房子在英国历史上一个遥远的时期，挤进了西城的时髦地区，坐落在大街拐弯的背阴处，挨着高房大厦，像一个饱受冷眼的穷亲戚。它不是在通往大街、有房屋围绕的场院上，却是在最萧条的死胡同里，经常给别人家邮差打门的声音闹得烦扰不安。这条隐僻的街叫作公主街；铺石板的道上，石缝里长着草。公主街上有个钟声丁丁的礼拜堂，礼拜天有时多至二十五人去做礼拜。街上还有一家公主号酒店，神气活现的听差去光顾。酒店前面的矮铁栅里停着一辆轿子，可是谁都没见过轿子抬出来。托克丝小姐数过那个铁栅共有四十八根柱子。晴朗的早晨，每个柱顶上都放着一把锡酒壶。

公主街上除了托克丝小姐家，还有一所住宅。另外有两扇巨大的大门，门上有一对巨大的狮子头门环；这大概是通往人家马房的门，久已不用，从来没有开过。公主街的空气里，确有点儿马房的味道。托克丝小姐的卧室在房子后部，面临马厩场；马夫在那里不论干什么活儿，总兴高采烈地大声吵闹。车夫和他们家眷的内衣裤，往往张挂在围墙上，像麦克白斯的旗子。①

一个退职的男管家娶了个管家婆住在那另一所宅子里；他们连家具出租房间。房客是个单身汉。他是一名少校：呆板板的嘴脸，青紫色的面皮，凸出了一对眼珠子。托克丝小姐觉得他“真有军人味儿”（这是她的原话）。这位少校经常和她交换些报纸和小册子，还夹带些柏拉图式的调情；信使是少校手下的一个黑种仆人。托克丝

① 引用莎士比亚戏剧《麦克白斯》第五幕第五景麦克白斯的话：“把旗子张挂在围墙上……”

小姐不管他来自什么地域，只称他为“土人”。

托克丝小姐家的大门和楼道，大概比谁家的都窄。那所小房子从上到下，大体说来，也许是全英国最不方便、最别扭的房子。不过托克丝小姐说，“多好的地段呀！”屋里冬天很阴暗，最晴朗的季节，太阳也进不去；空气不用说，又不通外界的车道。可是托克丝小姐总是说，“想想，这是什么个地段呀！”那位脸色青紫、眼睛凸出的少校也那么说。他住在公主街上很得意，每在俱乐部和人谈话，只要有机会，总爱扯上路转角大街上那些大人物的事，借此好卖弄自己和他们是街坊。

托克丝小姐那所阴暗的住房，是她承袭的遗产，由原主自己设计的。托克丝小姐那块混沌无光的圆玉石，就是那人的遗物。他那帧头发里撒粉、拖着小辫的小幅画像，正挂在客堂的壁炉旁边，和壁炉另一边的水壶架子恰好左右相称。屋里的家具，多半属于头发里撒粉、背拖小辫的年代。其中有一架烘暖盘碟的器具，四条细长的弯腿老懒散地伸着碍人。还有一架陈旧的拨弦古钢琴，制造者名字周围，有画作彩饰的一圈香豌豆花。

如用优雅的文字来说，白士度少校正当大好中年，而且已经走上人生的下坡路。他简直没有下巴颏儿，一对颚骨非常僵硬，两只耳朵大而招风；眼睛和脸色的那副不自然的紧张样儿，上文已经讲过。可是他因自己打动了托克丝小姐的心，而感到非常自豪，飘飘然地设想这位小姐是了不起的女子，想嫁给他呢。他在俱乐部说笑的时候，几次暗示过这件事。他老爱用滑稽的口吻讲他自己，自称老乔·白士度，或老乔伊·白士度，或老J.白士度，或老乔希·白士度等等。他发挥风趣的看家本领，就是把自己的名字称呼得非常亲昵。

这位少校挥着手杖说：“老哥啊，我乔伊·老白一个抵得你十个！你们中间要再多几个我老白这样的人才行！老哥，我老乔要找老婆的话，当下眼前就有。可是老哥，乔是硬心肠，哼哼，他顽强得很，老哥，而且是个鬼灵精呢！”他说完这番话就呼哧呼哧地发起喘来，脸色由青紫转为深紫，一双眼珠子直瞪瞪地往外凸。

少校尽管口口声声自称自赞，他只是个自私的人。他的心里大概比谁都自私得十足。也许不该说心里，该说肚里，因为他分明是天

生的有肚无心。他想不到自己会遭人忽视或冷淡,遭托克丝小姐忽视冷淡更是他千万年也想不到的。

可是,托克丝小姐看来是把他遗忘了……逐渐的遗忘。这是从她找到涂德尔那家子开始的,持续到珀尔受洗,以后就仿佛加上复利那样日增月累。她对这位少校的兴趣,给别的事或别的人占去了。

前一章记载的那些事变之后,又过了几星期,少校在公主街遇见托克丝小姐。他说:"小姐,你好!"

托克丝小姐非常冷淡地说:"先生,你好。"

少校照例对托克丝小姐大献殷勤说,"小姐,乔·白士度好久无缘向你窗口对你致敬了。小姐啊,乔受了委屈呢!他的太阳隐到云里去了。"

托克丝小姐略微鞠鞠躬,可是很冷淡。

少校问道:"乔的明星是不是出城了?"

"我?出城了?没的事儿,我没有出城。"托克丝小姐说,"我近来很忙,为我几个最亲密的朋友忙得简直没个空儿。对不起,我这会儿都没工夫呢。再见吧,先生。"

少校瞪着她婀娜多姿地从公主街出去,脸色越加青紫了,嘴里喃喃呐呐牢牢骚骚,说出些不大好听的话来。

他把那对龙虾眼骨碌碌向公主街四面打转,对着街上芬芳的空气发话道,"他妈的!这女人半年前对乔·白士度踩过的地都崇拜呢!她这来是什么意思?"

他思索了一下,断定这是笼络男人的圈套,是设计诱陷;托克丝小姐在挖掘陷阱呢!这位少校说,"可是小姐啊,你抓不到老乔!他顽强得很;小姐,老乔是个顽强的汉子,而且是个鬼灵精!"他心上转着这个念头,一黄昏只在得意地暗笑。

可是那一天过去了,好多天又过去了,托克丝小姐好像对少校满不理会,一点没想到他。从前有一段时间,她常在她家一个阴暗的小窗口偶尔向外望望,红晕着脸回答少校的招呼。现在她再也不给少校这个机会了。少校朝不朝她这边张望,全不在她心上。另外还有些别的变化。少校站在自己家屋檐下,能看到托克丝小姐家近来气象一新,比以前鲜亮多了。那只年老的小金丝雀,有了镀金丝的鸟

笼。壁炉架、桌子、茶几上装点着用彩色纸和纸板制成的小玩意儿。一个个窗口,忽然长出一两株花来。托克丝小姐常在练习她的拨弦古钢琴,那圈香豌豆花总是很显眼地惹人注目;钢琴顶上放着托克丝小姐手抄的流行华尔兹舞曲谱《哥本哈根》和《鸟》①。

除此之外,还有一件事。托克丝小姐这一程穿衣常带三分孝,打扮得十分整齐文雅。这事倒帮少校解答了难题,暗想她准是承袭了遗产,心大眼高了。

他这么一想,不再诧怪。可是就在下一天,少校吃早饭的时候,忽见托克丝小姐的小起居室里出现一件惊人的奇物,竟使少校半晌一动不动、坐在椅子里像生了根一样。然后他冲进旁边的屋里去,拿出一架双筒望远镜,仔细对那件东西观望了几分钟。

少校关上望远镜说:"老哥啊,我可以拍出五万镑来打赌,那是个娃娃呀!"

少校撇不开这娃娃,没奈何只好瞪着眼吹口哨,瞪得两眼越发凸出;过去凸出,和现在相形之下,就该算是凹进去了。以后这娃娃又常来,一礼拜两次、三次、四次。少校只顾瞪着两眼吹口哨。他在公主街上,实在是个孤独的人了。他干什么,托克丝小姐不再理会;他的脸色不妨青紫之外再添一层黑色,她也漠不关心。

托克丝小姐常走出公主街去接那娃娃和他的保姆,陪着走回公主街,又走回自己家,然后无休无歇地看着他们。她亲自照料娃娃,喂他吃,和他玩,还拨弄古钢琴奏乐,吓得娃娃活泼泼的血液凝止不流。② 她这样坚持不懈,真是不同寻常。大约也在这个时期,她情不自禁地老爱把一只手镯看了又看,也情不自禁地爱看月亮,常在自己屋里的窗口望月,久久不休。且不管她看的是太阳、是月亮、是星星、是手镯,反正她再也不看少校了。少校吹口哨,瞪眼睛,各方猜测,在自己屋里东闪西躲地张望,总捉摸不出一个究竟。

有一天,戚克太太对托克丝小姐说:"亲爱的,我老实告诉你吧,

---

① 流行华尔兹舞曲《哥本哈根》和《鸟》:前者由马修斯·封·霍尔斯特作于一八一四年,后者由弗朗索瓦·帕诺莫作于一八一八年。

② 引自莎士比亚戏剧《哈姆雷特》第一幕第五景鬼魂对哈姆雷特说的话。鬼魂说,他将告诉哈姆雷特一些事,叫他活泼泼的血液凝止不流。

你简直快要赢得我珀尔哥哥的心了。”

托克丝小姐顿时面色转为死白。

戚克太太说:“这娃娃越长越像珀尔哥哥了。”

托克丝小姐没别的回答,只把娃娃搂在怀里一阵子亲吻,把他帽子上装饰的缎带结子,压得瘪瘪的东倒西歪。

托克丝小姐说:“路易莎,他的妈妈……你从前答应要给我介绍的……她和儿子有点儿像吗?”

路易莎说:“一点儿不像。”

托克丝小姐迟迟疑疑地说:“她……她长得美吧?”

戚克太太心上品评了一番,说道:“哎,可怜的范妮长得很耐看,真是耐人细看。不过做我哥哥的夫人,按理总该有些高人一等的气概;她却没有。我哥哥那样的人,总希望做夫人的有坚强的意志,她也没有。”

托克丝小姐深深叹了一口气。

戚克太太说:“可是她讨人喜欢……非常讨人喜欢。而且是真心和人家要好。哎,可怜的范妮,她存心是非常好的。”

托克丝小姐热情地对小珀尔说:“你这小天使呀!你和你爸爸活脱儿一个模样!”

不知多少的痴心妄想和算盘,都押在混混沌沌的小珀尔头上。少校如果知道,如果看见这堆乱七八糟的杂念围绕着珀尔头上那只压皱的帽子飞舞,他真该瞪着眼发愣呢。到那时,他就会从中看到托克丝小姐大大小小的几点野心痴想;他也许就会了解那位小姐对董贝商行正寄予什么虚怯的希望。

假如那娃娃半夜醒来,看到有些人对他所抱的迷梦在他摇篮帐子上投射的虚影,准会惊惶,也真该惊惶。可是他睡得正酣。无论托克丝小姐的好心、少校的诧异、他姐姐童年的苦恼、他父亲严厉的期望,他一概无知无觉,也压根儿不知道世上哪里有个董贝或董贝的儿子。

第八章　珀尔的成长和性格

时光老人也像少校那样注视着珀尔。一天天过去，珀尔混沌渐开，稍稍懂事。他浑然不觉的境界愈来愈受侵袭；累积的事物和印象，萦绕着他的梦魂。珀尔就这样从娃娃年代进入孩童年代，成了一个会说、会走，会惊讶的董贝。

李切子失职辞退后，育儿室可说是由一个委员会接管了。这就好比国家机构找不到独立承担的人才，就设立一个委员会。委员当然就是戚克太太和托克丝小姐了。她们办事认真得简直惊人，竟使白士度少校每天感受到自己已经被人遗忘；而戚克先生呢，家里没人管束，就外出自在取乐，经常到俱乐部或咖啡馆吃饭，分明有三次带着一身烟味回家，还单独一人去看戏。总而言之，正如他太太说他的，一切社会约束、道德义务，他全都放松了。

这样经心调护，并不能使小珀尔成为壮健的孩子，尽管最初看来身体还不错。他天生娇弱，大概是辞退奶妈之后消瘦下来的。好长一段时期，他好像只等守护的人稍有疏懈，就会乘机溜去找他去世的妈妈。小珀尔成长的路途上险阻重重；过了这一段坎坷，还是步步艰难。长一颗牙齿是历一重险，出一粒疹子是过一道关。百日咳的每一阵咳嗽都要他的命；连连串串的小病痛，折磨得他再也挣扎不起。他嗓子里发胀的不是“乳鹅”①，而是鸷鸟猛禽。小孩子出水痘俗称“鸡痘”；他得了“鸡痘”，“鸡”就凶得像老虎那样不好对付。

珀尔受洗那天，也许他体质上敏感的部分受了阴寒侵人，而在他父亲的阴影里，元气不能恢复了。反正他从那天起就是个倒霉孩子。魏根大娘常说，她从没见过像珀尔那样受折磨的娃娃。

魏根大娘是酒馆侍者的老婆。酒馆侍者的老婆，可说是等于家

① 原文 thrush 有两义：“鸫鸟”和“真菌性口炎”。

无丈夫的寡妇。她谋求董贝家的差使获得允准,就因为野男人分明不好追她,她也不好追什么男人。董贝家在小珀尔突然断奶后一两天内,就雇她做了保姆。魏根大娘是个柔顺的女人,皮色白皙,经常抬着眉毛,垂着脑袋。她老喜欢哀怜自己,或讨人哀怜,或哀怜别人。她天赋的奇能,就是把所有的事都看得黯淡悲惨、一无希望;还举出可怕的实例为证。她发挥了这点本领,总感到无比欣慰。

不消说得,董贝先生高高在上,决不会知道魏根大娘这种性情;他如果有所闻知,那才真是怪事。因为家里谁也不敢把小珀尔任何不妙的情况向他透露;戚克太太和托克丝小姐也不例外。董贝先生自有见地,认为那孩子不得不经历一套小病痛,那是照例规矩,愈早完事愈好。如果像抽征的民兵那样可以赎身或找人替代,他肯出高价。这却又办不到。他不屑下问,只时常诧怪造化小儿折磨他儿子是什么道理;而想到那孩子在人生的征途上又进了一站,离伟大的目标又近了一站,就引以自慰。他心上压倒一切的感觉是着急,这个感觉,随着珀尔的成长与日俱增。他急着等待有朝一日,能志得意满地看到他们父子俩的重要和伟大,由想望转为事实。

有些哲学家指出,我们最正当的爱和柔情,根子里是自私。董贝先生从儿子出世就把儿子当做命根子,显然因为他本人的伟大,或董贝父子商行的伟大,要有这儿子才能实现。不用说,他这点天伦之爱,像许多表面庄丽堂皇的美名,不难追溯出很卑劣的底子来。不过他是一片心地爱他儿子。假如他那颗霜冻的心上有一点温暖的地方,那儿就是他儿子所在。假如他那颗硬绷绷的心上能印上什么形象,那就是他儿子的。不过那个形象不是娃娃,不是孩子,不是成人;是“父子商行”里的“子”。所以他急着要想跳过他儿子成长的历程,一步就跨入未来。所以他尽管爱自己儿子,却不大为儿子担心,觉得这孩子好像有神力保佑,必定会长大成人。在他心目中,这孩子已经是成人了,时刻在自己身边,他天天在为这儿子经营打算。

珀尔逐渐长大,将近五周岁。这小家伙相貌顶漂亮,只是他那张小脸上有一种疲倦抑郁的神色,常使魏根大娘意味深长地摇头或倒抽冷气。他的脾气常常表现出骄横的倾向;他肯定会看到自己的重要,认为一切事、一切人都该听他主宰。他有时很孩子气,喜欢玩耍,

并不是不开朗的气质。不过他有时又很怪,像个老人,若有所思似的。童话里讲到一种小精灵,活到一两百岁,就匪夷所思地把小孩子吃掉,自己变成他们的模样。小珀尔坐在他那张小小的扶手椅里沉思的时候,神情语气活像这种可怕的小精灵。他在楼上婴儿室里,常会一下子不由自主地露出这种小老人的样儿来。有时他正和弗洛伦斯玩耍,或套着托克丝当马赶呢,忽然说一声累了,这种神态就来了。尤其晚饭后,他的小椅子挪在他爸爸屋里,父子俩一起坐在炉旁的时候,他百无一失,总现出这副小老人的神态。炉火光里,这对父子真是绝无仅有。董贝先生板着脸,坐得笔挺,凝视着炉火。和他一个模子里出来的儿子,一张脸不知多么苍老,好像带着积世的智能,全神贯注地从火光里展望未来。董贝先生正在盘算策划些错综复杂的俗务;他儿子头脑里,却不知是什么若有若无的胡思乱想。董贝先生是个呆板骄傲的人,很一本正经。他那儿子由遗传和无意中的摹仿,也是那么一本正经。两人非常相似,却又是个古怪的对照。

有一次,他们俩正这样默默地一起坐着。董贝先生时时看见小珀尔的眼睛映着火光,像宝石般闪烁,才知道孩子醒着呢。过了好半晌,小珀尔忽然说:

"爸爸,钱是什么东西?"

小珀尔突然问的,恰恰正是董贝先生心上想的东西。他一时上竟不知所对。

他说:"钱是什么东西吗,珀尔? 钱?"

孩子说:"对啊,"他把两手搁在小椅子的扶手上,转过一张苍老的脸,仰望着董贝先生,"钱是什么东西?"

董贝先生觉得不好回答。他很想给孩子解释几个名词,例如交换媒介呀,通货呀,通货贬值呀,票据呀,金银块呀,兑换率呀,金融价格呀等等。可是他看到那张小椅子和自己的椅子高矮相距还远得很,只说,"钱有金钱、银钱、铜钱;就是金镑、先令、半便士。你知道那些东西吗?"

珀尔说:"哦! 知道! 我知道那些东西。爸爸,我问的不是那些;我是说,钱究竟是什么?"

老天爷啊! 他又抬脸望着爸爸的时候,那张脸多么苍老啊!

这不懂事的小东西竟会提出这么个问题！“钱究竟是什么？”董贝先生一面说，一面把自己的椅子挪后些，以便把惊异的目光，对准孩子观望。

“我就是要问问，爸爸，钱有什么用？”珀尔说着话把两条胳膊交叉在胸前……他的小胳膊已经够长了。他看看炉火，又抬脸望望他爸爸，又看看炉火，又抬脸望望他爸爸。

董贝先生把椅子挪回原处，拍拍儿子的脑袋说，“小家伙，你明儿大了就会明白。珀尔，钱是万能的。”他说着拿起珀尔一只小手来，轻轻拍打自己的手。

可是珀尔得便就抽回手，在椅子扶手上轻轻摩擦，好像他的智能在他手心里，磨砺几下会更加锐利。他又看着炉火，仿佛从中得到了教导和鼓动；顿了一下，又问：

“万能吗？爸爸。”

董贝先生说：“嗯，万能……差不多万能。”

“万能就是什么事都办得到呀，不是吗，爸爸？”孩子对“差不多”那词儿的限制没有注意，或许不了解。

董贝先生说：“是啊，所有的事都包括在里面了。”

孩子说：“钱为什么不为我留住妈妈呢？钱是不是残酷呀？”

“残酷！”董贝先生整一整自己的领巾，好像不爱这么个想法，“不，好东西不会残酷。”

那小家伙又转脸望着炉火，若有所思地说：“假如钱是好东西，而且万能，我不懂它为什么不为我留住妈妈。”

这回他不是向爸爸发问。也许他凭小孩子的机灵，看出他爸爸听了这话已经很不自在。不过他心上在想，嘴里就说出来，似乎这是个老问题，使他很困惑不解。他手支着下巴颏儿，坐在那里只顾默默沉思，要从炉火里找出个答案来。

珀尔每晚和董贝先生这么并排坐着，从不讲起自己的妈妈。这还是第一遭。董贝先生就算不是吃惊，也很诧异。他渐渐定下神，把钱的功用对儿子讲解了一番。他说尽管钱是了不起的力量，怎么也不能低估，一个人大限临头，钱救不了命。不论多么有钱，即便在伦敦市中心，我们不幸都是要死的。不过你有了钱呢，人家就尊重你、

怕你、敬你、趋奉你、羡慕你，不论是谁，都觉得你有权力、有体面；就连你的寿命，也往往可以延长好些。譬如说吧，董贝家能把皮尔金斯先生和帕克·裴普斯医师请来诊视珀尔的妈妈，就因为有钱呀。裴普斯医师，珀尔还不认识，皮尔金斯先生不是常给珀尔治病吗？反正人力能办到的事，有了钱都办得到。董贝先生把这套道理一一灌输给他儿子。珀尔留心听着，好像大部分都懂。

他沉默了一下，搓着两只小手说："爸爸，钱也不能叫我强健吧？"

董贝先生说："哎，你现在就很强健啊，不是吗？"

那抬起的小脸，又变得多老啊！表情半是忧郁，半是狡猾。

董贝先生说："你和一般小家伙同样强健吧？是不是？"

珀尔说："弗洛伦斯比我大，我知道我不如她强健。不过我想，弗洛伦斯和我一样小的时候，她准能不停地玩儿好久好久，也不觉得累。我可不行。我有时候累极了。"小珀尔一面说，一面烤着双手，凝视着火炉格子，好像那儿正在演出肉眼看不见的木人戏似的。"我浑身的骨头，疼得我不知怎么好……魏根说，疼的是骨头。"

"哎，那是晚上呀。"董贝先生一面说，一面把椅子拉近儿子的椅子，一只手轻轻贴在儿子背上，"小孩子到晚上就该累了；累了才睡得熟。"

珀尔说："啊呀，爸爸，不是晚上累，是白天。我就躺在弗洛伦斯膝盖上，她就给我唱歌。晚上我尽梦见些稀奇古怪的东西。"

他又烤着双手，回忆自己的梦境；那副模样活像个老人或小精灵。

董贝先生非常诧怪，非常不自在，愣得目瞪口呆，不知怎么接谈。他只坐着从炉火里瞧他的儿子，一只手还贴在儿子背上，好像给什么磁力吸住了。他一度伸出另一只手，拨转孩子沉思的脸来对着自己。可是他一放手，孩子又转脸向火，只顾和闪烁的火焰交心，直到他的保姆来召他睡觉。

珀尔说："我要弗洛伦斯来接我回去。"

那保姆怪可怜地说："珀尔少爷，让可怜的魏根保姆接你不行吗？"

珀尔说:“不,我不要。”他摆出一家之主的派势,稳稳地坐在小扶手椅里。

魏根大娘说了句口头语……天保佑这孩子的天真,就抽身走了。一会儿,弗洛伦斯替她来接珀尔。珀尔立即高高兴兴,准备动身。他向爸爸说“晚安”的时候,抬起的一张脸远比先前愉快年轻,全副神情变得孩子气多了。这使董贝先生大为放心,可是也很诧异。

他在两个孩子出去之后,隐约听到轻柔的歌声。他记起珀尔说弗洛伦斯为他唱歌,有点好奇,就开门听听,瞧瞧他们。只见弗洛伦斯正抱着珀尔,吃力地一步步走上空阔的大楼梯。珀尔的脑袋枕在姐姐肩上,一条胳膊懒散地搭在她脖子上。他们就这样慢慢儿上楼去,姐姐一路唱,弟弟微弱的声音有时呜呜陪唱。董贝先生目送他们上去,看他们走走又停下歇歇,直到楼梯顶,消失不见。可是他还站着向楼上凝望。后来他看见昏暗的月光照进天窗,灰蒙蒙一片凄凉,这才回到自己屋里去。

第二天,戚克太太和托克丝小姐在吃饭的时候聚头会商机密。饭后撤去了杯盘,董贝先生单刀直入,请她们不加任何掩饰,据实讲讲珀尔是否有什么问题,皮尔金斯先生对他有什么断语。

董贝先生说:“因为那孩子不如我指望的那么壮实。”

戚克太太说:“珀尔哥哥,你向来心明眼亮,一句话就说到了点子上。咱们的宝贝没有完全像咱们指望的那么结实。他实在是心思太多了。魂灵儿太大,身子载不起。那小宝贝说话的口气呀,鲁克丽霞,他谈论出殡的那些话……”

董贝先生佛然打断她说:“只怕楼上有人对珀尔讲了些小孩子不该知道的事。昨天他和我谈起他的骨头,”董贝先生带些恼怒着重地提到“骨头”那词,“我儿子的……骨头,又和谁有什么相干!难道他是一具活骷髅吗?”

“远不是啊!”戚克太太的表现,深奥得不可表达。

她哥哥说:“我希望他远不是啊。而且又谈起出殡来了!谁和我孩子谈出殡了?咱们不是开殡仪馆的吧?不是雇用的送丧人吧?不是挖掘坟墓的吧?”

戚克太太说:“远不是啊!”她的神情还是那么深奥。

董贝先生说:"那么谁叫他想到了这些事呢?我昨夜真是又着慌,又吃惊。路易莎,谁叫他想到了这些事呢?"

戚克太太顿了一下,说道:"珀尔哥哥,这话问也没用。我老实告诉你,我看魏根不是很开朗的性情,不是所谓……"

托克丝小姐柔声提示:"滑稽之流。"①

戚克太太说:"对,正是这话。不过她非常小心,非常有用,一点不自作主张;真的,我从没见过比她更好使唤的女人。"戚克太太以下的语气,好像是总结大家早已一致的看法,而不是提出从没提过的话,"假如小宝贝从上次病后伤了元气,不如咱们希望的那么健康;假如他目前身体虚弱,偶尔,一时上,确实好像快要不能使用他的……"

戚克太太不敢说"腿"。董贝先生刚才不是忌讳人家说"骨头"吗?她且等托克丝小姐怎么提示。这位小姐不负她的职责,建议说,"肢体"。

"肢体!"董贝先生照说了一遍。

托克丝小姐说:"今天早上,那位瞧病的先生好像提到了珀尔的腿。路易莎,他提了吧?"

戚克太太口气略带责备,说道:"可不是吗,鲁克丽霞,你怎么问起我来了,你听见他提的呀。我说啊,咱们的小宝贝假如暂时两腿不管用,那是很多儿童在他那年龄常有的灾难,怎么小心谨慎也预防不了。珀尔哥哥,你最好还是及早心上有数,承认是这么回事。"

董贝先生说:"路易莎,你对我们商行未来的主人翁,天生是一片忠诚,一片关注;你该知道,这方面我完全信得过你。皮尔金斯先生今天大概已经瞧过珀尔了吧?"

路易莎说:"是啊,瞧过了。托克丝小姐和我都在场。托克丝小姐和我总在旁陪着;这是我们的天经地义。这一程,皮尔金斯先生天天来瞧珀尔。我看他这人很有本领。他说病情一点不严重。这话我可以证实;也许听来多少可以宽心些。不过他今天建议让孩子到海

---

① 滑稽之流:原文 daughter of Momus(莫摩斯的女儿),莫摩斯是希腊神话中嘲弄、滑稽之神。

边去换换空气。珀尔哥哥,我确实相信,这建议很明智。”

“到海边去换换空气。”董贝先生把这句话重复了一遍,眼睛看着他妹妹。

戚克太太说:“这没什么叫你不放心的。我的乔治和费德利克像珀尔那么大的时候,大夫都吩咐到海边去换空气。我自己吧,大夫也好多次吩咐到海边去呢。珀尔哥哥,我想你刚才说得不错。有些事小孩子不宜多想;大概楼上有人说话不小心,当着孩子就随便讲。可是这孩子也太机灵,实在没法儿防他。假如是个普通孩子,在他面前说什么都无所谓。我实在觉得……托克丝小姐的意见也和我一样……他最好暂时离开这里,布赖登海滨空气好;再比如说吧,像皮普钦太太那么有见识的人,对孩子身体和心灵的训练……”

董贝先生听她像介绍熟人似的提起这个完全陌生的名字,骇然问道:“路易莎,皮普钦太太是谁呀?”

他妹妹说:“珀尔哥哥,皮普钦太太是一位上了年纪的太太。她的身世,托克丝小姐全知道。近年来她全心全意研究幼儿、管教幼儿,成就大极了。而且她的亲戚朋友都是最上流的。她丈夫是伤了心死的……鲁克丽霞,你说她丈夫是怎么伤了心?详细情况我忘了。”

托克丝小姐说:“抽出秘鲁矿里的水。”

“当然,他不是抽水的工人。”戚克太太瞥了她哥哥一眼,觉得实在有必要下这番解释,因为托克丝小姐说得他好像是使劲抽水致死的,“他是为了那个投机事业失败、投资亏了本。我看皮普钦太太管教孩子的本领着实惊人;我从小就听到亲戚朋友里夸赞她的高明。哎唷!我那时候才多高啊?……”她目光打量着书架上离地十英尺的庇特先生半身像。

托克丝小姐脸上现出一阵透露内心的红晕,说道:“先生,咱们既然专在谈论皮普钦太太,我也许该说,令妹的赞誉她可以当之无愧。社会上许多出风头的绅士和夫人、小姐,小时候都受过她管教。我这个区区不足道的人,也是她管教过来的。我想她那幼儿园里,幼年的贵人并不罕见。”

董贝先生高高在上而谦逊地问道:“托克丝小姐,听你说来,这

位有身份的女人是开幼儿园的吧?”

托克丝小姐说:“啊呀,我也不知道是不是该称幼儿园,总归不是补习学校。怎么说呢?”她声调异常温柔,“该说是一个非常高级的幼儿宿舍吧?”

戚克太太瞥了她哥哥一眼,讽示说:“选收幼儿的标准严格极了。”

托克丝小姐说:“呵!一般的休想进去!”

这套话有点动听。皮普钦太太的丈夫为秘鲁的矿伤心而死是美的;这里有金子银子的声音。而且董贝先生听到医生的告诫以后,想着珀尔还留在家里、没立刻送出去,心上惶急得简直要命。孩子在成长的路上要停顿一下了;他只能慢慢儿向目标走去。戚克太太和托克丝小姐推荐皮普钦太太,他听了很当做一回事。因为他知道她们俩不爱旁人干涉她们照管孩子,也绝不信她们会热心找人分担责任。上文刚说过,他信得过戚克太太的责任感。董贝先生默默沉思:为秘鲁的矿伤了心……哎,这样伤了心也很体面呀!

董贝先生思忖了一番,问道:“假如咱们明天打听之后,决计把珀尔送到布赖登那位太太家,谁跟他一起去呢?”

他妹妹迟疑地说:“珀尔哥哥,现在这孩子到哪儿去都离不了弗洛伦斯。他简直迷恋着他姐姐。你知道,他还小得很,自有他的爱好。”

董贝先生别转头,慢慢踱到书架前,开了锁,拿了一本书回来。

他低头翻着书说:“还有谁,路易莎?”

他妹妹说:“当然还有魏根啰。我想有魏根去就行。珀尔已经交托给皮普钦太太了,你不能叫谁再去碍着她的手脚。当然,你一星期至少要去看他一次。”

董贝先生说:“那当然。”他坐着对那一页书看了一小时,没读进一个字。

这有名的皮普钦太太是个非常不可爱、非常坏脾气的老太太。她驼着个背,一张脸斑斑点点,像粗糙的大理石,鼻子带钩,灰眼珠看来硬极了,放在铁砧上锤打也丝毫不会损伤。皮普钦先生为秘鲁的矿送掉性命,至少是四十年前的事了。可是他的未亡人还穿着黑丧

服，颜色黑得没一点光泽，又浓，又呆，又暗。天黑了，煤气灯也照不亮她。不论点着多少支蜡烛，她一到就黯然无光。大家都说她管教幼儿很有一手。她的秘诀是：把孩子不喜欢的强加给他们，喜欢的一律禁止。这样一来据说使孩子们的性情变得十分柔和。这位老太太严酷极了，使人不免猜想：秘鲁抽水机没去抽矿里的水，却错把她身体里温润性情的津液、滋养仁爱的膏汁全抽干了。

这位威镇幼儿的罗刹女[①]有一所房子在布赖登一条陡陡的小街上。那里的泥土，石灰质特多，硬邦邦的，异常贫瘠；那里的房屋也异常脆薄。家家房前的小院子也有点特别：不知是何缘故，无论在那儿播下什么种子，长出来的总是金盏花。那里的蜗牛，经常像拔火罐那样牢牢吸在人家大门上，或其他想不到会有蜗牛点缀的明显地方。冬天呢，房子里的空气没法儿出来；夏天呢，外面的空气没法儿进去。里面回旋震荡的风声无休无止，住户不由自主，仿佛耳上贴着个大贝壳，日夜得听那轰隆隆的响。那里的气味本来不好闻。客厅从来不开；窗口摆着皮普钦太太收集的几盆植物，弥漫出一股子泥土味。那些植物也算是好标本，不过地道是皮普钦太太家培育的品类。六种仙人掌伸出大扁钳子，像绿色的龙虾。几种爬藤植物，叶子都是黏黏的。一盆草别扭地吊在天花板上，枝叶纷披，垂下的长条撩触着底下的人，使他们联想到蜘蛛。皮普钦太太宅里蜘蛛非常多。不过香油虫在当令季节，大概更比蜘蛛多。

皮普钦太太对出得起钱的人收费标准一律很高。她一贯冷面无情，对谁都难得通融。所以大家认为这位老太太说一是一，非常坚韧，对幼儿的性格颇有一套学问。她在丈夫死后，靠自己这点声誉，也靠她丈夫那份伤心，年来年去，应付得日子相当好过。戚克太太提到她之后，不出三天，这位了不起的太太已在欣然期待董贝先生腰包里好一笔钱要添入自己的进账，并等着弗洛伦斯和她的弟弟珀尔来她家住宿了。*

---

① 原文 ogress，英国民间传说中的吃人女妖，相当于中国唐朝慧琳《一切经音义》中的“罗刹女”。

* 译者按：以上译文根据前辈学者所赐“未定稿”整理而成。

戚克太太和托克丝小姐把两个孩子送来了;他们一行是昨天晚上到的,在旅馆住了一宿。她俩的回程马车刚离开幼儿园门口,皮普钦太太就背靠炉火站住,用老行家的眼光仔细端详这两名新生。皮普钦太太的侄女是个形容憔悴、面孔铁板的中年妇女,鼻子上方长了个很大的疔疮;她心地善良,是她姑妈的忠实奴婢,此刻正在替比瑟斯东少爷解下干净领子,那是刚才为了在客人们面前装样子才给他戴上的。眼下幼儿园里的寄宿生,除了毕瑟斯东少爷外,只有一位潘基小姐,这会儿她被人带到“土牢”去了,所谓“土牢”指的是屋后那间专门用来纠正孩子们不良行为的空屋;潘基小姐此番挨罚是因为她刚才当着客人们的面竟擤了三次鼻子。

“喂,小少爷,”皮普钦太太对珀尔说,“你觉得不定多么喜欢我呢,是不是啊?”

“我觉得我一点儿都不喜欢你,”珀尔回答,“我要离开这里,这里不是我的家。”

“不是。这儿是我的家,”皮普钦太太反唇相讥。

“这地方真臭,”珀尔说。

“还有一个比这儿更坏的地方呢,”皮普钦太太说,“我们把坏孩子送到那里面关起来。”

珀尔伸手指着毕瑟斯东少爷问:“他在那里面关过吗?”

皮普钦太太点点头;这一来珀尔那一整天可有活儿干了,从那时起,他一直目不转睛地从头到脚审视着毕瑟斯东少爷,就连他脸部肌肉的每一次抽搐都没放过;只有一个曾有过神奇、可怕经历的男孩才会怀有他那样的兴趣。①

午餐时间是下午一点钟,供应的主要是粮食、蔬菜之类。罗刹女亲自去土牢,把潘基小姐领出来吃饭。这位小姐是个眼珠碧蓝、脾气温柔的小不点儿,幼儿园里每天早晨都要给她洗头,真怕她会被揉搓得一点儿都剩不下。皮普钦太太谆谆告诫她说:凡是在客人面前擤鼻子的孩子都进不了天堂。等到这一伟大真理深深铭刻在她心坎上

---

① 指上文“童话里讲到一种小精灵,活到一两百岁,就匪夷所思地把小孩子吃掉,自己变成他们的模样。”小珀尔“沉思的时候,神情语气活像这种可怕的小精灵”。

时，潘基小姐才获准享用米饭；接下来她还得背诵在土牢里向她布置的感恩祷告，祷告词里有一句话，专门用来感谢皮普钦太太赏给一顿这么好的饭食。皮普钦太太的侄女贝林西亚吃的是冷猪肉。皮普钦太太的身体需要吃热的营养食物，所以吃了一份特菜，那是用两只盘子扣住送进来的羊排，烫手儿热，散发出诱人的香味儿。

饭后下起了雨，不能到海滩上去散步了。皮普钦太太的身体需要在吃过羊排后休息，于是孩子们就跟随贝莉（也就是贝林西亚）去了土牢。那是一间空屋，朝外看去是一堵白粉墙和一只承接雨水的大桶，破壁炉里的炉具统统没有了，让人看着很不舒服。然而，有了友伴气氛就活跃，土牢终于成了最佳妙的去处；因为贝莉在和孩子们一起玩耍，你且看她对喧闹嬉戏的兴致一点不比孩子们差。他们玩得好开心，直到皮普钦太太像“公鸡巷妖魔”①转世还魂似的气得猛敲墙壁，游戏才停了下来。贝莉细声细气，像耳语似的给孩子们讲故事，直到黄昏来临。

茶点的吃法是这样的：搀水牛奶、面包和黄油管够；一只小黑茶壶里盛着的茶供皮普钦太太和贝莉饮用；此外还有向皮普钦太太一个人充分供应的黄油吐司，送来时烫手儿热，和午饭时的羊排一个样。尽管从外表看来，皮普钦太太吐司吃得满嘴油腻，但她内瓤儿里，似乎丝毫没有得到滋润，她还像平时一样凶，那灰眼珠里的凶光丝毫没有软化。

吃过茶点，贝莉拿出一只盒盖上画着皇家花园亭景的小针线盒来，忙着做针线活；与此同时，皮普钦太太戴上眼镜、翻开一本绿色台面呢封面的大书来，开始打瞌睡。每当她发现自己正一头朝壁炉里扎、因而猛然惊醒时，就用手指弹一下同样在打瞌睡的毕瑟斯东少爷的鼻子。

上床的时间到了，孩子们做完祷告后就各自就寝。潘基小姐胆小，不敢独自在黑暗中睡觉，皮普钦太太总是坚持像驱赶一只小绵羊

---

① “公鸡巷妖魔”：一七六二年，伦敦西城斯密斯菲尔德的公鸡巷里，有一座住宅闹鬼，当地人听到敲门声、敲墙声，据说是一位新近猝死的人的鬼魂所为。这件耸人听闻的消息曾闹得满城风雨，并引起几位著名学者（包括约翰生博士）对之进行调查研究。后来才知道，原来是房主在捣鬼，帮他装神弄鬼的是他的女儿。

似的赶她独自上楼去睡；过了很长时间，还能听到她在那间不适合居住的房间里痛苦呻吟，这正是皮普钦太太的赏心乐事，她还时不时地走进屋去，摇撼那小女孩儿。这里的房间里总是弥漫着一股香味，魏根大娘称它“房子气味儿”，可是到了晚上九点半钟，这股气味里又搀进了热腾腾的小羊杂碎的香味（皮普钦太太的身体呀，不吃上小羊杂碎是睡不了觉的）；进食完毕后不久，这座城堡就沉沉入睡了。

第二天的早餐和上一天的茶点大致相同，所不同的是：皮普钦太太的吐司改成肉卷儿。吃完早餐，她的脾气似乎更坏了点儿。毕瑟斯东少爷给大家朗读《创世记》里的世系表（这是皮普钦太太的明智选择），他念那一连串人名的时候，如果还要求他态度悠闲、口齿伶俐的话，那也只能达到一名脚踩踏车的囚犯那样的程度了。接着，潘基小姐被人带下去洗头；毕瑟斯东少爷也让人用盐水折腾个够，回来时他总是神情沮丧、脸都变青了。与此同时，珀尔和弗洛伦斯来到海滩，与他俩做伴的就是那位时时刻刻眼泪汪汪的魏根大娘。大约中午时分，皮普钦太太主讲儿童读本。皮普钦太太教育体系里有这样一条原则：决不鼓励儿童的心灵像蓓蕾一样自然萌发、生长，而要像对付牡蛎似的硬把它撬开。经她阐发，课文的道德教训通常都带有令人震惊的暴力色彩：即使在一场较小的灾难中，主人公（一个顽皮男孩）也几乎总会被一头至少是狮子或大熊那样的猛兽吃掉。

这就是皮普钦太太幼儿园里的生活状况。董贝先生星期六来到此地；弗洛伦斯和珀尔前往他住的饭店，在那里吃茶点。姐弟俩和爸爸一起过星期天，午饭后通常都会驾车出游；在这种场合，董贝先生似乎像穿着麻布衣服袭击福斯塔夫的恶汉①一样膨胀起来，先是一个，后来变成一打。星期日夜晚是一周里最令人丧气的夜晚。潘基小姐从罗廷丁②她姑妈家送回来时总是极为悲伤。毕瑟斯东少爷的亲人都在印度。星期日两次礼拜式之间，他奉命必须头贴着起居室的墙壁，始终坐得笔直，手脚一动也不许动，这对他稚嫩的心灵来说，

---

① 见莎士比亚戏剧《亨利四世上篇》第二幕第四景。福斯塔夫是剧中一个好吹牛的人，他先说有一个穿麻布衣服的人袭击他，后来不断夸口，把人数增加到一打。此处喻董贝先生傲气十足的样子。

② 布赖登附近一小镇。

简直是活受罪,以至于有个星期日晚上,他问弗洛伦斯,她能不能告诉他,回孟加拉去的路该怎么走。

大家都说皮普钦太太对付孩子真有一套,这一点不容置疑。再不听话的孩子只要在她那招待周到的屋顶下住上几个月,回家时都会变得十分听话。此外,人们还都说,皮普钦太太在皮普钦先生为秘鲁矿井心碎而死后,断然牺牲她的个人感情,勇敢面对她的个人苦恼,把自己奉献给这样一种生活准则,这真值得高度赞扬。

对于这位堪称典范的老太太,珀尔会坐在炉火旁的小扶手椅里,盯住她看,能看多久就看多久。当他目不转睛地注视着皮普钦太太时,似乎怀着一种不倦的兴趣。他不喜欢她,他也不怕她;然而,当他显露出他那久已有之的精神状态时,她似乎对他具有一种奇异的吸引力。他会坐在那里,眼盯着她,烤烤手,继续盯住她。就这样,他有时竟会弄得皮普钦太太狼狈不堪,尽管她是罗刹女也不管用。有一次,房间里只有他们俩,她问他在想什么。

"你。"珀尔毫不隐瞒地回答。

"你对我是怎么想的?"皮普钦太太问道。

"我想你一定很老了,"珀尔说。

"年轻绅士呀,像这样的话你是不能说的,"老太太回答说,"什么时候都说不得。"

"为什么不能说?"珀尔问。

"因为说这种话不礼貌,"皮普钦太太怒气冲冲地说。

"不礼貌?"珀尔说。

"是的。"

珀尔天真无邪地说:"把羊排和吐司都独吞了才不礼貌呢,这是魏根说的。"

"魏根是个缺德的、不安分的、厚颜无耻的贱货。"皮普钦太太说时脸都涨红了。

"什么叫贱货?"珀尔问。

"那你就不用管了,少爷,"皮普钦太太回答,"要记住那个小男孩儿的故事,他就是因为老爱提问,才让疯公牛用犄角顶死的。"

"要是那头公牛疯了,"珀尔说,"它怎么会知道那个男孩儿提问

了呢？谁也不能走到疯公牛跟前对它说悄悄话呀。我不相信这个故事。”

“你不相信这个故事，少爷？”皮普钦太太大吃一惊，重复道。

“不相信，”珀尔说。

“假如它恰好是一头驯化的公牛你还不相信吗，你这个小异教徒？”皮普钦太太说。

珀尔的结论是根据那头公牛已经神经错乱了的假设得出的，他还没有用皮普钦太太提供的思路来考虑这一论题，因此他一时语塞了。不过，他坐在那里，脑子里仍在考虑这件事，显然有意立即予以反驳。这一明显意图竟使那位果敢的老太太觉得，为谨慎起见还是退却为好，好让孩子把这个论题淡忘。

从那时起，皮普钦太太似乎受到某种神奇力量的驱使，不由得对珀尔特别关注，正如珀尔也不由得对她特别关注一样。壁炉前，她会把珀尔的椅子挪到她座位的同一侧，而不让他与她脸对脸坐着。珀尔置身在皮普钦太太和壁炉围栏之间的隐蔽处，小脸上的光都被她那身黑色的邦巴辛①丧服吸收掉了。他仔细端详着皮普钦太太脸上的每一根线条、每一个褶痕，凝视着她那发出凶光的灰眼珠，有时直盯得皮普钦太太只好闭上眼睛，假装打盹儿。皮普钦太太有一只老黑猫，它平时总爱蜷缩身子躺在壁炉围栏正中间的那个支撑脚上，发出自我满足的呜呜声；它对着炉火眨眼，直到双眼的瞳孔收缩成两个惊叹号。当他们仨一起围炉而坐，你会觉得这位好老太太也许是个女巫，（这么说她，可不是故意冒犯呀！）而珀尔和那只猫是供她驱使的精灵。要是有一天晚上，一阵大风吹过，他们仨全都从烟囱窜出去，从此再也没有人提起，那么这种结局与他们此刻呆着的样子倒是满协调的。

然而，这样的事终于没有发生。天黑以后，你总能看见猫、珀尔和皮普钦太太始终待在他们经常待的地方。珀尔不肯和毕瑟斯东少爷做伴，他一夜又一夜地继续端详皮普钦太太、猫和炉火，就像这三样东西是一部三卷本的巫术书。

---

① 邦巴辛：原文 Bombazine，一种丝经毛纬织物。

魏根大娘对珀尔的古怪癖性自有她独到的解释。她平日总是情绪低沉地闷坐在房间里，向外望去，只见一堆乱糟糟的烟囱，耳中只听见阵阵风声，当前的生活一片惨淡，（用魏根大娘不太好听的说法，叫做：真是遭瘟呐！）于是她对上述议题得出了最令人沮丧的见解。皮普钦太太惯用的一种应对手段就是不让那“小贱人”（这是她对自己那位年轻女仆的普通称呼）和魏根大娘接触、联络。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她倒是耗费掉不少工夫。她时常躲在门背后，每当她那位忠实女仆朝魏根大娘的住处走去，她就会蹦出来，加以阻拦。然而，在那里，贝莉若想跟谁交谈，机会倒是多得很，因为她必须从早到晚不停地到处走动，干各种杂役，看她是看不住的。魏根大娘心里有话也只有向贝莉倾诉。

一天晚上，贝莉给魏根送来晚饭时，留下来看看睡在床上的珀尔，她说：“这孩子睡着时多么漂亮呀！”

“啊！”魏根大娘叹口气说，“他该说是个漂亮孩子。”

“是呀，他醒着时也不难看。”贝莉又说。

“不难看，贝莉小姐。噢，不难看。就像我舅舅家的贝特西·简一样，不难看。”魏根大娘说。

看来贝莉像是真想弄清魏根大娘为什么要把董贝家的珀尔和她舅舅家的贝特西·简扯在一起。

魏根大娘接着说：“我的舅母像这孩子的妈妈一样，也死啦。我舅舅的孩子那副神态哟，就和珀尔少爷一模一样。我舅舅的孩子有时候会让人禁不住打寒颤，真不骗你！”

“她怎么啦？”贝莉问道。

魏根大娘说：“我可不愿意单独陪贝特西·简坐上一整夜，即便你让我老头子魏根明儿早上自己当老板、开买卖，我也不干。贝莉小姐，我可不能单独陪她。”

贝莉小姐当然要问为什么啰，可是魏根大娘就像那些和她身份相同的女士们一样，习惯于顺着自己的思路说下去，根本不管别人的反应。

“贝特西·简这孩子哟，”魏根大娘说，“要多可爱有多可爱。甭指望能有比她更可爱的孩子了。凡是小孩子会得的病，贝特西·简

全都得过。她动不动就闹肚子疼，就像你动不动就闹脾气似的，贝莉小姐。”贝莉小姐的鼻子不由自主地皱缩了一下。

魏根大娘朝房间四处打量了一遍，最后望着躺在床上的珀尔，压低嗓门说：“可是贝特西·简自打躺在摇篮里起，就一直被她死去的妈妈惦记着。我说不上那是怎么回子事，也说不上那是什么时候，更说不上那亲爱的孩子知不知道这回事，不过，贝莉小姐哟，贝特西·简一直被她妈妈守护着！你可以骂我在胡说八道！我决不会生你的气，小姐。只要你在骂我确实是胡说八道的时候能对得起自己的良心；在这个……对不起，我说话随便……在这个让我厌烦透了的、像是个埋人坑的地方，这么想想，心里也会觉得痛快一些。珀尔少爷睡得不太踏实。你轻轻地拍拍他的背好吗？”

贝莉按照她的要求，轻轻拍着珀尔的背，一面说：“你一定会想，珀尔少爷的妈妈也一直在守护着他，是不是呀？”

魏根大娘用最严肃的口气说：“这样就把贝特西·简给祸害了，珀尔这孩子也给祸害了，他们俩都变了样。我看到她和他一样，总是坐在那里想呀、想呀、想什么心事；我看到她和他一样，总是显出一副小老人相、小老人相、小老人相。有好多次，我听见她说的话，和他说的话简直一模一样。”

“你舅舅的孩子还活着吗？”贝莉问道。

“是的，小姐，她还活着呢，”魏根大娘带着一丝得意的神情回答，谁都看得出来，贝莉小姐原以为她会作出相反的回答呢，“她嫁了一个银器镂刻匠。噢，是的，小姐，她活着。”魏根大娘的语气，特别着重地落在主语“她”字上。

很明显，确实有别的人死了，于是皮普钦太太的侄女就打听，那死了的究竟是谁。

“我不想让你心神不定，”魏根大娘一边吃饭一边回答，“你不要问我。”

她这种回答方式肯定会招致对方向她进一步提问。贝莉小姐又追问了一遍；魏根大娘推托了一阵，才放下手中的餐刀，她的目光再次扫视着房间各处，落在躺在床上的珀尔身上，回答说：

“她也有喜爱的人；她对有些人的爱，很古怪；对另一些人的爱，

又很正常，只是比平常的爱更强烈一些。结果她爱的人都死了。”

皮普钦太太的侄女听到这种完全出乎意料的回答，感到心慌气短，她直挺挺地坐在硬邦邦的床边上，以毫不掩饰的惊恐目光，审视着给她提供这一消息的人。

魏根大娘悄悄地晃动左手食指，指着弗洛伦斯睡的床；接着又使劲地朝脚下的地板指了几下，楼下的起居室正是皮普钦太太经常在那里享用吐司的地方。

“记住我的话，贝莉小姐，”魏根大娘说，“珀尔少爷不特别喜欢你，你应当感谢上帝。我就懂得感恩，因为我敢肯定，他也不特别喜欢我；虽然说在这座牢房似的屋子里活着也没有多大意思！……我说话随便，你可别介意。”

贝莉小姐情绪一波动，轻轻拍着珀尔的手势就有了变化，也许稍微重了一点，也许那单调的抚慰动作停顿了片刻，不管什么原因吧，反正那孩子在床上翻了个身，立刻醒了，并且坐了起来。他刚才做了个幼稚的梦，使他头发上沾满热汗，他要找弗洛伦斯。

听到弟弟的第一声呼唤，弗洛伦斯就下了她的床，立刻朝他的枕头俯下身来，给他唱催眠曲，哄他重新入睡。魏根大娘摇摇头，洒下几滴眼泪，她向贝莉指了指那姐弟俩，然后抬眼望着天花板。

“晚安，小姐！”魏根大娘轻声说，“晚安！你姑妈老了，贝莉小姐，正因为这样，你应该常常这么想想，有盼头啦。”

魏根大娘说出这句旨在安慰对方的告别词时，脸上露出由衷的痛苦表情。她又单独和两个孩子在一起了，此刻的她，分明感觉风儿在悲鸣，她沉溺在忧伤中……这是她最容易得到的、最廉价的享受……直到那不可抗拒的睡意把她征服。

虽然皮普钦太太的侄女下楼时，并没有指望能看到那头标准毒龙躺倒在壁炉前的地毯上，但是当她看到自己的姑妈情绪异常暴躁和酷烈时，还是松了一口气。按眼下所有的迹象推断，老太太正打算活个长命百岁，成为她一切熟人们的恩物呢。在随后的一周里，她的身体也没有显示出任何衰败的迹象，尽管珀尔仍像惯常一样，坐在她的黑裙和炉围之间的老位子上，以不屈不挠的恒心仔细端详着她，但那些营养丰富的保健食物，照样按正常程序源源不断地落进她的肚

子里。

经过这段时间，尽管从他的脸上看来，珀尔的健康状况似乎大有好转，但其实他的身体比初来时毫无起色；于是就给他买了一辆车，好让他舒舒服服地躺在车里，带着些字母表和其他儿童读物，让人推着到海边去。他的情趣、爱好还是那么古怪；原先安排好给他拉车的那个红光满面的男孩他不要，却选中了那男孩的老爷爷，一个相貌丑陋、一脸难以交流的干瘪老头，他穿一身磨损的油布服，由于他长期在海水里浸泡，所以皮肉坚韧，青筋突出，浑身散发出一股退潮后海滩上到处都闻得见的海草气味。

珀尔每天都由这位引人注目的车夫拉着车，到海边上去。弗洛伦斯总是走在他身边，后面跟着情绪沮丧的魏根大娘。在那里，珀尔在小车里或卧或坐，会待上好几个小时。他最感到苦恼的是和别的孩子在一起，唯一的例外，永远是弗洛伦斯。

"请你离开好吗？"他会对任何一个想走过来和他做伴的孩子说，"谢谢你过来，不过我不需要你。"

也许有人会在他耳边低声问他身体好不好。

"谢谢你，我很好，"他会这样回答，"不过你最好还是走开，自己玩儿去。"

接着他会转过头去，看着那个孩子离开，他对弗洛伦斯说，"我们不要别人，是吧？弗洛伊，亲亲我。"

在这样的情景下，他甚至不愿意有魏根大娘在身边，魏根大娘总会走开，去寻找贝壳和熟人，珀尔对此深感满意。他最喜欢停留的地方是一个远离众多游客的僻静去处；弗洛伦斯坐在他身边，做针线活，念书给他听，或者陪他说话，风儿吹拂着他的脸，海水流进他躺着的那辆小车的轮子中间，这样他就别无所求了。

"弗洛伊，"有一天他说，"印度，那个男孩的亲人们住的地方，在哪里？"

"噢，那可是一个非常、非常遥远的地方。"弗洛伦斯回答时，她的目光从手里的针线活上抬起来。

"要走好几个星期吗？"珀尔问。

"是的，宝贝。日夜不停地走也要走好几个星期呢。"

“你要是去了印度，弗洛伊，”珀尔沉默了片刻说，“我就会……妈妈是怎么的啦？我不记得了。”

“妈妈爱我！”弗洛伦斯回答。

“不，不。我现在不就很爱你吗，弗洛伊？我想说的是那叫什么来着？哦，死。你要是去了印度，我会死的，弗洛伊。”

她赶紧把手里的针线活撂在一边，低下头去贴在他的枕头上，对他倍加爱抚。她说，要是他去了那里，她也会死的。还说他的身体很快就会好起来的。

“现在我好多了！”他说，“我不是这个意思。我的意思是：弗洛伊，要是那样，我会因为太伤心、太孤单而死的！”

另外一次，还是在那老地方，他睡着了，安安静静睡了很久。他突然醒来，谛听着，猛然一惊，坐起身子，继续谛听。

弗洛伦斯问他，他觉得自己听到了什么。

“我想知道它究竟在说些什么，”他回答时直视着她的脸，“弗洛伊呀，大海总是在说些什么话？”

她告诉他，那只是滔滔海浪的声响。

“是的，是的，”他说，“不过我知道，它们总是在说着些什么话。总是在说着同样的话。那一边是什么地方？”他坐起身来，热切地望着海天交汇的地方。

她告诉他，大海那一边是另外一个国家。但是，珀尔说他问的不是这个，他的意思是指更加遥远、更加遥远的地方！

从此以后，当他俩正在交谈时，他时常会突然停下来，想弄清楚海浪总是在说着些什么话；他会从躺着的地方坐起身来，朝远处那看不见的领域眺望。

第九章 木制海军准尉遭了难

年轻的沃尔特·盖伊天性中那爱好新奇事物的浪漫情味非常浓烈，虽经他的监护人老索罗门·吉尔思给他注入严酷的实际生活经验的水流，也没有冲淡多少。这就是他何以会对弗洛伦斯遇上好布朗太太的冒险故事怀有一种非同寻常的兴趣的理由，他一想起这件事来就高兴，他放纵自己把它珍藏在记忆里，特别是故事中有他参与的那一部分。结果使这段回忆成为他想象的宠儿，可以自行其是、任意驰骋了。

想起那件事以及自己在里边所起的作用，本来就挺让他高兴的了，而老索尔和柯特船长每星期天都要做的美梦，也许更加促使小沃尔特为此事而陶醉。几乎每个星期天，这两位可敬的朋友中总会有一个，神秘兮兮地提到李切·威丁登。柯特船长竟然会买来一册相当古老的民谣歌本，它本来和其他许多歌本一起挂在商业街一家无人光顾的书店墙上随风拂动已经很久了。书中的诗歌主要是抒发航海者情怀的，讲的是一位有出息的年轻铲煤工向一位名叫“可爱的佩格”的姑娘求爱、并与她终成眷属的故事。那位姑娘多才多艺，是纽卡斯尔一艘运煤船船长兼船东的女儿。柯特船长发现这个鼓舞人心的传说和“沃尔特—弗洛伦斯”事例之间有着深刻、玄奥的关联；这使他极度兴奋，以致在某人的生日，还有星期天以外的一些节庆场合，他都要在房后的小起居室里拉开粗嗓门，把整首歌谣哼唱一遍；歌谣每一节的结尾处都是对女主人公的赞颂，当柯特船长哼到“佩……格”时，那颤音往往会把听的人吓一大跳。

一个直率真诚、襟怀坦白、慷慨仁慈的男孩是不很擅长分析自己感情的性质的，不管这感情是如何强烈地控制着他；沃尔特会觉得，很难在这个关键点上下断语。他对自己与弗洛伦斯邂逅的码头、他俩回家时一起走过的街道……尽管街道本身并无任何可爱之处……

都怀有深深的感情。他把弗洛伦斯一路上常常从脚上掉落的那双鞋珍藏在自己的房间里。有一天晚上，他坐在小小的后房里，全凭想象，画出一整套“好布朗太太”的肖像。发生了那件值得纪念的事以后，他的穿着也许比以前漂亮些了。他确实在闲暇时喜欢朝城里董贝府所在的方向漫步，心中怀着一个朦胧的希望：想在街上与小弗洛伦斯相遇。然而，他所怀抱的全是十足孩子气的、天真无邪的感情。弗洛伦斯非常美丽，爱慕美丽的容颜是惬意的事。弗洛伦斯是没有自卫能力的弱小女孩，想到自己曾经保护过她、帮助过她，他感到自豪。弗洛伦斯是世上最懂得感恩的小人儿，看见她脸上洋溢着明朗的感恩表情，真令人愉快。弗洛伦斯被人轻忽，遭受冷落，对于这位在她那阴沉沉的豪门巨宅中被忽视的孩子，他心头充满一种稚气的关爱之情。

于是出现了这样的情景：一年里大约有五六次吧，沃尔特在街上向弗洛伦斯脱帽致意，而弗洛伦斯驻足同他握手。魏根大娘以她独特的方式给他改名，老是把他误称作“年轻的格雷夫斯①”，她熟知他俩是如何结识的，因此对他俩在街上相遇时打招呼的事早已习以为常，丝毫也没有特别留意。与此相反，聂宝小姐对这样的场合倒是颇为注意，她那颗敏感的少女心暗中对沃尔特漂亮的相貌产生了好感，并且宁肯相信自己的情意已经得到了回应。

就这样，沃尔特非但没有忘却或忽略自己与弗洛伦斯相识这件事，倒把它记得越来越清晰了。那惊险的开头，以及一切使故事头头是道、有滋有味的细枝末节，他都仔细琢磨过了，与其说他把它当做一件有他本人参与的真事，倒不如说是一个能充分满足其想象力的、令人惬意的故事，这种故事是不会从他的记忆中消失的。在他的想象中，居于非常突出的位置的是弗洛伦斯，而不是他自己。有时他想（想时，他的脚步就迈得非常快），要是他在与弗洛伦斯相遇的第二天就出海远航，长期在海外漂泊、羁留，并在那里创造奇迹，多年后归来时已成为一位身佩各色弯形鱼纹章的海军上将，或至少也得是一位肩章亮得耀眼的大战列舰舰长，他不去理会董贝先生的牙齿、领结

① 原文 graves，意思是“坟墓”（复数）。

和表链，与已经长成美丽少妇的弗洛伦斯结婚，并把她带往某处蔚蓝色的海岸，那该是多么宏伟壮丽的事业呀！然而，这些任意驰骋的幻想，难以将挂在董贝父子商行办公楼里的铜盘擦亮，使它变成一只承载金色希望的盘子，也不能把一束灿烂的光华投射到它污秽的天窗上。当柯特船长和索尔舅舅谈论李切·威丁登以及东家们和他们的女儿时，沃尔特觉得他远比他俩更了解自己在董贝父子商行里的真正位置。

就这样，他怀着愉快的心情勤勤恳恳、高高兴兴地日复一日从事他必须干的工作。看到索尔舅舅和柯特船长脸上喜滋滋的神色，他就知道他俩在转什么念头。他心中怀着自己独特的、朦胧而缥缈的幻想，索尔舅舅和柯特船长的幻想若和他的相比，倒显得平平常常，而有可能实现的了。珀尔和他姐姐在皮普钦太太那里寄宿期间，沃尔特的情形就是这样，他像是长大了一些，但也大不了许多。他还是以前领着索尔舅舅冲进后房，替舅舅照明下地窖去取那瓶马德拉陈酒时、总想象着正率领水兵登上敌舰的那个脚步轻快、无忧无虑、充满稚气的男孩。

“索尔舅舅，”沃尔特说，“我觉得你身体不舒服啦。早饭你一点儿都没吃。再这样下去，我可是要给你去请医生了。”

“孩子啊，医生也不能把我想要的给我，”索尔舅舅说，“能帮我的，至少得是个事业兴旺、病人很多的医生……就算是，他也帮不了我。”

“你指的是什么，舅舅？顾客吗？”

“哎，”索罗门回答时长叹一声，“要的就是顾客呀。”

“真是要命，舅舅！”沃尔特说时喀哒一声放下早餐杯子，他拍了一下桌子说：“我看到街上整天都有人群来来往往，每分钟都有几十人走过，再次走过咱们的商店，那时候，我差点儿控制不住自己，想冲出去，一把抓住谁的领子，把他拉进店里来，硬劝他花掉五十英镑现金购买航海仪器。您站在门口朝里面看什么？……”沃尔特对一位正聚精会神地注视着一架船用望远镜的、头上的假发里撒满发粉的老绅士发出呼吁（当然，他是听不到的）。“光看没有用。我也可以光这么看看。要走进来买下它才算数！”

然而，那位老绅士在满足了自己的好奇心以后，就不声不响地走开了。

"他走啦！"沃尔特说。"都是些这样的人。不过，舅舅……我说，索尔舅舅……"老人在沉思，对第一声呼唤没有作出回应，"不要垂头丧气，一点精气神儿都没有，舅舅。要是订货单真的来了，就会来上一大批，你会供不应求的。"

"不管订货单什么时候来，我也没有能力供货了，我的孩子，"索罗门·吉尔思说，"咱们的商店再也不会收到订货单了，一直到我被彻底淘汰掉。"

"听我说，舅舅！你决不会被淘汰，你知道的！"沃尔特给舅舅鼓劲，"可别这么说！"

老索尔竭力装出高兴的样子，在小桌对面尽量向他展现快乐的微笑。

"没有发生什么不平常的事吧，是不是呀，舅舅？"沃尔特说时俯下身去，一双胳膊肘靠在茶盘上，好让他的话显得更知心、更亲切，"要是真的发生了这种事，舅舅，也别瞒我，把它全都告诉我吧。"

"没有，没有，没有，"老索尔说，"不平常的事吗？没有，没有。哪里会有什么不平常的事呢？"

沃尔特怀疑地摇摇头。"这正是我想知道的，"他说，"你倒反而来问我？我要对你说，舅舅，看到你这副样子，我觉得我和你在一起生活，真的很对不起你。"

老索尔不由自主地睁开了眼睛。

"是的，尽管和你在一起，我比任何人都幸福，一直都很幸福，不过，当我看到你心事重重的样子，我总觉得，我和你在一起生活，真的很对不起你。"

"我知道，就像你说的，有时候我确实有点儿蔫不唧的。"索罗门说时温顺地搓着手。

"索尔舅舅，我的意思是，"沃尔特说话时把身子再往舅舅跟前靠近些，这样就能伸手拍得着他的肩膀了，"每当这样的时候，我总觉得，应当有一个可爱的、矮墩墩胖乎乎的小妻子坐在这里给你倒茶，而不该由我来倒……她得是一个看着舒服、待人亲切、好极了的

小老太太，和你天生一对，知道怎样照看你，让你心情愉快。现在有我在这儿，一个始终对你充满爱心的外甥，(我敢肯定自己该是这样一个人！)不过我只是一个外甥而已，在你情绪低沉、身体欠佳时，我就不能像她那样，早在多年以前就可以成为你的好伴侣，尽管我可以肯定，只要能使你高兴，要我出多少钱我都乐意。所以我说，每当我看见你有心事时，我总会想到，你身边没有更好的伴侣、只有我这么一个笨拙的、毛毛糙糙的男孩子而感到很对不起你。我一心想要安慰你，舅舅，就是想不出办法……想不出办法。"沃尔特说时继续俯过身子，拿起舅舅的手握了握。

"小沃，我亲爱的孩子，"索罗门说，"就算你说的那位可心的小老太太四十五年前就在这间后房里占有了她的位置，我也不会比起喜欢你来更加喜欢她。"

"我知道，索尔舅舅，"沃尔特回答，"上帝保佑你，我知道。不过，你身边如果有了她，当你遇到什么不愉快的事，你就不会藏着掖着，独自承受全部压力了，因为她懂得怎样才能消除你心头的压力，而我却不会。"

"会，会，你会的，"仪器制造商说。

"既然这样，索尔舅舅，到底出了什么事？"沃尔特哄着他说，"说吧！到底出了什么事？"

索罗门·吉尔思坚持说没出什么事，口气斩钉截铁，他外甥无计可施，只好装作相信他的话，只是他装得很不像。

"我只有一句话，索尔舅舅，要是真有什么……"

"不过，确实没有什么呀。"索罗门说。

"很好，"沃尔特说，"那我就没有别的话可说了；真巧，现在我也该去上班了。待一会儿我从商行出来办事，我会顺便弯进来看看你，好知道你过得怎么样，舅舅。记住，舅舅！要是我发现你欺骗了我，我就再也不会相信你了，再也不会给你讲有关小卡克先生的事了！"

索罗门·吉尔思大笑着表示，根本没有这类事情，他尽管去打听好了；沃尔特脑子里不断盘算着各式各样能够发财致富、使木制海军准尉取得独立地位的不切实际的方法，当他前往董贝父子商行办事处时，脸上的表情比平日凝重。

在那个年头，路拐角处（也就是毕晓普门大街向外的一侧），住着个姓布洛格雷的人，他是一位正式宣誓执业的旧货商兼估价人。在他开的那家店铺里，陈列着各种款式的旧家具，它们摆放的位置和组合的方式，与它们原先的用途完全不搭配，让人看着极为难受。几十把椅子挂靠在一些脸盆架上；那些脸盆架在一些餐具柜的肩膀上艰难地保持着身子的平衡；餐具柜站在大餐桌身旁，不过它们都站错了边儿；大餐桌四脚朝天，像运动员似的摞在其他大餐桌的身上，它这么待着，该是最合情理的安排。常能看到，在一张四柱大床的中央，许多碟子盖、玻璃酒瓶和细颈盛水瓶排列整齐，摆放成宴会模样，准备招待它们的亲朋好友：半打拨火棍和一座客厅照明灯。那里还可以看到：一套已经没有窗户与它们配套的窗帘，十分优雅地披拂在由一堆抽屉摞成的路障上，抽屉里则塞满了从药店里收购来的小小的坛坛罐罐。一条放在壁炉前的地毯，和它的天然良伴壁炉生生拆散，变得无家可归，在逆境中、在刺骨的东风中悲苦地颤栗，与那架小巧玲珑的钢琴的尖声哀叹相应和。小钢琴日渐憔悴，每天绷断一根琴弦，街市的喧闹声会使它那玲玲作响、意乱神迷的头脑，作出轻微的回应。布洛格雷先生的铺子里，备有大量时钟，可供任意挑选，那些了无生气的时钟，指针从来没有移动过毫分，看来它们的发条已经再也上不紧了，正如原主们的财务状况一样。还有各式各样的镜子，它们摆放的位置偶然会收到反射与折射的双重功效，向人们展示破产、败落的永恒景象。

说到布洛格雷先生这个人，水汪汪的眼睛，粉红的面色，蓬松的头发，块头大，脾气随和——他属于加伊乌斯·马略这个层次，能够站立在别人的迦太基废墟上①，这就足以保持他的好心情。以前，他偶尔会拐进索罗门的店里来，打听一下老索尔的那些货物经营的方法。沃尔特早就跟他认识了，在街上若是遇见他，会向他问声好；不

① 加伊乌斯·马略（公元前157—公元前86年）：古罗马帝国军事家兼政治家。罗马军队曾征服位于北非（今突尼斯一带）的迦太基国，把都城夷为平地。“站在迦太基废墟上”的话是马略在罗马内战中一度避居北非时说的。

狄更斯把 Gaius 一字误拼写成 Caius，迄今为止我所见到的所有英美版本都未校正。

过，由于这位旧货商和索罗门·吉尔思的熟识程度也不过如此，所以，当沃尔特信守承诺、午前欣然回到家里，发现布洛格雷先生双手插在衣袋里、帽子高挂在门背后，正在后房坐着时，还是大吃一惊。

"喂，索尔舅舅！"沃尔特说。老人此时正神情沮丧地坐在桌子对面，稀奇的是：他那副眼镜端端正正地戴在眼睛的前方，而不是额角的前方，"你现在觉得怎么样？"

索罗门摇了摇头，举起一只手来向旧货商挥了挥，算是给他作介绍。

"出什么麻烦事了吗？"沃尔特问时有些喘不过气来。

"不，不。没出什么麻烦事，"布洛格雷先生说，"别让这件事弄得你们慌慌张张的。"

沃尔特惊讶得说不出话，他看看旧货商又看看自己的舅舅。

"事情是这样的，"布洛格雷先生说，"有一小笔抵押债款，一共是三百七十英镑多一点，还款日期已经过了。债权在我手里。"

"债权在你手里！"沃尔特喊道，眼睛把商店里头打量了一遍。

"是啊！"布洛格雷先生以体贴、好商量的口气说，一边不住地点头，似乎他想要劝说大家，还是少安勿躁为宜，"这是执行契约。就是这么回事。别让这件事弄得你们慌慌张张的。今天我亲自来，就是为了客客气气地悄悄把这件事办了。我的为人你们知道，决不会对旁人声张的。"

"索尔舅舅！"沃尔特声音颤抖地喊道。

"小沃，我的孩子，"他的舅舅说。"这还是第一次。像这样的灾难，我以前还从来没有碰到过。我老了，想从头开始，不行了。"他又把眼镜推到脑门子上，因为，想用眼镜遮住眼睛，来掩盖自己的情绪，再也无法奏效了。他把脸埋在手掌中，大声哭泣起来，眼泪滴落在他那件咖啡色背心上。

"索尔舅舅！求求你！噢，别哭！"沃尔特喊道，看到老人哭泣，真把他吓着了，"看在老天分上，别哭啦。布洛格雷先生，我该怎么办？"

"我劝你去找个朋友什么的，"布洛格雷先生说，"把这件事跟他商量商量。"

“对啊！”沃尔特喊道，什么救命稻草他都会抓住，“当然要去！谢谢你。舅舅呀，是，应该去找柯特船长。等等我，我要跑步到柯特船长家里去。布洛格雷先生，我不在的时候，请你照看一下我的舅舅，尽量让他舒服些，行吗？索尔舅舅，不要失去希望。尽量使自己不气馁，这样就是个乖宝宝了！”

沃尔特不管老人结结巴巴地劝阻，嘴里说着这番热切的话，又一次冲出家门，意志无比地坚定。他匆忙赶到办公室去请假，说是他舅舅突然病了，然后就以最快的速度，直奔柯特船长的寓所而去。

他一路走去，似乎一切事物都改变了模样。街上还是平时那些轻便送货车、载重马车、公共马车、大篷车和行人们的洪流在纠结、喧闹，然而，降临在木制海军准尉头上的灾难使这一切都显得异样和新奇。那些房屋和店铺都跟平时不一样了，家家前门口都用斗大的字写着布洛格雷先生持有的收偿执行令。教堂也像是归旧货商所有了，因为教堂尖塔伸向天空的样子也和往日不同。就连天空本身也变了，上面清楚地写着“执行”的字样。

柯特船长住在印度码头①附近的小运河边上。那里有一座会旋转的桥，不时地开开阖阖，每开一次，就放进一只像游荡怪兽似的船，沿着街道游进来，然后停在那里像一条搁浅的鲸鱼。柯特船长居所的近旁，从陆地逐渐过渡到水域的景象很奇特。首先是几家酒店，旁边少不了竖立着几根旗杆。接着是一列廉价成衣店，外面挂着水手们用的格恩西针织羊毛紧身套衫、宽边防水帽、帆布裤子，尺码从最紧身的到最宽松的，一应俱全。紧跟着是锻造铁锚和锚链的铁匠铺，打铁的大锤成天叮当直响。然后是几排房屋，房顶上小小的风向标耸立在深红色的豆粒状瓦片之上。后面是沟渠。再后面是截去树梢的柳树。然后是更多的沟渠。然后又有无数个脏水坑，不过你看不清它们，因为视线被船只挡住了。再往后，空气里弥漫着木头碎片的芳香；制造桅杆、船桨、滑轮组和整艘船只的行业，把其他各行各业都盖了过去。接下去的土地越来越潮湿，越来越凌乱。再接下去，除了朗姆酒和糖的气味外，你什么都闻不出来了。再往后，柯特船长在布

① 指一八〇二年建成的西印度公司码头，一八〇五年在码头南面开凿城市运河。

列格巷的居所就近在眼前,对船长来说,它既是一座房子的二楼,又是船上的桅楼。

船长是一位活像木材的那种人,外衣和内心都像橡木①,想象力最为活跃的人也几乎无法将他的心和他的衣衫的任何细小部分区分开来。因而,当沃尔特刚一敲门,船长的脑袋立刻就从他居室的一扇小小的迎面窗里伸了出来,向他打招呼,那顶绷硬的加光便礼帽早就戴在他头上了,衬衫硬领像是一片白帆,身上是那件宽大的蓝上衣,一切都和平时一样。沃尔特深信,船长经常处于这种状态,他似乎是一只鸟,而全部穿戴都是长在他身上的羽毛。

"小沃,我的孩子!"柯特船长说,"准备行动,再敲一次门。使劲敲! 今天是洗衣日。"

沃尔特急不可耐,用门环使劲敲了一敲。

"够响的了!"柯特船长说时,立刻把脑袋缩进窗户里,似乎预料到会有人大声咆哮。

他一点儿也没猜错:寡妇房东立即应声而出,把门打开,她的两个衣袖直卷到肩膀处,双臂沾满肥皂泡沫,由于刚从热水里抽出来,还直冒着热汽。她还没来得及从头到脚打量沃尔特,就先看门环,并且说,她还以为他已经把门环全都敲掉了呢。

沃尔特向她歉然微笑说:"我知道柯特船长在家。"

寡妇房东说:"他在家呀? 真的吗!"

"他刚才还和我说话来着。"沃尔特气喘吁吁地解释道。

"他这么做了吗?"寡妇房东回答。"要是那样,就请你替麦克斯丁格尔太太向他问声好,对他说,下一回,在他想降低自己的身份、同时也跌了他住处的份儿、把脑袋伸出窗户跟人说话的时候,如果能够走下楼来,把门开开,她就会谢谢他啦。"麦克斯丁格尔太太在大声说话的时候,始终在留意二楼上的一切动静。

"我会对他说的,"沃尔特说,"太太,请你放我进去吧。"

沿门口有一道木栅栏挡住了他,那栅栏是为了防止一群小麦克

---

① 典出大卫·加利克(1717—1779)的歌词:"都像橡木般的坚韧,/我们的船,我们的水兵"。

斯丁格尔们在玩耍时跌落台阶而设置的。

“照我看，一个男孩既然有本事把我的门敲烂，”麦克斯丁格尔太太轻蔑地说，“他就不该被木栅栏难住呀！”沃尔特把这话当成一道进门许可令，刚要跨进门去，立刻听到麦克斯丁格尔太太责问道，英国女人的家还是不是她的安全城堡，她该不该让“流氓”随便闯进来？对于这样的议题，她仍十分坚持地想要得到回答，而沃尔特早已穿过洗衣服造成的人工雾汽、登上那道扶手上沾满黏糊糊的水珠的窄小楼梯，走进了柯特船长的房间，却发现那位绅士竟在门背后藏身。

“从没欠过她一分钱房租，小沃，”柯特船长悄悄地说，满脸是惊惶之色，“对她做尽了好事，对孩子们也一样。可是，时不时地，她还是那么又泼又刁，咳唷！”

“柯特船长，要是我，早就搬家了。”沃尔特说。

“可不敢呐，小沃，”船长回答说，“无论我走到哪里，她总会把我找到。坐，坐。吉尔思好吗？”

船长正在吃饭，帽子还戴在头上，他吃的是：冷的羊腰肉、黑啤酒，还有几个正在冒热气的土豆，那是他自己煮的，盛在壁炉前一只长柄有盖的深平底锅里，想吃时就拿出来。吃饭时，他把那只钩子从假肢木插座上拧旋下来，再拧旋上一把餐刀，他已开始用餐刀削一个土豆的皮，准备招待沃尔特。他那间房很小，布满抽烟草产生的烟雾，屋里倒是很整洁，因为所有的行李都已收拾利落了，好像这里每隔半小时就会发生一次地震。

“吉尔思好吗？”船长打听道。

这时的沃尔特，气倒是喘匀实了，可是精气神儿却没了，刚才他匆匆忙忙赶路，暂时来了精气神儿。他眼瞅着向他提问的人，看了一会儿才说：“噢，柯特船长呀！”眼泪刷地流下来了。

看他那个样儿，船长的惊恐简直无法形容。面对当前的事，麦克斯丁格尔太太顿时在他心里消失得无影无踪。他放下土豆和叉子——要是装在假肢上的餐刀放得下来，他也早已放下了——坐在那里盯住那个男孩子看，似乎他预料马上就会听到城里发生地裂的消息，他那位老友，连同身上咖啡色的上衣、纽扣、航海时计、眼镜以

及其他一切,都已被地上的裂隙吞没掉了。

当沃尔特对他讲明事情真相后,柯特船长思索片刻,突然站了起来,浑身充满活力。他从碗柜顶层取下一只锡制的小茶叶罐来,把里面装的他的全部现款(总计十三英镑又半克朗①)都倒了出来,装进他那件宽大的蓝上衣的一只口袋里。为增加财富的总量,他将收藏在食盘箱里的两把旧的小茶匙、一对旧得腿儿已朝外弯的方糖夹子统统取出。他又从衣袋深处,把他那只有双层表壳的大银表一把拽了出来,经过验证,他确信这件宝贝仍然完好无损。他把那只钩子重新拧旋在右手的手腕上。他抓起那根布满结节的手杖,招呼沃尔特快走。

尽管船长正处在慷慨善良的激情之中,他仍然记得麦克斯丁格尔太太正在楼下等着他呢。柯特船长在出门前的最后一刻倒犹豫了,他对窗户瞥了一眼,似乎他曾考虑过要从这个不寻常的出口溜走,而不愿面对他那可怕的对手。然而,他最终还是决定采用智取的办法。

"小沃,"船长胆怯地眨眨眼睛说,"你先走,我的孩子。等你到了走廊里,就大声喊'柯特船长,再见,'然后把门关上。你就在街拐角处等候,一直等到看见我时为止。"

要不是早就预料到他的对手将会采取何等策略,这么高明的指示是发不出来的,因为沃尔特刚一下楼,麦克斯丁格尔太太就像一个复仇鬼魂似的从后面那间小厨房里溜了出来。她没有如自己预料的那样,溜出厨房就撞见船长,于是她又说起那只门环,话比刚才更难听了。说完又溜进了厨房。

大约足足过了五分钟,柯特船长才鼓起勇气企图逃跑。沃尔特在街拐角等候很久,焦急地向屋子望去,也不见有那顶绷硬的加光便礼帽出现的迹象。最后,船长像发生爆炸似的突然冲出房门,大踏步朝沃尔特跑去,船长一次也没有回顾,直到走出很长一段路,他才假装从容,用口哨吹起一首曲子来。

他们一路走去,船长问道:"小沃,你舅舅的船身倾倒了吗?"

---

① 克朗:英国旧时货币,价值五先令。

“我怕是的。要是你瞧见他今天早上的模样，你一辈子也忘不了。”

“快走，小沃，我的孩子，”船长说时加快了步伐，“你的一辈子都要像这样快快地走。仔细查一查教理问答里的有关格言，一定要遵照执行！”

船长一心想着索罗门·吉尔思，也许还想到自己刚才从麦克斯丁格尔太太家逃出来的情景，所以一路上，他没有为提高沃尔特的道德修养而继续引经据典。他俩再也没有交谈，一直来到老索尔的家门口。那位倒霉的木制海军准尉正站在门口，一只眼睛瞄准那架望远镜，似乎在整个地平线上仔细搜查，想找到个朋友，帮助他走出困境。

“吉尔思！”船长快步走进后房，以相当温柔的动作握住他的手说。“让你的船头顶住风，我们会战胜风暴的。你所要做的，”船长说话时的庄重语气，就像是在发布人类智慧所能发现的一项最珍贵、最实用的信条，“就是让你的船头顶住风，我们会战胜风暴的！”

作为回报，老索尔也握了握船长的手，并且向他表示感谢。

于是柯特船长用适合这种场合的庄重态度，把他带来的那两把小茶匙、一对方糖夹子、一只银怀表，以及全部现金，统统放在桌子上。他问旧货商布洛格雷先生，到底需要多少钱。

“来！你来估估价，一共值多少？”柯特船长说。

“唷，上帝保佑你！”旧货商回答说，“你总不会真的以为这些东西会管用吧，你说对不对？”

“为什么不管用？”船长问。

“为什么？总数是三百七十英镑挂零。”旧货商回答。

“不用担心，”尽管这样的数额显然使船长感到沮丧，但他嘴里仍然说，“我想，进到你网里的，总该都是鱼儿吧？”

“一点儿不错，”布洛格雷先生说，“但是，你也知道，小鲱鱼可不是大鲸鱼呀。”

船长像是被这一见解的哲学意味所打动。他思索了片刻，与此同时，他把这位旧货商视为一位深刻的思想家；接着他把航海仪器制造商喊到边上去。

“吉尔思，”柯特船长说，“这件事的航向在哪里？谁是债主？”

“嘘！”老人回答说，“再往边上走走。不要在小沃面前谈论它。就是替小沃的父亲担保的事——一笔旧账了。内德，我已经为它付过很多利钱，但是我时运不济，现在我再也付不起利钱了。我早就预料到会有这一天，但是我没有办法避免。在小沃的面前一句都不能提，千万千万。”

“你是有一些钱的，不是吗？”船长悄声说。

“对，对，噢，对的——我是有一些财产，”老索尔说，他先是把双手插进自己空空如也的口袋，接着又使劲用双手拧他的绒线软帽，像是想要从那里头挤出些黄金来；“不过我——我有的那一些财产，不能兑换成现金，内德；它们拿不到手。为了小沃，我一直在想办法用它做些生意，可我是个老古板，跟不上时代了。这里放一点儿，那里放一点儿，呃——呃，总而言之，等于是哪儿都没有，”老人说话时，神情惶惑地朝四周张望。

他很像是个把钱藏在各个地方，但却把藏钱地点忘记了的弱智人。船长的眼睛跟随老索尔的目光转，心里还存着一丝希望：但愿老人能记起以前曾把几百英镑藏在烟囱上或地窖里。不过索罗门·吉尔思要明白得多，他并不存此妄想。

“亲爱的内德，我完全被时代抛弃了，”索尔说，他算是认命了，“被拉下好远好远。在后面拼命追也没有用。最好把存货卖掉来抵账——存货用来抵这笔账还是足够的。我最好还是跑到什么地方去死掉算了。我一点精气神儿都没有了。这个世界的事情我弄不懂了。一了百了最好。让他们把存货卖掉，把他也拽倒，”老人说时，有气无力地指指木制海军准尉，“让我俩一起毁掉吧。”

“那你打算怎么安排小沃呢？”船长问。“好啦，好啦！坐下，吉尔思，坐下，让我好好想想。如果我不是个靠一小笔退休金过日子的人，我就不必这么伤脑筋了。要不是遇上今天的事，我一直还觉得这笔退休金足够花呢。不要紧，你只要让你的船头顶住风，”船长又一次用上了那无可辩驳的慰问之词，“你会平安无事的！”

老索尔诚心诚意地向他致谢。他又回到后房，并没有让脑袋顶住风，反倒是靠在壁炉架上了。

柯特船长一面在店堂里长时间来回踱步，一面进行深刻的思考，他那浓密的黑眉毛紧紧簇聚在鼻梁上，就像乌云笼罩住山头，沃尔特看到这情景，连大气也不敢出，生怕会打断他的思路。布洛格雷先生不想再给他们增添压力；此人头脑机灵，他轻轻吹着口哨，在存货堆里穿行，时而拿起晴雨表来晃一晃、抓过航海罗盘来摇一摇，似乎把它们当成了药瓶子。他还用天然磁石逮铁钥匙玩，用望远镜看风景，把地球仪旋转得倍儿溜，拿起一把两折的直尺让它骑坐在自己的鼻子上，还自得其乐地玩了其他许多聪明的游戏。

“小沃?”船长终于发话，“我有办法了。”

“你有办法啦，柯特船长?”沃尔特喊道，他高兴极了。

“往这边走，我的孩子，”船长说，“存货是一项担保。我这个人是另一项担保。可以问你的老板贷出这笔钱来。”

“董贝先生吗?”沃尔特声音发颤地说。

船长神情严肃地点点头。“看看他，”他说，“看看索罗门·吉尔思。如果他们现在把这些东西都卖掉，这会要了他的命。你知道他会的。我们什么机会都不能错过——眼下你就有一个机会。”

“一个机会！——董贝先生！”沃尔特声音颤抖地说。

“你第一件要做的事是：赶快跑到营业处去看看他在不在，”柯特船长说时伸手拍拍他的背，“快！”

沃尔特觉得自己对船长的这项命令不该提出争议——假如他持有不同意见，只要看一眼他的舅舅，他就知道该干什么了——他一溜烟地跑掉，去执行命令了。不大会儿工夫，他就气喘吁吁地回来了，说是董贝先生不在营业处。今天是星期六，他上布赖登去了。

“我告诉你该怎么办，小沃！”船长说，他似乎对老板意外地不在，早就有应对之策了，“我们上布赖登去。我会给你撑腰，孩子。我会给你撑腰，小沃。我们乘下午那班马车去。”

找董贝先生借钱，沃尔特想一想都害怕，假如非这样不可，那么他也宁愿自己一个人去，而不要像柯特船长这样的人发挥个人影响给他撑腰。因为，他觉得，在董贝先生心里，船长的个人影响不会有多大分量。船长的想法似乎与沃尔特大不相同，他早已拿定了主意，再说，他对索尔的友谊实在是太热烈、太真诚了，作为年龄幼小的晚

辈，沃尔特怎么能不重视他的意见呢？所以，沃尔特尽量克制自己，丝毫也没有把自己的不同意见表露出来。柯特匆匆与索罗门·吉尔思道别，把现金、茶匙、糖夹和银表一股脑儿重新装进了口袋——他准以为这些东西会给董贝先生一个光彩夺目的印象，沃尔特想起这一点来就害怕——他一分钟都没有耽搁，就带上沃尔特去了长途马车站。船长一路上还反复向沃尔特保证：他将始终陪伴在他身边。

第十章　海军准尉遭遇灾难的后续故事

白士度少校在公主广场的寓所，用双筒观剧望远镜，对小珀尔进行长期、持续的观察，还每日、每周、每月从他那黑人男仆口中获得有关这方面情况的许多详细报告（那黑人与托克丝小姐的女仆不断接触就是为了这个目的）。于是，少校据此得出这样的结论：阁下呀，董贝先生是你所要结识的人物；老小子乔·白士度要想办法去结识他。

然而，托克丝小姐的行为举止仍旧非常矜持，当少校出于这个目的常常去拜访她，总想要刺探到一小点与此有关的消息时，她总是表情冷淡地佯装不知。虽然少校性情狡猾，天生是块蒸不熟煮不烂的料，但他也不得不感到，自己的心愿能不能实现，有几分要靠运气了。正如他常在俱乐部里哧哧地笑着说"这件事呀，阁下，可以打五十比一的赌。自从他的大哥在西印度群岛患黄热病去世以来，事情总会对乔·白士度有利。"

在当前这件事情上，运气要过一阵子才肯来帮他的忙，不过，最终还是来了。当黑人男仆向他详细报告说，托克丝小姐不在家，她到布赖登办事去了时，这位少校突然充满深情地大动故人之思，想起了在孟加拉的朋友比尔·毕瑟斯东曾来信请求他：如果到布赖登去，务请他去探望自己的独养儿子。但是，当那同一个黑人男仆说到珀尔在皮普钦太太的幼儿园里时，少校找出他刚回到英国时，毕瑟斯东老爷写给他的那封信（以前他可从来没有把它当回事儿），他查阅了一下，看到好机会自动出现了，可惜自己眼下正因痛风卧病在床，顿时急得暴跳如雷。他操起一只搁脚凳向黑人男仆扔去，算是向他提供情报的酬答。他还发誓说：他要把这个贱奴弄死，决不会对他容忍。黑人男仆对这种话，宁愿信以为真。

少校的病终于痊愈了。一个星期六，他身后跟着黑人男仆，嘴里

嘟嘟囔囔地前往布赖登。一路上,他不断呼喊着托克丝小姐的名字,并且幸灾乐祸地展望发动突然袭击,把那位体面朋友抢夺过来的前景。她在这位体面人物身上增添了多少迷雾,为了他的缘故竟然会把老乔抛弃。

“你打算,小姐,你打算!”报复心使少校情绪激动,脑袋上每一根早已暴出的青筋,鼓胀得更加厉害了,“你打算不把老乔·白士度看在眼里吗?还不是时候,小姐,还不是时候!该死的,还没到时候,尊贵的阁下。老乔没有睡大觉,小姐。白士度还没有死,阁下。乔·白下起棋来还会算计个一两步呢,小姐。老乔那双善于洞察风云变幻的眼睛睁得大大的,贵人。你会发现他难缠得很,小姐。难缠得很,阁下,老乔实在难缠。实在难缠,并且还是个鬼灵精!”

当白士度少校领着毕瑟斯东少爷外出溜达时,男孩发现这位少校的确是非常难缠。少校的脸色就像斯蒂尔登村里产的奶酪,他的眼珠子就像对虾眼珠子似的突出暴起,他只管一路走去,全然不顾毕瑟斯东少爷的兴趣,他拖着曳着那个孩子,高处低处观察张望,目的是寻找董贝先生和他的两个孩子。

少校事先经过皮普钦太太的指点,所以没费多少时间就侦察到珀尔和弗洛伦斯所在的位置,便立即向他们姐弟靠拢。他俩身边有一位神情庄严的高贵绅士,无疑就是董贝先生啰。少校带着毕瑟斯东少爷冲进了这一小团体的核心,其结果当然是:毕瑟斯东少爷和幼儿园里的两位小难友交谈起来。少校停下脚步,带着赞赏的神情仔细观察着孩子们。他惊喜地记起来了,他曾在他的朋友托克丝小姐位于公主广场的寓所里看见过这姐弟俩,还曾和他们说话来着。他感叹:他亲近的小朋友珀尔长得实在太漂亮了。他问珀尔:还记不记得老乔·白士度少校?最后,他突然想起了必须遵守的社交礼仪,便转身向董贝先生说,自己失礼了,请原谅。

“不过呢,阁下,我的这位小朋友,”少校说,“让我返老还童啦。我是一名老兵,阁下,白士度少校,随时愿意为您效劳,令郎使我重新变成了孩子,承认这个事实我倒并不觉得难为情。”说到这里,少校脱下帽子,高高举起。“真正要命,先生,”少校突然感情冲动地喊道,“我妒忌你呀。”接着他意识到自己的失态,又说,“请原谅我说话

随便。”

董贝先生请他不必介意。

“一名久经征战的老兵，先生，”少校说，“一名上了年纪的、被硝烟熏染、烈日暴晒、精力耗尽、浑身伤病的退伍少校的怪想法，先生，是不怕被像董贝先生这样的人物责备的。我想，我十分荣幸，是在跟董贝先生说话吧？”

“这个姓氏，如今正是由微不足道的我来代表呢，少校。”董贝先生回答。

“我可以指天发誓，先生，”少校说，“这可是个伟大的姓氏。先生，这个姓氏呀，”少校这话说得斩钉截铁，那口气似乎在说：如果董贝先生说出相反的意见，他会断然加以反驳，不管多么痛苦，他都有责任把对方驳倒，“这个姓氏，英国所有海外领地的人们都知道，都尊敬。这个姓氏的人呀，先生，谁要是能够结识，是可以引以为骄傲的。约瑟夫·白士度可不会奉承人，先生。约克公爵大人殿下说过不止一次了，‘乔不知阿谀奉承为何物。那个叫老乔的，他是一名质朴的老战士。他身上唯一的缺点就是太倔强。’所以说，董贝是一个伟大的姓氏，先生。老天爷作证，这是一个伟大的姓氏！”少校一本正经地说。

“也许你出于好意，有点儿过誉了，少校。”董贝先生说。

“没有，先生。”少校说。“我的这位小朋友，先生，可以为约瑟夫·白士度作证，证明他不是别的，十十足足、彻头彻尾是一个直言不讳的老好人，先生。这位男孩，先生，”少校压低声音说，“会成为一位历史人物。这位男孩，先生，可不是寻常之辈。要精心照料他呀，董贝先生。”

董贝先生似乎向他透露了自己将竭尽全力做好这件事的意思。

“你再看看这个男孩，先生，”少校用说私房话的语气说，还用手杖戳了那孩子一下，“他是在孟加拉的毕瑟斯东的儿子。比尔·毕瑟斯东以前和我在同一支军队服役。这男孩的父亲和我，先生，是结拜兄弟。无论你走到哪儿，先生，你总会听到大伙儿不谈论别的，只谈论比尔·毕瑟斯东和乔·白士度。那么，我就看不见这个男孩的缺点了吗？决不会。他是个傻瓜，先生。”

董贝先生对遭受诽谤的毕瑟斯东少爷望了一眼，尽管董贝先生对这男孩一无所知，但他的了解程度至少和白士度不相上下，他以得意的口吻说，“真的吗？”

“他就是这样一个男孩，先生，”少校说，“他是个傻瓜。乔·白士度说话从来不吞吞吐吐。我的老友、孟加拉的比尔·毕瑟斯东的儿子天生是个傻瓜，先生。”说到这里，少校不禁纵声大笑，直笑得脸都发紫了。笑完后刚缓过气来，少校就问，“我想，我的这位小朋友是要上公学①的吧，是不是啊，董贝先生？”

“我还没有最后决定呢，”董贝先生回答，“我想还是不上的好。他的身体娇嫩了点儿。”

“要是他身体娇嫩，先生，”少校说，“你的想法很正确。在桑赫斯特②军校，先生，只有身体特皮实的家伙能熬得过来。我们在军校里互相折磨，先生。我们用文火把新生慢慢地烤，还把他们脑袋冲下，吊挂在窗户外面，离地面足足有三架梯子那么高。约瑟夫·白士度，先生，也曾经被人拴住皮靴后跟，倒挂在窗户外边，用学校大钟计时，足足挂了十三分钟。”

少校完全可以凭借自己的脸色来证明他所讲的故事并不是瞎编的。看他那副尊容，你会觉得他在窗外吊挂的时间，似乎太长了一点儿。

“不过，这也造就了我们，先生，”少校说话时整理了一下他衬衣的饰边，“我们是铁坯，先生，军校教育把我们锤炼成钢。你打算在这里住下吗，董贝先生？”

“我通常每星期来一次，少校，”那位绅士说，“我在贝德福居留。”

“如果你准许的话，我将会非常荣幸地到贝德福去拜访你，”少校说，“一般说来，先生，乔·白可不是一个爱串门子的人，不过呢，董贝先生可不是个普通的姓氏。我真是多多地托了我这位小朋友的

---

① 公学：英国旧时贵族学校，过去只接纳上层阶级子弟，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开始，也接纳富裕的中产阶级子弟。白士度毕业于名校（桑赫斯特），他的上层阶级社会关系对大富翁董贝先生也很用得着。

② 桑赫斯特：英国陆军军官学校，是一所著名学府。

福，先生，才有幸认识你。”

董贝先生的回答彬彬有礼。少校轻轻地摸一摸珀尔的脑袋，还说，要不了多久，弗洛伦斯的那双眼睛就会害得年轻小伙子们掉了魂的……“细想起来，就连上了年纪的人也难免呀，先生。”少校说时压低嗓门不断咯咯地笑。他用手杖敲了敲毕瑟斯东少爷，就带着那位年轻绅士几乎是一溜小跑地走开了。他走路步履蹒跚，两腿叉得很开，却派头十足，一边咳嗽，一边还摇头晃脑。

少校言而有信，后来果然去拜访了董贝先生。董贝先生在查阅过军官名录以后，回访了少校。后来，少校又去董贝先生城里的住宅拜访。接下去，少校竟和董贝先生乘坐同一辆马车再次来到布赖登。总而言之，董贝先生和少校相处得异乎寻常的好，其经过也异乎寻常的快。董贝先生在他妹妹跟前提起少校时说：他固然是个十足的军人，但他确实还有其他长处，他对于与他职业无关的事情的重要性，理解得非常深刻。

终于有一次，董贝先生带上托克丝小姐和戚克太太一起去探望两个孩子，发现少校又到布赖登来了，于是他就在贝德福设宴招待少校。董贝先生事先在托克丝小姐面前，对她的那位邻居兼老熟人，赞美了一番。尽管听到这些话，使她的心为之悸动，但是倒并没有使托克丝小姐感到不愉快，因为这使她能够成为引起人们极大兴趣的人，还让她偶尔可以显出情思昏昏、语言零乱的姿态；作这种表演，她可一点儿也不反对。少校为她展示这种情感提供了大量机会，在饭桌上，他滔滔不绝地埋怨她，说她不应该把他老乔和公主广场都撇下；看来少校从说这些话中能得到极大的乐趣，因此，席间所有的人都其乐融融。

宴席上的谈话几乎都让少校一人给包圆儿了，看来他说话的瘾头与他对餐桌上各种美味佳肴的食欲同样强烈，他简直可以说是在一大堆好吃的东西里头打滚儿了，胃口大开更大大增强了他滔滔不绝的谈兴，这倒真不是件坏事。董贝先生寡言少语的习惯和矜持的态度自然更助长了少校的喧宾夺主。少校觉得自己光彩照人，真正露了脸。随之而来的好兴致，促使他说出自己名字的一连串变体，数目多得连他本人也感到惊讶。一句话，在场的人都觉得非常愉快。

大家都认为少校肚子里装着的谈话资料简直无穷无尽；当他打完长长的牌局，很晚才告辞后，董贝先生又一次在羞红了脸的托克丝小姐面前，对她的邻居兼老熟人赞美了一番。

在返回他居住的旅馆的途中，少校不停地自言自语，谈论的是他自己，"精呀，先生……精呀，老兄……真是个鬼灵精！"等他回到房间，坐在一把椅子上，发出压制住声音的大笑，他有时会这样发作一阵，样子特别难看。这次的发作历时很久，站在一段距离外一直在注视着他、但杀了他也不敢靠近的那名黑人男仆，有两三次都误以为少校这回死定了，再也缓不过气来了。他的全身，特别是脸和脑袋，肿胀得那黑人男仆从来也没有见过的程度，在男仆眼里，少校不是别的，只是一堆分量不轻的靛青。他终于突发一阵猛烈的咳嗽，当症状有所减轻，他嘴里又喷发出这样的话语：

"你愿意，小姐，你愿意，是吧？董贝太太，嗯，小姐？我想，成不了，小姐。只要老乔·白往车轱辘里插一杠子，小姐。乔·白现在和你打平手了，小姐。这会儿，他根本没有被罚下场，老兄，下场的不是白士度。她的城府深，先生，可是老乔的城府更深。老乔清醒得很……一点也不胡涂，瞪大眼睛在看呢，先生！"他最后那项声明确实无疑，而且瞪大到十分吓人的程度，夜间大部分时间里，一直保持着这种状态。少校主要用类似的喊叫、间或伴随着一阵阵咳嗽和憋气，度过了那一夜，吵得整座建筑里的人们都不得安生。

星期日举行的这场宴请后的第二天，董贝先生、戚克太太和托克丝小姐正坐在餐桌前吃早饭，他们还在夸奖少校呢，忽见弗洛伦斯从外面跑来，她脸上充满阳光，眼睛里闪耀着快乐的神采，她喊道：

"爸爸！爸爸！沃尔特来了！但他不肯进来。"

"谁？"董贝先生喊道，"她这话什么意思？发生了什么事？"

"沃尔特，爸爸！"弗洛伦斯怯生生地说，她已经意识到自己为来人通报时的口吻，过于亲近了，"就是在我上一回迷路时找到我的那个人。"

"路易莎，她说的是那个叫盖伊的小伙子吗？"董贝先生发问时，眉头紧紧皱了起来，"真的，那小伙子的举止变得很浮躁。我想，她说的不会是盖伊这小子。你去看看是怎么回事，好吗？"

戚克太太赶快进了走廊，回来时报告说，来人确实是盖伊那小伙子，和他同来的还有一个长相非常奇特的人。盖伊那小伙子听说董贝先生正在吃早饭，就不肯贸然闯进来，他说要在外面等待，直等到董贝先生下命令允许他进来为止。

“叫那小伙子马上进来，”董贝先生吩咐道，“喂，盖伊，什么事？谁派你到这里来的？难道就没有别人能来吗？”

“请原谅，先生，”沃尔特说，“不是有人派我来的。我实在冒昧，是为自己的事来的，等我说明原因，希望能得到您的原谅。”

但是董贝先生没有注意听他在讲什么，只是不耐烦地朝沃尔特身子两旁看去，就好像那小伙子是挡住他去路的一根柱子，柱子后还藏着什么物件呢。

“怎么回事？”董贝先生说，“你是什么人？先生，我想你是走错门了吧？”

“噢，先生，我带了个人来打扰您，真是非常抱歉，”沃尔特赶紧说，“不过，这位是……这位是柯特船长，先生。”

“小沃，我的孩子，”船长用低沉的嗓音说，“准备行动！”

话音未落，船长又往里走近些，他那身宽大的蓝上衣、引人注目的衬衫领子和疙疙瘩瘩的鼻子，毕露无遗。他站着，向董贝先生鞠躬致意，还礼貌周全地向女士们挥动他那只钩子。那顶绷硬的加光便礼帽已经拿在他那只仅存的手里了，因此他圆滚滚的脑袋上新添了一圈红色的印记，就像地球仪上的赤道。

董贝先生看到这景象，又惊奇又气愤，从他的眼神看来，他似乎示意让戚克太太和托克丝小姐出面制止。跟随弗洛伦斯一起进来的小珀尔，看见船长挥动铁钩子时，退到托克丝小姐身后，站在那里作出防卫的姿势。

“喂，盖伊，”董贝先生说，“你急着要跟我说什么？”

船长再一次说道：“小沃，准备行动！”他把这句话当成是能讨得所有人欢心的一般开场白。

沃尔特眼睛望着地面，用颤抖的声音说：“先生，我到这里来，恐怕是非常冒昧，真的，确实是冒昧。先生，甚至于我到了以后，我几乎还是没有勇气要求见您，要不是碰到董贝小姐，我怕是……”

“好吧！”董贝先生说时跟踪小伙子的目光，看见他正望着弗洛伦斯，而她神情专注，还给他一个鼓励的微笑，董贝先生见了这情景，不禁皱起了眉头，“请你接着说。”

“对啊，对啊，”船长觉得自己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出来支持董贝先生，这可是具备良好教养的标志，“这话对头！接着说，小沃。”

董贝先生在得到他的这一支持时瞟了他一眼，那眼神本该使船长浑身瘫软。但船长对其中涵义却毫不觉察，他闭上一只眼睛作为回答，还挥动他的铁钩子向董贝先生作了几个意味深长的动作，希望他能理解。他想说的是：沃尔特刚开始陈述时，是有些羞怯，但可以预料，他很快就不会这么紧张了。

“先生，我完全是为了一件个人私事才到这里来的，”沃尔特怯生生地说，“而柯特船长……”

“在这儿呢！”船长插话了，他似乎在担保：自己近在咫尺，而且足以信赖。

“他是我那可怜的舅舅的一位很老的朋友，先生，是个非常好的人，”沃尔特接着说，他抬起目光，像是在替船长求情，“他好心好意要陪我来，我实在没有法子拒绝。”

“不，不，不，”船长洋洋自得地说，“当然不可以。没有拒绝的必要。小沃，接着说。”

“所以，先生，”沃尔特说时鼓起勇气来望着董贝先生的眼睛，他必须更加大胆些，才能陈述事情最令人沮丧之处，现在想躲避也已经没有退路了，“所以我就和他一起来了，先生，来告诉你，我那位可怜的老舅舅现在苦恼极了，悲伤极了。他做买卖逐渐亏本，没有能力偿还欠账，好几个月来，他一直在为此担心，心理负担重极了。并且我确实知道，先生，已经有人上门来强制执行了，他面临财产全部没收、心被伤透的危险。您对他已认识多年，知道他品行端正，如果您能行行好，帮助他摆脱困境，先生，我们对您真是感激不尽。”

沃尔特说话时眼睛噙满泪水；弗洛伦斯的眼睛也潮湿了。虽然从表面看来，她父亲的目光只注视着沃尔特，其实他看到了女儿泪光莹莹的眼睛。

“先生，钱的数目还很大，”沃尔特说，“要三百多英镑呢。我舅

舅被他的不幸的命运击倒了，压力太大，他扛不住了，实在想不出任何可以自救的办法来。他甚至于连我到府上来求助都不知道。您可能要我讲出，先生，”沃尔特犹豫了片刻才接着说，“我究竟要什么。先生，我真的不知道。我想，我可以很有信心地说，我舅舅还有些存货，没有别的需要偿还的债务了，而且还有柯特船长愿意作担保，我……我本来不想提起，”沃尔特说，“我的工钱；如果您允许我把它……积攒起来……预先……支付……舅舅……生活俭朴的、诚实的老人。”沃尔特吞吞吐吐地说出这些不连贯的语句后，就哑口无言了；他垂首站立在自己的老板面前。

柯特船长看准此刻正是展示那些宝贝的最佳时机，于是跨步上前，来到餐桌旁边；他在董贝先生肘部附近的早餐杯碟中间，清理出一块空白后，就掏出银表、现金、两只茶匙、一对方糖夹子，把这些东西摞成一堆，想让它们尽可能显得更加值钱些，同时他说出这样一些话：

“半个面包总比没有面包好些，拿面包屑来打比方也说得通。这儿有一点点。我每年一百英镑退休金也准备拿出来。世界上要是有谁头脑里装满科学，那个人就是老索尔·吉尔思。要是有哪个孩子美好得像，”说到这里，船长加上一句他常爱引用的经典，“流奶与蜜之地①——那个孩子就是他的外甥！”

说完话船长就退回原先的位置，站在那里整理一下那一绺绺散乱的头发，神气就像是一场难演的戏中最后那个亮相动作。

沃尔特说完话，董贝先生的目光就被小珀尔吸引了过去，这孩子看见他姐姐听到别人遭遇不幸，心生同情，正默默地低头哭泣，便跑到她身边去，想要安慰她。与此同时，他一会儿看看沃尔特，一会儿看看自己的父亲，小脸儿上的表情非常生动。柯特船长的陈述暂时分散了一下董贝先生的注意力，但他傲慢地根本没把船长的话当回事，此时他的目光又回到他儿子身上，他不声不响地站得笔直，对孩子注视了一会儿。

“这笔债是怎么欠下的？”董贝先生终于发问了，“债主是谁？”

---

① 引自《圣经·旧约·出埃及记》，第3章，第8节。

船长把手按在沃尔特的肩上回答道："他不知道，我知道。为了帮助一位已故的人，我的朋友吉尔思早已为这个花掉好几百英镑了。至于详细情形，要是您同意，我可以私下里说。"

"自己还有许多事情要操心的人，"董贝先生说时根本没留意船长在沃尔特身后向他递过来的神秘手势，他的目光仍注视着自己的儿子，"最好还是只顾履行自己的责任、解决自己的困难，而不要多管别人的事，从而给自己增加麻烦。再说，这也是一种不光彩的、不自量力的行为，"董贝先生口气严峻地说，"不自量力之极；因为这是有钱人才能做到的事。珀尔，到这儿来！"

孩子听话地来了，董贝先生把他抱起来放在自己的大腿上。

"假如你现在就有钱……"董贝先生说，"看着我！"

珀尔的眼睛扫视了他姐姐，又扫视了沃尔特一眼后，盯住了他爸爸的脸。

"假如你现在就有钱，"董贝先生说，"有小盖伊开口要的那么多的钱，你会怎么做？"

"给他的老舅舅。"珀尔回答。

"把钱借给他的老舅舅吗，呃？"董贝先生说，"好吧！等你长到一定年龄，你知道，我的钱你就有份了，我和你一起来用这些钱。"

"董贝父子。"小珀尔插话道，这个名字他早就耳熟能详了。

"董贝父子，"他的父亲又说了一遍，"你现在就开始做董贝父子商行的小老板，把这笔钱借给小盖伊的舅舅，好不好？"

"噢！要是您愿意，爸爸！"珀尔说，"弗洛伦斯也会愿意的。"

"女孩子。"董贝先生说，"和董贝父子商行没有关系。我问的是你愿意不愿意？"

"愿意，爸爸，我愿意！"

"那么你可以借钱给他，"他爸爸说，"你明白了吧，珀尔。"他把声音放低，补充说，"金钱的力量有多么巨大，大家都渴望能赚到钱。小盖伊一路赶来，求我们借钱给他，而你，一个多么重要、多么了不起的人，有的是钱，准备把钱借给他，当成是一桩很大的恩惠和义务。"

珀尔抬起脸来朝上看，片刻间，那张脸显得老相，从中可以看出他对父亲话里的涵义有透彻的理解。然而，当他从父亲大腿上溜下

来，跑去找弗洛伦斯时，他的脸立刻又重新变成一张充满稚气的娃娃脸了。他让姐姐别再哭泣，他就会把钱借给小盖伊的。

董贝先生转身面向一张墙边桌，写了一张字条，并把它密封好。在他这么做的时候，珀尔和弗洛伦斯悄悄地和沃尔特谈话，柯特船长看到他们仨的这种情景，心中怀着不可言状、不自量力的抱负，满意地微笑起来，即使有人告诉董贝先生，船长此刻在想什么，他也决不会相信。董贝先生书写完毕，又转过身来回到原先的位子，他把字条给了沃尔特。

"明天早晨，"他说，"第一件事情就是把它交给卡克先生。他会马上付清那笔欠款，并且派个商行的人去，把你舅舅从目前的困境里解救出来；至于还贷的安排，是根据你舅舅的经济条件作出的。你要把这件事看作是珀尔少爷为你做的。"

沃尔特手里拿着那张可以把他那位好舅舅从困境中解救出来的字条，心里非常激动，很想把自己的感激和喜悦之情表达出来。但是却被董贝先生断然制止。

"你要把这件事看作是，"他又重复了一遍，"珀尔少爷做的。我解释给他听，他也听懂了。我想，没有别的话要说了吧。"

他打个手势指指房门，沃尔特只得低头鞠躬，并且告退。托克丝小姐看见船长也像是要走了，便加以阻拦。

"我亲爱的先生，"她对董贝先生说，对于董贝先生的慷慨行为，她和戚克太太都被感动得流下大量泪水，"我想你忽略了一些物件。请原谅，董贝先生，由于你品性高贵、目光远大，你没瞧见一些琐碎的东西。"

"真是这样，托克丝小姐！"董贝先生说。

"这位装着……一件工具的绅士，"托克丝小姐眼睛看着柯特船长说，"在餐桌上，就在你胳臂肘附近，留下了……"

"天哪！"董贝先生说时伸手拨开船长的财宝，就好像那真的是一堆面包屑。"把这些东西拿走。我感谢你，托克丝小姐；你就像平时那样细心周到。先生，请你把这些东西拿走！"

柯特觉得自己除了遵命以外，别无选择。那些财宝就堆在董贝先生手头，他竟会拒收，如此慷慨大方，深深打动了船长的心。当他

把茶匙、方糖夹子放进一个口袋,把现金放进另一个口袋,又让那只了不起的大怀表缓缓地溜进它固定的收藏处时,他忍不住用仅有的那只左手,抓住董贝先生的右手,用强劲有力的手指将它掰开,并把铁钩放了进去,以表达敬意。董贝先生同时接触到热烈的感情和冰冷的金属,不禁浑身一阵寒颤。

接着,船长用他的铁钩向女士们送了几次飞吻,态度优雅,殷勤有礼;在对珀尔和弗洛伦斯一一道别后,他陪着沃尔特一起离开了房间。弗洛伦斯满腔热情地准备追随而出,要他们带去她对老索尔的问候,但被董贝先生喊了回来,嘱咐她待在原处,不要动。

“难道你永远不想做个董贝家的人了吗,我亲爱的孩子!”戚克太太动情地责备道。

“亲爱的姑妈,”弗洛伦斯说,“您别生我的气。我实在感激我爸爸呀!”

她真想奔跑过去,伸出双臂搂住爸爸的脖子,可是她不敢。正因为她不敢,当父亲沉思时,她一直用感恩的目光注视着他。董贝先生偶尔会还她以心神不安的瞥视,但更多的时间里,他一直在观察珀尔在房间里走动,那孩子因为帮助沃尔特得到了那笔贷款,新添了一分庄严、高贵的神气。

年轻的沃尔特·盖伊又怎样呢?

他终于能把执行吏和旧货商们清除出舅舅的家,他可以赶回去,向老人报告这个好消息,真是太高兴了。第二天,还不到中午,他就已经把一切手续安排妥帖,当晚就和老索尔以及柯特船长安坐在那间小小的后房里,真是太高兴了。他看到,这位航海仪器制造商的精神早已重新振作,对未来充满希望,感觉木制海军准尉又回到了他的身边。然而,必须承认,沃尔特因意识到自己地位卑微而情绪低沉;这倒不能怪他对董贝先生不知感恩。当我们希望的萌芽被一阵暴风摧折,我们最容易在心里给自己描绘这样一幅图景:要是这些芽苞能滋长,它们将会盛开出多么美丽的花朵呀。如今,沃尔特发觉自己在新近这次可怕的坠落中,跌得太深,已经和雄伟的董贝高山完全脱离,自己过去的一切狂妄幻想也都因此而烟消云散,这时,他又开始觉得,如果不发生这件事,他的这些幻想本来可以指引他到达遥远的

未来，到达追求弗洛伦斯这样一个并无恶意的景象。

船长对这件事的看法却与沃尔特大不相同。他似乎怀有这样的信念：在他帮助下实现的那场会见，非常令人满意，非常令人鼓舞，只要再动一两步棋，弗洛伦斯就会和沃尔特正式订婚了；最近这笔交易，即使不算彻底完成，也大大推进了威丁登式愿望的实现。在这信念的鼓舞下，再加上老友心情的好转和自己从中得到的快乐，那天晚上，当他为他们三度演唱《可爱的佩格》这首歌谣时，他甚至想即席发挥，把“佩格”唱成“弗洛伦斯”；可是他马上发现，这很困难，因为和“佩格”（Peg）压得上韵的只能是“莱格”（leg①，歌谣原文把女主人公描写得美丽非凡），他灵机一动，高兴他有了办法：把她唱成“弗莱—哀—格”不就行了吗？他果真这么办了，演唱时他大叫大嚷，那顽皮劲头简直超乎寻常，尽管时间已晚，他必须回到可怕的麦克斯丁格尔太太的寓所里去了。

① 英语，意思是“大腿”。

第十一章　珀尔进入新的环境

尽管皮普钦太太的肉身也有虚弱的时候,吃完排骨肉后总得休息片刻,晚上还要用小羊杂碎做催眠剂,方能哄她入睡,但她的体质是用特殊硬金属材料制成的,完全不理会魏根大娘的预言,丝毫也没有显露出衰败的迹象。然而,由于珀尔对那位老太太着迷般的兴趣一点没有减少,魏根大娘对自己所持的立场也寸土不让。她举出她舅舅家的贝特西·简作为坚实依据,以支持自己的看法,加强自己的主张。她站在朋友的立场上,忠告贝莉小姐说,要作好最坏的准备,并预先警告她说:她的姑妈随时都有可能突然死掉,就像火药作坊随时都有可能突然爆炸一样。

可怜的贝莉毫无恶感地接受了魏根大娘的全部忠告,但她照旧做着奴隶般的苦工;她坚信皮普钦太太是世界上一位最值得称道的人,她每天都把自己无数的牺牲安放在这位高贵的老太太的祭坛上。然而,贝莉这一切牺牲,都被皮普钦太太的朋友和崇拜者们算在皮普钦太太的功劳簿上;人们还把贝莉的牺牲与已故皮普钦先生在秘鲁矿井因伤心而死这件悲惨的事等量齐观,并要她付诸实行。

譬如说,有一位经营零售业务的食品兼日用杂货商,为人诚实,他有一本小小的记事本,红封面油腻腻的,上面记着他和皮普钦太太之间的交易,争执总是不断,为解决分歧,记事本上涉及的双方,或是站在铺草垫的走廊里、或是在关上门的客厅里,不断举行秘密商谈和会议。毕瑟斯东少爷(看来他的血液早已被印度的烈日灼热,使他具有爱报复的性格)不止一次暗示过,他的账目对不上,他还记得有一次在用茶点时的疏失,给他的糖竟是湿的。这位零售商是个单身汉,他择偶并不光注重表面的美丽,有一次,他光明正大地向贝莉求婚,被皮普钦太太一顿嘲笑、谩骂,断然拒绝。人们都说,作为死在秘鲁矿井的男子的寡妇,皮普钦太太的行为多么值得称赞呀;这位老太

太具有多么坚定、高尚和独立的精神呀。可是谁也没有为可怜的贝莉说句话,她整整哭了六个星期,在此期间还不断遭到她那位好姑妈的臭骂,从此她坠入了嫁不出去的老处女的境地。

“贝莉很喜欢你吧,是不是?”有一回,珀尔和皮普钦太太,还有那只猫,一起坐在壁炉前时,孩子问道。

“是的。”皮普钦太太回答。

“为什么?”珀尔问。

“为什么!”那位老太太回答时心里有点儿发毛,“少爷,这种问题亏你也问得出来!那你为什么喜欢你的姐姐弗洛伦斯呢?”

“因为她为人非常好,”珀尔说,“谁也比不上弗洛伦斯。”

“对啦!”皮普钦太太唐突无礼地回答,“我想是:谁也比不上我吧。”

“真的再也没有像你一样的人吗?”珀尔问道,他的身子向前探出座椅,眼睛死死地盯住她。

“没有。”老太太回答。

“我好高兴,”珀尔若有所思地搓搓手说,“再也没有这样的人就太好了。”

皮普钦太太没敢问他为什么,否则的话,她得到的回答将会是彻底毁灭性的。但是,为了抚慰自己被伤害的感情,当晚她一直使劲折磨毕瑟斯东少爷,直到上床睡觉才饶了他,致使他当天夜里就开始为穿越欧亚大陆、返回印度而作准备。晚餐时,他偷偷藏起四分之一块面包、一片新鲜的荷兰干酪,开始为他的长途跋涉积攒干粮。

皮普钦太太照看、监护小珀尔和他的姐姐弗洛伦斯已经快要一年了。在此期间,姐弟俩回过两次家,不过时间都不长,只待了几天。每个周末,他俩都到董贝先生下榻的饭店去。珀尔的身体逐渐、逐渐地长得比以前健康一些了,他已经无须用小车代步。但他仍旧显得消瘦、纤弱;他还像刚交托给皮普钦太太照看时那样,是一个老人相的、安静的、爱梦想的小男孩。一个星期六下午,时近黄昏,忽报董贝先生访问皮普钦太太来了,由于事出意外,城堡里一片慌乱。客厅里的人们立刻全部被赶到楼上,就像一阵旋风扫过;只听得头顶上足音杂沓、卧室门砰然关闭;皮普钦太太把毕瑟斯东少爷推来搡去折腾了

好几回，以平息她内心的不安。当董贝先生在会客室里，对着他儿子兼继承人的空椅子沉思时，这位可敬的老太太的那件黑丧服使整个会客室都显得黯然无光。

"皮普钦太太，"董贝先生说，"你好吗？"

"谢谢你，先生，"皮普钦太太说，"总的说来，我算是相当不错。"

这是皮普钦太太习惯的用词方式。它意味着：要通盘考虑她的美德、牺牲，以及其他种种。

"我不能指望，先生，我会一点儿毛病都没有，"皮普钦太太说时端过一把椅子来，喘匀一口气，又接着说，"不过，身体像我现在这样子，我已经谢天谢地啦。"

董贝先生以一位有钱的赞助人的满意神态，微微点了点头，心想，这是自己每个季度出了这么多钱的必然结果。他停顿片刻，接着说：

"皮普钦太太，我冒昧来拜访你，是为了我儿子的事要向你请教。我想来，已经有好长时间了，我一再拖延，是因为我想等他完全恢复健康以后再说。谈这个话题，你不会有什么顾虑吧，皮普钦太太？"

"事实证明布赖登这地方对身体很有好处，先生，"皮普钦太太说，"真的很有好处。"

"我决定，"董贝先生说，"让他继续留在布赖登。"

皮普钦太太搓搓手，灰眼珠俯视着炉火。

"不过呢，"董贝先生伸出食指说，"不过他也许需要换个环境，就在此地过另外一种生活。总之，皮普钦太太，这就是我今天来的目的。我的儿子在进步，皮普钦太太。他确实在进步。"

董贝先生说这话时得意的口气里，掺杂着某种忧伤的意味。它表明：对他这个做父亲的而言，珀尔的童年实在太漫长了，他的希望都寄托在珀尔成年以后的岁月。若把怜悯一词和如此高傲、如此冷峻的人联系在一起，也许显得不伦不类，然而，在此刻，董贝先生似乎正是一个值得怜悯的对象。

"六岁啦！"董贝先生说话时，整理了一下领巾——也许是在掩盖一个压抑不住的微笑，这微笑突然涌上了他的脸庞，本打算在那儿

展示一下，但发现实在没处可待，只得赶快溜走。“天哪，眼睛一眨，六岁就要变成十六岁啦。”

“十年时间，”皮普钦的看法与他不同，她石硬的灰眼珠里那冷若冰霜的目光一闪，下垂的脑袋令人丧气地摇了一摇，用阴沉沉的声音说，“可不短呢。”

“总而言之，”董贝先生说，“要看条件而定，皮普钦太太，我的儿子已经六岁了，而且毫无疑问，他的学业，比起许多与他同龄的孩子——或者说年轻人，我怕是落后了，”老太太冷若冰霜的眼睛眨了一下，在董贝先生看来，那是狡黠的一霎，他迅速作出回应，“年轻人的称呼更确切些。喏，皮普钦太太，我的儿子不但不能落在他的同龄人后边，他应该比他们强、大大优于他们才对。早就有一座高山等着他去攀登。我儿子的前程确定无疑。他的人生道路清清楚楚、准备就绪，早在他出生以前就规划好了。像他这样一位年轻绅士的教育，决不能耽误。决不能眼看着它存在瑕疵。必须非常切实、严肃地着手进行，皮普钦太太。”

“好吧，先生，”皮普钦太太说，“我没有什么反对的意见。”

“这个嘛，我早就有把握了，皮普钦太太，”董贝先生满意地说，“像你这样头脑清楚的人，不可能、也不会反对的。”

“在小孩子的教育问题上，有许多错误言论——甚至胡说八道，说什么：一开始不要给他们太重的压力，要培养他们的兴趣，诸如此类，先生，”皮普钦太太说时不耐烦地磨擦一下她那鹰钩鼻子，“在我那个时代，这样的言论是想都想不出来的，现在也不该这样想。我的意见是‘对他们要严格要求’。”

“尊敬的太太，”董贝先生说，“你声名卓著，真是名符其实；请你相信，皮普钦太太，我对你优越的管理制度不仅满意，而且赞赏，我非常乐意向别人推荐这种制度，只要我棉薄的力量”——每当董贝先生口头上自我谦抑的时候，他的高傲就会放大无数倍——“还能起一点作用。我在考虑勃林茂博士的书院，皮普钦太太。”

“我的邻居吗，先生？”皮普钦太太说，“我认为博士办的是一所好书院。我听说，那里的管理十分严格，从早到晚都安排学习，不干别的。”

"收费非常贵。"董贝先生又说。

"收费非常贵，先生。"皮普钦太太说，她抓住了事实，如果她不提起这一点，倒好像抹杀了该书院的一项主要优点。

"我和这位博士联系过几次，皮普钦太太，"董贝先生说时突然焦急地把椅子朝壁炉跟前拉了一把，"根据他的教育思想，他认为珀尔现在就上学，年龄一点都不嫌小。他举了几个学习希腊文的同龄男孩作例子。如果说我对他转学的事还稍稍有一些担心，皮普钦太太，那倒不是因为这个。由于我儿子从小失去母亲，所以，他幼稚的感情逐渐集中到……过多地集中到他姐姐的身上。把他俩分开，会不会……"董贝先生没有继续说下去，只是默默地坐在那里。

"喔哟！"皮普钦太太喊道，她抖开孀服的黑裙子，把身上全部罗刹女精神都抖擞起来，"她要是不喜欢这样安排，董贝先生，就得教训教训她学会忍耐。"这位好太太立即为刚才竟会用这么激烈的措词而表示歉意，她说，她平时就是用这种方式和学生们说理的，这倒是事实。

皮普钦太太接着又昂起头来，像是对着一大批毕瑟斯东们和潘基们摇头晃脑、皱眉蹙额地吓唬个够。董贝先生等她把这些姿态做完后，用平静的语气纠正她说，"他，善良的夫人，他。"

皮普钦太太用来整治孩子们种种情绪起伏的那套教育方法，本来也完全适用于珀尔；但是她那石硬的灰眼珠相当锐利，她看得出来，董贝先生会承认，她开出的药方对他女儿可能有效，但却不能拿来对付他的儿子，于是她发表有力的论证说：珀尔在勃林茂博士那里，会接触新的人，过新的、不同样式的生活，他还得掌握各种学科的知识，他感情的注意力很快就会分散，对变换环境会感到满意的。由于她这番话与董贝先生内心的希望和信念不谋而合，因此那位绅士对皮普钦太太的判断力给予更加崇高的评价。然而，当皮普钦太太为失去她那位亲爱的小朋友（这件事倒没有引起她极大的震动，因为一开始她就料到，珀尔待在她幼儿园里的时间不会超过三个月）而表示惋惜时，更使他对皮普钦太太没有私心的精神，产生了同样良好的印象。显然，他对这个问题早已经深思熟虑，形成计划，现在他把自己的打算告诉这位罗刹女：他要把珀尔送进勃林茂博士的书院，

当一名按周付费的寄宿生，开头半年里，让弗洛伦斯继续留在皮普钦太太处，每到星期六，她可以把弟弟接到皮普钦太太的城堡里来共度周末。董贝先生说，这样可以让珀尔一点儿一点儿地“断奶”：这么说，也许是因为他记起了上一次没有让珀尔一点儿一点儿断奶的事实。

谈话结束时，董贝先生表示，他的儿子在布赖登学习期间，希望皮普钦太太继续当他儿子的总管兼监督。他吻过珀尔，握了握弗洛伦斯的手，看了看毕瑟斯东少爷堂而皇之的领子，拍了拍潘基小姐的脑袋，这一拍不要紧，却把小女孩弄哭了，她身体的这个部位出奇的敏感，原因是，皮普钦太太有这样一个习惯：总爱用指关节把她的脑袋敲得咚咚响，就像在敲一只木桶。董贝先生回到他住的饭店用餐。鉴于他儿子年龄已经足够大了，身体状况又上佳，他决定立刻就让珀尔接受一套强劲有力的教育，以利于他将来有资格登上那个显赫的位置，这项教育任务应当立刻让勃林茂博士接过手去。

每当一位年轻绅士让勃林茂博士接过手去，他确实可以认为自己已经被紧紧地握在博士的手中。眼下博士只掌握十位年轻绅士的教育任务，然而，他学识渊博，随时准备把他的学问灌输给一百位学生，这还是最低的估计数字。把十名倒霉学生的脑子塞得满满的，既是他的职业任务，又是他的人生乐事。

事实上，勃林茂博士的书院是一座大暖房，里面有一台强迫机器在不断地运作。所有的男孩们都提早开花。思想的青豆在圣诞节就结出果实，智慧的芦笋一年四季都在生产。在勃林茂博士的栽培下，数学的醋栗（还是酸得不得了的那种），不合时令地从灌木丛的嫩枝上生长出来，这根本不足为奇。在严寒的环境里，各色希腊文、拉丁文蔬菜，硬是在男孩们干枯的嫩枝上摘了下来。自然之道无关紧要。不管你打算让一位年轻绅士结什么果，勃林茂博士总有这样或那样的办法，让他按照一定的模型结出果子来。

这一切都非常令人愉快、富于独创精神，然而强迫制度通常都有不利的方面。催长起来的早熟果蔬总是味儿不正，而且不好保存。再说，一位鼻子肿胀、脑袋特大的年轻绅士（他是十个人里年龄最大的那一位，什么事都“经历过了”），有一天忽然再也催不起来了，他

继续留在那所书院里，只是一株不会开花结果的植物茎秆。人们说，勃林茂博士对涂茨这小伙子催逼过度，以致当他开始长胡须时，脑子的生长却停止了。

不管怎么说吧，涂茨这小伙子有了一副最为低沉沙哑的嗓音，以及一颗最为高昂不羁的心灵。他把装饰用的别针别在衬衫上，西装背心的口袋里还藏着一枚戒指，趁学生们出去散步时，他偷偷地将戒指戴在小拇指上。他对几位女仆一见钟情，可惜对方根本没有注意到世上有他这么个人。书院就寝时间过后，他透过建筑物正面第三段楼梯右方窗户上的小铁栅栏，观望着煤气灯照耀下的世界，就像一位身量过大的小天使，在高高的天宇伫立得太久了。

勃林茂博士是一位身穿黑色西服的肥胖绅士，膝部套着吊袜带，好把下面的长统袜子吊起来。他早已秃顶，脑袋溜光锃亮。他说起话来声音低沉。他的下巴有两层，双得实在厉害，真弄不懂他刮胡子时怎么能把剃刀伸进折缝中间去。他还有一双总是半眯缝着的小眼睛；他的嘴总是半张着，化为露齿一笑，似乎那一刻，他正在对一名男童出难题，并等着亲口宣判男童有罪。于是，当博士把右手伸进上衣的胸袋里，另一只手放在身后，脑袋几乎无法觉察地微微一晃，向一位紧张不安的陌生人说出最稀松平常的看法，并帮助他解决困难时，这就像是古埃及的狮身人面像①在发表高见。

博士的书院是一座面临大海的宏伟、漂亮的建筑物。房屋内部的样子却一点儿都不令人愉快，而恰恰相反。颜色暗淡的窗帘，尺寸过于窄小，显得单薄，垂头丧气地在窗户后面藏身。桌椅都收拾起来排成一行行，就像算术题里的一系列数字。举行典礼的那些房间里难得生火，感觉就像一口口水井，有个人来访，就好像放进去一只吊桶。餐厅似乎是世界上最不像可以在里面吃喝的地方。屋子里悄无声息，除非大厅里那只大钟发出的嘀嗒声在阁楼上都清晰可闻。有时候，正在上课的年轻绅士们为舒缓沉闷的情绪会发出一声嗟叹，就像一群忧郁的鸽子在咕咕叫。

---

① 狮身人面像：原文 sphynx，据说这个怪物会让过路行人猜谜语，回答不出来，就会被吃掉。

尽管勃林茂小姐是一位身材苗条、气质文雅的女士，但就连她也丝毫不能改变这座房子庄严沉重的气氛。勃林茂小姐身上没有一件无聊的装饰品。她的鬈发剪得很短，戴着一副眼镜。她在死语言①的坟墓里埋头工作，人都变得像干枯的沙子了。凡是活生生的语言都与勃林茂小姐扯不上关系。必须是死的语言——死得像石块那样——才会被勃林茂小姐，像食尸鬼似的，把它们从语言坟墓里发掘出来。

虽然她的母亲勃林茂太太并不是一位学者，但她却装出一副有学问的样子，并且装得还很像。晚间集合时，她说，她要是能精通西塞罗②，就是死也心甘。她爱观看博士门下的年轻绅士们到户外去散步，终生乐此不疲，这些学生与其他学校的学生迥然不同，衬衫领子大得不能再大，领结硬得不能再硬。她赞叹道：这多么合于古礼呀！

再说说勃林茂博士的助理费德尔先生，他拥有文学士学位，是一架人形的手摇风琴，只会一遍又一遍地不断重复演奏那不多几首曲子，连一点儿变化都没有。如果他运气好的话，早该在他少年时代就把风琴的那副圆筒更新一下，可惜他的命运不济，只有这一副。他的职责就是运用这架风琴，轮番奏出单调的曲子，搅乱勃林茂博士门下年轻绅士们稚嫩的头脑。弄得这些年轻绅士未老先衰，心中充满焦虑。甚至在睡梦中，那铁石心肠的动词、野蛮的实体名词、固执得没商量的句法段落，以及妖魔般的练习题都对他们紧追不舍，使他们不得安宁。在强迫制度下，一名年轻绅士通常只消三个礼拜就会变得蔫头耷脑，失去活力。只需三个月，世上的所有烦恼都会集于他的一身。四个月，他就会对父母或保护人心怀恶意。五个月，他就成了一名老牌的厌世者。六个月，他就羡慕那掉进地缝里再也出不来的库尔提乌斯③是世上最有福气的人。第一学年结束时，他就得出一条

① 特指早已不通用的古希腊语和拉丁语。

② 西塞罗（公元前106年—公元前43年）：古罗马政治家、演说家兼作家。

③ 库尔提乌斯：罗马传说中的青年勇士。据说，有一次罗马发生了地裂，根据神的启示，必须投入罗马最宝贵的东西，大地裂缝才能合拢。库尔提乌斯闻言，全副甲胄，挺枪跃马，毅然跳入裂缝，那道裂缝就永远合上了。

永不更改的结论：诗人们的全部想象、智者们的一切教训，仅仅是一大堆词语和文法而已，根本没有任何别的意义。

他在博士的暖房里继续不断地鼓胀、鼓胀、鼓胀；当他把催熟的冬季花果带回家，交给父母亲人时，博士就获得巨大的声誉和荣光。

一天，珀尔忐忑不安地站在勃林茂博士门前的台阶上，小小的右手由他父亲牵着。另一只手握在弗洛伦斯的手里。姐姐的小手握得多紧；牵他的另一只手却是松松的，冷冷的！

皮普钦太太，像一只周身黑羽毛、长着钩子状鸟嘴的不祥鸟，正在她的牺牲品身后盘旋。此刻她喘得上气不接下气，——由于董贝先生一心想着大事业，走路快得很——在等待开门的时候，她发出嘶哑的喘气声，活像乌鸦叫。

"听着，珀尔，"董贝先生神气十足地说，"走这条路，走向真正的董贝父子，并且赚钱。你早就差不多是个大人了。"

"差不多。"孩子跟着说。

珀尔说话时，小孩的激动情绪也没有压抑住他那狡黠和怪异的一瞥，令人难以忘怀。

孩子的瞥视使董贝先生脸上倏忽地露出一丝不满的表情，恰在这时门开了，这表情很快也就没了。

"我想，勃林茂博士在家吧？"董贝先生说。

开门的男子回答说在家；领他们进门时，那男子盯住珀尔看，就好像他是一只小耗子，那座房子是个捕鼠器。他是个年轻人，近视眼，脸上挂着一丝还没有来得及咧嘴露齿的微笑。这仅仅因为他智商不高而已，但皮普钦太太却认为他无礼，当面给他个教训。

"你怎么敢在这位绅士的背后发笑？"皮普钦太太说，"你又把我当成了什么人？"

"我没有对什么人发笑，我确实没有小看您，夫人。"年轻人回答时惊愕不已。

"都是些懒狗！"皮普钦太太说，"只配去转动烤肉叉子。[①] 快去通知你的主人，董贝先生来了，要不你就要更加倒霉了！"

---

① 旧时英国专门训练狗去转动烤肉叉。

近视眼小伙子乖乖地跑去执行交给他的这项任务;他很快就跑了回来,请他们到博士的书房里去。

"你又在笑,先生。"皮普钦太太走在后边,轮到她进门厅走过他身边时,她说。

"我没有笑,"小伙子说,他也太受委屈了,"我真没遇到过这样的事!"

"皮普钦太太,怎么回事?"董贝先生转过脸来看了一下说,"请小声一点!"

皮普钦太太顺从了,在迈过他身边时,只是悄悄地对那小伙子说,"哦!真是个生就的宝货!"——抛下那既温顺又无能的年轻男子独自在为这个意外事件伤心落泪。然而,对一切温顺的人们找茬,正是皮普钦太太的做派;她的朋友们说,经过了秘鲁矿井事件,谁还会对这一点感到惊奇呢!

博士坐在他那间了不起的书房里,每个膝盖附近都有一座地球仪,身子周围堆满了书,荷马①在门的上方,密涅瓦②在壁炉台上。"你好吗,先生?"他对董贝先生说,"我的小朋友好吗?"博士说起话来,语气庄严得像一架大风琴;当他停止说话时,厅里那口大座钟好像(至少珀尔觉得如此)接过了他的话头,继续说下去,"我—的—小—朋—友—好—吗?我—的—小—朋—友—好—吗?"一直不断地说呀说。

小朋友的个头有些偏小,博士从他坐着的位置,目光越过桌上的书堆,根本看不到那孩子。博士想从一堆人腿中找出他来,试过几次,但都未能如愿;董贝先生发觉了他的意图,就伸出双臂把珀尔抱起来,放在房间中间另一张小桌上,让他坐在上面,正对着博士,从而替博士解决了这个难题。

"哈!"博士一只手按在胸前,身体朝后往椅子背上靠了靠,说,"现在我看到我的小朋友了,我的小朋友,你好吗?"

门厅里的大座钟对博士用词的变更并不买账,还是一个劲儿地

---

① 荷马:古希腊诗人,相传是两大史诗《伊里亚特》、《奥德赛》的作者。

② 密涅瓦:古罗马神话中司智慧和战争的女神。

重复道“我—的—小—朋—友—好—吗？我—的—小—朋—友—好—吗？”

“谢谢你，先生，我很好。”珀尔说，他在回答博士，同时也在回答座钟。

“哈！”勃林茂博士说，“我们要不要把他培养成一位堂堂男子汉？”

“听见了吗，珀尔？”董贝先生接着说，但珀尔不做声。

“我们要不要把他培养成一位堂堂男子汉？”博士又重复了一遍。

“我宁愿做个小孩儿。”珀尔说。

“真的！”博士说，“那为什么？”

孩子坐在桌子上，眼睛看着他，脸上的表情很奇特，似乎在强使自己压住涌上心头的感情，他骄傲地用一只手拍打着自己的膝盖，就好像膝盖底下有泪水在往上涌，但已经被他打了回去。然而与此同时，他的另一只手却向外伸，再向外伸，离他的身子更远些，直落在弗洛伦斯的脖子上。这个动作似乎在说，“这就是答案，”他脸上那坚定的表情顷刻瓦解，消失；绷紧的嘴唇松弛了；眼泪刷地流了出来。

“皮普钦太太，”他父亲生气地说，“看到这种样子，我真觉得很不舒服。”

“董贝小姐，从他身边走开，一定要走开。”那位女看守说。

“不要紧的，”博士说时态度和蔼地点点头，意思是劝皮普钦太太不必如此，“不要——紧的；董贝先生，我们很快就会让他对新的事物更加感兴趣，印象更深刻。你是不是仍然希望我的小朋友能掌握……”

“一切学问，博士，请你务必费心。”董贝先生说话的口气十分坚决。

“那就好，”博士说，他眼睛半睁着，脸上挂着他那惯常的微笑，正怀着特殊的兴趣在打量珀尔，每当他准备用知识去填塞某些优选的小动物时，他总是兴趣盎然，“一点不错。哈！我们将会给我们的小朋友灌输大量的、各种各样的知识，我敢说，能带领他迅速取得进步。我敢这样说。董贝先生，我记得你说过，是一块有待开垦的处女

地，是这样吧？”

“除了在家里，以及跟着这位女士作过很平常的准备，”董贝先生说到这里，便向他介绍了皮普钦太太，顿时，这位太太的全身肌肉都绷紧了，提前作出鄙夷不屑的姿态，以防博士会藐视她；“除此之外，直到现在，珀尔还没有专心致志学过任何学问呢。”

勃林茂博士侧着脑袋，对皮普钦太太微不足道的触犯，显出温文尔雅的宽宏，说他听到这些话，很是高兴。他一边磨擦双手，一边解释说，从打基础开始，学习的效果会好得多。他又瞟了珀尔一眼，似乎想当场抓住这孩子，好教他古希腊字母。

“既然这样，勃林茂博士，那就不需要作进一步的解释、不需要占用你宝贵的时间了，再说上次我已经有幸与你谈过了，那么……”

“好了，好了，董贝小姐！”尖酸刻薄的皮普钦太太喊道。

“请允许我，”博士说，“再挽留您片刻。好让我向您引见拙荆和小女，在我们的小香客向帕那萨斯山[1]朝圣途中，生活起居将由小女照料。勃林茂太太，”这位太太应声而入，她像是早就等在那里了，跟随她身后的是她的漂亮千金、活像一名戴眼镜的教堂执事[2]，“董贝先生。小女考耐莉娅，董贝先生。”博士转过脸去对他的太太说，“我亲爱的，承蒙董贝先生如此信任——你看见我们的小朋友了吗？”

勃林茂太太一心只顾着对董贝先生礼貌客套，都做过了头，哪还顾得上那位小朋友，此刻她背朝着珀尔，幸亏还没有把他从小桌上挤下去。但是，在丈夫的提示下，她立刻转身赞美起珀尔来，说他面部轮廓第一流的漂亮，一脸聪明相，她又把脸转向董贝先生，赞叹说，他有这样的宝贝儿子，真让她羡慕煞了。

“先生呀，就像一只小蜜蜂，”勃林茂太太说时仰望着上方；“即将飞进一座开满精品名花的花园，初次吮吸那芬芳的花蜜。维吉尔、荷拉斯、奥维德、泰伦斯、普劳图斯、西塞罗。[3] 我们这里是个充满花

① 帕那萨斯：希腊南部一座山，相传日神和司文艺诸神都居于此，求学问常被喻为香客向此山朝圣。

② 教堂执事负责给死人挖坟坑。这个比喻有深的含意。

③ 维吉尔、荷拉斯、奥维德、泰伦斯、普劳图斯、西塞罗：都是著名的罗马作家。

蜜的世界。董贝先生，做妻子的，说这番话似乎显得奇特……我有这样一位丈夫……”

“得了，得了，”勃林茂博士说，“别不知道脸红了。”

“妻子对丈夫的偏爱，董贝先生是会原谅的。”勃林茂太太说话时展现出迷人的微笑。

董贝先生回答说“这无所谓”。我们姑且认为他指的是偏爱，而不是指原谅。

“……还有，作为母亲说这样的话似乎也很奇特。”勃林茂太太又说。

“一位了不起的母亲。”董贝先生说时向考耐莉娅鞠了一躬，但心里有些困惑，不知道该不该向她表示敬意。

“不过呢，说真的，”勃林茂太太接着说，“要是我能结识西塞罗，做他的朋友，能在他的隐居地图斯库卢姆（美丽的图斯库卢姆①！）和他交谈交谈，我想，我就是死也心满意足了。”

对于学问的热忱非常富于感染力，以致董贝先生也有几分相信自己也抱有同感；我们都知道皮普钦太太的脾性，总的说来，她可不是个肯通融的人，可是这回，就连她的嗓子里也低低地发出一声介于呻吟和叹息之间的气息来，似乎她想说：自从秘鲁矿井投资失败以来，唯有西塞罗是她永恒的安慰，恰似一盏大卫安全矿灯②。

考耐莉娅透过眼镜镜片望着董贝先生，她似乎想在他面前爆出几段刚才提到的那位著名作家的语录来。即使她果真有此打算，她的计划也被敲门声打消掉了。

“谁呀？”博士问。“噢，进来，涂茨，进来。涂茨君，这位是董贝先生，”涂茨鞠躬致意。“真是巧合呀！”勃林茂博士说，“最小的学生和最大的学生都在这里了。阿耳法和奥米茄③。董贝先生，他是我们学校打头的学生。”

---

① 图斯库卢姆：一座古罗马庄园，位于罗马西北方，是罗马作家西塞罗（公元前106—公元前43年）的居所，他在那里完成了著名的《图斯库卢姆谈话录》。

② 大卫安全矿灯：英国人亨佛雷·大卫爵士（1778—1829）在1815年发明的安全矿灯。

③ 阿耳法和奥米茄是古希腊文字的开头和结尾两个字母。

博士如果称他是学生中的头和肩膀就对了，因为他至少比其他学生高出一个头和两个肩膀。他发现自己周围都是些陌生人，脸顿时涨得通红，抿着嘴笑起来，笑声还挺大。

“涂茨，我们书院小小的柱廊[1]里又增添了一名学生，”博士说，“董贝先生的儿子。”

年轻的涂茨的脸又涨红了。周围庄严的寂静提醒他，大家都在等待他说些什么，于是他就对珀尔说：“你身体好吗？”他的声音十分低沉，态度十分温顺，要是这句话由一头小绵羊哼哼出来，也不会更令人感到惊奇了。

“涂茨，请你通知费德尔先生，”博士说，“替董贝先生的儿子准备一批初级读物，还要给他选好一个合适的座位。亲爱的，我想董贝先生还没有看过学生宿舍吧。”

“如果董贝先生愿意上楼，”勃林茂太太说，“我将会无比骄傲地把梦神的领域展示给他看。”

勃林茂太太是位温文尔雅的主妇，身材瘦削而结实，戴一顶天蓝色料子制成的帽子，她说完这句话就领着董贝先生和考耐莉娅上了楼；皮普钦太太紧随其后，锐利的目光还在搜索她的敌人，那名男仆。

他们离开后，坐在小桌上的珀尔一直拉着弗洛伦斯的手，眼睛怯生生地从博士身上挪开，打量着房间里的各个地方。同时，博士的身子朝椅子背上一靠，一只手像平时习惯的那样插在胸前的衣袋里，另一只手拿起一本书来看，书离他有一臂之遥。他看书的样子非常令人敬畏。那是一种坚定、镇静、固执而冷酷无情的工作态度。只要看他脸部的表情就知道了；有时博士会对作者报以赞许的微笑，有时会紧锁双眉，又有时会摇摇头做鬼脸，好像要对他说，“不用你来告诉我，先生；我比你知道得更多。”这真是妙不可言。

涂茨也没有什么事要出门去做，他像是在卖弄似的仔细观察他那只怀表的齿轮，还清点他带在身上的那些半克朗硬币。但是，他的这些动作没能持续多久，因为，勃林茂博士恰好动了动坐姿，放松一下他那两条紧绷的肥腿，好像就要站起身来。涂茨迅速消失了，再也

---

① 古希腊学者常在柱廊间向弟子们讲学。

不见他的身影。

很快就听见董贝先生和他那位女向导下楼的声音，他们边走边交谈，一会儿就重新回到博士的书房。

“董贝先生，我希望，”博士放下手上的书说，“准备工作能使你满意。”

“准备得十分好，先生。”董贝先生说。

“还过得去，真的，”皮普钦太太低声说，她这个人是从来不肯给别人过多鼓励的。

“皮普钦太太会时常来这里看望珀尔，”董贝先生转过身来说，“要是你们两位，勃林茂博士和勃林茂太太允许的话。”

“皮普钦太太什么时候想来都可以。”博士说。

“她什么时候来都欢迎。”勃林茂太太说。

“我想，”董贝先生说，“我把需要出的难题都出完了，应该告辞了。珀尔，我的孩子，”他走近坐在小桌上的珀尔说，“再见。”

“再见，爸爸。”

董贝先生握住的那只小手，柔弱无力、漫不经心，这与珀尔脸上充满渴望的表情形成奇异的反差。但是，董贝先生与儿子渴望的表情丝毫无涉。它本来就不是为他而发的。不，不。它为弗洛伦斯而发——完全是为了弗洛伦斯。

如果董贝先生出于富人的傲慢，曾经伤害了什么人，结下某个对他满腹仇根、一心报复的冤家，那么即使是这样的冤家，也会同意把董贝先生那颗傲慢的心此刻所感到的剧痛，当做自己以往所受伤害的补偿。

他俯身凑近儿子，并且吻他。在他这样做的时候，如果说他的视线瞬间被滴在儿子小脸上的什么东西弄得模糊不清的话，那么，也许在这片刻，他心灵的眼睛就能变得更加明亮。

“我很快就会和你见面的，珀尔。你知道，每个星期六和星期日你都不用上课。”

“我知道，爸爸，”珀尔眼睛看着弗洛伦斯说，“每个星期六和星期日。”

“你在这里可以尝试并且学到很多东西，成为一个聪明的人，”

董贝先生说,“你能做到吗?”

“我试试看吧,”孩子没精打采地说。

“你这就快长大成人了!”董贝先生说。

“噢!很快了!”孩子回答道。往日那副小老人的样儿又一次倏然掠过他的小脸,就像一道奇异的闪光。那道闪光落在皮普钦太太身上,在她的黑孀服中间熄灭了。那位出色的罗刹女上前向主人道别,并准备把弗洛伦斯带走,她早就急于想做这件事了。她这一动不要紧,倒提醒了眼睛一直盯在儿子身上的董贝先生。他轻轻拍拍珀尔的脑袋,再握一握他的小手,就带着平时那副彬彬有礼的冷淡表情,向勃林茂博士、勃林茂太太和勃林茂小姐道别,然后就走出了那间书房。

尽管董贝先生请主人留步,但是勃林茂博士、勃林茂太太和勃林茂小姐都坚持要把他送到门厅;皮普钦太太的身子本来就夹在勃林茂小姐和博士中间,宾主之间一揖让,就把她一起带出了书房,竟没有来得及抓住弗洛伦斯。弗洛伦斯乘机跑回弟弟的身边,伸出双臂搂住他的脖子;临走时,为了给他打气鼓劲,她转过脸来对他一笑,那微笑因她脸上有晶莹的泪光而变得更加明亮,珀尔望着她的面影最后一个在门口消失,这件意外好事成为珀尔一段珍贵的记忆,日后他常怀着感恩的心情坐在那里回味。

姐姐的面影消失了,它使珀尔稚嫩的胸脯不断地起伏;它让地球仪、书籍、希腊盲诗人荷马、女神密涅瓦都围着房间旋转起来。但是,这一切突然一下子停住了;接着他听见大厅里的那只座钟一如既往发出响亮而庄重的问询:“我—的—小—朋—友—好—吗?我—的—小—朋—友—好—吗?”

他握紧双手坐在座位上,静静地听着。也许他会这样回答“烦闷,烦闷!很孤单,很伤心!”珀尔坐着,他稚嫩的心空虚、悲伤,外面的一切都如此阴冷、荒凉和陌生,他似乎已把人生看成是一个没有家具的空房间,而且再也不会有什么家具商跑来装点它了。

第十二章　珀尔的教育

过了几分钟勃林茂博士回来了，坐在小桌上的珀尔却感觉，这几分钟简直长得无限。博士的步履稳重，想给孩子的心灵留下庄严的印象。他踩的是一种军人的步伐；只是当博士迈出右脚时，他的身体轴心就会堂而皇之地朝左边转半圈；当他迈出左脚时，又会照样朝右边转半圈。所以，每当他迈出一步，就好像在扫视着身边的人们说："你们中的任何一位，能不能向我指出，无论任何学术领域，无论任何课题，还有什么知识是我没有掌握的吗？我想，恐怕没有人能。"

勃林茂太太和勃林茂小姐陪博士一起回到了房间里；博士把他新来的弟子从桌子上抱下来，交给了勃林茂小姐。

"考耐莉娅，"博士说，"董贝先由你来负责。好好栽培他，考耐莉娅，好好栽培他。"

勃林茂小姐从博士手中接过了这名归她监护的新生；珀尔感觉得到那副眼镜正在盯着他看，于是他垂下了目光。

"你多大啦，董贝？"勃林茂小姐问。

"六岁。"珀尔回答时偷偷看了这位年轻女士一眼，心里纳闷，为什么她不像弗洛伦斯一样留长发，为什么她看起来像个男生。

"你对拉丁文文法知道多少，董贝？"勃林茂小姐问。

"一点都不知道。"珀尔回答。他朝上看看正俯视着他的那三张脸，感觉得到自己的回答震撼了勃林茂小姐敏感的神经，于是他又说：

"我身体一直不好。我是个体弱的孩子。我每天都和老格勒布一起外出，就没法学习拉丁文文法了。要是行的话，我想请你让老格勒布到这儿来看看我。"

"怎么叫这样一个不成体统的名字！"勃林茂太太说，"缺乏古典意味到一定程度了！孩子呀，那个怪物是谁？"

“什么怪物?”珀尔打听道。

“格勒布。”勃林茂太太说时显出极为厌恶的样子。

“他不像个怪物,不比你更像。”珀尔回答。

“什么呀!”博士喊道,声音怪吓人的,“唉,唉,唉?阿哈!这是什么话?”

珀尔被博士的话吓坏了;尽管他声音颤抖,但仍坚持为并不在场的格勒布辩护。

“夫人,他是一位非常好的老年人。”他说。“他常给我拉车。有关深深的海洋和海里的鱼的事情,他全知道,那些身体巨大的海洋怪兽会上岸来,躺在岩礁上晒太阳,如果受到惊吓,它们就会重新跳进海里去,不停地把海水喷呀、溅呀,声音大得几英里外都听得见。还有些海兽,”珀尔说,这个话题燃起了他的热情,“我不知道它们的身体有几码长,它们的名称我也忘了,不过弗洛伦斯知道,它们会假装出遭了难的样子,有人可怜它、走近它身边时,它们就会张开血盆大口攻击这个人。不过,那个人只要做一件事,”这回珀尔竟斗胆向博士本人传授起知识来了,“那就是在逃跑时不停地转弯,因为这些海兽身体长得很,转起身来很慢,又不会打弯儿,那人一定能跑得比它们快的。虽然老格勒布不知道为什么大海总会让我想起我那死去的妈妈,也不知道大海总是在说着……总是在说着什么话!但他对大海知道得真多。我希望,”说到这里,孩子的面色突然变得阴沉起来,没有了精气神儿,看上去就像一个弃儿,被丢给这三张陌生面孔了,“你们能让老格勒布到这儿来看看我吗?因为我非常了解他,他也了解我。”

“哈!”博士摇摇脑袋说,“这样可不好,不过嘛,学习所能起的作用将会更大。”

勃林茂太太像是打了个寒颤,此时发表评论说,这真是个莫名其妙的孩子;她仔细端详起这孩子来,那副模样与皮普钦太太惯常观察珀尔时的姿态简直惟妙惟肖,只是她俩的长相不一样。

“考耐莉娅,带他到屋里各处转转,”博士说,“让他熟悉熟悉他的新环境。董贝,跟这位年轻女士去吧。”

董贝少爷服从命令,把小手伸给莫测高深的考耐莉娅,当他俩一

起离开房间时，他又胆小又好奇地斜着眼看她。因为她的眼镜片上有反光，使她显得很神秘，他不知道她的目光投向何处，事实上他连那副镜片后面究竟有没有眼睛也不敢十分肯定。

考耐莉娅先带他去了大厅后面的教室，一路上要通过两重门，它们都用厚羊毛毡密封过了，为的是封堵和窒息年轻绅士们的声音。教室里有八位年轻绅士，分别处在神经衰弱症的不同阶段，他们学习确实非常刻苦，神情也非常庄严。涂茨在这些学生里年资最长，因此教室一角设有一张供他专用的书桌，现在他正坐在书桌旁，从珀尔稚嫩的眼光看去，他年龄已经很大了，而且是位了不起的人物。

费德尔文学士坐在另一张小书桌前，教到维吉尔诗歌便停住了，此刻他这架人形手摇风琴正在对着四位年轻绅士反复弹奏他那老调。其余四人中，两人用痉挛的手抓住自己的前额，正在解答数学难题；另一人的脸脏得像一扇没擦过的玻璃窗，因为他苦苦挣扎着想在吃饭前写完多得实在写不完的作业，已经哭了好半天了；还有一人带着麻木和绝望的表情，眼睛盯着自己的作业，坐在那里像块石头……看来早餐以后他就一直保持着这个姿势。

书院来了个新男生并没有引起预期的轰动效应。费德尔文学士（他为了图凉快，习惯于把头发剃得很短，如今头上只剩下少许硬茬），向新来的学生伸出瘦骨嶙峋的手，说是见到他很高兴……珀尔本来很乐意对他作出同样的表示，可惜他是从来不说假话的。珀尔在考耐莉娅的引导下，和费德尔文学士桌子前的四位年轻绅士握手；然后和解数学题的两位年轻绅士握手，那两人的情绪仍很焦躁不安；接着又和那位正在抢时间、争速度写作业的学生握手，那人手上沾满了墨汁；最后轮到那位表情麻木的年轻绅士，那人显得软弱无力，手还很冷。

珀尔早就经介绍和涂茨认识了，那名老学生还是他平日的老习惯，喘着粗气吃吃地笑，接着又干起他自己的事儿来了。他所从事的并不是正儿八经的工作；由于他什么事都“经历”过了（这么说，有不止一重涵义），再加上，如前所述，他正当青春年少，脑子却催不起来了，所以书院特别准许涂茨，可以按照他自己的安排来进行学习：主要是伪托知名人士的口气，给自己写一封又一封很长的书信，收信地

址是“苏塞克斯郡,布赖登,P.涂茨先生台启”,他把这些信都仔细地收藏在他的书桌里。

这些寒暄礼节完毕后,考耐莉娅领着珀尔上楼,直到房子的最高处;走这段路花了很长时间,因为珀尔每上一个台阶,都先得双足站稳,才能跨上更高一级。不过,他俩终于到达了目的地。在前面那间能望见汹涌的大海的房间里,考耐莉娅指给他看靠窗那张挂着白色帐幔的精致的小床,那里有一张卡片,上面早就写好了董贝这个姓氏,圆体书法很漂亮,朝下的笔道很粗,朝上的笔道很细。同一间屋子里,另外还有两张小床,分别以同样的方式标明,它们归布列格斯和托泽尔使用。

当他俩下楼回到大厅,珀尔见到那位刚才因失礼冒犯过皮普钦太太的近视眼青年,只见他突然抓起一把特大的鼓槌,飞身奔向一面悬挂着的铜锣,看样子他像是发了疯,或是渴望报仇。可是,他并没有受到警告或被当场拘押,谁也不阻止他用鼓槌敲出惊人的巨响。考耐莉娅·勃林茂对董贝说,再过一刻钟就要开饭了,他最好还是到教室里去,和“学友们”待在一起。

于是董贝恭恭敬敬地走过大钟,那座大钟仍一如既往地在关心着这位小朋友的健康。珀尔小心翼翼地开门走进来,就像个迷途的孩子:他费了不少工夫才关上身后的门。他的学友们此时散落在房间各处,只有那位石块似的学友,仍坐在那里一动也不动。费德尔先生正在伸懒腰,他似乎不怕破费,成心要把身上穿的灰色大褂的两个袖子都扯下来。

“嘿、嗬、喝姆!”费德尔先生像一匹刚卸套的拉车大马似的抖动身体发出喊声,“噢,天哪,天哪!呀……!”

费德尔先生的哈欠把珀尔给吓着了;他打得真够级别、够认真的。除了涂茨以外,所有学生似乎都已精疲力竭,预备吃饭了——有人在重整那确实很硬的领饰,有人在隔壁那间前室里洗手、梳理头发——他们似乎并不觉得这顿饭会吃得很开心。

涂茨这小伙子早就准备就绪,此时有的是闲空,正好用在珀尔身上,他以十分温厚善良的态度说:

“董贝,请坐。”

"谢谢你,先生。"珀尔说。

珀尔努力抬高身子,想爬上靠窗的那个很高的座位,但随即滑落下来,这倒使涂茨的脑袋瓜子获得了一项新发现。

"你是个很小很小的家伙。"涂茨先生说。

"是的,先生,我是很小,"珀尔回答,"谢谢你,先生。"

因为涂茨已经把他抱上了座位,这位学长的举止还是那样温厚善良。

"你身上的衣服是谁给你做的?"涂茨对珀尔观察了一会儿又问。

"到现在为止,一个女人在给我做衣服,"珀尔说,"她是我姐姐的裁缝。"

"我的裁缝店是伯吉斯公司,"涂茨说,"很时尚。可是价钱很贵。"

珀尔聪明得很,他晃了晃脑袋,似乎在说:这一点嘛,一眼就能看得出来;事实上他真是这么想的。

"你的父亲是个大财主,是吧?"涂茨先生问。

"是的,先生,"珀尔说,"他就是董贝父子呀。"

"董贝什么?"涂茨打听道。

"父子商行,先生。"珀尔回答。

涂茨想记住商行的名字,还低声念了一两遍,但他的努力并不十分成功。他说,既然这家商行很重要,那么就请珀尔明天早晨再把它的名字给他说一遍。其实,他的想法不过是:以董贝父子商行的名义立即给自己写一封秘密的私人信件。

这时候,其他学生都已集合完毕(那位像块石头般端坐着的学生往往不在其中)。他们全都彬彬有礼,但脸色苍白,不敢大声说话;他们的精神极度压抑,要是把他们的总体精神拿来和毕瑟斯东少爷相比,那么毕瑟斯东就算得上是位十足的米勒①或是一部笑话大全了。然而,即使是毕瑟斯东也有一种被伤害的感觉。

---

① 米勒:英国著名的喜剧演员约瑟夫·米勒(1684—1738),他讲的笑话后印成书,影响极大。

“你睡在我那个房间，是吗?”一位神情庄重的年轻绅士问，此人衬衫领子朝上翻，比他的耳垂还要高。

“是布列格斯君吗?”珀尔打听道。

“托泽尔。”年轻绅士回答。

珀尔告诉他说，自己是和他同一寝室；托泽尔指了指那位像块石头似的学生说，他是布列格斯。珀尔早已确认，此人不是布列格斯就是托泽尔，但他不知道自己怎么会有此预感。

“你的身体强壮吗?”托泽尔探询。

珀尔说恐怕不是。托泽尔说，这一点，他看珀尔的脸色也看得出来，真是遗憾，因为这里的学生需要好身体。接着他又问，珀尔是不是先跟着考耐莉娅学初级课程，当珀尔回答说是的时候，所有年轻绅士(布列格斯除外)都发出低低的呻吟声。

锣声又敲响了，声音巨大，带着怒气，呻吟声被当当的铜锣声所淹没，全体学生向餐厅挪动；像块石头似的布列格斯还是除外，他仍留在原地，仍保持原样；过了片刻，珀尔就看见有人给他送去一只圆圆的大面包，那面包派头十足地盛在托盘里，下面还衬着餐巾，上面横放着一把银质叉子。

勃林茂博士早在餐桌前他固定的首席位置上坐好了，勃林茂小姐和勃林茂太太分别坐在他的左右方。穿黑色上衣的费德尔先生居于末座。珀尔的座位紧挨着勃林茂小姐，但是，等他一坐进去，就发现他的眉毛刚够到桌布的高度，于是就从博士的书房里搬来一摞书，把他的座位垫高，从此以后他总要在座位上垫书——把书搬进搬出就成了他自己的事，就像一头小象在搬运一座城堡。

博士念完谢恩祷告词后，就开始用午餐了。有美味的汤、烤肉、炖肉、各色蔬菜、馅饼和奶酪。每一位年轻绅士都有一把很大的银叉和一条餐巾；一应安排都气派十足，优雅合宜。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司膳仆役的蓝衣服上铜纽扣锃亮，他斟酒的手艺上佳，经他的手倒出的啤酒似乎增添了风味。

用餐时，只有勃林茂博士、勃林茂太太和勃林茂小姐偶尔会说说话，其他人都不开口，除非是有人先对他说话。当一位年轻绅士没有在动用刀、叉、汤匙时，他的目光总会不由自主地受什么力量的吸引，

去找寻勃林茂博士、勃林茂太太或勃林茂小姐的目光，并且谦卑地在那里停留。涂茨像是这条规律的唯一例外。他挨着费德尔先生，坐在珀尔的同一侧，中间还隔着另外几名学生，他的目光常从这些人身体的前面，或是后面穿过，对珀尔望上一眼。

在整个用餐期间，仅有一次对话把年轻绅士们都牵涉进来了。它发生在上奶酪的时候，博士刚喝下一杯波尔图葡萄酒，哼呀哼地清了两三次嗓子，说：

"真是异乎寻常呀，费德尔先生，那些罗马人……"

听博士提起他们不共戴天的死敌、那些可怕的罗马人，每一位年轻绅士都装出极感兴趣的样子，把目光盯在博士身上。其中一位刚好在喝啤酒，他发现博士的目光正透过玻璃杯的边沿在注视着他，急忙停止吞咽，噎住了嗓子，引发起一阵痉挛，结果阻碍了博士发表他的精辟言论。

"真是异乎寻常呀，费德尔先生，"博士慢悠悠地重新拾起话头，"我们从文献中读到，在帝国时代，罗马人在生活享受方面的豪华和奢侈，其挥霍浪费达到了空前绝后的程度，为了把一次皇家宴会办得富丽堂皇，要地方供应，致使帝国各省都罗掘俱穷……"

那名犯规的学生，强忍着涌上来的一阵阵痉挛，期盼着博士的宏论能够打住，但是等来的仍是滔滔不绝，实在忍不住了，终于猛烈地咳嗽起来。

"约翰逊，"费德尔先生用责备的口吻小声说，"快喝口水。"

博士态度安闲自若，把话先停一停，等仆人把水送来，又接着说：

"费德尔先生，当时……"

但是费德尔先生看得出来，约翰逊的痉挛准会再次发作，同时他还知道，除非博士在这些年轻绅士们面前，把自己想说的话统统说完，他是决不肯住嘴的；就这样，费德尔的目光无法从约翰逊的身上挪开，竟没有投向博士，这个事实让博士发现了，终于把话停了下来。

"请您原谅，先生，"费德尔先生涨红了脸说，"我请您原谅，勃林茂博士。"

"当时，"博士提高嗓门说，"当时，先生，正如我们从文献中读到的，这本来无可置疑——我们这个时代的俗人们也许会不相信——

维特里乌斯[①]的兄弟为他置办了一次筵席，共上了两千道鱼菜……”

“约翰逊，快喝口水——鱼菜是吧，先生。”费德尔先生说。

“还有各种禽类，共上了五千道禽菜。”

“咽口面包试试。”费德尔先生说。

“其中有一道菜，”勃林茂博士对餐桌四周环视了一眼，把嗓门提得更高些说，“叫作‘密涅瓦之盾’，因为菜的量大得惊人，说起它的原料，除了各种名贵的成分之外，还有雉鸡的脑子……”

“喔，喔，喔！”（这叫声是从约翰逊嗓子里发出来的。）

“山鹬……”

“喔，喔，喔！”

“一种叫斯卡里的鱼的鱼鳔……”

“你头上的血管要胀破的，”费德尔先生说，“你还是不要憋住的好。”

“还有喀尔巴阡海里的八目鳗的鱼卵，”博士以他极其庄重的语调继续侃侃而谈；“当我们读到诸如此类奢侈靡费的生活享受时，还得记住，有一个提图斯[②]……”

“要是你脑溢血死了，你母亲会多么伤心！”费德尔先生说。

“还有一个图密善[③]……”

“你要明白，你的脸都发紫了。”费德尔先生说。

“还有尼禄、提比略、卡利古拉、海略嘎巴勒斯[④]，以及其他许多人，”博士继续说下去；“这真是，费德尔先生，——只要你肯给我这个荣幸仔细聆听——这真是异乎寻常：非常——不一般的，先生……”

不料恰在此时，约翰逊实在憋不住了，一阵猛咳起来，尽管坐在他两侧的同学都使劲给他捶背，费德尔先生亲自将一杯水送到他的嘴唇边上，伺候用餐的那名男仆像一名哨兵似的扶着约翰逊在他的

---

① 维特里乌斯（15—69）：古罗马皇帝，以常举行豪华的宴会著称。

② 提图斯（39—81）：古罗马皇帝。

③ 图密善（51—96）：古罗马皇帝。

④ 尼禄（37—68）、提比略（公元前42—公元37）、卡利古拉（12—41）、海略嘎巴勒斯（204—222）：都是古罗马皇帝。

座位与餐具柜之间溜了好几趟，但他的咳嗽足足过了五分钟才逐渐平息，接下去是鸦雀无声。

“诸位绅士，”勃林茂博士说，“请起立祷告！考耐莉娅，把董贝抱下来，”——这样一来，桌布以上只看得见珀尔的头皮了，“约翰逊，明天早晨，早餐以前我要你向我背诵希腊文《圣经·新约》中的《保罗达以弗所人书》第一章，不准带书。费德尔先生，再过半小时，我们继续上课。”

年轻绅士们鞠躬如仪后退出。费德尔先生的做法和学生们相同。在随后的半小时里，年轻绅士们分成好几对，手挽着手在房后一小片空地上漫步，还有人尽力想帮助布列格斯在胸中燃起一星星生活的热情。然而，像玩耍这样的俗事，他们是决不干的。到了规定的钟点，铜锣又敲响了，时间掌握得很准，在勃林茂博士和费德尔先生的共同主持下，课程重新开始了。

用茶点之前，大家都到户外步行；鉴于约翰逊身体欠佳，那天的奥林匹克运动（在空地上来回漫步）的时间比平日缩短了。就连布列格斯也参与了这项娱乐消遣（尽管他还没有开口说话）；在活动过程中，他带着忧郁的表情朝悬崖峭壁底下张望了两三次。勃林茂博士和学生们在一起；珀尔很荣幸，由博士本人牵手同行，这是很不寻常的图景，画面里的他显得十分幼小和孱弱。

茶点的排场照样气派十足，一点不比正餐差。茶点用毕，年轻绅士们起立、鞠躬如仪后，赶紧回去补做当天未完的功课，或是预习那早已赫然逼近的明天的新功课。此时，费德尔先生回到他自己的房间。珀尔坐在角落里，心里在琢磨：弗洛伦斯这时候是不是正在想念他？皮普钦太太幼儿园里的人们过得怎样？

涂茨先生刚才被威灵顿公爵①写给自己的一封重要信件耽搁了一会儿，这时跑来找珀尔了。他一如既往，对珀尔直视了很久，才问他是不是喜欢背心。

珀尔回答：“喜欢，先生。”

“我也喜欢。”涂茨说。

---

① 威灵顿公爵（1769—1852）：英国元帅、首相，曾指挥英、普联军打败拿破仑。

接下去就没有话了，涂茨当天晚上再也没有开口。但他一直站在那里，眼睛望着珀尔，似乎喜欢他。不过，房间里还有别人，珀尔又不愿意多说话，涂茨觉得此时的沉默比交谈更合他的心意。

晚上八点钟左右，铜锣又敲响了，招呼大家到餐厅里去做祷告。祷告后，司膳仆役负责在墙边桌上摆好面包、干酪和啤酒，年轻绅士们如需要，可任意取用。博士说完"绅士们，明天早上七点钟我们继续上课"这句话后，祷告仪式就结束了；珀尔第一次看清了考耐莉娅·勃林茂的眼睛，此时那双眼睛正在看他。等博士说完"绅士们，明天早上七点钟我们继续上课，"学生们就再次鞠躬，退出就寝。

回到楼上自己的宿舍，可以随便讲知心话了。布列格斯说，他的脑袋疼得都快裂开来了，要不是为了他的母亲以及他养在家里的那只乌鸫，他真不打算活了。托泽尔的话虽然不多，但叹气的次数却不少。他让珀尔留点儿神，明天该轮到他了。说完这先知式的预言，托泽尔神情沮丧地脱下衣服，上床睡觉。布列格斯也睡下了，珀尔也睡下了。这时，那位近视眼青年走进房间来祝他们晚安，希望他们都能睡个好觉，说时把蜡烛拿走。但是，他善良的祝愿对布列格斯和托泽尔都不适用。因为珀尔好长一段时间都没能睡着，尽管后来睡着了，但醒过好几次，他发现：白天的功课成了布列格斯夜间的梦魇，他被魇住了；托泽尔也因为同样的原因睡不好觉，只是程度较轻而已，他嘴里嘟囔着些听不懂的语言，或者是零零星星的希腊文、拉丁文句子（在珀尔听来都一样，反正都听不明白），这种声音，在寂静的深夜里，透露出一种莫可名状的凶险、邪恶的意味。

珀尔终于进入甜蜜的梦境，他梦见自己和弗洛伦斯手拉着手穿行在一座美丽的花园里，当他俩走到一棵很大的向日葵前，那株葵花突然张了开来，变成一面铜锣，同时发出响声。他睁开眼睛，发现是个黑暗、刮风的早晨，窗外正下着蒙蒙细雨。大厅里那面真的铜锣正在打预备钟，发出吓人的巨响。

他马上起床，发现布列格斯正在穿靴子，他的眼睛几乎没有了，晚上梦魇再加上悲伤，使他的脸肿成了个发面团。他还看到托泽尔浑身发抖，正站着用双手摩擦双肩，情绪极度沮丧。可怜珀尔还不习惯自己穿衣服，要穿好实在不易，他请两位室友行行好，帮他系上衣

服上的带子，但只听到布列格斯说了声“烦不烦呀！”托泽尔说“噢，可以！”下楼时，他衣服都穿整齐了，只是带子没系上。走下一层楼，他看见一位戴着皮手套的年轻美丽的女子正在擦一个炉子。他的出现似乎使这位年轻女子有些感到意外，她问他的妈妈在哪里。珀尔告诉她说，他的妈妈已经死了。那女子听说以后，脱下手套，按他的请求，替他系好带子。另外，她还把他那双小手摩擦得暖和了。她给了他一吻，并对他说，以后他若有诸如穿衣服之类的活要做，随时都可以找梅莉亚帮忙。珀尔表示非常感谢，说他以后一定会请她帮忙的。他步履轻轻地走下楼来，前往年轻绅士们继续上课的那间教室，当他行经一扇半开着的房门时，听见房间里传来这样的一声，“外面是董贝吗？”珀尔回答：“是我，小姐。”因为他听得出这是勃林茂小姐的声音。勃林茂小姐说，“进来，董贝。”于是珀尔就进去了。

勃林茂小姐的模样和昨天完全相同，只是多披了一条围巾。她头上浅色的小发卷儿还是那样起着波纹，她早已戴上了眼镜，珀尔心里在想：不知道她晚上睡觉时摘不摘下来。那里有一间供她专用的休息室，屋里很冷，没有生火，只有书籍。然而勃林茂小姐永远不怕冷，永远不瞌睡。

“听着，董贝，”勃林茂小姐说，“我马上就要到户外去做保健了。”

珀尔不知道什么叫保健，心想：天气这么坏，她为什么不派名男仆出去做。但是，他的注意力没有用在这上头，他注意的是那一小摞新书，它们像是勃林茂小姐刚给他指定的。

“这些是你的书，董贝。”勃林茂小姐说。

“全都是吗，小姐？”珀尔问道。

“是的，”勃林茂小姐回答，“董贝，要是你如我所期待的那样好学不倦，费德尔先生很快就会给你找出更多的书来。”

“谢谢你，小姐。”珀尔说。

“我要到户外去做保健了，”勃林茂小姐接着说，“我不在的时候，也就是说从现在起到用早餐的这段时间，董贝，我要你把我在这些书上做了记号的地方都读一读，并且告诉我，你必须学会的这些内容，你是不是都懂。不要蹉跎光阴，董贝，因为你根本没有多余的时

间，把这些书拿下楼去吧，立刻开始读。”

“好的，小姐。”珀尔回答。

这摞书可真不少，尽管珀尔一只手托住最底下那本，另一只手再加上他的小下巴顶住最上面那本，把它们挤紧，但还没走到门口，中间的一本就滑了出来，接着这摞书统统散落在地板上了。勃林茂小姐说，“噢，董贝，董贝，你真的很不小心！”她重新替他把整摞书理好；全凭这回理得十分整齐，珀尔才抱着书出了房门。不过，才下了几级楼梯，又有两本书掉了下来。由于珀尔把其余部分抱得很紧，他只是在二层楼上又掉了一本，在走廊里又掉了另一本。当他把大部分书都抱进教室以后，他再爬上楼梯，把掉落的书捡回来。他终于把书都找齐了，于是就爬上座位，开始用起功来，一直到用早餐的时候。在这期间，他只受到一次打扰，那就是听到托泽尔为他鼓劲的话，大意是说，这回该轮到他“倒霉了”。那顿早餐和其他各次用餐时一样，气氛严肃，派头十足，但珀尔一点胃口都没有。早餐用毕，他就跟着勃林茂小姐上了楼。

“哎，董贝，”勃林茂小姐说，“那些书你读得怎么样啦？”

这一大摞里有少量英语书，大部分是拉丁文书——事物的名称，冠词、名词的形态变化和相关练习，以及初等语法规则——正字法初阶、古代史一瞥、现代史津梁、几种表格、两三种度量衡计算法，还有一些讲的是一般知识。可怜珀尔刚拼出拉丁文数字“二”来，就忘掉了“一”；后来，这些构字成分又安装到了数字“三”身上、“三”滑落进“四”、“四”又嫁接到“二”。于是，二十个罗穆卢斯是不是等于一个瑞摩斯①？hic haec hoc② 是不是金本位制？动词是不是永远和一名古代不列颠人相一致？3×4 是不是天文学上的金牛座？对于他来说，明摆着都是问题。

“哎，董贝，你呀，你呀！”勃林茂小姐说，“这真让人吃惊。”

“对不起，小姐，”珀尔说，“我想，如果我可以偶尔和老格勒布聊

① 罗穆卢斯(Romuluses)和瑞摩斯(Remus)是罗马神话传说中战神马尔斯(Mars)的一对孪生子，他俩从小喝母狼的乳汁长大，后来罗穆卢斯杀死瑞摩斯，成为第一位罗马君主。

② 拉丁文 Hic haec hoc 分别是“this(这个)”的阳性、阴性和中性形式。

聊天,我会学得更好的。”

“别胡说,董贝,”勃林茂小姐说,“我听都不要听。这儿可不是格勒布之流能待的地方。董贝呀,我想你得把这些书一本一本地拿到楼下去,在每天学的科目里,先把第一门功课记得滚瓜烂熟,然后再记第二门。董贝呀,请你现在就把最上面那本书拿走,等你把它的主要内容都掌握了再回来。”

勃林茂小姐就珀尔未受教育的状况发表她的议论,口气里含有几分暗暗的得意,似乎她早就料到结果会是这样,她乐意看到今后他俩将会有打不完的交道。珀尔听老师的话,拿着最上面那本书下楼苦读去了。他有一阵子把课文一字不落全背出来了,但过一阵子又把它连同其他知识全都忘了。最后,当他鼓起勇气上楼去背书时,还没开始,脑子就几乎空空如也。只见勃林茂小姐把书一合,说一声,“背吧,董贝!”这一举动象征着她有满肚子的学问,让珀尔诚惶诚恐,他仰视的这位年轻女士似乎是位满腹经纶的盖伊·福克斯①,或是肚子里塞满学问稻草的人造怪物。

尽管如此,珀尔的表现却十分出色。勃林茂小姐称赞他说,他的学业有望迅速取得进步。她争分夺秒给他布置下第二门功课;接着又是第三门,午餐前甚至进行到了第四门。午餐后歇都不歇,接着学,确实够辛苦的;他觉得头晕、心慌、瞌睡、脑袋发木。如果说还有什么可以聊以自慰的,那就是:其他年轻绅士也不得不在埋头苦读,和他有同样的感受。尽管“绅士们,现在继续学习”这句话在周围不断重复,但奇怪的是,大厅里那口座钟却从来不这样说,它只说最初的那句问话。读书就像一架巨大的轮子在转动,而年轻绅士们都永远牢牢地被拴在轮子上。

吃完茶点又得做练习,点上蜡烛后还要预习第二天的功课。到了规定时刻,大家上床睡觉,在黑甜乡里得到安息,除非做梦时还会继续受功课困扰。

啊,星期六! 啊,快活的星期六,到了那天,弗洛伦斯中午一定会

① 盖伊·福克斯:见第59页注②。一六〇五年火药阴谋案破获后,英国民间在举行的庆祝仪式上,要焚烧他的塞满稻草的模拟像。

来，不管皮普钦太太如何咆哮、嗥叫，对她百般阻挠，她总是风雨无阻。除了众多犹太人之外，星期六至少成了这两位小基督徒的安息日，使他俩的手足之情更加牢固，更加亲密。

就连星期日晚上——那沉重的星期日夜晚，它的阴影遮蔽了星期日破晓的曙光——也不能损害宝贵的星期六。无论他俩是在海边上相傍伫立或一起漫步；还是在皮普钦太太那间阴暗的后房，当他把困倦的脑袋靠在姐姐的臂膀上，听她为他曼声歌唱，他全都感到幸福。他心心念念只想着弗洛伦斯。所以，到了星期日晚上，当博士家黑沉沉的门张开大嘴要把他吞进去再待一周时，那是他和弗洛伦斯，而不是和其他人道别的时刻。

魏根大娘被召回城里董贝府去了，聂宝小姐，如今已出落成一位漂亮少女，前来代替她的位置。聂宝勇敢地担负起与皮普钦太太作多次单打独斗的任务。如果说皮普钦太太一生中有时也会棋逢对手、将遇良才的话，那么她发现，现在正是那样的时候。聂宝小姐在皮普钦太太家睡觉醒来的第一天早上，就决心战斗到底。她决不向对手求饶，也决不饶恕。她说这仗非打不可，事实上也真打了。从那时起，皮普钦太太的日子就不好过了，不断受惊吓、被困扰、遭蔑视，甚至当她正悠然品尝排骨肉时，也会遭到从走廊里来的突然袭击，使她吃起烤面包片儿来也减却香味。

有一个星期日晚上，聂宝小姐和弗洛伦斯小姐送珀尔回博士家后，一起步行回到幼儿园。弗洛伦斯怀里揣着一小张纸，上面有她用铅笔写下的字。

“苏珊，看看这个，”她说，“这就是珀尔带回来的那些小书的名字，他疲倦得要命还得做书上那些做都做不完的练习。昨天晚上，他正写的时候，我把书名记下来了。”

“弗洛伊小姐，行行好，别让我看这玩意儿，”聂宝回答，“要我看它还不如去看皮普钦太太呢。”

“苏珊，如果你肯的话，我要你明天上午去给我把这些书买回来。我身边有足够的钱。”弗洛伦斯说。

“啊唷，乖乖，弗洛伊小姐，”聂宝小姐说，“你说的这叫什么话呀，你的书早就多得一摞又一摞了，男教师、女教师们一直在教你，什

么功课都教全了，不过我总觉得，董贝小姐呀，要不是你求他，你爸是什么都不会让你学的，这事儿他连想都不会想到，你既然求了他，他倒不好拒绝；不过呢，小姐，求了他他才同意，跟不求他他主动给你，这完全是两码事儿：譬如说吧，如果有个小伙子想和我交朋友，我也许不会反对，他要是提出来，我会说'行'，不过这可不等于说'请你做做好事喜欢喜欢我吧。'"

"苏珊，如果你知道我确实需要这些书，你是会给我买的，你是乐意去给我买的。"

"好吧，小姐，你要这些书干吗?"聂宝说，她又低声加上一句，"要是用来砸皮普钦太太的脑袋，我倒愿意买它一大车。"

"苏珊，我想，如果我手头有这些书，也许我能给珀尔一些帮助，"弗洛伦斯说，"好让他在下一个星期里过得轻松一些。至少我想试一试。所以说，亲爱的，替我去把它们买来，我永远不会忘记你对我有多好!"

弗洛伦斯一边说一边把她那只小钱包递了过来，她脸上温柔的表情重申了她的恳求，苏珊·聂宝本想再次拒绝，可惜她的心肠还不够狠。她二话没说就把小钱包装进衣袋，立即一溜小跑，出去完成这一使命。

这些书还挺不好找，几家书店的答复要不是刚卖完，就是从来没有进过这几种书，有的说上个月还多的是，还有的说预计下个星期就会来很多。然而苏珊可不是个会轻易被困难吓倒的人。当地有一家图书馆她是知道的，她死活缠住在里面工作的一个天生少白头、身系黑布围裙的小伙子，请他陪她去买书。她拖着他全镇上下满处寻找，差点儿没把他累趴下，即使为了要让自己脱身，那小伙子也不能不使出浑身解数，终于使她得遂所愿，奏凯而归。

有了这些宝书，每天晚上，弗洛伦斯做完自己的功课后，就坐下来追随珀尔的脚步，穿越长满荆棘的学问之路。她天生聪明、能干，又有一位最好的老师——爱——的指引，没过多久，她就赶上并超过了他。

关于这件事，一点儿风声都没有透露给皮普钦太太。不过，多少个夜晚，当人们都已上床睡觉，头缠卷发纸的聂宝小姐，以极不舒服

的姿势坐在她的女主人身旁沉沉入睡;壁炉里哔剥作响的余烬渐渐冷却、熄灭;蜡烛也渐渐燃尽、熄灭;在这过程中,弗洛伦斯一直在作艰苦卓绝的努力,使自己成为小董贝的替身。她的毅力和坚忍不拔的精神本该使她本人有充分的资格赢得小董贝这一称号。

她获得了优厚的报偿。一个星期六晚上,当小珀尔像平时一样,坐下来"复习功课"时,她坐在他身旁指点他,经过她的指点,珀尔觉得一切艰涩的地方顿时变得平顺了,一切晦暗的地方顿时豁然开朗了。他那消瘦的小脸上只是闪现出一阵惊讶,一丝红晕,一个微笑,接着是紧紧的拥抱——可是上帝会知道:这对于她所付出的辛劳是何等丰厚的报酬呀,她的心都高兴得狂跳了起来。

"噢,弗洛伊!"她的弟弟喊道,"我多么爱你!我多么爱你!"

"我也爱你,宝贝!"

"噢!弗洛伊,这一点我深信不疑。"

他不再说这话了,那天晚上,他一直静静地坐在她身边,和她挨得很近。他睡在姐姐房间内的一个小套间里,只听见他在睡梦中还从那里发出喊声来,说他爱她,那一夜共喊了三四次。

从此以后,每到星期六晚上,弗洛伦斯都会作好准备,和珀尔一起坐下来,耐心地帮助弟弟攻读他俩预期中的他下一周的功课,这已成为习惯了。珀尔苦苦研读的地方,早有姐姐不辞辛劳在前面替他开路了,一想到这里,珀尔心里就很快乐,这本身就是督促他持续苦读的兴奋剂;再加上他的学习负担确实大大减轻了,其结果是:姐姐的帮助也许救了他的性命,使他没有在美丽的考耐莉娅·勃林茂小姐加于他的重压下垮掉。

这倒不是说勃林茂小姐成心要对他过分苛刻、或是勃林茂博士故意要让全体年轻绅士都压上过重的课程负担。就考耐莉娅而言,这只是坚持她的信念而已,她本人自幼就是根据这种信念培育起来的;就博士而言,他的教育思想可有点儿偏颇、混乱,他把这些年轻绅士似乎都看成了博士,而且一出娘胎就是成年人。年轻绅士的近亲们的一片掌声使他踌躇满志,在他们盲目的虚荣心和对于高速度的不合情理的要求的敦促下,如果说勃林茂博士会发现自己的错误,会把他那艘鼓满风帆的船平稳地抢风调向,那倒会是件奇怪的事。

珀尔的情况就是这样。当董贝先生听到勃林茂博士说珀尔是天纵之才、进步神速时，他更加来劲了，他要求博士给他儿子加大压力、往小脑袋里填塞更多的学问。当博士告诉布列格斯老爷说，他儿子天资较差，尚未取得长足的进步时，老布列格斯冷酷无情地提出了同样的要求。总而言之，尽管博士暖房的温度弄错了，太高了，但植物的主人们还是热心地帮着拉风箱，把火吹得越烧越旺。

珀尔身上起初还有的那一点精气神儿，当然很快就消失了。但是他那奇特、老气和好沉思的性格却丝毫未变：这里的氛围十分有利于上述性格倾向的发展，于是珀尔变得比以前更加奇特，更加老气，更加好沉思了。

唯一不同之处在于：他的性格变得内向了。他一天比一天变得更加喜欢沉思，更加孤僻矜持；他对于博士家的任何一个大活人都不再有像往昔对于皮普钦太太那样的好奇心。他喜欢独处；在难得有的短暂的学习间隙，他最爱做的事就是独自在房子各处游荡，或是坐在楼梯层级上谛听门厅里大座钟的声响。屋里每一处的糊墙纸他都熟悉；他能看出任何别人都看不出的那隐藏在图案中的东西；他在卧室墙上发现老虎、狮子们的缩影，在地毯的方块和菱形图案里，看到一张张目光斜视的脸。

这个孤独的孩子，存活在用自己的想象力编织起来的奇特图像的包围中，没有人理解他。勃林茂太太觉得他“稀奇古怪”，仆人们有时会在一起私下议论说，小董贝“没精打采”，但是也就到此为止了。

唯有涂茨那小伙子对这一问题倒有些意见，但他却完全没有能力把它表述出来。意见和看法就像魔鬼（一般概念中的魔鬼），需要先对它稍作提问，它才肯把意见表白；而涂茨已经有很久没有对自己的脑子提出任何问题了。他的头颅就像一只铅皮匣子，从中升起一团迷雾，要是那迷雾得以成形，倒可能化为一名魔仆；可惜它成不了形，只是像那阿拉伯故事中的雾一样，滚滚直上，化为一团浓云，挂在空中盘旋不去。可是它在荒凉的海滩上却留下一个清晰可辨的小小的身影，涂茨总是注视着它。

“你身体好吗?”他会这样对珀尔说，一天要说上五十遍。

"我很好,先生,谢谢你。"珀尔会这样回答。

"握握手吧。"接下来涂茨会提出这样的建议。

他建议的事珀尔当然会立即办到。涂茨先生喘着粗气久久地注视着他,过了好大一阵子,他总会再问一遍,"你身体好吗?"珀尔再次回答他的问候,"我很好,先生,谢谢你。"

一天晚上,涂茨先生坐在书桌前,写信的活儿把他搞得很累,一个伟大的计划似乎突然灵光闪现。他放下笔,出门寻找珀尔。找了好大一阵子,终于把他找到,只见珀尔正在他的小小的卧室里向窗外眺望。

"我说呀!"涂茨一进房间就赶紧说,以免把想说的话忘掉,"你在想什么?"

"噢! 我想的事情可多啦。"珀尔回答。

"真是这样吗?"涂茨说,似乎他认为这件事本身就令人感到意外。

"假如你难免一死……"珀尔抬眼盯住涂茨的脸。

涂茨吃了一惊,看上去心慌意乱。

"你是不是愿意死在就像昨天那样的一个风声呼啸、天空澄澈的月明之夜?"

涂茨带着大惑不解的表情看着珀尔,他摇摇头说,这个问题他实在答不上来。

"也许不是刮风,"珀尔说,"但至少是空中响着海水冲击贝壳时发出的声音。那是个美丽的夜晚。我听水声,听了很久,我下了床,向外眺望。只见一只小船,停泊在满月的明光下,那是一艘帆船。"

珀尔的目光凝视着他,说话的口气又如此热切,使涂茨感觉自己应当说些有关这艘小船的话,于是他开口说,"走私船。"不过,他公正无偏地记起学过的知识中有这样一条:每个问题都有正反两面,于是他加了一句,"也许是缉私船。"

"一艘挂着帆的船,"珀尔接着说,"在满月的明光下。船帆就像一只通体银白的臂膀。船儿越走越远,它随海浪远去了,你猜它像是在干什么?"

"上下颠簸,"涂茨先生说。

“它像是在召唤，”孩子说，“召唤我前去！——她就在那里！她就在那里！”

经过上述对话后，突然听到孩子的惊叫，涂茨惊讶得不知所措，高声问道“谁呀？”

“我姐姐弗洛伦斯！”珀尔喊道，“她眼看着这里，正在招手呢。她看到我了——她看到我了！晚安，亲爱的，晚安，晚安！”

他的情绪立刻就变得无限快乐；他站在窗口，拍着双手，并向窗外送去飞吻。当她的身影从他的视线消失时，倏然间，他的面容又变得黯然无光，小脸上只留下逆来顺受的忧伤。这变化太明显了，使涂茨这样的人也不由得不注意。恰好这时，皮普钦太太来访，打断了两人的交谈。每星期皮普钦太太总要在天黑以前来这里一两次，她那身黑孀服对准着珀尔。涂茨想舒解当时的气氛，但找不到机会，他心心念念都惦记着这件事，因此他在与皮普钦太太按照常礼互致问候后，又两度跑回来问皮普钦太太身体好吗。这位脾气暴躁的老太太把他的举动认作是一场精心设计、早有预谋的羞辱，而且是楼下那位近视眼小伙子想出来的穷凶极恶的坏主意。当天晚上，她就正式向勃林茂博士告了他一状。博士对近视眼小伙子说，下次还敢这样，就炒他的鱿鱼。

现在黑夜变长了，每天晚上珀尔都会偷着起来，向窗外眺望，想找到弗洛伦斯的身影。在某个时刻，她总会在窗外走过、又一次走过，不望见他不罢休；姐弟相望是珀尔日常生活中的一缕阳光。天完全黑了以后，还有另一个身影独自在博士的房前走过。现在他很少在星期六和儿女们相聚了。这使他无法忍受。他宁愿悄悄前来，不让任何人认出他，独自仰望着培养他儿子成为男子汉的那所书院的窗户；他在等待，在守候，在计划，在希望。

啊！但愿他能看见，像旁人一样看见：在暮色中，那个身材纤弱、极为消瘦的男孩，站在高处的窗户里，正在用渴望的目光眺望着海浪和烟云；鸟儿飞过时，孩子的胸口顶住他那座孤独牢笼的窗子，似乎想和鸟儿比一比，像它们一样远走高飞。

第十三章　航运信息和发生在商行里的事

董贝先生的商行的办公地点是在一所院子里，拐角处有一个原先出售精品水果的老式摊位。如今每天从早上十点起到下午五点钟，时时都有男男女女的流动摊贩在那里售货，出卖的货物有拖鞋、皮夹子、擦澡用的海绵、狗颈圈、温莎牌肥皂，有时还会卖一种叫做指示犬的猎狗，或是一幅油画。

把这种狗带到这里来，目的是想卖给股票交易所里的人，因为这些人爱赌成性，打赌成为一时风尚（起初他们赌的通常是新帽子），而指示犬正是善于窥测方向的猎犬呀。其他商品是打算卖给一般公众的；但小贩们决不会向董贝先生兜售。当那位绅士出现时，这些生意人都恭而敬之地往后退。一位卖拖鞋和狗颈圈的有头有脸的商人，自认为是位公众人物，他的画像还曾被伦敦奇普赛德街上一位画家钉在门口呢，当董贝先生走过时，这位商人会将食指举向帽檐向他致敬。还有一位佩戴证章的搬运工，除非是上别处干活去了，只要他在，总会讨好地在董贝先生前头一溜小跑，去替他开门；他把董贝商行的门尽量敞开、撑住，等董贝先生往里进时，他便脱帽行礼。

门里的雇员在向老板表达敬意方面丝毫也不比门外的人们逊色。当董贝先生走过外首那间办公室时，大家都屏息敛气不敢做声。账房间里那位平日妙语如珠的职员，顿时就像挂在他背后墙上那排消防皮袋一样变成哑巴啦。透过磨砂玻璃窗和天窗射进来的阳光十分黯淡，把一层黑色沉积在玻璃板上，从中可以辨认出账簿和票据，以及向它俯身的人影，大家笼罩在埋头工作的沉闷气氛中，从窗外的世界看进来，他们就像是聚集在海底的生物一样神秘莫测。幽深处那间发霉的小保险库，可以算是某个海怪的洞穴，里面老是点亮一盏遮光灯，就像海怪用来观察神奇的海底世界的那只红眼睛。

墙上有一个小小的托架，听差珀奇平日就像只钟似的挂在托架

上，他一见董贝先生进来，——不，与其说看见，倒不如说感觉，因为通常他总会凭本能感觉到董贝先生的到来——立刻就跑进董贝先生的房间，捅捅火，从煤箱深处选几块煤添进炉子里去，把报纸晾挂在报架上，把椅子掸掸干净，把屏风摆摆端正，恰好在董贝先生进屋的瞬间，他身子随脚后跟一转，伸手接过老板的大衣和帽子，把它挂起来。接着珀奇拿过报纸来，在炉火前转了一两转，然后恭恭敬敬地摆放在董贝先生的手边。珀奇乐意对董贝先生表示最高的敬意，他恨不得匍匐在老板面前、用过去习惯称颂哈里发①哈伦·赖世德②的名号称呼他呢。

但是，给予哈里发名号的荣誉会是一项创新，一项试验，而珀奇只好满足于用自己的方式尽可能称颂他的老板："你是我眼睛的光明。你是我灵魂的呼吸。你是忠心的珀奇的指挥官！"带着意犹未尽的兴头，他轻轻关上门，踮着脚尖走开，把他伟大的首领留下。透过突出的圆形窗瞅着这位老板的，是那丑陋的烟囱帽和房屋的后墙，特别还有二楼理发店那扇轮廓分明的窗子。理发店里有一个蜡像，早晨头上光秃秃的，像个穆斯林，十一点钟过后，就会戴上华贵的头发和络腮胡子，是最时髦的基督徒打扮，那蜡像总是把自己的后脑勺对着董贝先生。

董贝先生隔着外面的办公室与平常人的世界交往，他进入自己的办公室，堪称是飘来了一团湿气，吹来了一股冷风。外面的办公室还分两个层次：卡克先生有独自的一间，属于第一层次；莫芬先生也有他独自的一间，属于第二层次。这两位先生各自占有一间像洗澡间大小的办公室，与董贝先生办公室的房门隔着一道走廊。卡克先生好比是阿拉伯王朝的大臣，他的房间紧挨着他的苏丹。莫芬先生的地位比他稍低，他的办公室离职员们最近。

上述那位绅士表情开朗，有一对浅褐色的眼珠，是个年长的单身汉。他衣着庄重，上身黑色，裤子是胡椒和盐的颜色。他深色的头发

---

① 哈里发：政教合一的伊斯兰国家最高领袖。

② 哈伦·赖世德（763？—809）：阿拉伯帝国阿拔斯王朝第五代哈里发，以爱好文艺和骄奢淫逸闻名。

里刚染上星星点点的灰色，好像是时光老儿走过时随手洒落的，他的络腮胡子却全都白了。他非常尊重董贝先生，对老板的敬意恰如其分。然而，他本人性情温和，一本正经和老板会面时，总觉得不很自在；因此，当卡克先生有机会多次蒙老板单独邀见，他不但毫无妒意，还暗自庆幸刚好有事情脱不开身。就这样，他很少有被老板单独邀见的荣幸。工作之余，他还是个业余的音乐迷，他对自己那只大提琴怀有父亲对儿子般的挚爱之情，每星期总有一次，他会把大提琴从伊斯林登住处搬到紧挨着英吉利银行的一家俱乐部去，每星期三晚间，一个私人演奏小组总要在那里举行弦乐四重奏，不过，奏出来的声音总会折磨得你难以忍受。

卡克先生年约三十八至四十岁，面色红润，两排牙齿整齐光亮，那匀整和亮白却让人看着觉得十分难受。想不看见是办不到的，因为他开口说话就露出牙齿，微笑时就张开大嘴（可是，除了嘴巴，他脸上别的部位就没有在笑），其中真有几分像猫叫时的样子。他学老板的装饰，爱打坚硬的白色领结，衣服贴身，纽扣全都扣严。他对待董贝先生的态度是经他精心设计的，并且表现得很出色。他对老板很亲昵，那是充分意识到自己与老板有身份差距条件下的亲昵。“董贝先生，像我这种身份的人和你这种身份的人打交道，我觉得，任凭怎样谦卑恭顺都不为过。我老实告诉你吧，先生，我干脆把这一切统统都免掉了。我觉得再谦恭也不足以表达我的情怀，而你，董贝先生，上帝可以作证，你确实有免除这一切繁文缛节的雅量。”假如他把这些话印成标牌，挂在胸前，随身带着，时时供董贝先生阅读，也不会比他实际表达得更加明白了。

刚才说的是当经理的卡克。沃尔特·盖伊的朋友小卡克其实是他的哥哥，比他大两三岁，但是职位远逊于他。弟弟是商行职员里层级最高的，而哥哥的层级最低。哥哥从来没有提升过一级，连脚都没有抬过一抬。比他年轻的都迈过了他的脑袋，一升再升，而他却永远停留在最低层级。他在这个低微的位置上早已安之若素，从不埋怨，确实从来不抱升迁的奢望。

有一天，经理卡克先生刚来到商行，就拿着一沓文件走进董贝先生的房间说：“早上好呀？”

“你好呀，卡克?”董贝先生从椅子上站起来，背靠着壁炉说，“你手里有要我批的文件吗?”

“我不知道该不该麻烦你，”卡克一边翻转手里的文件一边说，“你知道，今天下午三点钟有一个委员会议你还得开呢。”

“三点三刻的会。”董贝先生说。

“你真的什么都忘不掉!”卡克翻转文件的手没停，一边喊出声来，“如果你的好记性遗传给了珀尔少爷，那他就会是商行里一个难缠的主儿。你俩有一个就足够了。”

“你自己的记忆力也极好。”董贝先生说。

“噢! 我呀!”经理回答，“像我这样的人，也只有这一点本钱了。”

董贝先生背靠着壁炉台，从头到脚打量着他的雇员(当然是无意识地)，他没有显出丝毫的不快，平素的傲慢也依然如故。卡克先生衣装笔挺，做工考究，神态有点儿自高自大，不知是他生性如此呢，还是跟身边那位傲慢的样板学的，在董贝先生跟前，更映衬出他的卑微。他似乎是一个(一旦条件成熟)敢于向那征服自己的权力发起挑战的人，然而，董贝先生的伟大和优越又把他完全压倒了。

“莫芬在不在?”过了片刻董贝先生问道，在这段间隙里，卡克先生一直在翻阅文件，还喃喃地把内容要点说出来，好像在自言自语。

“莫芬在这儿呢，”他抬眼回话时突然张大了嘴微笑起来;“正在哼唱他记得的音乐旋律呢——我想是他昨天晚上参加四重奏演出的曲子吧——虽然中间隔着几道墙，还是吵得我几乎发疯。我真希望他能把大提琴和乐谱统统烧掉。”

“我看你呀，卡克，对什么人都不尊敬。”董贝先生说。

“不尊敬吗?”卡克问道，他又一次像猫似的张大嘴巴，露出牙齿，“是呀! 我想我尊敬的人确实不很多。也许我该这样回答，”他喃喃地说，似乎他只是在这样想，“不会比一个更多。”

他说的如果是真话，他这种品质是危险的;如果是假话，那就更加危险了。然而，董贝先生似乎根本没有这样去思考问题，他仍背靠炉火站着，身子挺得笔直、伸得最高，以威严、沉着的态度望着自己手下职位最高的雇员，他的姿态中似乎潜藏着比以往更加强烈的权力

意识。

“说到莫芬，”卡克先生说时从那沓文件中挑出一份来，“他写了一份报告，说是巴巴多斯分理处有一名低级职员死了，他建议在‘子嗣号’船上为继任人预订一个铺位，这艘船再过大约一个月就要起航了。我想，指派什么人去，你不会在意吧？我们这里倒是真没有合适的人。”

董贝先生摇摇头，完全无动于衷。

“这算不上是一项很要紧的任命，”卡克先生说时，拿起钢笔在文件背面签字认可，“我想，他可以把这职位给某个音乐同好的什么没爹没娘的侄子之类。如果他在人事任免方面有才能倒好了，这也许可以让他不再玩那大提琴了。谁呀？进来！”

“请原谅，卡克先生。我不知道你在这儿，先生，”沃尔特手里拿着几封刚刚收到、还没打开的信走进房间，回答道，“先生，小卡克先生……”

听到有人提起这个名字，经理卡克先生顿时就感到奇耻大辱，或者装出这种样子。他的眼神变了，其中充满歉疚之意，他用这种眼光直视董贝先生，又向下垂落到了地上，好一阵子连话也说不出来了。

他突然怒气冲冲地转过脸对沃尔特说，“我想，先生，早就关照过你了，说话时决不能把小卡克先生扯进来。”

“请原谅，”沃尔特说，“我只是打算说，要不是小卡克先生告诉我你好像是外出了，我是不会在你和董贝先生谈话的时候来敲门的。先生，这些信件是给董贝先生的。”

“很好，先生，”经理卡克先生说时把沃尔特手里拿的信件一把抓了过去，“干你该干的工作去吧。”

卡克先生把信抓过来的动作不是很有礼貌，他没有看见其中有一封掉在了地上，这封信就落在董贝先生脚边，但他同样也没有看见。沃尔特犹豫了片刻，心想他们总会有一个注意到这封信的，但他发现他俩谁都没注意，便停下脚步，返了回来，亲手拾起这封信，把它放在董贝先生的办公桌上。这些信件都是邮寄来的；掉在地上那一封恰好是皮普钦太太的定期报告，信封上的姓名地址照例是由弗洛伦斯书写的，因为皮普钦太太的书法实在不敢恭维。董贝先生的注

意力被沃尔特无声的动作引向了这封信，不由得吃了一惊，他用厌恶的目光盯住这小伙子，似乎相信这封信是沃尔特故意挑出来要他看的。

"先生，你可以出去了！"董贝先生态度倨傲地说。

他用手把信揉成一团，眼睛盯着沃尔特走出房间，随手就把纸团放进衣袋，连信封上的火漆封缄都没有拆开。

"你刚才说起，要派个人到西印度群岛去吧。"董贝先生匆促地说。

"是啊。"卡克回答。

"派沃尔特这小子去。"

"好，真的很好。再容易不过了，"卡克先生说，他一点儿也不感觉意外，拿起蘸水笔来对莫芬先生的信重作批示："派年轻人沃尔特去"，神态冷静，一如既往。

"把他叫来。"董贝先生说。

卡克先生很快跑去执行命令，沃尔特很快就回来了。

"盖伊，"董贝先生稍稍转过身子，看着沃尔特说，"有一个……"

"职位。"卡克先生说时嘴巴张得不能再大了。

"在西印度群岛，在巴巴多斯。我准备派你去，"董贝先生说，他不屑于把实情加以掩饰，"去补巴巴多斯分行账房间空缺的一个低级职位。我要你告诉你的舅舅，我已经挑选你到西印度群岛去。"

沃尔特惊慌得目瞪口呆，想重复一下"西印度群岛"这个地名也做不到了。

"总得派个人去，"董贝先生说，"你年轻，身体好，你舅舅的景况又这么艰难。告诉你舅舅，已经派定你去了。你现在还不走。还要过一个月，也许两个月才走。"

"我要留在那儿吗？"沃尔特问。

"你要留在那儿吗，先生！"董贝先生把这句话重复一遍，身子朝小伙子那边再转过去一点，"你这话什么意思？卡克，他这话什么意思？"

"要我在那儿生活吗，先生？"沃尔特喃喃地说。

"当然。"董贝先生回答。

沃尔特鞠了一躬。

“没别的事了，”董贝先生说，又接着看他的信件，“当然啰，卡克，你要在适当时候向他说明出航通常要带些什么东西。他不用在这儿待着了，卡克。”

“你不用在这儿待着了，盖伊。”卡克先生说话时露出了齿龈。

“除非，”董贝先生说，看信的动作暂时中断一下，似乎准备倾听，但他的目光却并没有从他正看着的那封信上抬起来，“除非他还有什么话要讲。”

“没什么，先生，”沃尔特回答，他既激动又慌张，差一点没晕了过去，他心头涌起两幅固定不变的图画：头戴加光便礼帽的柯特船长惊呆在麦克斯丁格尔太太的出租房里；更重要的一幅是他的舅舅在小小的后房里悲叹他的损失，“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好……我……我很感激，先生。”

“他不用等在这儿了，卡克。”董贝先生说。

卡克又把这句话说了一遍，他收拾文件像是也要离开房间，沃尔特感觉自己如果继续在屋里多停留片刻，也会是一桩不可原谅的冒犯行为——尤其是因为他真的无话可说，于是他不知所措地走出了房间。

他沿着走廊朝前走，一半清醒，一半茫然，像是做了一场梦，这时他听到董贝先生的房门又一次关上的声音，卡克先生出来了。这位绅士马上喊住了他。

“先生，请你叫上你的朋友小卡克先生到我的办公室来一趟。”

沃尔特走到外首那间办公室把这件事通知了他的朋友小卡克先生，那位低级职员独自坐在用板材隔断的一个小房间的角落里，听到传话立刻走了出来，两人一起来到经理卡克先生的办公室。

那位绅士背靠壁炉站立，双手插在燕尾服后部的下摆里，眼光越过他上衣的白领结向下俯视，那副难说话的样子只有董贝先生才有。接见他们时，他的态度一丁点儿也没有改变，他那严酷和愠怒的表情丝毫也没有软化的迹象，只是示意让沃尔特把门关上。

“约翰·卡克，”经理说，等沃尔特关上了门，经理突然对他哥哥转过脸去，两排牙齿直立，就像要咬他一口似的，“你和这小伙子是

什么合作关系？为什么要在我面前一而再、再而三地提起你的名字？约翰·卡克，难道你觉得这样还不够吗，我是你的近亲，想摆脱也摆脱不掉由此带来的……？”

“耻辱，詹姆斯，说出来好了，”那个当哥哥的发现有一个词儿弟弟说不出口，便低声打断他的话，“耻辱，你想说的是这个词儿，你有理由这样说。”

“这种耻辱，”弟弟同意这个说法，并且用着重的语气把它说了出来，“不过，这个事实还要在这同一家商行里不断爆料、大肆宣扬，闹得商行里头众所周知吗！并且就在我得到老板信赖的时候？约翰·卡克，难道你琢磨着在这家商行里，你的名字还能和忠诚和信赖相协调吗？”

“不，”当哥哥的说，“不，詹姆斯。上帝作证，我没有这样想。”

“那么你是怎样想的呢？”他弟弟说，“你为什么要挡我的路？你难道害得我还不够吗？”

“詹姆斯，我从来没有存心要伤害你。”

“你是我哥哥，”经理说，“这就已经把我害够了。”

“詹姆斯，我希望我能把这种不良影响消除掉。”

“我希望你能够说到做到。”

在他们兄弟对话的全过程中，沃尔特怀着痛苦和诧异的感情，看看这一个，又望望那一个。年龄虽长、在商行中地位最低的那一位，一直低着头站在那里，目光俯视地面，低声下气地恭听另一位的斥责。尽管面对弟弟疾言厉色的斥责，尽管又有既惊奇又害怕的沃尔特在场，约翰·卡克没作任何抵抗，只是以恳求的姿态举起右手，像是在说，“饶恕我吧！”那么，如果这些斥责是一下下痛击，而他是一名在强力压制下被折磨得奄奄一息的勇士，他也会这样站着面对他的刽子手的。

沃尔特是个宅心忠厚、心直口快的人，他觉得是他无意中引起了这场嘲骂，此刻怀着满腔真诚的感情上前插嘴了。

“卡克先生，”他对经理说，“真的，真的，这是我一个人的错。都怪我太不小心了，这件事我怎么责备自己都不过分，我确实、我确实违背了你的规定，有好几次不是在非提到不可的情况下，也提到了卡

克先生的名字,有时候我会让这个名字脱口而出。不过,先生,这是我一个人的错误。这件事,我和他从来没有交谈过哪怕是一个字。——其实,我们之间任何话题也谈得很少。就我而言,先生,"停顿片刻,沃尔特接着说,"这不完全是不小心的问题;我一到这里就对卡克先生产生了一种关切之情,既然常常会想起他,就难免有时候会提到他!"

这是沃尔特的肺腑之言,其中不乏他做人的尊严。当他望见约翰·卡克耷拉着脑袋,举起右手捂着脸,连目光都不敢抬一抬时,不禁这样想,"我能感觉到他此刻的感受;我为什么不替这个谁也不把他当朋友的、绝望的人把话说出来呢!"

"事实上,卡克先生,你一直在躲避我,"沃尔特说话时,眼里饱含着泪水;心中洋溢着真挚的同情,"我感觉到这一事实,心里真是失望和遗憾。我敢肯定,从我到这儿来的第一天开始,我就尽力、尽一个像我这种年龄的男孩所能作的努力,想做你的朋友;但我的一切努力都白费了。"

"听好啦,盖伊,"经理赶快打断他的话说,"如果你坚持要多提约翰·卡克先生的名字,以便引起大家注意,那就更是枉费心机了。那不是对约翰·卡克先生表示友好的办法,你问问他本人,他是不是认同这种做法。"

"这样做对我没有帮助,"他的哥哥说,"这样做的结果只能是一场目前这种对话,不用说,我若是能不被牵进来,真是求之不得。谁要是对我友好的话,"说到这里,他一字字咬得非常清楚,似乎要让沃尔特记牢,"最好是把我忘掉,让我走自己的路,别搭理我,别注意我。"

"你的记忆力有问题,盖伊,别人嘱咐你的事你记不住,"越来越增长的满足感使经理卡克先生自我陶醉,"我想,最好还是让在这件事上最有资格嘱咐你的人,亲口嘱咐你,"他向自己的哥哥点头示意。"这一回你怕是不容易忘掉了吧,我希望是这样。没别的事儿了,盖伊。你可以走了。"

沃尔特退出门口,刚打算关上身后的门,忽然听见弟兄俩又在对话,并且又一次提到自己的名字,便不由自主地站住了,门微微开着

一道缝，他的手还放在门把上，不知道自己是否应该回房间里去呢还是应该走开。他就是在这种状况下，无意中听到了他们兄弟的一席谈话。

“詹姆斯，等我把话对你说完，尽量对我更加宽容一些吧，”约翰·卡克说，“我怎能不这样呢，我的历史都写在这里了，”说到这里，他捶击自己的胸口……“当我观察沃尔特·盖伊这男孩时，我整个心都被唤醒了。他第一次来到这里时，我几乎在他身上看到了另一个自己。”

“你的另一个自己！”经理以轻蔑的口气重复道。

“不是现在的我，而是同样第一次踏进这门口时的我；一样满怀希望，一样轻率浮躁，一样幼稚，一样缺乏经验；满面红光，思想活跃，喜欢冒险，充满幻想，也和我相像；充溢在他身上的是同样的特质，同样具有向善和为恶的可能性。”

“我希望还是不像的好，”他弟弟说，他的声音里潜藏着讥讽的涵义。

“你无情地打击我；你是不会手软的，你把我刺伤得很深。”那个当哥哥的说，沃尔特感觉，他说话时似乎真有一把刀子无情地扎进了他的身体。“既然他还是个孩子，我就会想象到这一切。我相信这是真的。对我说来这是千真万确的事。我看见他轻快地行进在万丈深渊的边上，他没有看清自己的处境，而许多同样迈着轻快的脚步行进的人都是从那里……”

“又是自我辩解的老话，”他弟弟捅捅炉火，打断了他的话，“许多人。说吧，许多人都坠落下去了。”

“有一个行人在深渊边上坠落了，”他哥哥又接着说，“一个像他那样的男孩儿开始走他的路，脚步越来越走不稳，一点儿、一点儿逐渐向下滑，他更加走不稳了，终于摔了个倒栽葱，发现自己已经是深渊底下一个毁掉的人。当我看着这个孩子，你想象得到我有多么痛苦。”

“这只能怪你自己。”他弟弟说。

“只能怪我自己，”他认可了这句话，并发出一声悲叹，“我没有要别人来分担我的过错或耻辱。”

“你已经害得别人为你蒙羞了。”詹姆斯·卡克透过牙缝迸出这句话。尽管他的牙齿整齐致密、一颗不缺,话倒是说得很清楚。

“啊,詹姆斯,”他哥哥第一次用责备的语气说话,从说话声听起来,好像他用双手捂住了自己的脸,“从那时开始,我就成了你一个有用的陪衬。你毫无顾忌地踩着我往上爬。请别再用脚后跟踹我了!”

一阵沉默。过了片刻,听见经理卡克先生翻阅文件的瑟瑟声,他似乎不想让这场对话继续进行下去了。与此同时,他的哥哥向门口走来。

“事情就是这样,”他说,“我怀着战战兢兢、诚惶诚恐的心情守护着他,这就像是给我的小小的惩罚;当我看到他顺利通过我第一次摔倒的地方,那时呀,就算我是他的父亲,也不会怀着更加虔诚的心情来感谢上帝了。我不敢去警告他,或是规劝他;不过,要是我看到有这样做的必要时,我是会对他现身说法的。我怕别人看见我和他说话,担心有人会误以为我在毒害青少年,教唆犯罪,腐蚀拉拢;否则的话,我真的会直接对他说了。我身上真的有传染病菌吗,我不知道。把我的过去和年轻的沃尔特·盖伊联系起来想一想,要知道他引起了我怎样的感情;詹姆斯呀,假如做得到的话,对我更加宽容一些吧。”

说完这些话,他走出房门,来到沃尔特站立的地方。看见沃尔特站在门口,他脸上显得神色黯然,当沃尔特伸出手来紧紧握住他的手时,他的脸色更加苍白了。沃尔特悄声说:

“卡克先生,请允许我向你表示感谢!我要说,我非常同情你!我真抱歉,这一切不愉快的事都是我惹起来的!现在我差不多已经把你当成我的保护人兼领路人了!我实在是非常、非常感激你和怜惜你!”沃尔特说话时紧紧握住他的双手,他的心情十分激动,几乎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在说什么。

莫芬先生的办公室就在近处,里面没有人,房门敞开着,两人不约而同地往里挪,因为走廊里随时都会有人走来走去。等他俩进了房间,沃尔特在卡克先生的脸上看到一种他似乎从未见过的内心激动,他的模样大大改变了。

“沃尔特，”他说话时伸出一只手来，放在小伙子的肩膀上，“我和你非常疏远，但愿我能永远保持这个样子。你知道我是个什么人吗?”

“你是个什么人!”当沃尔特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看时，这句话似乎在沃尔特的嘴唇上僵住了。

“事情的开始，”卡克说，“是在我二十一岁生日之前……根子早就埋下了，只是在那个时候之前还没出事。在我成年的那一天，我偷了商行的钱。在那以后，我还偷过。事情完全败露时，我还没满二十二周岁；从那时起，沃尔特，在充满芸芸众生的社会里，我已经死掉了。”

这最后几句话又一次在沃尔特颤抖的唇间僵住了，但是沃尔特既无法复述这几句话，又无法说出自己的话。

“商行对我非常好。愿上帝报偿那位待我宽厚仁慈的老主人!他的儿子，现在这一位，对我也很好；当时他刚到商行来上班，对我称得上是言听计从！我被叫进现在是他办公室的那个房间，——从那以后，我再也没有走进去过——出来时，就成了你看惯的这个我了。多年以来，我一直坐在现在的座位上，就像现在一样孤独，从此成了众所周知、人人引以为戒的坏榜样。人们都怜悯我，我就这样活了下来。随着时间的流逝，我的这部分可怜的赎罪生涯也变得模糊起来；我相信，现在除了商行里地位最高的三个人以外，其他所有的人对我的身世都知之不详。等现在的这个小男孩儿长大，从别人口中听说我的故事时，也许我角落里的座位早就空了。我宁愿事情真的会是这样！那一天，在那个房间里，一切青春、希望和有身份的朋友统统都离我而去；从那时以来，这一次是我唯一的改变。愿上帝保护你，沃尔特！为了你和你所珍视的一切，要保持诚实，否则就会把一切都毁掉!”

除了这番话之外，沃尔特日后在追忆他俩之间究竟发生过什么事时，他唯一可以补充的是：卡克先生眼睛里迸出了泪水，他从头到脚都在发抖，像是特别怕冷的样子。

沃尔特再次见到他时，他又像平常似的一声不响，低着脑袋趴在办公桌上工作，一副谦卑的样子。沃尔特看他工作的样子，就感觉得

到：很明显，卡克先生已经下定决心再也不和自己交谈了。他一遍又一遍地回忆起，那天上午在很短的时间内，他所见所闻有关卡克兄弟俩身世的一切事情。沃尔特几乎无法相信老板已经下令派他到西印度群岛去了，很快索尔舅舅和柯特船长就要失去他，他也不能偶尔远远地对弗洛伦斯——不，他想说的是珀尔——看上一眼了，他将失去日常生活中所爱的、喜欢的、寻找的一切。

不过，这确实无疑，消息早就透露到外首那间办公室了；因为，当他脑袋枕着胳臂、正满腹心事坐着盘算这件事时，那个名叫珀奇的听差忽然从红木托架上下来，轻轻碰一下他的胳膊肘，说声对不起，他想跟沃尔特说句悄悄话，问他能不能想办法替他寄一罐价钱便宜的腌生姜回英国来？他打算在他老婆下次坐月子时，把这罐生姜给她一个人吃，好拿它补养身子。

第十四章　珀尔愈来愈显得老人相了，他回家度假

暑假快要到了，寄宿在勃林茂博士书院里的那些目光呆滞的年轻绅士们，并没有不成体统地显露出高兴的样子来。在这所讲究礼仪的学府，任何类似“鸟兽散”的粗野表现都是不适用的。每隔半年，年轻绅士们都从学校鱼贯而出，各自回家，但他们决不作鸟兽散。这样的举动是会遭到嘲讽的。

托泽尔时时被他的上浆白麻布硬领巾磨得生疼，苦不堪言。这条领巾是他的令堂大人托泽尔太太要他戴的，她早就说过，打算让他当教士，她认为愈早让他做准备愈好。其实，托泽尔说过：两害相权取其轻，他觉得还是待在书院、不回家的好。然而，他就此题目做的文章却与他的上述言论并不一致。他在文章中写道：“想到家，以及与此相联的回忆，唤醒了心中期待、喜悦的美好感情。”他还把自己比作一位因为新近刚战胜了爱西尼①人、或是满载从迦太基抢来的战利品而容光焕发的古罗马将军，如今他奏凯而归，还有几个小时就将到达大神朱庇特的神庙了。我们猜得出来，他所以要把托泽尔太太的住宅比作神庙，是为了运用一下修辞学上的直喻。尽管如此，他所以作这个比喻，还真是有所感而发，因为托泽尔好像有一位可怕的叔叔，只要侄子放假，那位叔叔不但总爱用深奥的考题来刁难他，而且还爱把本来明白易懂的事物故意搅成一锅粥，用于同一邪恶目的。如果那位叔叔带他去看戏，或用类似的假仁假义的手段带他去看一位巨人、或是一名侏儒、或是一个魔术师之类的人，托泽尔心里明白，叔叔准是事先读了古籍，准备了许多有关典故来考他。每想到这里，就会害得他忧心忡忡、六神无主，不知道在哪些问题上叔叔会大动肝

① 爱西尼：古代英格兰的一个部落，公元61年，曾起兵反抗罗马。

火，也不知道还有什么权威言论是叔叔不会用来刁难他的。

至于布列格斯，他的父亲倒不会对他施什么阴谋诡计。他不让儿子有片刻时间独处。假期里，这位倒霉的少年要接受无数次严格的脑力测试，他家在伦敦贝斯沃特，住在附近的朋友们在走近肯辛登花园那片装饰性水面时，都稍稍有些担心，会看到布列格斯少爷的帽子在水池里漂浮，没做完的作业本在岸边地上躺着。因此布列格斯对于放假回家一点都不觉得开心；小珀尔的两位室友就是书院里所有年轻绅士们的好典型，他们中最灵活圆通的人，在想起即将到来的假期时，也会显出一副绅士式的听天由命的派头。

小珀尔的情况完全不同。虽说过完第一个假期，会眼睁睁地看着自己和弗洛伦斯分离，但是，谁会在假期还没开始的时候就预见到它的结束呢！可以肯定珀尔不会这么想。随着快乐的时候临近，爬在寝室墙上的狮子、老虎也变得驯服，并且爱互相嬉闹起来。隐藏在地毯方块和菱形图案中的一张张阴沉、狡猾的脸，在窥视他时，眼光也不这么邪恶了。那只神情端庄的老座钟在向他作例行的问候时，调子更显得关怀体贴了。永不宁静的大海仍整夜卷起浪涛，奏出令人伤感的乐章——就连它听起来也悦耳多了——随着潮起潮落，涛声在催他入眠。

文学士费德尔先生似乎觉得他同样也能充分享受假期的乐趣。涂茨给自己设计好了：从此以后，他的生活将天天都是假期。因为，正如他每天都会对珀尔说的那样，这将是他在勃林茂博士的书院度过的“最后一个学期”，他马上就要直接掌管自己的财产了。

珀尔和涂茨之间早已充分达成共识：尽管他俩年龄和资历相差很大，但他们是亲密的朋友。随着假期的临近，涂茨先生和珀尔在一起时，呼吸声更粗了，盯住珀尔看的次数也比以前更多了。珀尔懂得，这表示涂茨为他俩即将分手、再也不能见面而难过。珀尔非常感谢涂茨对他的保护和信任。

就连勃林茂博士、勃林茂太太、勃林茂小姐，甚至书院里所有的年轻绅士都知道：不知是怎么做到的，涂茨使自己成了董贝的保护者和领路人。这件事非常明显，甚至传到了皮普钦太太的耳朵里，使这位老宝货对涂茨满怀妒忌和敌意，她关在自己的家里，不止一次地骂

他是个“大笨蛋”。然而,淳朴天真的涂茨可从来没有要惹恼皮普钦太太的意思,正如他对其它任何事情也不会有什么固定的见解或主张。与此相反,他宁愿把她看成是具有许多有趣特点的一位了不起的人物。正因为这个缘故,在皮普钦太太来书院看望珀尔的时候,他总是礼貌周全地对她微笑,一遍遍地向她问候,终于有一天晚上,她直截了当地对他说,随便他怎么想,反正她不习惯他的这一套;她不能容忍,也不会容忍来自他或来自任何别的自以为是的少年的此类行为。他的文明礼貌竟会换回这种意想不到的酬报,这真把涂茨吓着了,于是他找个僻静的地方躲起来,等她离开后才敢露面。从此以后,涂茨再也不敢和所向披靡的皮普钦太太在勃林茂博士的屋顶下打照面了。

离放假还有两三个星期,有一天,考耐莉娅·勃林茂把珀尔叫到她的办公室,对他说,“董贝,我准备把对你的分析考评寄到你家里去。”

“谢谢你,小姐。”珀尔说。

“你懂我的意思吗,董贝?”勃林茂小姐问道,她严厉的目光透过眼镜片直盯着他。

“不懂,小姐。”珀尔说。

“董贝呀,董贝,”勃林茂小姐说,“我开始要担心你是个不可造就的孩子了。当你遇到一个意思弄不明白的词句,你为什么不提问呢?”

“皮普钦太太对我说过,让我不要提问题。”珀尔回答。

“董贝,我请你千万不要在我面前提皮普钦太太,”勃林茂小姐说,“这是我决不允许的。这里学的课程,与其他地方的同类课程,差别非常大。你如果再说刚才那种话,那就必需要求你在明天早餐前把书上从‘人称动词’①到‘像天鹅’②都背给我听,一个字都不许错。”

“小姐,我不是这个意思……”珀尔说。

---

① 原文为拉丁文。

② 原文为拉丁文。出自罗马诗人朱文纳尔的讽刺诗。

“董贝，我必须请求你，不要对我说你不是这个意思，好不好？”勃林茂小姐在告诫自己的学生时，用的是极为礼貌的口气，“这是一句争辩的话，我是无论如何也不会允许你说的。”

珀尔觉得最好的办法是什么话都不说，于是他只是看着勃林茂小姐的眼镜。勃林茂小姐神情庄严地对他摇摇头，然后说起放在她面前的一张纸。

“《对于珀尔·董贝性格特征的分析》。假如我没有记错的话，”勃林茂小姐停顿一下，又说，“‘分析’这个词是‘综合’的反义词，沃克[1]所下的定义是这样的：‘分解某一客体，无论是感觉方面的或是才智方面的，以发现其最初的构成元素。’请你注意，分析的意思和综合的意思恰恰相反。董贝，现在你懂得分析的意思了吧。”

对于照亮他头脑的智慧之光，董贝似乎并非一无所见，但他只是对勃林茂小姐微微鞠了一躬。

“《对于珀尔·董贝性格特征的分析》，”勃林茂小姐低头看着那张纸，又接着说，“我发现董贝的天赋能力甚佳；他总的学习意向也可以定为同样的等级。因此，按照我们的标准，以八分为最高分，我觉得董贝的这两项品质都应得六又四分之三分！”

勃林茂小姐把话停了下来，想看看珀尔在获悉这个消息后有什么反应。珀尔还没有弄清楚六又四分之三究竟是什么意思：是指六英镑十五先令呢，还是指六便士三法寻[2]，或者是指六英尺三英寸、六点三刻、六个他尚未学过的什么别的东西再加上三个他不知道是什么的其它东西，他搓着自己一双小手，眼睛直盯住勃林茂小姐看。事实上他的这种反应恰好是他所能作出的最佳反应；于是考耐莉娅继续往下说。

“暴力倾向，两分。自私自利，两分。喜欢和下等人为伴的倾向，表现在对待一个名叫格勒布的人的事例中，原先高达七分，后来减弱了。绅士风度，四分，并且与时俱进。听着，董贝，我特别希望你注意的是这份分析报告末尾的总的考评。”

---

① 指英国十八世纪的词典学家约翰·沃克。

② 法寻：英国旧时最小面值货币，值四分之一便士，已于一九六一年废除。

珀尔聚精会神地听下去。

“对董贝的总评如下”勃林茂小姐高声朗读，每念完两个字就会把眼镜直对面前的那个小人儿，“他的才能和性格倾向俱佳，他取得了在他所处条件下所能期待的最大的进步。但遗憾的是，这位年轻绅士性格和行为奇特(惯常称为老人相)，尽管在这两方面都没有明显的需要加以指责的表现，但他和与他年龄、社会地位相当的其他年轻绅士迥然不同。”勃林茂小姐放下考评书，又说，“董贝呀，现在你听明白了吗?”

“我想我听明白了，小姐。”珀尔说。

“董贝，你知道，这份分析考评，”勃林茂小姐接着说，“是要寄往你家，寄给你那位尊敬的家长的。当他得知你的性格和行为奇特时，自然会感到非常难过。对于我们来说，自然也会感到难过;因为，你知道，董贝呀，这使我们不能像我们愿意的那样来喜爱你。”

她的话触动了孩子最脆弱、最敏感的地方。随着他离别的时候日益临近，他内心的焦虑也日益加重，不知道书院里所有的人是否都喜爱他。出于某种不可言喻的原因，就连他本人也不知道为什么(他要是知道就好了)。他对这里的几乎是每一处地点、每一个人都越来越喜爱起来。每当他想起自己离去后，这里的人和物都不把他放在心上，他心里就十分难过。他希望他们能亲切温柔地怀念他。他甚至觉得自己有责任去抚慰锁在屋后的那条声音嘶哑、毛发蓬松的大狗，而以前他还十分害怕这条狗呢，但现在他希望:当这里再也没有他时，甚至连这条大狗也会怀念他。

他没有想一想，正是在这一点上，他再次显示出与他的同学们不同之处，可怜的小珀尔尽可能向勃林茂小姐表达了他的想法，并恳求她，不管正式分析考评上怎么说，他还是希望她能宽宏大量，尽可能喜爱他。他对当时在场的勃林茂太太也提出了同样的请求。当那位太太忍不住当着他的面又重复她常常说的话，说他是个古怪的孩子时，珀尔告诉她，他可以肯定她说的完全正确，他想，这也许是他骨头里带来的，他自己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但他希望她不要计较这一点，因为他喜爱他们每一个人。

“当然，还没有达到我喜爱……”珀尔的话既怯生生的又绝对诚

实,这正是这个孩子最可爱、最与众不同的特性之一。“我喜爱弗洛伦斯的地步;那是决不可能的。夫人,你也不会指望能达到那个地步吧,你说对不对?”

“噢! 瞧这个老人相的小家伙!”勃林茂太太低声喊叫起来。

“但是我非常喜爱这里的每一个人,”珀尔继续说,“在我走的时候,如果想到有人会乐意我走,或是根本不在乎,我会伤心的。”

现在勃林茂太太可以确信珀尔是世界上最奇特的孩子了;当她把这场对话告诉勃林茂博士时,博士对太太的见解没有表示异议。不过他说,正如他在珀尔第一次来这里时曾经说过的,学习就能解决问题;他还说了当时曾经说过的另一句话,“好好栽培他,考耐莉娅,好好栽培他!”

考耐莉娅一直在竭尽全力栽培他;这让珀尔的日子很不好过。但是,除了跟上功课之外,他早已为自己设定了另一个更加高远的目标,他时时想着它,至今仍坚持着它。那就是:做一个有礼貌的、有用的、安安静静的小人儿,时刻努力去赢得别人的喜爱和眷恋。尽管人们还常常看见他站在楼梯上的那个老地方,透过寂寞的窗口眺望海浪和云霞,但同时人们更多地看见他和其他孩子在一起,谦恭有礼地主动向他们提供小小的帮助。长此以往,珀尔甚至成了在勃林茂博士屋顶下苦苦修行的既古板又专心的隐士们人人都感兴趣的目标,人人都喜爱的一件娇嫩、易碎的小玩意儿,没有人会想要粗暴地对待他。然而,他的天性是改变不了的,他的考评也不能重新写过,于是大家都说董贝老人相。

然而,具有他人所无的独特性格却可享有几项豁免权。没有老人相的孩子是享受不到这些特权的,这样独特的孩子有一个就不少。其他学生晚上就寝前,只是向勃林茂博士和他的家人们鞠躬致意;而珀尔道别时会伸出自己的小手,大胆地抓住博士的手,还有勃林茂太太的手,以及考耐莉娅的手,握一握。要是有人马上就要受到处罚时,总会托珀尔去求情。有一次,那位近视眼青年不小心打破了几件玻璃器具和瓷器,也找珀尔商量。此外,还隐隐约约听到这样的传闻,说是就连那位平常一丝不苟的司膳仆役也对珀尔另眼相看,为了想让珀尔身体壮实,他有时还在珀尔那杯普通淡啤酒里掺上些黑啤

酒，他以前可从来没有这样优待过其他孩子。

除广泛享有以上特权外，珀尔还能随意进入费德尔先生的房间。他曾两度从那里把头晕目眩的涂茨先生领到户外去透透空气。事情的起因是这样的：那位年轻绅士在一片铺满圆卵石的海滩上，偷偷从一个走私贩子手中买来一捆又短又粗的雪茄烟，那位最敢玩儿命的走私贩子私下里告诉他说，税务局悬赏两百英镑要捉拿他，死活不论。涂茨试抽了一支，结果很糟糕。费德尔先生的那套房间还挺舒适，里面还有个小套间，他的床就放在里边。房间里，在壁炉上方挂着一支笛子，尽管他现在还不会吹，但他已下定决心要把它学会。那里还有些藏书。还有一根钓鱼竿，费德尔先生说过，只要他以后抽得出时间，他当然会下定决心学会钓鱼。同样出于好学不倦的精神，费德尔先生还积攒了一把旧的、弯曲而小巧的有键号角，一副棋盘棋子，一本西班牙语语法，一套画素描的画具，还有一副拳击手套。费德尔先生说，他认为每个男人都有责任学会防身的武术功夫，说不定哪天会遇上一位受困女士需要他的保护，毫无疑问，这样的本领他是一定要学的。

但是费德尔先生最重要的收藏品是一只绿色的大鼻烟壶，这是涂茨先生上个假期临近结束时出了大价钱买来孝敬老师的礼物，据说是摄政王用过的真货，所以才卖得这么贵。无论涂茨先生还是费德尔先生，在吸进这种或别的任何品牌的鼻烟时，都忍不住要大打喷嚏，哪怕只吸一小点点也不行。尽管如此，他俩还是用凉茶浸湿一小匣鼻烟，放在一张羊皮纸上，用裁纸刀搅拌均匀，然后马上把它就地报销，这使他们感到其乐无穷。在把鼻烟强塞进鼻孔时，他们拿出了殉难圣徒的坚毅精神，强忍着难受至极的感觉，间或地还喝上几口淡啤酒，充分享受放纵一下的乐趣。

小珀尔安静地坐着陪伴他们，就坐在他的主要保护人涂茨先生的身旁，他觉得，在他俩不顾一切的冒险举动中，有一种可怕的魅力。费德尔先生谈到了伦敦黑暗神秘之处，他还告诉涂茨，在即将到来的假期里，他准备亲自去作现场观察，深入到这座都市的每一处脉络，为此，他已安排好寄住在沛坑的两位老处女家里。珀尔把他看成是某部游记或奇异冒险小说中的英雄，对这样闯劲十足的人物，他几乎

有了畏惧之心。

离放假的日子很近了，有一天晚上，珀尔走进那个房间，他发现费德尔先生正在往一沓印好的信件上的空白处填写姓名，散放在他面前的一些信是已经填写好的，涂茨先生正在帮他叠好、封上。费德尔先生说，“啊哈，董贝，这不是来了吗？”他和涂茨一直都对珀尔很好，都乐意看到他。他拿起一封信来递给珀尔说，“这不是来了吗，董贝，也有你的。这是给你的。”

“我的吗，先生？”珀尔说。

“给你的请柬。”费德尔先生告诉他。

珀尔看看那封请柬，看到那上面除了他的名字和日期是费德尔先生手写的以外，其他部分都是铜版印刷的，说的是勃林茂博士和勃林茂夫人恭请珀尔·董贝先生于本月十七日星期三晚间光临放假前举行的晚宴，时间定在晚上七时三十分，届时将跳四对舞云云。涂茨先生向他出示同样一张纸，说的也是勃林茂博士和勃林茂夫人恭请涂茨先生于本月十七日星期三晚间光临放假前举行的晚宴，时间定在晚上七时三十分，届时将跳四对舞。珀尔扫视了一眼费德尔先生座位前的桌面，还发现那里放着勃林茂博士和勃林茂夫人恭请布列格斯先生、托泽尔先生以及每一位年轻绅士光临同一高雅集会的请柬。

费德尔先生告诉他说，他的姐姐也在被邀请人之列，珀尔听了简直高兴极了，费德尔先生还说，这样的宴会每半年只举行一次，宴会举行的那一天就是假期的开始，要是他乐意的话，宴会一结束，他就可以跟着姐姐一起离开了，说到这里，珀尔打断他的话说，他愿意极了。接着费德尔先生解释说，他还得用最讲究的小楷给勃林茂博士和勃林茂夫人写一封回信，说珀尔·董贝先生很荣幸地接受盛情邀请，乐意应命，追陪左右。费德尔先生最后说，珀尔在博士和博士夫人面前最好还是不要提起宴会的事，因为宴会的准备工作和一应安排都是按照古典礼仪和高贵标准进行的，以博士和夫人为一方，以年轻绅士们为另一方，都有埋头做学问的习性，假定他们对于正在筹划中的事都一无所知。

珀尔感谢费德尔先生向他点明其中的奥妙，把请柬装在衣袋里，

又像往常一样坐在紧靠涂茨先生的一张凳子上。不过珀尔感觉脑袋有点儿不舒服已经有很长时间了,有时会觉得脑袋沉甸甸的,很疼,那天晚上,他觉得太难受了,只得用手把头支起来。然而还是支撑不住,他的脑袋一点儿一点儿地落在涂茨先生的大腿上,就这样枕着,似乎毫不在乎它还能不能重新抬起来。

他的耳朵怎么无缘无故就会听不见呢?但是他想,他准是有一会儿听不见声音来着,因为他渐渐感觉得到费德尔先生在他耳边呼唤他的名字,还轻轻地摇晃他的身子,以引起他的注意。当他慌忙把头抬起,并看看自己的周围时,发现勃林茂博士到这里来了,房间的窗子都已打开,自己的前额已被水洒得湿湿的。这一切是怎样发生的?他怎么会一点儿都不知道?真是一件怪事。

"啊!好啦,好啦!没事儿啦!你现在觉得怎么样,我的小朋友?"勃林茂博士用鼓励的语气说。

"噢,很好,先生,谢谢你。"珀尔说。

不过,那地板好像出了什么问题,因为他无法在地板上站直;那墙壁好像也不对劲儿,它们似乎爱不停地旋转,要使劲盯住它看才能使它停下来。涂茨先生的脑袋不像是原来的模样,它看起来又大,离得又远。当他抱珀尔上楼时,珀尔惊奇地发现:那扇门已经不在他认为应该在的位置了,起初,他几乎以为涂茨抱着他直往烟囱而去呢。

涂茨先生心地非常善良,他一直温柔体贴地把珀尔抱到屋子的最高层;珀尔对他说,他真好。但是涂茨先生告诉他:要是可能的话,他愿意做得比这更多得多;事实上他确实做得比这更多,他帮珀尔脱掉衣服,扶他躺下;他的态度始终温柔体贴,好得不能再好了。接着,他在床边坐定,不住哧哧地笑。与此同时,文学士费德尔先生靠在床底端那头的床架上,俯身向着珀尔,他用瘦骨嶙峋的手把自己头上短短的发茬都捋得笔直,鉴于珀尔身体已不碍事,相信他是又在准备向珀尔灌输伟大的科学知识了,他那副样子出奇的滑稽,但在费德尔先生,这确实是出于好心,这倒难住了珀尔,不知道该哭呢还是该笑,于是他同时又是哭又是笑。

涂茨先生是怎样消失的?费德尔先生怎么又变成了皮普钦太太?珀尔没想到要问这样的问题,就连想知道的兴趣都没有。但是,

当他看到皮普钦太太取代了费德尔先生，靠在床底端那头的床架上时，他喊出了声，“皮普钦太太，不要告诉弗洛伦斯！”

“不要告诉弗洛伦斯什么呀，我的小珀尔？”皮普钦太太说时从床底端绕行到床边，坐在一把椅子里。

“关于我的事。”珀尔说。

“不说，不说。”皮普钦太太说。

“皮普钦太太，你知道我长大了想干什么吗？”珀尔靠在枕头上的小脸转向她坐着的那一边，两只小手交叉在一起托住下巴，显出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

皮普钦太太猜不出来。

“我想，”珀尔说，“把我的钱统统存进一家银行，再也不理它了，我要和我的亲人弗洛伦斯一起到乡下去，那里有美丽的花园、田野和森林，我要一辈子都和她生活在一起！”

“真的吗！”皮普钦太太喊道。

“真的，”珀尔说。“这正是我想做的，等我……”说到这里他停住了，想了一会儿。

皮普钦太太的灰眼珠审视着他思索的脸。

“假如我长大，”珀尔说。接着他马上把有关宴会的事都讲给皮普钦太太听，说弗洛伦斯也同时受到邀请，所有的男孩子对她一定都会羡慕不已，他会为此感到自豪。他还告诉她：这里的人们都喜爱他，对他十分温柔体贴，他也十分喜爱他们，这一切都使他很快乐。随后他又对她讲了分析考评的事，说他自己，毫无疑问，还是老人相。他就此征求皮普钦太太的意见，问她是否知道：他为什么会老人相？这意味着什么？皮普钦太太倒好，她根本否认有什么老人相，这是她摆脱困境的捷径。然而珀尔对她的回答十分不满，他那洞察一切的目光紧盯着皮普钦太太，要她作出更为真实的回答，这就逼着她不得不站起身来眼望窗外，以躲避孩子的眼睛。

书院里有哪位年轻绅士身体不适，总是由一位性格沉稳的药剂师来诊治，也不知是怎么回事，他和勃林茂太太一起进了房间，出现在床前。他们是怎么来的？在这里待了多久？珀尔都不知道。但他一瞧见他俩就在床上坐起身来，他详细地回答了药剂师问他的所有

问题，还悄悄地嘱咐他，关于自己的病情，请他千万不要向弗洛伦斯透露一个字，还告诉他说，自己一心想着她来书院参加宴会的事。他在药剂师面前非常健谈，分手时，两人成了好朋友。他重新躺下，闭上眼睛，他听到——或是梦到——药剂师在门外相当远的地方说，是因为元气亏损（什么叫元气，珀尔不懂！）和机体组织极度衰弱。但是既然这位小朋友一心惦记着要在十七日那天亲自和同学们告别，那么我们最好还是盼望他的病情不至于恶化。皮普钦太太说，十七日那天这位小朋友就可以回伦敦和亲人们在一起了，他听了很高兴。等他对这孩子的病情了解得更加清楚，他会在十七日之前写信报告董贝先生的。目前还没有必要……没有必要什么？那个字珀尔听不清楚。那个孩子脑子好得很，不过是个老人相的男孩。

珀尔心中忐忑不安，他想知道，自己身上表露得十分明显的老人相究竟指的是什么？竟会让这么多人一眼就看出来了！

他实在想不出来，也没有力气长时间想下去。皮普钦太太又回到他身边，要是她刚才曾经离开过的话（他想她刚才确实和药剂师一起出去了，但也许这一切都是梦），像变魔术似的，她手里立刻变出了一个药水瓶和一只玻璃杯，她为他倒药水。吃过药，珀尔又吃了勃林茂太太亲自送来的真正上等货果冻，他觉得好舒服。皮普钦太太在他的急切恳求下回家去了，布列格斯和托泽尔来到他床前。可怜的布列格斯为自己那份分析考评牢骚满腹，就算分析的是化学过程，也不会使他更加心烦意乱了；不过他对待珀尔的态度却很亲切，托泽尔也对珀尔很好，其他所有人都对珀尔亲切友好，因为每一个人在上床睡觉之前，都跑来看望他，还对他说出诸如，“董贝，你现在觉得好一些了吗？”“小董贝，打起精神来！”这类的话。布列格斯上床后，很长时间都睡不着觉，嘴里还在为那份分析考评埋怨叹息。他说，他知道它完全写错了，就算他们是在给一名杀人犯写分析，也不会写得更坏。既然勃林茂博士得指靠这事儿赚钱，那他怎么能喜欢这样的分析呢？布列格斯说，整整半年，把孩子变成了苦工船上的贱奴，却轻易地判定他懒惰；从他每星期交的膳食费里克扣下两顿饭的钱，还轻易地判定他嘴馋贪吃。不过，他相信自己决不会长久屈服下去，真是这样吗？噢！啊！

第二天早晨，那名近视眼小伙子在敲响铜锣以前，就上楼来通知珀尔，要他安安稳稳地躺着，不用起床，珀尔很乐意听从。皮普钦太太又来了，她比药剂师来得稍早一些，不过有一位善良的年轻女人比她来得还要早一点，珀尔来这里的第一个早晨（现在想起来已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曾看到她在擦洗炉子，她给珀尔送来了早饭。在离得很远的地方，又有人在交头接耳，也可能是珀尔在做梦。接着药剂师和勃林茂博士、勃林茂太太一起又回来了，他说：

"是的，勃林茂博士，我想我们可以暂时免除这位年轻绅士的书本负担；很快就要放假了。"

"当然可以，"勃林茂博士说，"我亲爱的，请你把这事通知考耐莉娅。"

"一定一定。"勃林茂太太说。

药剂师弯下腰来，仔细观察珀尔的眼睛，摸摸他的脑袋，把把他的脉搏，听听他的心跳，他的态度充满着关爱，以致珀尔对他说，"先生，谢谢你。"

"我们的小朋友，"勃林茂博士评说道，"从来没有诉过苦。"

"噢，不！"药剂师回答道，"他是不会诉苦的。"

"你觉得他身体好得多了吗？"勃林茂博士说。

"噢，先生，他好得多了。"药剂师回答。

药剂师在回答勃林茂博士两个问题时显然充满沉思的样子，珀尔以他特异的方式开始琢磨，此时此刻药剂师的脑子里究竟在想些什么？但是，药剂师的目光恰好与他神游八荒的小病人的目光相接，他立即停止沉思，露出愉快的微笑，珀尔也回过神来，报以同样愉快的微笑。

那天珀尔在床上躺了一整天，他眼睛望着涂茨先生，迷迷糊糊地在做梦。但第二天他就起床了，下楼了。这是怎么回事呀！大座钟出了点事儿，一名工匠正站在一架双折梯上把钟面取了下来，他还就着烛光把一件件工具伸进机械装置里去！对珀尔说来，这可算是一件大事，他坐在楼梯最低处，仔细观察工匠怎样修理。他间或地看一眼斜靠在附近墙壁上的钟面，心里有点迷惑，疑心钟面对他做了个媚眼。

站在梯子上的那位修理工很有礼貌，他一眼看见珀尔就说了声，“先生，你好吗？”珀尔就和他聊了起来，告诉他说，最近一段时间自己身体不十分好。沉默打破了，珀尔向他提了许多有关钟和钟乐的问题：譬如说，那孤单寂寞的教堂尖塔上的钟，晚上是不是有人守卫，以便按时把钟敲响？有人死了，丧钟是怎么敲响的？它和有人结婚时的钟声有什么区别？那悲伤忧郁的声音是不是活人们想象出来的？他发现这位新结识的朋友对于古代宵禁钟声这个话题所知不多，便把古代鸣钟宵禁①的制度向他作了详细的说明。他还问这位工匠：你是个有实际经验的人，你对于阿尔弗烈德国王②用燃烧蜡烛计算时间的办法是怎么看的？那位工匠回答说，要是人们恢复使用这种办法，那么整个钟表行业就毁掉了。珀尔一直在旁边观看，那座钟终于恢复了他熟悉的面貌，重新发出那稳重的问候声。工匠把工具都收进一只长长的篮子里，向他道别后就离去了。临走时他还站在门口的擦鞋垫上，对听差说了句悄悄话，话里用了“老人相”这个词儿——珀尔听见了。

这“老人相”究竟是什么意思？看来它让人们感到忧伤！它能是什么意思呢！

现在他没有什么书要读了，他常常会考虑这个问题；假如他没有多少事情要想，他对这个问题还会想得更多。但他要思考的事情实在太多了，他整天都在动脑筋。

首先是弗洛伦斯来书院参加晚宴的事。弗洛伦斯会看到，这里所有的男孩都喜爱他，这会让她感到高兴。这是他最关注的题目。一旦使弗洛伦斯确信，大伙儿都以温柔、善良的态度对待他，他已成为众人宠爱的小人儿，那么她将会永远怀念弟弟在这里度过的时光，心里不至于太难过。要是他能重新回到这里，弗洛伦斯也许会因此而更加感到高兴。

重新回到这里！每天总有五十次，他的那双走路不出声的小脚，

---

① 宵禁：中世纪告知熄灭灯火的钟声。

② 阿尔弗烈德国王（849—899）：英国国王，曾率军击败丹麦人侵者，并下令编纂法典和编年史。

走上楼梯，回到自己的房间，把自己的每一本书、每一张纸片、每一件小零碎甚至最微不足道的东西都收拾好，集中在一起，准备把它们带回家！一点儿也看不出小珀尔还要回到这里来的样子；他所想的、所做的，都和准备回来或与回来有关的事沾不上边儿，除了偶尔把回来和他姐姐联系在一起。与此相反，当他一脸沉思的样子漫步在房子各处时，他不得不想到他即将与之告别的、他所熟悉的一切；所以说，一整天，他要想的事儿可多啦。

他不由得要站在门口往里看一眼楼上那几间宿舍，心想，当他离去后，那里将会多么寂寞呀，不知道还有多少个寂静的日子，多少周、多少月、多少年，这里会一直保持现在这样的庄严和寂静。他不由得要想：将来某个时候，会不会有另外一个像他一样老人相的男孩在这里漫步？那个男孩能不能像他一样看到那些稀奇古怪、扭曲变形的图像？会不会有一位同学向他诉说，曾经在这里住过的小董贝的故事。

他不由得想到楼梯上的那张肖像，每当他从肖像前走过，扭头回望时，画中人的目光总是热切地朝他看；当他和任何别的同学一起走过时，画中人似乎仍旧热切地凝视着他，而不是他的同伴。还有一张挂在别处的印制品绘画，引起他无尽的遐思，绘画中有一个他所熟悉的、头上有光轮的人——仁慈、温和、宽宏——他站在一群惊讶的人们的中心，用手指示着上苍。

站在自己卧室的窗前，滚滚的思绪和这些想法糅合在一起，它一个接一个涌现，就像那汹涌起伏的海浪。那些在恶劣天气照样在海面上翱翔的野鸟，它们栖息在哪里？云朵最初是怎么生成的，从什么地方升起？风从哪里吹起狂飙，又在哪里停息？有一处地点，他和弗洛伦斯常常在那儿伫立、观望、谈论这些话题，不知道没有了他俩，那地方是否还能保持原样？要是他去了某个遥远的地方，只剩下弗洛伦斯独自在那儿伫立，她还会觉得那里什么都没有变吗？

同样，他也不由得想起涂茨先生，想起文学士费德尔先生和所有的男孩；想起勃林茂博士、勃林茂太太和勃林茂小姐；想起自己的家，他的姑妈和托克丝小姐；想起他的父亲、董贝父子商行；想起沃尔特和他那刚借到钱的可怜的老舅舅，想起那位嗓音粗哑、有一只铁手的

船长。除此之外,那一天里他还要巡访附近几个地点,再看看上课的教室、勃林茂博士的书房、勃林茂太太的私家住所、勃林茂小姐的房间,还有那只狗。现在,整座房子都已向他开放,听凭他随意在各处漫游;他渴望用充满感情的语言向每一个人告别,于是他以自己的方式实现了这一愿望,连一个人也没有遗漏。有时他会帮助布列格斯在书本中找到他想找又常常找不到的地方。有时他会帮助感到绝望的其他年轻绅士在词典里查到他们想查的字。有时他双手绷住一束丝线,好让勃林茂太太绕成线团。有时他帮着把考耐莉娅的书桌整理得干净利落。有时他甚至会悄悄地走进博士的书房,站在这位博学鸿儒脚前的地毯上,轻轻转动地球仪,他的思绪随着地球仪在作环球之旅,甚至在遥远的星星之间穿行。

总而言之,在紧挨着放假的那几天里,当其他年轻绅士都在为整个半年功课总复习而拼命时,珀尔却成为这座房子里前所未见的一位享有特权的学生。这一点,就连他自己也几乎不敢相信;可是他确实一小时又一小时、一天又一天地安享自由;每一个人都对他无限怜惜。勃林茂博士对珀尔特别小心翼翼,有一次,约翰逊不小心在饭桌上说了句“可怜的小董贝”,竟被博士勒令退下。尽管当时珀尔脸红了一下,不知道约翰逊为什么要可怜他,但他总觉得博士对约翰逊的处置太严厉、太苛刻了。尤其是因为前一天晚上,珀尔无意中听到勃林茂太太明明说过“可怜的、亲爱的小董贝比从前更加老人相了”这样的话,而那位伟大的学术权威还表示同意来着,这更使珀尔觉得,博士对约翰逊的处置是否正当是大成问题的。现在珀尔开始意识到:自己这么瘦小、体重又轻,还很容易感到疲劳,无论在什么地方,都恨不得马上就地躺下休息,别人说他老人相,那真是一点儿都没说错;因为,他不得不感觉到,这种状况已日益成为他的生活习惯了。

举行宴会的日子终于来临。勃林茂博士在早餐桌上宣布说,“绅士们,我们将于下月二十五日继续上课。”涂茨先生当时就戴上戒指,把恭顺的态度抛到九霄云外;没过多久,在提起博士时,他竟不小心地直呼其名,称他“勃林茂”起来!这种自由主义的表现引起年龄大的学生们的羡慕和妒忌,却把年龄小的学生们吓坏了,他们似乎在想,怎么会没有一根房梁掉下来把他砸烂。

用早餐时、用午餐时都没有人提起当晚举行宴会的事,哪怕是一个字。但是,屋里的人们整天忙得团团转,珀尔在到处游荡时,看熟了各种样子奇特的长凳和烛台,还撞见一架身穿大绿袄的竖琴站立在客厅门口的平台上。午餐时,勃林茂太太的脑袋的样子也有点儿怪,她似乎把头发卷得太紧了。虽然勃林茂小姐的太阳穴两侧各有一条形态优雅的发辫,但她仍用纸卷儿把小卷发捆扎起来,她使用的是剧院的节目单:因为珀尔在她一块闪光的眼镜片儿上方,看出"王家剧院"几个字,又在另一块闪光的眼镜片儿上方,看出"布赖登"字样。

夜晚临近时,年轻绅士们的卧室里呈现出一列白色的背心和领结,弥漫出一股燎毛子的气味儿,引起勃林茂博士的关切,他派了个听差上来看看房子有没有着火。其实,只不过是给年轻绅士们烫发的那位理发师干得太起劲,把火钳烧得太烫了。

珀尔穿好衣服来到大客厅。穿衣时他觉得头晕,很不舒服,时间过长他就会站立不住,所以他穿得很快。他看到勃林茂博士已经在那里来回踱步,他全身衣装笔挺,但做出一副非常威严和矜持的样子,他似乎在想:待会儿就可能有一两个人会进来。过了一小会儿,勃林茂太太出现了,珀尔觉得她的样子很可爱;她一定穿了很多衬裙,裙子鼓鼓的,要围绕她走一圈儿简直是一次远足。勃林茂小姐紧随她母亲也下楼来到大客厅,身上的衣服有点儿紧,但非常妩媚动人。

随后来的是涂茨先生和费德尔先生。当男管家大声宣布两位绅士光临时,他们都把各自的礼帽拿在手里,就好像他们没住在这座房子里似的。勃林茂博士说,"哎呀呀! 上帝保佑!"似乎见到他们实在高兴。涂茨先生身上的纽扣和珠宝饰物亮得耀眼,他对这场晚宴十分在意,当他和博士握过手、又向勃林茂太太和勃林茂小姐鞠过躬后,就把珀尔拉到一旁说,"董贝,你觉得我这身打扮怎么样?"

尽管他稍微有一点儿自信,但总的说来,涂茨先生在很多事情上仍显得犹豫不决,他不知道背心下端的纽扣是扣上好呢还是不扣上好,虽经冷静考虑各种情况,也不知道自己长衬衫的袖口应该朝上卷呢还是朝下翻。涂茨先生看到费德尔先生的袖口是朝上卷的,于是

就学着朝上卷;可是下一位进场绅士的袖口是朝下翻的,他又跟着朝下翻。来客越来越多,每个人扣背心纽扣的方式个个不同,不但是最下面那一粒,而且最上面那一粒,有扣上的也有敞开的,简直复杂纷纭、莫衷一是,害得涂茨先生的手指在衣服的纽扣处忙个不停,就像是在弹奏什么乐器。他似乎发觉,要做到不停地运作,实在令他手足无措。

所有年轻绅士,一个个都打紧领结、卷好头发、穿好舞鞋,手里拿着最好的礼帽,分别在不同时间宣告光临。舞蹈教师巴普斯先生在巴普斯太太陪同下也已到达。勃林茂太太对巴普斯太太十分亲切,一副纡尊降贵的样子。巴普斯先生是一位神情非常严肃的绅士,说话慢条斯理,字斟句酌,他在灯下站了还不到五分钟,就和一直偷着和他比穿在脚上的舞鞋的涂茨先生聊上了。巴普斯先生问他,别人把原料运进你们的港口,换走大量黄金,你们打算拿它们怎么办。这个问题似乎把涂茨先生难住了,他建议说"拿它们做菜。"但是看样子巴普斯先生对于这一用途并不认可。

珀尔从沙发上放着靠垫的一侧溜下来,他刚才一直把那里当成他的观察所,现在他下楼来到茶点室,准备迎接弗洛伦斯。他和姐姐已经快有两个星期没见面了,上个星期六和星期日,他都没有离开勃林茂博士书院,因为怕他外出会着凉。过了不大会儿,弗洛伦斯来了,她穿一身素雅的舞会装,手捧鲜花,显得多么美丽,她俯身跪下,抱住珀尔的脖子亲吻他(当时只有对他很好的那位女仆和另外一名年轻女仆在一旁准备茶点,没有别的人),他拿不定主意,是否要离开她的怀抱,让她那充满爱意的明亮的目光从他的脸上挪开。

"怎么回事呀,弗洛伊?"珀尔问,他几乎能够肯定,自己看到姐姐脸上有一滴泪水。

"没什么,宝贝,没什么。"弗洛伦斯说。

珀尔轻轻用手指抚摸她的脸颊——那确实是眼泪!"为什么,弗洛伊!"他问。

"宝贝,我和你一起回家,我要好好照顾你。"弗洛伦斯说。

"照顾我!"珀尔摹仿她的口气说。

珀尔并不理解照顾自己和姐姐的眼泪有什么相干,也不理解旁

边那两个年轻女人的眼神为什么会如此严肃，更不理解弗洛伦斯为什么要转过脸去，过了一会儿，当她再转过脸来时，脸上又焕发出灿烂的笑容。

“弗洛伊，”珀尔伸手握住姐姐一绺深色的头发说，“告诉我，亲姐姐。你是不是也觉得我变得老人相了？”

他姐姐放声笑起来，一边爱抚他一边告诉他说“不。”

“我知道别人都这么说，”珀尔说，“我真想弄明白这话是什么意思，弗洛伊。”

不过恰在这时，有人重重地敲了两下门，弗洛伦斯赶快走到桌前，姐弟俩就没有再谈下去。珀尔看见一向待他很好的那位女仆低声在对弗洛伦斯说些什么，好像是在安慰她，心里又大惑不解起来；这时又有人进来，使珀尔迅速地把这个疑问撇开了。

来人是巴耐特·斯开特尔司爵士、斯开特尔司爵士夫人和斯开特尔司少爷。暑假过后，斯开特尔司少爷就要成为书院的一名新生了，在费德尔先生的房间里，“名人”一向是个热门话题，而这位少爷的父亲正是下议院里的议员，费德尔先生曾经说过，要是这位议员真的能引起议长的注意，让他发言的话（人们期待他发言已经三四年了），预料他一定愿意冒犯那些激进派分子。

“譬如说，这个房间现在作什么用呀？”斯开特尔司爵士夫人问一向待珀尔很好的那位女仆梅莉娅。

“勃林茂博士的书房，夫人。”她回答道。

斯开特尔司夫人透过那架手持式长柄眼镜对房间作了一次全景扫描后，赞许地点点头，她对巴耐特·斯开特尔司爵士说，“非常好。”巴耐特爵士也表示同意，但看来斯开特尔司少爷却对此存有疑问，露出不信的神色。

“啊呀，这个小家伙，”斯开特尔司夫人转过脸去看见珀尔说，“他也是这里的一个……”

“年轻绅士，夫人；是的，夫人。”珀尔的朋友梅莉娅回答。

“请问尊姓，我脸色苍白的孩子？”斯开特尔司夫人问。

“董贝。”珀尔回答。

巴耐特·斯开特尔司爵士马上插进来说，他很荣幸曾在一次社交

餐会上见过珀尔的令尊,希望他如意安康。接着,珀尔听见他对斯开特尔司夫人说,“城里——大富豪——众人景仰——博士说过的。”他对珀尔说,“请你替我转告你的好爸爸好吗？就说:巴耐特·斯开特尔司爵士听说他一切都好,非常高兴,特向他致以最良好的祝愿。”

“好的,爵士。”珀尔回答。

“他就是我那勇敢的儿子小巴耐特,”巴耐特·斯开特尔司爵士脸朝斯开特尔司少爷说,这位少爷因为即将开始苦读生涯,此时正在猛吃葡萄干蛋糕出气,“巴耐特,这位年轻绅士你是应该认识的。这位年轻绅士你是可以认识的。”巴耐特·斯开特尔司爵士在允准儿子与什么人交往时加强了语气。

“瞧那眼睛！瞧那头发！多么可爱的脸庞呀！”当斯开特尔司夫人透过眼镜看见弗洛伦斯时,不禁低声喊了起来。

珀尔向她介绍说,“我的姐姐。”

斯开特尔司一家人得到了充分的满足。斯开特尔司夫人想象自己第一眼看见珀尔时就喜欢上了这孩子,于是他们就一起上楼:巴耐特·斯开特尔司爵士细心照料弗洛伦斯,小巴耐特走在他俩的身后。

来到大客厅后,小巴耐特缩在角落里没有多久,就被勃林茂博士叫出来,让他陪弗洛伦斯跳舞。在珀尔眼里,他并没显出特别高兴的样子,除了阴沉着张脸,也看不出有其他什么特别的表情,对身边的事物似乎漠不关心。可是,珀尔明明听见斯开特尔司夫人对正在用扇子打拍子的勃林茂太太说,她那宝贝儿子显然已被董贝小姐这位小天使弄得神魂颠倒了,那么看来小斯开特尔司现正处在无限幸福之中,只是没有表露出来而已。

小珀尔觉得真是凑巧,他在大沙发上放着几个枕头的座位,竟没有别的人来占据。当他离开后又回到房间里来时,大家都为他让路,让他重新回到那个位置上去。大家看得出来,知道他爱看弗洛伦斯跳舞,因此没有人会挡住他的视线,大家把沙发前的空间留出来,好让他对姐姐的动作一览无余。大家都对他如此体贴,就连迅速涌进来的许多陌生人也一样,他们不时地上前同他说话,问他身体好不好,头还疼吗,觉得累不累。他非常感激他们亲切的善意和关怀,他用枕头支着身子,倚靠在勃林茂太太和斯开特尔司夫人坐的同一张

沙发的角落里。每一支舞跳完的时候,弗洛伦斯总是回来坐在他身边,他在一旁观看,心情确实很愉快。

若按弗洛伦斯的心,她宁愿一支舞都不跳,整个晚上都坐在他身边,但是珀尔敦促她去跳舞,告诉她说,这会让他看着高兴。他说的确实是真话,因为当他看到人们全都爱慕她、她已成为这里一朵美丽的玫瑰花蕾时,他那稚嫩的心涌起了波涛,小脸上也焕发出光彩。

倚靠在枕头堆成的巢里,珀尔对这里发生的事都看得见,都听得清,似乎这一切都是为了让他高兴才发生的。他注意到许多细小的事,其中的一件就是舞蹈教师巴普斯先生和巴耐特·斯开特尔司爵士搭上了话,过了不久,就听到他问爵士那个他曾经问过涂茨先生的问题:他们用原料运进你们的港口,换走你们的大量黄金,你打算拿它们怎么办?——对珀尔来说,这真是个高深莫测的问题,他渴望知道究竟该拿它们怎么办。巴耐特·斯开特尔司爵士对这个问题倒是有很多话要说,他说出来了;但是看来问题并没得到解决,因为巴普斯先生又说,不错,但是如果俄国用它的动物油脂肪插一脚怎么办;这一问几乎使巴耐特爵士张口结舌,随后他只得摇着头说,哎唷,他认为只能指靠棉花啦。

巴普斯先生跑去给巴普斯太太鼓劲,让她高兴起来,因为她没人答理,一位绅士在演奏竖琴,她只能装作是在读看乐谱。巴耐特·斯开特尔司爵士目送着巴普斯先生的身影,似乎觉得他属于杰出人物之流;过了一会儿,他向勃林茂博士表达了这层意思,还说,他能不能冒昧地问一问巴普斯先生是何许人,是否曾在贸易部任职。勃林茂博士回答说不,他相信这位先生没有在那里待过;事实上他是一位教授,教的是……

"我敢肯定,他一定是教与统计学有关课程的吧?"巴耐特·斯开特尔司爵士说。

"什么,呀,不,巴耐特爵士,"勃林茂博士边用手摩擦下巴边说,"不,确切地说,不是的。"

"我敢打赌,准是与数字①有关系的。"斯开特尔司爵士说。

---

① 原文 figures 有"数字"和"花式、舞步"等不同意思,此处狄更斯妙语双关。

"呀,对了,"勃林茂博士说,"对了,不过他教的不是这类课程。巴普斯先生是一位非常值得尊敬的人,巴耐特爵士,嗯,事实上嘛,他在本院是教授舞蹈的。"

珀尔惊讶地发现,听到这一消息,巴耐特·斯开特尔司爵士对巴普斯先生的看法竟会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转变,巴耐特爵士勃然大怒,对身在房间另一端的巴普斯先生狠狠地瞪眼。他把刚才发生的事告诉斯开特尔司夫人时,甚至还骂巴普斯先生该死,说他的厚颜无耻已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真是讨厌至极。

珀尔还观察到另外的景象。费德尔先生喝下几杯盛在奶黄色杯子里的尼格斯酒①后,想放纵一下,尽情享乐。当时他们跳的舞差不多都是非常斯文的,奏的乐曲也很严肃庄重,事实上,就像是教堂音乐。可是几杯混合酒下肚,费德尔先生就对涂茨先生说,他要把现场气氛搞得活跃一些。在这之后,费德尔先生不但专心致志地跳舞,似乎心无旁骛,其实他暗中促使乐队奏起热情奔放的曲子。不仅如此,他还对女宾们特别留心;在和勃林茂小姐一起跳时,还对她说悄悄话——悄悄话!说话的声音虽低,但珀尔还能听清他念出诗剧中这样的佳句:

"就算我真的撒谎成性,
也永远不会把你欺凌!"②

这两句诗,珀尔听见他已经接连对四位年轻女士倾吐过了。费德尔先生对涂茨先生说,他担心自己这么做明天会倒霉!也许他说对了。

勃林茂太太对这种比较放荡的行为有点儿吃惊;尤其惊讶的是乐曲的性质改变了,开始融进街上流行的低层次的曲调,她自然担心这会引起斯开特尔司夫人的不满。但是,斯开特尔司夫人如此宽宏大度,反而请勃林茂太太对此不必介意;她还极为殷勤有礼地向她解释说,费德尔先生在这种场合有时难免会情绪失控;就他的地位而

① 尼格斯酒:由葡萄酒、热水、糖、柠檬汁和肉豆蔻掺和而成的混合酒。

② 引自英国戏剧大师谢里丹(1751—1816)的喜歌剧《少女的监护人》(1775)。

言，他是个蛮不错的人，她特别喜欢他那朴素老实的发型——前面已经说过，大约只有四分之一英寸长。

在跳舞中间一次停顿的时候，斯开特尔司夫人对珀尔说，他似乎很喜爱音乐。珀尔回答说，他确实喜爱音乐，如果夫人同样喜爱音乐的话，她真应该听一听他姐姐弗洛伦斯唱歌。斯开特尔司夫人立刻发现自己对如此赏心乐事简直渴望得要死；尽管弗洛伦斯对要她在大庭广众面前唱歌，起初非常紧张，苦苦请求说，免了吧，但是珀尔把她叫到面前，对她说，“唱吧，弗洛伊！请你为我唱，我的宝贝！”于是她径直地走到钢琴前，开始唱。人们为了不挡住珀尔看姐姐的视线，都稍微向后退了一点；他看到她独自坐在钢琴前，如此年轻，善良，美丽，对他如此体贴；听到她那令人感动的歌喉，如此自然和甜美，一道把他和他一生中所有的爱和欢乐串联起来的金色环在一曲完了的寂静中升起来了。他转过脸去，不让人看见他脸上的泪痕。当人们对他说话时，他说，并不是因为曲调过于哀痛，过于悲伤，而是对他说来实在太宝贵了。

大家都爱弗洛伦斯！怎么能不爱呢！事先珀尔就料到，人们一定会爱、不得不爱；他坐在放有靠垫的沙发一角，文静地合拢双手，一条腿松松地蜷曲着，没有人会想到，在他望着姐姐时，他那稚嫩的胸膛里涌起了怎样一种胜利的喜悦，他感受到了怎样一种甜蜜的宁静。他听到，所有的男孩众口一词地赞美“董贝的姐姐”，人人都说她是个端庄、谦逊的小美人，说她聪慧、多才多艺；这样的话不断地在他身边飘过，好像升起在夏夜的氤氲中。可以微微觉察到这里到处弥漫着一种对弗洛伦斯和对他的感伤情绪，倾吐着对姐弟俩的同情，这使他得到慰藉，也使他感动。

他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因为这孩子那天晚上观察到的、感受到的、所想到的一切——在场的和不在场的、当前的和既往的——都糅合在一起了，就像那七色彩虹、像阳光照耀下那精致美丽的飞鸟身上的翠羽、也像太阳渐渐西沉时天边那色彩柔和的晚霞。最近这段时间盘踞在他心头的许多事情，随着乐声在他面前越过，不再想引起他的注意，今后可能永远不会再来困扰他，而是平静地退隐了，消失了。透过那扇冷落的窗户，可以凝视远去的岁月，可以远眺茫茫的大海，仅仅

在昨天，他的幻想还在海面上驰骋，现在，却像碎浪一样沉寂了，安息了。以前，他在海滩上，躺在小车里，他总是在琢磨海浪不断低声在说些什么话；现在，在姐姐的歌声中，在热闹的人声和杂沓的足音中，当一张张脸在他跟前掠过，甚至当涂茨先生无比体贴地频频走来和他握手时，他听到了往昔海浪发出的同样的神秘声音。从众人与他说话时所显示出的普遍的好意里，他仍然觉得听到海浪的低语；就连他老人相的名声似乎也和涛声有关系，他不知道怎么会这样。小珀尔就这样坐在那里冥想，倾听，观望，做梦；他感到无比欣喜。

终于到了曲终人散的时候，一时间宴会上确实出现了动情的场面。巴耐特·斯开特尔司爵士率领小斯开特尔司跑来和珀尔握手，问他还记不记得替他转告他的好爸爸，替他转致最良好的祝愿，告诉他，斯开特尔司爵士说，他希望这两位年轻绅士能成为亲密朋友。斯开特尔司夫人吻了珀尔，把罩住他前额的头发分开，还把他揽入怀抱。甚至连巴普斯太太——可怜的巴普斯太太！——也从演奏竖琴的那位绅士的乐谱旁向他走来，像屋里所有的人一样向他真情道别，对此，珀尔是高兴的。

“再见，勃林茂博士。”珀尔伸出小手说。

“再见，我的小朋友。”博士说。

“我非常感激你，先生，”珀尔一片天真烂漫地仰视着博士那张严肃得吓人的脸说，“请你让他们好好照料第欧根尼①，好吗？”

第欧根尼是那只狗的名字，在珀尔来书院之前，这只狗一生也没有交上过像珀尔一样值得信赖的朋友。博士答应珀尔说，在他离校期间，这里的人会悉心照料第欧根尼的，为此珀尔再次向博士致谢，并同他握手。他还以令人感动的真情向勃林茂太太和考耐莉娅道别。尽管勃林茂太太整个晚上都迫不及待地想要在斯开特尔司夫人面前提及西塞罗，但在这一刻，就连她也把这件头等大事撂下了。考耐莉娅伸出双手握住珀尔那双小手，说，“董贝呀董贝，你永远是我最喜爱的学生。愿上帝保佑你！”珀尔心想，这表明一个人是很容易

① 第欧根尼（约公元前400—公元前325）：古希腊哲学家。勃林茂博士家书卷气十足，就连狗都起这样的名字。

对别人不公正的，尽管勃林茂小姐确实对学生很凶，但此刻她说的可是肺腑之言。

年轻绅士们都在嘁嘁喳喳地说"董贝要走了！""小董贝要离校啦！"一大群人尾随着珀尔和弗洛伦斯走下楼梯，到达门厅，这群人里头，包括勃林茂全家。费德尔先生大声说，就他的所见所闻，一位年轻绅士离校，以前还从未出现过如此热烈的欢送场面。他这话是清醒的事实呢，还是几杯老酒下肚的结果，那就难说了。以男管家为首的全体仆人都乐意送别小董贝；就连那位替珀尔把书籍、行李送上马车的近视眼小伙子也明显地动了情，那辆马车当晚将把姐弟俩送往皮普钦太太家。

年轻绅士们全都对弗洛伦斯倾心爱慕，即使是这种少男对少女的温柔情感，也没能抑制住他们发出大声与珀尔道别。他们手里挥舞着帽子尾随在他身后，争先恐后地挤下楼梯同他握手，一个个喊道"董贝，别把我忘啦！"许多诸如此类的感情迸发，出现在这些小柴斯特菲尔德[①]们身上，倒真是非同寻常。大门打开前，弗洛伦斯给珀尔裹好大衣，珀尔悄悄在她耳朵根前说话。她听清楚了吗？她会把这些话忘却吗？听了这些话她心里高兴吗？我们只看到说话时，他的眼睛里闪耀着活泼喜悦的光芒。

他又回过头来，最后一次凝望着那些向他话别的人们的脸，他惊奇地发现，送他的人真多，大家的眼睛都很明亮，都在闪闪发光，众多的脸聚在一起，就像剧院里的观众那么多。当他看这些脸时，它们就像是浮游在一面晃动的镜子里；刹那间，他就紧靠着弗洛伦斯置身在马车黑暗的车厢里了。从此以后，当他回想起勃林茂博士的书院时，这最后的景象总会重新浮现在他眼前。它似梦似幻，充满着众人的眼睛，不再像是一处真实的地方。

然而，这还不是他对勃林茂博士书院的最后印象，还有别的呢。说的就是涂茨先生。他突然意想不到地往下拉开一扇车窗，向车里张望，并发出一阵奇特的哧哧傻笑，说"董贝在里面吗？"说完，没等

---

① 柴斯特菲尔德(1694—1773)：英国政治家兼书信作家，他的《示子书》被公认为英国上流社会子弟的礼仪、道德教科书。

回答,又赶快把车窗拉上。甚至这还不算涂茨先生玩的最后一手;因为马车夫还没来得及将车驱动,涂茨突然拉开另一扇车窗,向车里张望,并发出一阵同样奇特的哧哧傻笑,他用同一种口气说,“董贝先生在里面吗?”然后又像上次一样突然消失。

弗洛伦斯被逗得哈哈大笑!珀尔始终记得这情景,每当他回想起来,自己也忍不住笑出了声。

但是紧接着还发生了很多事——第二天,以及后来几天——珀尔只能模模糊糊地记得起来。他们为什么不回家,而是在皮普钦太太家待了许多个白天和黑夜?他为什么会躺在床上,而弗洛伦斯就坐在他身旁?房间里那个男人是他爸爸吗,还只是投在墙上的一个长长的影子?他是否听见他的医生在对什么人说,这次舞会使他产生了幻想,比起他虚弱的身体来,这幻想十分强烈,假如人们在舞会举行前就把他挪开,他很有可能早就支撑不住了。

他甚至记不清楚自己是不是常常对弗洛伦斯说,“噢,弗洛伊,带我回家,再也不要离开我!”但他相信这样的话自己说过。有时,他恍恍惚惚地听见自己不断在说,“带我回家,弗洛伊!带我回家!”

等他真回到了家,他能记得自己被人抱着上了那条熟悉的楼梯。在这以前,马车隆隆地行驶了好几个小时,他一直躺在车座上,弗洛伦斯仍坐在他身旁,皮普钦老太太坐在对面的座位上。当人们把他放在床上,他记得他以前睡的这张床。他记得姑妈,记得托克丝小姐,记得苏姗,但是还有一些别的新近发生的事,仍使他困惑不已。

“请问一下,我想和弗洛伦斯说话,行不行,”他说,“和弗洛伦斯单独说,就一小会儿!”

她弯下身来靠近他,其他人都回避了。

“弗洛伊,宝贝,他们把我从马车里抱出来的时候,爸爸是不是在门厅里?”

“是的,亲弟弟。”

“他看见我进屋来的时候,弗洛伊,有没有哭着走进他的房间?”

弗洛伦斯摇摇头,凑过双唇亲吻他的脸颊。

“他没哭,我很高兴,”小珀尔说,“我还以为他哭了呢。别告诉他们我问到这件事了。”

第十五章　柯特船长惊人的智谋，沃尔特·盖伊新的工作岗位

有好多天，沃尔特都打不定主意，不知如何面对即将赴巴巴多斯任职的事。他甚至还稍稍存有幻想，希望董贝先生对他说的话并不是当真的；也许他可能又改变了主意，会通知他不必去了。但是，几天来能够使他的希望(它本身就缺乏可能性)成真的事一件也没有发生。时间在一分一秒地溜走，再也不容丧失，他觉得自己必须行动，再也不能犹豫不决了。

沃尔特最感困难的是，如何把要变动工作的事向索尔舅舅开口，因为他明明知道，这对舅舅将是一个可怕的打击。使他尤其感觉难办的是，近来老人的心情好多了，成天高高兴兴的，那间小小的后房又恢复了往日的温馨，在这样的时候，怎么能突然用这一惊人的消息来搅乱他呢。索尔舅舅已将契约规定的第一笔还贷如期交付给董贝先生了，他满怀希望把其余债款陆续还清。刚看到他充满男子气概从困境中挺立，又不得不使他重新趴下，真是件非常令人沮丧的事。

从他身边悄悄溜走吗？这是万万使不得的。必须让舅舅事先知道：但问题的关键就在于如何告诉他。去不去巴巴多斯，在这个问题上，沃尔特知道自己没有任何选择的权利。董贝先生确实对他说过，他年纪轻，舅舅的景况又艰难；董贝先生说话时的眼神明白无误地提醒他：去不去随他的便，如果他选择不去，往后就在家待着，可不能继续在商行的办公室里待着了。舅舅和他欠着董贝先生很大的一份情，这还是自己恳求的结果。也许他对自己想赢得这位绅士好感的打算已暗暗地开始绝望，也许他觉得老板时常不公正地对他流露出蔑视。但是，沃尔特想，获得好感也罢，没有好感也罢，他应负的工作责任是一样的，他一定要尽职尽责。

当董贝先生眼望着他，对他说，他年纪轻，舅舅的景况又艰难时，

董贝先生脸上表现出轻蔑;那副骄傲的、盛气凌人的样子,似乎把他当成只想赖在一个走下坡路的老人身上的一条没志气的懒虫,这一点使心胸宽大的他也被深深地刺痛。他决心不用言语而是用行动让董贝先生相信,他确实把他的品格看错了。他急于要使自己表现得比那次关于西印度群岛的谈话以前更加愉快,更加活泼:只要这个聪明伶俐、热情洋溢的男孩能够办得成。他毕竟太年轻、太缺乏经验了,竟没有意识到,也许正是他的性格本身惹董贝先生不喜欢。无论对他的不满是否公平,但是,在董贝先生强烈不满的阴影笼罩下,他想使自己显得从容顺变、招人喜欢的善良愿望是没有立足之地的。结果很有可能、很有可能是这样:这位大人物把这个诚实男孩新近的表现看作是对自己的挑衅,决心把他的气焰压下去。

“咳！说一千道一万,总得告诉索尔舅舅呀。”沃尔特想,长叹了一声。沃尔特担心自己真要当面告诉老人,并看到这一消息在老人布满皱纹的脸上引起最初的反应时,自己说话的声音也许会微微颤抖,脸部表情也许不如预想的那样平静。于是决定请坚强有力的柯特船长来居间调停。因此,星期日一到,他吃完早饭就出发拜访柯特船长。

在前往船长住处的路上,他记得,每个星期天早上,麦克斯丁格尔太太都要走很远的路到梅契塞戴·豪勒牧师处做礼拜,心才稍稍放下。这位牧师原先在西印度船坞工作,由于反对他的那些庸常之辈成心诬陷他,说他用手锥子在橡木酒桶上打眼儿,然后把嘴唇凑上去偷酒喝,于是一朝被解雇。他预言,两年以后,世界将在他被解雇那一天的早上十点钟毁灭。他开放前面那个房间,接待“喧哗教派”①的男女信徒。他们第一次集会时,梅契塞戴牧师的告诫造成爆炸性的效果,在礼拜结束时,信徒们欢天喜地大跳圣舞,大家一起冲进楼下的厨房,竟把一位信徒带来的一台榨汁机都砸坏了。

这个故事是向布洛格雷付清欠款的那天晚上,船长讲给他和他舅舅听的,当时船长的心情异乎寻常的高兴,“可爱的佩格”唱了一遍又一遍,唱歌的间隙就讲这些轶事。船长本人也按时到附近的一

① 喧哗教派:英国基督卫理公会的一个派别,以大声喧哗地传教闻名。

家小教堂做礼拜,那里每到星期日早晨就挂起联合王国的国旗。由于法定的助理牧师年老体弱,好心的船长还帮着照看一群男孩子,船长在他们中间威信很高,这都要归功于他那只神秘的钩子。沃尔特对船长的生活规律了如指掌,他竭尽全力赶路,以免船长先他而外出。他跑得真够快的,当他拐进布列格巷,一眼看见船长房间的窗户开着,那件宽大的蓝上衣和那件背心正挂在窗外晾晒,不禁喜上心来。

居然会有人看见那上衣、背心能离开船长而存在,这似乎令人难以置信;可是,船长确实没有包在他的衣服里,要不然,他那两条腿耷拉下来,准会挡住临街的那扇门(布列格巷的房子都不高),这是明摆着的事实嘛。对自己的发现十分赞赏,沃尔特敲了一下门。

"斯丁格尔,"他分明听到船长在楼上的房间里说,就像敲门的人与他无关似的。于是沃尔特又敲了两声。

"柯特。"他听到这次敲门对船长起了作用;没过多久,就看见船长的身影出现在外面挂着宽大的蓝上衣和背心的窗口,他身穿干净衬衣和背带裤,领巾像一圈绳子似的松松地围在咽喉部位,那顶绷硬的加光便礼帽早已戴在头上了。

"小沃!"船长带着吃惊的表情从窗口朝下看着他,喊道。

"是啊,是啊,柯特船长,"沃尔特说,"就我一个人。"

"我的孩子,出什么事了吗?"船长极为关心地打听说,"别是吉尔思又出什么事了吧?"

"没有,没有,"沃尔特说,"我舅舅好着呢,柯特船长。"

船长表示很高兴,说是准备下楼来给他开门,并且立即付诸实施。

他俩上楼后,船长仍以怀疑的目光盯着他说,"不过,小沃,你来得这么早。"

"噢,柯特船长,"沃尔特说,一面坐了下来,"那是因为我怕你会出去,我有事找你,想听听你的忠告呢。"

"你尽管说,"船长说道,"你想要什么?"

"柯特船长,我只要听取你的意见,"沃尔特微笑着说,"我只想要这个。"

“那么说吧，”船长道，“大胆说出来吧，我的孩子！”

沃尔特把那件事告诉了他，并诉说他一想到舅舅就感到为难，如果好心的船长能帮助他消除这一困难，他心里的石头也就放下了。未来的景象展开在柯特船长面前，使他无比震惊，极度的惊愕逐渐将这位绅士吞没，最终使他那张脸一片茫然，失去了任何表情，那身蓝上衣、那顶绷硬的加光便礼帽和那只铁钩很显眼地都成了无主之物。

“你知道，柯特船长，”沃尔特接着说，“我自己倒不要紧，正如董贝先生说的，我年轻；我知道要靠自己去闯世界。但是，我在来的路上一直在想，关于我的舅舅，有两点事情要特别注意。我的意思不是说，我配成为他生活中的骄傲和快乐，——我知道，你相信我有自知之明——可是，事实上我确是他的骄傲和快乐。那么，你难道觉得我不是吗？”

船长似乎努力想从惊愕的深渊中爬起来，让脸上重新出现表情；可是他的努力并未见成效，那顶加光便礼帽只是点了一下，传达出默默无言的含义。

“如果我能健康地活着，”沃尔特说，“我对这倒是并不担心。不过，如果我离开英格兰，我怕是再也没有希望见到我的舅舅了。柯特船长，他老了；再加上，他总是按照老习惯①生活的……”

“等一下，小沃！习惯于没有顾客？”船长说，突然重新来了神。

“你这话太对了，”沃尔特摇着头说：“不过刚才我想说的是，柯特船长，他一直按照习惯在生活，他那种老习惯。正如你以前说过，我敢肯定你说得很对，失去存货、失去他多年来习惯的那些东西会促使他早死，那么难道你认为这不会加速他的死亡吗，一旦他失去……”

“他的外甥，”船长插话说，“很对！”

“那么，”沃尔特说，尽量想让语气显得轻快一些，“我们一定得尽力使他相信，分离毕竟是暂时的；但是，我知道事情的真相，或者说，柯特船长，正因为我知道得更多所以我才害怕；我有充分的理由敬他、爱他，为他尽晚辈的职责，不过要是由我来向他说明这件事，我

---

① “习惯”在英语中兼有“顾客”的意思。

怕只会把事情弄糟。我所以希望由你去向他透露这件事，主要的原因就在于此；这是我一路上在想的第一点。”

“让船身移开罗经方位一个点左右！”船长一边沉思一边说。

“柯特船长，你说什么呀？”沃尔特问道。

“准备行动！”船长胸有成竹地说。

沃尔特等了一下，想弄明白船长是否还有什么特别的意思要补充，听说没有，就接着说下去。

“现在听我说第二点，柯特船长。我很遗憾，我不是董贝先生喜欢的人。我始终想竭尽全力好好干，我确实一直在这么做；可是他不喜欢我。也许他喜欢谁、不喜欢谁不由自主。对此，我无话可说。我只是说，我可以肯定他不喜欢我。他把我派到那个位置上去并不因为那是个好位置；他不屑于把它说成比实际上更好一些；我根本不相信到远处就职会有助于我在商行里升迁，恰恰相反，他很可能想一劳永逸地把我打发掉，省得我碍事。听着，柯特船长，这些情况我们在舅舅面前连提都不能提，还得尽量把它说得好像是桩前景光明的好差使。我把事情的真相告诉你，只是因为我身居远方，万一家里有什么事情需要你设法伸出援手，我就有了一位了解我真实处境的朋友。”

“小沃，我的孩子，”船长回答道，“你在所罗门箴言里可以找到这么一句话：‘但愿我们永远不缺少一个共患难的朋友，也不缺少可以给他的一瓶酒！’①你找到后，要把这句话记下来。”

船长向沃尔特伸出手来，对自己引经据典的能力显出充满自信的样子；他为自己能准确无误地、有针对性地引用经典而自豪，因而又重复叮咛道，“你找到后，要把这句话记下来。”

“柯特船长，”沃尔特说，伸出双手握住船长伸给他的那只大拳头，把它紧紧包住，“除了索尔舅舅，我最爱的人就是你。我敢肯定，你是世界上我唯一可以完全信赖的人。光说是离开的话，柯特船长，我倒并不害怕；我为什么要害怕呢！如果我能一无牵挂地出去为自

① 船长是大老粗，这句引文是箴言里没有的。显然他记错了那句俗话：“能共患难的朋友才是真朋友。”

己找出路——如果我能像一名自由自在的普通水手那样出发——如果我能随着自己的意愿去冒险,走到海角天涯——我会高高兴兴地去!我可能几年前就已经高高兴兴地出发去为自己寻找机会了。但是这样做不符合我舅舅的心愿,违反他为我设定的目标,所以我就把它放弃了。不过,柯特船长,如果考虑我的升迁的话,我觉得我们的想法一直不大对头,我现在出去闯世界还不如我刚进董贝父子商行的时候就出去呢,——现在出去也许更糟一些,因为当时商行对我的印象还不错,而现在肯定好不了。"

闷闷不乐的船长对沃尔特看了一阵子,喃喃地说,"又转身啦,威丁登。"

"当然,"沃尔特大笑起来说,"柯特船长,我怕是还要转身好多次呢,才能像他那样时来运转。我不是抱怨。"他又以活泼开朗、生机勃勃、劲头十足的样子接着说。"我没有什么可抱怨的。我有薪水好拿。我活得下去。我离开舅舅的时候,我把他交给你,柯特船长,交给你比交给任何人都放心。我把这一切全都告诉你,并不是因为我灰心丧气,不,我决不会灰心丧气。我只是想让你知道,我在董贝父子商行里不能挑挑拣拣,一旦指派我到哪儿去,我不得不去;给我作出的安排,我只有接受的份儿。我被派出去,对我舅舅反而有利;因为那次的事,柯特船长,你知道我指的是哪一次,已经证明董贝先生是我舅舅价值无比的朋友,没有我天天在他跟前惹他不高兴,我相信他对我舅舅会更好。所以说,柯特船长,让我们一起为西印度群岛欢呼吧!水手们是怎么唱的呀?

小伙子们,向巴巴多斯港前进!
　　兴高采烈,浑身是劲!
小伙子们,把古老的英格兰抛在身后!
　　兴高采烈,浑身是劲!"

唱到这里,船长的粗嗓门加入进来,形成合唱:

"噢,兴高采烈,浑身是劲!
　　噢,浑身是劲!"

在巷子对面住着一位小商船船长,此时还没有完全睡醒,最后那

行歌词钻进了他那双灵敏的耳朵，他立刻从床上一跃而起，伸手猛地抬起窗户，隔着巷子加入了他们的合唱，他确实发挥了嗓子的最大功能，产生了极好的效果。到了整首歌曲的最后一个音符，他再也不能把声音延长下去时，这位船长突然发出一声可怕的吼叫“啊嗬！”他一方面是想跟对面邻居打个招呼，另一方面是想显摆一下他根本不需要停下来喘气。做完这件事，他放下窗户，重新上床睡觉。

“这么着吧，柯特船长，”沃尔特说，一面手忙脚乱地把蓝上衣和背心递给他，“如果你去把这个消息透露给索尔舅舅（按理说，好多天前就应该让他知道了），到了家门口我就和你分手，你知道吗，我会在附近散步，下午再回家。”

然而，船长一点也没有表现出爱干这个差使的样子，他对自己的执行能力也显得信心不足。他以前曾替沃尔特设计好一幅完全不同的未来生活和冒险的图景，这个图景曾使他心满意足，觉得它的每一个部分都十全十美、无懈可击，他还常常为自己作此安排的聪明才智和远见卓识而暗自庆幸，可是现在他却要眼看着自己的安排顷刻之间土崩瓦解，甚至他还得参与其间，一起去把这一图景打碎，的确需要作出巨大的努力才能下得了这样的决心。船长还发现，要把自己原先在这个问题上的想法抛弃很困难，就好比在一条船上，形势逼人，必须赶快卸掉旧货、装上完全新的货物，还不能把两种货物弄混了、掺乱了。结果他没有按照沃尔特急迫的心情所要求的那样，匆忙穿上蓝上衣和背心，他暂时不穿那些衣服，并告诉沃尔特说，面对这么严肃的问题，该允许他“咬咬指甲好好想一想。”

“小沃，这是我的一个老习惯，”船长说，“这个习惯我已经保持了五十年。什么时候你看见内德·柯特咬手指甲，小沃，你就该知道内德·柯特搁浅了。”

于是船长把那只铁钩子放在嘴里，用牙齿咬着，就好像它真是自己的一只手。他在思索这个问题的方方面面时，带着一副智慧和深奥的模样，这就是一切哲人在进行哲学思考和探询严肃问题时所表现出的那种专心致志和思想升华。

船长心不在焉似的喃喃地说，“我有一个朋友，不过眼下他沿岸航行到惠特比去了，他对这个问题，或者任何别的只要你说得出来的

问题，会发表意见的，正像他有本事用六比一的赔额打败国会议员一样。那个人，”船长说，“曾经有两次被人从船上打落水中，竟然什么事儿都没有。他在当见习水手时被人用一枚环端螺栓砸在脑袋上，养伤断断续续养了三个礼拜。但他仍然是世界上头脑最清楚的人。”

尽管沃尔特尊敬柯特船长，但他不免为这位圣贤此刻不在本地而暗暗高兴，谢天谢地，在自己的困难问题解决之前，可千万别让这位绝顶聪明的人往里掺和。

“如果你把他带到诺尔去，把那里的航标指给他看，”柯特船长仍以同样的语气说，“问他对航标有什么看法，小沃，他说出来的看法呀，会离航标很远，就像你舅舅衣服上的纽扣和航标离得那么远。凡是在地上走的人，凡是用两条腿走路的人，都比他差得远。比他差得远！”

“他叫什么名字，柯特船长？”沃尔特问，心想，那人既然是船长的朋友，他就该关心。

“他姓本斯比，”船长说，“不过老天呀，有他那样好的脑子，姓什么叫什么都一样！”

船长没有进一步阐明他对那位朋友何以作出赞美论断的确切依据；沃尔特也没有寻根问底。当沃尔特开始重新讲述他自己的主要难题时（有他这种性格，又处于目前的困境，说起话来自然很激动），刚一说话，就发现船长又陷入刚才的沉思状态，船长浓密的眉毛下的那双眼睛虽凝视着他，但显然对他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只是继续在那里沉思；于是沃尔特只得噤声。

事实上船长正在设计宏伟的蓝图，他根本没有搁浅，他很快就驶进了深不见底的最深的水域。他逐渐完全弄清楚了，的确存在某种误会；毫无疑问，所以会产生误会，沃尔特应负的责任可能比董贝先生更大一些；如果真有去西印度群岛的计划正在进行的话，那也和年轻幼稚、性急莽撞的沃尔特所设想的情况大不相同，那只能是使他以非同寻常的快捷速度蹿升的一项新计划。“如果他俩之间真有什么疙瘩的话，”船长心里想的是沃尔特和董贝先生他俩，“只要双方的一位共同朋友说上一句恰到好处的话，就可以把心结解开，把事情摆

平，一切又都顺顺当当啦。"柯特船长根据这样的想法进行演绎的结论是：既然那天上午他陪着沃尔特到布赖登去借钱时，自己已经有幸结识了董贝先生，并且和他在一起度过了非常惬意的半小时；他俩又都是见过世面的人物，能够彼此理解，都愿意把事情安排得轻松愉快，对于诸如此类的小麻烦自然能轻而易举地处理好，弄清事实真相。作为朋友，他应该做的是，登门拜访董贝先生，这一点目前还不能让沃尔特知道。他只要对董贝府的仆人说，"我的伙计啊，能不能请你进去通报一声，说柯特船长来了？"然后是和董贝先生亲切会晤。伸出铁钩钩住董贝先生上衣的纽孔。把话说透。把一切问题统统处理好。最后是高奏凯歌离开董贝府！

这些想法呈现在船长的脑际，缓缓地形成具体的画面，他的面容也豁然开朗，就像布满疑云的早晨变成阳光明媚的正午天。刚才还充满不祥地紧锁着的双眉，也舒展开来，变得明朗、安详。在他心灵受到严酷考验时几乎闭上的那双眼睛，自然地睁开了；他脸上漾出了笑意，起初只在三个点（右嘴角和两个眼角）上，逐渐扩展到他的整张脸，浸润到他的额头，拱起他的帽子，那顶上光便礼帽刚才似乎和柯特船长一起搁浅，如今和他一样，又快乐地漂浮起来了。

船长终于不再咬自己的指甲了，并说，"好了，小沃，我的孩子，你帮我把衣服穿上吧。"船长指的是他的上衣和背心。

沃尔特实在无法想象，船长整理自己的领结为什么要下这么大的工夫，他把下垂的两端编成小辫子状，把它们穿进一枚大金戒指里，那枚戒指上饰有坟墓、整齐的铁栏和一棵树的图案，是对某位已故友人的纪念。他也无法想象，船长为什么要把衬衫领子尽量往上拉，拉到底下的爱尔兰亚麻布快要撕裂为止，这么一来，他就好像戴上了一套漂亮的护目镜。船长为什么要换掉平常穿的鞋，换上一双他只有在特别重要的场合才穿的、无与伦比的齐踝皮鞋。船长终于穿戴得使自己完全满意了，他还把挂在钉子上的一面刮脸用的镜子取下来，把自己从头到脚照了个遍，然后拿起那根满是结节的手杖，说他准备好了。

他俩出了屋，走在街上，船长显得比平日更加自信、自满；沃尔特还以为是因为他穿上了那双齐踝皮鞋的缘故，并没有特别留意。他

们还没走出多远，就迎面来了个卖花女；船长立刻站住，似乎被一个令人愉快的想法所打动，买下了那女人篮子里最大的一束花：呈扇形展开的、最漂亮的一束，量它的周围足有两英尺半长，由当令的最让人看着舒服的几种花组成。

柯特船长装备了打算送给董贝先生的这件小小的礼品，就和沃尔特一路往前走，直至航海仪器制造商的门口，他俩才停下来。

"你这就进去吗？"沃尔特问。

"是的，"船长回答，觉得先得把沃尔特打发掉，他才能干后面的事，他计划好的访问也以在当天稍晚时候进行为佳。

"你不会忘掉什么话吧？"

"不会。"船长回答。

"我马上就散步去，"沃尔特说，"这样我就不会碍事啦，柯特船长。"

"散步时间长一些，我的孩子！"船长在他背后喊道。沃尔特摆摆手表示同意，就走开了。

他没有特定的路线；但是他想，还是到城外的田野里去走一走好，他可以在那里思考自己在未知的将来会怎样生活，他可以坐在树底下，静静地想。他知道，什么地方的田野也没有汉普斯德特的田野更美，前往那里的什么路径也没有从董贝府门前穿过更近。

当他走过时，看看董贝府大厦板着面孔的正面，它庄严、阴暗，一如既往。所有的百叶窗都拉下了，只有顶层的窗户洞开着，和煦的风儿吹动着窗帘来回摆动，使整个房屋的正面还保持着一点点活气。沃尔特走过时步子很轻，当他走过那座大厦一两扇门之遥，心里还是喜滋滋的。

他回头再看它一眼，自从多年前发生了董贝家小姐走失的惊险事件以来，他始终关心着这个地方；他特别留意看看顶层的窗户。他正专心看时，驶来一辆双轮马车，停在门前，一位挂着条沉甸甸的表链的、身材魁梧的黑衣绅士，下了车，走进了大门。沃尔特过后才记起这位绅士还带着一套用具呢，毫无疑问，他是一名医师。接着他就猜测，不知道董贝府上什么人病了。但是，沃尔特当时并没想到这一点，他是在走了一大段路、无精打采地想了一阵别的事以后，才猛然

醒悟的。

然而，这座房子对他说来仍有着某种涵义；因为，沃尔特常用这样的思索使自己快乐：也许会有那样一天，那位美丽的小姑娘（他的老朋友了，自从发生了那件事，她始终对他感恩，始终乐意和他会面）会对她弟弟发挥影响，使他也对自己产生好印象，从而改善自己的处境。他喜欢想象这一切；可是此刻，他更多地想到的是，她始终没有把他忘掉，心里感到快慰，倒没有多想自己可能从中获取任何世俗的利益。然而，在他的想象中，有一个更加清醒的声言在他耳边低语：即使那时他还活着，他也远在大海的另一端，早已被人遗忘；而那时她早已成婚，富有、骄傲和幸福。景况发生了截然不同的改变，有什么理由设想她还会记得他、关心他呢？他就像是她曾经拥有的一件玩具。不，连玩具都不如。

沃尔特把他找到的那个徘徊在贫民区街道上的美丽的小女孩高度理想化了，把她与那天晚上她那天真纯洁的感谢、淳朴真诚的表现画上了等号，现在他竟然说她将来会变得骄傲，这真是莫大的诽谤，他该为自己感到羞愧。另外，他的思考本来就属于幻想性质，竟会把她想成一位成年女子，而不是当年落在好布朗太太之手的那个单纯、文雅、可爱的小人儿，这种想象同样也是莫大的诽谤。总而言之，沃尔特终于弄明白了，要他在自己心里对弗洛伦斯加以评说，事实上会变得非常缺乏理性。他所能做的，唯有将她的形象保持在自己的心里：无比珍贵、不可企及、永恒不变、如梦如幻——只有一点不是梦幻，而是确实无疑的，那就是：这样的想象能给他快乐，它就像天使的手，能阻断他去接触一切有害的东西。

那天沃尔特在田野里漫步很久，倾听鸟的鸣叫，和礼拜日教堂的钟声，还有减弱了的城市的喧闹；他呼吸着草木的芬芳，有时会举目眺望远处的地平线，那天边外正是他未来航程的终点；接着他又望着英格兰的茵茵绿草，望着故乡的风物景象。但是，他几乎一次也没有清醒地思索，就连即将去国远行这件事也没有好好想想；他似乎慵懒地一小时又一小时、一分钟又一分钟地把它搁置在一旁，尽管在他头脑中，一刻也没有真正把它放下。

沃尔特把田野撇在身后，满腹心事地拖着沉重的脚步往回家的

路上走，忽然听到有人喊他的名字，先是个男人，接着是个女人的声音，嗓门都很大。他感到十分意外，马上转过身来，看到往相反方向行驶的一辆出租马车在离他不远处停了下来；马车夫在驾车座上转过身子，挥动鞭子向他示意；坐在车厢里的年轻女子身子俯出车窗，正使出浑身劲头在向他打招呼。他赶快跑到马车跟前，发现那位年轻女子是聂宝小姐，她十分焦躁不安，情绪近乎失控。

“沃尔特先生，去斯泰格司花园街！”聂宝小姐说，“请你帮个忙，噢，一定要帮忙！”

“啊？”沃尔特喊道，“出什么事啦？”

“噢，沃尔特先生，请你帮个忙，找到斯泰格司花园街！”苏珊·聂宝说。

“甭提啦！”马车夫以完全绝望的心情向沃尔特诉苦说。“足有一个钟头了，这位年轻小姐一直催我朝前赶车，可是她要我去的地方，都没有路，只好退回来。我这辆车拉过的乘客多了去了，还从来没有遇到过像她这样的乘客，真叫头一个儿、独一份儿。”

“苏珊，你想去斯泰格司花园街？”沃尔特问。

“啊！她就是想到那个地方去！那鬼地方在哪儿呀？”马车夫咆哮起来。

“我不知道那个地方在哪儿了！”苏珊情绪激动地喊道。“沃尔特先生，那地方我以前去过一次，李切子大娘和我，带着弗洛伊小姐和我们那可怜的、亲爱的珀尔少爷，就是你在城里找到弗洛伊小姐的那一次，我们在回来的路上把小姐弄丢了，当时有一头疯牛，还有李切子大娘的大孩子，尽管后来我还去过那里，可是现在我记不清是在哪儿了，我想那地方可能沉到地底下去啦。噢，沃尔特先生，别不管我，请你帮我找到斯泰格司花园街！弗洛伊小姐的宝贝，我们大伙儿的宝贝，好乖、好乖的小宝宝，珀尔少爷呀！噢，沃尔特先生！”

“天哪！”沃尔特喊道，“他病得很重吗？”

“那朵美丽的小花！”苏珊使劲拧自己的手指，伤心得哭起来，“忽然想起要见见他以前的奶妈，我出来找她，要把她带到小宝贝的床前，波莉·涂德尔花园街的斯泰格司太太，谁来帮个忙！”

沃尔特听了这些话，受到极大的震动，立刻领会了苏珊使命的性

质以及她为什么会如此着急，他立刻全身心投入同一使命，在马车前奔跑起来，到处向人打听去斯泰格司花园街该怎么走，马车夫得集中注意力，紧紧跟着他，才不至于跟丢了。

斯泰格司花园街这个地方如今已不复存在。它已从地球上消失。原先那些破破烂烂的凉亭竖立的地方，如今有许多宫殿式建筑昂起了头颅，那些身围粗壮的巨型花岗石圆柱背后展开了一片铁路世界的开阔景象。往昔堆满垃圾的破败的荒地都被吞没了，消失了；以前肮脏发臭的原址上，盖起了一排排货栈，堆满了富丽堂皇的货物和价值昂贵的商品。往昔的支巷岔路上，如今挤满了各色行人和车辆。一条条新的街道，不再像往日的街道那样布满泥泞、车辙，令人沮丧，如今新的城镇已在街区间崛起，创造了属于那里的、给人们带来健康、舒适和方便的种种设施，在它们产生以前，人们不要说没有尝试过，甚至连想也没有想到过。往日的桥梁不能带你去任何有意思的地方，如今却通向别墅、花园、教堂以及适合公众散步的场所。房屋的构件、建设新的通衢大道的材料都装在妖魔似的火车上，靠蒸汽自身的速度飞驰向前，运往城郊各地。

在铁路刚开始向这里伸展的日子，附近的居民还没打定主意该不该承认它，如今他们变聪明了，知错必改了，他们现在热烈宣扬铁路的巨大力量和与它相关的光明前景，每一位基督徒碰到类似情况都应该如此。布店的货物上印有铁路图案，卖报人的橱窗里陈列着铁路杂志。这里还有铁路旅店、铁路办公房、铁路出租公寓、铁路寄宿舍；铁路规划、铁路地图、铁路风景画、铁路包装纸、铁路酒瓶、铁路三明治匣；还有铁路行车时刻表、铁路出租马车和铁路出租马车停车场；铁路公共马车、铁路街和铁路大厦，还有出于各种不同算计前来混事儿的铁路小喽啰、铁路寄生虫和铁路马屁精。甚至时钟上也显示铁路行车时刻，似乎太阳本身也甘拜下风了。被铁路慑服的人们中，还包括那位扫烟囱的班头，这在以前的斯泰格司花园街，是令人难以置信的；此人如今住在一座灰泥粉饰的三层楼房里，他自称为使用机器清扫烟囱的包工头，他还用金色花体字把这个称号写在一块油漆木板上。

滚滚的洪流不舍昼夜地在那巨大变化的中心流进、流出，它不停

地来回涌动，就像那生命的血液。熙熙攘攘的人群、堆积如山的货物每天二十四小时里要进出无数次，在这个永远跃动的地方，制造了发酵般的效应。那里的房屋也像是可以打包装船、出海航行似的。那些了不起的国会议员们，仅仅在略早于二十年以前，对于由几名工程师提出的关于建造铁路的疯狂设想，只是取笑而已，他们还在质询中对铁路计划使劲阻拦；如今这些议员却把怀表拿在手上，乘火车到北方去旅行；他们行前还发了电报，通告自己的北行日程。火车机车像个征服者，日以继夜地隆隆作响，奔向远行的征程；或者，它平稳地到达旅程的终点，像一头驯服的蛟龙，滑进指定的角落，供它停车的地点刻度精确到以英寸计。它在那里站住了，喷出水雾，浑身震颤，让大墙也随之抖动，它似乎在宣示一个秘密，那就是自己身上蕴藏着前所未料的巨大力量，将要最终成就那坚定不移的目标。

但是斯泰格司花园街已被连枝带根彻底铲除掉了。噢，为那个日子悲叹吧！当时，斯泰格司花园街上“没有一路得①英国土地”能够得到平安！

沃尔特身后跟着马车和苏珊，经过无数次得不到答案的询问，终于找到了一位原先居住在那片已经消失的土地上的男人。他不是别人，正是上文提到过的那位扫烟囱的包工头，这位身体开始发福的男人在自家门上敲了两下。他说，他和涂德尔很熟。不是在铁路上干活的那个涂德尔吗？

“是的，先生，一点不错！”苏珊·聂宝在马车车窗前说。

沃尔特赶快打听他现在住在哪儿？

他住在铁路公司自己的宿舍里，到前面第二个拐角处往右拐，那是一个院子，穿过院子，到第二个路口再往右拐。他家门牌是十一号；准错不了；要是找错了，只要问一声烧锅炉的涂德尔住哪儿，那里所有的人都能把他住的房子指给你们看。苏珊·聂宝没有料到事情竟会如此顺利，赶快从马车上跳下来，挽住沃尔特的手臂出发寻找，两人跑得很快，上气不接下气。马车停在原地，等他们回来。

---

① 路得：英国古时衡量面积的单位，一路得合四分之一英亩。引文出自英国大诗人华兹华斯(1770—1850)一八四四年诗作《肯达尔、温德迈尔铁路在规划中》。

"那小宝贝病得很久了吗,苏珊?"他俩一边紧跑,沃尔特一边打听。

"病了很长时间了,不过谁也不知道病得有多么厉害,"苏珊说;她又以极其尖刻的口气补充说,"噢,那勃林茂一家子!"

"勃林茂一家子?"沃尔特重复了一句。

"在这样一个糟心事儿一箩筐的时候,"苏珊说,"要是我特别跟谁过不去,那连我自己也要责备自己,尤其是我们的小宝贝珀尔还一个劲儿地说那家人的好话呢。不过,我真希望能让那家子人到一块石头地上去筑新路,让那个勃林茂小姐拿着把鹤嘴锄走在最前头!"

聂宝小姐喘匀了一口气,然后以更快的速度继续往前走,似乎刚才说出她特别想做的那件事使她来了劲儿。沃尔特当时也已跑得上气不接下气,他不再提任何问题,只是快步向前;他们很快就迫不及待地闯进一扇小门,走进一间挤满小孩但收拾得干干净净的起居室。

"李切子大娘在哪儿?"苏珊·聂宝对屋子打量了一下喊道,"噢,李切子大娘,李切子大娘,快跟我走吧,我亲爱的好人!"

"哨,这不是苏珊吗!"波莉大吃一惊喊道,她那张忠诚老实的脸和母亲的身躯在一大堆孩子中间抬了起来。

"是我,李切子大娘,"苏珊说,"我希望不是才好呢,我这么说话像是不太好听,不过珀尔小少爷病得很重,今天他对他爸爸说,他想看一看他以前的奶妈的脸,他和弗洛伊小姐都盼着你能跟我和沃尔特先生走一趟,李切子大娘,把以前的事忘了吧,对那可爱的宝贝做件好事,他快要死啦。噢,李切子大娘,他快要死啦!"说到这里,苏珊哭出了声,波莉一见她就掉下眼泪,又听到她说出这样的话,自然更要哭了。那群孩子(包括这几年又新添的好几个)都紧紧围住她。刚从伯明翰回到家里的涂德尔,此时正就着一只饭盆在吃饭,听到苏珊的话,立刻放下手中的刀叉,取下挂在门背后的帽子、围巾,帮他老婆穿戴好,又拍拍她的后背说,"波莉!快去吧!"他话虽说得不够流畅,声音里却饱含着父亲的感情。

他们一起回到马车跟前,比车夫预料的时间要提前不少。沃尔特帮苏珊和李切子大娘上了车,自己坐在车夫的身边,以免车夫会认错路,终于把她们都平平安安送进董贝先生府上的门厅。他偶然瞧

见那里摆放着很大的一束花，很像是那天早晨和柯特船长同行时船长买的那一束。他本来想多待一会儿，问问清楚那生病的孩子病情究竟如何，还想尽可能等一等，看看自己能不能帮上一点忙。但他痛苦地意识到，这样做只会使董贝先生觉得他大胆放肆、鲁莽无礼，于是他怀着悲伤和忐忑不安的心情，缓缓地转身离开。

他出了大门，走了还不到五分钟，就有一个男人追赶他，请他返回屋里去。沃尔特尽可能快地折了回来，重新进入这座晦气重重的大厦，心里预感到事情不妙。

第十六章　海浪总是在诉说着什么话

珀尔再也未能从他那张小床上重新站起来。他十分平静地躺在那里，倾听街市的喧嚣；他对于日出日落倒并不很在意，只是用那双明察秋毫的眼睛，看着光阴在不断流逝，看着身边所有的一切。

阳光透过瑟瑟作响的窗纱照进他的房间，像一汪金黄色的水在对面墙上荡漾，他知道夜晚即将登场，天空呈一片红色，十分绚丽。夕阳的晚照消退，墙上爬满阴影，他看到那阴影逐渐变浓、变黑、加深，终于变成了黑夜。这时他想，条条长街都会点亮照明灯，还有宁静的星星在头顶上照耀。他的想象好奇怪呀，总要想到大河，他知道，那条大河正滔滔不息地穿越这座大都市向前方流去。他想，现在河水看上去一定是黑的，那深沉的河面上会镶嵌着一簇簇星星的倒影……还有一件事比这一切更重要，那就是：滔滔河水一门心思地向前流，它要汇入大海。

夜越来越深了，已经很少听到街上有行人走过，脚步声一旦出现，他就可以听见有人来了，那跫跫足音经过时清晰可数，然后又消失在空荡荡的远方，这时他就会躺在床上观察蜡烛周围那色彩缤纷的光环，并且耐心地等待黎明。他唯一对付不了的就是那条迅速向前流动的滔滔大河。有时候，他觉得自己不由自主地想要阻断那流动的河水，伸出他那双稚嫩的小手想把它堵住，或是用沙子挡住它的去路，但是，当他看到大河阻挡不住时，就哭了！然而，只要那永远陪伴着他的弗洛伦斯说出一个字，就能使他恢复清醒。他把他那颗惹人爱怜的脑袋靠在姐姐的胸前，向她叙述自己的梦境，并且还微笑起来。

又迎来了一个新的黎明，他等待着太阳升起；当房间里布满灿烂阳光，从而有了生气，他给自己描绘着，描绘着这样的画图：他看见教堂塔楼在清晨的天空中高耸入云，城市复活了，苏醒了，重新显现出

勃勃生机。大河奔流，奔流时波光粼粼，奔流的速度丝毫也没有减缓，田野里是一片晶莹闪亮的露珠。楼下，大街上逐渐响起熟悉的声响、熟悉的喊叫。董贝府上的仆人们都起床了，都各自忙碌着。有人在他卧室门口探出脸来，细声细气地向看护他的人们打听小病号的身体怎么样了。珀尔总是亲自来回答，说“我好些了。我好多了，谢谢你们！就这样对我爸爸说吧！”

他逐渐对白天的喧嚣感到厌倦，载人马车和载货大车辚辚而过，人们来来往往脚步杂沓；他或是昏昏睡去，或是又被那条奔流的大河弄得情绪不安——无论在睡梦中或是在清醒的时候，他都无法说清楚，大河的奔流究竟为什么会使他不安。“弗洛伊，为什么它永远不肯停息？”他有时会问姐姐，“我想，它要把我带走！”

不过弗洛伦斯总能安慰他，让他放心；他每天最高兴的事就是劝姐姐把头靠在他的枕头上，稍稍休息。

“你一直在照顾我，弗洛伊。现在也让我来照顾你一会儿吧！”当她在他身旁躺下时，人们就把靠垫支在床的一角，让他靠着坐起来；他常常会俯下身子来亲吻她，还低声告诉身边的人们说，她太累了，有好多个晚上她都一直坐在他病床旁边陪着他。

充满光与热的、生机勃勃的白天逐渐消退；那一汪金黄色的水又在墙上舞动。

有多达三位神色庄严的医师来给他诊病，他们总是在楼下开个碰头会，然后再上楼，房间里悄无声息，尽管珀尔从不问他们中的任何一位，他说的话什么意思，然而珀尔的观察力极强，甚至连三位医师各自的怀表发出的声音有何不同他都知道。不过，他的兴趣还是集中在那位常常坐在病床旁的帕克·裴普斯爵士身上。因为珀尔早就听人们说过，当妈妈紧抱着弗洛伦斯，辞别人世时，那位绅士就在她身旁。这件事使他至今难忘。他所以喜欢这位医师，就因为那个缘故。他一点都不害怕。

围绕在他身边的人们莫名其妙地不断在更换，正如他在勃林茂博士家度过的第一个晚上一样，但是有一个人始终在陪伴他，那就是弗洛伦斯。刚才坐在他身边的还是帕克·裴普斯爵士，现在怎么变成了他的父亲？只见他父亲把脑袋埋在自己的手里。坐在安乐椅里

打瞌睡的皮普钦老太太，常常会变成托克丝小姐，也有时会变成他的姑妈。珀尔十分乐意再次闭上双眼，冷静地想看一看接下去会发生什么事。但是，把脑袋埋在自己手里的那个人，常常是刚离开又回来，一坐就是好长时间，他神情庄严，十分安静，从不说话，别人也不跟他说话，他难得抬起脸来，以致使衰弱无力的珀尔产生了怀疑：他究竟是不是一个真人？晚上看见有这么一个人影坐着，珀尔心里还直害怕。

“弗洛伊，那儿是什么？”

“你说的是哪儿，宝贝？”

“就在那儿！在床脚那一头。”

“什么也没有呀，只有爸爸！”

那人影抬起了头，站起身来，走到床边说：“我的亲儿子！你连我都不认得了吗？”

珀尔对他的脸看了很久，心想，这真是自己的爸爸吗？在他看来，这张脸可大大改变了模样，似乎堆满了痛苦，瞅着都令人毛骨悚然。他刚想伸出双手捧住它，把它拉近自己，那张脸早已从小床边上转开，并向房门口走去。

珀尔望着弗洛伦斯，心怦怦直跳，他知道姐姐会说什么，但他伸过小脸去，贴住了她的双唇。下一回，当他重新看到那张脸坐在床脚那一头时，他就对他说话。

“不要太为我难过了，亲爱的爸爸！我真的觉得很快活。”

他的爸爸走了过来，向他俯下身子，他的动作很快，没有先在床边稍事停留。珀尔抱住他的脖子，饱含热情地把同样的话向他重复了好几遍。此后，无论是白天还是黑夜，珀尔再也没有看见爸爸到他的房间里来过，但是他照样说道，“不要太为我难过了！我真的觉得很快活！”打从这时开始，他每天早上总是说自己好多了，人们也对他爸爸这样说。

那一汪金黄色的水又在墙上舞动了多少次？有多少个黑夜，那条阴沉沉、阴沉沉的河并不理睬他，只管向大海奔流而去？对此，珀尔从来也没有计算过，从来也不想把它弄清楚。如果说人们可以对他更加关心、他对人们可以更加领情的话，那么，一天又一天，人们对他确实

更加慈爱，他对人们也更加感激了；然而现在，对于这个温雅有礼的孩子而言，未来的日子还有多长或多短，似乎已经不再重要了。

有一天晚上，他想到自己的母亲，想到楼下客厅里悬挂着的母亲的遗像，母亲感觉自己即将离开人世时，伸出双臂抱住弗洛伦斯，这么看来，她一定比父亲更加喜爱他那宝贝姐姐——因为就连他，作为如此热爱弗洛伦斯的她的弟弟，也没有比这更高的愿望了。一连串想法敦促他赶快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他见到过自己的母亲吗？因为他记不得人们曾告诉他见过与否了；大河迅速地奔流，惑乱了他的头脑。

“弗洛伊，我见到过妈妈吗？”

“没有，宝贝，你问这个干什么？”

“弗洛伊，在我还是个小娃娃的时候，有没有看见过一张像妈妈一样慈祥的脸，在看着我？”

他满腹怀疑地问道，似乎他眼前分明出现了某一个面影。

“噢，有的，宝贝！”

“那是谁的脸，弗洛伊？”

“那是你老奶妈的脸。你常常看见她的。”

“我的老奶妈现在在哪里？”珀尔说，“她也已经死了吗？弗洛伊，除了你以外，我们所有的人是不是都死了？”

房间里出现了一阵忙乱，也许忙乱了较长时间，但是情况也不过如此，接着一切又恢复了平静。弗洛伦斯，脸色惨白，但脸上仍呈现着微笑，让弟弟的头枕在她的胳臂上。但她的胳臂颤抖得非常厉害。

“我要见见我的老奶妈，弗洛伊，请你帮帮忙！”

“她不在这里，宝贝。她要明天才能来。”

“谢谢你，弗洛伊！”

说完这句话，珀尔闭上眼睛，睡着了。等他醒来时，日头高挂，白天暖和、明亮。他躺了一会儿，眼睛望着打开的窗户，窗帘在风中来回舞动、瑟瑟作响，他问姐姐，“弗洛伊，现在是明天了吗？她来了吗？”

好像已经派人去寻找她了。也许派去的是苏珊。当珀尔又闭上双眼时，他感觉得到，苏珊在对他说话，告诉他说，她很快就会回来的，但他并没有睁开眼睛看她。她说话算话——也有可能她根本就

没有离开——但是，接下去发生的事就是楼梯上传来一阵脚步声，珀尔清醒过来了，身心两方面都醒来了，竟在床上坐了起来，坐得笔直。周围的人现在他都能看清楚了。夜里有时笼罩在他眼前的那层灰色的雾障消失了。他认识所有在场的人们，并一一叫出他们的名字。

有一个人走进来了，孩子望着那个人，脸上出现了灿烂的笑容，他问道，“这个人是谁呀？是我的老奶妈吗？”

是她，是她。哪还有别的陌生人会一看见他就热泪滚滚，喊他是她亲爱的孩子，她漂亮的孩子，她自己那病恹恹的可怜的孩子。除了她还有哪个妇女会俯身靠近病床，拿起他瘦骨嶙峋的小手，贴在自己的嘴唇上、胸膛上，就像她有爱抚这孩子的某种正当权利。还有哪个妇女会把周围的人们统统忘掉，而心里只装着珀尔和弗洛伊两个，对他们姐弟充满温情和怜惜。

“弗洛伊！这张脸多么慈祥，多么善良！”珀尔说，“我重新看到了她的脸，我真快活。我的老奶妈，可别离开呀！你待在这儿。”

他的感官都被激活了，他听到有人说起一个熟悉的名字。

“谁在说起‘沃尔特’？”他说时环顾着四周，“有人说起沃尔特。他在吗？我很想见见他。”

没有人直接回答他的问话；然而，他的父亲却马上对苏珊说，“那就叫他回来吧，叫他上楼来！”接着是片刻的等待，在这段时间，珀尔微笑着怀着好奇心饶有兴趣地看着自己的奶妈，看到她没有把弗洛伊忘怀，这时有人把沃尔特领进了房间。沃尔特坦诚的脸、坦诚的行为、令人愉快的目光，使他成为珀尔始终喜爱的人；珀尔一见到他，手就向他伸了过去，一边说“再会！”

“再会，我的孩子！”皮普钦太太急急忙忙走到珀尔的床头说，“不跟我说再会吗？”

珀尔脸上带着若有所思的表情看了她一阵子，正如往昔，在壁炉一角那固定的角落里他常做的那样。“噢，要说的，”他平静地回答，“再会！亲爱的沃尔特，再会！”他转过脸去看沃尔特站立的地方，再一次向他伸过手去，“爸爸在哪儿？”

话还没有说完，他的面颊上就感觉到了父亲呼吸的气息。

“亲爱的爸爸，想着点儿沃尔特，”他低声嘱托，一面直视着父亲

的脸。“想着点儿沃尔特，我喜欢沃尔特！”他那柔弱无力的手在空中一挥，这动作似乎又一次在向沃尔特呼喊一声“再会！”

“把我放平了躺下吧，”他说，“还有，弗洛伊，离我近点儿，让我看着你！”

姐弟俩的手臂交互搂抱在一起，金色的阳光涌进了房间，洒落在他俩紧紧拥抱的身体上。

“弗洛伊，河水在青青的河岸和灯心草之间流过，流得好快呀！不过，离大海已经很近了。我听到了海浪的声响！海浪总是在这样说话！”

过了一小会儿，他告诉她说，船在激流上行进，正在催他入睡。现在，河岸一片苍翠，点缀其间的花朵鲜明得耀眼，灯心草长得好高！现在船儿已流进了大海，行驶得非常平稳。他的眼前有一道高高耸立的海岸。站在岸上的那人是谁！——

他以祈祷时的习惯动作合上双掌。他这样做时并没有挪动胳臂；然而人们看见他双手合十的地方恰恰是在姐姐颈项的后面。

“妈妈长得和你很像，弗洛伊。看她的脸就知道是妈妈！不过，你要告诉他们，书院里楼梯边上那幅印制的圣像画还缺少点儿灵气。现在，圣像头上的灵光正在照耀着我上路！”

墙壁上又有那一汪金黄色的水重新泛起了涟漪，除此之外，房间里什么动静也没有。那古老又古老的风习！从我们的先民穿上第一件衣服时起，这样的风习就已经开始了，直至将来，当我们人类走完自己的途程，当无垠的苍穹就像书卷似的被卷起来，它也将持续不变。① 那古老又古老的风习——死亡！

噢，一切看到了那称为永生的更为古老的风习的人们，感谢上帝吧！当湍急的河水载着我们奔向大海，儿童们的天使呀②，请不要用漠不关心的眼光俯视着我们吧！

---

① 典出《圣经·创世记》第3章21节“神为亚当和他妻子用皮子做衣服，给他们穿”；《启示录》第6章14节“天就挪移，好像书卷被卷起来”。

② 典出《圣经·马太福音》第18章10节“你们要小心，不可轻看这小子里的一个，我告诉你们，他们的使者在天上”。

第十七章　柯特船长为年轻人尽了一份心力

柯特船长打算把他以惊人天才设计出来的、用心深不可测的计划付诸实施。对于一个头脑简单得透明的人来说，想出这样的主意，倒也正常。他真的相信自己是个天纵之才，那个多事的星期日，他真的去了董贝先生的家。一路上，他不停地眨巴着眼睛，像是在为他那多得快要溢出来的满腹经纶寻找一个宣泄孔。当他和董贝府的门房陶林生目光交接时，他脚上那双熠熠生辉的短筒皮靴给他挣足了面子。但是，当他听陶林生向他讲述这个家庭即将遭遇的重大灾难时，柯特船长顿时感到问题棘手，于是又一次惊惶失措地扭转了航向。他对董贝一家留下通常的问候话，说是希望他们在眼下的处境中能顶得住风，并递上那束鲜花，作为他的一点小小的心意，以示关怀。离开时，他还友好地暗示说，自己明天会"再来看看"。

再也听不见船长的问候声。船长送的花束在大厅里摆放了一夜，第二天早晨就被扫进了垃圾筒。船长把一件倒霉事与更伟大的希望、更崇高的设想联系在一起的巧妙计划，也被击成碎片。当一场暴风雪摧毁山林，柔枝细条也和大树一起遭殃，都落得个荡然无存。

那个星期天晚上，沃尔特经历了那令人难忘的结局，又走了很远的路程，回到家里时，他先是急于要把刚才发生的事向他们倾诉，那情景自然会使他的心情十分激动，竟然没有注意到他的舅舅显然对他委托船长转达的那件要紧事还一无所知；他也没有注意到船长正在用钩子向他打暗号，警告他不要向舅舅谈到这个话题。即使你聚精会神地看，船长的暗号也说不上有很强的表现力，就像那些中国圣哲的书空一样，据说中国圣哲开会时，会在空中虚划文字，文字中包含着大学问，可惜谁也无法卒读。船长在空中书写出如此美妙的波浪形和花体的文字，谁要是事先没有掌握他的秘密，是完全无法看懂的。

然而，柯特船长总算逐渐明白了发生了什么事，知道在沃尔特远行之前，他想要和董贝先生作一次不拘形迹的闲谈，其可能性简直微乎其微，于是只好把他的计划放弃。他满脸沮丧、垂头丧气地暗自承认，即使有一位朋友事先作了明智的安排，也未能使事情真相得以澄清，使情况得到改善，他发现，按照目前的形势，沃尔特非走不可，这件事非告诉索尔·吉尔思不可。但是，与此同时，船长仍然认为他，内德·柯特，是和董贝先生打交道的适当人选，对此，他深信不疑；要想让沃尔特交上好运，什么条件都不缺，只要他和董贝先生能碰个头就行了。这是因为船长说什么也忘不了那次自己在布赖登和董贝先生相处得有多好；他俩有多么优雅、细腻，什么时候需要，什么时候就能说出最适当的字眼。他俩各自都能正确估量对方的品格。他也忘不了当他们第一次陷入困境时，是他，内德·柯特指明了该向谁寻求帮助，使那次谈话达到满意的结果。根据这一切理由，船长用这样的想法自我安慰：尽管内德·柯特迫于目前的情势，只得"袖手旁观"，几乎一无用处，但时机一到，内德将会高挂湿湿的风帆前来，并大获全胜。

在这类善意的妄想的影响下，当柯特船长坐在那里，眼望着沃尔特，听他讲述刚才发生的事，一滴泪落在他衬衫的领子上时，他甚至在心里琢磨：下次他遇见董贝先生的时候，如果他向董贝先生发出口头邀请，请他自定日子，到布列格巷来吃饭，等两人喝酒碰杯时，再把关于他年轻朋友前程的事引入话题，这样做是否既有绅士风度又足智多谋？但他又想，麦克斯丁格尔太太的脾气可是捉摸不定，举行宴会时，她可能会孤注一掷在走廊里闹事，发表一些不属于赞美性质的说教，一想到这里，船长慷慨好客的想法就戛然而止，从此再也不敢存此奢望。

当船长看到沃尔特心事重重地坐在那里，面前摆着的晚饭一口未尝时，他觉得有一件事情最明白不过，那就是：尽管沃尔特由于谦虚，自己并没有觉察到，其实他已经可以称为董贝先生家的一名成员了。在他无限感伤地描述的这次意外变故中，他本人就是一名参与者；有人记起了他的名字，称赞他，使他深深地介入其间；他的老板必然会对他另眼相看。如果说船长对自己的论断其实并不真正相信的

话,那么有一点他是确信无疑的:他的论断对航海仪器制造商来说,将是极大的安慰。因此,他抓住这个有利时机,亲自向老朋友透露了沃尔特将前往西印度群岛就职的消息,把它说成是得到了一个非常显赫的职位。他还宣称,他要是有钱,他乐意拿出十万英镑为沃尔特前途无量作担保,他确信这项投资赢定了,一定会获得大奖。

索罗门·吉尔思听到这个消息,最初完全给弄蒙了,就像是他那间小小的后房遭到了雷击,把家庭壁炉无情地连根拔起。但是,船长让那金子般的迷人前景在他模糊的双眼前闪现,神秘兮兮地向他展示出威丁登式的结果;他还特别强调沃尔特刚才告诉他们的事;他充满自信地把它当成是足以说明自己预言绝对可靠的确凿证据,他还说,要实现浪漫传奇《可爱的佩格》,现在已经迈进了一大步:船长的话把老索尔搞糊涂了。至于沃尔特呢,他装出一副对前途充满希望和热情的样子,确信自己很快就能回家,他还用夸张的摇头晃脑和搓磨双手的动作来给柯特船长帮腔。索罗门先是看看外甥,然后又看看柯特船长,开始觉得自己应该欣喜若狂才是。

"你知道,我已经跟不上时代啦,"他用认错的口气说话时,紧张不安地用一只手从上到下挨个儿抚摸衣服上那排锃亮的纽扣,摸完一遍又摸一遍,就好像那些纽扣是祷告时数数用的念珠,他要一遍又一遍地向它们祝祷:"我宁愿要我那亲爱的孩子留在身边。这很可能已经是过时的概念了。他一直爱大海。他……"说到这里,他若有所思地望着沃尔特,"他乐意去。"

"索尔舅舅!"沃尔特赶快喊道,"你要是说这话,我就不去了。不,柯特船长,我不去了。哪怕果真委派我去当整个西印度群岛的总督,只要我舅舅会以为我乐意离开他,那也就足够了。我哪儿也不去了。"

"小沃,我的孩子,"船长说,"掌稳舵! 索尔·吉尔思,看看你的外甥吧。"

老索尔的目光随着船长铁钩子神奇动作的指示,转向了沃尔特。

"这里有一艘船,"船长说到这里,忽然文思泉涌,运用了比喻的说法,"正准备起航。那么船身上该漆上什么名字让它抹都抹不掉呢? 盖伊吗? 还是,"船长提高了嗓门,好像在提醒听话的人要注意

重点所在，“还是吉尔思？”

“内德，”老人说时把沃尔特拉到身边，温柔地挽住他的手臂，“我知道。我知道。我当然知道小沃总是处处为我着想，关心我超过关心他自己。这一点我心里明白着呢。我说他乐意去，是希望他能够这样。不明白吗？听着，内德，还有你小沃，我亲爱的孩子，也听着，这件事对我说来完全是新的、没有预料到的；我担心自己早已落伍了，而且贫穷，掉到了底。你们现在能不能告诉我，这件事真的能给他带来好运吗？”老人焦急地看看船长，又看看外甥说。“千真万确吗？真是这样吗？只要是对小沃有利的事，我差不多什么都能甘心接受，但是我不愿小沃为了我而陷入任何不利的状况，也不愿他向我隐瞒任何事实真相。你，内德·柯特！”老人说话时眼睛盯住了船长，弄得这位外交家狼狈不堪，“你没有在对老朋友耍花招吧？说出来呀，内德·柯特。是不是还隐瞒了什么？他真的应该去吗？这件事你怎么会第一个知道，为什么会这样？”

这是一场宣泄真情还是自我克制的交战，沃尔特的介入取得了奇妙的效果，使船长大大松了一口气；他们俩谈论着未来的计划，用不断对话的方法使老索尔得到了相当的宽慰，也可以说是把老人弄糊涂了，以至于任何事情，即使是离别的痛苦，在他心里也变成一片模糊了。

沃尔特没有充分的时间把事情好好衡量，就在第二天，他就从商行经理卡克先生那里拿到了此行必需的介绍信和置装费单据，同时经理还通知他，“子嗣号”航船约于两周后起航，最晚也顶多晚一两天左右。接下来就是匆匆忙忙置备行装，沃尔特故意尽量把这事搞得很热闹，使老人失去了残存的一点点清醒，于是离别时刻很快就到了。

船长对所有这一切都了如指掌，因为他每天都来向沃尔特探询，他发现时间正一点一点地过去，眼看沃尔特就要出发了，但是，仍然没有任何机会，看来也不像是有机会，能更好地了解沃尔特的真实处境究竟如何。他对这件事琢磨来琢磨去，尤其考虑到在不幸遭遇大变故的条件下该怎么办，船长突然想出了一个聪明的办法：也许他可以去拜访卡克先生，从他嘴里把真情实况套出来！

柯特船长非常喜欢这个办法。那是他在布列格巷的家里抽着早饭后那袋烟时，突然灵光一闪想出来的，那袋烟总算没有白白糟蹋了。做这件事能使他诚实的良心得到平安，因为，自从沃尔特向他吐露心曲，又听了索尔·吉尔思对他说的话，他心里总是稍稍有些不安；这将是他出于友谊做出的用心深刻、聪明狡黠的行动。他将会十分小心地探卡克先生的口气，揣摩那位绅士的秉性，看看他俩是否投缘对劲儿，再决定能对他说几分话。

这回他可不用担心沃尔特会在他眼前碍事儿了，因为他知道那孩子此刻正在家里收拾行装呢，于是柯特船长又一次穿上那双短筒皮靴，别上那枚纪念亡友的胸针，走出门去踏上第二次探险的征程。他这次要去的是做生意的地方，因此没有再买取悦于人的花束；不过，他还是在上衣纽孔上别了一朵小小的葵花，让自己带上几分乡间惬意的清新；再加上那根疙瘩儿噜苏的手杖和那顶加光便礼帽，他就带着这么一身打扮起航，朝董贝父子商行的营业处进发。

在附近一家小酒店里先喝下一杯热的掺水朗姆酒，把零乱的思想理清楚，趁着醺醺然的良好效果还没有蒸发掉，船长就冲出酒店院子，突然出现在珀奇先生的面前。

"好朋友，"船长用诱导的口吻说，"你们这里管事的人里有一位姓卡克的吧。"

珀奇先生承认确实有这么一个人，但是他作为在门口值班的听差，不得不告诉来客说，他上面那些管事的都很忙，千万甭想让他们放下手头的工作。

"听着，我的老弟，"船长趴在珀奇耳朵根上说，"我姓柯特。"

船长本来打算温柔地用铁钩子把珀奇钩过来，但是珀奇却躲闪开了，他倒不是存心不肯领情，而是霎时间想起：如果将这件武器突然向现正怀孕的珀奇太太一亮，那么她再次添丁的希望就都泡汤啦。

"如果能劳驾找个机会通报一声，说是柯特船长求见，"船长说，"那么我就在这里等。"

船长说着就在珀奇先生平日坐的托架上一屁股坐了下来，从夹在两膝间的加光便礼帽（帽子倒没有变形，因为没有人能压得扁它）顶端把手帕抽出来，把脑袋前前后后上下左右都擦了一遍，又显得容

光焕发起来。然后他又用钩子梳理好头发,坐在那里环顾办公室各处,熟视着那里的员工,心中满怀敬意。

船长的安闲自若的态度真让人猜不透,他这个莫测高深的人物,在气势上还真把当听差的珀奇给镇住了。

"您刚才说大名叫什么?"珀奇先生弯下身来问坐在托架上的那位。

"船长。"柯特用深沉、沙哑的嗓门低声说。

"是。"珀奇先生说时点一下脑袋。

"柯特。"

"噢!"珀奇先生用同样的语调说,因为他已经不由自主地被船长迷人的外交手腕吸引住了,"我去看看他现在有没有空。我不知道他有没有空。也许他能抽出一分钟时间。"

"对呀,对呀,我的好伙计。我不会耽搁他太久的,顶多一分钟,"船长点头回答时,心里充分感觉到这一刻的极端重要。珀奇很快就回来说,"请柯特船长这边走,好吗?"

经理卡克先生站在壁炉前面的地毯上,那壁炉没有用来生火,却用做成城堡形状的棕色硬纸装饰起来。船长一进屋,卡克经理的眼睛就看着他,但对他并不特别感兴趣。

"你就是卡克先生吗?"柯特船长问道。

"我想是的。"卡克先生回答时,把满口牙齿都亮了出来。

船长见他回答时面带微笑,心里好喜欢;这让人看着感觉舒服。"你瞧,"船长说话时一直在慢慢转动眼珠子打量这间小小的办公室,除了衬衣硬领遮住的地方看不见外,其他地方都看清楚了,"我本人是个吃航海饭的人,卡克先生,而那个在贵商行职工簿册上有他名字的沃尔特,就像是我的儿子一样。"

"沃尔特·盖伊吗?"卡克先生说话时,又一次把满口牙齿都亮了出来。

"就是沃尔特·盖伊,"船长回答,"一点没错!"船长对卡克先生头脑之聪明、反应之灵敏表现出热情的赞赏。"我是他和他舅舅的亲密朋友。也许,"船长说,"也许你听见你们老板说起过我的名字吧?——我叫柯特船长。"

"没有!"卡克先生的牙齿亮出得更多了。

"好吧,是这么回事,"船长接着说,"我有幸结识你们老板。有一次,我和我那小朋友沃尔特一起在苏塞克斯郡海滨拜访过他,那时么……长话短说吧,需要借贷一小笔钱。"船长晃动脑袋说,他那样子既舒适、自在,又富于表情,"我想,这件事你还没有忘掉吧?"

"我想,"卡克先生说,"本人有幸具体安排了这笔借贷的事。"

"没错!"船长说,"千真万确!是你安排的。现在我冒昧地到这里来……"

"请你坐下来说好吗?"卡克先生微笑着说。

"谢谢你,"船长说话时趁势坐了下来,"人要是坐下来,说话的时候也许会更加自在,你自己不坐吗?"

"不,谢谢你,"经理说,也许他冬季时习惯站立,所以依旧背靠壁炉架子站着,他居高临下看着船长,好像他每一颗牙齿上、每一处牙床上都长着只眼睛。"你说你冒昧前来,准备说什么——可是,你什么也没说呀——"

"衷心感谢你,我的好朋友,"船长说,"我是为我的朋友沃尔特到这里来的。他的舅舅索尔·吉尔思是个科学家,在科学上他可称得上是一艘快速帆船,但总的说来他还不能说是一名能干的水手——不是个有实际经验的人。沃尔特是个品行端正的孩子;不过,他在某些方面也有船头吃水太深的毛病,那就是他的谦虚。现在我想对你说,"船长放低了嗓门,那嗡嗡的声音像是在说私房话,"说几句像朋友之间的知心话,只有你知我知,根据我的船位测试,等你们老板的船转个小弯儿,我就可以和他停靠在一起,有话直接同他说了。我想说的是,商行里是不是一切正常、运作顺畅?沃尔特这趟出差到国外,是不是赶上了好风?"

"柯特船长,你在想什么呀?"卡克整一整上衣的下摆,摆好了姿势说,"你是个讲究实际的人,你究竟在想什么?"

船长回答时,朝上翻了个白眼,其中的含义以及他心情的急迫,除非是用前边提到过的那种不知道怎么发音的中国字,才能形容得出来。

"好吧!"船长受到无法言喻的鼓励,"你觉得怎么样?我说对

了，还是说错了？”

船长在卡克先生温雅微笑的鼓励和刺激下，用眼神表达了太多的信息，他觉得现在正是提出这个问题的最佳时机，正如他已经煞费苦心地说出了自己的感受。

“正确，”卡克先生说，“我一点儿都不怀疑。”

“那么，该说是出航正赶上好天气啰。”船长喊道。

卡克先生以微笑表示赞许。

“风恰好对准船尾，而且源源不断。”船长接着说。

卡克先生再一次以微笑表示赞许。

“对呀，对呀！”船长如释重负，心里着实高兴，“我早就知道船往哪儿去，知道得一清二楚；我对小沃就是这么说的嘛。谢谢，谢谢。”

“盖伊的前程无比远大，”卡克先生说话时嘴张得更开了，“整个世界展开在他面前。”

“正像俗话所说的：整个世界，再加上他的太太。”船长兴高采烈地说。

“太太”这个词是他没有考虑好脱口而出的，说完后他立即噤声，又朝上翻了个白眼，同时将他那顶加光便礼帽戴在疙疙瘩瘩的手杖上，旋转一下，并偷眼观察他那位始终微笑着的朋友。

“我敢拿一壶牙买加老酒打赌，”船长注视着卡克先生说，“我知道你为什么微笑。”

卡克先生接受了他的暗示，微笑得更加带劲了。

“八九不离十吧？”船长说时用他那根疙疙瘩瘩的手杖捅了一下门，看看它关紧了没有。

“分毫不差。”卡克先生说。

“也许你心里正想着那个大写的 F① 吧？”船长说。

对此，卡克先生没有加以否认。

“接下去是个 l 字母，还有个 o 字母吧？”船长说。

卡克先生继续微笑。

“我又说对了吧？”船长低声询问，他心中充满胜利的喜悦，额头

---

① 指弗洛伦斯。

上礼帽的印记也涨成一个通红的圆圈。

卡克先生仍然以微笑代替回答，可这回还点点头表示同意，船长站起来紧紧握住他的手，热烈地向他保证说，他俩都行驶在同一航向上，而他柯特船长，则早就在向那个目标行驶啦。船长说，“他最早认识她，就是在一种非同寻常的场合——你一定还记得，他是在大街上把她找到的，当时她几乎还是个小娃娃——从那时起，他就喜欢上了她，她也喜欢上了他，正如两个年轻人之间总会发生的那样。我们俩，我指的是我和索尔·吉尔思，一直在说：那俩孩子简直是天生一对、地成一双。”

一只猫、猴子、鬣狗，或者一个象征死亡的骷髅头，也不会像卡克先生在谈话进入这一阶段时，对船长一下子露出更多的牙齿。

“风和水一起向那儿流去，”满心喜悦的船长说，“你知道，风向和水流都朝着一个方向。你看吧，有朝一日他是会到达那里的！”

“一切如他所愿。”卡克先生说。

“到了那一天，你就瞧他怎样被拖船拉进港里去吧！”船长继续说。“啊，现在还有什么力量能够甩开他、任凭他漂流呢？”

“没有。”卡克先生回答。

“你又说对啦，”船长说时又一次紧紧握住他的手，“没有力量能甩开他。好！不用慌！一个儿子已经不在了，那个漂亮的小家伙。是不是啊？”

“是的，儿子不在了。”卡克顺着他的口气说。

“只要递句话，这儿就有个现成的儿子给你呢，”船长说，“一个有科学头脑的舅舅的外甥！索尔·吉尔思的外甥！沃尔特！早就在你们商行上班的沃尔特！而且，”说到这里，船长逐渐提高嗓门，最后迸出他早就准备好的一句引文，“他每天从索尔·吉尔思的家里走来，来到你的商行，来到你的胸怀。”①

船长在说出上述每一个短句时，都要用肘部轻轻地碰一碰卡克先生，这副自鸣得意的样子只有当他充分展示完自己舌灿莲花、聪明

① 这是英国哲学家、英语大师培根（1561—1626）在论及自己的《随笔》时所说的话。

绝顶的本领、重新坐回靠椅、眼睛盯住对方时那兴高采烈的神情才能与之相称;他那件宽大的蓝上衣也随着这篇演讲杰作在胸间鼓荡而上下起伏,他的鼻翼也由于同样的原因而剧烈地抽搐着。

"我没说错吧?"船长说。

"柯特船长,"卡克先生说时,膝头一弯,向下蹲了一会儿,那样子很古怪,似乎暗暗高兴得要把整个身子缩成一团,"你对于沃尔特·盖伊的看法完全正确,绝对不差。我知道,我们俩的谈话是不能向外透露的。"

"名誉担保!"船长插话说,"一个字也不透露。"

"不向他,也不向别人透露?"经理追问一句。

柯特船长皱皱眉,摇摇脑袋。

"说这番话只是为了使你自己满意,使你得到指引,当然啰,得到指引,"卡克先生重复了一遍,"指引你未来的行动。"

"这是我可以肯定的,我衷心感谢你。"船长说,经理的话他听得可仔细啦。

"我完全有把握说,这的确是事实。你抓准了这件事可能的发展前景。"

"至于说你的那位大老板,"船长说,"为什么我和他不能顺理成章地会谈一次呢。反正时间还来得及嘛。"

卡克先生的嘴张得很开,简直快从左耳朵根张到右耳朵根了,他重复船长的话,"时间还来得及。"其实他没有真的在说话,只是殷勤有礼地点着头,用舌头和嘴唇作出说这句话的样子。

"其实我早就知道,并且一直在说,沃尔特正在交好运呢。"船长说。

"正在交好运呢。"卡克先生又用同样的哑语方式重复这句话。

"至于说沃尔特就要出发作一次短短的航行这件事,我可以这么说吧,这是他风华正茂时应该做的事,是他在这家商行飞黄腾达的前程的第一步呀。"船长说。

"在这家商行飞黄腾达的前程。"卡克先生又用刚才那种哑语方式重复这句话。

"是啊,既然我知道得这么清楚,"船长接着说,"就不用慌不用

忙，我心里舒坦着呢。”

卡克先生仍彬彬有礼地以无声的方式表示赞成，使柯特船长强烈地确信他是自己这辈子遇到过的最讨人喜欢的人物之一，有这样一位楷模在身边，就连董贝先生也会受益匪浅，变得更好。因此，船长怀着一颗最热诚的心，再一次伸出他那只巨手（把它比作一大块上了色的木材倒很恰当），紧紧地和卡克先生握了握手，在卡克先生细皮白肉的手掌中留下清晰的痕迹，那是他那只布满裂纹和疤痕的手掌的印记。

“再会了！”船长说。“我不是个爱唠叨的人，不过我要说，你这么友善，这么光明正大，真是个好心的人。如果我打扰了你，你也会原谅我的，是吧？”船长说。

“一点也没打扰。”对方说。

“谢谢你。我的住舱不算宽敞，”船长又转过身来说，“不过倒也还算舒适；如果你不论哪天偶尔走到布列格巷九号附近，——你把它记下来好吗？——要是你不理会门口的人所说的话，走上楼来，见到你我会感到自豪的。”

发出了如此慷慨的邀请后，船长就与经理告辞了，他走出房间，关上了门，留下卡克先生斜倚在壁炉架前。在他狡黠的眼神和对别人时刻防范的姿态里、在他张开来装出假笑但其实并没在笑的嘴巴里、在他一尘不染的领结和真正的颊须里，甚至在他用柔嫩的手轻轻抚摸自己的白衬衫和光滑的脸的动作里，都有某种与狸猫酷似之处。

对实情一无所知的船长走出门来，他得意洋洋，自命不凡，使他那件宽大的蓝上衣也显得挺括起来。“说话算话，内德！”船长自言自语道，“你今天为年轻人尽了一分心力，我的老伙计！”

船长心里有压抑不住的喜悦，再加上他觉得自己无论现在或将来都和商行十分亲近，所以当他走到外边那间屋子时，忍不住悄悄招呼一声珀奇先生，问他此刻是不是大家都还在忙着干活。要是有人已经把自己的活干完了，就不要对自己太苛刻了，船长凑着珀奇的耳朵悄声说，如果他想喝一杯掺水朗姆酒，此刻能跟他溜出去的话，那么他很乐意请客。

在离开商行营业处之前，船长以自己为中心，向四周环视了一

遍，看一看营业处的全貌，这个营业处是一项与他那位年轻朋友密切相关的计划的一部分呀。贮藏金钱的保险库让他格外感兴趣，但他决不能有失态的表现，因此他控制好自己，只对它瞥了一眼，并且彬彬有礼地以保护人的姿态向全体职员亲切致意后，出门来到院子里。珀奇先生紧跟在他身后，他把珀奇领到一家小酒馆，把刚才答应的事兑了现——酒喝得再快不过，因为珀奇忙得很，实在耽搁不起。

“这杯酒祝你好运，”船长说，“沃尔特！”

“谁呀？”珀奇先生顺从地问道。

“沃尔特！”船长重复了一遍，声如雷鸣。

珀奇先生想起小时候听人说过，有一个诗人叫这个名字，因此他没有表示反对；不过，他觉得非常奇怪，不知船长为什么要特地进城来给一个诗人祝酒；要是船长提议在城里哪条大街上为某一位诗人（就譬如莎士比亚吧）立一座像，也不会使珀奇先生更加觉得闻所未闻了。总的说来，船长是个莫名其妙的神秘人物，因此珀奇先生决定根本不要在珀奇太太面前提到这个人，以免引起任何令人不愉快的后果。

船长心里仍留着自己已为年轻人尽了一分心力的鲜明记忆，因此那一整天，即使在最亲近的朋友面前，他也保持着一个莫名其妙的神秘人物的形象。在沃尔特看来，船长所以会眨巴眼睛、咧嘴一笑，还做出种种哑剧演员式的表情，是因为他俩出于好意，不让老索尔·吉尔思知道事情真相，结果真的把他瞒过了，因此船长感到满意；要是那样的话，到不了晚上，船长就会露出马脚的。然而，事实上船长最终也没有把那秘密说出来；他很晚才离开航海仪器制造商的家，一顶绷硬的加光便礼帽歪戴着，双眼炯炯有神，以致麦克斯丁格尔太太（她该是勃林茂博士的书院里培养出来的一名罗马女强人吧）一看见他就躲到临街那扇开着的大门的背后去了，一直不愿在她那一群给人们带来福气的孩子们的注视下出现，直到船长在自己房间里安顿好，她才走出来。

第十八章　父亲和女儿

董贝先生家里到处是一片死寂。仆人们上下楼时只听得衣服的瑟瑟声而听不见脚步声。他们常聚在一起聊天，吃饭时也要坐上好长一阵子，肉和酒吃喝得很多，用冷酷的、不虔诚的方式大饱口腹之欲。魏根大娘眼眶里饱含着泪水，讲述令人伤心的逸事；她对其他仆人们说，她早在皮普钦太太的幼儿园里就常常说，事情的结局会是这样；放在餐桌上的麦芽酒她喝得比平时多，她虽然神情非常忧伤，但变得更能合群了。女厨师的心情与她类似。她答应晚餐时准备一些油炸食品给大伙儿吃，她既要克服自己的伤感又要克服刺激人的洋葱气味儿。陶林生开始思索“人的命，天注定”的道理，并且希望有人能给他解答下列难题：住在拐角处的房子里，究竟会带来什么好处？他们全都觉得这似乎是发生已久的事；然而，这孩子还在屋里他那张小床上躺着呢，安安静静，漂漂亮亮。

天黑以后来了几位以前曾来过的客人，他们都穿着毡鞋，走起路来听不见一点声音；他们带来了长眠之具，让孩子睡进去似乎显得很奇怪。在整个这段时间里，始终不见那位遭受丧子之痛的父亲，就连贴身佣人也看不到他；因为家里有人来时，他总是坐在他那阴暗的房间里最深处的一角，除了有时在房间里踱步外，似乎始终不挪地方。但是，到了早晨，家里上上下下都在传说：有人听见他在寂静的深夜里走上楼去，待在那个房间里，一直待到阳光照射进来。

在城里的商行营业处，百叶窗遮得那些磨砂玻璃更加阴暗了；白天的光线艰难地渗透进来，反倒使办公桌上亮着的灯光暗掉一半，同样，办公桌上的灯光也使白天的光线暗掉一半，于是屋子里更显得非同寻常的阴沉。其实也没有办成多少公事。职员们都不想工作；他们相约下午一起去吃排骨，再到河上去逛逛。听差珀奇出去送封信要耽搁很久；他的身影可以在小酒馆里找到，原来是他被朋友们请去，在那

里高谈人世之无常。晚上,他回到位于博尔斯塘的家的时间比往常要早,并用小牛肉排和苏格兰麦芽酒款待珀奇太太。经理卡克先生不款待任何人;也没有任何人款待他;但他整天独自待在自己的房间里,亮出自己的牙齿;看那样子挡在卡克先生前进道路上的什么东西——某种障碍——似乎已经排除掉了,他的面前已是一片坦途。

董贝先生住宅对面的那一家,有一群面色如玫瑰般鲜艳的孩子,此刻他们正在透过育儿室的玻璃窗望着底下的街道;因为董贝家门口有四匹黑色的马,马匹头上都插着羽毛;它们拉动后面的车辆时,羽毛颤动着;车后走着一列佩带领巾、手持棍杖的男人,这景象吸引了一群围观的人们。街上那个玩杂耍的人刚打算把一只盆子快速旋转起来,此时又重新穿上那件宽松的大衣,遮住了他华丽的衣裳;他的妻子侧身抱着一个身体沉重的孩子,正步履艰难地走着,看见送葬的队伍走出来,不免也放慢脚步看起热闹来。当轻轻的灵柩很容易就抬出来时,她把她的孩子紧紧贴在她那脏兮兮的乳房上。对面高处玻璃窗前,面色如玫瑰般鲜艳的孩子中最小的那个女孩,看得实在高兴,不需要谁来阻止,这时她望着保姆的脸,伸出胖得带小坑的手指着下面问道"那是干什么的呀?"

现在,董贝先生的身影穿越一群身穿丧服的仆人和哭丧妇,走出门厅,来到停在门口供他专用的另一辆马车前。旁观的人们在想,他并没有被心中的痛苦和悲伤"打垮"。像已往一样,他走路时身子仍然挺得笔直,他的举止仍然傲慢生硬。他正视着前方,不需要用手帕遮住面孔。尽管脸上的表情依旧,但是他的脸有些凹陷、僵硬,而且苍白。他上了马车,在车座上坐好,跟在他身后上车的还有另外三位绅士。接着,盛大的送葬行列在街上缓缓前进。当玩杂耍的将盆子放在一根手杖上转动时,仍可望见插在马匹头上的羽毛在远处颤动,供同样一批围观的人群欣赏。但是,杂耍艺人的妻子端着钱箱收钱时却不如平时那样活跃了,因为孩子的葬礼引起她的思索,她想到:盖在她破烂披肩下的那个孩子,也许不能长大,不能头戴天蓝色的束发带,身穿橙红色的毛线裤,在泥地里翻筋斗了。

羽毛引领着阴气森森的行列沿着大街蜿蜒前行,进入可以听到教堂钟声的领域。这位漂亮的孩子正是在这座教堂里命名的,从今

以后,他留在世上的只有一个名字而已。人们把他整个已死的身躯都安放在这里,紧紧挨着他母亲容易朽腐的遗骸旁。这样很好。他们的遗骸就躺在弗洛伦斯散步时能到达的地方,噢,多么孤独、寂寞的散步呀!哪天她想来就能来。

葬礼仪式结束了,牧师离去了,董贝先生向四周看望,低声问,他约见的那个人来了没有?他将就立墓碑的事对那个人有所指示。

有人走上前来说"来了。"

董贝先生指示来人说,墓碑应该立在什么位置;他一只手放在墙上,对那个人说明他所需要的墓碑的形制和尺寸大小;新立的墓碑应该和死者母亲的墓碑相一致。接着,他用铅笔在一张纸上写下铭文,把它递给那个刻碑匠,并说,"我要你立刻就赶制出来。"

"马上就做出来,先生。"

"你明白吧,除了姓名和年龄,什么也不用刻。"

那个人鞠了一躬,刚准备退下,看到纸上的字又犹豫起来。董贝先生没有注意到他的困惑,已经转过身子,向门口走去。

那人轻轻地碰一下董贝先生的丧服说,"请您原谅,先生;既然您希望立刻就把它赶制出来,我一回去马上就刻……"

"你想说什么?"

"是不是可以劳驾请您再看一遍?我觉得有一个地方写错了。"

"哪里错了?"

刻碑匠把那张纸递还给他,并掏出装在口袋里的尺子指着纸上的那几个字:"亲爱的、唯一的孩子。"

"先生,我看应该是'儿子'吧?"

"你说得对。当然。改过来吧。"

那位当父亲的,加快脚步,走到马车旁边。等到紧随其后的三个男人都在车座上坐好,他才第一次遮住了脸——用的是他那件斗篷。那一整天,别人再也没有看见他露出脸来。是他第一个下的车,下车后马上就走进他自己的房间。另外三位吊唁者,也就是戚克先生和两位保健医生,下了车就上楼进了客厅,受到戚克太太和托克丝小姐的接待。楼下那间房门紧闭的屋子里,那张脸什么模样?那人在想些什么?他的心灵感受、他的挣扎、他的痛苦:所有这一切,没有人知道。

楼底下厨房里的仆人们感受最深的是："像是在度周末。"大门以外，人们照常干着各自的营生，穿着平时穿着的衣衫，尽管仆人们并不真正相信这些人表现恶劣，但总觉得有些不得体。窗帘拉上了，百叶窗放下了，那样子很新奇。仆人们闷声垂头在享受饮酒的乐趣，酒瓶随意钻开，一瓶接着一瓶，好像在度喜庆的假日。他们很有道德说教的意向。陶林生先生叹了一口气，建议说，"让我们大家都来改善自己吧！"女厨师也叹了一口气，接过话头说，"天知道，要改善的地方多着呢。"当天晚上，戚克太太和托克丝小姐又做起了针线活。也是在那天晚上，陶林生先生在一名女仆陪同下，出门去透透空气，那名女仆还没有试戴过丧服的女帽呢。两人一起散步到暗暗的街角，彼此很是亲密，陶林生有志于改变自己的生活处境，他想在牛津市场上当一名规规矩矩的蔬菜水果商，过上舒心的日子。

今天晚上，董贝先生睡眠较酣、睡意较深，他已经有很多个晚上没有好好睡上一觉了。朝阳把这座老宅唤醒，让它又恢复旧时的模样。对门邻居家那伙面色像玫瑰花般鲜妍的孩子，一边玩着滚铁环一边经过门口。教堂里举行一起排场十足的婚礼。城里另一处地方，杂耍艺人的妻子手拿着钱箱正在起劲地敛钱。石匠边唱着歌曲、边吹着口哨在面前的大理石板材上刻下"珀尔"的名字。

若是问：在这熙攘纷繁的人世间，丧失一个柔弱的生命，会在谁的心里挖出一道既深且广的沟，唯有那无垠的永恒才能把它填平呢？那么，也许伤心欲绝的、天真纯洁的弗洛伦斯会这样回答，"噢，我的弟弟！噢，我深深爱着他、并且深深被他所爱！我那被冷落的童年里唯一的友伴！难道少一分思念就会在你早逝的坟上投下一缕阳光，减弱那泪雨倾泻底下的悲伤，重新焕发出生命吗！"

"我亲爱的孩子，"戚克太太说，她觉得自己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对她因势利导，"等你长大，活到我这个岁数……"

"也就是精力旺盛的年龄。"托克丝小姐说。

"到了那个时候，"戚克太太接着说时，轻轻地在托克丝小姐手上捏了一捏，表示对她好心的话语完全赞同，"你就会知道，一切悲伤都是徒劳无益的，你的责任就是听天由命。"

"我会尽力这么做的，亲爱的姑妈。我会努力的。"弗洛伦斯一

边抽泣一边说。

“听你这么说,我很高兴,”戚克太太说,“因为呀,我亲爱的,正如我们亲爱的托克丝小姐,——她有健全的理智和卓越的判断,从来一句顶一句,没有二话可说……”

“我亲爱的路易莎,要不了多久,我真的要犯骄傲的毛病啦。”托克丝小姐说。

“……她会告诉你,并用她的经历向你证实,”戚克太太接着说,“我们有责任在任何场合下都要努力。这是对我们的要求。如果任何——亲爱的,”她转过脸去对托克丝小姐说,“有一个词儿我想不起来了。愤……愤……”

“风度?”托克丝小姐建议说。

“不,不,不,”戚克太太说,“你怎么会想出这个词儿!天哪,这个词儿就在我舌头尖上。托……”

“分内的感情?”托克丝小姐怯生生地建议说。

“天哪,鲁克丽霞!”戚克太太说,“真是可笑极了!我想说的一个词儿是愤世嫉俗者。真叫糊涂!还分外的感情呢!我说,如果任何愤世嫉俗者当面向我提问‘我们来到人世间为的是什么?’我就要这样回答,‘为了要努力’。”

“说得真好,”托克丝小姐说,她朋友的观点独特新颖,使她深为感动,“非常好。”

“不幸的是,”戚克太太接着说,“我们有亲眼目睹的前车之鉴。我亲爱的孩子,我们有太多理由可以设想,在这个家里,如果那一次及时作出努力的话,那么一连串最令人难堪的、悲惨的事本来是可以避免的。什么托词也说服不了我,”这位好太太态度坚决地说,“我坚信,要是那一次可怜的、亲爱的范妮作出努力的话,那么我们那可怜的、亲爱的小宝贝至少在体质上会强壮一些。”

戚克太太一时之间也被激情所驱使;然而,为了给自己的教训树立一个实实在在的榜样,她在一声啜泣的中途,立即控制住自己,继续发表高论。

“所以说,弗洛伦斯,一定要让我们看到你还有点儿志气,而不是个只顾自己,让你那可怜的爸爸更加伤心的人。”

“亲爱的姑妈!”弗洛伦斯说时赶紧跪倒在她面前,以便更真挚地直视姑妈的脸,“多给我说说爸爸的情况。求求你多讲讲他吧!他是不是悲伤得心都碎了?”

托克丝小姐是个软心肠,小姑娘的恳求中有些东西使她十分感动。她从这个被轻忽的孩子的恳求中,看到的或许是与她死去的弟弟时常表现出的同样的深情关切;或许是一种爱,它渴望能围绕在那颗爱子之心的周围,当爱和痛可悲地混成一体时,它不堪忍受被排除在父亲的悲痛之外;也可能她只是看到小姑娘真挚、忘我的精神,尽管被轻忽、遭拒绝,仍在渴求那长期得不到酬答的柔情,在丧失亲人的寂寞荒凉中,在向父亲呼唤,她愿将爱给予父亲,只要得到些许回应,并从中求得安慰——不管托克丝小姐如何看待小姑娘的恳求,总之她受到了感动。一时间,她忘掉了戚克太太的威严,用急速的动作爱抚弗洛伦斯的面颊,然后转过脸去,没等那位贤明的主妇发出指令,她的眼泪就夺眶而出了。

戚克太太本人竟也一时间乱了方寸,失去了她非常引以自傲的沉着镇定;面对着弗洛伦斯年轻美丽的面庞——那面庞曾长久、坚定、耐心地注视着那张小小的病床——也张口结舌起来。等她恢复了平时说话的声音——那声音和她的沉着镇定是同义词,是一码事儿——她便神态庄重地回答:

“弗洛伦斯,我亲爱的孩子,你可怜的爸爸有时候是有点儿特别;要让我回答他究竟什么样,就是让我回答一个我自己也不懂的问题,我真不愿意不懂装懂。我相信自己对你爸爸的影响力比起任何人来都不差。尽管这样,我也只能说,他很少跟我说话;我只是偶尔能和他非常短暂地见上一两面,其实从遭遇变故以来,谁也难得见到他,因为他的房间老是黑灯瞎火的。我对你爸爸说过,‘珀尔’——这是我的原话——‘珀尔!你为什么不服用点儿刺激兴奋剂呢?’你爸爸总是这么回答,‘路易莎,请你离开我吧。我什么都不需要。让我独自待着还好一些。’哪怕明天要我在治安法官面前起誓,鲁克丽霞呀,”戚克太太说,“毫无疑问,我敢起誓说,这就是我当时说过的原话。”

托克丝小姐赞美她的朋友说,“我的路易莎说话做事总是那么

有条不紊！"

"总而言之，弗洛伦斯，"她的姑妈接着说，"准确地说，迄今为止，我和你爸爸之间其实没有多少交流；今天我告诉你爸爸说，巴耐特爵士和斯开特尔司夫人为我们那可爱的孩子写来了一封情深意挚的便函！斯开特尔司夫人爱他就像……我的手帕哪儿去了？"

托克丝小姐把一块手帕递给了她。

"信写得真叫情深意挚，他们建议你到他们府上去住一阵子，好换换环境。我还对你爸爸说，我觉得托克丝小姐和我该回自己家去了（这件事他完全同意），我还问他，他是否不赞成你接受爵士夫妇的邀请。他说，'不，路易莎，我一点意见都没有！'"

弗洛伦斯抬起泪湿的眼睛。

"不过呢，弗洛伦斯，如果你现在宁愿待在自己家里，而不愿马上应邀去爵士府上作客，也不愿跟我到我家里去……"

"我宁愿待在自己家里，姑妈。"弗洛伦斯怯生生地回答。

"哎呀，孩子，"戚克太太说，"那么你可以待在自己家里。我必须说，这是个古怪的选择。不过你这个人从来就是古怪的。要是换了任何别的人，在你这样的年纪，家里又遭受了这样的变故——我亲爱的托克丝小姐，我的手帕不知道又弄到哪里去了——一定会乐意暂时离开这里，大家都会这样想。"

"我不愿让人们觉得，"弗洛伦斯说，"这座房子好像该遭众人回避似的。我不愿把他的、楼上的房间想成空荡荡、惨兮兮的，姑妈。现在我宁愿待在这里。噢，我的弟弟！噢，我的弟弟！"

这是自然的感情，是压抑不住的；尽管她用双手覆面，但激情之泪自会在双手的指缝中间流过。充满悲哀、不堪重负的胸怀有时必须找到这样的通道，否则的话，胸怀里那颗可怜巴巴、伤痕累累、孤独的心就会像一只小鸟扑动已经摧折的翅膀，最终陨落在尘埃里。

"好吧，孩子！"戚克太太歇了一歇又说，"我无论如何不会对你讲任何不仁慈的话，我想这一点你准知道。那么，你就待在这里做你愿意做的事吧。没有人会干涉你，弗洛伦斯，也没有人愿意来干涉你，这我敢肯定。"

弗洛伦斯悲哀地摇摇头表示同意。

“我已经及时地劝你可怜的爸爸说,他真该暂时改变一下生活常态,出去散散心,恢复恢复精神,”戚克太太说,“他就告诉我,他早就有意到乡间去住一段时间。我确实希望他能及早出发。但是,他的出发日期也不会太早。我想,这是因为发生了使我们大家都备受煎熬的这次变故后,他要对他的私人文书之类作出相应的安排——我想不起我那条搁哪儿啦:鲁克丽霞,把你的借给我,亲爱的——这件事够他在自己房间里忙上一两个晚上了。你的爸爸是个地地道道的董贝,孩子,如果世上真有这么一个好样儿的话,”戚克太太说时非常小心地用托克丝小姐手帕相对的两角擦拭双眼,“他会努力的。不用为他担心。”

“姑妈,难道我就不能为他,”弗洛伦斯用颤抖的声音说,“做点儿什么……”

“天哪,我亲爱的孩子,”戚克太太赶快打断她的话,“你在说什么呀?如果你爸爸对我说——我告诉你的是他的原话,‘路易莎,我什么都不需要;让我独自待着还好一些’——那么你想他还会对你说什么?你决不要在他面前出头露面,孩子呀。这类事连想都不要想。”

“姑妈,”弗洛伦斯说,“我要去躺在自己的床上了。”

戚克太太赞成这一决定,并亲了她一下,好让她赶快离开。但是,托克丝小姐却借口寻找一条放错了地方的手帕,伴随她上了楼;在靠耍花招赢得的这短短几分钟时间里,她不顾苏珊·聂宝的从中作梗,尽量安慰这位小姑娘。因为聂宝小姐出于对女主人的赤胆忠心,把托克丝小姐贬低为一条流着虚伪眼泪的鳄鱼。不过,话得说回来,托克丝小姐的同情倒像是出于真心,它至少有这么一个长处,那就是这种同情并不出于私心——因为,她这样做并不能赢得任何人的青睐。

难道就没有一个比苏珊更亲更近的人,可以帮助、支撑那颗痛苦挣扎的心吗?难道就没有另一个人的颈项可供她搂抱、另一个人的脸可供她相对求助吗?难道就没有另一个人会在她创巨痛深之际,对她说上一句安慰的话吗?难道弗洛伦斯在这荒凉的人世间如此孤独,除苏珊外就什么都没有给她留下吗?没有。连遭丧失母亲和弟弟的打击——在丧失小珀尔后,她更体味到先前丧失母亲是她最大

的损失、对她最沉重的打击——如今她只剩下苏珊这一个帮手了。噢,谁能诉说起初那些日子里,她是多么需要帮助呀!

起初那些日子,这座房子又回到了原先的生活轨道,除了仆人们和封闭在自己房间里的父亲外,宾朋们都离去了。弗洛伦斯什么事情都做不成,唯有哭泣,或是在屋里上下徘徊。有时她在孤寂中回忆起过去的一件事,突然感到心痛,便赶快回到自己房间里,拧紧双手,俯身将脸贴在床上,不知道从哪里寻求安慰,心里只感到那残酷无情的悲痛。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当某个处所、某件东西使她充满温情地回忆起弟弟来的时候;它使这座房子在起初那些日子里成为极度痛苦的场所。

然而,纯洁的爱不会长久无情地猛烈燃烧,因为这不符合它的本性。爱的火焰里含有尘土的杂质,它会把你的胸膛当庇护所,使你痛苦不堪;但你心中那来自天堂的圣火是温馨的,就像落在那聚集在一处的十二门徒头上的圣火,它为每一个门徒照见了他的兄弟,喜气洋洋、毫发无伤。① 当圣灵重新被唤回,弗洛伦斯很快又恢复了平静的面容、温柔的声音、对他人充满爱意、默默的信赖和宁静;尽管她仍然会哭泣,但声音更低了,更加依靠回忆来求得安慰。

不久以后,在那个宁静的老时间,那一汪金黄色的水又在墙上那个老地方舞动,而她平静的目光一直注视着它,直到它逐渐消退。不久以后,那个房间又得到她的频频光顾;她独自坐在那里,仍像往昔守护在小病床前时那样耐心和温柔。猛然间,她意识到病床已空,便跪倒在床前向上帝发出祷告,倾吐出全部的内心感情,愿上帝不要忘记她,能派一位天使来安慰她。

不久以后,在这座阴郁、凄凉的巨宅中,黄昏时分,又听到她低声吟唱那老歌,节奏缓慢,时而停顿,弟弟以前常把低垂的脑袋枕在她胳臂上倾听这支古老的曲子。在这以后,当天色完全黑了,房间里又有一小串乐音在颤动:轻柔地弹奏,轻柔地吟唱,与其说是真在重复弹唱,不如说是对那最后一夜的悲痛回忆,那天晚上她曾应弟弟的请

---

① 参看《圣经·旧约·使徒行传》第2章,第1至4节。讲述耶稣基督死后,十二门徒聚集在一处,忽然圣灵以火的形式显现,降落在他们头上。

求，弹唱了这支歌。然而，在阴暗的孤寂中，她重复、并不断重复着往昔的曲调；断续的旋律仍在琴键上颤动低吟，但柔美的嗓音却因哭泣而噤声。

就这样，她又有心留意针凿了，她以前在海滩上陪伴在弟弟身边时就十指不停地做这件针线活；现在重理旧业，为时并不太久——这件活似乎有灵性、通人情，而且熟识她的弟弟；在那间久已无人使用的房间里，她坐在窗户前，面对着母亲的肖像，消磨那刻骨思念的时光。

为什么她忧郁的目光会频频离开她做的活计，转而向那些像玫瑰似的孩子们那里望去？她们并不直接勾起她失去弟弟的联想；因为她们都是些女孩子，四个小姐妹。但是她们像她一样，也都已失去了母亲，只有父亲。

她们的父亲要是出门了，大家盼着他快回家，那是很容易看出来的，因为最大的那个女孩会衣着整齐地站在客厅窗前，或阳台上迎候他。他一出现，她期待的脸上就会欢快地发出灿烂的笑容，另外几个女孩也在高处的窗前企盼，她们一见爸爸就拍着小手，并敲打窗台，向他招呼。大姐姐会往下直奔门厅，握住爸爸的手，牵着他上楼；随后，弗洛伦斯总会看见她坐在爸爸身旁，或坐在爸爸腿上，或充满依恋地将双臂搂住爸爸的脖子和他谈话。尽管他们在一起似乎总是很快活，但他常会注视着女儿的脸，似乎在想，女儿长得多么像她已故的妈妈呀。看到这里，弗洛伦斯有时会不忍再往下看，会迸出眼泪，把脸藏在窗帘后面，似乎受到了惊吓，或是赶快从窗户前离开。尽管如此，她忍不住还会回到窗前来；她手中的活计会再一次掉落在地，而她竟毫不察觉。

对面那座房子很多年前已经没人居住了。闲置的时间实在很长了。终于在弗洛伦斯离家期间，那座房子经过重新装修以后，搬进来这一家；从此周围有了鸟鸣，有了鲜花；看来一切都恢复旧时模样。但她从来没有想到过这座房子。使她想到这座房子的关键是那几个孩子和她们的父亲。

透过开着的窗户，她可以看到对面那位父亲吃饭时的情景：孩子们和女教师或保姆一起下楼，围坐在大餐桌旁；那时还是暖和的夏

季，天真稚气的语声和爽朗欢快的大笑飘过街来，钻进她坐着的那间令人悲哀丧气的房间，回响在她耳边。接着，她们连滚带爬地拥簇着爸爸上楼，爸爸坐进沙发，她们在他身边淘气，或是争着要坐在他的大腿上，几张玫瑰般的脸组成一个花束，一起听爸爸给她们讲故事。或是她们一起跑到阳台上去，这时弗洛伦斯就会赶紧把自己藏起来，生怕自己穿一身黑色丧服，独自坐在那里，如果让她们看见，会扫了她们的兴头。

妹妹们离去后，大女儿留下来给爸爸沏茶，坐下来陪爸爸聊天，有时在窗前，有时在房间里，直到送上蜡烛时分，那时候她就成了幸福的小管家！尽管她比弗洛伦斯还要小几岁，但她爸爸愿意由她做伴；她像个成年女性似的，或是看她那本小书，或是拿来针线盒做活计，那副认真和端庄的样子，真让人看着感觉舒服。他们屋里的蜡烛已经点亮，而弗洛伦斯的屋里仍漆黑一片，从黑屋子朝他们看过去，可以毫无顾忌了。但是，等到大女儿说“爸爸晚安，”要去就寝时，弗洛伦斯会抬起头来望着那位爸爸，她浑身战栗，低声啜泣，再也看不下去了。

尽管如此，她在入睡之前，哼唱很久以前哄弟弟入睡时常常哼唱的简单曲调，或是其他低沉、婉转的片断旋律时，仍会一次又一次地停下，走回来观望对面那一家。但是，她想着并观察着这家对面邻居的事，是埋藏在她年轻胸怀中的一个秘密。

弗洛伦斯的胸怀，如此坦白、真诚的弗洛伦斯的胸怀，她无愧于弟弟给予她、并在临终时低声向她喃喃诉说的爱，她美丽的容貌以及她温柔的嗓音吐出的每一个字，都是她纯洁无瑕的内心的反映，那么她年轻的胸怀里是否还隐藏着另一个秘密呢？有。还隐藏着一个。

当屋里万籁俱寂，灯烛全部熄灭时，她会悄然离开自己的房间，走下楼梯，来到她父亲房间的门外，她的脚步没有发出一点声音。她怀着对爱的渴望，屏住呼吸，把脸、脑袋和嘴唇都紧紧贴在父亲的房门上。每天夜里，她的身体都蜷缩在父亲房门外那冰冷的石头地面上，想听到父亲呼吸的声音；她胸中怀着一个尽力抑制的心愿，希望父亲能允许她，他的孤独的孩子，向他表示些许爱意，允许她成为他的慰藉，向他表达女儿对父亲的温情，假如她有足够胆量的话，她会

跪倒在他的脚下，恭顺地向他请求。

谁也不知道她的心。谁也没有想到这一切。那扇门总是关着的，他从里面把它关上了。他也有一两回从门里出来过，屋里上上下下都在传说他很快就要作一次下乡的旅行；但他仍旧独自生活在那些房间里，从没看过她，从没问起过她。也许他根本不知道她在这座房子里。

有一天，大约在珀尔的葬礼过去一周以后，弗洛伦斯正坐着做针线活，苏珊忽然出现，脸上的表情又像是在哭又像是在笑，她报告说来了一位客人。

"一位客人！苏珊，来看我的！"弗洛伦斯说时惊讶地抬眼看。

"啊，在这样的时候，确实有点儿怪，弗洛伊小姐，不是吗？"苏珊说，"不过我倒是希望有很多客人来看你，我真是这么想的，因为这样会让你好受些，我甚至觉得你和我应该赶快上老斯开特尔司家去，越快越好，小姐，这对我们俩都好，尽管我不爱活在人们扎堆子的地方，但我也不是一只躲在壳儿里的牡蛎呀。"

该为聂宝小姐说句公道话，她说这话主要是为她的小女主人着想，而不是为自己着想；这一点，看她的脸就知道了。

"你说的客人呢，苏珊。"弗洛伦斯说。

苏珊歇斯底里地放声笑，那笑声倒像是在哭，要说它是哭吧，又像是在笑，她回答道。

"涂茨先生！"

弗洛伦斯脸上出现了微笑但倏然间便消失了，她的眼中饱含着泪水。但不管怎么说，她微笑了，这让聂宝小姐非常满意。

"这恰恰就是我自己的心情，弗洛伊小姐，"苏珊说时扯起围裙擦擦眼睛，并摇摇头，"我在门厅里一看见那个痴子就大笑起来，后来才忍住了。"

苏珊·聂宝忍不住想把刚才那一幕再当场演一遍。但就在这个时候，涂茨先生不等别人通报，用指关节敲了敲门，踏着轻快的脚步进了房间，他是跟聂宝一起上楼的，对于自己所引起的反应浑然不觉。

"你好吗，董贝小姐？"涂茨先生说，"我很好，我感谢你；你身体

好吗?”

世上也许能找到一两个比涂茨先生更聪明的人,但世上再也找不到比他更好的人了,他事先煞费苦心准备好这一长串能使弗洛伦斯和他本人感到宽慰的话。但是,他甚至还算不上真正进了门,还没来得及在椅子上坐下来,弗洛伦斯也还没来得及开口说话,他就发现自己已经非常不明智地把准备好的财富统统都挥霍掉了,于是他想:把那些话再说上一遍倒是个明智之举。

“你好吗,董贝小姐?”涂茨先生说,“我很好,我感谢你;你身体好吗?”

弗洛伦斯把手伸给他,并回答说她身体很好。

“我真的身体很好,”涂茨先生说时在一把椅子上坐了下来。“真的身体很好,说的是我。”涂茨先生想了一想又说,“我想不起来以前有什么时候身体更好了,谢谢你。”

“你能来真是太客气了,”弗洛伦斯说时拿起自己的针线活,“看到你我很高兴。”

涂茨先生的回应是一阵咯咯傻笑。他想这样可能过分活跃了,必须纠正,就发出一声叹息。但他又想这样可能过分忧伤了,必须纠正,就发出一阵咯咯傻笑。这两种回应方式,他自己都不十分满意,于是他觉得气儿都喘不匀实了。

“你对我亲爱的弟弟一直很好,”弗洛伦斯出于善良的天性,想帮他摆脱尴尬,就这样说,“他常常对我说起你。”

“噢,这算不了什么,”涂茨先生急忙说,“温暖,不是吗?”

“天气确实很好。”弗洛伦斯回答。

“和我的感觉一样!”涂茨先生说,“我现在的感觉比以前任何时候都好,我感谢你。”

说出这个出乎意料的古怪事实后,涂茨先生就不出一声,像是掉到一口深井里去了。

“我想,你已经离开勃林茂博士的书院了吧?”弗洛伦斯说,想把他从井里救上来。

“我希望是这样。”涂茨先生说完后像是又掉进去了。

他在井底下待着足足有十分多钟,显然遭到了灭顶之灾。过了

这十多分钟,他突然站起身像是从井里冒了起来,说:

“好吧!董贝小姐,早安。”

“你要走了吗?”弗洛伦斯站起身来问道。

“不过,我还不知道。不,现在还不走,”涂茨先生说时又完全出乎意料地重新坐了下来,“事实是……我要说,董贝小姐!”

“不要怕和我说话,”弗洛伦斯说时露出文静的浅笑,“你要是和我说说我的弟弟,我会非常乐意听的。”

“不过,你会乐意听吗?”涂茨先生说时,他脸部每一丝皮肉都充满同情,要不是这样,那张脸就一无表情了。“可怜的董贝!我敢说,我做梦也没想到过,伯吉斯公司——我和他常常谈起的那家价钱十分昂贵的时装公司,会为了这个目的替我做这身衣服。”涂茨先生穿的是一身丧服。“可怜的董贝!我说!董贝小姐!”涂茨抽泣起来。

“是的。”弗洛伦斯说。

“有一个朋友,他直到最后还在惦记着。我想,你也许会乐意把它留下做纪念的。你还记得他始终放心不下第欧根尼吗?”

“噢,我记得!噢,我记得!”弗洛伦斯喊道。

“可怜的董贝!我也记得。”涂茨先生说。

涂茨先生看见弗洛伦斯在流泪,想把话题从这件事上扯开,但实在想不出办法,他几乎又要掉到深井中去了。幸亏一阵咯咯傻笑在井边儿上拽住了他。

“我说呀,”他接着说,“董贝小姐!要不是他们把它交给了我,我本来是会出上十个先令雇人把它偷出来的,我会这么干的,不过我想,他们乐意让我把它带走。如果你想要它,它就在大门口。我特意把它带给你。你知道,它不是适合女士豢养的那种狗,”涂茨先生说,“不过,这一点你不会介意,是吧?”

当他俩为了证实这一点,立即朝下面的街上看去;此刻第欧根尼其实也在一辆出租马车的车厢里,透过车窗朝外望。为了把它装进车厢运到这里来,还设下圈套假装要它去逮稻草堆里的耗子来着。说老实话,它一点儿都不像适合女士豢养的那种狗;由于它急着想从车厢里出来,便暴跳如雷,那副样子实在不可救药,它歪着嘴发出短

促的狺狺吠叫声，随着每一声吠叫，它的身子都会往稻草堆里歪倒，接着又气喘吁吁地蹦跳起来，伸出大舌头，好像是在某个诊疗所里作健康检查似的。

尽管第欧根尼是一条人们在夏日里会碰到的那种滑稽可笑的狗；是一条其貌不扬、行动笨拙、走起路来跌跌撞撞的、圆脑袋的狗。它的行为始终被这样一个信念所支配，那就是：附近有一个敌人，对敌人狂吠就是建功立业；它远远算不上好脾气，当然也不聪明，鼻子的长相很滑稽，两只眼睛四周被长长的毛发挡得严严实实，那条狗尾巴和身子很不般配，而且嗓音还很粗哑；但是，由于珀尔临终时还惦念着它，曾嘱咐人们要好好照料它，所以在弗洛伦斯心目中，它比世上最宝贵、最漂亮的狗更加值得珍惜。确实如此，正是这条样子丑丑的、名叫第欧根尼的狗的来临，使弗洛伦斯如此高兴，她竟拿起涂茨先生戴着宝石戒指的手亲吻一下，以示感激。先得把第欧根尼从出租马车里放出来（这活儿可不轻松！）；等它一脱身，就狂奔上楼，撞进了房间，在每一件家具底下钻进钻出，拴在它脖子上的那根长长的铁链缠绕在桌椅腿上，它一阵猛曳，它平时被毛发挡住的那双眼珠子异常显眼，因为瞪得几乎要从脑袋上掉出来了；它对向它套近乎的涂茨先生嗥叫；它不分青红皂白地向陶林生冲去，确信这家伙就是它一辈子在角落里团团转时向之狂吠、但一直找不到的那个敌人；弗洛伦斯喜欢它极了，把它当成畜生具有灵性的奇迹。

眼看自己带来的礼物大获成功，涂茨先生真是大喜过望，他看到弗洛伦斯俯下身去，用自己那只精致的小手捋平第欧根尼那毛茸茸的脊背，那条狗倒也通情达理，自打第一眼结识它的新女主人开始，就甘愿接受她的爱抚，这情景让涂茨先生高兴极了，他觉得实在难以离开，毫无疑问，他需要更多时间才下得了决心向主人告辞，幸亏第欧根尼帮了他一把，那条狗突然想起要向涂茨先生发出吠叫，它张大嘴巴向涂茨先生发动短促突击。涂茨先生意识到，这攻击已使伯吉斯公司裁缝高超手艺制作出来的裤子岌岌可危，于是没等看到那条狗对自己示威的最后结果，他就咯咯傻笑着退到门口去了。他站在门口还漫无目标地向房间里回顾了两三次，每次回顾都招来第欧根尼新的突击，他终于出门离去了。

"过来呀,第!亲爱的第!跟你新的女主人交个朋友吧。让我俩互相喜爱吧,第!"弗洛伦斯说时伸手爱抚它那毛发蓬松的脑袋。身上多毛、脾气急躁的第欧根尼,它那毛茸茸的身子似乎能感知掉在上边的泪水,一滴滴清泪把它那颗义犬的心融化了,它伸出鼻子来亲她的脸,发出忠诚的誓言。

那条名叫第欧根尼的狗对弗洛伦斯所表达的,比那位同名的哲人对亚历山大大帝所诉说的话①更加清楚明白。它立即响应小女主人的任何指示,竭诚地为她效力。接着,马上在房间一角为它设下筵席,等它吃饱喝足以后,就来到弗洛伦斯坐着的窗户跟前,朝她看,它抬起身子支在后腿上,两只不雅观的前掌搭在她的双肩上,舐她的脸和双手,它那颗大脑袋贴近她的心,尾巴不停地晃动着,直到它感到困倦为止。最后,第欧根尼在女主人脚下蜷起身子睡着了。

聂宝小姐怕狗,进房间里来时,她觉得有必要仔细地把裙子提起来,在身上围成一圈儿,就像摸着石头过河;尽管如此,当第欧根尼一展开身子伸个懒腰时,她就吓得尖叫,站到椅子上面去了。她也以自己独特的方式被涂茨先生的好心肠所感动,看到弗洛伦斯有了小珀尔的这位粗笨朋友的依恋和陪伴,情绪竟然如此活跃,她心里不由得作出自己的评论,这使她的双眼涌出了泪水。她的思考中有一部分涉及董贝先生,也许她在联想中,把他和那条狗联系在一起了。总之,她在对第欧根尼及其女主人观察了整整一个晚上,以及好心地在女主人房门口的前厅里给第欧根尼铺了一个狗窝后,当她晚上和弗洛伦斯道别时,急忙告诉她说:

"弗洛伊小姐,你爸明儿早上就要出发啦。"

"苏珊,明儿早上吗?"

"对啦,小姐;就是这么吩咐的。一大早。"

"苏珊,你知道不知道,"弗洛伦斯问时,眼睛没有朝她看,"我爸准备到什么地方去?"

---

① 传说哲学家第欧根尼曾见过亚历山大大帝,当时他正在测算阳光的投影,亚历山大问他有什么要求,第欧根尼回答说:"有的,请你挪挪身子,你挡住我的亮儿了。"

"不很清楚,小姐。他先去和那个宝货少校相会,我得说:要是我自己也认识个什么少校(老天不允许),那也不会是个脸皮铁青的。"

"别说了,苏珊!"弗洛伦斯柔声叮嘱道。

"唷,弗洛伊小姐,"聂宝小姐说,她义愤填膺,此刻比平时更不愿意把话头打住,"我忍不住要说,他是脸皮铁青嘛,只要我还是个基督徒,哪怕只是个小草民基督徒,我也只跟脸皮颜色正常的人做朋友,不然的话,宁可没有朋友。"

根据她所说的以及在楼下打听到的情况来看,是戚克太太建议让少校陪伴董贝先生出去旅行,使生活有点变化,董贝先生经过考虑,对少校发出了邀请。

"还把他说成是变化,真的!"聂宝小姐无比轻蔑地自言自语地评论说,"他要是个变化的话,还不如给我一个固定不变的呢。"

"晚安,苏珊。"弗洛伦斯说。

"晚安,我亲爱的宝贝弗洛伊小姐。"

她充满同情的语调打动了那根经常被粗暴地触动的心弦,但是在她或其他人面前,弗洛伦斯从来没有听一听那根弦发出来的声音。现在只剩下弗洛伦斯一人了,她一只手扶住脑袋,另一只手压住鼓满悲伤的胸怀,总算可以尽情地和她的忧伤做伴了。

那一夜天阴雨湿;忧伤的雨不断坠落,奏出单调的、令人厌烦的声响。风缓慢地环绕在房屋周围吹,发出哀鸣,似乎充满痛苦和悲伤。树木颤抖着,发出尖锐刺耳的声音。她坐着哭泣,夜越来越深,午夜时分,传来教堂尖塔阴郁的钟声。

弗洛伦斯的年龄比孩子大不了多少,还不满十四周岁,在如此寂寥、如此阴郁的午夜,独自置身于死神新近以其不可阻挡的巨大身躯闯入过的巨宅中,比她大的人也会胡思乱想,莫名恐惧起来。然而,在她纯洁无瑕的想象中,只有一个主题,这个主题充溢其间,再也容不下恐惧了。她的心里只有爱,事实上这是一种找不到归属、白白浪费掉的爱,而她的爱永恒不变地朝向她的父亲。

雨的淅沥,风的呜咽,树的摇曳,钟的庄严的敲击,都不能动摇她的死心眼,不能减弱她对父亲的关切。她心中一刻也没有放下对已

故爱弟的思念，它和她对父亲的爱是同一回事。啊，从那个不幸的时刻起，她就遭到排拒，简直无人答理，再也没有机会好好看看父亲的脸，或是触摸到他。

可怜的孩子，从那个不幸的时刻起，每天夜里，要不是先到她爸爸的门口走一遭，她就没法上床睡觉，事实上，她每天夜里都去。她现在那副样子就够怪的，在浓重的黑夜里蹑手蹑脚走下楼梯，在父亲门口驻足时眼前一片茫然，心在怦怦跳，头发披拂下垂而她一无所知；她只知把泪湿的脸贴在父亲房门的外边。然而，黑夜笼罩着这一景象，不让任何人知晓。

那天夜里，当弗洛伦斯触到那扇房门时，发现门是开着的。门开着，这可是头一遭，尽管只开着头发丝粗细的一道缝；房间里有亮光。压倒这胆小的女孩的第一个冲动，就是赶快退回。第二个冲动是再次走到房门口，并且走进去；这第二个冲动使她站在楼梯上犹豫不决。

门开着，尽管只开着头发丝粗细的一道缝，但这似乎就有了希望。看到一线光亮从中透出来，溜过黑暗、严峻的房门口，把一缕光线投射在大理石地板上，这似乎是对她的鼓励。她被心中的爱以及父女俩共同遭受、但并不相通的痛苦所驱使，转身往回走，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她微微举起颤抖的手，推开门，悄然走了进去。

她的父亲坐在房间中间那张老桌子前。他正在整理文件，另有一些文件要销毁，面前有一堆撕毁的纸片。雨滴重重地打在外间屋的玻璃窗上，那是他在珀尔幼年时常常守护他那可怜的孩子的地方；窗外的风呜咽低吟，清晰可闻。

但他是听不见的。他坐着陷入沉思，眼睛盯在桌面上，不要说女儿轻柔的脚步声，即使是比它响得多的声音也不能引起他的注意。他的脸转向了她。在残灯的余照下，在残夜将尽时分，他的脸显得憔悴而沮丧；在围绕他的极度的孤寂中，有某种力量恰恰击中了弗洛伦斯的心。

“爸爸！爸爸！跟我说话，亲爱的爸爸！”

她的声音使他吃了一惊，从椅子上蹦了起来。她就近在身边，只要伸出手臂就够得着，但是他却往后退缩。

“怎么回事?”他严峻地说,“你为什么要到这里来?你害怕什么?”

要说有什么东西使她害怕,那就是转向她的那张脸。在那张脸的面前,他年轻女儿胸中热烈的爱冻结了,她眼望着爸爸站在那里,似乎霎时间变成了石头。

他的脸上没有一丝一毫的柔情或怜惜。没有一丝一毫的关怀、仁慈或亲情。脸上的表情是有某种变化,但不属于上述范围。往日的漠不关心和冷冷的紧张感已被某种东西所取代:那是什么东西?她没有想过,也不敢去想,但她感受到了它的威力,对它知道得很清楚,尽管说不出它的名字。当它面向她时,似乎朝她兜头降下一道阴影。

他是否迎面看到了儿子的对手,这个对手比他儿子更加健康、长寿?他是否迎面看到了他本人的对手,这个对手比他更能获取他儿子的爱?他是否被疯狂的妒忌和受触犯的骄傲所毒害,使他不能唤回那些本应使他珍爱女儿的美好的回忆。难道事实可能是这样的吗?当他看到女儿的美丽和前途光明时,竟会想到自己早夭的儿子,从而心生怨恨!

弗洛伦斯想不到这一切。然而,当爱遭到摒弃,失去希望时,她的心很快就觉察得到:当她站在那里望着父亲的脸,她心中的希望渐渐破灭了。

“我问你,弗洛伦斯,你是不是害怕?究竟出了什么事,才让你到这里来?”

“爸爸,我来是……”

“违反我的意愿。为什么?”

她看得出来他知道自己为什么要来:这明明写在他的脸上。于是她垂下头来,双手捂着脸,轻轻发出一阵拖长的悲泣。

在未来的岁月中,让他就在这个房间里,回忆起这声悲泣吧。还没等他开口说话,悲泣声就已在空中消散。他以为这声音很快就会从他头脑中消失,然而它还在那里。在未来的岁月中,让他就在这个房间里,回忆起这声悲泣吧!

他抓住她的手臂。他的手冷冷的、松松的,几乎没有贴着她的肉。

“我看，你一定困了，”他说时拿起了灯，把她领到门口，“想睡觉了。我们都要休息了。去吧，弗洛伦斯。你刚才一定是在做梦。”

她确实有一个梦，但此时此刻梦做完了，愿上帝帮助她吧！并且她感觉到这个梦再也不会回来了。

“我站在这里，让你就着亮光上楼。这里往上，这整座房子都是你的了，”她父亲缓慢地说，“现在你是这里的女主人了。晚安！”

她仍用手捂住脸在哭泣，只是回答道“晚安，亲爱的爸爸，”就悄悄地登上了楼梯。她回头看了一看，似乎想回到他的身边去，但是她不敢。这只是倏忽一闪的想法，太缺少希望，无法鼓起她的勇气。她父亲手持灯烛站在那里——僵硬、没有回应、毫无表情——直到他美丽的女儿那飘拂的衣裾在黑暗中消失。

在未来的岁月中，让他就在这个房间里，回忆起女儿那飘拂的衣裾吧。雨点滴落在屋顶上，风在大门外呜咽，它们所以奏出如此悲伤的调子，似乎具有先见之明。在未来的岁月中，让他就在这个房间里，回忆起那风雨的悲鸣吧！

他上一次站在同一地点，也曾眼看着她顺着弧形的楼梯往上走，那时她双臂间抱着她的弟弟。但此刻想起这件事来，却并不能让他的心向她靠近，反倒使他变得铁石心肠。他回到房间里，锁上门，坐到椅子上去，为失去儿子而哭泣。

第奥根尼完全清醒地待在它的岗位上，它正在等待它的小女主人。

“噢，第！噢，亲爱的第！为了他的缘故，请你爱我吧！”

第奥根尼早就为了她本人的缘故而爱她了，并且毫不顾忌地把它的爱尽情显示出来。它在前室里表演了一系列笨拙的蹦跳，把自己弄得无比可笑。当可怜的弗洛伦斯终于入睡，梦见对面邻居家那些玫瑰色的孩子时，它最终用前爪推开她卧室的门，把它的睡具拱成一个枕头，在木地板上躺了下来，它的系绳已被它尽量拉到最远的距离。它的头朝向她，懒洋洋地望着她，它是用眼睛的上端颠倒着看她的，随着眼睛一眨一眨，它自己也睡着了，梦见了它的敌人，因此在睡梦中还发出粗哑的吠叫声。

第十九章 沃尔特远行

航海仪器制造商门口的那个海军准尉木头像，就像小海军准尉本人一样硬心肠，他对沃尔特的远行全然漠不关心，甚至到了沃尔特在那间后房逗留的最后一天、最后一刻依然如此。木制海军准尉一只圆突突的黑眼睛仍瞄准着象限仪，脸上仍露出平时那种不屈不挠的乐观神情，像个顽皮的小精灵似的充分展示自己身上的紧身裤，正全神贯注地从事科学考察，对俗世事务毫不同情。迄今为止，他一直深受环境的影响，干旱天气，他一身尘土；多雾天气，他浑身落满点点煤烟；雨湿天气，他那身污秽的制服暂时被洗得鲜亮；大热天里，他身上晒出了疱疱；除去这些，他还是那个冷酷无情、自命不凡的海军准尉，只顾专心致志地探索发现，完全不注意自己身边的俗事，就像阿基米德没注意到叙拉古的陷落一样。①

至少在目前，家里遭受不顺心事的时候，门前的海军准尉看来就是那副模样。沃尔特平日无数次进进出出时，总会用和善的目光看看他；要是他不在家，可怜的老索尔总会走出来，身子挨着门柱，戴毛线软帽的疲惫的头颅尽量靠近他那行业和店铺的保护神的鞋扣。然而，即使是张开血盆大口的凶神恶煞或是用鹦鹉羽毛贴成鬼脸的邪恶偶像，对于自己那些尚未开化的善男信女们的恳求，也不会像木制海军准尉面对这家人对他的依恋征兆，表现出更加冷漠的态度了。

沃尔特环顾他熟悉的卧室，再看看高处那护墙和烟囱，感到心情沉重，他想：天早已黑了，这一夜再过去，他就要与这熟悉的地点分别了，也许还是永远的分别。他少量的藏书和藏画早已搬走，空落落的

---

① 阿基米德（公元前287？一公元前212年），古希腊物理学家兼数学家，晚年回到出生地意大利叙拉古，罗马军队人侵时，他正在专心致志地计算数学题，没有注意到城市已陷落，结果死于乱军之中。

屋子冷冷地望着他，像是在责备他的背弃，并且预示着这里将会与以前大不相同。“再过几个小时，”沃尔特想，“我上小学时在这里做过的梦也将与这间熟悉的房子一样，不再为我所有。以后当我入睡，旧梦也许还会回来，也许有朝一日我还会醒着回到这里，但是我的梦至少不会进入别的主人的睡眠中，也许这里会先后来二十个主人，他们每一个都可能会改变、忽视或滥用这个房间。”

可是决不能把舅舅独自撇在小小的后房里呀，此刻他正一个人在那里面待着呢；因为柯特船长虽然是个粗汉倒很会体贴人，他虽然想来，但却没来，存心让他们甥舅俩在没有外人妨碍的情况下，说说体己话。所以沃尔特在忙完最后一天的公事、刚回到家后，就急忙下楼来陪他。

“舅舅，”他把一只手放在老人的肩膀上，用轻快的语气说，“你要我从巴巴多斯寄些什么东西回来？”

“希望，我亲爱的小沃。希望在进坟墓之前，我俩还能见上面。你就尽可能多寄给我一些希望吧。”

“舅舅，我一定会的：我有多得用不完的希望，太乐意寄给你了！至于说活的乌龟呀、给柯特船长调制五味酒用的柠檬呀、给你星期天吃的蜜饯水果呀，诸如此类的东西，舅舅呀，等我发了财，我会整船整船给你寄的。”

老索尔擦干眼镜片上的水渍，淡淡地微笑。

“这就对啦，舅舅！”沃尔特在他肩膀上轻轻拍了好几下，用愉快的口气说，“你在鼓励我！我也要鼓励你！舅舅，我俩要像明天早晨的云雀一样高兴，我俩要飞得像云雀一样高！至于说我的希望嘛，它们现正在眼睛看不见的地方歌唱呢。”

“小沃，我亲爱的孩子，”老人说，“我会尽力的，我会尽力的。”

“我知道，你说尽力，舅舅呀，”沃尔特发出令人愉快的笑声，“一定是把所有的力气都使出来啦。舅舅，你不会忘记要给我寄什么吧？”

“不会忘记的，小沃，不会的，”老人回答，“我会把听到的关于董贝小姐的所有消息都写信告诉你，这个可怜的乖孩子，如今只剩下她一个了。不过，小沃，我恐怕也不会听到很多。”

“啊，舅舅，让我来告诉你，”沃尔特稍稍犹豫了一下，说道，“我刚才去过那里。”

“啊，啊，是吗？”老人抬起眉毛和眉毛上的眼镜，喃喃地说。

“我不是去看她的，”沃尔特说，“不过我敢说，如果我提出要求的话，我本来是能见到她的，董贝先生不在城里：我只是去向苏珊道别一声。你知道，在当时那种场合，想起我最后一次见到董贝小姐时的情景，我想，我本来是会有勇气提出要求想要见她的。”

“是的，我的孩子，是的，”他舅舅克服了一时的走神，回答说。

“我就这样见到了她，”沃尔特说，“我指的是苏珊，我告诉她说，我明天就要出发远行了。我还说，舅舅，自从董贝小姐那天晚上在这里待过后，你一直关心她，总希望她身体健康心情愉快，总是以能够稍稍为她效劳而感到自豪和快乐；你知道，在当时那种场合，我想我应该这么说。你觉得我做得对不对？”

“对，我的孩子，对。”他舅舅还是用刚才的语气回答。

“我还加上一句，”沃尔特说，“如果她，我指的是苏珊，她本人或者通过李切子大娘或别的什么人，来告诉你说，董贝小姐确实身体健康心情愉快，你会非常感激，并且写信把这些话统统告诉我，我也会非常感激的。啊！说老实话，舅舅呀，”沃尔特说，“我一直在考虑去还是不去，我昨天几乎整夜都没有睡觉；直到出门时还没有打定主意；不过我敢肯定这是我内心真实的感情，要是不把它说出来，今后想起来会十分难过的。”

他的声音和态度足以证明他的真诚，所说的都是由衷之言。

“所以说，舅舅，你要是见到她，”沃尔特说，“这回我说的是董贝小姐，——也许你会见到她的，谁知道见不见得到呢！——请告诉她，我非常同情她；我在这里的时候常常想到她；在我即将离去的最后那个晚上，舅舅，我是怎样眼中饱含着泪水在谈论她。请告诉她，我说过我永远忘不了她端庄的风度、美丽的面容，以及她那温柔善良的天性，这比一切更美好。还有就是那双鞋子，我不是从一位成年妇女或年轻女士那儿得来的，而是从一个天真纯洁的小女孩那儿得来的，”沃尔特说，“如果你不介意，舅舅，请告诉她，我一直保藏着那鞋——她一定会记得，那天晚上，那双鞋子常常从她脚上掉下来——

我当成纪念品把它们带走了!”

他说话时,装着那双鞋子的一只行李箱,恰好搬到了门口。一名脚夫正在把沃尔特的行李放在门外一辆手推车上,准备送往码头,装上“子嗣号”航船,因此那双鞋现在归这名脚夫掌控;行李的主人话音未落,这些行李就已在麻木不仁的海军准尉的眼皮底下给推走了。

这位老练的水手眼看着那件珍宝随车轮滚滚而去却无动于衷,也许还情有可原。因为,与此同时,弗洛伦斯和苏珊·聂宝完全进入他高度警惕的监视范围之内,正好在他眼皮底下:弗洛伦斯有些胆怯地抬眼望着他的脸,看到他那木头眼睛里露出的惊愕神情!

这还不算完,她俩走进了店堂,在进入起居室之前,除了木制海军准尉外,谁也没有注意到她们。那时,沃尔特背向着房门,根本不知道有人进来,只见他舅舅从他坐的那把椅子里蹦出来,还险些被另一把椅子绊倒。

“怎么啦,舅舅!”沃尔特喊道,“怎么回事呀?”

索罗门老人回答说,“董贝小姐!”

“怎么可能呢?”沃尔特说时环顾四周,这一回他自己也蹦了起来,“上这儿来!”

啊,不但可能而且千真万确,他的话音未落,弗洛伦斯就迅速越过了他的身边;她双手抓住索尔舅舅上衣两边的黄褐色翻领,亲吻他的脸颊;她转过身来,以她特有的纯真、庄重的态度,把手伸给沃尔特,世上没有任何别人有她这份纯真和庄重!

“你要走啦,沃尔特!”弗洛伦斯说。

“是的,董贝小姐,”他回答,他努力想使自己的口气显得充满希望,但并不成功,“我就要出发远行了。”

“你的舅舅,”弗洛伦斯回头看索罗门一眼说,“我敢肯定,为你的远行感到难过。啊!我从他脸上看出来了!亲爱的沃尔特,我也感到非常难过。”

“老天爷知道,”聂宝小姐喊道,“如果要多派人去的话,我们能找出很多替换的人手,如果缺监工,派皮普钦太太去可是一把好手,比和她身体一般重的金子还值钱呢,要是需要关于黑奴的知识,那么派勃林茂一家子去才合适。”

聂宝小姐说着话就解下她那顶无边小圆软帽，她神情恍惚地对桌上日常用的那把黑茶壶看了一阵子后，便摇摇头、摇摇那只锡茶叶罐，也不用人吩咐就主动沏起茶来了。

与此同时，弗洛伦斯又转身朝向那位对她充满惊羡的仪器制造商。“都长这么大了！”老索尔说，“越长越美好！可是又没变！和以前一模一样！”

“真的吗！”弗洛伦斯说。

“对……对啊，”老索尔慢条斯理地磨擦着双手思索着这个问题，不由自主地嘴巴发出声来，这时那双正望着他的明亮的眼睛里显现出的忧虑表情引起了他的注意，“对啊，你小时候脸上也有这样的表情！”

“你还记得我？”弗洛伦斯微笑说，“那时候我还是怎样一个小不点儿呀！”

“我亲爱的小姐，”仪器制造商说，“我怎么能忘记你呢，从那时起，我常常记挂着你，也常常会听到你的消息！事实上，就在刚才你进门的一刻，小沃正在向我说起你，还给你捎话呢，而且……”

“他说起我了吗？”弗洛伦斯说。“谢谢你，沃尔特！噢，谢谢你，沃尔特！我担心你会想都没想到我就这样走了；”说时她态度自然、情意诚挚地再次把纤手伸给他，沃尔特把它握了一会儿，实在有点舍不得放开。

然而沃尔特握她纤手的时间也许还没有曾经有过的那一次长，手的接触也没有唤起他儿时的白日梦，这些梦有时会以模糊、零碎的形状在他心头掠过，直至近日依然如此。她纯洁、天真的模样惹人喜爱；深埋在她坚贞的目光中、焕发在她美丽的脸庞上，但被忧郁的微笑（可叹呀，那是非常忧郁的微笑，使她的美丽无法充分焕发出来！）所笼罩的是她对他的完全信任，以及那无需掩饰的关切。这一切并不属于传奇性质。它使沃尔特回想起当她俯身靠近夭折的弟弟的病床时，那孩子所表露出的对她的爱。这些回想像翅膀一样驾起她高高飞翔，飞向他贫薄的想象力无法企及的更加洁净、更加宁静的天空。

弗洛伦斯对老人说：“我——我恐怕该称你为沃尔特的舅舅，要

是你允许我这样称呼你的话。”

“我亲爱的小姐，”老索尔喊道，“允许你！天哪！”

“我们说起你来总是用这个称呼，”弗洛伦斯说时环顾四周，轻轻地叹息，“这间让人感觉舒服的老起居室！一点儿都没有变！我记得多清楚呀！”

老索尔先是看看她，接着又看看自己的外甥，搓搓双手，又擦擦眼镜，低声说，“啊！时光，时光，时光！”

接下去的片刻谁都没说话：这时苏珊·聂宝以灵巧的动作从碗柜里另外取出两只带茶碟的茶杯，若有所思地等着茶泡好。

“我想要告诉沃尔特的舅舅的，”弗洛伦斯说时羞怯地把手搁在老人放在桌上的手上，以便引起他的注意，“是一些令我担心的事。他很快就要被撇下只剩独自一人了，假如他能允许我——不是代替沃尔特的位置，因为我做不到，只是在沃尔特离开的这段时间里，作为沃尔特的真诚朋友，可以竭尽所能地帮助他的舅舅，那么我真的会非常感激他。你能允许我吗？我能这么做吗，沃尔特的舅舅？”

航海仪器制造商没有说话，只是捧起她的手来亲吻。看来苏珊·聂宝自封主席了，她交叉着手臂大模大样地仰坐在一把主席椅里，此时她正咬住软帽帽带的一端，在仰望着天窗，并轻轻地发出一声叹息。

“我能来的时候，你会允许我来看你，”弗洛伦斯说，“你会把有关你和沃尔特的情况全都告诉我；如果我来不了而苏珊来时，你不会对她保留什么秘密，只会相信我们、信赖我们，对我们完全放心。你会把我们当成你的安慰吗？会不会，沃尔特的舅舅？”

面对着她那可爱的脸庞、文雅的恳求的眼睛、温柔的声音，以及在他手臂上轻轻的一触，使这女孩对他这种年龄的人的尊重和敬爱，弥漫着一股既犹豫不定又温雅得体的氛围，从而变得更为感人，——这一切，再加上她出自天性的诚挚，把这位上了年纪的可怜的航海仪器制造商完全征服了，他只是说：

“小沃，我的宝贝，替我说句话。我非常感谢呀。”

“不，沃尔特，”弗洛伦斯平静地微笑着说，“请你不要替他讲话。我深深地理解他，我俩必须学会在没有你的情况下彼此交流，亲爱的

沃尔特。”

她说最后那句话时口气里的遗憾，使沃尔特比其他所有的人更为感动。

“弗洛伦斯小姐，”他回答时竭力想恢复他和舅舅说话时所保持的那种愉快神态，“我敢肯定，如果要对你的这番好意表示感谢的话，我比舅舅更不知道该说什么是好。总而言之，即使我有权力说上一个钟头，除了说这就是你为人的本色以外，我还能说什么呢？”

苏珊·聂宝开始咬起她软帽帽带的另一端来了，此时她对着天窗点点头，以示对沃尔特所表达的情愫的赞许。

“噢！沃尔特，”弗洛伦斯说，“不过在你走之前，我还有话想当面对你说，要是你愿意，请你务必要叫我弗洛伦斯，不要像个陌生人似的称呼我。”

“像个陌生人！”沃尔特喊道，“不。我决不会用陌生人的口气对你说话的。这一点我可以肯定，至少我不会觉得自己像个陌生人。”

“唉，这样还不够，我不是这个意思。因为，沃尔特呀，”弗洛伦斯说时迸发出眼泪，“他非常喜欢你，他临终时说他喜爱你，还嘱咐说‘别忘了沃尔特！’现在他已逝去，我在人世间已经没有亲手足了，沃尔特呀，如果你愿意做我的哥哥，我一辈子都会做你的妹妹，无论我们身在何方，我都会挂念着你！亲爱的沃尔特，这就是我想说的，可是我不能把我心里的意思充分表达出来，因为我的心情太激动了。”

她可爱而单纯的心中洋溢着丰富的感情，她把双手都伸向了他。沃尔特俯下身子接触到了她那被泪水沾湿的脸，她没有扭过头去躲避，也没有脸红，而是抬头正视着他，充满信任和真诚的感情。在那一刻，沃尔特心头的一切忧虑不安都云消雾散了。他似乎是在那男孩临终的病榻旁边对她天真纯洁的请求作出回应，就凭他曾亲眼目睹的那个庄严场合，他宣誓：在他放逐到异国他乡的整个期间，他都要像兄长一样关怀她，维护她的形象；把她单纯的信赖珍藏在心，不容侵害；要是他用任何不同于她在给予他充分信任时的想法来玷污这种信任，那么他就将把自己认作是个卑鄙小人。

在此期间，苏珊·聂宝将她软帽帽带的两端都咬在嘴里，并向天窗大量抒发自己的感情。这时她改换话题，询问大家谁要牛奶、谁要

方糖；把各人的需要弄清楚后，就给大家倒上茶。他们四人热热闹闹围坐在小桌旁，在年轻的聂宝小姐的热心照料下饮茶；弗洛伦斯在后房出现，使挂在墙上的那幅张着帆的鞑靼快速战舰图都增光不少。

仅仅在半小时以前，沃尔特是无论如何也不敢对弗洛伦斯直呼其名的。但是，既经她本人请求，现在他可以这么做了。当他想起她上这里来时，再也不必暗自忧虑，觉得她还是不来的好。他可以平心静气地这样想：她是多么美丽，未来多么光明，将来有一天，某位幸运的男子会在她美好的心田里找到一个多么美好的安乐窝。他可以怀着自豪琢磨自己在她心中所占据的位置；即使他此刻仍觉得那个位置太高、并不是他该得的，但他已具有了攀登的勇气，决心今后使自己越来越和那个位置相称。

苏珊·聂宝沏茶时，那双手跟前准围绕着一团什么仙气，使后房里人们的对话，弥漫在平和宁静的氛围中。但是索尔舅舅的航海精密时计的表针周围却弥漫着一股完全相反的气氛，它们运行的速度比顺风急驶的鞑靼快速战舰还要快。这些姑且不去管它，但来客还有一辆马车停在近处一个安静的角落里呢；大家偶然看一眼那座航海精密时计，它明确表示说，那辆马车已经等待很长时间了，这个意见无可置疑，尤其因为它可是这方面的权威呀。即使索尔舅舅要根据自己制作的时计报出的时间上绞架，他也决不会承认那座时计走快了几分之一秒。

临行前，弗洛伦斯把她刚才对老人讲过的话又完整地重述了一遍，并敦促他遵守他俩的约定。索尔舅舅满怀深情地一直把她送到木制海军准尉的大腿底下，在那里把两位客人交给沃尔特，由他护送她和苏珊·聂宝到马车跟前。

"沃尔特，"弗洛伦斯在途中说，"我不敢当着你舅舅的面问你，你是不是认为自己会在那边待很久呢？"

"说实话，"沃尔特说，"我也不知道。我怕事实正是这样。董贝先生在指派我到那里去的时候，我想，已经把意思表达得够清楚的了。"

"是给你的一种恩惠吗，沃尔特？"弗洛伦斯犹豫片刻后急切地望着他的脸问道。

“你是指派我到那里去这件事吗?”沃尔特问道。

“是的。”

沃尔特巴不得能找到点儿正面回答的理由,可是还没等他张嘴,他的脸就已经作出了回答,而弗洛伦斯的注意力高度集中,决不会把答案理解错的。

“我恐怕你从来也不是爸爸赏识的人。”她怯生生地说。

“我找不出自己会受赏识的任何理由。”沃尔特微笑着说。

“真没有理由吗,沃尔特!”

“真的没有,”沃尔特说,他知道她话里的意思,“商行的雇员很多。在董贝先生和像我这样的年轻人之间,隔得很远,差好多层次呢。如果我忠于职守,那也只是做了我应该做的事,并不比所有其他人做得更多。”

弗洛伦斯心里是否存在她本人也几乎没有觉察到的某种疑虑?不久前的那天夜里,她下楼来到父亲的房间,从那个时候起,一个模模糊糊、隐隐约约的疑虑就已经成形,那就是:沃尔特由于偶然原因早就认识她、对她感兴趣这件事,却使他招致董贝先生强烈的厌恶和不快。沃尔特是否意识到或倏然想到此时此刻她心里会出现这样的想法呢?他们俩谁都没有暗示这一点,在短短一段时间里,谁都没有说话。苏珊在沃尔特另一侧走动,眼睛仔细地盯着他俩;聂宝小姐的思路肯定是朝这个方向走的,而且她还非常自信。

“你很快就会回来的,”弗洛伦斯说,“也许吧,沃尔特。”

“我会回来的,”沃尔特说,“也许那时候我已经是个老头子了,而且发现你已经是个老太太了。不过我希望情况会好些。”

“爸爸,”弗洛伦斯停了片刻说,“会——会从悲痛中恢复过来的,也许有一天会比较随意地和我交谈;要是他能这样,我就会对他说,我非常希望看见你回来,请求他为了我的缘故把你召回。”

说到她的父亲,她的话里带有一种非常感人的情调,对此沃尔特充分理解。

马车已近在咫尺,他本来会默默无语地离开她的,因为他此刻才真正尝到了离别的滋味;但是弗洛伦斯在坐下来的一刻,握住了他的手,他发现她手里有一只小小的钱包。

"沃尔特，"她说话时，那双充满深情的眼睛正视着他，"我像你一样，也盼望着情况会越来越好。我要为好事祈祷，相信好事一定会出现。我亲手制作这件小小的礼物本来是准备送给珀尔的。请你把它带走，连同我的爱，不过要在离去以后才许你看。好吧，上帝保佑你，沃尔特！别忘记我。你是我的哥哥，亲爱的！"

他很高兴看到苏珊·聂宝此时来到，占的位置恰好把他俩隔开，不然的话，就会让她对自己留下一个伤心的记忆。同时他也高兴看到弗洛伦斯没有再次从马车车窗向外张望，只是用纤手向他招手道别，直到他看不见时为止。

尽管她嘱咐过他，但是当天晚上，他回到家，在上床睡觉以前，还是忍不住打开钱包看。那是一只小钱包，里面装着钱。

第二天早晨，太阳从它所去的绝域异邦返回，又升起来了，发出万丈光芒。沃尔特伴随太阳一同起床，迎接早已来到门口的船长。柯特船长提早出门，为的是趁麦克斯丁格尔太太还在酣睡就起航。他装出一副兴高采烈的样子，蓝上衣口袋里放着一块熏得很透的舌头肉，那就是他的早餐。

"小沃呀，"两人在桌子前就座后，船长说，"要是我没把你舅舅看错的话，那么在今天这样的场合，他准会把最后那一瓶马德拉酒拿出来。"

"不，不，内德，"老人说，"不！那瓶酒要等沃尔特回家时才能拿出来。"

"说得好！"船长喊道，"听他说的！"

"它躺着呢，"索尔·吉尔思说，"躺在小小的地窖里，盖满灰尘和蛛网。内德呀，在它重见天日之前，你我身上也许早就盖满灰尘和蛛网了。"

"听他说的！"船长喊道。"多好的道德教训！小沃，我的孩子。修齐无花果使他走当行的道，就是到老坐在它的树荫下。① 仔细查

① 船长把两处《圣经》引文混成一句。一处是《箴言》第22章第6节"教养孩童使他走当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离"。另一处是《弥迦书》第4章第4节"人人都要坐在自己……无花果树下"。

查……算了，"船长再想想又说，"我不敢十分肯定它的出处，你如果找到了，就把它记下来。索尔·吉尔思，重新把船往前开！"

"不过，内德，应该让那瓶酒，在窖里或在别处躺着，一直等到小沃回来才能喝，"老人说，"这就是我想说的。"

"说得好，"船长说，"如果我们仨不在一起打开这瓶酒，我允许你们俩把我的那一份都喝掉！"

尽管船长表现出分外高兴的样子，但他带的那块烟熏舌头肉只消耗下去一小点儿，当有人看着他时，他还做出一副吃得津津有味的样子。他还非常害怕单独面对他们甥舅中的任何一个；他似乎觉得自己保持表面从容的唯一办法就是：三个人始终待在一起。心里害怕竟迫使船长在索罗门走去穿上衣时，采用逃避的妙计，他借口说看见一辆样子奇特的出租马车驶过，就跑到门口去了。当沃尔特上楼去和房客话别时，他竟装作从邻居家烟囱里冒出的烟，闻出了着火的气味，而冲出门口，上了马路。船长认为，他的这些作假手段除非聪明绝顶之士才能识破，一般的旁观者是窥不透的。

沃尔特话别后从楼上下来，穿过店堂，返回小小的起居室，看见门口有他熟悉的一张颓丧的脸，正在向里探望，于是赶紧向他走去。

"卡克先生！"沃尔特喊道，一把握住低级职员约翰·卡克的手，"请进！请进！你真是太好了，大清早就到这里来和我话别。你知道，在我离开之前能再一次握到你的手，我多么高兴。有这样的机会我说不出有多高兴。请进屋来。"

"沃尔特，我们俩以后可能再也见不着面了，"低级职员不肯进屋，他客气地辞谢道，"我也很高兴能有这样一个话别的机会。在离别之前，我斗胆前来和你说话，和你握手。沃尔特，我再也不必曲意拒绝你坦荡的友好表示了。"

他说这番话时，微笑中含着苦涩，这显示出：即使是在他想到的这件事上，他也找到了某种与他心灵契合的友好情谊。

"啊，卡克先生！"沃尔特说，"你为什么要拒绝我的友谊呢？我完全可以肯定，你只会对我有益处，不会是别的。"

他摇摇头。"要是在这个世界上，"他说，"我还能做出什么有益的事，沃尔特，那么我愿意为你而做。每天看到你，我既感到快乐，同

时又感到悔恨。但是，比起痛苦来，快乐还是占上风的。现在我从自己的失落中懂得了这一点。”

“请进屋来，卡克先生，和我那善良的老娘舅认识一下，”沃尔特使劲敦促他。“我常常对他说起你，他会非常乐意告诉你我对他所说的一切。我可没有，”沃尔特说话时注意到了对方犹豫不安的表情，连他自己也觉得为难了，“我可没有把我们最后一次谈话的事说给他听，卡克先生，就连他我也没有说，相信我。”

灰头土脸的小职员紧握他的手，眼中涌出了泪水。

“要是我什么时候要和他相识，沃尔特，”他说，“那也是将来为了能从他那里听到你的消息。相信我吧，我决不会辜负你的宽宏和体贴。如果不预先把事情的全部真相都告诉他，就从他那里听到一句信任的话语，就是辜负了你的好意。可是我除你以外就没有一个朋友或和我来往的熟人：甚至为了你，我也不大可能和谁交往了。”

沃尔特说：“你不声不响地和我交朋友，我真的很乐意。卡克先生，我一向乐意和你交朋友，这你知道；不过从来没有像现在我俩即将分别的时候这样强烈地感觉到这一点。”

卡克回答道：“你是我真心的朋友，以前我越是竭力避开你，我的心却越是充满你，越是牢牢地把你牵挂，能这样也就够了。沃尔特，再见了！”

“再见，卡克先生。上帝和你同在，先生！”沃尔特充满感情地说。

“如果，”卡克先生说话时仍握住他的手，“等你回来时，在我往日坐着办公的角落里找不到我，那么有人就会把我长眠的地点告诉你，你就会跑来看一看我的坟墓。你要这么想：那时我就像你一样诚实，像你一样快乐！也让我这么想：当我知道自己最后的时刻来临，有一个酷似以前的我的人，会在这里伫立片刻，怀着怜惜和宽恕把我追忆！沃尔特，再见了！”

初夏时节的早晨，街道充满欢快和庄重的气氛，他的身体就像影子般地悄然移过阳光灿烂的街道，渐渐消失了。

无情的时计终于宣布，已经到了沃尔特必须向木制海军准尉背转身去的时刻，于是他们仨出发了：他本人、他的舅舅和船长。他们

乘坐一辆出租马车来到码头，再从那里乘坐一艘蒸汽艇前往大河下游的某个区域，船长说出了它的名称，在没有出过海的人们听来，那地名神秘得简直没治了。汽艇停靠在这个河区（大船趁昨夜涨潮时已经到了那里），就有几个情绪兴奋的水手上来，其中有船长熟识的一个身上脏兮兮的独眼龙①，虽然只有一只眼，却早在一英里半开外就认出了船长，接着两人就用平常人听不懂的语言大声吼叫着交谈起来。这个嗓音沙哑得像破锣、须发茸茸该好好剃剃的人，把他们仨当成他的合法战利品，带他们登上了"子嗣号"大船。"子嗣号"上可乱得够呛，船帆就这么躺在湿漉漉的甲板上弄得肮脏不堪，绳索凌乱将人绊倒，一伙穿红衣服的人光着脚在来回奔跑，船上每一尺空间都让木桶给占满了，处在这团乱象中心的是一个黑人厨师，他那间厨房黑油油的，蔬菜堆得齐眼高，烟雾弥漫，让你眼睛都睁不开。

船长上船后立刻就把沃尔特拉到一个角落，他铆足了劲，脸涨得通红，从口袋里把那只银表拽出来，由于银表个头挺大，在口袋里装得又紧，所以拽它的时候像是在拔瓶塞子似的。

"小沃，"船长说时把银表递给了他，还热情地握住他的手说，"一件分别时的礼物，孩子。每天早上往回拨半小时，太阳落下之前，再拨慢大约一刻钟，它还是走得蛮准的，靠得住的。"

"柯特船长！要我收下这只表，我考虑都不能考虑！"沃尔特喊道，他看见船长打算离开，就把他拦住，"求你收回去吧。我早已有一块了。"

"这么吧，小沃，"船长说时突然把手伸进他的一只口袋里去，掏出两把茶匙和那只方糖夹子，看来他早料到会遭到婉拒而带在身上当替用品的，"你就把这几件茶具拿去，替代银表吧。"

"不行，不行，我真的不能拿！"沃尔特说，"千恩万谢！别丢掉啊，柯特船长！"因为他看到船长准备把这些宝贝往甲板上扔，"它们对你来说比对我来说更有用。把你的手杖给我吧。我一直想有这么一根。好了！再会了，柯特船长！请照顾好我的舅舅！索尔舅舅，上帝保佑你！"

---

① 原文是希腊史诗《奥德修记》中的独眼巨怪赛克鲁普斯。

没等沃尔特再看他们一眼，他俩已在人群杂沓中下了船；等他跑到船尾去追踪他们的身影时，只见小船上的舅舅低垂着脑袋，柯特船长正用那只大银表在拍打他的后背（这样做一定很疼），一面还用茶匙和方糖夹子做出表示乐观的手势。柯特船长一眼看见沃尔特，就把手里宝贝往船里一扔，他这样做，完全不由自主，因为他显然已经完全忘却了它们的存在，接着他就摘下他那顶加光便礼帽高兴地向他欢呼起来。太阳光照得加光便礼帽亮得耀眼，很引人注目，船长不停地挥舞着它，直到再也看不见他的身影。船上越来越显得杂乱，很快就达到顶点；随着一声欢呼，又有另外两三艘小船驶离大船；沃尔特看见高处的船帆迎着好风在阳光下充分展开，闪闪发亮；粼粼波光顺着船头两侧流过；"子嗣号"起航了，正如其他许多船的子嗣起航时一样流畅轻快，充满希望，为后世所记忆，去迎接它面前的航程。

日复一日，老索尔和柯特船长一直在小小的后房里计算船的航程和航线，那张海图摊开在他们面前的圆桌上。老索尔晚上孤苦伶仃地爬上楼顶去，在那阁楼上有时能听见刮大风的声音，他就在那里上观星象，谛听风声，待的时间比船上值勤人员的值勤时间还要长。与此同时，那瓶马德拉陈年佳酿曾经经历过远航，懂得深深的大海风涛险恶，如今它在灰尘蛛网底下静静地安卧，谁也不来打扰它。

第二十章　董贝先生出门旅行

“董贝先生阁下，”白士度少校说，“总的来说，乔伊·白可不是一个多愁善感的人，因为乔瑟夫是条硬汉。不过乔伊他也有感情，先生，一旦他的感情被唤醒——真该死，董贝先生，”少校突然情绪激昂起来，喊道，“这就是弱点，我决不会向它屈服！”

白士度少校在他公主广场寓所房间外的楼梯口接待贵宾董贝先生时，发表了这番言论。董贝先生是在他俩出门旅行前，来和少校共进早餐的；那名倒霉的黑人土著早就因为做的松饼不称主人的心而陷入悲惨的境地，再加上鸡蛋没煮好犯下重大错误，真被折腾得生不如死。

“像白士度这种老兵，”少校说，表情放松下来，“是不会投降的，不会做自己感情的牺牲品；可是——真该死，先生，”少校喊道，像抽风似的又一次情绪激昂起来，“我对你的丧失表示吊唁！”

当少校和董贝先生握手时，他的紫红脸皮颜色加深了，那对龙虾眼珠子更加突出，使和平的握手行动带上了挑衅色彩，就好像他和董贝先生接下去就要举行一场拳击比赛，获胜一方能得到一千英镑奖金外加英国拳击冠军称号似的。少校脑袋一转，像老马咳嗽似的喘了一口大气，就把董贝先生领进了他的起居室，这时他才（抑制住自己的感情）以旅伴的直率和坦诚来欢迎客人。

“董贝，”少校说，“我乐意和你见面。能和你见面我感到自豪。能让我乔·白士度对他说出这话的人，全欧洲算起来也没有几个——因为乔希是个大老实人，先生：这就是他的本性——不过乔伊·白能和你见面还是感到自豪，董贝。”

“少校，”董贝先生说，“你待人非常亲切有礼。”

“不，先生，”少校说，“一点儿都不沾边！这不是乔的性格。乔的性格要是能这样，这会儿没准早是陆军中将乔瑟夫·白士度爵士

（高级巴思勋爵士）了，并且会在完全不同档次的场所款待你。我发现你还没有真正了解老乔。不过呢，这样一次非同寻常的见面机会，足以令我感到自豪。老天作证，先生，"少校斩钉截铁地说，"这真是我的荣幸！"

董贝先生一向对自己以及自己金钱的价值有足够的估计，觉得少校这番话都出自肺腑，所以就没有提出异议。不过，少校凭借天性就能认清这一真理，并且用直白的语言加以表述，听起来还是让人觉得十分惬意。它确认了（如果还需要确认的话）董贝先生没有把少校看错。它向董贝先生证明了这样一个事实：他的势力已经扩展到他直接掌控的范围以外；就连作为军官兼绅士的少校，对此也了解得恰如其分，不亚于伦敦交易所的小伙计。

如果说，知道这一点以及类似事实，从来都令人安慰的话，那么，当他痛感到力不从心、希望无常、财富无益的时候，这样的事实更使他感到安慰了。他的儿子曾经问过他，钱有什么用？他有时琢磨儿子的问题，忍不住也要问起自己来：钱真的有什么用？钱究竟干了些什么？

但这仅仅是他深夜里闷闷不乐独自一人待着时所产生的消沉、沮丧的想法，他的骄傲很容易找到无数证据来重新确认这一事实，正如少校所提供的证明一样宝贵和无可置疑。董贝先生没有什么朋友，因此就容易向少校倾斜。不能说他对少校有多少热情，他冰冻的心只是稍稍化解了一点点。在海滨居住的那些日子里，少校下了点儿工夫，但效果不大。他是个见过世面的人，认识一些大人物。他很健谈，会讲故事；董贝先生倾向于把他看成是社交界一位闪亮的精英，而且他不像许多精英那样，身上通常总会掺杂"贫穷"这种有毒成分。他的身份是确实无疑的。总而言之，少校是一位值得信赖的伙伴，他过惯了悠闲生活，对他俩旅行的目的地非常熟悉，他身上那一股满不在乎的绅士派头，和董贝先生的都市人性格恰好融为一体，而且根本不会来和董贝先生争个高下。就算董贝先生总也忘不了少校是个军人，知道他出于职业习惯，对于新近把自己的希望击得粉碎的那只无情的手，会看得很轻，那么少校也会在无意中向他提供某种于他有益的哲学思想，帮他把脆弱的悲惋之情赶跑，这种脆弱的感情

连他自己也不敢正视，只是让它深深地隐藏在他那骄傲的表层底下。

“我那个坏蛋跑哪儿去啦？”少校愤怒的目光对房间四处扫了一遍说。

他那个黑人土著也没有个正式名字，每当少校口中骂骂咧咧，不管用的是哪个辱骂名称，土著总会立即应声，此时他迅速出现在门口，但不敢靠近。

“你这个无赖！”脾气火暴的少校骂道，“早饭在哪儿？”

黑种仆人一溜烟地跑去端早饭去了，不大会儿就听见他噔噔地又重新爬上楼来，他浑身抖得厉害，一路走来，装在托盘里的杯盘碟子随着他的身子交感共鸣，一直响个不停。

“董贝，”少校说，他眼盯着土著摆早餐，茶匙刚嗑了一下，他就样子十分吓人地晃动拳头给他鼓劲儿，“这儿有香辣烤肉、开胃馅饼，还有腰子肉之类。请坐。你看，老乔也拿不出什么来，只给你准备了军营里的伙食。”

“这伙食很不错，少校，”他的客人回应道。这倒也不只是客套话，因为少校一向极为注意保养自己的身体，营养丰富的肉类食品确实摄入过多，以至于他的战友们都说，他所以会相貌堂堂，主要是因为他平时吃得好的缘故。

“你朝那边看了看，先生，”少校说，“看见我们的朋友了吗？”

“你指的是托克丝小姐吗？”董贝先生说，“没看见。”

“出色的女人，先生，”少校说时，从他那短粗的嗓子里发出一声厚厚实实的大笑，这一笑不要紧，差点让他出不来气。

“我相信，托克丝小姐是个很好的人，”董贝先生回答。

答话的口气里有一种居高临下的冷淡，这给白士度少校带来无限的喜悦。他的情绪越来越高涨，甚至让他暂时放下刀叉，双手搓了起来。

“先生啊，”少校说，“老乔有一度在这地区还是个宠儿呢。不过老乔的好日子已经过去了。乔·白士度给消灭了——给比下去了——给打翻在地了，先生。你听我说，董贝。”少校停下来吃了口东西，神秘兮兮地露出一副义愤填膺的样子，“那是个野心大得邪乎的女人，先生。”

董贝先生漫不经心地用冷冰冰的口气说“真的吗?”也许那口气里还掺杂着一丝轻蔑,他不肯相信托克丝小姐还会抱有那样的雄心壮志。

“先生啊,”少校说,“那个女人是个有她那种特色的恶魔。乔伊·白的好日子已经过去了,先生,不过他的眼睛还尖着呢。他目光敏锐,老乔看得出来。在一次召见会上,已故约克公爵殿下在评论乔伊时说过:他目光敏锐。”

少校说到这里脸上露出一种特别的表情,他一边吃香辣烤肉和松饼,喝滚烫的茶,一边用脸来表情示意,在这整个过程中,他的脑袋涨得通红,就连董贝先生都不免有点儿替他担心。

“先生啊,那个滑稽可笑的老货,”少校接着说,“心气儿可高得很。她想一步登天,先生。我说的是在婚姻问题上,董贝。”

“我为她难过。”董贝先生说。

“别这么说,董贝。”少校以警告的口吻提醒他。

“我为什么不能这么说,少校?”董贝先生问。

少校没有回答,只是发出一阵马嘶般的咳嗽声,接着继续狼吞虎咽起来。

“她对府上的事感兴趣,”少校突然又停止吃喝说,“经常上您家去已经有好一阵子了。”

“是这样,”董贝先生神气十足地回答,“托克丝小姐作为我妹妹的朋友第一次上我家,是在董贝太太去世的那一天;她举止得体,又表现出对我那可怜的孩子十分喜爱,所以后来就允许她——我也可以说欢迎她——陪我的妹妹一起来,这样一来她就逐渐成为我家的一名熟客。我对她,”董贝先生以屈尊俯就的口吻说,“我对托克丝小姐很尊重。她很热心,帮我家做了许多杂事:也许都是些微不足道的琐碎小事,不过,少校,可不能因此就轻视她;我希望在我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我有幸可以表现出我已经注意到了她的热心,并且心领了。我还得感激托克丝小姐呢,少校,”董贝先生轻轻用手示意说,“靠了她我才有幸结识你。”

“董贝,”少校以充满热情的口气说,“不!不,先生!乔瑟夫·白士度听到这种说法不得不加以反驳。您所以会认识老乔是怎样一

个人，先生，老乔所以会认识您，先生，全靠一个高贵的人牵的头，先生——一个了不起的人，先生。董贝！”少校说时做出一副痛苦挣扎的样子，他一生都在与各种中风症状作斗争，所以做出这副样子倒并不困难，“我和你相识，靠的是你的少爷。”

董贝先生似乎被触动了，也许少校早就设计好了，故意制造这种效果，这倒也不是不可能的。董贝先生垂下目光，长叹一声，而少校猛然振作起精神来，再次提到他觉得自己有坠入多愁善感情绪的危险，这是他的弱点，世上任何事物都不能诱使他向这个弱点屈服。

“我们这位朋友对于我俩的相识只稍稍沾一小点儿边，”少校说，“该她的功劳，乔·白是一点儿也不会抹杀的，先生。尽管这样，小姐，”说到这里，他的目光从盘子上抬起来，直穿过公主广场，投向当时可以看见正在她窗前浇花的托克丝小姐，“你是个工于心计的老女人，小姐，你的野心也大得太邪乎了。如果说，它只是使你本人显得滑稽可笑，小姐，”少校说时向浑然不觉的托克丝小姐转动脑袋，那一对鼓起的眼珠子像是要朝她弹射过去，“你不妨抱着这种野心，好让自己过把瘾，小姐，我向你担保，老白任何反对意见都没有。”说到这里，少校忽然吓人地大笑起来，笑得耳朵根通红、满脑袋青筋鼓胀。“不过，小姐，”少校说，“你损害了别人，还是对你十分慷慨、毫无戒心的人，人家抬举你，对你屈尊俯就，你就这么回报，你这么做就惹得老乔热血沸腾、满腔怒火了。”

“少校，”董贝先生红着脸说，“我希望你说起托克丝小姐的时候，不要暗示什么极其荒谬的……”

“董贝，”少校说，“我什么也没有暗示。不过乔伊·白一直活在这个现实世界里，目光敏锐地活在这个世界里，先生，老乔的耳朵竖起得高高的：老乔要对你说，董贝，住在对面的那个女人可是狡猾到了极点，野心大得邪乎。”

董贝先生不由自主地朝对面看了一眼，他送过去的也是含有愠怒的一眼。

“这个话题，乔瑟夫·白士度的两片嘴唇就说到这里为止啦，”少校斩钉截铁地说。“老乔可不是个碎嘴子，一向不爱搬弄是非，但有时候他又不得不说，他就得说！——你的心计，小姐，去一边儿

吧，”少校又一次满腔怒火地对他的芳邻喊叫，“一旦你做得过火，老白就再也不能忍住不说话了。”

情绪过于激动，让少校迸发出一阵马嘶般的咳嗽，持续了很长时间。等他把一口气喘匀实了，又说：

“董贝，现在既然你邀请乔、老乔——先生啊，他除了倔强和热心以外，也没有别的长处——做你的客人兼去往利明顿①的向导，那么就请你对他任意驱使吧，他完全为你效劳。我真弄不懂，先生，”少校说时摇晃着他的双下巴，显出一副滑稽样子，“你们这些人呀，到底看中了老乔身上的什么，对他盛情邀请个没完没了，你们全都一个样；不过，先生，我对这点倒是明白，如果我不总是倔强地、固执地加以婉拒的话，那么用不了多久，你们就会用邀请之类的事情让我在你们身边当场送命的。”

董贝先生用几句话简单地表明，他充分意识到，许多社会名流都吵吵嚷嚷地争着要与白士度少校为伍，而自己好不容易取得了优先。但是少校打断了他，说他是一向行事都跟随心的指引，现在他身上涌起了同一个声音，他的心在呼唤，“乔·白，你应当选择董贝做你的朋友才是呀。”

这时少校已经吃饱喝足，就连他眼角渗漏出的汁液也是开胃馅饼的精华，香辣烤肉和腰子肉吃得太多，领带都快系不上了。他俩准备乘坐的从伦敦开往伯明翰的火车发车时间就要到了。黑人土著好不容易才帮他穿上了大衣，等到替他系上扣子，他就像是紧紧箍在一只圆桶里，大衣顶端伸出的那张脸，气都喘不过来、眼珠子都转不动了。黑人土著把他的软皮手套、粗壮的手杖和帽子一件件递给他，每给出一件，就优雅地停顿片刻；少校十分帅气地把帽子歪戴在脑袋一侧，以便使自己那副异常卓越的尊容能显得柔和一些。董贝先生那辆等候在门口的马车里，凡是可以塞或不可以塞东西的一切空间，都被黑人土著提前塞满了，毛毡制的大旅行袋和小皮箱堆山塞海，那辆车鼓胀得几乎像少校本人一样，只怕就要中风。少校的衣服口袋里

① 利明顿：英格兰沃里克郡城镇，矿泉水丰富，为达官贵人疗养地，一八三八年被维多利亚女王命名为皇家矿泉疗养地。

还装满了德国产赛尔兹矿泉水、东印度公司的雪莉酒、三明治、长方披巾、望远镜、地图、报纸，这些小物件中的任何一件都是少校在旅途中随时都可能需要的，他宣称：一切物品都已准备就绪。当少校的土著仆人紧挨着陶林生先生在车背后的货架上就座时，房东站在人行道上，像个大力神泰坦似的，将一大捆少校的斗篷和厚大衣当做大型投掷武器，猛然砸在他身上，并把他整个身体都盖住了，这个倒霉的外国土著（人们普遍认为，他在他的祖国还是一位王子呢）的装备到此才算完成，他就像活埋在坟坑里似的，直奔火车站。

但是，在土著刚被埋上、马车刚要启动的时候，托克丝小姐在她的窗口出现，向他们挥动洁白的小手帕致意。董贝先生对她的送别礼反应极为冷淡——即使就他而言也极为冷淡——只是对她微微点了点头，动作小得不能更小了，然后他身体向后往车座一靠，一脸不高兴的样子。这个明显的举动似乎给了少校（他向托克丝小姐打招呼时倒是礼貌周全）无限的满足。接下去的时间里，他意味深长地斜睨着，憋住气、忍住笑，活像一个吃得过饱的靡菲斯特①。

火车准备启动，车站上一阵忙乱，董贝先生和少校肩并肩地在月台上踱步。前者沉默寡言，情绪低沉，后者为了逗他、或许也是逗自己高兴，正在给他讲各种逸事掌故，在他所讲的大部分故事里，唱主角的都是他乔伊·白士度自己。他们在散步时谁都没有觉察到，站在机车旁的一位工友正在注意他们，两人每次踱步走过这个人身边时，那名工友就会举起手来碰一下帽子向他们致意；原因是，董贝先生向来有从不正眼看干活的粗人的习惯，他的目光只是在他们头顶上方扫视；而此时少校的全部心思又都集中在他讲的某件逸事的情节里。但是，当他们转身踱步往回走时，那位工友终于向他们走了过来，他脱下帽子，光着脑袋，突然向董贝先生低下了头。

“对不起，先生，”那个人说，“不过我希望你情况有好转，先生。”

他身穿一件沾满煤尘和油污的帆布衣服，连鬓胡子上也有炉渣，全身散发出一股燎毛子气味儿。他长相并不难看，尽管身上脏，说句公平话，你都不能称他是个样子龌龊的家伙；总而言之，他就是身穿

---

① 靡菲斯特：欧洲中世纪神话传说中的恶魔，浮士德博士把灵魂出卖给他。

工作服的涂德尔先生。

“我很荣幸能为你这次旅行添煤烧锅炉,先生,”涂德尔先生说,“对不起,先生。我希望,你觉得出来,你已经缓过劲儿来了吧?”

他关切的话语得到了这样的回应:董贝先生看他的那种眼神,就像是在看一个会玷污他目光的人。

涂德尔看到董贝先生对他已经记不太清楚了,就说,“恕我无礼,先生,不过你总该记得我老婆波莉吧,也就是在府上称作李切子的那个……”

董贝先生脸上的表情改变了,显然已经记起了这个人,事实正是如此,不过,他却因感到受辱、蒙羞而更加生气起来,他打断了涂德尔的话。

“你老婆需要钱吧,我想。”董贝先生说时把手伸进口袋准备掏钱包了,但他说话的口气十分傲慢,这倒不足怪,此人一向如此。

“不是的,谢谢了,先生,”涂德尔回答,“我不能代替她说话,不过,我不需要。”

这一回,董贝先生倒被他弄得不知所措了,他的手还在衣服口袋里呢。

“真的不要,先生,”涂德尔把手里的那顶油布帽来回转圈儿说,“我们日子过得还挺不错,先生;我们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要抱怨的,先生。从那时以后我们又添了四个孩子,先生,不过我们的日子还能对付得过去。”

董贝先生恨不得立刻就能挤进自己的车厢,即使要把这位锅炉工推挤到火车轮子底下去也在所不顾,不过,此刻他的注意力却被涂德尔手中的那顶不断慢慢转圈儿的帽子所吸引,不知他转动帽子又想说些什么事情?

“我们丧失过一个娃娃,”涂德尔说,“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

“新近吗?”董贝先生眼盯着帽子问道。

“不,先生,那已经是三年前的事儿了,不过剩下的孩子都很壮实。说起读书的事,先生,”涂德尔说时低下头去,似乎在提醒董贝先生很久以前在读书问题上他们之间所发生过的事,“不管怎么说,我的那些男孩子,他们拉我,和他们一起学。他们使得我在读书识字

上面，已经相当凑合了，先生，那些男孩子。”

“来吧，少校！”董贝先生说。

“对不起，先生，”涂德尔说时朝他俩走近一步，恭恭敬敬地请他们留一下，那顶帽子还在手里拿着：“我本不该用这种鸡毛蒜皮的事麻烦你，要不是为了好借此机会提起我那儿子小锅炉的名字，他的教名叫罗宾，你出于好心让他当了碾磨慈幼院的一名学生。”

“是呀，朋友，”董贝先生态度极为严厉地说，“你要说他的什么事？”

“啊，先生，”涂德尔说时显得十分忧虑和沮丧，“我不得不说，先生，他没有走正路。”

“他走上邪路了，是这样吧？”董贝先生说话时，带有一种铁石心肠的满足感。

“他和一伙坏人混在一起了，你们明白的，绅士们，”那个当父亲的用渴求的眼神看着他们俩，他把少校也拖进这场谈话，其目的显然是想求得他的同情。“他学坏了。但愿上帝能让他改邪归正，绅士们，不过现在他确实是在走邪路！这件事你总会听到的，先生，”涂德尔又单独对董贝先生说话，“我儿子变坏的事还是由我来告诉你的好。波莉为这事伤透了心，绅士们，”涂德尔说着又显出极为沮丧的样子，又一次想求得少校的同情。

“这个人的一个儿子，是我安排他接受教育的，少校，”董贝先生说时把胳膊伸给他，“通常总是得到这种回报！”

“你就听一句实心眼儿的老乔的忠告吧，千万不要去教育这类人，先生，”少校说，“真倒霉，先生，想教育这类人，从来行不通！总是失败！”

这位坦诚的父亲刚开始申述说，他的儿子、一度曾是碾磨慈幼院的学生，曾被一个野蛮的代课教师吓唬掉了魂、耳光挨得噼啪响，身上抽过鞭子，挂过羞辱的牌子，还被人教会鹦鹉学舌，安排这样一个蛮不讲理的人来当教师，就等于把一头猎狗拴在这个位置上，也许这种教育在某个方面好得很，可惜他还没有发现好在哪里，他宁愿他的儿子还是没有接受过这种教育为好，他刚说到这里，董贝先生就怒气冲冲地重复道“总是得到这种回报！”一面就领着少校走开了。少校

的体重不轻,要把他举起来塞进董贝先生的火车包厢并不容易,往往停在半空中举不动了,每当他的脚够不着台阶,身子又砸回黑种仆人的身上时,少校总是破口大骂,说是要活剥那个黑人土著的皮,还要把包在皮里的骨头统统砸烂,还要让他受种种肉体折磨;他刚粗声大气地重复道:想教育这类人,从来行不通,总是失败,如果让"他的混蛋仆人"去受教育,其结果肯定是把他送上绞刑架,说时火车启动了。

董贝先生颇不是滋味地表示赞同;当他郁郁寡欢地靠坐在车厢里、皱起眉头望着车窗外不断变动的景物时,他心中不悦,并不仅仅因为碾磨集团公司崇高的教育制度遭遇了失败,其中还另有原因。刚才他看见涂德尔质地粗陋的帽子上有一块黑纱,像是新近才钉上去的,看那人的样子以及他的回话,董贝先生可以断定,他是在为珀尔服丧。

真是这样!从身份高的到身份低的,从家里到外界,从他豪华宅邸中的弗洛伦斯到这个正在往冒烟的锅炉里添煤的粗汉,每一个人都自认为或多或少与他新近失去的儿子有点儿瓜葛,这简直就是在和他较劲儿!他怎能忘记,那个女人曾趴在珀尔的枕头上哭泣,还称他是她的亲儿子!他怎能忘记,当珀尔从睡梦中醒来,就寻找她,当她走进屋里来时,珀尔从床上抬起身子,高兴得脸上都有了光彩!

想想看,此刻正在前面铲烟煤、扒炉灰的那个放肆的家伙,竟敢戴上服丧的黑纱!想想看,他竟敢用哪怕是这样一种平平常常的方式,闯进一位骄傲绅士那痛苦、失望的隐蔽内心!想想那失去的孩子,他本该分享他的财富、权力和他的雄图大略,本该和他一起用双重黄金大门将外部世界隔绝的,现在却有一伙和他八杆子打不着的人,尽管还没有偷偷钻进他应当独占的位置,却表明他们已经知晓他的希望已遭挫败,并且还自认为有权来分担他的痛苦,他怎能容忍这些家伙用这种方式来羞辱他呢!

一路上,他没有找到快乐,心中的抑郁也未能宽解。这些想法折磨着他,车窗外的自然风光飞驰而过,他只觉得单调乏味,似乎不是穿行在富裕丰饶、多姿多彩的乡间,而是掠过一片由毁损的计划和啮心的妒意构成的荒野。火车风驰电掣般地向前奔去,它的势头迅猛,

谁也无法阻挡，它在嘲笑那年轻生命，倏忽间就走向它注定的终点。迫使它沿着自己那条铁的轨道前行的力量，全然不顾拦在前面的任何小径、大路，它穿透任何障碍的核心，把一切不同阶级、不同年龄、不同身份的活人都拖曳着往前飞奔，那股力量就是死亡，就是常胜妖魔的典型。

一声长啸、一声吼叫、一阵嘎嘎，火车开出了城市，一头扎进居民区，使街道活跃起来，不一会儿它又出现在牧场上，深深进入潮湿的土地，它隆隆地前进，留下浓黑的汽团，然后又冲了出来，再次在灿烂、辽阔的阳光下现身；一声长啸、一声吼叫、一阵嘎嘎，它离开了田野，穿过了树林，越过种植谷物的田地，越过干草场，接连穿越白垩土、松软沃土、黏土和岩石山冈，穿越在那些近在咫尺、似乎伸手可及，但总会从旅客身边飞走的物体中间，一个欺人的远景总是在他心头缓缓地移动：正如行走在那个名叫“死亡”的无情妖魔的轨道上！

它穿越洼地，爬上高坡，行进在石南丛生的荒原，穿过果园、乡间园林和公园，它越过运河和河流，那里有羊群在吃草，磨坊在运转，驳船浮在水面上，死人躺在坟墓里，工厂在冒烟，溪水在涌流，人们聚居在村落里，大教堂在平地上耸立，荒凉的沼泽躺在那里，让反复无常的野风任意吹皱或抚平；一声长啸、一声吼叫、一阵嘎嘎，火车又开走了，没有留下别的痕迹，只有身后的蒸汽和烟尘：正如行走在那个名叫“死亡”的无情妖魔的轨道上！

迎面搏击风和光、淋雨和太阳，它咆哮着，猛烈地、迅速地滚滚向前，平稳又自信，走了一程又一程，巨大的工程、雄伟的桥梁，凌空越过时，宛如一道影子，宽度只有一寸，在眼前掠过，旋即消失。远去，继续远去，向前，永远向前，村舍、房屋、大厦、富丽堂皇的庄园、正在耕作和做手工的人们等等都一瞥而过，那些被抛在身后的大路小巷，看来都十分破败、渺小、微不足道，事实也正是如此，当你行走在那个名叫“死亡”的大无畏的妖魔的轨道上，对这些东西一瞥而过时，它们还能怎么样！

一声长啸、一声吼叫、一阵嘎嘎，火车又开走了，它以雷霆万钧的劲头和坚不可摧的精神，又一头扎在地面上，在黑暗和旋风里，它似乎发疯似的在倒行，直到照在湿墙上的一缕阳光才显示出墙面像一

道激流在飞快地往后退去。它发出一声狂欢般的刺耳呼啸,一声吼叫、一阵嘎嘎,又一次驶进了白天,接着又驶出了白天,它喷发出浓黑的烟雾,把一切事物都推开,只顾向前狂奔,有时会在一群人面前停一停,贪婪地喝水,但停留的时间从不超过一分钟,还没等水龙头关上,里面的水还在往地上流,它就又发出一声长啸、一声吼叫、一阵嘎嘎,继续在紫色的原野上迅跑!

当它以不可阻挡的气势奔向目的地时,它的呼啸声越来越响亮了,它的道路,恰似"死亡"之路,上面覆盖着一层厚厚的灰尘。周围的一切都被灰尘染黑了。黑色的水池,肮脏泥泞的小巷,远处低矮的贫民窟。粗陋的墙垣和摇摇欲坠的房屋就近在咫尺,透过倾圮的屋顶和破败的窗户,可以看到肮脏不堪的居室,在那里,匮乏和热病藏身在许多不幸人们的形体里,烟尘、拥挤的三角墙、歪歪扭扭的烟囱、乱七八糟的砖头和灰泥,禁锢住人们扭曲变形的形体和心灵,堵塞了朦胧的远景。当董贝先生透过车厢玻璃窗向外眺望时,他从没想到,把他带到这里的那个妖魔只是把这一切都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而已,它并不是制造或导致这一切的原因。这里是本次旅程合式的终点,也可能将是一切事情的终点;它是如此破败,如此令人沮丧。

所以说,当他遵循一条思路继续想下去时,仍有一个无情的妖魔在他的面前。一切事物都黑沉沉、冷冰冰、死一般地看着他,他也以同样的态度看待它们。他发现周遭事物的形象都与他的不幸相应和。有一个无情的常胜妖魔始终伴随着他,对他的骄傲和嫉妒加以羞辱和刺痛,无论采用的是什么手段:其中最重要的手段就是,分掉他对他那已故儿子的爱和怀念。

还有一张脸——昨天夜里他曾注视着她,她也注视着他,她那双眼睛,尽管泪水模糊,并且很快就用颤抖的双手遮住,却能窥透他的灵魂——在他的旅程中,思绪里,时常会伴随着他。他看到,昨天夜里,她怯生生地向他恳求时,她脸上的表情。尽管不是责备,但其中确有几分迟疑,既怀着希望,却又缺乏信心,当他看见她由于确信自己无法讨得他的喜爱而又一次凄然隐退时,那表情倒真像是责备。想起弗洛伦斯的这样一张脸,对他说来,真是一种折磨。

是他新近对这张脸感到内疚了吗?不。那是因为,这张脸在他

心中唤起的感情(它先前也曾预兆般地出现过),如今已充分成形,直截了当地说出来,使他深为所动,并且这种感情还在继续增长,直至令他不能自持。这张脸,带着失败与受迫害的表情,布满一切地方,就像周遭的空气一样,把他团团围住。因为它给他思想中那个残酷无情的仇敌的箭镞装上倒钩,还把一柄双刃利剑交到仇敌手中。因为,当他站在那里,看着眼前飞驶而过的景物时,他并不将它看成是预示光明、充满希望的变动的画面,而是把它染上一层他内心病态的怪异色彩,他把它看成是一片废墟、一幅朽坏的图画,他心里明白得很,生活和死亡一样,都能引起他的抱怨。一个孩子死了,一个孩子活着。死了的为什么偏偏是他寄予满怀希望的那一个,而不是她呢?

当他记起那张可爱、安详而端庄的脸时,在他心里只是引起了这样的思想,而不是别的。从一开始她就得不到他的喜爱,如今她更是加剧了他的痛苦。如果他的儿子是他唯一的孩子,即使儿子同样夭折了,那打击固然难以承受,然而,也要比他现在所受的打击要减轻很多,因为他还有个女儿呢,夭折的本来可以是她(这个孩子他牺牲得起,死了她,不会引起他心头剧痛,或许他自以为如此),可是她偏偏不死。她向他抬起那充满爱意的、天真无邪的脸,但却未能使他的心软化,也没有赢得他的怜惜。他把这天使般的女儿推开,甘愿承受那个蛰伏在他心中的、专爱折磨人的精灵肆虐。她的耐心、美德、青春、奉献和爱,就像踩在他脚后跟下的粒粒尘埃。他看见她的形象出现在周遭一团圮败和乌黑的环境中,非但不能把周围照亮,反倒使它们显得更加阴郁、凄惨。在这次旅程中,他不止一次地这样想过:有什么办法能使自己和女儿分离呢?现在,到了旅程的终点,当他站在那里,用手杖在地面的尘土上划一道道印痕时,这个想法又一次涌上了心头。

少校就像另外一台蒸汽机,一路上不停呼哧带喘的,他的目光不时地从报纸上抬起来,浏览一下眼前的景色,似乎有一系列被他挫败的托克丝小姐正从火车的烟雾里喷吐出来,向田间飘散,急于想随便找个地方躲藏起来。这时他提醒他的朋友说,驿马都已经套好了,驿车也准备就绪。

“董贝呀，”少校用手杖轻轻地碰碰董贝的手臂说，“别太用心思。这可是个不良习惯。先生呀，老乔要是太用心思，就不会像你眼见的那么结实啰。你呀，董贝，是个不必用心思的、太重要的人物。处于你的位置，先生，完全可以不必这么劳神。”

少校即使在善意劝告的时候，还对董贝先生的尊严和荣誉考虑得如此周全，充分意识到它的重要性，这使董贝先生不由自主地对这位如此明智通达、如此教养有素的绅士，产生出前所未有的信赖；于是他在和少校一起沿着收税公路漫步时，督促自己要倾听少校讲述的故事。少校发现，此刻的步行速度和道路状况，比他们刚刚结束的旅行方式，大大有利于他充分施展语言才华，于是他口吐莲花，尽讲董贝先生爱听的趣闻逸事。

少校一直精神十足、口若悬河、滔滔不绝，只是在多血症状发作、间或要进餐，以及常常要对土著奴仆发动攻击时，才会打断一下。那位黑人土著棕黑色的耳朵上戴着一副耳环，那套欧洲式的服装穿在他身上，有一种无法校正的稀奇古怪样儿——原因在于服装本身不合式，倒不是因为裁缝的手艺不行，该短的地方长了，该长的地方短了，该宽的地方紧了，该紧的地方宽了——当少校向他发动攻击时，他还会像一枚抽抽儿的干果和一只受冻的猴子似的，缩进衣服里去，从而增添了一分新的妩媚。少校精神十足、口若悬河、滔滔不绝的状态，保持了一整天。夜晚降临，当他俩的马车疾驶在利明顿附近、两旁充满绿树浓荫的公路上时，少校由于说话、吃东西、格格发笑、喘不过气来时的声音，听起来就像是从马车后部的行李箱里，或是附近的干草堆里发出来的。直到他们在皇家大饭店订下房间、点好饭菜，少校的嗓音还是一点儿也没有见好，于是他就用大吃大喝的办法来压抑自己的说话器官。等他上床睡觉时，他除了咳嗽以及向黑种仆人气喘吁吁地示意之外，连声音都没了。

然而，第二天早晨起床的时候，他已经像一个恢复了精力的巨人了，到了吃早饭的时候，他更是像一个精力更加振作的巨人了。用餐时，他俩作好每一天的活动安排。日常订饭菜、酒水的事情由少校来管；每天他们一起吃时间较晚的早餐，晚间再一起吃正餐。他俩在利明顿旅居的第一天，董贝先生宁愿一个人待在自己的房间里，并且独

自在乡间散步；可是，刚到第二天早晨，他就乐意陪少校来到矿泉水饮用室，并且一起在城里游览观光。然后他俩就分手，干各自的事，直到晚上才一起进晚餐。董贝先生躲进房间，以自己的方式独自陷入大有益于身心的沉思。少校在黑人土著的陪同下，带一张轻便折凳、一件大衣、一把雨伞，昂首阔步地在各个公共场所晃悠：翻阅游客登记簿，看看有些什么人物在那里，寻访他无限倾心的老年贵妇们，并向她们报告说，乔·白比以前更加硬朗、坚韧，他每到一处总要把他的大富豪朋友董贝向人吹嘘一番。对于一位朋友，没有人会比少校更加热诚拥戴了，他在为朋友吹嘘时，同时也在吹嘘他自己。

晚餐时，少校怎么会有如此丰富的新鲜话题，他又是靠什么因缘才使董贝先生对他的社交能力大为赞赏的，这一切真令人吃惊。第二天早晨，进早餐时，新送到的报纸上的内容，他不但能说出个大概齐，还能说出其中几件事的前因后果，他约略地暗示说，就在最近，某些有权有势的人物，曾就这些事情征求过他的意见。董贝先生把自己封闭起来已经有很长时间了，他的活动一直局限在董贝父子商行经营的范围内，任何时期也难得越雷池一步，此刻他开始觉得自己孤寂的生涯有了改善；于是他改变了独处时拿定的主意，不再找个借口再独自待上一天，他当天就和少校挽着胳臂一起出了门。

第二十一章　出现几张新面孔

少校挽着董贝先生的胳臂走在马路有阳光的一边，他的脸色更加青紫，眼珠瞪得更大，像是更加熟过了头；他时不时地爆发出一阵马嘶般的咳嗽声，与其说他是非咳不可，倒不如说这是他自我扩张所引发的爆炸。他的双颊鼓起在箍得紧紧的大硬领的上方，他的双腿神气活现地叉得很开，他那颗大脑袋来回晃动，就好像他的内心在告诫自己不该如此神气十足、魅力无穷。他俩还没走出多远，少校就碰见了个熟人，又往前走了一小段路，少校又碰见了另一个熟人，少校领着董贝先生从他们的身边走过时，只是对他们摇了摇手指头；他一边走一边指给董贝先生看一些特定地点，还讲述这些地点使他想起一些近日发生的逸事丑闻，这些话使他俩散步的气氛变得活跃起来。

少校和董贝先生就这样胳臂挽着胳臂朝前走，他俩心里都很满意；忽然看见迎面来了一辆轮椅，上面坐着一位贵妇，那位贵妇正懒洋洋地操纵着装在轮椅前边的一个方向舵，至于轮椅是由什么动力在背后推动的，却看不见。那位贵妇已经上了年纪，却是容光焕发，面孔玫瑰色，她的服装和姿态完全像年轻人的样子。另一位女士漫步在轮椅旁，她手持一把薄纱遮阳伞，姿态骄傲而慵懒，似乎很快就会放弃撑持的巨大努力，她终于把伞放了下来。她是一位绝色女子，还相当年轻，非常骄傲，非常任性，她昂起头颅却低垂着眼皮，就好像世间万事万物中值得她一顾的，决不是大地或天空，唯有镜子而已。

“哟，先生啊，你看我们在这里终于遇上谁了！”当这一行人走近时，少校止住脚步喊了起来。

“我最亲爱的伊迪丝！”坐在轮椅里的贵妇拉长声音说，“白士度少校！”

一听到她的声音，少校马上放开董贝先生的胳臂，一个箭步冲上前去，握住坐在轮椅里的贵妇的一只手，吻了起来。他还以同样的、

善于对女士献殷勤的骑士风度，把一副手套贴在心口上，向另一位女士深深一鞠躬。这时，轮椅停住了，它的动力来源变得一清二楚，原来是由一名满脸通红的小厮在后面推的，这个未成年的男仆个头长得过快、劲儿也使过了头，因此当他一站直，就显得又高，又瘦，满脸病容；他推不动时，就用脑袋顶，就像一些东方国家里的大象所干的营生，结果他的帽子都压得脱了形，他那副模样就益发显得苦不堪言了。

"乔·白士度，"少校向两位女士说，"是个骄傲而快乐的人，将会这样度过余生。"

"你这个爱说假话的家伙！"坐轮椅的老年贵妇不耐烦地说，"你从哪儿来？你真让我受不了。"

"那就请您准许老乔向您介绍一位朋友吧，夫人，"少校赶紧接着说，"好让您别再说受不了啦。这位是董贝先生，这位是斯丘顿夫人。"坐轮椅的夫人态度很亲切。她也介绍说，"董贝先生，格兰杰太太。"董贝先生脱下帽子，深深一鞠躬，那位手持阳伞的女士只是微微示意而已。"我真高兴，先生，"少校说，"能有这样的机会。"

少校打量着他们仨，用他那最最难看的坏劲儿斜睨着他们，这表明他的态度似乎是认真的。

"董贝呀，"少校说，"斯丘顿夫人在老乔希的心坎儿里留下了最深最深的伤痕。"

董贝先生表示他对此毫不怀疑。

"你这个背信弃义的怪物，"坐轮椅的夫人说，"别说废话了！你到这儿多久啦，坏家伙？"

"一天。"少校回答。

"难道你能在那个地方待得住一整天，甚至是一分钟，"老夫人用扇子稍稍整理一下她的假鬈发、假眉毛，在她那浓浓涂抹过的脸面的衬托下，她那口假牙就更加醒目了，"那个地方叫什么园来着……"

"伊甸园，是吧，妈妈，"较年轻的女士以嘲弄的口吻打断她的话。

"我亲爱的伊迪丝，"老夫人说，"我真没有办法。我从来就记不

住那些可怕的名字——除非是你的整个灵魂和生命都受到大自然景色的激励;受大自然淳朴芳香气息的熏陶,"斯丘顿夫人说时抖动着一条微微带有不好闻的香精气味的手帕,"你这个怪物!"

斯丘顿夫人说话时新鲜活泼、充满热情的样子与她无可奈何花落去的衰惫适成对照,谁都看得出来,这绝对不亚于她的年龄与打扮之间的强烈对比,她年已古稀,却穿着二十七岁少妇的服装。她坐在轮椅里的姿态(那是始终不变的),正是半个世纪以前她坐在一辆四轮四座大马车里所摆的样子。给她作画的是当时一位时髦画家,他把这张画收在自己的素描集里发表时,加上了《克娄巴特拉①》的标题,原因是当时有些艺术批评家发现:她的姿态与那位女王在战舰上斜倚着的样子惟妙惟肖。斯丘顿夫人当年也是一位大美人,无数锦衣纨绔曾把酒杯举过头顶向她致敬。如今,美貌与四轮四座大马车都消失了,但是她那副姿态却依旧保持着,她之所以还坐轮椅,雇一名用脑袋顶车的侍童,显然也是为了这个缘故:她所以不肯走路,没有其他原因,就是为了要保持当年那副姿态。

"我深信,董贝先生一定热爱大自然,是吧?"斯丘顿夫人说时伸手理了理她的钻石胸针。顺便要提一下:她主要就靠拥有一些钻石和几门阔亲戚活着。

"夫人啊,"少校说,"我的朋友董贝先生也许暗暗地热爱大自然,不过,作为全世界第一大都会的一位巨头……"

"说起董贝先生的巨大影响力,"斯丘顿夫人说,"这,谁也不会感到陌生。"

董贝先生听到这句恭维话,便低一下头表示默认,那位比较年轻的女士朝他看了一眼,两人的目光相接。

"夫人,您就住在这里吗?"董贝先生对她说。

"不,我们一直在许多地方旅行。去了哈罗盖特、斯卡博罗和德文郡。参观游览,探亲访友,在各处停留。妈妈喜欢变换环境。"

---

① 克娄巴特拉(公元前69—公元前30年):古埃及女王,以美艳著称,曾是恺撒的情妇,后来嫁给安东尼。安东尼军队溃败后,她企图勾引屋大维,未果,用毒蛇自尽。

"伊迪丝当然不喜欢变换环境的啰。"斯丘顿夫人说时露出一脸狡黠的样子。

"我真没看出来那些地方有什么不同。"她全然满不在乎地回答。

"他们冤枉我。董贝先生啊，"斯丘顿夫人装腔作势地长叹一声说，"其实我真正想要的变换只有一种，我怕是永远享受不上了。人们不肯放过我呀。隐居起来沉思冥想就是我唯一的……叫什么来着?"

"要是你想说'天堂'的话，妈妈，最好把它说出来，也好让别人听明白。"年轻女士说。

"我最亲爱的伊迪丝，"斯丘顿夫人说，"你知道，我全靠你来替我记住这些讨厌的名词。我向你保证，董贝先生，大自然想要我过一种阿卡迪亚①式的生活。我白白浪费在社交生活里。我真正热爱的是一群奶牛。我渴望隐居到一个瑞士农庄里去，身边围着一群奶牛……还有瓷器。"

把这两样东西联系在一起真是古怪，这使人想起一头公牛误闯入瓷器店的著名故事，②于是董贝先生非常认真地对待她的话，他还发表意见说，毫无疑问，大自然之道应当认真尊重。

"我想要的，"斯丘顿夫人手掐着她那皱缩的脖子慢吞吞地说，"是心。"这话，在某种意义上，倒是千真万确的，尽管那不是她说这话的本意。"我想要的是:坦诚、信任，少一些陈规俗套，自然地敞开心扉。我们矫揉造作得太可怕了。"

是这样的，真的。

"总而言之，"斯丘顿夫人说，"我要事事处处都自然。那将会多么使人陶醉呀。"

"如果你准备好了，妈妈，那么大自然要请我们离开了。"年轻女士撇了撇她那美丽的嘴唇说。

听到她这一提醒，本来脑袋伸出椅背、一直在观察他们的那名满

---

① 阿卡迪亚:古希腊地名，后被喻为田园牧歌式的淳朴生活。

② 闯进瓷器店的公牛(bull in a china-shop)是英语中的成语。

TO
PUMP

脸病容的侍童，顿时把脑袋缩到轮椅背后，看不见了，似乎被大地所吞没。

“等一下，威瑟斯！”轮椅刚开始启动时，斯丘顿夫人说；她招呼侍童的口吻正是当年她招呼那位头戴假发、手持花束、脚蹬丝袜的马车夫时所用的那种充满尊严、略带倦怠的口吻。“你准备住在哪儿，讨厌的家伙？”

少校准备住在皇家大饭店，和他的朋友董贝在一起。

“哪天晚上你都可以来看我们，只要你改过自新了，”斯丘顿夫人口齿不清地说，“如果董贝先生肯惠然枉驾，我们将不胜快慰。威瑟斯，走吧！”

少校再一次用青紫的嘴唇吻了老夫人着意用克娄巴特拉式的随意姿态放在轮椅扶手上的手指尖；董贝先生则鞠躬表示敬意。老夫人也用优雅的微笑向他俩示意，她还招了招手，像个小女孩似的。年轻女士只是微微点了点头，动作小得仅仅不致失礼而已。

最后一瞥那位母亲，她脸上布满皱纹，还贴着饰颜片①，在阳光照射下，比不贴饰颜片更显得极度的形容枯槁、惨不忍睹；再看看她的女儿，那位骄傲的美女，她身材优美，亭亭玉立，使少校和董贝先生不由自主地同时转过脸去，再多看她们一眼。那名侍童，身子和影子同样歪斜，正在轮椅背后卖力地往上坡推，活像一架慢速的攻城槌②。克娄巴特拉帽子的顶部在颤颤巍巍地抖动，所在位置与先前分毫不差。美女懒洋洋地在轮椅前不远处漫步，还是她惯常那副对任何事、任何人都不看在眼里的样子，从头到脚都显得优雅漂亮。

“你听我说，先生，”当他俩继续往前溜达时，少校说，“乔·白士度只要年轻几岁，那么全世界也没有一个女人比前面那个女人他更想娶来当白士度太太的了。老天可以作证，先生！”少校说，“她太出色了！”

“你指的是那位女儿？”董贝先生问。

---

① 饰颜片：十七、十八世纪时，英国贵妇贴在脸上的黑色小圆片，目的在于衬托出她们皮肤的洁白。

② 攻城槌：欧洲中世纪的一种攻城武器。

“你当我乔伊·白是只大萝卜呀,董贝,”少校说,“竟会指的是她妈?”

“你刚才还不停地恭维她的妈妈呢。”董贝先生说。

“那是一段旧情了,先生,”白士度少校咯咯地笑出声来,“早就老得没牙了。我逗她呢。”

“她给我留下的印象是:上流社会味儿十足。”董贝先生说。

“上流社会,先生,”少校忽然止住话头,盯住他那位旅伴的脸,“斯丘顿夫人阁下是已故菲尼克斯勋爵的妹妹,是现任勋爵的姑妈。她的家族并不富有,事实上要算是穷的,她靠丈夫遗赠她的一笔年金过日子;不过你要是说到门第的话,先生!”少校手舞足蹈地挥动手杖往前走了几步,不过他对刚才的话题,也说不出什么来。

“我注意到了,刚才你和那个女儿打招呼时,”过了片刻,董贝先生说,“用的是格兰杰太太这个称呼。”

“伊迪丝·斯丘顿,先生,”少校说时又停下来,用手杖在地上画了个记号来表示她,“十八岁时嫁给我们部队的格兰杰;”他又在地上画了另一个记号。“先生呀,”少校说时用手杖敲了敲新画的想象中的人像,晃动脑袋以加强语气,“格兰杰是我们部队的上校;长得可英俊啦,先生,当时他四十一岁。他死了,先生,就在结婚后的第二年。”少校用手杖来回划拉地上的已故格兰杰的身体,然后把手杖扛在肩上,继续往前走。

“这是哪年发生的事?”董贝先生又暂时止步,问道。

“先生呀,”少校回答时闭上一只眼睛,脸扭过一边,把手杖递到左手去,用右手理了理衬衣褶边,“伊迪丝·格兰杰现在还不满三十岁。天哪,先生,”少校说着又把手杖扛上肩,继续走路,“她可是位绝代佳人!”

“她家里还有什么人?”董贝先生立刻问道。

“有的,先生,”少校说,“有一个男孩儿。”

董贝先生的目光瞅着地面,脸上蒙上一层阴翳。

“淹死了,先生,”少校接着说,“当时那男孩大约四五岁吧。”

“真的吗?”董贝先生抬起头来说。

“他的保姆毫无道理地把他放在一只小船里,船翻了把他淹死

了，"少校说，"这就是他的故事。伊迪丝·格兰杰还是伊迪丝·格兰杰；不过，老乔伊·白这条硬汉要是再年轻几岁、再多称点儿钱，那么这个绝代佳人早应该改姓白士度啦。"

说这话的时候，少校抬起了肩膀、鼓起了腮帮，放声大笑起来，他那副尊容活像个营养过剩的恶魔靡菲斯特。

"我想，除非那位夫人不提出异议吧？"董贝先生冷冷地说。

"老天爷呀，先生，"少校说，"像白士度这种人可没有知难而退的习惯。不过这倒是千真万确的：如果不是因为伊迪丝骄傲，她早该有二十次机会嫁人了，先生，她骄傲。"

看董贝先生的脸上的表情，他似乎对她的骄傲并没有不好的看法。

"归根结底，这是一种了不起的品质，"少校说，"天晓得，这还是一种高贵的品质呢！董贝！你自己本人就骄傲，而你的朋友老乔却因此而尊敬你，先生。"

又隔了一天，董贝先生和少校在矿泉水供应室遇见斯丘顿夫人阁下以及她的女儿；第二天，他俩又在他们初次邂逅这对母女处的附近与她们相遇。就像这样，一共碰见了三四回以后，少校纯粹出于对老熟人的礼貌起见，也该花一个晚上去拜访她们呀。董贝先生本来并没有上门拜访的意向，不过，既然少校说了要去，董贝就说他很乐意陪少校一起去。于是少校就在吃饭以前派黑人土著前去送上他和董贝先生的问候，说是假如当天晚上两位女士没有其他约会，他俩将非常荣幸地对她们进行拜访。对于这个信息，黑人土著带来了回复，那是洒上大量香水的一张极小的便笺，是斯丘顿夫人阁下亲笔写给白士度少校的，上面简单扼要地写道，"你是一只讨厌的熊，我本来不想原谅你；不过，要是你真的改得很好了，"这几个字下边还划了线以示重要，"那就来吧。请代问候董贝先生（伊迪丝同候）。"

斯丘顿夫人阁下和她的女儿格兰杰太太在利明顿逗留期间住在一家上流社会人士居住的旅馆，她们要的房间很窄小，设施也不完备，但是收费可够贵的。于是斯丘顿夫人阁下躺在床上时，她的脚不得不抵住窗户，脑袋不得不顶在壁炉上；斯丘顿夫人阁下的女仆则塞在客厅的一只极其窄小的壁橱里，为了不挪动房间里的一应家具设

施，她进出壁橱时不得不像一条美女蛇似的蜿蜒移动。威瑟斯，那名满脸病容的侍童，不住在旅馆里，他借宿在附近一家牛奶站紧靠屋檐下的地方，年轻西西弗斯①的石头，也就是他推的那辆轮椅，也在同一家牛奶站的棚屋里过夜，那里的鸡鸭栖息在一辆破驴车里，并且就在驴车里下蛋，根据一切迹象来看，这些鸡鸭准是相信那辆破驴车原本就生长在那里，就像一棵特殊种类的树。

董贝先生和少校发现斯丘顿夫人早就安排妥帖，像克娄巴特拉似的坐在沙发上的靠垫中间。她衣着飘逸动人，当然，和莎士比亚笔下那位连岁月都无法催老的克娄巴特拉相比，还是不像。他们上楼时听到有人在弹奏竖琴，可是在仆人通报他们到来以后，只见伊迪丝从竖琴旁站起身来，她显得比以前更俊美、更傲慢了。这位女士的美，有这样一个显著的特点，那就是：它像是不需要她的帮助就会自动地充分展现，即使她不想炫示自己也办不到。她知道自己很美，想要不美都不可能，但是她似乎想用她的骄傲向自己挑战。

是否由于她觉得她的魅力只会招致毫无价值的爱慕，因而她就轻视自己的魅力呢？抑或她是在蓄意如此运用自己的魅力，好让因她而心动的人们更加觉得其珍贵？那些真正珍视她的魅力的人们，几乎从不停下来考虑考虑。

"格兰杰太太，"董贝先生向她走近一步说，"但愿我们俩没有打断你的弹奏，有没有呀？"

"被你们打断？噢，没有！"

"那么你为什么不继续弹奏呢，我最亲爱的伊迪丝？"克娄巴特拉说。

"我终止，正如我开始……都凭我兴之所至。"

她说这句话时那种优雅精致的漫不经心，与感觉迟钝、冷漠无情的漫不经心迥然不同，因为这表明了她内心的骄傲，她随意用手指溜过琴弦的动作，把她这种心情衬托得更明显了，她离开了房间里放置竖琴的一端。

---

① 西西弗斯：希腊神话中的暴君，死后被罚推石上山，石块推到高处总会滚下，他只得再往上推，永无休止。

“你知道吗，董贝先生，”那位故作感伤、引人怜惜的母亲挥动着手里那块挡热板说，“我最亲爱的伊迪丝偶尔也会和我看法不一……”

“偶尔，而不是经常，是吧，妈妈？”伊迪丝说。

“噢，不是经常，我的宝贝！咄，咄，要是经常那样的话，我的心要碎了，”她的母亲说时，想用手里的挡热板拍拍她以示亲热，但是没有得到伊迪丝的配合，“……也就是在必须奉行冷冰冰的陈规习俗的那些小事情上吧？我们为什么不能变得更加自然呢？天哪！那些已经深深植入我们心中的渴望、激情，以及强烈的悸动，这一切是多么迷人，我们为什么不能变得更加自然呢？”

董贝先生说，老夫人的话千真万确，千真万确。

“我想，如果我们努力这么做的话，为什么我们不能变得更加自然呢？”斯丘顿夫人说。

董贝先生认为老夫人的要求是能够达到的。

“绝对不行，夫人，”少校说，“我们没有条件这么做。除非世上的人都和乔·白一个样——坚强而直率的老乔，夫人，清清白白的红鲱鱼①，连鱼卵都是硬的，先生——我们没有条件这么做。”

“你这个淘气的异教徒，”斯丘顿夫人说，“闭嘴。”

“克娄巴特拉下命令，”少校回答时还在自己手上吻了一下，“安东尼·白士度服从。”

“这是个没有感觉的人。”斯丘顿夫人说时作出很凶的样子，举起手里的挡热板，像是要把少校挡开。“没有同情心。要是没有了同情，我们生活的目的何在！除了它，世上还有什么能如此可爱！在我们这么冰冷、冰冷的人世间要是没有这一缕阳光，”斯丘顿夫人说着伸手整理一下领口的花边，带着得意的样子，自我欣赏她手腕以上那干枯的胳臂，“教人怎么忍受得了？总而言之，冷酷无情的人呀！”她的目光绕过挡热板边沿望着少校，“我宁愿我的世界里充满真心；特别可爱的是忠诚，我不允许你来捣乱，听见了没有？”

少校回答说，克娄巴特拉坚持要世界上充满真心，并且还要求全

---

① 红鲱鱼：英国俚语，意即“老兵”。当时英国军装是红色的。

世界的心都归她一个人所有，这倒也确实不容易；他这番话迫使克娄巴特拉提醒他说，她决不能容忍阿谀奉承，如果他胆敢再用这种腔调对她说话，她只能请他回家了。

刚好这时候，满面病容的威瑟斯送上了茶点，董贝先生又一次对伊迪丝说话。

“看样子这地方可以交往的人不是太多吧？”董贝先生以他习惯的那种严肃的绅士派头说道。

“依我看，是不多。我们不接待任何人。”

“唔，这倒是真的，”斯丘顿夫人在睡椅上欠身说，“在这个时候，此地也没有什么人是我们特别想交往的。”

“这些人的心不够真，”伊迪丝微微一笑。她的微笑多么奇特：朦朦胧胧，似曙光，又似黄昏。

“你们看，我最亲爱的伊迪丝又在挖苦我了！”她的母亲说时摇摇头：她的头有时自己会微微晃动，似乎她的痉挛征兆间或要闪现出来与她戴的钻石比个高低。“淘气包！”

“要是我没有猜错的话，我想这个地方你以前一定来过的吧？”董贝先生还是对伊迪丝说。

“噢，好几次了。我想我们什么地方都去过了。”

“这一带是美丽的乡间景色！”

“我想是吧，每一个人都这么说。”

“你的表哥菲尼克斯就这么大声疾呼，伊迪丝。”她母亲靠在躺椅上插话说。

她女儿微微转动她那优雅的头颅，眉毛只抬起一根头发丝这么高，似乎她的菲尼克斯表哥是人世间最不值得关注的一个，她的目光又转向董贝先生。

“为了保持我品位高雅的名声，但愿我对周围的地方都感觉厌烦了。”

“夫人，你几乎有理由这么说，”他回答时，眼睛看着散放在房间各处的许多幅各色风景画，他已经认出其中几幅画画的正是邻近的景色，“假如这些美丽的作品都出自你的手笔的话。”

她没有回答他的话，只是倨傲地坐着，尽管她很美，但那种神态

还是挺让人吃惊的。

“邻近的景色引起你的关注了吗?”董贝先生说,“它们是不是你的手笔?”

“是的。”

“而且你还善于奏琴,这我已经知道了。”

“是的。”

“还会唱歌?”

“是的。”

她回答了他的所有问题,但显得勉强,这种神态很不寻常:人们早就注意到,她的美丽中还伴生着一种好像与自己过不去似的不寻常的样子。然而,她并不窘迫,而是完全地镇定自若。她并不想回避这场对话,因为她在和他谈话时,不但脸一直朝向他,而且尽量注意不失风度;直到他说完了话,她仍保持着这副神态。

“你至少有很多办法,可以消愁解闷。”董贝先生说。

“不管这些办法有多大功效,”她回答,“现在你已经全都知道了。我再也没有别的了。”

“我是否可以奢望把它们全都验证一下?”董贝先生以对女性庄重而殷勤的态度问,他放下刚拿在手里的一幅画,朝竖琴所在的地方走去。

“噢,当然可以!如果你想要的话!”

说着,她就站起身来,穿过她母亲的睡椅,向她递过一个庄严的神色,尽管只有短暂的一瞬,但这神色中却有着多重的涵义(谁要是看见就好了),尽管她没有真的在笑,但压倒其他一切表情的就是那朦朦胧胧、似曙光又似黄昏的微笑。就这样,她走出了房间。

这会儿少校已经充分地得到了原谅,他把一张有轮子的小桌推到了克娄巴特拉的面前,坐下来陪她玩用三十二张纸牌玩的游戏。董贝先生不会玩,坐下来看他俩玩,想一面跟他们学一手,一面等待伊迪丝回来。

“董贝先生,我想我们就能欣赏到音乐了吧?”克娄巴特拉说。

“格兰杰太太已经非常好心地答应了。”董贝先生说。

“啊!这太让人高兴了。是你提出来的吧,少校?”

“不，夫人，”少校说，“我可不会这么提议。”

“你是个野蛮人，”贵妇人说，“我这一手牌也被你毁了。董贝先生，你喜爱音乐吧？”

“非常喜爱，”董贝先生这样回答。

“好。这好极了，”克娄巴特拉看着手里的牌说。“音乐里包含着许多真心——关于已经逝去的生活情状的朦胧回忆——所有这一切——都如此真正的迷人。你知道吗，”克娄巴特拉假笑着把那张倒置的梅花杰克摆正过来，“如果要问我，有什么东西可以诱使我结束生命，那就是对生命真谛和意蕴的好奇心，总想问个究竟；真的，有多少神奇的事情不为我们所知，它们煽起我们的探索热情，少校，该你出牌了。”

少校出了牌；董贝先生在一旁观看，像是在跟他学，他本来会被弄得脑子一团混乱的，但是，幸亏他对玩牌之类的事根本没有上心，他坐在那里一心只惦记着伊迪丝什么时候能回来。

她终于返回，来到竖琴前坐了下来，董贝先生站起身来走到她跟前站定，开始聆听。他对音乐毫无品位，对她演奏的曲子一无所知，但是，当他看到她俯身在竖琴前时，也许从琴弦的颤动中，他恍恍惚惚地听到了自己的音乐，它驯服了铁路上那头不可阻挡的怪兽。

克娄巴特拉玩纸牌时真的目光锐利。她的眼睛像鸟雀的眼睛一样闪闪发亮，盯住的不仅仅是牌局，它穿透房间里的一切，从这头到那头，闪烁在竖琴、演奏者、听琴人以及一切事物身上。

高傲的美女弹奏完后，站起身来，接受了董贝先生以先前同样的方式所表达的感谢和恭维，她未作停顿，径直地走到钢琴前，开始演奏。

伊迪丝·格兰杰呀，你弹什么曲子不好，却偏偏弹了这一首！伊迪丝·格兰杰，你长得美丽非凡，你触键的技巧堪称辉煌，你的歌声浑厚丰润；可是请你千万别唱他那被冷落的女儿对他死去的儿子所唱的那首歌！

可叹呀，他根本没有听出来；如果他听得出来的话，那么她还能奏出哪一首歌，更能搅乱他僵硬的灵魂呢！睡吧，寂寞的弗洛伦斯，睡吧！愿你在睡梦中享受安宁，尽管夜色愈加黑暗，天空中聚集着乌云，眼看一场冰雹即将降临！

第二十二章　商行经理卡克先生小施手段

商行经理卡克先生坐在他的办公桌前，圆滑光鲜，静如处子，一如既往，正在阅读有待他拆阅的一批信函，并根据业务要求不时地在信函背面写上处理意见和批示，并把它们分成几小摞，准备分送商行的几个业务部门去办。那天早晨送来的邮件很多，商行经理卡克先生十分忙碌。

担任这种职务的人通常都有这样的动作：手持信函从头至尾阅读里面的内容，把它们分门别类，然后再拿起另一沓信函，皱起眉噘起嘴仔细审阅，轮番加以挑拣、分类和思索。他这动作很容易使人产生一个古怪的联想：此人像是一位玩纸牌的赌徒。商行经理卡克先生的脸与上述古怪的联想完全相符。那是一张仔细琢磨着自己牌局的赌徒的脸，怎样玩会输，怎样玩能赢，他都了然于心。曾经亮出过的牌他都记得一清二楚，他知道哪些牌已经出过了、还缺哪些、能完成哪些搭配。他机灵到能算准对手们手里有什么牌，却不让别人猜出自己手里的牌。

来信是用各种不同语文写的，但卡克先生都能阅读。要是董贝父子商行里还有什么他读不懂的东西的话，那就好比一副纸牌里会缺少一张。他几乎只要扫上一眼，就能知道这封信函与那封信函、这桩买卖与那桩买卖之间的内在联系，他接连往下看，一边随手往不同类别的信函堆上增添新材料。他就像一名只要扫上一眼就能记住牌、翻转过来心里就清楚该如何搭配的赌徒。商行经理卡克先生独自坐着玩他的游戏，阳光透过天窗斜射在他身上；无论从搭档或对手的角度看来，此人都过于莫测高深。

尽管玩纸牌游戏并非猫族的天性，无论是野猫还是家猫，然而商行经理卡克先生从头到脚都像猫似的机灵，此刻，一缕夏日温暖的阳光正照射着他的办公桌和周围的地面，阳光照亮的地方就像一架扭

曲变形的日晷仪，而他本人则是日晷仪上唯一的数字。他的头发和颊须颜色本来就浅，被充足的阳光一照就显得更加浅了，活像一只沙色花斑家猫身上皮毛的颜色。他的指甲留得很长很尖，修剪得十分整齐。他天生有洁癖，有时一粒尘垢飘然而降会使他停下工作，留意观察，一旦落在自己洁白细嫩的手上，或是光洁的白衬衫上，他总会及时拂去。这就是商行经理卡克先生：举止灵巧，牙齿锐利，脚步轻柔，目光机警，巧舌如簧，心肠狠毒，衣着讲究，此时正怀着无可挑剔的耐心和恒心坐在那里工作，就好像是一只家猫在老鼠洞外守候。

这些信函终于处理完毕，只留下需要特别仔细阅读的一封。商行经理卡克先生把更为重要的信函放进一只抽屉里锁好，然后就打铃叫人。

"你怎么来了？"见到应声前来的是他的哥哥，经理就撂出这么一句。

"听差不在，这种活就应该由我来接。"他哥哥谦卑地回答。

"应该由你来接？"经理喃喃地说，"是啊！瞧我多有面子呀！是吧！"

他指了指桌上那堆已经拆阅的信，就态度十分倨傲地在扶手椅里转过身子，撕开握在手里的那封信的封口。

"对不起，詹姆斯，我真不愿意打扰你，"他哥哥一边归拢桌上的信一边说，"不过……"

"噢！你还有话要说。我知道的。你想说什么？"

商行经理卡克先生连眼皮都没抬，正眼都不瞧他哥哥一下，只是盯着手里拿着的那封还没展开的信。

"你想说什么？"他用尖刻的口气重复一遍。

"我很担心哈丽特的情况。"

"哈丽特是谁？什么哈丽特？我认识的人里没有叫这名字的。"

"她身体不好，最近变化可大啦。"

"她变化很大，那已经是很多年以前的事了，"经理回答，"这就是我不得不说的话。"

"我在想，不知道你是不是愿意听我说下去……"

"我为什么要听你说话，约翰哥哥？"经理特别以嘲讽的口吻着

重说最后那个称呼，他脑袋往后一仰，但是连眼皮都没有抬一抬。“我告诉你，哈丽特早在很多年以前就已经在她两个哥哥中作出了选择。她可以后悔，不过她必须承受自己选择的后果。”

“请别误会我的意思。我没有说她为自己的选择感到后悔。如果我暗示出这样的意思，那将是为人不齿的忘恩负义，”他哥哥说，“请你相信我，詹姆斯，对于她作出的牺牲，我和你一样感到难过。”

“和我一样？”经理嚷道。“和我一样？”

“一样为她作出的选择感到难过——你是把这称作她的选择的——你为此十分恼怒。”低级职员说。

“恼怒？”经理张开嘴说，亮出了满口牙齿。

“那就说不高兴。随你喜欢用什么词儿吧。你懂得我的意思。我决没有冒犯你的意思。”

“你做的一切事情都是在冒犯我，”他的弟弟回答，突然对他怒目而视，但是只盯了他一小会儿，就换上一副微笑的表情，只是将嘴张得更开了，“请把那堆信函拿走。我忙着呢。”

他的客气比他的愤怒更加伤人，低级职员向门口退去。刚走到门口，他就停下脚步，扭过脸来往回看，他说：

“在我第一次干出丢脸的事，引起你第一次发出正义的怒火时，哈丽特徒劳地试图为我向你求情；当她出于对于一个已经毁掉了的哥哥的错爱，牺牲了自己，离开了你，詹姆斯，决心与身败名裂的我共命运，因为除了她，我在世上就没有任何人可以依靠，只有绝望；那时的她，年轻而漂亮。我想，如果你现在见到她——如果你愿意去见她的话——她会使你大吃一惊，不由地产生同情。”

经理低下头，亮出牙齿，就好像人们在听到有人闲谈中不小心说出什么不该说的话时会这样说，“天哪！是那么回事吗？”但他什么话都不说。

“在过去那些日子里，我俩，你和我，都这么想：她年纪轻轻就会出嫁，过上幸福、舒心的日子，”那位哥哥说，“噢，如果你知道，她是多么心甘情愿地放弃这光明前景，走她选择的道路，一次也没有回首顾盼，那么你就再也不会说出你从来没有听说过她的名字之类的话，决不会了！”

经理再一次低下头，露出牙齿，似乎在说，“确实了不起！你的话真使我吃惊！”但他还是什么话都不说。

“我能接着说吗？”约翰·卡克口气温和地问。

“接着走吗？”他的弟弟微笑着回应，“那你就算做好事了。”

约翰·卡克叹了口气，缓步往门外挪动，刚跨出门口就听到他弟弟的声音，叫他停一停。

“如果她过去、现在都心甘情愿地走自己的路，”他说时把手里那封还没展开的信扔在桌上，双手着着实实地插在口袋里，“那就请你告诉她：我也心甘情愿地走自己的路。如果她一次也没有回首顾盼，那就请你告诉她：我有时候会回想起她袒护你的情景，于是我的决心就会……”说到这里他的微笑极为动人，“比磐石更加坚定。”

“关于你，我什么话都没对她说。我们俩从来也不谈论你。每年一度，在你生日那天，哈丽特总会说，‘让我们记住詹姆斯这个名字，并祝愿他幸福，’除此之外，就再也不说什么了。”

“既然如此，”弟弟说，“那就请你说给自己听吧。你对自己重复千遍都不嫌多，好让你记住：在我面前必须避开这个话题。我不认识哈丽特·卡克。没有这么一个人。也许你有这么一个妹妹，把她看得很重。我没有。”

商行经理卡克先生重新拿起那封信来，朝门口挥了挥，脸上挂着故作礼貌似的嘲讽的微笑。当他哥哥向门口退去时，他把信页展开，他阴沉沉的目光一直把他哥哥送出房间，然后他在扶手椅里再次转动一下身子，专心致志地研究信的内容。

这是他了不起的大老板董贝先生的亲笔信，寄自利明顿。尽管卡克先生阅读一切其他信函时效率极高，看得飞快，但这封信却读得很慢，边读边掂量每个字的轻重，他的每一颗牙齿都调动起来对着它。看过一遍，又从头至尾再看一遍，特别挑出重点段落。“我感觉这次的变动对我大有裨益，迄今还不准备定下返程的时间。”“卡克，我希望你能作好安排，亲自到我这里来一趟，以便当面向我汇报业务进展情况。”“我忘了对你提起年轻的盖伊了。如果他搭乘的‘子嗣号’船还停在码头没有出发，那么暂时把他留在城里，另外派一名年轻人去吧。我还没有作出最后决定。”“非常不幸！”商行经理卡克先

生说，“他早就走远了。”说时，他那张嘴拉得很开，好像是用印度橡胶做的。

作为书信附言的那段话再一次引起他的注意，再一次让他张开嘴把牙齿统统亮了出来。

“我想，”他说，“我的好朋友柯特船长那天提起过，他会随着拖船进港的事儿。真可惜，他早就离得远远的了！”

他把信页重新叠好，坐着琢磨其中的意味，他一会儿把信竖立在桌上，一会儿又把信横立在桌上，信页的四个边轮转了一遍又一遍——也许对书信的内容也琢磨了一遍又一遍——直到听差珀奇先生在门上轻声敲了敲，然后踮着脚走进房间，他走每一步时腰都是弯弯的，似乎弓腰曲背是他的人生乐事。他把一些文件放在经理的办公桌上。

“先生，您可以接见个外人吗？”珀奇先生搓着双手问，恭恭敬敬地把脑袋歪在一边，似乎他感觉到在这位大人物面前他是没有资格挺直脑袋的，而且躲得愈远愈是不会碍大人物的事。

“谁想见我？”

“啊，先生，”珀奇先生语声轻柔，“这会儿其实也说不上有什么要紧的人求见。航海仪器商吉尔思先生来过，先生，说是有一些关于还款的琐事要见您，我对他说了，先生，您正忙得不可开交，不可开交。”

珀奇先生用手捂住嘴咳嗽一声，等待经理进一步指示。

“还有别的人吗？”

“啊，先生，”珀奇先生说，“我不敢擅自提起，先生，还有别的人求见；不过，昨天以及上星期来过的那个男孩儿，先生，又在附近闲逛来着；看到他，先生，”说到这里，珀奇先生住了口，跑去把门关上，“对着院子里那群麻雀吹口哨，逗着它们作出回应，也不像是有什么正经事儿。”

“你说起过，他想找份差使干，是不是啊，珀奇？”卡克先生身子往后，朝椅背一靠，眼望着小听差问道。

“对了，先生，”珀奇用手捂住嘴又咳嗽一声说，“看他的表情，我敢肯定他准是想找份工作，他寻思着能在码头上给他安排个活儿干，

他老是在那里用钓竿、钓丝钓鱼来着,可是……”珀奇先生摇摇头,也不知道他想表达什么意思。

“他来的时候说什么啦?”卡克先生问。

“确实说了,先生,”珀奇先生又用手捂住嘴咳嗽一声,当他想不出其他办法时,总是用这个动作来表示谦卑,“看他的表情,他大概想表示这样的意思:他恳求能见到商行的一位先生,他想挣口饭吃。不过,先生,您知道,”珀奇先生把嗓音压低到讲悄悄话的程度,出于不变的信念,他转过身去,用手和膝盖顶了顶早已关好的门,他似乎相信,这样一来可以使它关得更加严实,“这真让人受不了,先生,一个像他那样再普通不过的男孩儿,在这里晃来晃去,说是他妈妈以前给商行的少东家当过奶妈,就凭这一点,他指望商行能给他一个机会。我可以肯定,先生,”珀奇先生评论道,“尽管当年珀奇太太也曾经给一个小女孩儿喂过奶,还把她喂得很壮实,先生,我们私下里也把这个女孩儿当成我们的家庭成员,但是我决不会这样不知分寸,暗示出她有当少东家的奶妈的资格,尽管这样我也从来没有露出过一丝口风!”

卡克先生像条大鲨鱼似的朝他露齿一笑,不过他另有关注,心思没有用在珀奇身上。

珀奇先生沉默片刻,又咳嗽一声,建议说,“最好的办法是不是由我去对他说,要是再看到他在这里晃悠,就把他抓起来,抓了就不放!要是说起身体上的恐惧感,”珀奇先生说,“我本人天生就胆小,先生,珀奇太太的状况弄得我神经衰弱,这一点我可以毫不费力地作出书面担保。”

“让我见见这个家伙,珀奇,”卡克先生说,“带他进来!”

“好的,先生。请您原谅,先生,”珀奇先生走到门口又犹豫起来,“看他的样子,先生,他像是个粗俗无礼的人。”

“那倒没关系。如果他还在,就带他进来。我马上就会接见吉尔思先生的。让他等一等。”

珀奇鞠了一躬,小心翼翼、仔仔细细地把门关好,就好像他一星期之内不会再回到这里来了,然后就到院子里那群麻雀中间去寻找。他一出房间,卡克先生就以他喜欢采用的姿势站在壁炉前,眼睛盯着

房门；他微笑时卷起了下嘴唇，把上边一整排牙齿都亮了出来；此时他呈现一种奇特的蛰伏状。

不一会儿听差就回来了，跟随在他身后的是一双笨重的靴子，噔噔地沿着走廊走来，像是在搬运箱子。随着不礼貌的一声招呼“快跟上呀，你！”——珀奇嘴里说出的很不寻常的介绍话——他就领进来一个身材粗壮的十五岁男孩，圆滚滚的红脸蛋，圆滚滚的脑袋上有一层柔发，圆滚滚的黑眼睛，圆滚滚的手脚，圆滚滚的身体，不仅如此，他手里还拿着一顶没有帽檐的圆帽子，这样就给他圆滚滚的总体形象画上了个圆满的记号。

卡克先生微微点头示意，珀奇立即服从，他把来人领到这位绅士面前后，马上就退出了房间。卡克先生就在和来人单独面对的瞬间，也没有说出一个字好让对方有个心理准备，就猝不及防地掐住他的脖子，猛烈地摇晃他，简直像是要把他的脑袋从肩膀上摇晃下来。

那个惊惶失措的男孩儿，只能使劲盯着掐住他脖子的那位绅士，盯着他亮出的那么多颗白牙齿，以及办公室的墙壁，那男孩儿像是已经下定决心，即使他真的会被掐死，他也要用临终前的一瞥，窥透何以他的闯入会受到如此严厉惩罚的奥秘。他终于喊出：

“得啦，先生！你放开我，行不行！”

“放开你！”卡克先生说，“怎么！我逮住你了，对不对？”这一点毫无疑问，而且逮得紧紧的。“你这狗东西，”卡克先生咬牙切齿地说，“我要掐死你！”

小锅炉啜泣起来，那人会掐死他吗？噢，不，不会的——那人为什么要这么做呢——那人为什么不去掐死个身量跟他一般大小的什么人而放过他呢？小锅炉被那人接待自己的特殊方式震慑住了，当对方不再摇晃他的脑袋，他的目光正对着那位绅士的脸，或者说是牙齿时，只见那人对着自己嗥叫，他一时忘记了男子汉应有的气概，竟大哭起来。

“我对你可是什么坏事都没干呀，先生。”小锅炉说，他也叫罗布（罗宾），又叫碾磨工，固定的姓氏是涂德尔。

“你这个小坏蛋！”卡克先生说时慢慢地松开卡住他脖子的手，退后一步，回到他喜欢待着的位置，“你敢闯到这里来是什么意思？”

“我没有什么不好的意思，先生，”罗布啜泣着伸出一只手护住自己的脖子，用另一只手的指关节护住自己的眼睛，“我再也不上这儿来了，先生。我只想找份工作。”

“还想找工作哪，你这个小该隐①！”卡克先生说时仔细盯着他，“你不是伦敦城里最懒惰的瘪三吗？”

这个骂名与他的品格最贴切，打着了他的痛处，因而小涂德尔先生连一句替自己辩白的话都说不出来。于是他站着眼睛直盯着这位绅士，心里充满惊恐、自责和悔恨。至于说他为什么要盯着卡克先生，也许可以这么解释：那是因为他已深深地被对方所吸引，他那双圆滚滚的眼睛一会儿也离不了他。

“你偷不偷东西？”卡克先生问，双手插在身子背后的口袋里。

“我不偷，先生。”罗布用恳求的口气说。

“你偷！”卡克先生说。

“我真的不偷，先生，”罗布啜泣地说，“我从来不干小偷的事儿，先生，您相信我好了。我知道，先生，自打我靠逮鸟和竞走打赌赚钱以来，我就开始学坏了。我可以肯定，人家总以为……”说到这里，一阵忏悔意识涌上小涂德尔先生的心头，“和发出好听声音的鸟儿做伴绝没有什么害处，可谁也不知道，其实小小的鸟儿带来的害处可大啦，它们会使人堕落。”

它们似乎使他堕落到穿一身破旧不堪的假天鹅绒夹克和裤子，一件特别窄小的红背心箍在身上就像鸟类脖子底下的杂色毛，背心下露出蓝格子布，还有就是前面提到过的那顶帽子。

“自从那些鸟儿把我的心思全占了去，我离家出走过二十次，”罗布说，“那只是在十个月里头的事。家里的人看见我全都痛不欲生，你叫我怎么回去！我真不知道自己……”小锅炉用衣袖揉搓眼睛，干脆哭诉起来，“当初干吗不一次次地投河自尽。”

男孩所说的一切，包括他对自己未能完成那极为罕见的最后表演所感到的惊讶，似乎都是卡克先生的牙齿从他身上拽出来的，当那两排牙齿充分显露时，巨大的吸引力使他的一切秘密都无所遁其形。

---

① 该隐：《圣经·创世记》中杀死亲弟亚伯的恶人。

“你是一位讨人喜欢的小绅士!”卡克先生对他摇摇头说,“绞刑架上用的麻绳,那麻籽已经为你播种下去了,我的好伙计!”

“这我相信,先生,”倒霉的小锅炉又开始哭诉了,又一次借助衣袖揉搓眼睛,“有时我想,如果那麻长起来我也不在乎。我倒霉全是从溜边儿开始的,先生;不过,除了溜边儿,我还能有什么别的办法呢?”

“除了什么?”卡克先生说。

“溜边儿,先生。就是不到学校去上学。”

“你的意思是说,假装去上学,其实不去,是吧?”卡克先生说。

“是的,先生,溜边儿就是这个意思,先生,”一度是碾磨慈幼学校学生的他情绪激动地说,“我去上学的时候,先生,他们就一路上追我、打我,到学校门口时都快把我揍烂了。所以我就溜边儿,把自己藏起来,从此就开始倒霉了。”

“你意思是想对我说,”卡克先生再一次掐住他的脖子,把他推到一臂之遥,默默地盯住他看了一会儿,“你想找一份工作,是不是?”

“先生,如果你能试用我,我会感恩的。”小涂德尔声音微弱地说。

商行经理卡克先生把他朝后推到墙角一隅——那男孩默然顺从,连大气都不敢出一口,双眼一直盯在经理的脸上——便打铃叫人。

“去通知吉尔思先生到这里来。”

珀奇先生对上司过于恭顺,见了被逼进墙角的男孩,丝毫不敢流露出惊讶或留意的神色。索尔舅舅立刻到来。

“吉尔思先生!”卡克先生微笑着说,“请坐。你好吗?我想你身体一直保养得不错,是吧?”

“谢谢,先生,”索尔舅舅说着从口袋里掏出记事本,一面递过几张钞票。“我倒也没病,只是老了。这里是二十五英镑,先生。”

“你真是精准及时,吉尔思先生,”经理微笑着打开许多抽屉中的一个,取出一纸文书,在吉尔思先生的审视下,在还款记录上签注,“就像你制作的一件航海计时器。一点不错。”

“我查过船舶目录了，上面没有提到‘子嗣号’。”索尔舅舅说，他本来说话声音就发颤，现在似乎颤抖得更厉害了一些。

“是没有提到‘子嗣号’，”卡克回答，“看来天气不好，遇到风浪了，吉尔思先生，也许那艘船偏离了航道。”

“我相信上帝会保佑它平安！”老索尔说。

“我相信上帝会保佑它平安！”卡克先生以他特有的方式表示同意，只动嘴唇不发声音。观察力敏锐的小涂德尔看见了，再一次吓得发抖。“吉尔思先生，”他在椅子上往后一靠，这回大声说，“你一定很想念你的外甥吧？”

站在他身边的索尔舅舅摇摇头，胸中涌起一声深深的叹息。

“吉尔思先生，”卡克说时抬起目光注视着航海仪器制造商的脸，一边用他那只柔嫩的手抚摸自己的嘴巴，“现在你的店里如果有个小伙子倒可以给你做个伴儿，要是你能安排出个房间让他暂时住一住，那就帮了我的大忙了。不，说实话，”他料到老人准备说什么，赶快又加上一句，“我知道，你店里生意清淡；不过你可以让他打扫屋子、擦亮仪器，做壮工，吉尔思先生。就是这个男孩儿！”

吉尔思先生把额头上的眼镜拉到眼睛前面来，观看在墙角里站得笔直的小涂德尔：那小子的脑袋像是刚从一桶冷水里捞起来的（他一贯如此），紧紧箍在他身上的那件背心随着他的情绪波动而迅速地起伏，他的双眼目不转睛地盯住卡克先生，对建议做他新主人的吉尔思先生都没有看上一眼。

“你能给他安排个住处吗，吉尔思先生？”经理说。

老吉尔思对这件事虽缺乏热情，仍回答说自己乐于有机会，哪怕是小小的机会，来满足卡克先生的要求，还说经理在这件事上的心愿，对自己说来就是命令：木制海军准尉将乐于接纳卡克先生选中的任何人前来住宿。

卡克先生微笑时张开嘴，把上下齿龈都露了出来：一直在观察他的小涂德尔颤抖得越发厉害了。卡克先生态度极其和蔼地表示，航海仪器制造商这么客气，很使他感动。

“那么我就把他交给你了，吉尔思先生，”他站起身来和老人握了握手说，“让我再来想想，他能干些什么，我能为他做些什么，再最

后拿定主意。我总觉得我对他负有责任，吉尔思先生，"说到这里，他张大嘴对罗布微笑了一下，让罗布见了浑身发抖，"所以说，要是你能对他严加管束，并且把他的行为表现向我汇报，我将会很高兴。今天下午我骑马回家时会问他的父母（他们都是规矩人）一两个问题，核对一下他所叙述的某些细节是否属实，等做过了这些以后，吉尔思先生，我明天早晨再把他送到你那里。再见！"

送别时，他张嘴微笑，把满口牙齿都亮了出来，这使老索尔感到慌乱，心里模模糊糊地觉得不舒服。他回到家，惦记着汹涌的大海、沉没的船只、溺毙的人们、一瓶还没有见过天日的马德拉酒，还有其他令人灰心丧气的事。

"喏，孩子！"卡克先生把手放在小涂德尔的肩膀上说，一边引领他从墙角来到屋子中间，"我的话你都听到了吗？"

罗布说："听到了，先生。"

"也许你听明白了，"他的恩主接着说，"如果你欺骗我、对我玩花招，那么你倒不如在来这儿以前先把自己淹死的好，真的，那不就一了百了啦？"

看来他的话罗布确实听明白了，理解程度超过他对任何一种门类的精神财富的领悟。

"如果你在任何事情上对我撒了谎，"卡克先生说，"那就永远别再让我碰见你。如果你没对我撒谎，那么今天下午你就在你母亲家附近的什么地方等我。我五点钟下班，骑马回去。现在，把你家的住址告诉我。"

罗布慢慢说，让卡克先生用笔记下来。罗布甚至把字母都拼读出来，而且一个字母一个字母拼读了两遍，他似乎觉得自己万一漏掉一点一画，将导致他死无葬身之地。接着卡克先生挥手示意，让他走出门去；直到出门前的一瞬，罗布那双圆滚滚的眼睛仍盯在他的恩主身上，只是暂时看不见了。

那一天里，商行经理卡克先生处理了大量业务，把他那口白牙向许多人免费展示。在办公室，在庭院里，在大街上，在交易所内，他的牙齿闪闪发光、森然直立，到了可怕的程度。五点钟到了，卡克先生的那匹红棕色的马也备好了，那副白牙也随主人上了马，行进到奇普

赛德街时更是熠熠生辉。

那时正值下班高峰，人流滚滚、交通壅塞，即使你想骑马快快跑也办不到。不过卡克先生不想快，他悠闲地缓缓前进，在一辆辆运货马车和载人马车之间穿行，在洒过水的路上，他尽量避开太湿太脏的处所，选择干净些的地方走，煞费心机地使自己以及自己的坐骑保持清洁。他一路从容骑马缓驶时，目光扫视着路旁的行人，他突然看到罗布那颗长着一层柔发的脑袋上那双圆滚滚的眼睛，正全神贯注地盯住他的脸，似乎从来也没有离开过。那男孩腰间围着条用大手帕拧成的腰带，活像一条长满斑点的鳗鱼，他作出一副非常醒目的样子，说明他早已做好准备，追随恩主马后，步子的快慢唯恩主的意愿是从。

尽管这样的殷勤侍奉很讨人喜欢，但属于有些异乎寻常的那一类，会吸引街上其他行人的注意，于是卡克先生趁势骑马上了一条交通状况较为通畅的道路，又骑上一条比较清洁的大街，于是放马小跑起来。罗布立即在后面跟着小跑。过了一会儿，卡克先生又放慢骑速，罗布也放慢速度在后面好好侍候。接着是短时间的一阵快跑，那男孩儿照样跟得上。卡克先生每次转眼看男孩所在的那一侧马路时，总能看见小涂德尔不变方向继续前进，显然他一点都不沮丧，跑得很起劲，他双肘摆动的样子，正是那些靠竞走打赌赚钱的专业人员所采用的标准姿势。

有这样一名随从固然可笑，但这正是卡克对罗布影响大小的标志，因而他装出根本没有注意罗布的样子，骑马一直来到涂德尔先生住宅的附近。他刚一放慢骑速，罗布就出现在马前向他指明应该在哪儿拐弯。他在入口处叫来一个男子，叫那人给他看马，自己准备造访斯泰格司花园原址上盖起的新房子，这时罗布尽职尽责地上前抓住马镫，侍候经理下马。

“好了，你老先生，”卡克先生一把抓住他的肩膀说，“快走吧！”

要回到父母的家，这名不肖之子显然心里发怵，但卡克先生推他走在前面，他没了退路，只得打开右边那扇门，硬着头皮走进热闹喧天、围在茶桌旁的一大堆弟弟妹妹们中间。看到家里的不肖之子抓在一名陌生人的手里，这些容易动感情的亲弟弟、亲妹妹们齐声哭叫

起来。他母亲抱着最小的娃娃正站在他们中间,她浑身哆嗦,脸都白了,这名不肖之子看在眼里,不禁心如刀割,也加入了这哇哇大哭的合唱队。

无可置疑的是:这名陌生人要不是凯奇先生①本人,也该是他的同伙,孩子们嚎啕大哭,越哭越响,那几个年龄偏小的感情还稚嫩得很,哪里控制得住,竟一个个仰面朝天躺倒了,就像小鸟们被老鹰吓得倒在地上,他们还使劲地用脚蹬踢。最后还是可怜的波莉嘴唇颤抖地发出让别人听得见的声音,她说,“噢,罗布,我可怜的孩子,你到底干出了什么事!”

“我什么都没干呀,妈妈,”罗布用可怜的声音哭诉道,“你问这位绅士好了!”

“不要紧张,”卡克先生说,“我想做一件对他有好处的事。”

听到他这么说,本来还没哭的波莉,再也忍不住哭出了声。年龄较大的几名涂德尔,看样子像是准备用暴力营救人质来着,听到这么说,也都松开了拳头。年龄幼小的几名涂德尔围绕在妈妈的长裙四周,在他们自己一堆圆滚滚胖乎乎的胳膊底下,偷眼观看他们没出息的大哥以及大哥的陌生朋友。每个人心里都在为这位有一口漂亮牙齿的陌生绅士祝福,因为他想做对大哥有好处的事。

“这个家伙,”卡克先生轻轻晃动罗布的身子,对波莉说,“就是你儿子吧,唔,太太?”

“是的,先生,”波莉啜泣着说,一边向客人屈膝行礼,“是的,先生。”

“我想,恐怕是个坏儿子吧?”卡克先生说。

“对我说来,他决不是个坏儿子,先生。”波莉回答道。

“那么,对谁说来是呢?”卡克先生又问。

“他稍稍有些不听话,先生,”波莉回答时,她怀抱的婴儿手脚乱动乱伸,想挣脱束缚去够他的大哥小锅炉,她使劲把孩子稳住,“还结交了不该结交的朋友,但是我希望他已经认清了这样做的害处,先生,重新做个好孩子。”

---

① 凯奇先生:英国十七世纪的著名绞刑吏。

卡克先生看看波莉，看看收拾得干干净净的房间，看看这群洗得干干净净的孩子，他看见前后左右那一张张长得十分相似、结合了父母特点的、涂德尔式淳朴的脸——看来他此行的真正目的已经达到了。

“我想，你的丈夫不在家吧？”他说。

“不在家，先生，”波莉回答，“这会儿他跟车在铁路线上呢。”

那名不肖之子，尽管全部注意力仍集中在他恩主身上，双眼仍盯住卡克先生的脸，只是偶尔用悲哀的目光偷偷看他母亲一眼，听到了这句话，似乎心里一块石头落了地。

“那么，”卡克先生说，“我来告诉你，我是怎样偶尔遇见你们的孩子的，我是个什么人，我准备要为他做些什么。”

卡克先生用他独特的方式，把上述这一切都告诉了波莉；他说，这孩子胆大妄为，竟敢闯到董贝父子商行附近来，他最初打算用非常可怕的手段狠狠教训他。但是，考虑到他年纪还轻，并且有悔改表示，又考虑到他的亲人，自己就心软了。他准备帮助这孩子，但是担心自己无论采取什么步骤都会被人指责为轻率、鲁莽、考虑不周；不过这是他一个人的行为、一个人的决定，由他一个人冒风险并承担全部后果；孩子的母亲以前与董贝先生家的关系和这件事毫不相干，董贝先生本人也与此事丝毫无涉，只有他卡克先生才是这件事的最高决策人兼最高执行人。他把做这件好事的功劳统统归于自己一个人，赢得在场的这一家人高度的尊敬，深深的感恩。卡克先生转弯抹角、然而又清晰无误地让他们知道：罗布要心照不宣，从今往后，他的全部忠诚、热情、奉献都应归于自己，这是自己至少该得到的效忠和敬意。他的话使罗布对这一伟大的真理印象如此深刻，以致当他站在那里看着自己的恩主时，脸颊上热泪滚滚，他不断地点头，直到那颗亮亮的脑袋似乎要从身躯上散落下来，就像当天早晨被同一恩主的双手摇晃时那样。

波莉已经好几个星期没见罗布了，天知道，她为这个走上邪路的头生子不知度过了多少个不眠之夜，这时她恨不得跪倒在商行经理卡克先生的脚下，把他当成善良的天使——尽管他长着这样一副牙齿。但卡克先生站起身来要走，波莉只得用一位母亲对儿子恩主的

祈祷和祝福来表示感激;她的谢意十分丰厚,把心里储藏的财富都拿了出来,尤其是因为卡克先生已经为自己做的每件好事都开出了账单,今后卡克先生就算会交还给她大量找头,她付出的谢意也过多了。

当那位绅士从一大堆孩子的缝隙里择路而行,来到门口,罗布退回母亲的身边,带着满腹悔意把她连同她怀抱中的婴儿一起紧紧搂住。

"亲爱的妈妈,现在我要好好努力了。说良心话,我会努力的!"罗布说。

"噢,努力呀,我亲爱的孩子!为了我们,为了你自己,我肯定你一定会努力的!"波莉亲吻着儿子说。"不过,你送走这位绅士以后,还会回来同我说话吗?"

"我也说不上,妈妈。"罗布垂下目光,迟疑起来,"爸爸……什么时候回家?"

"不到凌晨两点钟他不会回家。"

"那么我回来,亲爱的妈妈!"罗布喊道。他答应这一声不要紧,却招来了弟弟妹妹们的大声尖叫,他穿过人堆,跟在卡克先生身后出了门。

"什么!"卡克先生说,他已经听见他们母子的谈话了,"你有一个坏爸爸,是不是?"

"不,先生!"罗布惊愕地说,"世上再也没有比我的爸爸更加好、更加慈祥的爸爸了。"

"那你为什么不想见他呢?"他的恩主问道。

"爸爸和妈妈不是一回事,先生,"罗布迟疑片刻说,"他不会相信我正在变好——我知道他心里其实愿意相信——但是妈妈就不一样了——她始终相信事情会变好,先生;至少我知道我妈妈是这样的,上帝保佑她吧!"

卡克先生的嘴又张大了,但没再说话。他打发走给他看马的那个人,纵身上马,当他坐在马鞍上从容俯视着男孩殷勤留意的脸时,他说:

"你明天早上来见我,我再告诉你那位老绅士住在什么地方;就

是今天早晨和我会面的那位老绅士；你听见我说的话了，你就是要到他那儿去。”

“是的，先生。”罗布说。

“我对那位老绅士非常关心，你为他效劳，就是为我效劳，你懂不懂？好吧，”他看到当他告诉这男孩这些话时，那张圆滚滚的脸蛋发亮了，就赶紧打断他说，“我知道你明白这个道理。我想知道有关这位老绅士的所有情况，他一天一天是怎么过的——因为我急于想帮他的忙——特别想知道有什么人跑去看他。你懂了吗？”

罗布的脸凝固不动，他点点头，又说了一遍：“是，先生！”

“我想知道，还有些朋友在关心他，没有抛弃他——因为他现在的生活的确非常孤单，可怜的人；不过还有人喜欢他，喜欢他那个已经远去的外甥。有一位非常年轻的小姐也许会跑去看他。我特别想知道有关她的一切情况。”

“我会小心留意的，先生。”男孩说。

“要小心，”他的恩主俯下身躯，把露齿而笑的脸更靠近那男孩的脸，用马鞭的把手碰一下男孩的肩膀说，“我交给你办的事决不能跟任何人透露，只许向我一个人报告。”

“不跟世界上任何人透露，先生。”罗布摇着脑袋答应道。

“就连那里的人也不说，”卡克先生指一指他们刚离开的地方，“其他任何地方的人就更不能说了。我会试探你是否真心，是否感恩。我会考验你的！”说这番话时，他露出牙齿，摆动脑袋，与其说在许愿，不如说在威胁，他策马转身离去，罗布看不见他的脸了，但他的视线仍像钉子一样牢牢钉住恩主离去的方向，这男孩的全部身心，像是着了恩主的魔似的。卡克先生策马小跑了一阵，发觉他的忠仆一如既往还在跟着他，在马后追随，引起各色行人的极大兴趣，于是他勒住马，命令他走开。为了证实罗布的服从遵命，他骑在马上还回过头来看着他退走。即使这样，罗布仍不肯将目光完全离开恩主的脸，仍一次又一次不住地回过头去看他，受到街上其他行人猛烈的冲撞和推挤：他的心只追求一个至高无上的理想，对此他毫不在意。

商行经理卡克先生骑马以一般步速前行，他态度从容，踌躇满志，因为他已经把一天的事情都处理完毕，心头已轻松自在，无所牵

挂。他得意洋洋，态度亲切，沿着大街小心往前骑时，嘴里还哼唱起温柔的曲调来。他像是一只猫似的呜呜叫，他非常快乐。

卡克先生在想象中，也有几分渴望享受壁炉的温暖。像猫一样舒坦地蜷伏在某个炉脚边，随着他的兴之所至和时机的出现，他准备一跃而起，去撕碎、去抓挠什么东西，或加以温柔的抚摸。可有什么鸟笼里的鸟，在吸引着他的注意？

“一位非常年轻的女士！”商行经理卡克先生一边哼着歌一边想，“啊！我上次见到她，她还是个小女孩儿。乌黑的眼珠、乌黑的头发，我记得，姣好的脸蛋；非常姣好的脸蛋！我敢肯定她确实漂亮。”

想到这里他的心情更加愉快，态度更加和蔼，哼唱歌曲时许多颗牙齿随之颤抖；卡克先生小心地择路前行，最后来到董贝先生住宅所在的那条绿树成荫的大街。他刚才忙得很，一直在好几张姣好的脸庞上编织蜘蛛网，把它们盖住，他几乎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骑到什么地方了，直到他望见高高屋宇那冷冰冰的外观，才在离大门几码远的地方迅速勒住了马。要说明卡克先生何以要如此迅速地将马勒住，何以对他看到的景象大为吃惊，还有几句闲话需要交代。

涂茨先生从勃林茂书院的奴役下解放出来，接受了一份属于他的世俗财产，在他最后半年的见习期里，他每天晚上总要去找费德尔先生说这样的话，把它当成是什么新发现：这份财产是遗嘱执行人无法从他那里剥夺掉的；如今他非常努力地在钻研生活的科学。他胸中燃起崇高的奋斗热情，要追寻辉煌、卓越的前程。涂茨先生已经装修好一套精致的寓所，里面有一间运动室，墙上挂满历届比赛中获胜赛马的画像，尽管他对赛马并无丝毫兴趣。还有一间吸烟室，把他弄得晕晕乎乎好难受。在这美妙的住所里，涂茨先生还从事一项需要力气的活动，用以陶冶性情，使生活更精致，更人性化。他的主教练是一位外号叫“斗鸡”的有趣人物，他的名字时常在黑獾旅馆的酒吧间里被人们提起，此人在最热的天气还穿一件邋邋遢遢的白大衣，每星期要来三次，朝着涂茨先生的脑袋击打，每来一次，能挣得区区十先令六便士。

拳击教练“斗鸡”就是涂茨先生万神殿里的太阳神阿波罗，他介

绍一名记分员教他打台球，介绍一名保镖教他击剑，介绍一名马车行老板教他骑马，还给他介绍了一位精通所有运动项目的康沃尔郡绅士，此外还有两三位熟悉美的艺术的朋友。在这些师友们的熏陶下，涂茨先生怎么能不飞快地进步呢，他终于在老师的教诲下出来工作了。

不管事情是怎样发生的，总之它还是发生了。尽管师友们教给他的新鲜玩意儿还没有失去光彩，但不知是怎么回事儿，涂茨先生总觉得心里不踏实、不自在。他的玉米粒上有层皮，就连“斗鸡”的利喙也啄不去。他百无聊赖时，有“阴郁巨人”们袭来，就连“斗鸡”都不能把它们击倒。除了不断地上董贝府的门房间留下自己的名片，涂茨先生似乎没有更好的办法可以舒解心头的郁结。大英帝国疆土无边，不列颠太阳永不落，但即使英国的收税吏都卖力收税，晚上都不肯睡觉，那也比不上涂茨先生拜访董贝府的恒心和坚定。

涂茨先生拜访时从不上楼；他去时总要特地穿上盛装，履行一套固定的礼仪，但只到客厅的门口就止步了。

“噢！早上好！”这是涂茨先生对仆人讲的第一句话。他递上名片时说出第二句话，“请交给董贝先生”。接着他又递上另一张名片，说出第三句话，“请交给董贝小姐”。

涂茨先生会转过身去，像是要走了；但是这一回，门房成了他的知音，知道他还不会走。

“噢，我请你原谅，”涂茨先生似乎突然想起了什么，会这样说，“那位年轻女仆在家吗？”

门房觉得她不会出去的，但没有把握。于是他拉响了通向楼上的铃，并且眼望着楼梯，嘴里会说，在家，她在家，这不正在下楼吗。接着聂宝小姐就会出现，应门的仆人就会退下。

“噢！你好吗？”涂茨先生会傻笑一声说，脸涨得通红。

苏珊会向他致谢，说她好得很。

“第欧根尼过得怎样？”这是涂茨先生会打听的第二件事。

它也好得很，真的。弗洛伦斯小姐一天比一天更加喜欢它了。这一点真让涂茨先生乐开了怀，他发出一阵吃吃的傻笑，像是刚打开一瓶冒泡的汽水。

“弗洛伦斯小姐身体很好，先生。”苏珊会告诉他。

“噢，这倒没有什么，谢谢你。”这是涂茨先生固定不变的回答；说完这句话，他总是很快就走了。

现在可以肯定的是，涂茨先生心里确实有某种朦胧的想法，这想法促使他得出这样的结论：如果他在适当的时候向弗洛伦斯求婚，并获得成功，他将成为一个福气奇好的幸运儿。可以肯定，涂茨先生通过迂回曲折的道路才得出了结论，站定了脚跟。他的心受了伤；他感到了疼痛；他坠入了情网。一天晚上，他拼性舍命地努力，坐了一整夜，想写一首藏头诗，把弗洛伦斯的名字镶嵌在句首，这个创意把他自己都感动得直掉眼泪。糟糕的是，当他写下“弗，当我凝视”这几个字时，刚才像潮涌般的想象力却已离他而去，在文思涌动时顺手写下的每行打头那个字，续不下去了，白费掉了。

除了设计出每天都给董贝先生留下一张名片，这个非常精明而有谋略的高招之外，涂茨先生的脑袋再也想不出与他为情所困的主题有关的任何办法来了。然而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深思熟虑，涂茨先生最终确信，获胜的重要一步，就是要在向苏珊·聂宝小姐微露心事之前，先博得她的好感。

对这位女士开个小小的玩笑，献上一份殷勤，似乎是他赢得她的同情、撰写他情史第一章的手段。但他还是下不了决心，于是跑去请教他的拳击教练斗鸡。他没有向那位绅士推心置腹，只说是有一位住在约克郡的朋友写信给他（涂茨先生），向他咨询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斗鸡回答说，他的意见永远是，“进击，并且打赢，”他还进一步说，“当你的对手就在你面前，你要做的就是：作好准备、迎上前去、打赢比赛。”涂茨先生觉得，这个回答用象征的方式支持了他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于是作出具有英雄气概的决定：明天就去吻聂宝小姐。

所以就在第二天，涂茨先生心存着这一预谋，穿上几件伯吉斯服装公司制作的、有史以来最顶级的豪华产品，来到董贝府。但是，他刚到达预备采取行动的场地，鼓起的勇气就泄掉一大半，其实他下午三点就到达门口，但是一直拖到六点钟才敲门。

一切都跟平时没有两样，仪式进行到苏姗说她的女主人身体很

好、涂茨说这倒没有什么。使她大为吃惊的是:涂茨先生说完那句话以后,没有像平时那样以火箭般的速度离开,却赖着不走,哧哧地傻笑起来。

“也许你想上楼吧,先生!”苏珊说。

“哈,我想进到屋里来!”涂茨先生说。

他并没有上楼,刚关上大门,冒失的涂茨就作出笨拙的动作冲向苏姗,一把搂住这位美人儿,在她的脸颊上亲吻。

“你给我滚!”苏珊喊道,“要不然我把你的眼珠子抠出来。”

“再吻一下就得!”涂茨先生说。

“你给我滚!”苏珊喊叫时还推了他一下,“像你这样的傻瓜统统给我滚! 看还有谁再敢? 滚吧,先生!”

看来苏珊并没有真的觉得自己已陷入困境,因为她笑得连话都快要说不出来了;但是站在楼梯上的第欧根尼,听到墙壁前发出衣服的瑟瑟声、脚步的拖曳声,透过楼梯扶手下的栅栏还看见发生了争斗,从而形成它完全不同的观点,觉得这府第有外敌入侵。说时迟,那时快,还没等一眨眼的工夫,它就冲下楼梯去救人,一口咬住了涂茨先生的大腿。

苏珊尖叫着、大笑着,打开通往大街的那扇门,跑下了台阶。冒失的涂茨跌跌撞撞、摇摇晃晃地下了台阶,来到街上,一条裤腿仍牢牢地叼在第欧根尼的嘴里,伯吉斯服装公司似乎成了它的大厨师,提供美味佳肴给它节假日享用。第欧根尼被甩开后,在尘土中连连打滚,然后站起来,围着昏头昏脑的涂茨转,终于又咬住了他。卡克先生此时正在一段距离之外,勒住马坐在马背上小憩片刻,把庄严的董贝府上发生的这场骚乱看得一清二楚,看得兴趣盎然。

当第欧根尼被叫进屋去,大门关上以后,卡克先生继续观察狼狈不堪的涂茨:这位绅士躲在不远处的一个门洞里,用一条价钱极贵的真丝手帕把撕破的裤腿捆扎起来,这条手帕原本是他为从事这项冒险活动,特地置办的成套昂贵装备的一部分。

“请原谅,先生,”卡克先生骑马赶了过来,脸上挂着最想博取别人好感的微笑,“我希望,你没有受伤吧?”

“噢,没有,谢谢你,”涂茨先生抬起涨得通红的脸,回答道,“这

倒没有什么。"要是能表明的话，涂茨先生简直想告诉这位陌生人，他十分喜欢今天发生的事。

"如果狗牙咬进大腿的肉里去了，先生——"卡克说到狗牙时露出了自己的牙。

"没有，谢谢你，"涂茨先生说，"什么事儿都没有。这非常舒服，谢谢你。"

"我荣幸地认识董贝先生。"卡克说。

"你真认识?"脸涨得通红的涂茨先生说。

"在他不在家的时候，也许你肯允许我为发生这件不幸的事向你道歉，"卡克先生摘下帽子说，"真不知道这种事怎么可能发生。"

对方如此多礼，加上有幸结识董贝先生的一位朋友，令涂茨先生非常满意，他取出名片盒，把印就自己姓名、住址的名片递给卡克先生，他平时与人交往从不错过递名片的机会。卡克先生立即回应这一礼貌的举动，也把自己的名片递给他，然后两人就道了别。

卡克先生骑马择路而行，悄悄地走过那座房子时，抬头看看高处的窗户，想辨认出躲在窗帘后的忧郁的脸，那张脸正在看着对面房子里的一群小孩。第欧根尼爬了上来，它那毛毛糙糙的脑袋和主人的脑袋紧靠在一起，它拒绝一切抚慰，从这么高的地方向卡克发出咆哮并大声嗥叫，似乎它就要一跃而下，把他的身体撕成两半。

第欧根尼，你嗥叫得好，紧靠着你的女主人！再叫一声，还要再叫一声，你的脑袋高高昂起，你的眼睛里冒出怒火，你那愤怒的嘴不住地撕咬，想把他一口咬住！再叫一声，瞧他骑马择路快要走过去了！你的嗅觉真灵，第欧根尼，——那是猫，孩子，猫科动物！

第二十三章　弗洛伦斯孤零，海军准尉神秘

弗洛伦斯孤零零地住在死气沉沉的大厦里，过了一天又一天，她仍然孤苦伶仃。空荡荡的墙壁冷冷地俯视着她，似乎怀着戈耳戈①的心肠，想看她一眼就把青春美丽的她化为顽石。

她父亲真实的阴郁巨宅，比起魔幻故事里那锁在密林深处的魔幻住宅来，还要更加孤零、更加荒凉得超乎想象。它站在那里俯视着大街，夜里，当邻居家窗户放射出耀眼的灯光，董贝府的窗户通常都一片漆黑；大白天，董贝府也总像是皱着眉头，脸上从来也不挂一丝笑容。

魔幻传说中监禁好人的房子门前，总有两条毒龙在值班把守，董贝府前倒没有这样的哨兵，只是在拱门上方有一尊面目狰狞的头像，他不怀好意地张开那薄薄的嘴唇，俯视着通过拱门的一切来客。一道弯弯曲曲、奇形怪状的锈铁栅栏门，好像是用枝杈化石制成的树篱，上面长着许多穗状和螺旋状的尖刺，铁栅两端一边一个，装有两个预示不祥的熄灯器，它们似乎在说，“你们走进来的，把一切的光明抛在后面吧！”②正门入口处并没有镌刻辟邪的铭文，这座住宅的外观显得没有好好维护，街上的顽童用粉笔在栏杆上、人行道上、尤其是在屋子正面与边墙的角上，乱涂乱画，还在马厩门上画鬼脸；更因为他们有时会遭到陶林生先生的驱赶，所以就给他画像以示报复；画中的他，帽子底下的两只耳朵平着向两边生长。屋顶覆盖下的阴影里，听不见一点声音。铜管乐队每星期要经过这里一次，它们通常早晨来，但是从来没有在董贝府的窗下吹奏过一个音符。所有这类

① 戈耳戈：希腊神话中的三个蛇发女妖之一，面目狰狞，见者都化为顽石。

② 此处作者戏仿但丁《神曲·地狱篇》第三篇，只是改了一个词，原文：“你们走进来的，把一切的希望抛在后面吧！”

团体,甚至低贱到那个由弱智人组成的风笛吹奏小组(它还带着几名动作机械、死板的弱智人舞者,常在折门附近进进出出跳华尔兹),都相当一致地疏远董贝府,走到那里就躲开,对那里完全不抱任何希望。

故事里通常这么说:中了魔咒的房屋在沉睡一段时间以后就会苏醒,清新如初,丝毫无损。但是,中了魔咒的董贝府受损害的程度更深。

长期不使用造成的被动损伤,悄悄地在每一处都显现出来。房间里面,帘幕沉重地下垂,失却昔日的褶痕和模样,就像是累累赘赘的棺材罩。家具还堆在一起,用苫布蒙住,就像古代百牲祭仪式上的供品,它们萎缩成一团,好似被人世遗忘的囚徒,在不知不觉中变老。逝去年华吐出的气息使明镜模糊朦胧。地毯上的花纹也褪了色,变得纠缠不清,一片混沌,就像人们对这几年发生的琐事细故的记忆。不习惯有人踩踏的地板,偶然被人踩踏时,会惊吓得吱嘎作响,浑身发抖。钥匙在门锁里面锈住了,转不动了。墙壁上开始泛潮,等到出现了污迹,那斑痕造成的画面似乎会自动渗透到墙壁的深处。霉菌开始在壁橱里悄悄地活动。地下室的角落里长出一树又一树蘑菇。灰尘攒成了堆,谁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是怎样堆积起来的。每天都听见有人说看到了蜘蛛、飞蛾和蛴螬。人们时而会在楼梯上,或楼上一个房间里发现一只富于探索精神的黑蟑螂,它一动不动地站着,似乎在思索:我是怎么到这里来的?老鼠开始在夜间吱吱叫,拖着脚走路,穿过黑暗的走廊,钻进嵌板里去藏身。

阳光透过关上的百叶窗,射进那几间用于正式礼仪的房间,已变得若明若暗,它约略照见往日的豪华已变成今日的死寂,这景象足以说明此地是一处中了魔咒的住宅。镀金狮子的爪子已失去光泽,偷偷地从裹住它的布套下伸出来。基座上那尊大理石雕像,怪吓人地突破了布罩的覆盖,使她的轮廓毕露无遗。大钟从来也不报时,如果偶尔有人上几下发条,它就报个错误的时间,打响刻度盘上没有的、非人间的钟点。几架下垂的枝形吊灯偶尔会丁当作响,它比警钟更使人心惊。减弱的声音和沉滞的空气在这些物件中流过,此外还有裹着尸衣、戴着兜帽的许多幽灵,鬼影幢幢,阴气森森。但是,除此之

外，还有那座大楼梯，豪宅的主人难得踏上它，但他的幼子却登上它去了天国。还有另外一些楼梯和通道，好几个星期都不会有人在上面走过。还有两间经常关闭着的房间，是家庭两位已逝成员的居所，人们悄声地回忆起他们。这座房子里的所有人们，除了弗洛伦斯，都能看到一个温雅的人儿慢步行走在孤寂、幽暗中，给每一件无生命的物品都添上一抹活人的品位与神奇。

弗洛伦斯独自居住在这座荒凉的府邸，日以继日，她仍然孤单，冷冷的墙壁茫然地凝视着她，似乎存有一副戈耳戈的心肠，想看她一眼就把青春美丽的她化为顽石。

屋顶上、地下室铺砖的缝隙里，开始长出草来。窗台上到处长出零零碎碎鳞片状的植物。抹在久已不用的烟囱内壁的一片片灰泥，如今贴不住了，纷纷坠落。两棵树干被烟熏黑的树，高处已经枯萎，枯枝高耸在绿叶的上方。整座住宅原来的白色已经泛黄，黄得发黑。自从那位可怜的夫人去世，这座住宅已逐渐变成这条单调的长街上的一个黑色隘口。

然而，弗洛伦斯的青春在这座住宅里焕发，正如故事里的美丽公主一样。除了苏姗·聂宝和第欧根尼之外，她真正的友伴是书籍、音乐和每天来给她上课的各位老师。苏姗当她女主人的伴读，从中获益良多，如今她本人也变成一个颇有知识的人了。第欧根尼也可能受了同样的影响，驯顺多了。它会把脑袋搁在窗台上，眼睛平静地对着大街，一时睁开一时合拢，就这样度过一个夏日的上午。有时，一辆大车经过，车上有一只爱叫的狗一路上叫闹不休，这时，它就会竖起脑袋来，意味深长地看着那只狗。又有时，它会想起它的假想敌，那头曾无数次在它脑海中出现、让它生气的邻居家狗；遇到这样的情况，它就会冲到门口，从那里发出震耳欲聋的吠声，闹了一阵以后，再带着它特有的那副可笑的得意劲儿，慢慢地退回原地，重新把下颌搁在窗台上，那神情就像一只已经尽职尽责为公众服务的狗。

弗洛伦斯就这样生活在家的荒野里，生活在她天真无邪的追寻和思索的领域里，没有谁来伤害她。现在她可以下楼到她爸爸的房间里去了，她那颗充满爱的心可以谦卑地努力接近他，而无须担心再会遭到拒绝。她可以仔细看看那些在他悲伤时围绕着他的物件，可

以依偎在他的椅子上，而无须害怕再会遭遇她一辈子也忘不了的冰冷目光。她可以给他留下一些微小的痕迹，表明她曾经来过这里，为他尽过心、做过事，譬如说：亲手替他整理、安排每一件物品，捆扎一些花束放在他的桌子上，看到哪一束枯萎了，便及时更换；既然他没有回家，她就可以每天都来为他做一些事，并在他经常坐的那把椅子附近，怯生生地留下她曾经来过的微小印记。今天，她会留下一个着色绘制的小底座，供他放怀表用；明天，她又会胆怯，把表座拿回来，换上她亲手制作的另外一件也许不太会令他注目的小东西。也许，她在黑夜里醒来，一想起他回家看到这些物件，大发脾气，她就会吓得浑身发抖，心怦怦乱跳，赶紧穿上拖鞋急忙下楼去把这些东西拿掉。有时，她所做的，只是把自己的脸贴在他的桌子上，在那上面留下一个吻、一滴泪。

这一切仍然没有谁知道。除非家里的仆人们能在她不在场的时候发现她曾经去过那里——而事实上他们对董贝先生的房间都敬而远之——所以这个秘密仍深深地埋藏在她心里，一如既往。弗洛伦斯是在清晨天刚蒙蒙亮、仆人们下楼吃早饭的时候到父亲的房间里去的。尽管在她的精心照料下，房间里每一个角落都变得更美好、更明亮了，然而她的来去总是像任何一缕阳光那样悄无声息，所不同的是：她离去时，仍会把她的光明留在这里。

虚幻的伴侣跟随弗洛伦斯在这座发出回声的府邸里走上走下，陪她坐在空荡荡的房间里。从她孤寂的、悲天悯人的情怀出发，她似乎感觉她的生活是一个令人陶醉的梦幻，是想象出来的，不是真的。她时常会这样幻想：假如她的爸爸爱她、她是爸爸的心肝宝贝，那么她的生活将会怎样？有时候，她一时间几乎把这信以为真了，在自己的幻想虚构出来的故事引领下，她似乎记起如何和爸爸一起到珀尔的墓穴中去看他；两人毫无隔阂地一起分享珀尔的感情；对珀尔共同的亲切怀念使他俩紧紧地联成一体；他俩如何在谈话时常常把珀尔提起；她慈祥的爸爸亲切地望着她，向她讲述他俩对上帝的共同希望和信仰。在另外的时刻，她向自己描绘妈妈仍然在世的情景。啊，多么幸福，能带着充分的信赖和满腔的爱，抱住妈妈的脖子，紧贴在妈妈的怀抱里！啊，天色又黄昏，寂寞的府邸又是一片凄清，只剩下她

一个人儿孤零！

但是她还有一个想法，尽管它刚刚在她的脑海中成形，然而却热烈而坚定，支撑着她那颗历经痛苦考验的、年轻真诚的心，要她奋勇努力，矢志不移。在她心中，正如在一切与尘世间的巨大痛苦作斗争的人们心中一样，有一种庄严崇高的惊讶和希望从现世背后那模糊的天地间悄然升起，它像细微的乐音低诉着：她的弟弟和母亲在遥远的天国里相认，他俩现在都在想念她、爱她、心疼她，知道她独自在人世间跋涉。这想法本是一个避难所，弗洛伦斯躲藏进去就会感觉安慰，然而，在她最后一次在父亲的房间里与他见面的那个深夜，当她因父亲的心与她疏远而悲泣，她忽然产生这样一个想法：她也许会激起死者的精灵来反对他。尽管这种想法荒唐、幼稚、毫无说服力，但是这个还没有充分成形的想法还是使她为之颤栗，这是由于她充满爱心所使然；从那一刻开始，弗洛伦斯尽力去抚平她心中那残酷的伤痕，尽力这样去想：父亲的手只会在她心中留下希望。

从那时候起，她坚决相信：这一切都由于父亲并不知道她爱他爱得有多深。她太年轻，又没有了妈妈，也许是过错，也许是不幸，她从来没有学过如何向父亲表达自己对他的爱。她愿意耐下心来学，总有一天她将学会表达爱的艺术，让爸爸更加了解他的仅有的孩子。

这成了她生活的目标。朝阳照临这座褪了色的住宅，照见孤零零的女主人胸中那光明而新鲜的决心。这决心鼓舞她去完成每天的功课。因为弗洛伦斯希望，等到父亲了解她、喜爱她的那一天，她知识愈丰富、修养愈完美，他就会愈加感到快活。有时候，她心潮起伏、热泪上涌，会这样自问：等到他们父女俩亲密无间的那一天，她的各门学问和技艺是否都优异得足以令他惊喜。有时候，她会这样想：她有没有掌握一门更为突出的学问，足以引起他的关注和兴趣。她在学习书本知识，学习音乐和做针线活时，在晨间散步和夜里祈祷时，始终注视着这一目标。要寻找一条能走近严酷父亲的心路，这对于一个孩子来说，真是一项奇异的学习任务！

当夏天的暮色渐浓，逐渐变为黑夜时，街上有许多无忧无虑的人们在闲荡，他们的目光隔着马路瞥视这座阴郁的邸宅，看见窗户旁有一个年轻的身影正在仰视那刚刚在天边闪耀的星星，她和阴郁的大

宅形成强烈的反差，看到她的路人们要是知道此刻她正一门心思地想着什么，抱着什么样的目标，他们都会睡不好觉的。有一些住在别处的穷人，为了日常生计，要一再走过这座邸宅的门口，它那阴沉沉的外观给他们留下深刻的印象，于是就给它起了个“鬼屋”的名称，假如他们能透过它阴暗的外表看懂它的历史，那么这样的名称也不会使他们变得快活一些。然而，弗洛伦斯坚持她那神圣的目标，虽孤独无助，却深信不疑：只是一门心思地琢磨，怎样才能使父亲理解她是多么爱他，即使在浮想联翩时也从没产生对他的怨意。

弗洛伦斯就这样独自居住在这座荒凉的邸宅里，一天又一天，她仍然孤零。单调得令人生厌的墙壁俯视着她，似乎怀抱着与女妖戈耳戈同样的企图，想看她一眼就把青春美丽的她化为顽石。

一天早晨，苏珊·聂宝站在她年轻女主人的对面，看她把刚写好的一封短信折好、封上，看苏珊的样子，她已经知道信是怎么写的，并且表示赞成。

“亲爱的弗洛伊小姐，晚去也比不去好，”苏珊说，“我真得说，就算是去看看斯开特尔司那老两口子，也可说是天赐良机。”

“巴耐特爵士和斯开特尔司夫人实在太仁慈了，苏珊，”弗洛伦斯说话时委婉地纠正了面前这位年轻女士在提起爵士夫妇时所用的过于随便的称呼，“再一次发来盛情的邀请。”

聂宝小姐可说是全世界最具偏见的人儿，她对世上无论大小的一切事情都有偏见，总是怀着偏见与社会开战，此时她噘起嘴唇，摇了摇头，任何人说斯开特尔司夫妇公正无私，她都反对，她提出抗辩说，那老两口子盛情邀请弗洛伦斯去和他们做伴，自有他们的利益考虑。

“不管他们干什么事，他们都知道自己想要什么，”聂宝小姐深深吸一口气，咕哝着说，“噢！凭这个就能相信斯开特尔司那两口子了吗！”

“我承认，苏珊，我并不很想到富勒姆去，”弗洛伦斯若有所思地说，“不过，去还是应该的。我想还是去的好。”

“去要好得多。”苏姗插话时又摇了摇头，表示强调的意思。

“还有呢，”弗洛伦斯说，“要我选的话，我宁愿在那里人丁清静

的时候去，而不愿像现在这样，在假期里去，看来那里现在可能还住着几位年轻客人呢，尽管如此，我还是充满感激地表示接受邀请。”

“这个嘛，我要说，弗洛伊小姐，噢，要快快活活的！”苏珊说，“啊！嗬——嗬！”

这最后迸发出来的一声，是聂宝小姐在最近这段时间里，常常用在一句话末尾的声音，待在大厅低处地下室的仆人们普遍认为她这一声与董贝先生有关，它表明聂宝小姐心里憋着话，想找个机会一吐为快，向那位绅士发出忠告。但是她从来没有就此向别人作过解释，这样一来，这一声除了具有鲜明的表现力之外，还带有神秘的魅力。

“苏珊，这么久了，怎么沃尔特还是音讯全无啊！”弗洛伦斯沉默片刻后说。

“确实很久了，弗洛伊小姐！”她的女仆回答说。“刚才珀奇到这里来看看有没有信，他就说——不过，他说的话有什么大不了的！”苏珊刚大声说时，忽然脸一红，停住不说了，“关于这件事他还知道好多情况呢！”

弗洛伦斯迅速抬起目光，脸上一阵红晕。

“要不是我，”苏珊·聂宝说话时，显然在努力克服藏在心底的不安和惊恐，她直盯着年轻女主人的脸，装出一副对珀奇先生这种类型的人感到愤恨的样子，尽管珀奇是个谁都不敢得罪的老好人，“要不是我比男人里头最蔫不唧唧的那一个更加像个男子汉，我就决不会再以我的长头发为骄傲了，我会把头发拢到耳朵背后，戴上一顶一点边檐儿都没有的粗布帽，直到死神把微不足道的我解救了去。也许我算不上是个亚马逊族女战士，弗洛伊小姐，我也不愿意粗粗鲁鲁损害我的形象，不管怎么说，我希望自己不是个会轻易放弃希望的人。”

“放弃希望！什么事情啊？”弗洛伦斯一脸惊恐，喊道。

“啊，没有什么，小姐，”苏珊说，“天哪，真没什么！就是那个用湿湿的卷发纸搓起来的珀奇，谁碰他一下就会散架的小男人，要是有人发发善心，肯可怜可怜他，那对谁来说真的都是一桩好事！”

“苏珊，他说对那艘船已经放弃希望了吗？”弗洛伦斯问，她的脸色变得煞白。

“没有，小姐，”苏珊说，“我倒要看看他有没有这个胆，敢当着我的面说这种话！他没有这么说，小姐，不过他倒是念叨什么生姜来着，说是沃尔特答应捎给珀奇太太的，他摇摇那颗蔫不唧唧的脑袋，说是他希望生姜会捎来；他还说，尽管这次分娩是来不及、用不上了，但是不管怎么说，下次分娩总还赶得上，说真的，”聂宝小姐带着极大的蔑视说，“他这话让我再也耐不住性子了，尽管我能忍辱负重，但我总不是一头双峰骆驼吧，而且，”苏珊想了一想又说，“我也不是一头单峰骆驼，我知道自己什么样儿。”

“他还说了些什么，苏珊？”弗洛伦斯急切地追问道，“你不愿意告诉我吗？”

“弗洛伊小姐，你这话倒像我还有哪一件事情不愿意对你讲的！”苏珊说，“是啊，小姐，他说大伙儿都开始议论那艘船了，他们说跑这条航线的船只，从来也没有哪一艘像它那样过了这么长时间还听不到信息的，总是连它的一半时间都不到，信息就来了，他们还说船长的老婆昨天到商行营业处去了，看样子她有点儿为船只担心，不过这样的话谁都会说，我们差不多都知道了。”

“在我离家前，我一定要去看望沃尔特的舅舅，”弗洛伦斯急切地说，“我今天上午去。苏珊，我们走着去吧，马上就去。”

对于这个建议，聂宝小姐不但没有任何激烈反对的理由，而且完全默许，她俩很快就穿戴整齐，上了马路，直奔小海军准尉像的所在地而去。

那一次，航海仪器商店的产权落入旧货商布洛格雷之手，可怜的沃尔特觉得强制执行令似乎已经悬挂在教堂尖顶上了，他跑去找柯特船长，当时他的心情与现在跑去找索尔舅舅的弗洛伦斯的心情非常相似；仅有的不同是：当弗洛伦斯想起也许自己正是无意中陷沃尔特于险境、使包括自己在内的所有爱他的人们焦虑不安的原因时，她被更强烈的痛苦所折磨。不仅如此，她还觉得每一件事物上似乎都写着命运未卜和危险的字样。教堂塔尖上和民居房顶上的风信鸡都神奇地标示着暴风雨天气，它们像许多只魔鬼的手指，一起指向风涛险恶的大海，也许海面上漂浮着沉船留下的巨大碎片，碎片上绝望的人们在波浪的摇荡下陷入深深的睡眠，深得如同那深不可测的海洋。

弗洛伦斯走进闹市区，在许多正在交谈的绅士们身旁走过，她担心会听到他们谈论那艘船的消息，说船只已遇难沉没。她的心头充满一幅幅绘画和印刷画，画面上都是正在与狂风巨浪搏斗的船只，这使她胆战心惊。尽管烟和云移动得十分缓慢轻柔，然而她还是觉得太快了，她怕与此同时，大海上掠过的是一阵猛烈的暴风雨。

苏珊·聂宝也许有类似的感受，也许没有，谁知道呢？因为只要街上有扎堆儿的大男孩儿，她的大部分注意力就会用到与他们吵架上去，她和这部分人群似乎是天敌，只要碰在一起，非吵架不可；看来她一路上也没有多少工夫可用于脑力劳动。

她俩及时来到正对着木制海军准尉的马路另一头，等候时机好过去，当她们看到航海仪器商店门口有一个脑袋圆滚滚的男孩时，霎时间不免感到惊讶。那男孩正一门心思地把他那圆脸蛋朝向天空，她们正看着他时，他突然将两个手指（一只手一个）伸进他那张大宽嘴里，靠这个共鸣器之助，向一群在高高的天空中飞翔的鸽子，发出一阵吓人的又尖又响的哨声。

“小姐，李切子大娘的大儿子！”苏珊说，“他还是李切子大娘一辈子的心病！”

波莉曾经对弗洛伦斯说过，她对自己的儿子兼继承人的改邪归正重新产生了希望，所以弗洛伦斯对于和这个孩子会面早有思想准备。她俩没有继续盯住李切子大娘的祸根直看，而是找准时机匆忙穿过马路。那位性好冒险的小家伙没有注意到她们走近，又竭尽全力吹响了哨声，接着充满激情地发出狂喜的喊叫，“迷路的鸟儿！忽欧——欧普！迷路的鸟儿！”这种验明正身的呼喊对深感内疚的鸽子，产生了重大影响，它们原来似乎打算直飞英格兰北部某城的，但是听到了呼喊，它们就在空中盘旋逡巡，徘徊不去；而李切子大娘的头生子又用另一声唿哨来打动它们，他大声喊叫，声音压倒了街市的喧嚣，“迷路的鸟儿！忽欧——欧普！迷路的鸟儿！”

聂宝小姐捅了他一下，这一捅不要紧，把他的激情从天上直落到凡尘，还把他的身子捅进了商店。

“李切子大娘成年累月为你担心发愁，难道你这样就算改过自新不成？”苏珊捅完了他就说，“吉尔思先生在哪儿？”

罗布起初用桀骜不驯的目光看聂宝小姐，但他看见弗洛伦斯就跟随在她身后，于是他的目光马上就变得柔和起来，举起手把指关节放在头发上，向弗洛伦斯表示敬意，他回答苏珊的问话说，吉尔思先生出去了。

“把他找回来，”聂宝小姐用权威的口气说，“告诉他，我家小姐上这儿来了。”

“我不知道他去哪儿啦。”罗布说。

“你这算是改过自新的态度吗？”苏珊大声说，口气咄咄逼人。

“我连他上哪儿去了都不知道，怎么能跑去把他找回来呢？”受了委屈的罗布啜泣着说，“你怎么能这么不讲理呢？”

“吉尔思先生是不是说过他什么时候回来？”弗洛伦斯问。

“是的，小姐，”罗布说时再一次把指关节放在头发上，“他说他下午早早的就会回来；从现在算起，大约还有两个钟头吧，小姐。”

“他是不是非常为他的外甥担心？”苏珊问。

“是的，小姐，”罗布说，他宁愿对弗洛伦斯说话，而怠慢聂宝；“我应该说他担心得厉害。他在屋里待不住，小姐，连待上一刻钟也难。他在一个地点不能好好地坐上五分钟。他来回晃荡，就像——就像一只迷路的鸟儿。”罗布说时身子向窗户靠去，想看一眼窗外的鸽子，他的手指几乎就要伸到嘴里去了，但他马上就控制住自己，总算没有再次发出哨声。

“你认识不认识吉尔思先生的一个朋友，叫做柯特船长的？”弗洛伦斯想了一想，问道。

“带个钩子的那个吗，小姐？”罗布问道，一面伸出左手比画了一下，学得还挺像，“认识，小姐。他前天还上这儿来着。”

“打那以后就没有再来过？”苏珊问。

“没有再来过，小姐。”罗布回答，这回他仍然面朝着弗洛伦斯说话。

“也许沃尔特的舅舅上他家去了，苏珊。”弗洛伦斯转过脸去对她说。

“上柯特船长家吗，小姐？”罗布提出异议说，“不会的，他不会去那儿，小姐。因为他特意留下了话，说是假如柯特船长上这儿来，他

要我对船长说，他觉得很奇怪，怎么昨儿个没见船长来，他要我让船长别离开，一直在这儿待到他回来。"

"你知道柯特船长住在哪儿吗？"弗洛伦斯问。

罗布说他知道，一面转过身去查看柜台上一本油腻腻的羊皮通讯录，并大声把地址念出来。

弗洛伦斯再一次朝苏珊扭过脸去，低声与女仆商议，与此同时，眼睛圆滚滚的罗布牢记恩主卡克经理给他的秘密使命，在一旁仔细观望和聆听。弗洛伦斯说是要到柯特船长家去，听他亲口说一说他对于"子嗣号"船只音讯全无这件事有什么看法；要是做得到的话，她们想带上船长，一起来安慰索尔舅舅。苏珊开始时有点儿不大赞成，因为船长住得太远，但是她的女主人说她俩可以雇辆出租马车的，于是她就不再反对，表示赞成。她俩商量了好几分钟才达成共识，在这段时间里，罗布眼睛瞪得大大的一直在注意听两人说了些什么话，耳朵一会儿朝对这个，一会儿朝对那个，好像有谁指定他当她俩对话的仲裁者、评判员似的。

就这样，罗布被差遣出去雇车，两位客人暂时替他看守店堂；车子雇来，她俩就上了车，临行时给索尔舅舅留下话说，等她俩从船长家回来，肯定还要到这里来的。罗布直瞪瞪地眼看着马车和那群鸽子一样都看不见了才罢休，接着他以十分勤勉的姿态在柜台后坐定；为了使自己窥探到的秘密丝毫都不流失，他耗费了大量墨水，把一切经过情形都记录在零零碎碎的小纸片上。这些文件丝毫也没有泄密的危险，即使不小心丢失了也没有关系；因为还没等墨水吹干，这些字迹对于罗布来说已经像神秘的天书一样高深莫测了，简直不像是他本人写的。

在他忙着做笔记的同时，那辆出租马车克服了种种闻所未闻的艰难险阻：旋转的桥、松软的路、不能通行的沟渠、摆成一列列的木桶、新垦殖的红花菜豆地块、小规模的洗衣房，以及充斥乡间的多个诸如此类的障碍，终于在布列格巷拐角处停了下来。弗洛伦斯和苏珊·聂宝在这儿下了车，沿着街道往前走，找到了柯特船长住的房子。

倒霉的是那一天恰好是麦克斯丁格尔太太大扫除的日子。每逢

这种日子,麦克斯丁格尔太太总是由夜巡的民警在清晨三点差一刻就敲她家的门把她吵醒,从此她就忙碌起来,不到第二天深夜十二点钟决不罢休。按照惯例,大扫除的主要目标是这样的:天刚蒙蒙亮,麦克斯丁格尔太太就会把全部家具都搬到后花园里去,她穿上木套鞋整天在屋里来回走动,天黑以后重新把家具再搬进屋里来。这一套习惯举动折腾得小麦克斯丁格尔们这群小鸽子非常不安,大扫除期间,他们非但找不到任何可以歇歇脚的栖息之所,而且在这庄严的典礼进行中,他们总会进屋来挨那只母鸽好一顿啄。

当弗洛伦斯和苏珊·聂宝出现在麦克斯丁格尔太太家门口的那一刻,那位可敬可畏的女人正在把两岁零三个月大的亚历山大·麦克斯丁格尔君沿着走廊一路拽出去,强迫他以正襟危坐的姿势待在人行道上;亚历山大受罚后憋着一口气,把小脸都憋得青紫了,在这种情况下,铺在人行道上的冰冷的石板,通常是一贴非常有效的解药。

麦克斯丁格尔太太从弗洛伦斯脸上看出了她对亚历山大的同情,作为一个女人和母亲,这位太太的感情被大大地激怒了。尽管麦克斯丁格尔太太对来客有好奇心,也想知道她是谁,但是她顾不得了,她首先要伸张人性中最优美的感情,因此,在她强把亚历山大放置在石板地上之前以及在放置的过程中,她对这孩子一阵猛摇一顿饱揍,从而没有进一步注意这两位陌生来客。

"请你原谅,太太,"等到那孩子重新喘过气来,并把气喘匀实了,弗洛伦斯就问,"这儿是柯特船长的房子吗?"

"不是。"麦克斯丁格尔太太说。

"这儿不是门牌九号吗?"弗洛伦斯怯生生地问道。

"谁说不是门牌九号来着?"麦克斯丁格尔太太说。

苏珊·聂宝立刻插上了嘴,她请问麦克斯丁格尔太太说这话是什么意思,她知不知道是在跟谁说话。

麦克斯丁格尔太太先把她从头到脚打量一番,接着就反唇相讥。"我倒想知道,你们找柯特船长想要什么?"她说。

"你真想知道吗?那么我来告诉你,很遗憾,你的好奇心是不会得到满足的。"聂宝小姐回了她一句。

"嘘,苏珊!请你别这样!"弗洛伦斯说,"太太,也许你能行行

好，告诉我们柯特船长住在哪儿，既然他不住在这里。”

“谁说他不住在这里来着？”这位十分难缠的麦克斯丁格尔又这么说，“我说这儿不是柯特船长的房子——这儿就不是他的房子嘛——说是他的房子，那是万万不能的——因为柯特船长根本不懂得怎样保养房子——不配拥有一座房子——这是我的房子——我把上面一层租给柯特船长，噢，我对不知感恩的人干了好事，就像把珍珠撒给一头臭猪！”

麦克斯丁格尔太太说这番话时故意抬高嗓门，好让声音钻进楼上的窗户里去，一字一句噼里啪啦响得刺耳，好像是从来复枪里射出来的，而且那把枪还拥有好几个极大的枪筒。最后一颗子弹射出后，终于听到船长从他房间里发出虚弱无力的抱怨声，“下面注意稳定！”①

麦克斯丁格尔太太怒气冲冲地一挥手说，“你们要找柯特船长，他不就在那儿嘛！”弗洛伦斯没有进一步与她商量，就大着胆子往屋子里进，苏珊紧跟在她身后，麦克斯丁格尔太太重新开始做起穿木套鞋的步行操，仍旧坐在人行道石板上的亚历山大·麦克斯丁格尔君刚才还饶有兴味地倾听她们的对话而忘了哭泣，这时又大哭起来，不过这种哭泣表演只是机械性的动作，他一点都不伤心，反而乐在其中，边哭边打量周围景物，最后把目光停留在那辆出租马车上。

船长坐在自己房间里一个小小的孤岛上，两手插在口袋里，双腿蜷起在椅子下，四周是由皂沫和水形成的海洋。船长的窗户已经擦洗过了，墙壁也擦洗过了，壁炉也擦洗过了，除了壁炉，所有其他东西都是湿的，肥皂水和沙粒闪闪发光，空气中弥漫着干咸货品的气味。在这令人沮丧的景况下，船长被抛弃在孤岛上，他带着满脸懊丧环顾着周围荒芜的泽国，似乎在等待一艘友善的帆船到来，好把他救出困境。

船长把神色绝望的脸转向房门，看到弗洛伦斯的出现，身后还跟着她的女仆，他的惊愕简直无法形容。麦克斯丁格尔连珠炮似的讲话把其他一切声音都盖住了，听不清楚了，船长除了小饭铺的店小二和送牛奶的小厮以外，没有料想到还有别的访客会来；因此，当弗洛

① 此句原文“steady below”，是航海用语。

伦斯出现，走进孤岛禁区，握住了他的手时，船长呆呆地站了起来，似乎一时间把她当成“漂泊的荷兰人”①家族里的一位年轻成员。

然而，船长很快就控制住自己的情绪，他的首要任务就是把她放到不湿的地方去，这件事他用手臂一抱就轻松愉快地完成了。接着，他走出小岛，踏进汪洋，一把搂住聂宝小姐的腰身，把她也送往岛上。然后，柯特船长怀着最高的敬意和赞赏，捧起弗洛伦斯的手，送到自己的嘴唇前，他往后退了一小步（因为小岛的面积容不下他们仨），站在肥皂水里向她发出灿烂的微笑，就好像新出了一个人身鱼尾的海神特赖登②。

“你看到我们一定很惊奇吧，我敢肯定。”弗洛伦斯微笑着说。

船长高兴得无法表达，他吻着自己的钩子算是回答，同时还发出咆哮声说“忠贞！忠贞！”似乎他精心选择的赞美都包含在这两个字里面了。

“我要是不来向你讯问，”弗洛伦斯说，“我的心一刻也放不下来，我要问你，你对亲爱的沃尔特——如今他已经是我的亲哥哥了——是怎么想的？有什么应该替他担心的情况吗？在我们得到他的消息之前，你能不能每天都跑去安慰安慰他那可怜的舅舅？”

听到这番话，柯特船长不由自主地做出一个动作，伸手拍了一下自己的脑袋，这会儿那顶绷硬的加光便礼帽倒是没戴在他头上，他显出一脸的沮丧。

“你是不是在为沃尔特的安全担忧？”弗洛伦斯问，船长一眼不眨地盯住她的脸，他实在是太欣赏她了；同样的，她也热切地盯着他看，以便确认他回答的都是真心话。

“不，小可心儿③，”柯特船长说，“我倒并不担忧。小沃这孩子

---

① 原文“Flying Dutchman”：据十六世纪的传说，有一艘鬼船，上面有一名荷兰水手，名叫范·戴尔·戴肯，上帝罚他永远在海中漂泊，直到他得到一位女士真诚的爱情，他才可以登岸。

② 特赖登：希腊神话中海神波塞东和海仙女安非特里特之子，居深海中，常浮出海面吹奏螺号。

③ 原文 Heart's-delight：本是老水手对船的爱称，出自狄布丁创作于一七八九年的歌《海上周末夜》：“水手怎样爱船儿？她是我的小可心儿。”

能闯过很多恶劣天气。小沃这孩子有这个能耐,他会给方帆双桅船带来很多次成功。小沃呀,"船长称赞起他的年轻朋友来,眼睛都闪闪发亮了,他举起钩子来,预示着他即将引用一句漂亮的经典了,"你可以把他称为'丰富的内在精神的可见的外在表征',你如果找到出处,就把它记下来。"

尽管船长对自己的引文极为满意,显然认为这句话意味无穷,但弗洛伦斯却还是听不大懂,她温顺地望着他,期待着他的进一步说明。

"我并不担忧,我的小可心儿,"船长继续说,"在那个纬度区会碰到极坏的天气,这是谁也不能否认的,船被暴风驱赶,驱赶,也许被吹到地球的另一边儿。但是那艘船是好船,小伙儿都是好小伙儿;感谢上帝,"说到这里船长微微欠身鞠了一躬,"要打碎橡木般坚韧的心①,可不容易,无论是打碎双桅船还是打碎水手的心。船和人,两样都坚韧,把地球绕上一圈儿照常能停在港口里面,所以说,到现在为止,我一点儿也不担忧。"

"到现在为止?"弗洛伦斯重复了一遍。

"我一点儿也不担忧,"船长回答时吻一下自己的铁手;"还没等到我开始担忧,我的小可心儿,小沃就会从某个岛、某个港口之类的地方给家里写信,就这样,缆绳拉紧,大船靠稳,万事大吉了。至于说到老索尔·吉尔思,"船长的口气变得庄重起来,"我会对他忠贞到底,永不舍弃,直到死亡把我俩分离,尽管风暴猛吹,猛吹,猛吹——仔细查查《教理问答》手册,"船长插上一句,"你就能把这段词句找出来——假如索尔·吉尔思听了一位航海老行家的意见会觉得安慰的话,那个人倒是可以到他那间后房去给他讲一讲自己的看法。我说的那个人叫本斯比,他无论干航海还是干任何别的行业,头脑都是一流的,那颗好脑袋在他当学徒的时期还差点儿没撞烂了呢。那个人去的话,准能把他讲晕乎了,啊!"柯特船长自吹自擂道,"就好像跑着跑着脑袋撞在大门上!"

---

① 此句原文 hearts of oak:出自大卫·加里克作于一七五九年的歌《我们的船橡木般坚韧,我们的水手橡木般坚韧》。

“那我们就带上这位绅士去看望他吧，让我们听听他怎么说，”弗洛伦斯喊道，“你现在就和我们一起去找他好吗？我们有辆马车停在这里。”

船长又一次伸手拍自己的脑袋，绷硬的加光便礼帽没在头上，他显出一脸的沮丧。但就在这一刻，出现了一件不可思议、非同寻常的事。没容得他们有任何思想准备，房门自动打开，刚才提到的那顶绷硬的加光便礼帽忽然像只鸟儿似的飞进了房间，重重地落在船长的脚下。房门旋即重重地关上，接下来并没有出现任何情况可以说明这桩奇事。

柯特船长捡起自己的帽子，怀着满意的心情，饶有兴趣地转着圈儿看，一边用衣袖把它擦亮。他一边擦帽子，一边看着两位来客，并用低低的声音，意味深长地说：

“你们知道，昨天和今天早晨，我本来想顺风行驶到索尔·吉尔思那儿去的，可是她——她把我的帽子拿走了，还藏了起来。总而言之，就是这么回子事儿。”

“老天呀，这是谁干的？”苏珊·聂宝问。

“这里的房东，亲爱的。”船长用粗哑的嗓音小声说，一面还做出要她们保密的手势。“为了擦这间屋地板的事，我和她争了几句，她就——简单说吧，”船长眼睛盯着房门，长长舒了一口气，“她就把我关了禁闭。”

“噢！我倒希望她和我打打交道！”苏珊说，这个急切的愿望使她激动得脸都红了，“我要禁止她这样胡作非为！”

“亲爱的，你真的以为你能做得到吗？”船长说时眼望着苏珊，充满疑问地摇了摇头，不过他倒是对这位雄心勃勃的小美人的非凡勇气显然流露出赞赏之意。“我真的没有把握。她可是很难扯满帆通得过去的。亲爱的，她这人十分难缠。你永远说不上怎样驾驭她，明白吗。她一阵子脾气好得没挑儿，可一转身就会对你暴跳如雷。在她像个十足的鞑靼蛮子似的耍浑的时候……”船长渗出了一脑门子的汗，他不知道怎样接着说，只有在句子末尾用一声口哨才足以加强语气，于是他吹出一声颤抖的哨音。接着，他又摇摇头，再一次对聂宝小姐的真诚勇敢表示敬意，他怯生生地重复道，“亲爱的，你真的

以为你能做得到吗?”

苏珊只是以昂首一笑作为回答,这微笑里充满蔑视,柯特船长看了,站在那里直出神,要不是弗洛伦斯心里着急,再次提醒说,应该马上去请教那位玄妙莫测的本斯比了,真不知道船长还会站着冥思苦想多久呢。经过提醒,柯特船长意识到自己的责任,他断然戴上那顶绷硬的加光便礼帽,操起另外一根疙疙瘩瘩的手杖(他常用的那根已经送给沃尔特了),伸出胳臂给弗洛伦斯挽着,下决心去闯敌人的地雷阵了。

然而,事实证明,正如船长所说麦克斯丁格尔太太常干的那样,她早已改变了航向,朝着一条新的航线前进了。因为当他们下楼时,他们发现这位堪称样板的女人正在门前的石阶上拍打放在门口的蹭鞋垫,亚历山大少爷还坐在铺路的石板上,隐约呈现在他妈制造的浓浓尘雾中。麦克斯丁格尔太太专心致志地干家务活,当柯特船长和他的两位访客经过她身边时,她拍打得更加起劲,无论在言语和动作上,一点儿都看不出她意识到他们的迫近。居然能如此轻易脱身,船长真是高兴极了——尽管垫子拍出的灰尘对他造成的影响,就像吸进了过量的鼻烟,害得他连打喷嚏,眼泪鼻涕流了一脸——简直不敢相信自己会有这样的好运。在门口到出租马车这段距离间,他一边走一边还不止一次地扭头往回望,显然仍在担心麦克斯丁格尔太太会追赶上来。

不管怎么说,他们总算顺利到达了布列格巷拐角的地方,并没有受到那艘装满炸药的火攻船的骚扰。船长在赶车人的身边坐了下来,尽管女士们一再苦劝他进车厢与她们同坐,但船长有骑士风度,很懂得上等人的礼节,坚持要坐在车厢外面。他给赶车人指示去往本斯比船只的道路,那艘船名叫“谨慎的克拉拉”,停泊在拉德克烈夫码头。

马车靠码头停下,这位伟大的司令官所在的船只停泊在那里,和大约五百艘别的船只挤成一团,它的索具纠缠在一起,就像是半边被扫落了的一团奇形怪状的蜘蛛网。柯特船长出现在车窗前,请求弗洛伦斯和聂宝小姐陪他一起上船,他深知世界上再也没有比本斯比对女士更心软的男人了,两位女士出现在“谨慎的克拉拉”号上,将

最有效地促使他的无边智慧处于融洽协和的最佳状态。

弗洛伦斯欣然同意，于是船长伸出巨掌握住她的小手，领她上船，他的表情既充满自豪又合乎礼貌，既像是保护人又像是父亲，让人看着十分舒服，他俩走过好几块脏极了的码头面板，到达克拉拉所在位置，却发现这艘谨慎的船只躺在离岸不远处，舷梯都挪走了，离最近的船只还隔着五六英尺水面。柯特船长自有他的解释，他认为伟大的本斯比和他柯特船长一样，都受到女房东的虐待，目前他的受虐情况非常严重，令他实在难以忍受，作为最后的手段，他故意拉开了与她的距离。

"克拉拉，啊——嚯唉！"船长喊时伸手做喇叭状围在嘴巴边儿上。

"啊——嚯唉！"一个男孩飞快地从底舱蹿升上来回答，快得就像是船长的回声。

"本斯比在船上吗？"尽管他俩之间的距离只有两码，但船长对男孩喊话的声音震耳欲聋，就好像他俩隔着半英里远呢。

"在啊，在啊！"男孩的嗓门大得不亚于船长。

男孩给船长推过来一大块木板，船长仔细摆放妥帖，领着弗洛伦斯踩着木板登船，他立即返回把聂宝小姐也领了过去。他们三人都站在"谨慎的克拉拉"号的甲板上了，船甲板固定的绳束上，晾晒着的各色衣物正在风中舞动，此外还晾晒着一些牛舌头肉和鲭鱼与它们做伴。

接着，一颗大得出奇的脑袋沿着船舱的舱壁缓缓上升，就像升起了另一堵舱壁，桃花心木色的脸孔上，一只眼睛凝固不动，另一只眼睛却不停地转动，这倒像是某些灯塔运作的规矩。头上长满粗糙的毛发，就像填塞船缝的麻絮，这颗脑袋并不固定在东、南、西、北任何一个方向上，而是朝向罗盘上标示的每一个方向、每一个刻度。随后出现脑袋底下那个不长毛的下巴、衬衫领子和围巾、厚呢的领航员上衣、厚呢的领航员裤子、一条又宽又高可以代替马甲功能的腰带：靠近他胸骨的地方还装饰着一颗颗个头很大的木制纽扣，样子很像十五子棋游戏中的棋子。等到裤腿底部也露了出来，就可以看见站在那里的是本斯比，他双手都插在大得出奇的口袋里，他的目光并不朝

向船长，也不朝向两位女士，而是盯住桅杆的顶端。

这位体格魁伟粗壮的哲人，看上去真是莫测高深，那张红透了的脸上占压倒优势的表情是沉默，这很符合他的性格，他的这一性格特点很张扬，很引人注目，尽管柯特船长是他的老熟人，也不免怕他三分。他悄声对弗洛伦斯说，本斯比一辈子从来也没有对任何事情表示过惊慌，人们认为他根本不知道惊慌为何物。当这位哲人眼望桅顶时，柯特船长一直盯着他，当他看到本斯比的目光终于落下来遥望地平线，而那只不停转动的眼珠似乎朝他所在的方向打量时，他就开口说话：

"本斯比，我的老弟，你过得怎么样？"

只听得一个深沉、粗糙、沙哑的声音回答道，"啊，啊，船伙计，混得好吗？"奇怪的是，这声音似乎和本斯比一点关系都没有，与他脸部的表情当然更是毫不相干。本斯比说话时将右胳臂连带右手从口袋里抽出来，握了握船长的手，然后又放回原处。

"本斯比，"船长立刻切中肯綮地说，"你在这儿啦，一个有头脑的人，一个有主见的人。这位年轻小姐想听听你的意见，想知道你对于我的朋友小沃有什么想法。我另一位朋友索尔·吉尔思也想听听你的意见，他住得很近，你去一趟要不了多大工夫，他不懂法律，只懂科学，科学可是发明之母啊。本斯比，你能不能给我个面子，穿好衣服，跟我们走一趟？"

这位伟大司令官的目光似乎永远朝向那极其遥远的事物，对于十英里之内的东西都视而不见，他没有回答船长的问话。

"就是这个男人，"船长伸出钩子指着这位司令官，对他的两位美女听众介绍说，"从高处摔下来的次数比任何活人都多；他这辈子亲身经历的危险呀，比所有水手住船员医院的次数还多；他年轻的时候，脑袋上不知挨过多少次杆子、棍棒、螺丝的击打，就像你向查塔姆船坞定造一艘游艇需要敲打的次数一样多；不过我坚决相信，这样一来倒敲打出一颗有主意的脑袋来了，无论在海上还是陆地上，再找到一颗同样好使的脑袋，休想！"

这位非常沉着冷静的导师，胳膊肘稍稍动了一小点儿，似乎对这番赞扬微微露出满意的样子；不过，他脸上的表情也和他的目光同样

冷漠,旁观的人们,谁都看不出他在转什么念头。

“船伙计,”本斯比俯下身来,躲开挡在前面的杆子和桁条朝外看,他突然说,“两位小姐是不是想喝上一杯?”

柯特船长一向对女性尊重体贴,本斯比这一问竟扯上了弗洛伦斯,使他大吃一惊,于是他把这位哲人拉向一边,用耳语向他稍作解释,随后就陪他下了底舱;为了不让本斯比生气,船长自己陪他喝上一口,弗洛伦斯和苏珊透过开着的天窗望见这位哲人扁着身子在睡铺和一个极小的铜质壁炉的中间,找出酒来,给自己和朋友斟上。他俩很快就回到甲板上来,柯特船长因自己的计划成功而洋洋得意,引领弗洛伦斯回到马车跟前,本斯比紧跟其后伴送聂宝小姐,他穿着领港员蓝制服,一路上像只蓝熊似的,伸出胳臂紧紧搂住她的腰身,把那位年轻女士气得要命。

船长把这位通神谕的哲人送进马车,他居然能把这颗聪明脑袋弄到手、装进一辆出租马车,心里着实得意,他按捺不住,时常透过赶车人身后那个小窗口朝里窥望弗洛伦斯,向她微笑以示喜悦,还拍拍自己的前额,向她暗示本斯比的脑筋实在过硬。与此同时,本斯比仍然紧紧搂住聂宝小姐的腰身(他的朋友柯特船长说他天生一副慈心柔肠,一点儿都没有夸大),举止之庄严丝毫未变,似乎对她以及其他事物都一无所感。

索尔舅舅早已回家了,此刻正站在门口迎候他们呢,一见他们就立刻把客人们领进那间小小的后房:沃尔特走后,那里明显地变了样。桌子上、房间里,到处都摆满海图和地图,忧心如焚的航海仪器制造商一分钟之前还在用一副圆规,一而再、再而三地在图纸上测算那艘失落在海上的航船会被风浪驱走多远,漂流到何方,那副圆规这会儿还拿在他手里呢。他这么做的目的,无非是想证明:此刻就失去希望,为时尚早。

“船会不会吹到了这儿?”索尔舅舅望着海图苦思冥想,“不会,这简直不可能。会不会因为天气恶劣,漂到了那儿?——根据情理判断,也不可能。有没有一丝希望,可以设想它是改变了航向?——不,就连我自己都不相信有这种可能!”可怜的老索尔舅舅嘴里断断续续地自问自答,神游在他面前的大幅海图上,偌大的图幅上竟找不

到圆规尖尖大的一个点点，可以容纳下他的希望。

弗洛伦斯立刻就看出来——要看不出来也难——老人身上发生了一种难以形容的独特的变化，一方面，他的行为举止比平时更为焦躁不安，但是同时，他又显示出一种奇特的、与此相反的坚定果断的精神，这使她很感惶惑。当她说起早晨她来这里，见他不在，觉得懊丧时，他起初回答说，那是他跑去看她了，但是他马上又企图把这句话收回；于是她一度以为他是在随意胡说。

"你去看过我？"弗洛伦斯说，"就在今天吗？"

"是的，我亲爱的小姐，"索尔舅舅眼望着她回答道，随后他又从她身边躲开，显出心慌意乱的样子，"我想再亲眼看看你的样子，再亲耳听听你的声音，在我……之前……"说到这里他停住了。

"在什么时候之前？在做什么事之前？"弗洛伦斯说时伸出手来，放在老人的胳臂上。

"我说'之前'了吗？"老索尔说，"要是我说了，我准是想说：在我们得到我那亲爱的孩子的消息之前。"

"你身体不舒服，"弗洛伦斯温柔地说，"你一直在担心，非常担心。我敢肯定，你身体不舒服。"

"我的身体嘛，"老人说时把右手握紧成拳头，并伸过去给她看："和我这把年纪的任何人所能指望的一样好、一样结实。瞧！它坚韧得很呢。难道这拳头的主人不是和许多比他年轻的人一样，有坚定的决心和刚毅不拔的精神吗？我想是这样。我们走着瞧。"

尽管弗洛伦斯记住了这些话语，然而更加使她铭记不忘的是他的这种态度，她深为感动，正打算把自己心中的忧虑向柯特船长尽情倾吐，但恰好在这个当口，柯特船长开口说话，打消了她的这一想法；船长解释说，在当前这种状况下，必须征求哲人本斯比的看法，并恳请这位莫测高深的权威人士发表高见。

本斯比的眼睛继续注视着位于从伦敦到格雷夫森德中途的某座房子，他有两三次伸出那条毛茸茸的胳臂，试图搂住聂宝小姐的细腰，以便从中获取灵感，但那位年轻女士早已气冲冲地躲到桌子对面去了，"谨慎的克拉拉"号司令官的激情没有得到任何反响。司令官的聪明脑袋连遭失败后，他开口了，这么说吧，他并不对着任何人说

话；他像是被一个声音粗哑的精灵附了身，那声音似乎是不由自主地自动发出来的：

“我的名字叫杰克·本斯比！”

“他的教名叫约翰，”柯特船长高兴地说，“听他说呀！”

“凡是我说的，”经过深思熟虑，那声音继续响起，“我都坚信不渝。”

船长一条胳臂被弗洛伦斯挽着，对正在谛听哲人讲话的老人直点头，似乎在说，“现在他总算开口啦。我带他上这儿来，就是为了这个目的。”

“就凭这个嘛，”那声音继续响起，“为什么不呢？如果是这样，又有什么要紧？谁还能说出别样的话？不能。就是这么回子事！”

层层推理达到了这一点，那声音戛然而止，停顿片刻。然后又用非常缓慢的语速接着说出下面这番话：

“伙计们，我是不是认为那艘‘子嗣号’已经沉没了？有这个可能。可是我这么说了吗？哪一艘？如果一艘小商船的船长驾船离岸，驶入圣乔治海峡，前往唐斯，他迎面会碰到什么？古德温暗沙。他并不是非要撞上古德温暗沙不可，只是可能会撞上。就看你有没有能耐观察到它的方位。那就不是我的责任啦。就是这么回子事，要看到前景中的光明，祝你们好运！”

那声音带上“谨慎的克拉拉”号船的司令官，出了后房，上了街道，和他一起火速回到船上，上船后，他马上眯盹了一小觉，以恢复精神。

那几个受圣哲训诲的门徒们，只能依靠自己来把师父的智慧运用于一项信念，作为主要的一极，支撑住本斯比三脚架让它不倒，或许其中还有别的玄奥深意在呢，他们面面相觑，心里都有点儿觉得没有底。碾磨慈幼院的罗布，刚才充分享有不受谴责的自由，透过屋顶天窗向里窥视、偷听，此刻他悄悄地从铅皮屋顶上走下来，显出一脸惶惑的样子。只有柯特船长对本斯比的钦佩更增添了几分（要是还可能增添的话），本斯比刚才作了庄严的论定，以他出色的表现证明了他确实名不虚传，柯特进一步解释说，本斯比除了说他具有信心之外，没有别的意思；本斯比一点儿都不担忧；从这样一位出色人物脑

袋里产生的，并且由他本人发表出来的见解，足以成为信心的依据，通向光明之路。弗洛伦斯尽量让自己相信船长说得对；但聂宝把双臂紧紧交叉在胸前，摇着头表示坚决反对，在她看来本斯比并不比珀奇先生高明，她对他的信赖程度比起她对珀奇先生的信赖程度，一点儿都高不了。

这位圣哲似乎使索尔舅舅仍停留在那老地方，因为他仍一手拿着圆规，在世界的水面上游荡，但找不到可以让圆规落脚的地方。老人正专心致志地寻找，弗洛伦斯在柯特船长耳边悄悄提醒了一句，船长就把他那只沉甸甸的大手，搭在老人的肩膀上。

"你感觉怎么样，索尔·吉尔思？"船长亲切地说道。

"马马虎虎吧，内德，"仪器制造商回答，"今天一下午，我一直在回忆我那孩子进董贝商行工作的那一天，傍晚他下班回家吃饭时，当时他就站在你现在站的地方，我和他谈起暴风雨和沉船的事，我简直没法把他从这个话题上扯开。"

看到弗洛伦斯热切注视着他的目光，老人赶忙停住话头，脸上作出微笑。

"作好准备，我的老朋友！"船长喊道。"看上去精神点儿！我告诉你怎么着吧，索尔·吉尔思；等我把'小可心儿'平平安安送到家，"说到这里，船长吻了一下自己的铁钩子，向弗洛伦斯挥去，"我再回来和你一起度过这吉祥的一天剩余的时光。索尔，让我俩找个馆子一起吃顿饭。"

"今天就算了吧，内德！"老人赶忙说，船长的提议使他显得惊慌，这真令人费解，"今天就算了吧。今天我去不了。"

"干吗去不了？"船长问，用惊奇的目光直盯住他。

"我——我有那么多事情要做。我——我的意思是要想周到，并且安排好。内德，我真的去不了。今天我还要独自出门去，有好多事要我操心呢。"

船长看看航海仪器制造商，再看看弗洛伦斯，然后将目光又回到老索尔身上。"那么就明天吧。"他最后建议道。

"好，好。就明天，"老人说，"明天想着我。说好了明天。"

"记住了啊，索尔·吉尔思，明天我会早早就来的。"船长保

证说。

“好，好。明天上午第一件事就是这个，”老索尔说，“现在说再见吧，内德·柯特，愿上帝保佑你！”

说话时，老人以不寻常的热情紧紧握住船长的双手，然后他转身又握住弗洛伦斯的双手，并举到嘴唇前亲吻；接着他以极不寻常的急促劲儿催她出门上车。他的这一切表现引起了柯特船长的注意，于是他故意慢吞吞地拖在后面，以便嘱咐罗布，让他在明天早晨他到来以前，要对他的主人特别亲切、特别关心：为了加强这一指令的效果，他赏了这男孩一个先令，还答应他明天上午另外再赏他六便士。柯特船长一向自命为弗洛伦斯天然、合法的保护人，并对这一点深信不疑，当他履行完职责，便一屁股坐在赶车人的身旁，怀着这样的好心情一直把她送到家。道别时，他向她保证说，自己一定会好好呵护索尔·吉尔思，贴近他，真心待他。他忘不了苏珊·聂宝关于禁止麦克斯丁格尔太太胡作非为的豪言壮语，再一次向她询问道，“我亲爱的，你觉得你真的能做得到吗？”

那座阴沉沉的住宅的大门在两位女士身后关上了，船长的心思又转到那位年老的航海仪器制造商身上，他觉得忐忑不安。因此，他没有回家，而是在街上踱步，走了好几个来回，以消磨时间，直到黑夜来临。他很晚才在城里位于某个拐角上的一家小饭铺里吃了饭，那家饭铺有个楔子形的公共餐室，常有头戴加光便礼貌的客人们光顾。船长的主要意图是，夜里再踱到索尔·吉尔思的住处，透过窗玻璃往里面看看：他真的这么做了。店门还没有关，他看见他的老朋友正趴在屋里一张桌子上，全神贯注地忙着写字。小海军准尉为躲避夜里的露水，早已搬进屋里来了，此刻正在柜台上看着他。前碾磨慈幼院的学生罗布在柜台下面铺好了睡觉的地方，正打算去关店门。看到木制水手的管辖区一片宁静，船长放了心，于是他开始向布列格巷进发，决定于明晨准时起锚出航。

第二十四章　一颗充满爱的心灵在沉思

巴耐特爵士和斯开特尔司夫人都是大好人，住在泰晤士河畔富勒姆地方一座漂亮的别墅里；碰上举行划船比赛时节，那里可说是世界上最令人羡慕的住宅区之一；然而在其他时候，那里也会有些小小的不便，譬如说，客厅里偶然会有河水出现，与此同时，草坪和灌木丛也会暂时消失。

巴耐特·斯开特尔司爵士用以表明他显赫身份的用具主要有两件：一只金质的古董鼻烟壶，和一条沉甸甸的丝质手帕，他得同时用两只手才能把手帕抽出来，就好像在抖搂一面旗帜似的，这动作给人们留下深刻的印象。巴耐特爵士的人生目标是将交游的人脉不断扩大。这就像把一个沉重的物件扔进水里，水的自然本性就会向四外溢去——打这么个比方决不是有意贬低这位如此高贵的绅士——巴耐特爵士的本性就是将社交圈子愈扩张愈大，直至占满一切空间。还可以这样说：就像声音在空气中震响一样，据一位机智的现代哲学家估算，这声响将在广漠无垠的空间行进，永无尽期，巴耐特·斯开特尔司爵士在社会体制内探索发现的旅程，也将恒久不息，直达他道德信仰的极致。

使巴耐特爵士感到自豪的是，他有本事促成某甲与某乙相识。他热衷于此道，纯粹是因为他天生爱干这种事，同时，这也使他得以接近他中意的目标。譬如说，巴耐特爵士若是有幸抓住一名社交场上的生手，或一位乡下绅士，设法把那人弄到他好客的别墅中来，客人到达后的第二天早上，巴耐特爵士就会问他，“啊，我亲爱的先生，你是不是想要结识个什么人？你希望和什么人会面？你是不是对哪位作家、画家、雕刻家、演员之类的人感兴趣？”那位客人有可能会作出正面的回答，并说出某个人的名字，而巴耐特爵士对那人就像对托

勒密大帝[1]一样，根本不认识；碰到这种情况，巴耐特爵士就会这样回答：这件事最好办不过了，我和那个人熟极了。他会立刻去拜访那个人，并留下名片和短柬，上面写道"亲爱的某某先生——久仰大名——现正在寒舍作客的某先生渴望……斯开特尔司夫人和在下同样渴望一睹尊颜——我们都深信天才人物不为礼仪所拘，将会赏光赐予我们这样的快乐，"如此等等——就这样，爵士一箭双雕射死了两只鸟，统统死得像门上的钉子似的一动都动不了。

弗洛伦斯来访的第二天早晨，在充分运用鼻烟壶和那条像一面旗帜的手帕以后，巴耐特·斯开特尔司爵士照例向她提出了同样的问题。弗洛伦斯向他表示感谢，并说她并没有什么人特别想见，当然，在回答时，她很自然地会想到那不知下落的可怜的沃尔特，心里一阵作痛。巴耐特·斯开特尔司爵士自然会客客气气地把他的问题重新问一遍，并说，"我亲爱的董贝小姐，你真的想不起你的好爸爸——你在给令尊大人写信时请务必替斯开特尔司夫人以及我本人向他致以最善意的问候——你的好爸爸希望你结识的什么人吗?"当她作出否定的回答时，也许会声音颤抖，并微微垂下她那可怜的头颅。

斯开特尔司少爷正在家里度假，他一副老成持重的样子，硬硬的领巾使他脖子转动不灵，他的好妈妈一心要他对弗洛伦斯表示殷勤，这个要求使他觉得很不自在。还有一个原因使这位年轻人的心受到更深的伤害，使他感觉更加烦恼，那就是：他的父母亲大人邀请了勃林茂博士和夫人来家作客，此刻正与他做伴呢，对于校长夫妇，这位年轻绅士常发表这样的感想：他俩要是去遥远的耶利哥城[2]度假就好了。

"现在您是不是想起要见什么人了，勃林茂博士?"巴耐特·斯开特尔司爵士又转过脸去问那位绅士。

"您非常仁慈，巴耐特爵士，"勃林茂博士回答，"我真还想不起来特别想见个什么人。我对自己的同胞通常总是乐意结识的，巴耐

---

① 托勒密大帝：指古埃及国王托勒密二世（公元前308—公元前246年）。

② 耶利哥城：死海以北古城，《圣经》载，当祭司吹响号角，城即塌陷。

特爵士。泰伦斯怎么说来着？每一位为人父母者都使我感觉兴趣。”

“勃林茂夫人是否想见哪一位杰出人物？”巴耐特爵士又礼貌周全地问道。

勃林茂夫人回答说，巴耐特爵士如果有意介绍她认识西塞罗，那倒真得麻烦他一下呢，说时露出甜美的微笑，天蓝色的帽子还晃动了一下；既然这一意愿无法实现，她又早已享有了爵士本人以及和蔼可亲的爵士夫人的友情，并且她和她的丈夫勃林茂博士一起，有幸获得爵士伉俪的信任，委以教育他们亲爱的儿子的重任——说到这里，只见小巴耐特皱了一下鼻子——她也就别无他求了。

在这种情况下，巴耐特爵士暂时只好满足于招待已经集合在他府上的宾客。这让弗洛伦斯感到高兴，因为她内心深处存有一个非常宝贵、非常重要的意愿，那就是要对这里的人仔细地研究、学习，这一意愿使她精神专注，无暇顾及其他。

爵士府上的宾客中有几个是孩子。这些孩子和他们的爸爸妈妈在一起时，都坦白真诚，其乐融融，和弗洛伦斯对门邻居家的那些玫瑰色脸孔的孩子们一模一样。这些孩子无须压抑、节制他们心中的爱，他们可以无拘无束地表现出来。弗洛伦斯想要学会他们所掌握的奥秘，想要找出自己的缺陷在哪里；他们谙熟什么她所不知道的简单有效的技巧；她要从他们那里学会如何向父亲表达她的爱意，从而重新赢得父亲的爱。

接连好几天，弗洛伦斯一直在仔细观察这些孩子。好几个天气晴朗的早晨，当灿烂的太阳升起时，她便起床，到河岸边来来回回地散步，那个时候屋里的人们还没有任何动静，谁也不会干扰她，她就会抬眼望着他们居室的窗户，心想：他们在睡梦中还有父母温柔的照拂和爱心的惦念。弗洛伦斯会备感寂寞凄凉，比她孤独地待在那座巨宅里时尤甚。有时她会这样想：她还是待在家里、别上这儿的好；与其和自己同龄的人们交往，发现自己和他们的境遇大不相同，倒不如把自己藏起来，心里还好受些。尽管翻阅人生这本难念的书时，每一页都会触到她的痛处，弗洛伦斯仍置身于他们之中，继续专心致志地进行她的研究，她充满希望，很有耐心，试图获取她所渴求的知识。

啊！如何方能获取这些知识呢！怎样才能掌握开始时的魔力呢！这里就有几个别人家的女儿，从早晨起床到晚上躺下休息，她们早已获得了父亲的爱心。她们无须克服父亲的排拒，无须担心父亲的冷漠，无须抚平父亲紧锁的眉头。早晨的阳光愈变愈亮，窗户一扇扇地打开，花草上的露水开始晾干，年轻的脚步开始在草坪上移动，弗洛伦斯环顾着周围那些容光焕发的脸庞，心里在想：我能从这些孩子身上学到些什么？向她们学习已经太迟；她们每一个人都可以无所畏惧地责备自己的父亲，伸出嘴唇迎接早已料到会得到的一吻，伸出手臂搂住俯下身来给她以爱抚的父亲的颈项。但是她可不敢用这种方式开始，这太大胆了。噢！难道随着她研习得愈来愈多，她的希望却变得愈来愈少！

她分明记得，甚至就连那个在她幼年时曾抢劫过她的老太婆（那老太婆的形象和她的居所，以及她的一言一行，都以童年时遭遇的可怕经历深深地印在她的记忆中，历久弥新），都曾满含爱意说起自己的女儿，并因不得不与她的女儿分离而哭得如此可怕，如此痛苦。回想起这件事，弗洛伦斯就会一再想起那深深爱她的母亲。有时，她的心思会迅速转向阻隔在她和父亲之间的一片虚空，她会给自己描绘出这样一幅图景：母亲还活着，也因她生来缺乏那种天然能博得父亲欢心的莫名的魅力，而变得越来越不喜欢她了，这时她就会浑身颤栗，脸蛋被涌出的眼泪打湿。她知道这种想象对她怀念的母亲很不公平，没有一点真实性，完全缺乏根据；尽管如此，她仍不遗余力地想证明父亲完全正确，一切过错都是她的，她无法阻止这样的想法像流云似的在她的心头掠过。

紧随弗洛伦斯之后到达的客人中，有一个比她小三四岁的美丽女孩，她是个孤儿，由她的姑妈陪同，她的姑母是位头发灰白的贵妇，很爱和弗洛伦斯谈话，很爱听她在晚上唱歌（不过，又有谁不爱听呢），弗洛伦斯唱歌时，那位姑母总是像母亲一般饶有兴味地坐在她身旁。她们刚来两天，一个温暖的早晨，弗洛伦斯坐在花园凉亭内，目光透过交叉的树枝和缠绕的花朵细心观察在草地上活动的一群孩子，她从中看到一个可爱的小孩的脑袋，那小孩是众人的宠儿和开心果；那位姑妈带着侄女正在近旁树荫覆盖下一处僻静角落散步，弗洛

伦斯听到她们正在谈论自己。

“姑妈,弗洛伦斯是不是个孤儿,像我一样?”小姑娘问。

“不,我的宝贝。她的妈妈过世了,不过她的爸爸还健在。”

“现在她是不是正在为她的妈妈服丧?”小姑娘马上就问。

“不是的;她现在是在为她唯一的弟弟服丧。”

“她再也没有别的弟弟了吗?”

“没有了。”

“连姐妹也没有吗?”

“没有。”

“我非常、非常难过!”小姑娘说。

弗洛伦斯一听到她们说起自己的名字,本来已经站起身来收拾花枝,准备迎面朝她们走去,好让她们知道自己就在能听得见她俩谈话的近处,但这时姑侄俩又忙着观赏河上的船只,不再说下去。弗洛伦斯重新坐下来,编织花环,以为再也不会听见什么了,不料她们俩很快就接着谈下去。

“弗洛伦斯在这里得到大家特别的宠爱,我敢肯定,这是她理应得到的,”小姑娘充满热情地说,“她的爸爸在哪儿?”

那姑妈迟疑了一下才回答说,她不知道。弗洛伦斯本来已经又一次站起身来,但那位姑妈说话的声气拘住了她,把她固定在原来的位置,她匆忙把编织的活儿抱在胸前,全靠张开两只手才使花枝没有散落一地。

“我希望他没有出国,还待在英格兰,是吧,姑妈?”小姑娘问。

“我想是吧。是的,我肯定他在国内。”

“他来过这儿吗?”

“我想是没来过。没有。”

“他会到这儿来看望她吗?”

“我想不会。”

“姑妈,他腿瘸了吗,眼瞎了吗,还是生病啦?”小姑娘问。

听到小姑娘以十分惊讶的语气提出这样的问题,弗洛伦斯抱在胸前的花枝开始坠落。她把花枝护得更紧,她垂下头,望着散落在地上的花。

“凯特，”那位夫人迟疑片刻后说，“我来告诉你我所听到的有关弗洛伦斯的整个故事，我相信它是真的。亲爱的，你不要告诉任何人，因为这里的人们中知道这个故事的很少很少，你要是告诉别人，会使她感到痛苦的。”

“我决不会的！”小姑娘喊道。

“我知道你决不会这样做，”那位夫人说，“我完全信得过你，正如我信得过自己。我怕呀，凯特，弗洛伦斯的爸爸对她一点儿都不关心，很少和她见面，自从她出生以来就没有对她亲切过，现在更是回避她，躲开她。如果他允许她靠近，她会深深地爱他，但是他不允许——尽管挑不出她的任何毛病；而所有好心的人们都非常爱她、同情她。”

捧在弗洛伦斯手中的花枝，散落在地的更多了；未散落的也都沾湿了，沾湿它们的可不是露水；她的脸垂向她那沉重的双手。

“可怜的弗洛伦斯！亲爱的好弗洛伦斯！”小姑娘喊道。

“你知道我为什么要告诉你这些事吗，凯特？”那位夫人问。

“你是想让我对她非常亲切，尽我的一切努力使她快活。是为了这个吧，姑妈？”

“这只是一部分，”那位夫人说，“而不是全部。尽管表面看起来她很快活，对每一个人都发出让人舒服的微笑，对我们所有人的请求都有求必应，这里每一项文娱活动她都参加，她却不可能十分快活，你说她能吗，凯特？”

“我想恐怕她做不到。”小姑娘说。

“这样，你就会懂得，”她姑妈接着说，“为什么她在观察那些父母双全、受父母钟爱、并被父母引为骄傲的孩子——就像现今在这里的许多孩子——的时候，会使她暗自伤心？”

“是的，亲爱的姑妈，”小姑娘说，“我非常理解这一切。可怜的弗洛伦斯！”

坠落在地的花枝更多了，仍抱在她胸前的那几株在颤抖，好像冬风在猛烈地摇撼着它们。

“凯特，我的孩子，”她姑妈说，她的语气虽然严肃，但同时又平静而亲切，弗洛伦斯听到她发出第一个字的瞬间就极为感动，“在这

里所有的年轻人里，你是她天然的朋友，决不会给她带来伤害；你不像那些比你更幸福的孩子，你没有那并非你的过错、却会使她伤心的条件……”

“没有人比我更幸福了，姑妈！”小姑娘喊了一声，像是靠在了姑妈的身上。

“……别的孩子，凯特，会触动她想到自己的不幸。所以说，当你知道了这一切，我希望你能够作出更大的努力，设法成为她的小朋友，并且感受一下你所承受的丧失双亲的痛苦——感谢上帝！现在你还没有懂得这痛苦的真正分量——这会向你提出要求，要你坚持和可怜的弗洛伦斯做朋友。”

“可是，姑妈呀，我并不缺乏母亲的爱，从来不缺，”小姑娘说，“和你在一起。”

“不管怎么样，我的宝贝，”那位夫人接着说，“你的不幸比起弗洛伦斯的来，还算稍微轻一些；因为，世上的任何孤儿，也不会像双亲中的一个明明活着、却不爱她、在感情上完全被抛弃的孩子那样可怜。”

花枝像尘土一样散落在地上；空空的双手捂住了脸；失去生母的弗洛伦斯蜷缩在地上，伤心哭泣，哭了很长时间。

然而，弗洛伦斯有一颗真诚的心，有达成她良好意愿的坚定决心，她紧紧抱着那个目标，就像她垂死的母亲在生珀尔那天紧紧地抱住她。她的爸爸不知道女儿爱他有多深。不管还需要多长时间，不管在这期间要受多少慢慢的煎熬，不定哪一天，她总得设法把这个信息送到爸爸的心上。同时她又必须谨慎小心，不能说出一句考虑不周的话，不能露出一个不得体的眼神，不能在某一情景的触发下迸发出内心的感情，不能流露对他的怨意；人们已在暗中议论他偏畸不公，作为他的女儿，她决不能给这种议论提供佐证。

尽管弗洛伦斯非常喜欢这个小孤女，她也有记住这孩子的理由，但她在酬答小姑娘的善意时，她心里仍装着她的爸爸。她想，如果她另眼看待这个孩子，显得比她待其他人更亲热，这样就至少会向一个人证实，她爸爸既生性残酷又不近人情，也许不久以后会有更多的人都这么想。她的快慰无法抵消这样的损害。她偶然听到的对话决不

能用来抚慰自己的伤痛，而要用作对他的挽救。弗洛伦斯的心在探索、研究时，确实这样做了。

她总是这样做的。假如有人朗读一本书，故事的矛头指向一位生性残酷的父亲，而人们可能会把这联系到她父亲头上，她就会感到痛苦，这倒不是为她自己，而是为她的父亲。如果在人们表演的小节目里、展示的图画里、玩的游戏里，有什么琐碎的地方可能会引起类似的联想，那时她也同样感到痛苦。有许多次，她都尽力以如此温情的态度对待自己的父亲，这使她心力交瘁，她宁愿回到老家，重新生活在沉闷的四壁阴影里，不受打扰。当人们看到即将步入青春年华的可爱的弗洛伦斯，这位小小宴饮集会上谦逊的小王后时，几乎没有人会想象到她心上竟会压着如此沉重的神圣的重担！当人们被她父亲周身冰冷的寒气所冻僵时，几乎没有人会想象到她在用一大堆熊熊的火焰给他解冻！

弗洛伦斯继续耐心地探索、研究，但没能从集合在爵士的别墅中的年轻友伴们那里，学到她所渴求的那种莫可名状的魅力。清晨时，她常常独自步行走出别墅，来到一群穷人家的小孩儿中间。但她还是发现他们都已走得太远，她想学也赶不上了。他们早已在家庭中赢得一定的地位，不像她那样，还站在大门外面，被一座栅栏挡住，不能登堂入室。

弗洛伦斯已有好几次看到一名男子，大清早就在干活，他身边总是坐着一个年龄与她相仿的女孩。他非常穷，好像没有什么正式工作，当河水退潮时，他有时会漫步来到河岸边，从泥浆中搜寻出一些零碎东西；有时会在他家茅屋前一小块贫瘠的菜地里耕耘；又有时会修补他那条破旧不堪的小船；或者，有机会的话，就给邻居干一些诸如此类的杂活。无论他干什么活，那女孩是从来不干的；只要她在他身边，她总是坐着，懒懒洋洋，心不在焉，一副闷闷不乐的样子。

弗洛伦斯总想和那个男子说话，但总是缺乏勇气，因为他从来没有想接近她的样子。但是，有一天早晨，她走在一丛截去树梢的柳树间，那条柳树间的小道，尽头就是他家房子和河岸之间的一小片石头斜坡，当她走到那里，突然与他不期而遇。只见他在一堆火前俯着身子，正忙着修理倒扣在他身旁的那只旧船，要把船底的裂缝堵上。听

见她的脚步声，他抬起头来，向她说一声早安。

“早上好，”弗洛伦斯说，她向他走近，“你这么早就在干活啦。”

“只要我有活可干，我总喜欢早早就开始干活，小姐。”

“找工作是不是很难？”弗洛伦斯问。

“我确实觉得很不容易。”那男人回答。

弗洛伦斯朝那女孩坐着的地方望去，只见她双手捧着下巴，身体蜷缩成一团，两只胳膊肘支在膝盖上，便问：

“她是你女儿？”

他迅速抬起头来，眼望着那个女孩，说“是的”，脸上也有了神采。弗洛伦斯也朝那个女孩看，向她亲切地打招呼；那女孩嘴里咕哝一声算是回答，她绷着脸一副不高兴的样子。

“她是不是也想找活干？”弗洛伦斯问道。

那男人摇摇头。“不，小姐，”他说，“我干活，养活我们俩。”

“这么说，你家就你们两个人？”弗洛伦斯问道。

“就我们俩，”那男人说，“她妈死了快十年啦。玛莎！”（他又一次抬起头，悄声对她说）“你和这位年轻漂亮的小姐说句话好吗？”

那女孩用蜷缩的双肩做了个动作，表示她不愿意，接着就把脑袋转向另一边。那女孩长相难看，身材畸形，脾气别扭，情绪很坏，衣衫褴褛，很不清洁——然而有人爱护她！噢，是的！弗洛伦斯早已看见她父亲望着她时的目光，她知道世上没有任何东西可以与这样的目光相比。

“我可怜的女儿，我担心她今天早上身体更加不舒服啦！”那男人暂时停下手头的活儿，注视着他那不讨人喜欢的孩子，他充满怜惜的表情，由于不加掩饰而更加显得温柔。

“这么说来，她生病啦！”弗洛伦斯说。

那男人长叹一声。他的目光仍停留在女儿身上，回答道，“我想，在过去五年里，我的玛莎身体没病的时候，不会有五天吧。”

“唉！还不止五年呢，约翰。”刚跑来帮他修理旧船的一位邻居插话说。

“还不止五年，你是这么说的吧？”那个男人把头上的破帽往后推了推，摸摸前额说，“这很可能。像是有很长、很长时间了。”

“时间越是拖得长，”邻居接着说，“你越是宠着她，迁就她，约翰啊，一直把她惯成她自身的负担，和每个人的负担。”

“对我说来不是负担，”那位爸爸说，他继续埋头干活，“对我说来不是。”

弗洛伦斯感觉得出来，他说的话很真，全都出自肺腑，对于这一点，谁还能比她更有辨别力呢？她向他靠得更近些，恨不得能上前握住他那双粗糙的手，向他说出自己心中的感激，因为他善待这个可怜的女孩，他注视女儿的目光与其他任何人的目光都迥然不同。

“你还说我宠她——我要是不宠着她还会有哪个人会宠着她？”那个当爸爸的说。

“唉，唉，”邻居喊道，“说得有理，约翰。只有你！你把一切都给了她。你为了她束缚了自己的手脚。你为了她，把自己的生活过得这么惨。她会不会领情！是不是连你都不相信她会领情？”

当爸爸的再一次抬起头，对女儿吹声口哨。玛莎又用蜷缩的双肩做了个和刚才一样的动作算是回答；这使他感到幸福，心里美滋滋的。

“就为了这一点，小姐，”邻居微笑一下说，他的微笑里蕴含着他没有表达出来的真诚同情，“就为了能得到这一点回报，他始终不让她离开自己的目光！”

“因为那一天终会到来，时光早已流过一大截子了，”那男人埋头工作，腰弯得很低，一面说，“到了那一天，要我那可怜的孩子轻轻挥一下手指、抖动一下头发，恐怕比要死人复活还难，因为她一半力气都没有了。”

弗洛伦斯轻轻地在靠近他手边的旧船底部放下一些钱，然后就离开了他。

弗洛伦斯开始沉思，假如她病倒了，假如她像她那亲爱的弟弟一样即将死去，到那时她爸爸会知道女儿曾经爱过他吗？到那时女儿在爸爸心中会变得亲热起来吗？当她奄奄一息、视力模糊时，他会不会来到她的床前，把她抱在自己的怀里，把过去的一切统统改写吗？那天晚上，由于缺乏勇气，她直到走出他的房间，也没能向他诉说女儿心中对父亲的爱；在那以后，她确实作出了努力，学习童稚时所不

懂得的、表达感情的方式；到了她临终的一天，在不同的情况下，她是否会觉得向他倾吐衷曲一点都不困难了呢？他是否会原谅她以前由于幼稚，未能向他敞开心扉呢？

是的，她想，假如她即将死亡，他是会变得对她慈爱的。她想，假如她躺着，床的四周围绕着对于那个亲爱的小男孩的回忆，她宁静、安详，对于生命的消逝，倒也并非不乐意；父亲会深深地感动，并说，"亲爱的弗洛伦斯，为了我，你要活下去，我们要像我们本来应该的那样相爱，我们要像我们多年来本来应该的那样享有幸福！"她想，假如她能伸出双臂抱住他，听见从他嘴里说出这样的话来，那么她就会微笑着这样回答，"一切都已经太晚了，只有爱永远不会晚；我幸福极了，不能更幸福了，亲爱的爸爸！"她就这样离他而去，嘴唇上还留着对他的祝福。

想着想着，弗洛伦斯又看见她记忆中墙壁上那一汪金黄色的水，她把它仅仅当做奔向那些早已逝去的亲人们安息之所的一股水流，逝去的亲人们正手拉着手地在那里等待着她呢；当她注视着颜色较深的水，泛着涟漪，流过她的脚下时，她常常怀着深深的敬畏，而不是恐惧，想起弟弟时常对她说起的，那把他带走的水流。

弗洛伦斯与那位爸爸和他一身是病的女儿偶然相遇，还不到一个星期，她对那父女俩仍记忆犹新。一天下午，巴耐特爵士和他的夫人要到乡间小路上去散步，他们请弗洛伦斯与他们做伴。弗洛伦斯欣然同意，至于斯开特尔司夫人命令巴耐特少爷偕同前往，更是题中应有之义。眼看自己长子的胳膊让弗洛伦斯挽着，没有什么比这件事更能使斯开特尔司夫人感到高兴的了。

老实说，巴耐特少爷在这件事情上似乎怀着与母亲相反的情绪，在这种情况下，他常会用虽然含糊、别人却能听得见的声音咕哝着把自己对"一堆儿毛丫头"的情绪表达出来。尽管如此，弗洛伦斯温柔和顺的天性是不容易被惹恼的，要不了几分钟，她总能使这位年轻绅士消了气，认了命，两人和和气气地在一起漫步。斯开特尔司夫人和巴耐特爵士跟在后面，心里充满喜悦，真正得意非凡。

那天下午，散步按常规礼仪正在进行着，在弗洛伦斯的影响下，斯开特尔司少爷几乎就要克服暂时的不满情绪，顺应自己的命相了；

恰好此时，来了一位骑马绅士，那位绅士在经过他们身边时，用热切的眼光盯着他们看，并收住缰绳，策马转身，向他们跑来，他早已摘下帽子，拿在手上。

那位绅士尤其热切地盯住弗洛伦斯看；当散步的人们看见他骑了回来，不由得停下了脚步，那位绅士向她鞠了一躬，接着又向巴耐特爵士暨夫人施礼。弗洛伦斯想不起自己以前是否见过这个人，但是，当他向她靠近时，她不由自主地心头一惊，身体往后退缩。

"我敢向你担保，我的马很乖，很老实。"绅士说。

不是因为那匹马，是绅士本人身上有一种连弗洛伦斯也说不出是什么来的气质，吓得她往后退缩，像是被什么毒虫蜇了一下。

"我想，本人现在有幸是在和董贝小姐说话吧？"绅士说时露出最诱人的微笑。见弗洛伦斯把头低了一下，他又接着说，"我叫卡克。我实在不敢奢望董贝小姐会记得我，至多也就是可能听见过我的名字。卡克。"

尽管那天天气很热，但是，非常不可思议的是，弗洛伦斯却觉得自己要打哆嗦，她把他介绍给她的男女主人；爵士夫妇以彬彬有礼的态度与他应酬、寒暄。

"我必须道歉，"卡克先生说，"道歉一千次！我明天一早就要到利明顿去拜会董贝先生，如果董贝小姐信得过我，有什么事委派给我，我将会感到非常荣幸，这难道还用说吗？"

巴耐特爵士凭直觉就推测到弗洛伦斯准想给她父亲写一封信，于是他建议回别墅去，他还恳请一身骑装的卡克先生跟他们一起回家，用完晚餐再走。不巧的是，卡克先生早已和别人约好了，有个饭局；但是，如果董贝小姐想回屋里去写信，他甘愿陪大家一起回去，她愿意写多长时间就用多长时间，他将恭顺地守候，没有什么比这更使他乐意做的了。他说话时，展露微笑，把嘴张得很开，并且俯下身去拍拍他那匹坐骑的脖子，这样一来他就和弗洛伦斯挨得很近；弗洛伦斯和他目光相接时，与其说听见，倒不如说看见，他在动嘴悄悄耳语道，"那艘船还是没有消息！"

她感到困惑，心里很害怕，身子赶紧躲开他，她甚至不敢肯定他确实说了这句话，因为他似乎是在微笑时，用特殊的口型向她传递了

这个信息，而无需把这几个字真正说出来，弗洛伦斯怯生生地低声说，她很感谢他，不过，信是不写了；她没有什么要说的。

“真没有什么要捎去吗，董贝小姐？”那位露出满口白牙的绅士说。

“没有，”弗洛伦斯说，“如果你乐意捎去的话，只有捎去我的……我深深的爱意……”

尽管心烦意乱，弗洛伦斯还是抬起目光看着他的脸，她富于表情的脸上充满恳求的神色，分明在恳求他，要是他知道——他当然知道——在她和父亲之间传递任何信息，都是一件不寻常的使命，尤其是此刻托他捎去的信息，因此，她恳求他宽恕自己。卡克先生展露微笑，并深深一鞠躬，在巴耐特爵士请他向董贝先生带去他本人和斯开特尔司夫人最诚挚的问候后，他便向主人告别，旋即骑马离去：给这对可敬的夫妇留下良好的印象。他一走，弗洛伦斯就浑身发抖，对此，巴耐特爵士根据通常的迷信观念，说是有人正在经过她的坟地。卡克先生转过一个拐角，立刻就回过头来，眼望着他们，向他们鞠躬致意，然后便消失了，他似乎直奔墓地而去，真要去干那穿越坟头的勾当了。

第二十五章　关于索尔舅舅的奇异消息

柯特船长尽管不是懒汉，但在见到索尔·吉尔思后的第二天早晨，也并没有早早出门。昨夜，他透过商店橱窗，看见索尔在店堂里写字，木制海军准尉像放在柜台上，碾磨慈幼院的前学生罗布在柜台底下打了个地铺。早晨，钟敲六下，柯特船长用胳膊肘支起身来，对他的小房间扫视了一眼。如果说船长平日醒来眼睛都会睁得大大的，那么他那天早晨醒来时环眼圆睁的样子，更像是承担了什么严峻的任务；如果说船长平日醒来都会揉搓眼睛，那么他那天早晨醒来揉眼时的狠劲儿大了一倍，对这双充满警惕的大眼睛实在不公平，简直是以粗暴酬报功劳。然而，他碰到的情景确实异乎寻常，因为从未来过此地的碾磨慈幼院前学生罗布这时分明站在他卧室门口，朝着他大口喘气，那男孩满脸通红，蓬头乱发，像是刚刚起床，因此脸色和表情都大大地夸张了。

"喂！"船长大吼一声，"怎么回事？"

还没等罗布喃喃地回答出一个字，柯特船长就猛然从床上一跃而起，伸手捂住那男孩的嘴。

"别慌，我的小子，"船长说，"现在你一个字都不要对我说！"

船长发出这项禁令后，望一眼狼狈不堪的报信人，并用肩膀推他到隔壁房间去。船长走开几分钟，再来时已穿上那件蓝上衣。柯特船长抬了抬手，表示禁令尚未解除，他走到碗柜前，给自己斟上一点儿酒，也斟上一些递给送信人。然后他选定房间一角，背靠着墙站好了，似乎已经预见到将要向他报告的信息性质严重，很有可能把他击倒，朝后摔去。他一口喝干杯中酒，便眼睛盯住了报信人，他脸色苍白到他那张黑红脸所能达到的极致，他要求来人"收曳索，往前驶。"

"船长，你的意思是要我告诉你吗？"罗布问，他对船长事先采取的安全措施印象深刻。

“当然!”船长说。

“那好,先生,”罗布说,“我没有多少话要说的。你看这个!”

罗布拿出一大串钥匙。船长仔细看了看钥匙,又仔细看了看送信人,身子还靠定墙角没有移动。

“你看这个!”罗布接着说。

男孩拿出一个火漆封固的纸袋,柯特船长也仔细看了看,就像看钥匙一样。

“今天早上,我醒来的时候,船长,”罗布说,“那时大约五点一刻,我发现这两件东西放在我枕头上。门闩没有插上,门也没锁上,吉尔思先生走了。”

“走了!”船长吼叫道。

“溜掉了,先生。”罗布说。

船长的声音大得吓人,他从墙角走了出来,身上带着那股子劲头,像是要把罗布撞个大跟斗,吓得罗布赶忙躲开,退进了另一个墙角,并递上钥匙串和纸袋。

“‘给柯特船长,’先生,”罗布喊道,“钥匙串上、纸袋上都挂着说明呢。我拿名誉担保,柯特船长,除此之外,我就什么都不知道了。我要是知道更多的事,就让我不得好死!这就是我这个刚谋得个就业位置的人所处的位置,”这名倒霉的碾磨慈幼院的前学子哭了起来,拿起袖口转着圈儿擦脸,“主人溜掉了,还要我来担不是!”

这段抱怨的话与柯特船长的凝视有关,与其说凝视,还不如说怒目而视更加贴切,他那目光中带有含义不明的怀疑、恐吓和责备。船长接过男孩递上来的纸袋,拆开来,读到下面的文字:

“我亲爱的内德·柯特。纸袋里装着我的遗嘱!”船长把纸页翻过来,露出怀疑的样子——“还有圣经……哪儿有圣经?”①船长立即审问起倒霉的送信人来。“你把圣经弄哪儿去啦,小子?”

“我从来没有见过,”罗布啜泣着说,“船长,别老是毫无根据地怀疑一个无辜的小孩。什么圣经,我从来没有碰过它一下。”

---

① 遗嘱原文 will and testament:船长是个大老粗,把两个字分了开来,错误地理解成“遗嘱”和“圣经”,testament 单独用,确有“圣经”的涵义。

柯特船长摇摇头，暗示说：对于这件事，总会把那个责任者揪出来回答问题的；他严肃地接着往下念：

“一年之内不得打开，或在获悉我亲爱的沃尔特的确实消息后方得打开，我敢肯定，内德，对你来说，沃尔特同样很亲近。”船长稍作停顿，非常动情地摇摇头；为了在这难堪局面下，重新建立威信，他便用特别严厉的目光盯住罗布。“如果你从此以后再也听不到我的消息，再也见不到我，内德，那么记住你的老朋友吧，正如他将在生命的最后一刻仍亲切地记住你一样；至少要等到我规定的时限到达，在老地方为沃尔特保留一个家吧。没有债务，欠董贝商行的钱已经还清，所有的钥匙随信奉上。这件事请勿声张，不要打听我的下落；打听也是徒劳。没有别的话交代了，亲爱的内德，你真诚的朋友索罗门·吉尔思上。”船长深深地吐了一口气，接着念写在信纸下方的附言：“‘罗布这孩子，我告诉过你，是董贝父子商行介绍来的，他们介绍得好。到了全部物品都要送去拍卖的那天，内德，请留意照管好小海军准尉。’”

船长把这封信翻来覆去看了足有二十遍之多，找把椅子坐了下来，就这一案件在脑子里进行了一场军法审判，我们如果想要就船长此时的模样向子孙后代形容一二、传达些许，那真得仰仗那些抛弃自己倒霉的时代、决心生活在后代、却又到不了后代的全体伟人们，得把他们的天才统统综合起来才能办得成。起初，船长过于心烦意乱，心思只能全部用在信的本身，无暇顾及其他；即使当他瞥见了各种附带的事实时，由于他的心思仍停留在原先的地方，故而也想不出个所以然来。在这样的精神状态下，柯特船长就把碾磨慈幼院前学子送上了军事法庭，把他当成了唯一的嫌疑犯，他发觉这样做，一般来说，会带来极大的宽慰。他把这种想法清清楚楚地写在脸上，引起了罗布的抗辩。

“噢，别这样，船长！”罗布喊道，“真不明白，你怎么能这样！我干错了什么啦，要你用这种眼神看我？”

“小子，”柯特船长说，“你可不要没打痛，先嚷嚷。无论你干了什么，别把自己推得一干二净。”

“我什么错事都没干，也没有推卸什么，船长！”罗布回答。

“那就让船顺风行驶，”船长威严地说，“平稳前进。”

柯特船长深感身上责任之重大，作为与有关各方都有密切关系的人，他必须把这神秘事件查个水落石出，于是他决定带上罗布到出事地点去把那里的房屋仔细检查一遍。考虑到那年轻人目前已遭扣押，船长拿不定主意，不知道应不应该给他戴上手铐，或是把他的双脚脚踝捆上，或是在他双腿拴上重物；因为他不清楚使用这些办法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最终，船长决定，一路上只是抓住他的肩膀而已，如果他做出任何抗拒行动，就把他打倒。

然而，罗布乖乖的，一点没有反抗，结果是无需更严格的控制，两人就到达了航海仪器商店。只见门窗护板还没有卸下来，船长第一件要做的事就是卸掉护板，把店门打开；当阳光照进店堂，他就借助明亮的日光，展开进一步的调查。

作为存在于他头脑中的庄严的军事法庭庭长，船长首先在店堂里的一把椅子上把自己的身子安置好；他要罗布钻到柜台底下的铺位上躺好，说出他醒来时找到钥匙和纸包的确切位置，说出他怎样推了推门，发现门闩没有插上，再说说他是怎样前往布列格巷去的——船长粗中有细，在让罗布以动作示意时，决不让他迈过门槛，以免他趁机逃跑——如此等等。等这一切都演习过好几遍，船长摇摇头，似乎觉得事情不妙。

接着，船长模模糊糊地觉得应该寻找一具尸体，于是在整座房子各处搜了个够。他点亮蜡烛，钻进地下室搜索，还把他那只钩子伸进门背后去够了够，不小心脑袋在梁木上撞得生疼，还沾了一身蜘蛛网。他爬上楼梯去察看老人的卧室，发现老索尔出走前那一晚上没有睡在被窝里，只是在床罩上躺了躺，因为床罩上留着有人躺过的明显痕迹。

“我觉得，船长，”罗布环顾房间四处后说，“最后那几天，吉尔思先生不断地出出进进，他是在不声不响地、零零碎碎地取走那些小物件。”

“唉！”船长神秘兮兮地问，“为什么这样想，我的小子？”

“这个吗，”罗布向四周打量了一下说，“我没有找见他刮胡子的用具。胡子刷也没了，船长。衬衣也全都没了。还少了他的皮靴。”

当罗布一件件念叨这些物品时，柯特船长特别留意罗布身上的相应部位，看看他身上是否留有最近用过这些物品的痕迹，看看他是否已经把这些东西占为己有了。但是罗布还没有长出可刮的胡子，胡子刷当然也用不上，再说他身上穿的都是已经穿了很久的旧衣服，这是决不会弄错的。

"你倒说说，"船长说——"且不谈你的责任问题——你对他调转船身躲开的事有什么话要说？嗨？"

"噢，船长，我想，"罗布说，"他准是在我刚开始打呼噜时，就早早开溜了。"

"那是在几点钟？"船长说，他想把时间搞得非常准确。

"我怎么说得出来呢，船长！"罗布回答，"我只知道自己一向上半夜睡得很酣，到了凌晨睡觉就轻了；如果吉尔思先生天快要亮的时候离开商店，就算他踮起脚尽量不出声，我敢十分肯定，他关门的时候，我还是听得见的。"

对这项证言深思熟虑以后，柯特船长开始觉得航海仪器制造商准是自己溜走的，老索尔给他的信也有助于他得出这一合乎逻辑的结论，该信无疑是老人亲笔，似乎可以证明，他并未受到胁迫，而是根据他的自由意志作出安排，他想走，所以走了。船长接着想：老索尔跑哪儿去啦？他为什么要跑呀？第一个难题令他束手无策，于是他的思考仅限于第二个难题。

他记起老人古怪的表现，以及老人在与自己告别时所表现出的无限热情的情景，当时虽然不解，但现在完全懂得了：这加剧了船长可怕的忧虑，他担心老人由于为沃尔特极度担心、懊恨，痛苦不堪，终于自寻短见。老人常常在诉说，说他不堪日常生活的折磨，毫无疑问，他常被世事无常、希望无着搞得心绪不宁。担心他自杀看来并非过虑，而是非常可能的。

老人没有欠债，个人自由可确保无虞，他的库存货物也不会遭到扣压，那么除了他忧虑得快要发疯这一条外，还有什么其他原因会促使他独自离家出走，而且是秘密出走呢？至于说他还随身带走一些衣物，要是他真的带走了（关于这一点，他们甚至还未能最终证实），船长论证说，老人这么做是为了防止对他进行探究，是为了分散注意

力，不让人们关心他可能落入怎样的命运，是为了安抚现在正在反复掂量各种可能性的那个人。化作平常的语言，浓缩成一小点点，这就是柯特船长深思熟虑后得出的最终结论和要旨，是经过了很长时间的跋涉，才到达的要隘，但是正如某些公共评审活动一样，都是些东拉西扯、杂乱无章的玩意儿。

柯特船长心灰意懒，极度沮丧，觉得自己不应该逮捕罗布，应该让他局部地恢复自由了，他决定仍有必要对罗布实行某种体面的审查，于是他从旧货商布洛格雷那里雇来一名临时工，让他在自己外出时，坐着看店，自己带着罗布踏上寻找索罗门·吉尔思遗骸的伤心之旅。

首都的每一个警察局、停尸房和济贫所都毫无遗漏地受到他那顶绷硬的加光便礼帽的光顾。船码头、靠岸的舟船，泰晤士河的上游和下游，每一地、每一处，都可看见那顶加光礼帽在稠人广众中闪亮经过，就像史诗中战争英雄的头盔。船长把整整一周报纸上、传单上登载的寻获尸体和失踪人员消息看了个遍，一天里无论哪个时辰，只要有尸首可以辨认，他总会赶去试图辨认索罗门·吉尔思，结果看到的是失足落水的可怜的小船员，以及服毒自尽的长着黑胡子的高个子外国人——柯特船长说，辨认的目的是“想证实一下死者不是他。”辨认的结果是肯定的，死者中没有他的老朋友，没有什么比这更能使好心的船长感到满足的了。

柯特船长终于放弃了辨认尸体的打算，知道这样做不会有结果，接着他又在思考，下一步该干什么。他把可怜的老友的信重新看过好多遍后，觉得“在老地方给沃尔特保留一个家”是留给他的首要任务。因此，船长决定，他要住到索罗门·吉尔思家去，替他看家，并投身于航海仪器生意，看看会有什么结果。

但是要走出这一步就得取消他借住麦克斯丁格尔太太那套房间的租约，他知道那位坚强果敢的太太决不会允许他离开她家的，于是船长下定了逃跑的决心。

“喂，听着，我的小子，”当那个值得注意的逃跑计划在心头酝酿成熟后，船长对罗布说，“要到明天晚上，我才会在这个锚地出现——说不定要到半夜三更呢。不过你得始终警醒，等着听我敲门

的声音，你一听见，就马上行动，把门打开。”

“准错不了，船长。”罗布说。

“你的名字可以继续留在这家店铺的花名册里，”船长以恩赐的口气说，“我不好这么说，不过如果你能和我同心协力地干，你还可以得到提升，加上工钱呢。可是明天夜里，不管有多晚，你一听到我敲门，就得马上行动，赶快开门，你要拿出机灵劲儿才行。”

“我准能做得到，船长。”罗布说。

“你得知道，”船长又说，再一次促使罗布加深对这一使命的印象，“也许会有人追我，我能对你说的，只能到此为止；我要是在门口等久了，就有可能被人抓住，所以说，你要赶快开门，拿出机灵劲儿才行。”

罗布再次向船长保证，他一定会时刻惊醒并且身手敏捷；船长安排妥帖后，便最后一次回到他在麦克斯丁格尔太太家的寓所。

船长意识到这是他最后一次回到这里来了，自己那件蓝上衣里包藏着祸心，这就使他对麦克斯丁格尔太太更是怕得要命，一天里的任何时刻，只要听到楼下那位太太的脚步声，就足以使他浑身颤栗不止。但出乎意料的是，麦克斯丁格尔太太那天的脾气恰巧好得十分可爱——温柔、和顺得像只驯服的小羊；当她上他房间来，问他晚饭想吃点什么，她好去做时，船长良心发现了，感到无比歉疚。

“现在就来一小块美味的腰子布丁，柯特船长，”这位房东太太说，“或者来一份羊心。你不用怕麻烦我。”

“不用了，谢谢你，太太。”船长回答。

“那么来只烤鸡吧，”麦克斯丁格尔太太说，“鸡膛内再填上小牛肉①和鸡蛋沙司。听着，柯特船长！你要待自己好一些！”

“不用了，谢谢你，太太。”船长非常谦卑地说。

“我知道你情绪不好，需要提提精神。”麦克斯丁格尔太太说，“为什么说不用了呢，哪怕就这一回，来瓶雪莉酒②好吗？”

“好吧，太太，我想我可以试着来一瓶，”船长说，“除非您肯赏

---

① 小牛肉 veal，她读成 weal，老伦敦土音 v，w 相混，这和老北京土音非常相似。

② 雪莉酒：烈性白葡萄酒，原产西班牙南部。

光，也喝上一两杯。你能给我个面子吗，太太，”船长说时受良心责备，简直像是被撕成碎片了，“我想预付一个季度的房租，你肯收下吗？”

“为什么要预付，柯特船长？”麦克斯丁格尔太太问——在船长听来，语气够尖锐的。

船长怕得要死。“如果你肯收下，太太，”他低声下气地说，“我会非常感激的。我不会理财，钱老存不住，一花就花掉了。你要是接受的话，我会觉得你在对我做好事。”

“好吧，柯特船长，”麦克斯丁格尔太太浑然不觉，搓着双手说，“你愿意的话，就这么办好啦。反正不是我和我的家人在拒绝，更不是我和我的家人在请求。”

“你能不能，太太，”船长说话时从碗柜最高一层取下一只装现金的锡罐子，“行行好，给你家所有的孩子每人十八个便士？要是方便的话，太太，请马上给孩子们传话，叫他们一起上我这儿来，我乐意再看看他们。”

那些天真无邪的小麦克斯丁格尔们，就像一群蜜蜂似的涌进来了，他们宛如很多把尖刀一起插进了船长的胸怀，对船长无限信赖，这是船长受之有愧的。船长最喜爱的那个亚历山大·麦克斯丁格尔的眼神，使他感觉心疼得难受，和妈妈长得一模一样的朱丽安娜的声音，更使他心虚胆怯。

然而，柯特船长的表现，在大面儿上还算过得去，他受小麦克斯丁格尔们粗暴折磨了大约一到两个小时：孩子们都爱瞎闹，他们把船长的加光硬礼帽也损坏了一点点，他们拿它当个鸟巢似的，每次有两个孩子坐进去，还穿着鞋子蹬踏帽顶的里层。最终船长伤心地把他们遣散：以一个即将被处死刑的犯人所有的那种强烈的自责和悲哀，和这群小天使告别。

到了夜深人静的时刻，船长收拾好分量较重的东西，装在一只大箱子里，锁上，准备把它留下，这一留很可能就永远留下了，因为，日后想找个胆子大、豁得出去的人到这儿来把箱子要回去，看来机会渺茫。船长把分量较轻的生活必需品扎成一捆；餐具分别塞在身上各处衣服口袋里，准备逃跑。午夜时分，布列格巷陷入沉沉的睡眠，麦

克斯丁格尔太太的小儿女们在她身边围成一圈儿，都朦朦胧胧进入了黑甜乡，这时，心中充满犯罪感的船长，踮起脚尖，摸黑下楼，他轻轻地开门又悄悄地把身后的门关上，然后溜之大吉。

他总觉得麦克斯丁格尔太太已经从床上一跃而起，连衣服都顾不上穿，正跟在他身后，将会把他抓回去；他同时又觉得自己罪孽深重，良心不安。柯特船长迈着大步，从布列格巷到航海仪器商店门口，一路上他下脚很重，踩过的地方，青草甭想再长出来。他刚一敲，门就开了——罗布正在守候——门重新插好、锁上后，柯特船长方才有了些许安全感。

“唷！”船长向四周看看，发出一声喊叫，“总算松了口气！”

“没出什么事，是吧，船长？”罗布打着呵欠说。

“没有，没有！”柯特船长脸色都变了，他听了听走过街道的脚步声说，“不过，你得记住，我的小子；如果有哪位女士（你那天见过的那两位不算），上这儿来找柯特船长，你一定要告诉她，不知道有谁叫这个名字，这里的人从来没听说过这个名字；这些命令一定要遵守，你能做到吗？”

“我会当心的，船长。”罗布说。

“如果你喜欢的话，还可以这么说，”船长吞吞吐吐地说，“你看见报纸上登的，确有一个叫这个名字的船长，但他已经去澳大利亚了，是移民呀，去了整整一船人呢，那些人都发誓，再也不回来了。”

罗布点头表示他理解这些指示；柯特船长向他许诺说，如果他能遵守命令，那么船长一定会把他培养成个真正的男子汉，接着就让呵欠连连的他钻到柜台底下去睡觉，自己上楼来到索罗门·吉尔思的房间。

第二天，船长的紧张不安简直难以尽述，无论什么时候，只要有个头戴女帽的人经过，船长总会心惊肉跳；有好几次，为躲避想象中的麦克斯丁格尔太太，他冲出店铺，或是躲进小顶楼，以为那里才安全。为了克服采取这些防御措施所带来的疲劳，船长在店堂和后房之间的玻璃门上挂上帷幔，从老人留给他的大串钥匙中找到了开玻璃门的那一把，把它插在朝里那一边的锁眼里，还在墙上凿了一个小小的窥视孔。这个防御设施有明显的优点。只要女帽一出现，船长

马上就能溜进他的要塞,把自己反锁在内,悄悄地观察来犯之敌。发现是一场虚惊,船长便立刻重新溜出来。街上经过的女帽多得数都数不清,每次出现都发出相应的警报,于是船长一天里不断溜进、溜出,几乎没有间断的时候。

然而,船长在执行令人疲于奔命的躲避程序中,居然还能挤出时间来盘点店里的存货;他对于货品有一个总的看法(这对罗布说来是非常吃力的事),那就是:货品擦得愈多不嫌多,擦得愈亮愈不嫌亮。他还给几件卖相好、能招人的货品胡乱地拴上标签,标价从十先令至五十英镑,放在橱窗里展卖,让公众大为惊奇。

实现了这一系列改进措施,置身于各种仪器的包围中,柯特船长开始对科学有所感觉了:每天夜里,当他在上床睡觉前,坐在那间小小的后房里,一边抽着烟斗,一边透过天窗观察星星,似乎觉得天上的群星是自己置下的某种产业。同时,作为城区里的一位商人,他开始对什么市长大人呀、郡长大人呀、公开招股公司呀,等等事物有了兴趣;他觉得一定要看每天公布的公债行情表,尽管他运用航海的原理怎么也弄不懂那些数目字的意思,还觉得小数点后的数字都可以舍弃。船长在接管海军准尉商店后不久,就曾去拜访过弗洛伦斯,想告诉她关于索尔舅舅的奇怪消息,但她离家出门作客去了。就这样,船长的人生变了样,他在新的岗位上立定了脚跟,他没有别人,只有碾磨慈幼院前学子罗布与他做伴;他像那些生活发生了大变动的人们一样,失去了时间观念,只是深深地思念沃尔特,思念索罗门·吉尔思,在回忆往事时甚至还会想到麦克斯丁格尔太太本人呢。

第二十六章　过去与未来的暗影

“我是您最恭顺的仆人，先生，”少校说，“妈哟，先生，我的朋友董贝先生的朋友就是我的朋友，我很高兴见到你！”

“卡克，我对这位白士度少校呀，”董贝先生解释说，“可说是无限感激，他和我做伴，陪我聊天。白士度少校为我做了很多事，卡克。”

卡克经理，帽子拿在手里，他刚刚到达利明顿，他的老板刚刚把少校介绍给他。他把两排牙齿都展示给少校，说他相信自己可以不揣冒昧地向少校表示衷心的感谢，因为在少校的积极影响下，董贝先生的脸色和精神都大为改善了。

“上帝知道，先生，”少校回答说，“这不应该感谢我，这是互相获益的事。先生呀，一位像我们的朋友董贝先生这样的大人物，”说到这里，少校压低了嗓音，但低得正好能让董贝先生听得见，“必然会使他的朋友们在人品上、地位上都向上提升。先生呀，董贝用他的道德本性，能鼓起别人的力量，增益别人的精神。”

卡克先生立刻对少校所说“他的道德本性”这一用语表示赞赏。一点儿不错。他所想到的恰恰也正是这一用语，话都到嘴边儿上了。

“可是，先生呀，当我的朋友董贝，”少校接着说，“对你说起白士度少校这个人，我就要请求他，同时也请求你，允许我作一些小小的更正。他想要说的是一个简单朴实的乔，先生——乔伊·白——乔希·白士度——乔瑟夫——硬邦邦的大老粗老乔，先生。随时准备为你效劳。”

卡克先生对少校表现得特别友善，卡克先生特别赞赏少校的简单朴实和硬邦邦大老粗的脾气，卡克先生亮出了长在他脑袋上的每一颗牙齿。

“现在嘛，先生，”少校说，“你和董贝准有鬼知道多少生意上的

正经事要商量。”

“没什么事,少校。”董贝先生说。

“董贝,”少校反对道,“这种事我更懂;像你这样的显贵——商界巨头——是不可以打扰的。你的一分一秒都是宝。我们吃晚饭时再见面吧。在这段时间里,老乔瑟夫不会露面。晚餐时间是七点整,卡克先生。”

说着这句话,少校脸上露出洋洋得意的喜色,就离开房间;但刚出门就转身重新把脑袋伸进来说:

“我请你原谅。董贝,你要我给她们传句话吗?”

董贝先生略显局促不安,还对他充分信任的那位彬彬有礼的商行主管瞟了一眼,就说请少校传话向她们问好。

“上帝呀,先生,”少校说,“你要我传的话应该比这更加热情一些,要不然老乔就要不受欢迎了。”

“那你就说代我问候吧,少校。”董贝先生说。

“妈妈的哟,先生,”少校晃荡着双肩和他那肥胖的面颊,逗趣地说,“你得说句比它更加热情的话。”

“那么你想怎么说就怎么说吧,少校。”董贝先生说。

“我们的朋友很精明,先生,很精明,先生,是个鬼灵精,”少校一边说一边透过门框直视着卡克。“白士度也是个鬼灵精。”他的话刚说了一半就被吃吃一阵轻笑所打断,他一边把身子尽量挺直伸高,一边捶击自己的胸脯,并且庄严地喊道,“董贝,我羡慕你的感情。上帝保佑你!”说完就走开了。

“您一定觉得这位绅士非常风趣。”卡克一面说,一面用牙齿对准、跟踪着他的老板。

“真的非常风趣。”董贝先生说。

“毫无疑问,他在此地准有朋友。”卡克接着说,“我从他的话里感觉得出来,您已经进入了这里的社交界。您知道吗,”他微笑着说,但那微笑挺让人不舒服的,“我对您进入社交界感到非常高兴!”

董贝先生捻弄着他的表链,还轻轻挪动一下脑袋,以此认同了他商行的副手所表现出来的关切。

“您天生适合社交生活,”卡克说,“在我认识的所有人里面,您

无论在天性方面或是在地位方面，都是最适合社交生活的。您知道吗，我常常觉得很惊讶，长久以来您怎么总是对社交生活如此冷淡！”

“我有我的原因，卡克。我孤身一人，对它不感兴趣。不过你自己的社交能力倒是很强，你不参加社交活动人们可能会更加觉得惊讶。”

“噢！我吗！”卡克用早就准备好的自我贬低的口吻说，“像我这样的人跟您是不可同日而语的。我是决不能拿来和您相比的。”

董贝先生伸手整理一下领结，好让下巴安顿在里边，咳嗽一声，就站好了，默默地眼望着他的忠实朋友兼仆从，瞧了有一小会儿。

“卡克，我会高兴地把你引见给……”董贝先生终于说出来了，喉咙里像是咽下了什么过大的东西，“引见给我的——少校的朋友。她们都非常令人愉快。”

“其中有女士吧，我猜？”善于讨好的经理巧妙地暗示道。

“她们都是——也就是说，她们两位都是——女士。”董贝先生回答。

“只有两位吗？”卡克微笑着问。

“只有两位。我在这里不认识别的人，只拜访过她们的寓所。”

“也许是两姐妹吧？”卡克说。

“母女俩。”董贝先生回答。

趁董贝先生垂下目光，再一次整理领结的工夫，卡克经理微笑的脸霎时间就变了，连个过渡期都不用，就变成一张神情专注、眉头紧锁的脸，那张脸上还挂着很难看的轻蔑的冷笑，正在审视着他的主子。等董贝先生的目光抬起来时，卡克的面目又变了，也只要一眨眼的工夫，就变回原来的样子，并向主子亮出他笑脸上的全部齿龈，连齿龈都像是在肃立恭听呢。

“您太好了，”卡克说，“我非常乐意能与她们相识。提起女儿，倒使我想起，我见过董贝小姐。”

董贝先生的脸突然涨得通红。

“我不揣冒昧，曾前去拜谒过她，”卡克说，“问她有什么差遣，只要是她的事，无论多琐碎我都乐意效劳。可惜我没有带信的福分，只

是为她带来——她深深的爱意。”

当他与董贝先生目光相接时，他的脸是一张狼的脸，当他咧开嘴时，甚至亮出了狼嘴里那条热辣辣的红舌头！

“有什么商业信息吗？”沉默片刻后，另一位绅士问道，在此期间，卡克先生拿出了一些备忘录和其他文件。

“只有很少一点点，”卡克回答，“总的说来，最近这段时间，我们的经营状况不如过去一贯的那么好，不过这对于你来说，实在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劳埃德海运保险社已经把‘子嗣号’列为沉没船只了。好在这艘船，从龙骨到桅顶，都已经保上险了。”

“卡克，”董贝先生拉过身边的一把椅子说，“我对那个叫盖伊的年轻人，不能说有什么好印象……”

“我也一样。”经理插话道。

“不过我倒是希望，”董贝先生没有留意他的插话，“他没有乘坐那艘船就好了。我希望当初根本就没有把他派出去。”

“可惜您当初没有及时说出这样的话，是不是这样？”卡克口气冷冷地说，“不管怎么说，我想，这是最好的结果。我真是这么想的，是最好的结果。我以前有没有向你说起过，董贝小姐对我稍微有一些信任，可以对我稍微讲一点心里话？”

“没有。”董贝先生口气严峻地说。

“我毫不怀疑，”卡克先生故意停顿一下，好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接着又说，“不管盖伊现在是在什么地方，我想他还是待在现在他待的地方，也比在这儿、在家里好。假如我处在、或者能够处在您的地位，我会对这一点感到满意的。我本人确实也对此十分满意。董贝小姐年轻、对人容易轻信——作为您的女儿，也许傲气有些不足——如果一定要找出她的缺点的话。不过，我可以肯定，情况并不严重。您能和我一起审核这些账册吗？”

董贝先生没有向摊在他面前的账册弯下腰去，而是将身子往椅背靠去，他目不转睛地看着经理的脸。经理微微抬了抬眼皮，装作是在看那些数目字，好像正在等待他的主子有闲暇来审核。他故意让对方看得出来，自己做出这样的姿态，完全出于体贴主子的良苦用心，在董贝先生流露感情时可以不被注意；董贝先生眼睛盯着卡克

时，心里明白，他的亲信考虑得很周到，否则的话，卡克本来会说出更多的情况，这是他出于强烈的骄傲和自尊，绝对不屑于打听的。他在从事商业经营时，经常就是这样行事的。他盯视的目光一点一点地逐渐放松下来了，注意力开始转移到面前的账册上；然而，当他忙着审阅送到他面前的账册单据时，他常常会停顿下来，再次凝视卡克先生。当他这么做时，卡克先生像刚才一样，有意让他看出自己体贴主子的良苦用心，从而使他的伟大主子对这件事的印象越来越加深了。

当他们就像这样忙碌着时，在经理手段巧妙的培育下，本来在董贝先生心里占主导地位的对可怜的弗洛伦斯的冷漠，逐渐培育、成长为愤恨。与此同时，深得利明顿老年妇女欢心的白士度少校，身后跟着替他拿通常几件轻便物品的那名土著人随从，正叉开大腿沿着马路有荫凉的一侧走着，他是去对斯丘顿夫人作一次上午拜访。少校来到克娄巴特拉的闺房时，已是中午时分，他很幸运，他的女王还像平时一样，正以惹人爱怜的慵懒模样倚在沙发上啜饮着一杯咖啡，为了让她休息得更舒适随意，房间被遮得暗暗的，可以看见她那个贴身侍童威瑟斯，隐约朦胧像个幽灵。

“进来的是哪一个令人无法容忍的家伙啊？”斯丘顿夫人说，“我受不了他。快走开，不管你是谁！”

“夫人啊，要赶走乔·白，您可没有长就这么一副硬心肠！”少校的脚步停在半途，他把手杖挂在肩膀上，便抗辩起来。

“哦，是你呀，不是吗？我重新考虑了一下，你进来吧。”克娄巴特拉说。

少校遵旨走进房间，来到沙发前，捧起她那只可爱的手来紧紧贴在他的嘴唇上。

“坐下吧，”克娄巴特拉慵懒地摇了摇手里的扇子说，“坐得离我远些。不要靠得我太近了，因为今天上午我感觉灵敏得可怕，虚弱得要晕倒，你身上有太阳光的气息。你绝对是个热带地方的人。”

“天哪，夫人，”少校说，“乔瑟夫·白士度确实有一段时间，被太阳炙烤得浑身起泡；确实有一段时间，夫人呀，他被迫在西印度群岛温室似的高热度下受尽煎熬，还赢得‘花儿’的绰号。那个时候呀，夫人，人们没听说过白士度，只知道‘花儿’——‘我们团队的花儿’。

如今，‘花儿’也许，或多或少地，已经枯萎了，夫人，”少校说着便坐进一把椅子里，那把椅子比他那狠心的女神指定他坐的那一把，离她要近得多，“不过，那还是一棵生命力十分顽强的植物，而且和常青树一样坚贞。”

说到这里，在阴暗的房间的掩护下，少校闭上一只眼，像滑稽戏里的丑角似的转动脑袋，他在忘乎所以的自我陶醉中，离中风的临界点，也许比生平任何时候都要近。

“格兰杰夫人在哪儿?”克娄巴特拉问她的侍童。

威瑟斯说她可能就在她自己的房间里。

“很好，”斯丘顿夫人说，“你出去，关上门。我有事。”

威瑟斯刚走出房间，斯丘顿夫人身子不动，只是慵懒地向少校转过头去，问他的朋友好不好。

“董贝嘛，夫人，”少校回答时，故意嗓子发出滑稽的咯咯声，“作为一个处于他那种景况下的男人，已算是好得不能再好了。他正处在不顾一切的景况下，夫人。董贝呀，他动了真情！动了真情!”少校喊道，“他的身体被刺穿了。”

克娄巴特拉用锐利的目光盯了少校一眼，这与她不久后故作姿态的慢声慢气说话，形成鲜明对照：

“白士度少校，尽管我对这个世界懂得很少——对于我的缺乏世故，我不会真正感到遗憾，因为我怕人世间是个虚伪的地方，充满令人难堪的陈规陋习：在这里，‘自然’很少得到顾念，在这里，发自心灵的音乐、从灵魂深处迸发出的真情以及所有这类真正具有诗意的东西，很少被人提起，——我不会领会错你的意思。你话里的暗示，涉及伊迪丝，涉及我那最宝贝的女儿，”斯丘顿夫人说话时伸出食指顺着眉毛的轮廓摸了一遍，“在你的话里，那最柔弱的琴弦在强烈地震颤!”

“直言不讳，夫人，”少校说，“向来是白士度家族的特性。您说得对，老乔承认。”

“你话里的暗示，”克娄巴特拉继续说，“我想，将牵涉到我们不幸堕落的人性可能产生的那最令人感伤、最令人激动和最为神圣的感情——至少，也会牵涉那最令人感伤、最令人激动和最为神圣的感

情之一。”

少校把一只手放在嘴唇上，向克娄巴特拉飞了一个吻，似乎对她所说的感情表示认同。

“我觉得我柔弱无力。我觉得，要谈这个话题，我缺乏做母亲所不可或缺的力量，更不用说父母双亲的了，”斯丘顿夫人说时用手帕绣花的滚边擦拭嘴唇；“要和我最亲爱的伊迪丝谈这样一个极其重大的话题，我看我是非晕倒不可。不过呢，你这个坏人，你既然已经大胆放肆地谈到了，你既然已经给我带来很大的痛苦，”斯丘顿夫人用扇子碰了碰自己的左半边身子，“我决不会逃避自己的责任。”

少校在房间里阴暗光线的遮掩下，自我膨胀起来，越胀越大，紫膛脸转过来转过去，龙虾眼珠眨个不停，结果酿成了一阵呼哧呼哧的喘气，迫使他不得不站起身来，在房间里走了一两圈儿，直到他那美丽的朋友接着讲。

“董贝先生真有礼貌，”斯丘顿夫人终于能继续说下去了，“还到这里来看望我们，真是蓬荜生辉，那已经是好几个礼拜以前的事了；作陪的，我亲爱的少校，就是你呀。我承认——让我开诚布公地说——我这个人呀，就是容易冲动，一颗心啊就像是袒露在外面似的，这就算是我的弱点吧。我完全知道自己的弱点。我的敌人也没有我知道得清楚。我对此并不感到遗憾；我宁愿背起这一应得的骂名，也不愿被冷酷无情的世界所冻结。”

斯丘顿夫人整理一下褶领，捏一捏干瘦的脖子，好让皮肤看上去光洁一些，然后又以非常自鸣得意的样子接着讲。

“能接待董贝先生，我觉得非常荣幸（我有把握说，我最亲爱的伊迪丝也有同样的感觉）。我亲爱的少校，作为你的朋友，我们对他自然会充满好感；我相信我还发现董贝先生是带着一片真心来的，这一点特别让人喜欢。”

“这会儿董贝可是什么心都没有啰，夫人。”少校说。

“讨厌的家伙！”斯丘顿夫人懒洋洋地看着他说，“请你闭嘴。”

“乔·白是个哑巴，夫人。”少校说。

“从此以后，”克娄巴特拉一边抹匀面颊上的玫瑰红胭脂一边说，“董贝先生就不断来访，也许是因为我们淳朴、自然的情趣使他

感觉到有某种吸引力——因为自然始终具有魅力——确实非常可爱——这样，他就成为我们每晚在这里相聚的小圈子中的一员。当时我几乎没有想到自己所负有的庄严责任，在我鼓励董贝先生……”

“突然间闯进来的时候，夫人。”白士度少校替她接着说下去。

“缺乏教养的家伙！”斯丘顿夫人说，“你猜到了我的意思，尽管你用的是粗鲁的语言。”

说到这里，斯丘顿夫人把胳膊肘搁在身旁一张小桌上，同时让手腕垂下来，手里的扇子来回晃荡，这是一个她认为既优雅又招人喜欢的姿势，她就一边说话一边慵懒地欣赏着自己的手。

“当事实真相在我心里逐渐明朗时，”她扭扭捏捏装出一副斯文的样子说，“我所忍受的痛苦过于强烈，简直难以细述。我的整个生命是与我那最可爱的伊迪丝紧紧相连的；看到她日益憔悴——我的心肝宝贝，自从最招人喜欢的格兰杰去世，她那颗心确实已经完全封闭起来了——真是情何以堪，可以说是世上最令人伤感的事了。”

不妨顺便提一句：若是以世上最令人伤感的事对斯丘顿夫人所能产生的影响来判断，那么她的世界倒还不是一个令人不堪忍受的世界。

“伊迪丝，”斯丘顿夫人假笑着说，“是我一生最完美的珍宝，人们都说她像我。我看我俩确实很相像。”

“世界上有那么一个人，他永远也不会承认，还会有谁能和你相像，夫人，”少校说，“那个人的名字就叫老乔·白士度。”

克娄巴特拉做了个姿势，似乎要用扇子打碎那个对她阿谀奉承的人的脑袋，不过她又心慈手软了，只是对他微微一笑，又接着说下去：

“如果我那可爱的女儿确实从我身上继承了什么优点的话，淘气包！”（淘气包指的是少校。）“那么她同时也继承了我傻呵呵的天性。她的个性很强——人们还说我的个性特别强来着，可是我不信——她若是一旦被打动，那就会极其敏感，极其动情。当我看到她憔悴，我感情上怎么受得了！简直要把我毁了。”

少校把双下巴伸了过去，还皱起发青的嘴唇，装出对她抱有最深

的同情，在安慰她的样子。

“我们之间，”斯丘顿夫人说，“始终存在着信任——心灵自由发展，感情坦诚布公——想一想就觉得动人。我们俩不像是一对母女，倒是更像两姐妹。”

“说出了乔·白的切身感受，”少校说，“这话乔·白说过五万次了！”

“别打岔，粗鲁无礼的人！”克娄巴特拉说，“那么，当我发现我俩相互之间都在避开一个话题时，你倒设想一下，我的感情将会怎样！总之，我们之间出现了一道叫什么来着——噢，鸿沟。我亲生的纯真的伊迪丝在我看来是变了！当然，这是最为令人伤心痛苦的事。”

少校站起来，换了一把离小桌子更近的椅子坐下。

“我亲爱的少校，日复一日，我看到了这一点，”斯丘顿夫人接着说，“日复一日，我感觉到这一点。一小时又一小时，我不断责备自己，由于过度的信任和诚意，反倒造成如此令人沮丧的后果；几乎是一分钟又一分钟，我希望董贝先生会表明心迹，使我所受的折磨得以解除，我早已被折磨得疲惫不堪了。可是，我亲爱的少校，什么动静都没有；我无法摆脱深深的自责——小心咖啡杯子，你的手怎么这么笨——我的宝贝伊迪丝变得很多；我真的不知道该干什么，也不知道该找哪个好人商量商量。”

曾有短短的几次，斯丘顿夫人用了和知心人说话似的温柔语气，但现在，她似乎只用这种口气说话了，这使白士度少校受到了鼓励，他把手伸过小桌子，还斜着眼向夫人送了个秋波，说：

“找老乔商量吧，夫人。”

“咳，你这个惹人生气的怪物，”克娄巴特拉说时伸过一只手去给少校，另一只手握着扇子轻轻敲打少校的指关节，“你为什么不跟我说说呢？你明白我的意思。你为什么不跟我说些能切中正题的话呢？”

少校大笑，捧起赏赐给他的那只手就吻了起来，接着又是一阵大笑。

“我相信董贝先生有真心，但实际上是不是这样呢？”克娄巴特拉语声温柔，做出一副惹人爱怜的慵懒样，“我亲爱的少校，你觉得

他是认真的吗？你觉得该跟他谈一谈呢，还是随他去？现在你来告诉我，要像个讨人喜欢的家伙，你有什么样的建议。”

“夫人，我们来设法让他跟伊迪丝·格兰杰结婚怎么样？”少校用嘶哑的嗓音咯咯地笑。

“神秘的家伙！”克娄巴特拉说时用手里的扇子压住少校的鼻子，“我们怎么能让他这么做呢？”

“夫人，我是说，我们要不要让他跟伊迪丝·格兰杰结婚？”少校又咯咯地笑起来。

斯丘顿夫人并没有用语言来回答，只是对少校报以轻松活泼、异常狡黠的微笑，使这位充满骑士精神的军官觉得自己受到了鼓励，要不是她身手敏捷，用一个非常迷人的、年轻人的动作用扇子挡了一下，少校早就会吻到她那两片鲜红欲滴的嘴唇了。她这一挡也许是出于端庄，也许是因为想到她花一般的嘴唇有受到损伤的危险。

“听我说夫人，董贝可是个……”少校说，“特大号的目标啊。”

“噢，只知道钱的可怜虫！”克娄巴特拉发出一声小小的尖叫，“真让我震惊。”

“董贝这个人呀，夫人，”少校伸过脑袋去，睁大眼睛说，“是认真的。乔瑟夫这么说了；白士度知道真相；乔·白瞄准他这个目标了。对董贝，还是随他去好，夫人。董贝是稳稳的，夫人。就像你已经做的那样办；不要做得更多；要信任乔·白信到底。”

“你真是这么想的吗，我亲爱的少校？”克娄巴特拉说，尽管她表面上一副慵懒的模样，可是她盯着少校的目光，却是非常精细，非常锐利。

“肯定是的，夫人，”少校回答说，“克娄巴特拉无可匹敌，而她的安东尼①·白士度呢，将来分享伊迪丝·董贝豪宅的优雅和财富时，他常常会得意洋洋地说起这件事。董贝的得力助手，夫人，”说到这里，少校的话突然中断，咯咯地笑了起来，接着又用认真的口气说，“已经到达了。”

---

① 古埃及艳后克娄巴特拉的情夫是马克·安东尼，白士度故意开玩笑，自称安东尼。

“今天上午到的吗?”克娄巴特拉问。

“今天上午,夫人,”少校答道,“还得提一提,夫人,是董贝急着要他来的——相信乔·白这句话吧,因为老乔是个鬼灵精,”——少校轻轻叩击自己的鼻子,使劲挤紧一只眼睛:这样两个动作并没有增加他的天然美——“老乔是想让他知道这即将发生的事,而用不着董贝先生告诉他,或者与他商量。因为,夫人啊,董贝骄傲得,”少校说,“像个魔王。”

“那是一种迷人的品质,”斯丘顿夫人故意咬字不清地说,“使人联想起最亲爱的伊迪丝。”

“好嘛,夫人,”少校说,“我已经把暗示抛了过去,那个得力助手心领神会;就在今天结束之前,我还要抛过去更多的暗示。今天早上董贝先生提议,明天先请我们几个和他共进早餐,然后大家乘坐马车到沃里克城堡、还有肯尼尔沃斯去玩。我负责替他发这份请柬。夫人,您是否肯赏光,给我们个面子?”少校做出一副狡猾的神态,上气不接下气地说,一边掏出所说的请柬,上面写着:敬烦白士度少校转呈尊敬的斯丘顿夫人阁下。信里写道:她的永远忠实的珀尔·董贝请求她和她那位和蔼可亲的、完美的女儿俯允所请,参加在下提议的远足。信末附言写道:同一个永远忠实的珀尔·董贝请求斯丘顿夫人向格兰杰夫人转达他的问候。

“嘘!”克娄巴特拉突然喊道,“伊迪丝!”

这位挚爱的母亲喊了一声以后,你还不能说她重新恢复了原先那慵懒的、装模作样的姿态,因为她始终也没有丢弃过这姿态;她到了任何地方也不会那样做,除非是进了坟墓。她所做的,至多是把她脸上、声气中、举止里在某一瞬间泄漏出来的、可以隐约窥见的,她的急切和盘算(无论是可敬的还是邪恶的),赶快掩饰好,不让人看出来;于是,当伊迪丝走进房间时,她慵懒地靠在椅子上,又是她那副百无聊赖、没精打采的老样子。

伊迪丝,如此美丽和高贵,但同时又是如此冷淡和难以接近。她和白士度少校略微招呼了一下,用锐利的目光正视了她母亲一眼,便走到窗前拉开窗帘,坐下来,望着窗外。

“我最亲爱的伊迪丝,”斯丘顿夫人说,“你到底上哪儿去啦? 我

的宝贝,刚才我真是十分需要你。"

"你说你有事,我就走开了。"她回答时头也没有回。

"这样对待老乔实在残酷,夫人。"少校拿出骑士式的对女性的殷勤态度说。

"确实非常残酷,我知道。"她说,仍望着窗外——她说话时那种冷静而倨傲的态度,弄得少校很是狼狈,一时间竟想不出该说什么好。

"我的宝贝伊迪丝,"她母亲拉长声音慢吞吞地说,"总的来说,白士度少校嘛,是世界上一个最不中用、最讨人厌的家伙:这个,你知道……"

"说话拘泥于虚礼,妈妈,"伊迪丝对周围扫视了一遍说,"实在大可不必。这里没有外人,只有我们仨。我们都是彼此了解的。"

她美丽的脸庞上挂着一种无言的嘲讽——嘲讽的对象不但针对另外两人,而且显然包括她自己——这嘲讽既辛辣又深刻,以致她母亲脸上的假笑在它面前,一时间竟撑不下去了,尽管那位老夫人并不是个生性腼腆的人。

"我的宝贝女儿。"她接着说。

"还没有长成女人吗?"伊迪丝微微一笑说。

"你今天的表现很怪,我的宝贝!你让我说,我的爱,白士度少校带来了董贝先生一封怀着最大善意的请柬,他请我俩明天和他共进早餐,然后一起乘车去沃里克和肯尼尔沃斯游览。你去不去,伊迪丝?"

"我去不去!"她重复一遍,当她扫视着她的母亲时,脸涨得通红,呼吸也急促起来。

"我知道你会去,我的亲女儿,"那位母亲随便评说起来,"所以还要问问你,正如你刚才说的,只是遵守说话的礼仪。董贝先生的请柬就在这里,伊迪丝。"

"谢谢你。我没有读信的兴致。"她这样回答。

"看来还是由我亲自来答复的好,"斯丘顿夫人说,"宝贝,本来我还打算让你来给我当秘书呢。"伊迪丝一动不动,也不回答,于是斯丘顿夫人请少校帮忙把她那张小桌子推近些,打开小桌,亮出内设

的写字台，并替她取出纸笔；少校谦恭地、忠诚地为她履行了一系列骑士式的贴心服务。

斯丘顿夫人写到信尾的附言时，握着蘸墨水笔的手停了下来，问道，“伊迪丝，我亲爱的，用你的名义向他问好吗？”

“你爱怎么写就怎么写，妈妈。”她回答时，头也没有回，一副漠不关心的样子。

斯丘顿夫人就按自己的心愿写信，没有再征求女儿的明确意见，写完后就把信递给少校。少校把这件事当做委托给他的一项神圣使命，做出一个想把信放在贴心处的姿势，但是考虑到背心口袋不安全，最后只得放进裤子兜里。少校以非常漂亮的骑士姿态向两位夫人道别，老夫人以她惯有的姿态答礼，年轻的那位仍面对窗户坐着，只是微微点了点头，要是她根本不答理少校，倒会使少校少丢些面子，因为他可以把它理解成：伊迪丝可能没有听见他道别，所以没有想起要向他答礼。

“什么她发生了变化啦，老兄。”少校在返回住处的一路上不断在心里琢磨；下午阳光灼人，天气炎热，他命令那土著仆人拿着几件分量不重的物品走在前面，那土著在他故土据说还是位王子呢，如今流落他乡，只能让烈日曝晒，好让主人走在他身后的荫凉里：“什么变化啦，老兄，什么憔悴啦，诸如此类，乔瑟夫·白士度一概不相信。没有的事，老兄。别对我来这套。不过嘛，说到她们之间的分歧——用那位母亲的说法叫鸿沟——真见鬼，老兄，看来那倒像是真的。真够奇怪的哟！好嘛，老兄！”少校喘口气说，“伊迪丝·格兰杰和董贝很般配；让她们打出个结果来吧！白士度支持胜利者！”

少校心里想得来劲儿，竟把最后那些话大声说了出来，让那倒霉的土著听着还以为主人在喊他呢，于是停住脚步，转过脸来。当时，少校正兴致勃勃地在欣赏自己的幽默，这一停不要紧，他把它看作是仆人不驯服的举动，竟怒不可遏起来；他立刻伸过手杖去戳弄土著的肋骨，每隔极短时间就戳他一下，吓他一激灵，一直到达旅舍才罢手。

在他换装准备吃饭时，他的暴怒并未稍减，在怒火的作用下，黑种仆人挨了好一阵淋雨般的打击，他主人能操起什么就操起什么，大至一只大皮靴，小至一把头发刷子，连续往他身上扔去。因为少校常

自夸说，他那名土著仆人是经他训练好了的兵，如果他敢稍稍违背那严格的纪律，那么就得对他履行军中苦役的折磨。除此之外，他把土著留在身边，是把他当成对付痛风病以及身心方面各种其他麻烦病症的灵丹妙方；看来土著并没有白拿他那份并不丰厚的工资。

到末了，少校把他能够得着的投掷物统统都扔完了，还把一切骂名都加在土著的头上，他的骂法实在新鲜，足以给土著以无限机会去领略英语的丰富多彩，叹为观止。在这之后，他才勉强让仆人替他系上领带，穿好衣服；经过这番健身活动，他发现自己精神十足，周身轻快，便走下楼梯，去给"董贝"和他的得力助手逗趣儿。

董贝先生还没有到，他的得力助手倒是已经在那个房间里了，他和往常一样，早已准备好亮出那副宝贝牙齿来迎候少校了。

"哟，先生！"少校说，"自从我有幸见到你以后，你是怎样消磨时间的呀？你散步去了吗？"

"只溜达了不到半小时吧，"卡克说，"我们俩需要处理的事情还不少。"

"生意上的事，嗯？"少校说。

"种种琐碎的事情，需要逐一仔细处理。"卡克回答说。"不过，你知道吗——这对我来说很不寻常，我受的学校教育是提倡怀疑的，我总的说来并不善于交际，"他说到这里突然打住，再开口时换成了一种非常可爱、非常坦诚的语气——"不过，我觉得你倒是可以充分信任的，白士度少校。"

"你真给我面子，先生，"少校回答，"你确实可以充分信任我。"

"那么，你是否知道，"卡克说，"我发现我的朋友——我应该称他是我们的朋友才对……"

"你的意思是指董贝吗，先生？"少校喊道，"卡克先生，你看见我，老乔·白站在这里了吗？"

他脸色憋得青紫，大声喘着粗气，谁还能看不见；卡克先生宣称自己确实有这个荣幸。

"那么，先生，你就看见一个干愿为董贝赴汤蹈火的人了。"白士度少校说。

卡克先生微笑着说，他对此确信无疑。"你知道吗，少校，"他接

着说，“我来拾起刚才扔下的话头，我发现今天我们的朋友董贝对商行业务的注意力不像他平时那样集中了？”

“不集中？”兴高采烈的少校说。

“我发现他有点儿心不在焉，注意力不集中。”卡克说。

“天哪，说得是呀，先生，”少校喊道，“这件事里面有一位女士呢。”

“真的，我开始相信真有这样一位，”卡克说，“你暗示这一点的时候，我还以为你是在开玩笑呢；因为我知道你们这些大兵哥……”

少校马嘶般咳嗽一阵，又晃脑袋又晃肩膀，似乎在说，“对啦！我们确实是一些纵情声色的家伙，我们决不否认。”接着他一把抓住卡克先生的纽扣孔，眼珠子都鼓了起来，对卡克悄悄耳语道，先生，她可是一位魅力非同寻常的女人。先生，她是一位年轻寡妇。先生，她出身名门贵胄，男女双方可说是门当户对；她拥有的是美貌、贵胄和才艺，董贝拥有的是财富；天下哪对夫妇能比这一对儿拥有得更多？听到门外董贝先生的脚步声，少校长话短说，他告诉卡克先生，他明天早晨就能见到她，可以亲自鉴赏鉴赏；少校精神极度兴奋，又使劲压低嗓音说了这么些话，累得他一屁股坐下来，嗓子里咯咯作响，眼睛里充满泪水，一直等到开饭的时候。

少校和别的一些高贵动物一样，在吃饭的时候更有利于展示自己。这时，他坐在餐桌的一端简直容光焕发、光彩照人，董贝先生坐在餐桌另一端增添进较温和的光彩；卡克先生坐在餐桌一边，把自己的一束光时而投向这一端，时而投向那一端，或根据形势需要，可以同时溶入两端。

吃第一、二道菜的时候，少校通常态度庄重；因为那土著根据卫兵守则，悄悄地上了岗，把餐桌上每一种酱汁和调味品瓶都收集到他身边，这下子少校有得忙了，不停地拔掉瓶塞，把调味汁倒进盘子，然后搅拌。除了餐桌上的这一些，土著还在旁边一张小桌上放了他主人特需的麻辣风味调料，少校每天少不了这些东西的刺激；更不用说那些奇特的机械装置了，土著利用这些机械把不知是什么的液体喷洒在少校的饮料里。白士度少校在这样的场合，尽管为吃喝忙得不亦乐乎，但他仍能找出时间来交际；他交际手段之高超表现在：为卡

克先生弄明真相、替董贝先生透露心事时，他那超乎寻常的狡猾顽皮。

“董贝，”少校说，“你不吃东西，怎么回事？”

“谢谢你的关心，”那位绅士回答说，“我很好，只是今天没什么胃口。”

“为什么，董贝，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少校问，“你的胃口跑哪儿去啦？我发誓，你可没有把胃口给了我们那两个朋友，因为我可以打保票说她们今天吃饭时也不会有胃口。至少我可以打保票说其中之一不会有胃口：但我不会说出是哪一位。”

说到这里，少校对卡克先生眨眨眼睛，那副狡猾顽皮的样儿真有点吓人，以致那名黑种仆人没接到命令就替他拍背，要不然他说不定还会钻到桌子底下去呢。

这一餐进行到下半时：也就是说，土著在少校胳膊肘跟前站好，准备替他斟上第一瓶香槟酒的时候：少校显得更加狡猾顽皮了。

“把杯倒满，你这无赖。”少校伸过酒杯去说。“把卡克先生的酒杯也倒满。把董贝先生的酒杯也倒满。上帝保佑，绅士们，”少校说时对他那位新朋友挤挤眼，同时董贝先生心有所悟地在注视眼前的盘子，“我们把这杯酒敬献给一位女神，我老乔能认识她真是三生有幸，我谦卑地、恭敬地站在远处对她无限钦慕，伊迪丝，”少校说，“就是她的芳名；天使般的伊迪丝！”

“为天使般的伊迪丝！”卡克微笑着说。

“为伊迪丝，当然。”董贝先生说。

侍者端来新的菜肴，倒给少校提供了表现得更加狡猾的机会，但这一回却是神情严肃。“尽管我老乔·白士度在自己人面前谈论这个话题时，常把严肃认真和插科打诨混在一起，先生，”少校说时伸出一个指头放在自己嘴唇上，有点儿像是专门说给卡克听的，“但是这个名字我一向奉为神圣，是不能轻易让这些人或其他这类人听见的。有他们在的时候，先生，我是一个字都不会说的！”

少校的话很得体，口气里充满尊敬，董贝先生分明感到了这一点。他一向为人拘谨，作派僵硬，听到少校话中的暗示，的确有些不好意思，但开这样的玩笑他倒是并不反对，很明显，他还求之不得呢。

也许那天上午少校凭直觉推测到的情况非常接近事实，他觉得这位商界巨子过于骄傲，在这件事情上，不屑于正式向自己的“总理”吐露秘密或与他相商，但他同时又希望他的亲信能充分了解这件事。不管事实究竟如何，当少校用轻型火炮开火时，董贝先生的目光时常瞥视着卡克先生，似乎想看看少校的火力在卡克身上产生了什么样的效果。

然而，少校既然俘获了一名热心的听众，还是一位总是微笑着的听众（他的微笑举世无双），——从此以后，少校常对人说，“总而言之，他是一位聪明得要命、让人惬意得要命的家伙”——少校刚就董贝先生的私生活，开了一句半句狡猾的玩笑，哪肯就此罢休。因此，餐桌上的桌布刚一撤掉，少校更进一步证明自己是个讲军队故事的难得人才，他的叙事范围更加广阔，应有尽有，无所不包。他讲军队笑话时，兴致勃勃，充满激情，时不时啪地甩出包袱来，招引卡克听得入迷，并不断大笑，差点没瘫倒在那里（也可能他是假装的）；与此同时，董贝先生的目光在他那浆得绷硬笔挺的领结上方朝前看去，他就像是少校的老板，或是一位相貌堂堂的马戏团班主，正在欣赏团里的狗熊跳舞，狗熊跳得好，他很高兴。

肉吃饱，酒喝足，又充分展示了社交本领以后，少校的嗓子就哑得咬字都不清楚了，于是大家停止谈话一起喝咖啡。喝过咖啡，少校问商行经理卡克先生会不会玩皮克牌①，问时他心里几乎可以肯定，对方准不会玩。

“会的，我对皮克牌略知一二。”卡克先生说。

“也许还会玩巴加门②吧？”少校口气有点儿迟疑地问。

“会的，我对巴加门也略知一二。”那个满脸只见牙齿的人回答。

“我相信，卡克是什么样的游艺都会的，”董贝先生说，他躺在一张沙发里，像是个没有铰链和接榫的木头人，“而且还玩得很精呢。”

事实证明，这两样游戏，卡克技艺高超，玩起来得心应手，使少校大为惊讶，他又随便问一句，卡克先生会不会下国际象棋。

---

① 皮克牌：通常由两人用三十二张牌对玩的纸牌游戏。

② 巴加门：通常由两人玩的、每人各有十五子的棋，由掷骰子决定行棋。

“会的，我对国际象棋略知一二，”卡克回答，“我有时也玩玩，有一次我不看棋盘下盲棋还赢来着——只是用了一点小小的谋略罢了。”

“老天哟，先生！”少校说时眼睛都发直了，“你和董贝简直恰恰相反，他什么都不会玩。”

“噢！他吗！”经理说，“他从来也没有机会去学会这类雕虫小技。这些微不足道的本领对于像我这样的人，有时还有些用处。就拿现在说吧，白士度少校，会了这些，我就可以陪你玩一玩呀。”

在这一小段话里，你所见的也许只有那张巧舌如簧、张得很开的、惯于说谎话的嘴，然而，在谦卑、谄媚的话语底下，似乎还潜伏着一声嗥叫；瞬时间，你也许还会想到，这副白牙有朝一日可能会猛然咬住此刻他曲意奉承的主子的手。但是，在玩游戏的整个过程中，少校没有想到这一点，而董贝先生则半闭着眼睛，一直躺着在想自己的心事，他们就这样一直玩到上床睡觉的时候。

他俩玩游戏，卡克始终是赢家，可是少校对他却很有好感，对他的评价很高，所以，当他在少校的房间里和他话别准备上床时，少校还对他特别客气，派他的土著黑人男仆（他一直睡在铺在主人卧室门口的一个垫子上）隆重地手持蜡烛给他在走廊里照明，一直把他送到自己的房间。

卡克先生卧室的穿衣镜上有一块模糊的污迹，它映照出来的物像也许是不真实的。但是，那天晚上，它映照出的那个人，在他的想象中，看见有一群人正躺倒在他的脚下睡觉，就像那可怜的土著睡在他主子的门口一样。他在地下这些人的身体中间择路而行，他怀着最大的恶意俯视着他们，但迄今为止，他倒是还没有用脚去踩那些仰卧着的脸。

第二十七章　更浓重的暗影

商行经理卡克先生和云雀一样早起，一起来就出门，漫步在夏季的晨曦里。他一边漫步一边紧锁眉头在沉思，看来他的思绪无法像云雀一样向着天空高高飞翔；而总是离它在地上的窠不远，在尘土和蠕虫之间顾盼。但是，任何一只在人们看不见的高空中歌唱的鸟儿，都不像卡克先生的思绪那样，能躲过人们的视线。他能完全控制住自己的脸部表情，人们除了可以说他在微笑，或是在沉思之外，几乎没有人能对他的表情说得更多。此刻他就是在集中精力苦思冥想。当云雀飞得更高时，他的思绪却下降到更深的地方。云雀涌出清澈、嘹亮的歌，他却默默地想得更严酷更深沉。最终，云雀带着一连串歌声从高空一头扎下来，落在他身旁青青的麦田里，那麦浪就像一条河，在清晨新鲜的空气里涌动，他从沉思中猛醒，环顾四周时脸上突然迸出了一个微笑，彬彬有礼，温和柔软，似乎身边有无数观众需要他去讨好、邀宠似的；他彻底清醒后，没有再度陷入沉思；只是擦了擦脸，他似乎觉得不擦的话，脸上的皱纹会泄露天机，擦完脸，他继续微笑，好像在排练一场戏。

也许卡克先生想给人留下良好的第一印象，今天早上他非常注意仪表，衣着很整齐。尽管他平时着力模仿他伺候的那位商界伟人，穿戴一向讲究，但他没有使自己达到董贝先生那种挺括到僵硬的程度：这也许因为他既觉得那样打扮很可笑，又觉得这样做正可以表明自己清楚地意识到他与老板的差距。有人确实指出了他在这方面的特点，把它看成是对他那冷冰冰的恩主的尖刻批评，而不是曲意奉迎——但世人总容易对事物进行曲解，而这种不良习性是不能由卡克先生负责的。

衣着洁净、华丽，再配上他那张在阳光下像是褪了色的白脸蛋，以及使柔软的草皮更显得柔软的他那轻巧的脚步，商行经理卡克先

生漫步走过牧场和绿色的乡间小路,悠闲地穿过两边长满树木的通道,直到该回旅馆吃早饭的时候。卡克先生抄近路回去,他继续往前走去,当他大声说出,“现在去见第二位董贝太太!”时,亮出了他那满口白牙。

他已经走出了城区,往回走的是一条很令人惬意的路,两旁都是绿树浓荫,到处零零星星摆着几条椅子供游人憩息。这里在任何时候都不是游人常去的处所,现在还是清晨,更显得寂寞、荒凉。卡克先生正好独自,或自以为独自,享受这里的氛围。他现在反正没有什么急事,旅馆十分钟就能轻易走到,他还有的是时间,一时兴之所至,他准备用二十分钟时间走回去。于是卡克先生出出进进,在巨大的树干中穿行,走过这棵树的前面,又绕到那棵树的后面,他的脚步在饱含晨露的土地上留下一长串印记,好像编织成的一条锁链。

但他发现,他自以为小树林里只有他一个人是不对的。他刚悄悄地绕过一棵大树,那坚韧的树皮上布满结节,就像犀牛皮或远古大洪水时代的什么怪兽的皮似的,他眼看就要沿着他留在地上的锁链状印记绕过这棵树,却出其不意地看见近在咫尺的一条长凳上坐着一个人。

那是一位非常美丽的女士,穿着很华贵,她那双骄傲的黑眼珠正凝视着面前的土地,激情或挣扎正在她的胸中怒潮汹涌。当她俯视时,她的嘴咬住下唇的一角,她的胸脯剧烈地起伏,她的鼻翼在翕张,她的头在颤抖,她的脸颊上布满愤恨的眼泪。她的脚踩着苔藓,似乎想把它踏灭。几乎就在同一瞬间,他刚瞥见的这幅景象立刻化为另一幅景象,他瞥见:那同一位女士站起身来,她的厌烦和倦怠,凝成一种轻蔑、嘲讽的神态,当她转身走开时,她的脸上和体态上,什么也没有表露出来,唯有那种漫不介意的美丽,以及不屑一顾的倨傲。

当时还有一个人在旁边留意观察这位女士,那是一个长得奇丑的、形容枯槁的老太婆。看她身上穿的衣服,与其说她像个吉卜赛人,倒不如说她像是在全国各地流浪、轮流或一起从事乞讨、偷窃、修补以及编织草席等营生的、成分极为复杂的流浪者。因为,女士刚站起身,那老太婆就从地下爬起来——几乎像是从地底下钻出来似的——出乎意料地来到她面前,挡住了她的去路。

“漂亮的女士，我来给你算命。”老太婆说时，用力嚼动上下颚，似乎她那黄皮肤包着的骷髅等得不耐烦，想钻出来了。

“我的命我自己会算。”女士回答说。

“唉，唉，漂亮的女士，你算的不准。你坐在那张长凳上的时候，你没有算准。我看着你呢！给我一枚银币，漂亮的女士，我就会把你真正的命相算出来。看你的面相，漂亮的女士，你有财运。”

“我知道，”女士说，当她傲慢地走过老太婆身边时，还给了她一个阴郁的微笑，“我早就知道了。”

“什么呀！你不会什么都不给我吧？”老太婆喊道，“给你算命，你总不能什么都不给我吧，漂亮的女士？那么，你打算给我多少钱，好让我不把你的命相说出来？给我点儿钱吧，要不然我就要追在你身后大声说出来了！”老太婆充满激情地呱呱叫。

女士快要走近卡克先生身边了，就在女士越过草皮准备踏上小径时，鬼鬼祟祟靠在树上的他，和她迎面相遇，在她走过他身边时，他脱帽向她致意，还让那个老太婆不要吵闹。女士对他的介入略一点头以示谢意，接着只管走自己的路。

“那么你来给我点儿钱，要不然我还要追在她身后大声说出来的！”老太婆尖叫着举起双手，身子上前逼近他那只伸出的手。“那么听我说，”她的声音突然降低了，只是认真地盯住他看，似乎一时间忘记了刚才宣泄怒火的对象，“给我点儿钱，要不然我要追在你身后大声说出来了！”

“我身后吗，老太太！”商行经理说时把手放进了自己的口袋。

“对啦，”老太婆说，仍死死地盯住他，并伸出她那枯萎、皱缩的手。“我知道！”

“你知道什么？”卡克问时，扔给她一先令硬币，“你知道那位漂亮的女士是谁吗？”

就像古时候那个裙兜上放着栗子的水手老婆一样，嘴里咀嚼；又像那个想要栗子却要不来的女巫一样，满面怒容。① 那老太婆拣起

---

① 见莎士比亚悲剧《麦克白》，第一幕，第三景。女巫甲：“一个水手的妻子坐在那里吃栗子……‘给我吃一点，’……‘滚开，妖巫！’”

硬币，像只螃蟹、或一堆螃蟹似的倒退着走，因为她的手不停地一伸一缩好像是两只螃蟹，她那令人毛骨悚然的脸至少能顶六只螃蟹：她蜷缩在一棵根须丰富的老树的树根上，从她那顶无边女帽的顶端，掏出一只短短的黑烟斗来，用火柴点上，默默地抽起烟来，一边目不转睛地盯住向她发问的人。

卡克先生哈哈大笑，转身想走。

"好呀！"老太婆说，"一个孩子死了，一个孩子活着；一个妻子死了，一个妻子要来。赶快去会她吧！"

商行经理不由自主地又一次回过头去看，并且停住了脚步。老太婆没有撂下烟斗，边抽烟边咀嚼，嘴里还嘟嘟囔囔地说着些什么，好像正在和某位隐形的熟人交谈，她伸出指头指着他行进的方向，并且大笑起来。

"你说的什么呀，老货？"他问。

老太婆嘟囔着、谈说着、抽着烟斗，仍用手指着他将要去的方向；但却不回答他的问话。卡克先生说了一句不怎么客气的道别话后就继续走他的路；当他即将拐出那个地点，扭过脸去看那老树根时，还可以看见老太婆用手指指着他将要去的方向，似乎听到那老妇人尖厉的声音，"赶快去会她吧！"

回到旅馆，他发现一席盛宴早已准备就绪；董贝先生、少校以及早餐都在恭候两位夫人。毫无疑问，请客吃饭的事与每个人还大有关系，但是这一回，胃口大开把温柔的感情掏空了；董贝先生态度倒很冷静、克制，而少校则因食欲旺盛，而焦躁难忍。餐厅的门终于被土著仆人打开了，恭候了好一会儿，才看见一位打扮得花枝招展、但并不年轻的夫人在门口出现，她以惹人怜爱的倦怠姿态沿着走廊缓步走来，才让人等待这么长时间。

"我亲爱的董贝先生，"夫人说，"恐怕我们是来晚了，可是伊迪丝想寻找个好角度画素描，早就出去了，让我只能在屋里等她。"她又招呼少校说，"所有少校里最不老实的那一个，"说时她伸给他一个小指头，"你好吗？"

"斯丘顿夫人，"董贝先生说，"请允许我让我的朋友卡克满足一个心愿，"（董贝先生无意中强调了"朋友"这个字，等于是说，"其实

算不上朋友，只是我给他面子，让他享受这份荣耀。"）"把他引见给您。您听我提起过卡克先生的。"

"我被他吸引住了，我可以肯定。"斯丘顿夫人仪态万方地说。

卡克先生被她吸引住了，那还用说。如果斯丘顿夫人就是昨天晚上他俩为之干杯的伊迪丝（起初他以为她就是），那么他为了主子的利益是不是更加会被她所吸引呢？

"噢，天哪，怎么啦，伊迪丝在哪儿？"斯丘顿夫人环顾四周，喊道，"还在大门口，正在关照威瑟斯怎样安放好那些画呢！我亲爱的董贝先生，是否可以请你……"

董贝先生早就动身去迎接她了。不一会儿，他就回来了，手臂上挽着一位服饰优雅、非常美丽的夫人，正是卡克先生在树底下邂逅的那一位。

"卡克……"董贝先生刚开始介绍。但是他俩的表情明白无误地显示：他们以前见过面，于是董贝先生惊奇得说不下去了。

"我要感谢这位绅士，"伊迪丝说时庄重地屈身行礼，"帮我摆脱了一个讨厌的乞丐的纠缠，就是刚才。"

"我要感谢命运眷顾，"卡克先生说时深深地一鞠躬，"使我有机会为一个人略尽微劳，作为他的仆人我很自豪。"

她的目光在他身上稍作停留后，落在地上，他在她明亮、锐利的目光中看出了她的怀疑：他并不是此刻才开始介入的，他早就在暗暗地观察她。当他看出了这一点，她也从他的目光中看到自己对他的怀疑并不是没有根据。

"果真如此，"斯丘顿夫人喊道，她趁机透过长柄眼镜片仔细端详卡克先生后，觉得很满意，她咬着舌头用别人可以听见的小声悄悄地告诉少校说，那是一个忠心耿耿的人，"的的确确，这是我生平听到过的一次最让人着迷的巧事。想想看吧！我最亲爱的伊迪丝，这分明是命中注定，它不由得让人想学那些邪恶的土耳其人的样子，双臂交叉在军大衣前面，呼叫：我们只崇拜你，叫什么来着？还有赞颂他们的先知，叫什么来着！"

伊迪丝不屑于替她校正她胡乱引的《古兰经》，但董贝先生倒觉得自己有必要出来说几句客气话了。

“我真高兴，”董贝先生挺费劲地试图用讨好女性的口吻说，“像卡克这样一位与我有密切关系的绅士，能有荣幸和机会对格兰杰夫人提供一点微小的帮助。”董贝先生向伊迪丝鞠了一躬。“不过，这件事也给我带来了一点儿痛苦，使我真的很妒忌卡克；”他情不自禁地强调这几个字，似乎意识到人们即将听到他的惊人妙语，“妒忌卡克，是因为我本人倒没有这一份荣幸和快乐。”董贝先生又鞠了一躬。伊迪丝纹丝不动，只是嘴唇蜷缩了一下。

“真是见鬼，阁下，”少校看见那名进来宣布早餐已准备就绪的侍者时，再也憋不住了，便迸出话来，“在我看来，不可思议的是，怎么没有人有这种荣幸和快乐：可以对准脑袋把这种乞丐一枪一个统统毙了，而不必追究责任。不过，这里有一只胳膊，准备让格兰杰夫人挽着，不知道她肯不肯给乔·白这个面子；夫人，老乔当下能向您提供的最大服务就是领您上餐桌！”

说着这句话，少校就向伊迪丝伸过胳膊去；董贝先生给斯丘顿夫人带路；卡克先生走在最后，朝着这些人微笑。

“我十分高兴，卡克先生，”早餐时，老夫人举起长柄眼镜再一次满意地端详他以后说，“你此行的时间选择得真让人高兴，今天可以和我们一起出游。这是一次最美妙的旅行！”

“有这样的旅伴，任何旅行都将会是美妙的，”卡克回答，“不过，我相信它美妙是因为它本身，自有许多引人入胜之处。”

“噢！”斯丘顿夫人小声喊了一下，她虽心中狂喜但因年老体衰，只发得出这样的音量，“城堡很迷人！——使人联想到中世纪——所有的一切——真正的高雅、精致。你对中世纪是否有偏爱，卡克先生？”

“非常偏爱，说实话。”卡克先生说。

“如此迷人的时代！”克娄巴特拉喊道，“如此充满信仰！如此朝气蓬勃、充满力量！如此景色如画！如此完全不同于现今世俗的平庸！噢，天哪！要是中世纪能给我们这些生活在当前糟糕日子里的人们，稍稍多留下一些生活的诗意，那该多好！”

斯丘顿夫人嘴里说着这些话时，眼睛却一直牢牢盯在董贝先生身上，董贝先生看着伊迪丝，伊迪丝虽然在听他俩的谈话，但目光始

终没有抬一抬。

“我们都现实得可怕，卡克先生，”斯丘顿夫人说，“难道不是这样吗？”

很少有人能比克娄巴特拉更缺少理由抱怨他们的现实存在，因为她身上的假货实在太多，难以组成一个现实存在的活生生的个体。但是，卡克先生仍然说我们的现实存在确实可悲，并且同意说现实对待我们非常严酷。

“城堡里的画作真是好极了！”克娄巴特拉说，“我希望你对画作有偏爱，是不是这样？”

“我可以向您担保，斯丘顿夫人，”董贝先生给他的经理以严肃的鼓励，“卡克对绘画有非常好的素养；有天生的鉴赏能力。他本人就是一个满不错的画家。我敢肯定，他对格兰杰太太的艺术品位和绘画技巧，一定会感到极大的兴趣。”

“真神，先生！”白士度少校喊道，“我的意思是说，你这个卡克真叫神，简直称得上是个万能。”

“噢！”卡克谦卑地微笑着说，“白士度少校，你对我过奖了。其实我能力非常有限。不过呢，董贝先生对我这类人自己觉得几乎是必须具备的一小点微不足道的技能，给予肯定，真是太慷慨了，要说真本事的话，他在与我非常不同的领域里，远远超过了我……”卡克先生耸耸肩膀，表示不便继续阿谀奉承下去了，于是把话止住。

在这整个过程中，伊迪丝连眼睛都没有抬一抬，只是当她母亲把话说得过分热情时，才看了她一眼。但是，当卡克停住话头，她看了董贝先生一小会儿。仅仅是一小会儿，但她脸上倏然闪过一丝嘲讽和疑虑的表情，这表情没有逃过一名观察者的眼睛，这名观察者正赔着笑脸应对在场的每一个人。

在她垂下深色睫毛的一瞬间，董贝先生抓住机会捕捉到了她的目光。

“你是常去沃里克的吧，真不凑巧？”董贝先生说。

“去过几次。”

“我怕这次再去你会觉得乏味。”

“噢，不会，一点都不会。”

“啊！你就像你表哥菲尼克斯，我最亲爱的伊迪丝，”斯丘顿夫人说，“他上沃里克城堡去了一次，你猜怎么着？结果他一共去了五十次；要是他明天到利明顿来——我真希望他能来，我的宝贝天使！——第二天他就会去进行他的第五十一次参观访问。”

“我们都非常热心想去，不是吗，妈妈？”伊迪丝说时冷然一笑。

“太想去了，我的爱，也许是想使我们热切的心得到平息，”她母亲回答道，“但是我们不会因为心太热切而诉苦的。我们的激情就是给我们自己的报偿。就像你表哥菲尼克斯说的：宝剑磨穿了叫什么来着……”

“剑鞘吧，也许。”伊迪丝说。

“对呀，一点儿不错——剑鞘磨穿得太快，那是因为宝剑寒光闪闪，你知道的，我最亲爱的宝贝。”

斯丘顿夫人轻轻地叹息一声，似乎想给那把钝剑投下一抹暗影，而剑鞘正是她那多愁善感的胸膛。她以克娄巴特拉的姿态，头向一侧倾斜，又怜又爱地眼望着她那宝贝女儿。

刚才董贝先生第一次对她说话时，伊迪丝的脸就转向了他，在她随后同她母亲说话、她母亲同她说话时，她的脸仍朝向董贝先生，似乎期待着董贝接下去还会有什么话要讲，她在洗耳恭听。这本来只是一个很普通的礼貌举动，但她的姿态里还蕴藏着一种几乎是对抗的精神，可以看得出来，她本不愿参与这项交易，是有人强迫她、硬把她推出来的：这一切同样没有逃过那个始终在微笑着扫视餐桌上每一个人的那名观察者的眼睛。这使他想起他在树丛中第一次见到她时的情景，当时她以为周遭无人才流露出真情。

董贝先生其实也没有更多的话可说，——早餐用完了，少校肚子塞得太饱，和任何大蟒蛇已很少区别——于是董贝先生建议说：大家出发吧。遵照这位绅士的吩咐，一辆带折叠车篷的四轮四座大马车早已恭候在外边了，两位夫人、少校和董贝先生本人坐进马车；土著仆人和满脸病容的小厮坐上驾驶员座位；陶林生留下了；卡克先生骑在马背上殿后。

卡克先生骑马在车后慢跑，离马车大约有一百码左右，他一路上都在密切注视着车内的一举一动，他实在像是一只猫，而坐在车内的

像是四只小耗子。他时而望着这边的道路，时而又望着另一边：远处平缓起伏的风景，风车、玉米地、草场、豆子地、野花、晒谷场、干草垛，以及树林中的教堂尖塔；或是抬头望着阳光灿烂的天空，蝴蝶围着他的脑袋飞舞翩跹，鸟儿在婉转歌唱；或是朝下望那纠缠交结的树枝构成一片浓荫，像一条颤动的地毯架起在道路的上方；或是朝上望那悬垂的树木筑成一条拱形的走廊，阳光透过树叶再钻出来就变得无比柔和——在此期间，卡克把注意力放在他主子身上，他的眼角始终没有离开董贝先生那颗古板得一本正经的脑袋，没有离开董贝对面那顶女帽上的羽毛，此刻它漫不经心地、轻蔑地低垂在他俩中间，正如他曾看到她的眼睑高傲地低垂一样；当对面那张脸看到这一切时，她高傲的神态也没有稍减。卡克先生警惕的目光有一度，仅仅只有一度，离开了他注视的对象；他策马跃过了矮篱，又飞驰着越过田野，目的是想在马车沿路赶到时，他好站在停车的位置迎接，等着搀扶两位夫人下车。那一刻，只是在那一刻，他的目光与她的目光短暂相接时，他捕捉到她起初流露出的瞬间的惊讶；但是，在他伸出白嫩的手扶她、碰到了她的手时，她又恢复了以前那种对他不屑一顾的神情。

斯丘顿夫人把注意力放在亲自做卡克先生的向导上，向他展示城堡之美。她决定既握住卡克的胳膊，同时又握住少校的胳膊。对于少校这种不可救药的家伙、对诗歌一窍不通的蛮子，有她亲自陪伴、开导，肯定会大有裨益。这样的安排，恰好使董贝先生可以随意陪伴伊迪丝：事实上他也这样做了，他以一派庄重的绅士风度，挽着伊迪丝高视阔步，穿行于城堡中一个个房间。

“多么迷人的往昔时光，卡克先生，”克娄巴特拉说，“有无比美妙的堡垒，有古老可爱的地牢，有令人兴味无穷的他们那时代行酷刑的场所，有浪漫的复仇，有可以入画的当时的突袭和围攻，以及使生活真正引人入胜的一切！而我们的时代却可怕地堕落了！”

“是的，我们确实很可悲地堕落了。”卡克先生说。

他俩的对话有一个特点，那就是：斯丘顿夫人尽管压抑不住内心的喜悦、卡克先生尽管端着文质彬彬的架子，但他俩都目不转睛地盯住董贝先生和伊迪丝两个人看。结果是一老一少都心不在焉，只是充分运用他们天赋的口才，没话找话，闲扯闲聊。

“我们确实已失去了信仰，”斯丘顿夫人说话时把她那只失聪的耳朵往前凑了凑，因为当时董贝先生正对伊迪丝说些什么。“我们已对那些可贵的老男爵们失去信仰，他们可是一些最讨人喜欢的人物；我们也对那些可贵的僧侣失去信仰，他们可是一些最有尚武精神的男子汉；我们甚至对那无比珍贵的贝斯[①]女王时代都失去了信仰，她的画像就在那边墙上，那才是无比辉煌的黄金时代。亲爱的人呀！她满腔热忱！还有她那可爱的父亲！我希望你热爱她的父亲哈里[②]八世！”

“我非常钦佩他。”卡克说。

“多么坦率！”斯丘顿夫人喊道，“他难道不是这样吗？多么强壮。多么像真正的英国人。他那可爱的小眯缝眼，还有他那仁慈的下巴，也构成一幅了不起的图画！”

“啊，夫人！”卡克突然打断话头，“说到绘画，那儿就有一件作品！世界上还有哪个美术馆能拿得出一件同样档次的作品来？”

这位笑面绅士说到这里，就伸手指着门口，那里的走廊通向另一个房间，此刻董贝先生和伊迪丝正站在那个房间的中央。

他俩没有交谈一个字，没有交流一个眼神。尽管他俩站着，手臂挽着手臂，但是看样子他俩的距离似乎比中间隔着波涛汹涌的大海更为遥远。尽管他俩都骄傲，然而就连他们的骄傲都不一样，世上最骄傲的人与世上最谦卑的人，也要比他俩离得近些。他自以为了不起，矜持固执，拘谨刻板，一本正经。她的秀丽和优雅都达到非同寻常的程度，然而她对自己、对他、对周围的一切都完全漠视，并用她眉头、唇间的骄傲表情，摒弃自己动人的魅力，似乎她把自己的这些动人之处当成是她深恶痛绝的标记和徽号。他俩如此不般配，而且简直互相对立，如今却被一根厄运和灾殃铸成的链索捆绑在一起了：有想象力的人可以设想，他们身边几面墙上挂着的画，也在留意观察他俩，从画的几种表现来看，这些画也在为他俩不自然的结合感到震惊。冷酷无情的骑士和士兵紧皱眉头望着他俩。一位国教牧师举起

---

① 贝斯：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1533—1603）的昵称。

② 哈里：英国国王亨利八世（1491—1547）的昵称。

手来公开谴责说,他们不该来到上帝的圣坛,他俩的结合是对神圣婚姻的嘲弄。风景画中平静的水,在阳光照射下清澈见底,它也在问:如果没有更好的办法逃走,不是还能跳进水里淹死吗? 废墟喊道,"要知道我们是谁,请看吧,我们和情不投意不合的时间错结了姻缘!"天生敌对的野兽们互相厮打骚扰,像是为了给他俩一个教训。情人们和爱神丘比特们都吓跑了,就连故事画中那些历史上的殉教者和受难烈士也没有受过他俩的折磨。

尽管如此,斯丘顿夫人仍然为卡克先生指给她看的画幅而陶醉,她压抑不住赞赏的激情说,多么可爱,这幅画充分表现了心灵! 她讲话的声音稍微大了点儿,让伊迪丝听见了,她回头看了看,气得满脸通红,都红到了头发根。

"我最亲爱的伊迪丝知道我在赞美她!"克娄巴特拉说话时用她那把女式阳伞,以几乎像是胆怯的样子,轻轻拍了拍她的后背,"可爱的宝贝!"

卡克先生又一次看到了他在树林中偶然看到过的内心搏斗景象。他又一次看到了那傲慢占了上风,表现出一副对一切厌倦和漫不经心的样子,像一团云烟把真实的内心掩藏起来。

她不屑抬眼看他;她的眼睛只是高傲地微微一动,似乎要她母亲靠近一些。斯丘顿夫人觉得还是接受这个暗示为妙,赶紧带上她的两位骑士走上前来,从此就离她女儿近了。

卡克先生现在没有什么事情分心了,便开始向董贝先生讲解绘画,挑选最好的画作,指给他的主子看:他说话时,还是用平时惯用的口吻,处处展示董贝先生在自己心目中有多么的伟大,他还用一些小动作,譬如说替主子调整一下眼镜片呀,替主子在参观目录里找到面前那幅画的介绍呀,以及替主子拿好手杖呀之类,以表示对董贝先生的忠诚和崇敬。说实话,这些小小的效劳与其说是卡克先生想出来的,倒不如说是董贝先生本人的发明,他确实爱摆老板架子,常以屈尊俯就的权威态度,用(对他来说)已经算是随和的口气说,"听着,卡克,可以请你帮我一个忙吗?"那位微笑的绅士对他的命令永远是乐意遵行。

他们一行参观了绘画、城墙、瞭望台等等;在他们仍保持一个小

团体的期间，少校扮演一个默默无闻的角色：他正在消化肚子里的食物，因此昏昏欲睡，于是卡克先生就十分健谈和讨人喜欢。起初，他的话主要是说给斯丘顿夫人听的；但是，这位夫人对艺术是如此心醉神迷，他才讲了一刻钟，她就只有开口打呵欠的份儿了（据她说，这些画都是完美的灵感之作，所以她只有这样张嘴，以表达狂喜的心情），于是他就转而把注意力放在董贝先生身上。董贝先生的话不多，只是偶尔说一些诸如"说得很对，卡克，"或"确实如此，卡克，"之类的话，但他默默地鼓励卡克继续说下去，心里对他下属的行为非常赞许：他还觉得总得有个说话的人才好，卡克的话（你可以这样来形容）就像从他这个总公司分出去的一家分公司，能取悦于格兰杰夫人便好。卡克先生很懂得把握分寸，从不放肆地直接对伊迪丝说话；但是，尽管她从不看他，却似乎在听他讲话；有一两次，当他在表现对主子的谦卑时过了火，伊迪丝的脸上微微漾起一丝暗笑，那微笑不像一束光，倒像是一个深黑的暗影。

沃里克城堡的旅游资源终于都已耗尽，少校的精力也同样耗尽，更不用说斯丘顿夫人了，事实上，她表达喜悦的特殊方式——呵欠连连，发生的频率愈来愈高了。大马车又应命恭候在那里，他们乘车又游遍了附近各处名胜。在一处景点，董贝先生用过分客气的口吻说，尽管他不要任何旅游纪念品，但如果格兰杰夫人能以她的纤纤玉手画一幅素描，即使是寥寥数笔，对他来说，也将是这愉快一天的纪念，他可以肯定（说到这里时，董贝先生又鞠了一躬），他一定会永久珍藏。瘦弱的侍童威瑟斯腋下夹着伊迪丝的写生画册，斯丘顿夫人立刻命令他拿过来。大马车随即停下，好让伊迪丝作画，董贝先生将把她的画作和他的金银财宝收藏在一起。

"不过，我恐怕太给你添麻烦了。"董贝先生说。

"一点也不。你想让我画哪个地方呀？"她转过脸去回答，她一如既往地强使自己以殷勤的态度对待他。

董贝先生又向她鞠了一躬，上浆的硬领啪地一响，他说画哪个景点还是由画家决定的好。

"我倒希望由你自己来选择。"伊迪丝说。

"那么，让我们来看看，"董贝先生说，"恐怕这里还不错吧。看

来是个作画的好地方,要不然问问他——卡克,你觉得怎么样?"

离得不远处,有一个树丛,恰好构成画面的前景,那景点与今天早晨卡克先生穿行在树丛中,身后留下一系列锁链状脚印的地点颇为相似,尤其是树下还有一条长凳,那位置给人总的印象,更像是他脚印链中断的地方。

"我能不能冒昧向格兰杰夫人提个建议,"卡克说,"那就是一个有趣的——甚至几乎是奇妙的——视角,不是吗?"

她的目光随着他用马鞭指示的方向看过去,倏然间又回落在他的脸上。这是刚才介绍他俩认识以后,他俩目光的第二次相接;那目光本该一如其旧,只是表情更加清楚了。

"你喜欢那景点吗?"伊迪丝问董贝先生。

"会使我陶醉的。"董贝先生对伊迪丝说。

于是那辆大马车就驶向会使董贝先生陶醉的地点;伊迪丝没有挪动在马车里的座位,以她素日那种冷漠而骄傲的姿态,打开画册,开始作画。

"我的笔都不尖了。"她说时停下来翻检她那一堆画笔。

"请你让我来削,"董贝先生说,"噢,还是卡克比我削得好,他会干这些事。卡克,请你帮格兰杰夫人削一削那些笔。"

卡克先生骑马上前,来到格兰杰夫人所在的那一侧的车门,松开缰绳放在马颈上,从她手里接过笔来时鞠了一躬,还做出一个微笑,接着就坐在马鞍上削了起来,动作悠闲、潇洒。削完后,他又请求她允许自己把那堆笔全都握在手里,需要时,他可以随时递给她。就这样,卡克先生嘴里不断赞美着格兰杰夫人高超的画技——尤其是画树木——便停留在她的身边,离她很近,她一边画,他就可以一边观赏。与此同时,董贝先生也在看她作画,他在马车里站得笔直,就像一个受人高度尊敬的幽灵。克娄巴特拉和少校则像一对恩爱的老鸽子似的在一旁调情。

"你满意了吗,要不要我再补上几笔?"伊迪丝说时把画展示给董贝先生。

董贝先生请她一笔都不要动了;画已经十分完美了。

"美得非同寻常,"卡克先生说,他每一颗牙的红红的牙床上都

印就着赞美之辞,“我事前真没料想到竟会这么美,这么异乎寻常。”

这是他对画的赞美之辞,同时也适用于赞美作画的那个人。然而,卡克先生的行为本身是公开、外露的——不但是指他的牙齿,而且还指他的全部精神。接着,伊迪丝作的画放在一边归董贝先生所有,作画的用具都收拾了起来;卡克把手里的笔递给了她(她接过笔时,冷冷地稍一点头对他的帮助表示谢意,但连瞅都不瞅他一眼),拉紧缰绳,退回马车后边,继续跟着马车走。

在骑马前行时,他也许会这样想:即使是这幅随意的速写,从作画到递交给它的主人,也好像是经过讨价还价后被买下的。他也许会这样想:尽管她痛痛快快地答应了他的要求,但她无论是在俯身作画,或眼望着她要画的远处景物时,那张傲慢的脸上所表现出的,正是一个心高气傲的女人,在从事一笔肮脏的、可悲的交易时的表情。他也许会想这一切,但他脸上肯定常挂着微笑,当他似乎在悠闲地欣赏周边景物、享受新鲜空气和体育锻炼之乐时,他眼角锐利的目光始终紧盯着前面的马车。

他们一行在据说常有鬼魂出没的肯尼尔沃斯遗址漫步,还乘马车玩了几处其他名胜古迹。在游大部分景点时,斯丘顿夫人都向董贝先生指出,这些地方伊迪丝都已经画过了,以前他在欣赏她的绘画作品时都曾看到过。他们这一天旅游的行程就这样结束了。大马车把斯丘顿夫人和伊迪丝送回她们的住处;克娄巴特拉礼貌周全地邀请卡克先生晚上陪同董贝先生和少校一起到她们这儿来,听伊迪丝演奏几支曲子。于是三位绅士一起回旅馆去用晚餐。

这顿晚餐吃的东西和昨天晚上吃的完全一样,所不同的是:经过了二十四个小时,少校变得更加欢势了,同时也不那么神秘兮兮了。他们又为伊迪丝干杯。董贝先生又是那种心里喜欢、但有点儿不好意思的样子。而卡克先生则是满怀兴趣、满口赞美。

斯丘顿夫人的住处没有其他客人。房间四处摆满了伊迪丝的绘画作品,也许比平时陈列的要更多些。瘦弱的侍童威瑟斯给大家端上了沏得有点儿浓的茶水。那里放着一架竖琴,一架钢琴,伊迪丝唱歌、弹琴。甚至伊迪丝弹奏什么曲子也严格按照董贝先生的命令,用的还是他那种说一不二、没有商量的方式。就像这样:

“伊迪丝，我的心肝宝贝，”用完茶点后约半小时，斯丘顿夫人说，“我知道的，董贝先生准是想听你的表演，想听得要死。”

“我一点都不怀疑，妈妈，董贝先生活得好好的，如果想听，他自己会说的。”

“我将会非常感激。”董贝先生说。

“你想听什么？”

“钢琴吧？”董贝先生的口气有点儿犹豫。

“随你喜欢。你挑选就是了。”

她遵照吩咐弹奏钢琴。同样，她也弹奏了竖琴，唱了歌。弹奏什么曲子，唱什么歌都由董贝先生来定。尽管她态度冷淡而克制，然而很明显，她默许他、而不是任何别人，向她提出要求，并且她立即遵照他的要求去办；这一切足以穿透皮克牌游戏的神奇，触动了卡克先生敏锐的注意力。他的目光也不会漏掉这样的事实：董贝先生显然对自己拥有的权力感到骄傲，并且喜欢把它表露出来。

尽管卡克先生的心思没有全用在打牌上，但他打牌的手艺着实高明，他和少校玩了几局，又和克娄巴特拉玩了几局（那位老夫人一直在冷眼观察董贝先生和伊迪丝，她警惕性之高就连山猫都绝对比不了），还老是他赢。这反倒提高了他在老夫人心目中的地位，博得了她的极大好感。卡克先生在向她告别时说，非常遗憾，自己明天早上就必须赶回伦敦去了；克娄巴特拉说，感情相投的朋友不是天天都能遇得见的，她和他以后肯定还能见面。

“我希望这样，”卡克先生说，他跟随在少校身后，向门口走去时，还对远处那一对儿，投下富于表情的一瞥，“我想会这样。”

董贝先生庄重地向伊迪丝道别以后，向克娄巴特拉的卧榻俯下身去，或者说，近似于俯下身去，低声说：

“我已经请求格兰杰夫人，允许我明天上午——为了一个目的——前来拜访，承她指定，在十二时整。斯丘顿夫人，我明天拜访完毕，是不是能非常荣幸地在家里找到您呀？”

听到这些很难理解的话，克娄巴特拉当然是非常激动，心怦怦跳，她只能闭上眼睛，摇晃脑袋，把一只手伸给董贝先生；董贝先生一时不知如何是好，没能把老夫人的手接住，只得任其坠落了。

“快来啊，董贝！”少校走到门口回头看望着说。“他的妈哟，先生，老乔有个好建议，为了向咱俩和卡克表示庆贺，‘皇家旅馆’应该改名叫‘三个快乐的光棍’。”少校说时伸手在董贝先生背上拍了一下，两只眼睛在肩膀上方闪烁着，向两位夫人递眼色，他的血往脑袋上涌，脸色红得吓人，说完话就领着董贝先生出了门。

斯丘顿夫人靠在沙发上憩息，伊迪丝在房间另一头独自坐在竖琴旁，沉默不语。做母亲的手里摆弄着一柄扇子，不止一次偷眼观察自己的女儿，但女儿目光低垂，情绪郁闷地沉思着，不好去打搅她。

她俩一直保持这种状态，彼此不说话，长达一个小时，直到斯丘顿夫人的女仆进来，按照常规，经过一道道手续，伺候老夫人睡觉。那名侍女到了晚上就会变成一具手持投枪和沙漏的骷髅①，而不再像个女人了；因为她的接触就像是死神的接触。经她的手一碰，去掉了化妆品涂层，枯萎皱缩的身子就露了馅；人形的架子坍塌了，假发拿下了，弯弯的黑眉毛变成稀稀疏疏的几簇灰毛；苍白的嘴唇瘪了进去，皮肤松弛得像死尸一般。独自留在克娄巴特拉宝座上的，是一个憔悴不堪、面色蜡黄、眼圈发红、打着瞌睡的老妇人，身子蜷缩着，裹在一袭油腻腻的法兰绒睡衣里，就好像是一件邋邋遢遢的行李。

当母女俩重新独自相对时，就连她对伊迪丝说话的声音都改变了。

“你为什么不告诉我，”她的声音尖锐刺耳，“是你约他明天上午到这儿来的？”

“因为你知道，”伊迪丝回答，“母亲大人。”

她故意强调那个称呼，让它带上嘲讽的意味！

“你知道他已经把我买下了，”她接着说，“或者说，他将会在明天买下我。他对这笔买卖早已经过深思熟虑；他展示给他的朋友看；他甚至还以此自豪；他觉得这笔交易对他很合适，也许得来相当便宜；所以他明天会来买。上帝呀，我活到现在就是为了这个，我感觉到了！”

她那张俊美的脸上，浓缩着一百个心高气傲、充满激情的女人那

① 十七世纪欧洲绘画中，死神身边总少不了投枪和沙漏这两件道具。

烈焰般的愤怒，因为她已经意识到她的自轻自贱；她把脸掩藏在自己战栗的、雪白的双臂里。

“你这是什么意思？”母亲气愤地说，“难道你不是从小就……”

“从小！”伊迪丝眼望着母亲说，“从我小时候起？你给了我一个什么样的童年？在我还没有了解自己、了解你，甚至还没有懂得我学习每一种向人炫示的才艺所抱的卑鄙、可怜的目的之前，我就已经是一个精明的、工于心计、图财好利、设陷俘获男人的成年女子了。你生下的就是这样一个女人。看看她吧。今天晚上是她最骄傲的时候。”

她一边说着，一边用手捶击她那美丽的胸脯，似乎想把自己打倒。

“看着我吧，”她说，“这个人从来不懂得什么是爱，什么是一颗真诚、坦白的心。看着我吧，当我还在玩儿童游戏的时候，就被教唆着用欺骗伎俩；正当我的青春年华，就用老谋深算，嫁给一个我根本不爱、无关痛痒的男人。看着我吧，他还没有继承到财产就撇下了我，成了一个小寡妇，这是对你的裁决！你罪有应得！你倒对我说说看，过去十年来我过的算是一种什么样的生活。”

“我们竭尽全力要使你的生活得到好的保障，”她母亲答辩说，“那就是你的生活。现在你已经得到它了。”

“在已往十个可耻的年头里，母亲，没有一个市场上的奴隶、没有一头集市上的马匹，曾经像我那样被展示、被开价、被检验、被陈列，”伊迪丝喊道，她额头发烧，说到母亲一词时，仍然用嘲讽的强调口吻，“难道不是这样吗？难道我没有被制造成为各种男人的笑柄？那些傻瓜、淫棍、小光棍、老悖晦，都尾随着我，然后一个一个又背弃了我，我身价下降，是因为你的狡诈手段太让人一目了然了：是的，太对啦，所有这一切谎言和伪装，终于使我们俩几乎落到了声名狼藉的境地。”她说时，眼睛里冒出火来，“在英国地图上可以找得到的一半旅游胜地，我被迫忍受那些家伙放肆的目光，甚至动手动脚。难道我不是到处被兜售、被叫卖，直到我丧失掉最后一点点自尊心，连我自己都讨厌自己了吗？难道这不正是我逝去的童年吗？我从来没有过童年。难道在我一生中这么多个夜晚里，偏偏今夜你要对我说，我有

过童年吗!"

"说到体体面面地结婚,"她母亲说,"你至少应该有二十次这样的机会,伊迪丝,只要你给人家足够的鼓励。"

"不!我是个弃物,我只配当这样的货色,"她回答时抬起了头,强烈的羞耻感和狂暴的自尊心使她浑身震颤,"如果谁想娶我,就得像这个人那样,我没有在他面前使手段,进行诱惑。他看见我正被交付拍卖,他觉得买下我挺合算。那就让他买吧!他跑来看我——也许是来喊价的——他要看看我的才艺教养目录清单。我给他看了。他想要向他的人显示他买得上算,要我当面演示一项才艺时,我就问他想要我演示哪一项,我就按他的要求做了。除此之外,我不想做更多。他自己打定主意要买的,他自己觉得物超所值,他意识到他的金钱的力量;我希望他永远也不要感到失望。我可没有自卖自夸,强买强卖;你也没有这样做,因为我总算拦住了你。"

"你是在和你的亲生母亲说话呀,伊迪丝,你今天晚上说的话多么奇怪。"

"我自己也觉得奇怪;比你更加觉得奇怪,"伊迪丝说,"不过,我的教育很早以前就已经完成。现在我已青春不再,并且一点一点地堕落得太深,已经没有办法阻挡住你,帮助自己走上一条新的人生道路了。能够使一个女人的胸怀变得纯洁、真诚、善良的胚芽,从来没有在我的内心萌发,当我连自己都鄙视自己的时候,还有什么力量能支持我呢。"她的声音里有一种震撼人心的悲苦,但当她噘起嘴唇说下去时,这种激情很快就过去了,"我们出身高贵,但又贫穷,所以我只得甘心依靠这种手段去获得财富;我只想说,母亲,在有你待在我身边的条件下,我还有力量,甚至可以说是权力,坚持的唯一宗旨就是:我没有去诱惑这个男人。"

"这个男人!听你的口气,"她母亲说,"还好像你在恨他呢。"

"你还以为我会爱他,是不是这样?"她本来往房间那边走去,这时停下脚步,向四周看了看,回答说。"要不要我告诉你,"她继续说时,眼睛注视着她的母亲,"谁已经把我们彻底看透了,看准了;在他面前,我甚至比面对我自己的内心时更加缺乏自尊或自信,想到他已经把我看得一清二楚,使我更加感到无地自容?"

“我想，”她母亲口气冷静地说，“你这是在攻击那个可怜的、倒霉的叫什么来着——噢，卡克先生！我亲爱的，你在这个人面前缺乏自尊和自信（这让我吃惊，我倒觉得他这个人挺讨人喜欢的），他对你的地位不像是会有多大的影响。你为什么这样使劲地看着我？你是不是病了？”

伊迪丝突然把脸低下，像是被什么东西刺痛了，当她用双手紧紧捂住脸时，一阵剧烈的颤抖贯穿全身。这阵激情很快就平息了；她以平常的步态走出了房间。

那个扮演骷髅角色的女仆又出现了，她伸出一只胳膊给她的女主人，似乎夺走了克娄巴特拉迷人的姿态，那裹在法兰绒睡衣里的她像患了麻痹症。女仆收拾起女王的骸骨，用另一只胳膊拿走，准备让她明天重新苏醒。

第二十八章　改　变

“苏珊,这一天终于来到了,”弗洛伦斯对卓越的聂宝说,“我们很快就可以回到我们安静的家了!”

苏珊带着难以形容的丰富表情深深吸一口气,为了进一步释放自己的情绪又机敏地咳嗽一声,回答说,“安静倒是真安静,弗洛伊小姐,毫无疑问。安静得过头了。”

“在我小的时候,”弗洛伦斯考虑了一会儿才沉思着说,“你有没有看见过那位不怕麻烦、骑着马专门跑到这里来跟我说话的绅士,到现在为止,他已经来过三次——我想是有三次了吧,苏珊?”

“是三次,小姐,”聂宝回答,“一次是在你跟那一家子外出散步的时候来的,就是斯开他们……”

弗洛伦斯态度温和地看看她,聂宝小姐就忍住不这样说了。

“小姐,我想说的是巴耐特爵士、爵士夫人以及他们的少爷。在那以后,他还在晚上来过两次。”

“在我小的时候,常有客人来拜访爸爸,在那些来我们家的客人里面,你看见过那位绅士吗,苏珊?”

“这个嘛,小姐,”她的女仆经过思考后回答道,“我真不敢肯定看见过他。你那可怜的亲爱的妈妈死的时候,弗洛伊小姐,我才刚到这个家里来,你知道,我的活动范围,”聂宝生气地昂起头来,她的意思是说,自己的优点总是遭到董贝先生存心的抹杀,“只限制在顶楼那一层。”

“真是这样,”弗洛伦斯依然充满沉思地说,“你是不大可能知道哪些人上我们家来过。我倒忘了这一点。”

“是不可能,小姐,不过家里的下人们倒是也谈论过这家人和这家的客人来着,”苏珊说,“我听她们说了不少,尽管有我在场的时候,李切子大娘以前的那个保姆确实说过些不三不四的话,什么‘小

罐子，耳朵长'之类，不过这话只能拿来指她离不开的酒罐子，可怜的家伙，"苏珊用平静宽容的口气说，"她就因为改不了好酒贪杯的习惯，就让她离开，结果她真的走了。"

弗洛伦斯坐在她卧室的窗台前，用一只手支着脸，向外眺望，她正在沉思默想，似乎没有听见苏珊所说的话。

"总而言之，小姐，"苏珊说，"我记得很清楚，就是那个叫卡克先生的绅士，当时在你爸爸跟前的地位，即使不算十分重要，也已经相当重要了，差不多和现在一样了。那时，小姐，家里的下人们常说，你爸爸在城里的买卖都由他做主，由他全面管理，在商行的所有员工里，你爸爸最关心他了，请你原谅，小姐，他要做到这一点很容易，因为他对别人从来都漠不关心。不管说我是长耳朵的小罐子也罢，反正我知道这些情况。"

苏珊·聂宝记得曾受过李切子大娘以前的那个保姆的伤害，说到"小罐子"时，用了特别强调的语气。

"那个卡克先生的地位没有降低，小姐，"她继续说，"他站得很牢，继续受到你爸爸的信任，只要珀奇上这儿来，我常听见他在下人们中间这么说；尽管珀奇是世界上一棵最蔫头耷脑的草，弗洛伊小姐，没人有耐性听他讲三两句话，可是他对城里发生的事还真熟悉，他说你爸爸干什么都离不开卡克先生，把一切都交给了卡克先生，按照卡克先生的主意办事，常把卡克先生带在他身边。我确实相信，在那个最最窝囊的珀奇看来，不但是你的爸爸，就连印度皇帝，比起卡克先生来，也像是娘肚子里的孩子那样不中用呢。"

弗洛伦斯的眼睛不再漠然地望着窗外的景物，她注视着苏珊，又重新对女仆的话感到兴趣，她仔细地听，把其中每一个字都听进去了。

"是的，苏珊，"当年轻的女仆讲完后，她就接着说，"我可以肯定，他是爸爸信赖的人，是爸爸的朋友。"

弗洛伦斯的心思都集中在这个问题上，她这么做已经有好几天了。卡克先生在第一次来访以后，紧接着又来过两次，在这两次访问中，他装出一副对她推心置腹的样子——似乎他有权力神秘兮兮地偷偷告诉她，那艘船仍然下落不明——他用一种委婉的方式向她表

明:他具有控制她的能力和权威。他的这种行为,使她感觉困惑和极度的不安。她没有反抗的手段,她无法挣脱他在她身体四周逐渐织成的罗网;要想抵御他的阴谋手段,必须掌握一定的技巧、谙熟人情世故,但是弗洛伦斯一样都不具备。他除了告诉她那艘船仍然下落不明、他怕还会有最坏的消息之外,并没有说别的,这倒不假;但问题是:他怎么会知道她心里在惦念那艘船呢?他为什么有权用如此阴险、狡诈的手段向她暗示:他已掌握了她的内心秘密呢?这一切使弗洛伦斯深感苦恼。

她想起卡克先生的行为时,总觉得困惑不安,久而久之,就习惯性地使他成了她心目中的梦魇。她有时故意使劲回想,使他的面貌、声音、举止在回想中变得更加清晰,她想用这个办法,把这个使她非常难受的梦魇还原为一个真人,从而使他那魅惑她的魔法失灵;但她未能去除心头那模糊的暗影。然而,他从不对她皱眉头,从不用憎恶或敌视的目光看待她,相反,他倒是始终带着微笑,态度从容安详。

由于弗洛伦斯又一次怀抱着强烈的追求,想重新赢得父亲的爱,由于她坚决相信,他们父女俩的关系所以会如此冷淡、如此疏远,都是她自己无意中造成的;因而当她想起这位绅士是父亲信赖的朋友时,她那颗充满殷切期待的心就会觉得,自己对他强烈的厌恶和恐惧,使她失去了父亲的爱,使她变得如此孤独,这不正是造成自己不幸的部分原因吗?她担心事情可能会是这样;有时她相信事情正是这样:于是她决心要努力战胜这种错误的感情;她用这样的理由说服自己:既然父亲的朋友这么注意她,她就应该觉得荣幸,并受到鼓舞;她希望,只要自己耐心地观察他,信任他,这样就会引领她那流血的双脚,踩过乱石嶙峋的小路,最终走进她父亲的心怀。

就这样,她没有任何人可以商量,因为她觉得,如果找人商量,就像是在对自己的父亲抱怨。温情柔顺的弗洛伦斯在不平静的怀疑与希望之海上颠簸;而卡克先生就像深海里一头浑身长着鳞甲的怪兽,在底下游动,他那闪闪发光的眼睛,时时紧盯着她。

所有这一切使弗洛伦斯有了一个新的理由急于想返回自己的家。孤寂的生活更适合她抱着胆怯的希望和怀疑往前走;有时她担心:在她不在家的期间,她也许会错过能够表明自己对父亲热爱的某

些良机。天知道，可怜的孩子呀，在最后这一点上，她还不如趁早死了这条心；然而，她那被轻忽的爱却时时在心间颤动，甚至在睡梦中也会像鸟儿一样飞去，然后又像一只飘泊的小鸟归巢那样，栖息在她父亲的脖子上。

她常常想到沃尔特。啊！多么频繁，在那黑沉沉、阴惨惨的夜晚，当晚风袭来，围着住宅打旋儿！不过，她心中仍怀着热切的希望。青春和热情，会像一堆快要燃尽的火焰，顷刻熄灭；生命的白昼，会在人生的盛年就融入黑夜；满怀热情的年轻人，凭借自己那一点点人生经验，是很难想象这个道理的，他们的希望还强烈着呢。她常为沃尔特所受的苦而流泪；但是很少为他可能已经死亡而流泪，即使流泪，哭的时间也不会长。

她已经给年老的航海仪器制造商写了信，但是没有得到任何回音：她在信中本来也没有要求对方回复。那天早上，当她即将回家，很乐意地重新回到往昔的封闭生活里去时，她心里装的就是这些事情。

勃林茂博士和勃林茂夫人在他们照管的名门公子巴耐特少爷（本人很不情愿）的陪同下，早已返回布赖登去了。这位年轻绅士和他的同学们都是前往帕纳萨斯①山的朝圣者，毫无疑问，将要继续他们攀登学术高峰的行程。假期已经度过了；来别墅的大部分年轻宾客都已辞别、离去；弗洛伦斯为时不短的访问也就快要结束了。

然而，还有一位客人呢，尽管他不住在爵士家的房子里，但他一直在密切注视着这家人的情况，现在仍一心扑在他们身上。他就是涂茨先生。在他手戴戒指，打破勃林茂书院的镣铐，飞向自由天地的那天晚上，他有幸结识了斯开特尔司少爷。几个星期以前，他前来与这位少爷重续友谊，打那以后，他总是每隔一天就前来拜访一次，在门房间留下了一大堆名片；名片数量实在可观，因此他递名片的仪式就好像在玩一场惠斯特牌游戏，他是发牌人，而接名片的仆人是玩牌人。

为了让这一家人记住自己，涂茨先生还有一个大胆而快乐的想

---

① 帕纳萨斯：希腊山名，传说中太阳神和诗神的灵地，借喻为文学、诗歌的殿堂。

法(但是,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这个非常恰当的办法是“斗鸡”聪明头脑的创意),订制了一艘六人划桨的独桅快船,由斗鸡那些从事水上运动的朋友划船,由这位著名运动员亲自掌舵;为此,斗鸡还特地穿上一套红红亮亮的救火员服,为了遮盖别的拳手在他眼睛边上常会留下的乌青块,他还戴上一副绿色的眼罩。在装备这艘快船之前,涂茨先生还用假定的语气征询斗鸡的意见:如果斗鸡爱慕一位名叫玛丽的年轻姑娘,如果斗鸡想要有一艘自己的船,那么他会给那艘船起个怎样的名字? 斗鸡频频用强烈的口气断言,他会用玛丽的别称“波丽”来给船命名,要不然干脆就叫它“斗鸡的快乐”好了。涂茨先生经过深思熟虑,检验过许多新鲜创意,最终决定在这一方案的基础上再加以改进,给他的船起名叫“涂茨的喜悦”,作为对弗洛伦斯委婉的恭维;知道底细的人士,谁还能不击节赞赏!

为了实行他的计划,涂茨先生伸展手脚躺在他那艘华丽小船大红色的靠垫上,两只靴子跷得半天高,把船驶向河的上游。一天又一天,一周又一周,快船在河上来回穿梭,终于驶到巴耐特爵士花园附近。他让船员们以锐角方向直穿河面,目的是让在巴耐特爵士家窗前向外眺望的一切人们,都能看清楚他。“涂茨的喜悦”号快船在河上玩了很多新鲜花样,让附近河岸边上的人们看得惊叹不已。每当涂茨先生看到河沿上巴耐特爵士花园里的什么人,他总会假装说是碰巧经过这里,他所描述的偶然巧合,既稀奇古怪,又不像是真的。

“你身体好吗,涂茨?”当诡计多端的斗鸡把船驶向岸边时,巴耐特爵士总会在草坪上向他挥手说。

“你好吗,巴耐特爵士?”涂茨会这样回答,“真没有想到我会在这里遇见你!”

自作聪明的涂茨先生常常会这样说话,就好像这里并不是巴耐特爵士的住宅,而是尼罗河或恒河岸边某座废弃的大厦。

“我从来没有碰上过这么巧的事!”涂茨先生会这样大声说,“董贝小姐在屋里吗?”

也许弗洛伦斯随后就会出现。

“噢,第欧根尼的身体好得很,董贝小姐,”涂茨先生会这样喊,“今天早晨我去府上打听过了。”

"非常感谢!"弗洛伦斯会用悦耳的声音回答。

"你能上岸来吗,涂茨?"然后巴耐特爵士会这样说,"来吧! 你又没有什么急事要办,来看看我们吧。"

"噢,这算不了什么,谢谢你!"涂茨先生回答时,脸都红了。"我想,董贝小姐可能会想知道这件事,全部情况就是这样。再见!"其实可怜的涂茨先生想接受邀请,想得要命,但他没有这样做的勇气,于是他忍住心的疼痛,对斗鸡做了个手势,"喜悦"号就驶走了,劈波斩浪,快得像一支箭。

弗洛伦斯离开的那天早晨,"喜悦"号停泊在花园的台阶下,打扮得特别漂亮。当她和苏珊说了几句话后,下楼告别时,发现涂茨先生正在客厅里等候她。

"噢,你好吗,董贝小姐?"被热情灼伤的涂茨说,当他内心的渴望得以实现、他终于和她说上了话时,他总会那样窘迫不堪,"谢谢你,我身体真的很好,我希望你也一样好,第欧根尼昨天也一样好。"

"你的心眼儿非常好。"弗洛伦斯说。

"谢谢你,这算不了什么。"涂茨先生回答,"董贝小姐,今天天气这么好,我想,也许你不介意乘船从水路回家。船上空得很,你的女仆也可以一起乘船回去。"

"我非常感谢你,"弗洛伦斯考虑了片刻说,"我真的很感谢——不过,我想还是不乘船了吧。"

"噢,这算不了什么,"涂茨先生说,"祝你早安!"

"你不再待一下,见见斯开特尔司夫人了吗?"弗洛伦斯温柔地说。

"噢,不待了,谢谢你,"涂茨回答,"这一点儿都不算什么。"

涂茨先生在这种场合总是十分腼腆,十分慌张! 可是恰好在这一刻,斯开特尔司夫人走进客厅来了,涂茨先生突然来了一股热情,想向她问好,并向她表示最良好的祝愿;他和她握手时牢牢地抓住老夫人的手不放,要不是巴耐特爵士及时出现,他无论如何也不可能把那只手放开;接着,他立刻又和爵士没完没了地握起手来。

"涂茨先生,我认真地告诉你,"巴耐特爵士向弗洛伦斯转过脸去说,"今天我们家就将要黯然无光了。"

“噢，这算不了什……我的意思是说，是的，真是这样，”狼狈不堪的涂茨语无伦次地说，“祝你早安！”

尽管涂茨先生说这句表示告辞的话时，用了着重的语气，可是他不但不走，反倒站定脚跟，斜着眼茫然望着身边的一切。弗洛伦斯想帮他摆脱困境，就向斯开特尔司夫人告别，说了无数感谢的话，并把胳臂伸给巴耐特爵士。

“我亲爱的董贝小姐，我可不可以请你帮我做一件事，”她的居停主人在送她上那辆四轮马车时说，“请你替我向你亲爱的爸爸转致我最崇高的敬意？”

对于弗洛伦斯来说，接受这项委托是一件痛苦的事，因为她觉得，如果她答应下来，就好像是她在欺骗巴耐特爵士，让他误以为：对她表示好意就等同于对她父亲表示好意。既然她无法对此加以解释，那么她也只能低下头来向他表示感谢而已。她又一次想到，回到她那阴郁的家，她倒可以免除这类的尴尬，免得重新触痛她的伤疤，看来那里倒是她最好的天然避难所。

那些还留在别墅里没走的、她新近结交的朋友和伙伴们，都从屋子里和花园里跑来和她说再见。大家都非常喜爱她，与她道别时都表达出非常真挚的感情。甚至全家上下人等都对她依依不舍，仆人们围在车门前对她鞠躬或屈膝行礼。弗洛伦斯望着周围这些善良的脸，看到巴耐特爵士和爵士夫人也在其中，她还看到涂茨先生就在稍远处，一边盯着她看，一边咯咯地笑；这使她回忆起珀尔和她一起离开勃林茂博士书院的那个晚上的情景，当四轮马车驶离时，她早已是满面泪痕了。

伤心的泪，同时也是给她以慰藉的泪；因为，一些与她即将归去的那座阴郁的老房子相联的较为温柔的回忆，在她的心头升起，使旧家变得亲切起来。她徘徊在那些寂静无声的房间里，她最后一次悄悄地、胆怯地溜进她父亲使用的那些房间，她每天在日常生活中感受到逝去的亲人们仍能对她发生庄严的抚慰作用，这一切似乎已经过去很久很久啦！此外，最近这次离去还使她回忆起与沃尔特的分别，回忆起他那天夜里的眼神和话语，当时她就注意到：沃尔特非常通情达理，把他对即将离别的亲人们的柔情，与他的勇敢精神和勃勃生

机，很好地融为一体。他的小小的故事也是和那座旧居联系在一起的，使那里增添了新的意义，让她的心牵挂。

当她俩乘坐的马车向那座多年旧居进发时，就连苏珊·聂宝对它的态度也软化了。尽管它阴沉沉的，苏珊说起这一点来，一向批评得十分苛刻，但这时她的话也和缓多了。“我乐意再看到那座房子，我不否认，小姐，”聂宝说，“它没有多少好处可以吹嘘的，不过我可不愿意它被人烧掉，或者拆掉！”

“你乐意在那些旧房间里走来走去，是不是，苏珊？”弗洛伦斯微笑着说。

“是呀，小姐，”马车带着她俩离老房子越来越近时，聂宝对它的态度也越来越温和了，“我不会否认这一点，不过，我明天就会重新厌恶它，这是非常可能的。”

弗洛伦斯感到，对她说来，那座老房子比任何别的房子都要安宁。在那里，她可以更加容易地把内心秘密隐藏起来，隐藏在它阴暗的高墙之间，而不必把这些秘密带到光天化日之下，也不用担心会让那些幸福的人们看见。她那颗满怀着爱的心还是在老房子里独自探索为佳，不必因为看到周围的人们生活在爱的氛围中而感到新的沮丧。在那充满回忆的平静圣殿里，尽管她得不到关心，尽管老房子的四壁都已剥落、锈蚀、朽腐，但她具有恒心和耐心，她独自在那里继续怀抱着希望，去祈祷，去爱，也要比在一个哪怕是充满欢乐的新环境里更加容易些。她乐意重新回到往日梦幻般的生活里去，渴望那扇漆黑的旧门在她身后关闭。

当马车驶进长长的、阴沉沉的街道时，她脑子里想的就是这些事。弗洛伦斯没有坐在靠近她家的那一侧，当她们离那座老房子越来越近时，她向车窗外眺望，想看一看住在路对面那家的孩子们。

她心里正想着这个，忽听得苏珊惊叫一声，便赶快转过脸来。

“天哪，这是怎么回事！”苏珊上气不接下气地说，“我们家的房子上哪儿啦？”

“我们家的房子？”弗洛伦斯说。

苏珊把伸在车窗外的脑袋缩进车内来，接着又伸了出去，当马车停下时，又缩了回来，用惊奇的目光盯住她的女主人。

只见一座用脚手架搭成的迷宫从地下室一直伸展到楼顶，把房子团团围住。一摞摞砖头、石料，一堆堆灰泥，一批批木料，占满了又长又宽的街道的这半边。好几架梯子在墙上靠着，建筑工们沿着梯子爬上爬下，每一层脚手架上都站着干活的人，在屋里忙着干活的还有油漆匠和装修工。大卷大卷的糊墙装饰纸正从停在门口的一辆大车上卸下来；门口还停着另外一辆运送家具的大车。从墙上的缺口和破碎的窗玻璃朝里看，哪一个房间里都看不见有家具；从厨房到顶楼，除了不同工种的工人，各操各的工具在干活以外，什么都看不见。屋里屋外都一样，砌砖工、油漆匠、木匠、石匠；铁锤、灰浆桶、油漆刷、鹤嘴锄、锯子、抹子，同时在工作，组成一部大合唱。

弗洛伦斯下了车，心里仍有点儿怀疑，它是不是、可能不可能就是原来那座房子，直到她看见脸晒得黑黑的陶林生正站在门口迎接她，这才相信。

“家里没出什么事吧？”弗洛伦斯问。

“噢，没有，小姐。”

“这里正在发生重大的改变。”

“是的，小姐，重大的改变。”陶林生说。

弗洛伦斯走过他身边时，好像在做梦，她很快就上了楼。

长期遮得暗暗的大客厅，已被耀眼的阳光照亮，搭起了台阶和平台，一些头戴纸冠的人站在高处。她母亲的画像和其他一些可以搬动的物品都搬走了，在原先挂画处的墙上，用粉笔胡乱涂抹着这样几个字“本室装上嵌板。绿色和金黄色”。楼梯间也和房子外面一样，成了一座由木柱和木板构成的迷宫，一批管子工和玻璃匠正采用各种姿势仰靠在天窗上干活，像是希腊神话里高踞奥林匹斯山的一群活神仙。她自己的那个房间，里面还暂时没有动，但外面已经搭起了横杆和木板，把房间都遮暗了。她赶快跑去看放着弟弟小床的另外那个房间；有一个身材高大得像巨人、皮肤黝黑、嘴里咬着烟斗、脑袋上系着手帕的男士，正站在窗外向房间里看。

苏珊·聂宝正在到处找她，终于在这里把她找到，并对她说，她能不能马上下楼去见她的爸爸，他有话要对她说。

“他在家！有话要对我说！”弗洛伦斯喊道，浑身在颤抖。

苏珊从来就比弗洛伦斯情绪更容易激动，思想更容易紊乱，把主人要她转达的话再说了一遍。弗洛伦斯激动得脸色发白，立刻重新下楼，片刻都不敢耽误。一路往下走时，她在心里琢磨：她敢不敢亲吻她爸爸？心灵的渴望使她坚定，她想她会这样做的。

当她那颗心来到父亲跟前，也许父亲能听得见她的心跳动的声音。只要一瞬间，她的心就会贴着他的胸膛跳动……

但是，房间里不是只有他一个人。另外还有两位女士在呢；弗洛伦斯的脚步停住了。她尽可能压住心中的激情，要不是她的畜牲朋友第欧根尼窜进房里来，使劲用身体蹭她以示欢迎的话（它蹭她的时候，两位女士之一轻轻地尖叫了一声，这倒分散了她对自己的过分专注），她很可能会晕倒在地板上。

“弗洛伦斯，”她父亲说时伸出手来，动作如此僵硬、拘谨，使她实在无法亲近，“你好吗？”

弗洛伦斯握住那只手，胆怯地送到自己的嘴唇上，她顺从地任由它立刻缩了回去。他的手和她的接触毫无爱意，与他伸手关门的动作没有什么不同。

“这是条什么狗？”董贝先生不高兴地问。

“爸爸，这条狗是——从布赖登送来的。”

“噢！”董贝先生说，脸上涌现出一团乌云，因为他知道她的意思。

“狗狗的脾气可好啦，”弗洛伦斯以她天生的文静和可爱的样子告诉两位陌生的夫人说，“它只是看见了我，感到高兴。请你们原谅它吧。”

她看到两位夫人用目光交流了一下，她看得出来，坐着的那位、也就是刚才发出尖叫声的那位夫人，年事已高；而另外一位、站在她爸爸身边的，是一位容貌非常美丽、体态非常优雅的夫人。

“斯丘顿夫人，”她爸爸向坐着的那一位转过脸去，并伸手指了指女儿，介绍说，“她是我的女儿弗洛伦斯。”

“她很可爱，我敢肯定，”老夫人举起长柄眼镜看了看说，“真是天生丽质！我亲爱的弗洛伦斯，你得亲我一下，如果你愿意的话。”

弗洛伦斯亲过她以后，向另外一位夫人转过身去，他父亲正站在

那位夫人身边等候呢。

“伊迪丝，”董贝先生说，“她是我的女儿弗洛伦斯。弗洛伦斯，这位夫人很快就要做你的妈妈了。”

弗洛伦斯大吃一惊，霎时间种种矛盾、复杂的激情涌上心头，妈妈这个称呼不由得使她迸出了伤心泪，但当她抬眼看见夫人那张美丽的脸时，她竭力忍住心中的惊讶、好奇、赞赏和一种莫名的恐惧。接着她呼唤道，“啊，爸爸，祝你幸福！祝你一生非常、非常幸福！”随后她就扑倒在那位女士的胸脯上哭泣。

片刻的沉默。美丽的夫人起初似乎犹豫了一下，不知该不该迎上前去，但她还是把弗洛伦斯抱在怀里，握住弗洛伦斯紧紧搂住她腰身的那只手，似乎在安慰她，让她放心。从夫人的唇间没有吐出一个字。她向弗洛伦斯低下头去，亲吻她的脸颊，但仍然没有说一个字。

“我们到各个房间转一转，”董贝先生说，“看看我们的工人，活干得怎么样，好不好？请允许我为您效劳，我亲爱的夫人。”

他一边说一边把手臂伸给斯丘顿夫人，老夫人正在透过长柄眼镜仔细观看弗洛伦斯，似乎在给自己描绘一幅图像：要是给弗洛伦斯再注入一些勇气和生机（毫无疑问，这些好东西都要从老夫人丰富的库存中去提取啰），那她将会成个什么样。弗洛伦斯仍抱住那位年轻夫人，趴在她的胸前啜泣，这时听到董贝先生从植物温室里传来的声音：

“让我们来问问伊迪丝。天哪，她在哪儿呀？”

“伊迪丝，我亲爱的！”斯丘顿夫人喊道，“你在哪儿？我知道，准是在什么地方寻找董贝先生呢。我们在这儿呢，我的心肝。”

美丽的夫人放开了抱在她怀里的弗洛伦斯，又一次亲吻她的脸颊，然后匆匆离去，和他俩会合。弗洛伦斯仍在原地站着：又喜，又悲，既感到幸福，又满面泪痕，她自己也不知道怎么会这样，像这样站了多长时间，但是突然，她的新妈妈回来了，又伸开双臂抱住了她。

“弗洛伦斯，”那位夫人极为动情地看着她的脸，用很快的语速说，“你不会一开始就恨我吧？”

“怎么会恨你，妈妈？”弗洛伦斯喊道，一边用手臂搂住她的脖子，同样也极为动情地回看她。

“嘘！别出声！一开始就把我想得好一些，”美丽的夫人说，“一开始就相信，我会尽力使你幸福，而且我已经准备好爱你了，弗洛伦斯。再见。我们很快就会见面的。再见！现在，你不要待在这里。”

她又一次紧紧把她抱在胸前，她的话说得很快，然而口气十分坚决，弗洛伦斯看见她已经走进另一个房间，与他们二人会合了。

弗洛伦斯现在开始希望能向她那美丽的新妈妈学习，学习如何赢得她父亲的爱。那天夜里，当她在已经失去的旧家入睡时，梦见自己的亲妈妈脸上绽开灿烂的微笑，她在向她祝福，祝福她能够实现这个希望。弗洛伦斯在梦中！

第二十九章　戚克太太睁开了眼睛

托克丝小姐对董贝先生住宅呈现的这种罕见的面貌(脚手架呀,梯子呀,头上扎条手帕、像会飞的妖魔或怪鸟似的从窗户外直瞪瞪地往里瞧的工人们之类),还一无所知。在这段多事时光中的一天早晨,她还是按照惯常的食谱在进早餐,也就是一只用锯齿刀切成片的法国面包卷,一只新鲜鸡蛋(要不就是,商贩保证说是母鸡刚生下来的),一小壶茶(里面为托克丝小姐放了一小银匙茶叶,还有一小银匙茶叶是为茶壶放的——擅长家政的人们总爱这样幻想)。然后她走上楼去,把小鸟圆舞曲谱放在大键琴上;浇浇花,修修枝,擦擦小摆设上的灰尘,按照她的日常习惯,要让她小小的会客室成为公主街上耀眼的花环。

托克丝小姐给自己准备着一副样子像枯树叶似的老古董手套,干家务活的时候她常戴着,不干活的时候就藏在桌子抽屉里,不让别人看见。她有条不紊地干活;首先摆上小鸟圆舞曲,出于自然联想作用,她跑去看她的鸟,那是一只高耸着肩膀的金丝雀,早已上了年纪,鸟毛乱蓬蓬的,不过鸣声倒很响亮,在公主街上无人不知无人不晓;接下来的一件事就是拾掇那些瓷质的小饰物、纸质的苍蝇笼子之类;然后她及时来到她养的花草跟前,按照托克丝小姐坚信的某些植物学原理,她总会根据需要,用一把剪刀这儿修修,那儿剪剪。

那天早晨,托克丝小姐并不急着来到花草跟前。天气暖和,南风吹拂,公主街已洋溢着初夏的气息,促使托克丝小姐想到了乡间。公主纹章酒店雇的小店员拿着水壶出来洒水,喷雾状的水流,洒遍公主街,使杂草漫生的土地增添了新鲜的气息——托克丝小姐把它称为:生长的气息。一缕阳光从大街拐角处偷偷向里窥视,被煤烟熏黑的几只小麻雀蹦蹦跳跳,一会儿跳进那缕阳光里,一会儿又跳到阳光外,当它们身上浴满那一股清泉似的阳光时,它们也流光溢彩,变成

有魅力鸟儿，似乎和那些污染天空的烟囱割断了联系。公主纹章酒店的橱窗里那些赞美姜汁啤酒的招贴画十分醒目，画的是酒渴若狂之徒们不是浸在啤酒泡沫里，就是眼看着飞起来的瓶塞目瞪口呆。城外的某处，人们在晒干草；尽管草的芳香一时半会儿还吹不到城里来，并且还得与贫民窟里散发出来的相反气味争个高低（有些大人先生还强词夺理说，瘟疫是我们祖先智慧的组成部分，是传统文化，决不能丢，他们竭力维护着贫民窟悲惨的居住条件，愿上帝给他们报应），但还是被微风飘送到了公主街，使人嗅到了大自然有益于健康的气息，就连关在监牢里的犯人、抓住的俘虏，以及受总督、骑士们（瞧这些道貌岸然的人们点头的样子！似乎他们一点头，大有使地球停止转动之势！）迫害的孤苦伶仃的人们也都嗅到了。

托克丝小姐在窗前的座位上坐了下来，回想起她已故的好爸爸——税务局的公务员托克丝先生；回想起自己的童年，她的童年是在一处海港度过的，那里颇有一些乡村风味，堆放着大量早已冷却的沥青。她陷入对往昔充满柔情的回忆，旧时的牧场上金凤花开得耀眼，就像布满金星的天空的倒影；她怎样用蒲公英花梗为年轻恋人们编织一根根项链，这些年轻人大都穿中国南京产的本色布，他们都曾信誓旦旦地保证对她永久忠诚；多么快呀，那些链索都枯萎了，断裂了。

坐在窗座上，眺望着窗外的麻雀和那一缕阳光，托克丝小姐也回想起她已故的好妈妈——那位扑发粉、拖辫子的大舅的妹子——，想起她的种种美德和她的风湿病。这时，一个长着罗圈腿的男子，沿着公主街走来，他头上顶着只沉甸甸的篮子，用粗粗的嗓音喊叫道，“卖花呀，卖花呀！”篮子把他的帽子压成一块黑松饼模样，他每喊一声，篮子里雏菊细小的须根就要胆怯地抖动一下，就好像他不是个卖花人，而是个妖魔，正在兜售小孩儿呢。托克丝小姐心里生起强烈的夏日回忆，她摇摇头，嘴里喃喃自语，她的年华将会在不知不觉中渐渐老去——这倒似乎是非常可能的。

托克丝小姐想起心事来，不免想到董贝先生的行踪；也许是由于少校已经回到她对面的寓所，刚才还在窗前向她躬身行礼呢。使托克丝小姐把她生命中的夏日以及用蒲公英花梗编织的链索，与董贝

先生联系在一起，还能有什么别的原因呢？董贝先生的心情是否比以前快活了？托克丝小姐在想。他是否已经顺从了命运的安排？他会再婚吗？要是再婚的话，他会娶谁？他现在再婚，会娶一位什么类型的女人！

一阵激情涌了上来，托克丝小姐满脸通红——天气本来就热嘛，当她一面沉思，一面转过脸去，看见壁炉上的镜子里反映出她的这副模样，不觉心头一惊。当她看见一辆小马车驶进公主街，正停在她家门口时，又一阵激情涌了上来。托克丝小姐站起身来，急忙拿出剪刀，终于走到花草前面，忙着修剪起来，这时戚克太太恰好进门。

“我最知心的朋友好吗？”托克丝小姐张开双臂喊道。

托克丝小姐的知心朋友今天的做派里掺杂着几分庄严，不过她还是吻了托克丝小姐一下，并且说，“鲁克丽霞，谢谢，我很好。我希望你也一样好。嗯哼！”

戚克太太不时地轻咳一声，这是个预兆，是她故意想要咳一阵子嗽的良好先导。

“你来得真早，你对我真是太好了，我亲爱的！”托克丝小姐接着说，“噢，你用过早点了吗？”

“谢谢，鲁克丽霞，”戚克太太说，“我吃过了。今天我吃得早，”——这位好太太似乎对公主街这个观察对象很好奇，一边说着一边四下里张望——“是和我哥哥一起吃的，他已经回家了。”

“我相信他准是好一些了，我亲爱的。”托克丝小姐有点儿迟疑地说。

“他好得很多很多，谢谢。嗯哼！”

“我亲爱的路易莎，你该注意你的咳嗽呀。”托克丝小姐说。

“不要紧的，”戚克太太说，“只是天气变化的缘故。对于变化，我们必须预先要有思想准备。”

“你说的是天气变化？”托克丝小姐天真地问。

“我说的是任何变化，”戚克太太回答，“我们必须预先要有思想准备。这是一个充满变化的世界。鲁克丽霞，要是有谁企图反对或者逃避这样一个明确的事实，这会使我大吃一惊，而且将会极大地改变我对这个人判断能力的评价。变化！”戚克太太带着严肃的哲学

意味喊道。“啊，天哪，你倒说说世界上有什么事情是不变的！就说蚕宝宝吧，我敢肯定它决不会自讨苦吃去研究这类问题，可是就连它也会不断变化成种种意想不到的东西。”

“我的路易莎，”脾气温和的托克丝小姐说，“总乐意举出例子来给别人说明问题。”

“我觉得，你真好，鲁克丽霞，”戚克太太回答时，态度稍稍软化了一点点，“能这样说，能这样想。我希望你和我两个，任何一个人都永远不要有任何理由降低对另一个人的评价，鲁克丽霞。”

“对于这一点，我完全有信心。”托克丝小姐回应说。

戚克太太还以刚才那种方式咳嗽，并拿她那把遮阳伞的象牙头在地毯上画道道。托克丝小姐对她好友的脾气秉性怎么会不熟悉，知道每当她稍稍有点累了，或是遇到小小的麻烦，在心理压力下，她总喜欢用东拉西扯的办法来掩饰烦躁，这有利于使她心理得到平安，也便于她转移谈话的主题。

“请你原谅，我亲爱的路易莎，”托克丝小姐说，“我看见马车上坐着一个雄赳赳的男人身影，好像是戚克先生吧？”

“坐在车里的是他，”戚克太太说，“不用管他，让他待着吧。他带着报纸呢，足可以看上两个钟头过过瘾。你接着拾掇花儿吧，鲁克丽霞，让我坐在这儿休息休息。”

“我的路易莎知道的，”托克丝小姐说，“像我们俩这样的朋友，根本不需要拘泥于任何虚礼。我就——”托克丝小姐这就算是说完了这句话，不是用言词，而是用行动；她重新戴上刚才脱掉的手套，再一次拿起剪刀，开始在绿叶间细心又勤奋地这里修修，那里剪剪。

“弗洛伦斯也回来了，”戚克太太坐下来安静了一会儿又说，说时她把脑袋侧在一边，她那把遮阳伞在地板上乱画，“说真的，弗洛伦斯现在实在太大了，不适宜继续过她早已习惯的那种孤独寂寞的生活了。当然她不能再这样过下去了。这是个毫无疑问的事实。真的，假如有谁说出不同的意见，我是不会尊重这样的人的。不管我的愿望究竟怎么样，我决不会尊重这种人。我们没有办法把自己的感情控制到这样的程度。”

好友的意思本来是可以弄懂的，但托克丝小姐没有仔细琢磨琢

磨就表示赞同。

“如果说她是个古怪的女孩儿，”戚克太太说，“如果说我的珀尔哥哥对于她交的朋友并不是非常满意，不管怎么说吧，这样不幸的事已经发生了，随之而来的是极度的失望，那么，解决的办法是什么？他得拿点劲儿出来。他必须拿点劲儿出来才行。我们的家族从来就是个干劲十足的家族。珀尔是一家之主；几乎是这个家族在世的唯一代表——因为，我算得了什么——我是无关紧要的……”

“我最亲爱的。”托克丝小姐用告诫的语气说。

戚克太太揩干一时涌出的眼泪，接着说：

“所以说，他从来也没有像现在这样，需要更加努力。不过，当我得知他努力的结果的时候，我还是吃了一惊——因为我的秉性非常软弱，脑子又笨，这决不是好事，我可以肯定；我总是希望我的心硬得像一块大理石板，或者像铺路石……”

“我亲爱的路易莎。”托克丝小姐再次用告诫的语气说。

“不过呢，能知道他如此忠实于自己、忠实于董贝这个姓氏，对于我来说，仍然是件非常高兴的事；当然啰，我从来就知道他会是这样的一个人。我只是希望，”戚克太太停了一下，又说，“她也能是一个配用这个姓氏的人。”

托克丝小姐刚把水罐里的水，往一只小小的绿色水壶里面倒，注满时她抬了一下头，当她看见戚克太太的脸上涌现出如此丰富的表情，并且正在向她传递时，这一惊真非同小可，她把小水壶暂时放在桌子上，身子就近坐了下来。

“我亲爱的路易莎，”托克丝小姐说，“听了你这些话，如果我这个最平凡不过的人，斗胆发表一些看法，不知道能不能使你感到一丁点儿的满意，我想，你可爱的侄女在各方面都已经很有长进了，是不是这样？”

“你在说什么呀，鲁克丽霞？”戚克太太说，神情愈来愈庄严起来，“亲爱的，你是指听了我的哪些话？”

“亲爱的，我是指你说的：希望她也能是一个配用这个姓氏的人。”托克丝小姐说。

“假如说，”戚克太太做出有耐心的样子，一本正经地说，“我没

有把我的意思表达清楚,鲁克丽霞,这过错当然是我的。要不是因为你和我是好朋友,也许我根本就没有需要表达的理由,我非常希望,鲁克丽霞,——真心希望——不要出现任何会影响你我友谊的事。因为,我本来不是可以什么都不告诉你吗?没有理由会出现这样的事;否则就太荒谬了。不过,我还是想把我的意思表达清楚,鲁克丽霞;所以说,还是回到刚才那句话,请允许我说:这句话指的绝对不是弗洛伦斯。"

"真的!"托克丝小姐说。

"绝不是。"戚克太太的话既干脆又肯定。

"请原谅,我亲爱的,"她那脾气温顺的朋友说,"我还是没听懂。我怕是太笨了。"

戚克太太对房间四周张张,又对马路对过望望;看看花草、鸟、水壶,一切在她视野之内的东西都看了,只是不看托克丝小姐;最终她的视线终于落在托克丝小姐的身上,但一瞬间又落到地上,她扬起眉毛,眼望着地毯说:

"我说,鲁克丽霞,希望她也能是一个配用这个姓氏的人,我指的是我珀尔哥哥的第二位妻子。即使现在我说的不是他的原话,我相信,我也早已说出了事实,也就是他有意要再婚。"

托克丝小姐匆忙离开她坐的地方,重新去拾掇花草;只见她用剪刀对枝枝叶叶喀嚓喀嚓地剪去,就像给穷人理发的剃头师傅决不会怜惜穷人的头发那样。

"她是否充分意识到将要授予她的身份有多么显赫,"戚克太太用傲慢的语气说,"那是另外一个问题。我希望她能够充分意识到这一点。在这个世界上,我们彼此都应该往好处想,我希望她能。事先又没有找我商量。要是找我商量,毫无疑问,他也不会虚心接受我的意见,所以说,事情像现在这样,反倒好得多。我宁愿像现在这样。"

托克丝小姐仍低着头在修剪枝叶。戚克太太不时会使劲摇摇头,她像是在对什么人挑战似的,继续滔滔不绝地说。

"如果我的珀尔哥哥找我商量,有时他是会这么做的——也可以说,有时他习惯这样做;现在他自然再也不会这样做了,我把这看

成是,卸掉我的责任的机会,"戚克太太歇斯底里地说,"感谢上帝,我这个人不妒忌……"说到这里,戚克太太又一次流下了眼泪,"如果我的珀尔哥哥跑来问我说,'路易莎,你给我个建议吧,我应该去物色一位具备什么条件的妻子?'我当然会回答他,'珀尔,你一定要物色一位家世显赫、容貌美丽、品行端庄、亲友高贵的女士。'这些是我一定会用的说辞。我说完这些话,可能马上就把我送上断头台,"听戚克太太说这话的口气,似乎这是非常可能发生的事,"没关系,我还会用这些说辞。我还是要说,'世上的人们,除非是疯子,连做梦时也决不敢存有这样荒谬的想法,会跑去对你说:珀尔!你再婚时娶一个家世低微的吧!娶一个相貌难看的吧!娶一个品行不端的吧!娶一个没有高贵亲友的吧!'"

托克丝小姐剪枝的手停了下来;她的脑袋藏在花花草草里,把对方的话听个仔细。也许托克丝小姐这样想,听戚克太太的开场白,看她那热情的样子,事情还有希望,还会有转机。

"我愿意采用这种方式层层说理,"这位考虑周到的太太接着说,"因为我相信我不是个傻瓜。我没有权利被别人认作是智慧高超的人(不过倒真有一些人奇怪透了,竟说我就是这样的人;像我这样一个无人奉承的人,这种看法很快就会纠正的);不过我确信自己还不会是个十足的傻瓜。要是有人跑来对我说,"戚克太太毫不客气地以蔑视的态度说,"我的哥哥珀尔·董贝,可以考虑和一个不具备这些必要条件的人结婚——不管她是谁"——她用全篇讲话中最尖酸刻薄的语气强调这五个字——"就是对我所具有的理解力的污辱,这就好比有人对我说,我生来、长来就是一头象一样,也许接下去就有人会对我这么说了,"戚克太太宽宏大度地说,"这一点儿也不会使我吃惊。我等着呢。"

在随后的寂静时刻里,托克丝小姐的剪刀有气无力地剪了一两下,但她的脸仍遮在花草后面,看不见,她身上的晨衣在瑟瑟颤抖。戚克太太的目光穿过隔在她俩中间的花草,从旁边斜着看她,并用满不在乎的自信口气接着说,似乎她所说的都是毋庸赘言的事实:

"所以,说到再婚,我的珀尔哥哥当然做了人们期待他做的事,做了谁都能预见到他会做的事。尽管这件事是令人高兴的,不过我

得承认，我乍一听时还是很吃惊的；因为珀尔离开城市的时候，我根本没有料到他会在伦敦以外谈恋爱，再说他走的时候也确实没有在和谁谈恋爱呀。不管怎么说吧，随便从哪个角度看，这件事似乎都极为令人满意。我毫不怀疑，那位母亲是个最高贵、最优雅的人，我也没有权利对她今后要和他俩生活在一起的安排提出什么不同意见，那是珀尔的事，不是我的事——至于说珀尔物色的对象，我迄今只见过她的肖像，从肖像看，容貌真是美丽。她的名字也美，"戚克太太使劲摇了摇头，在椅子上坐端正了，说，"我觉得，伊迪丝这个名字既不俗气，又显得高贵。当然啰，鲁克丽霞，我一点都不怀疑，你听说婚礼很快就要举行的消息，准很高兴——你当然会高兴。"她又加强了语气："我哥哥再婚，一定会使你感到高兴，因为他一直怀着好意非常关心你。"

托克丝小姐并没有用言语来回答，只是用颤抖的手拿起小水壶，眼睛茫茫然地向四周张望，好像在考虑哪件家具最需要浇浇水似的。正当托克丝小姐的感情陷入危机的时刻，房门开了，她突然跳了起来，放声大笑，倒在刚进门的那个人的怀里：幸亏她当时既没有觉察到戚克太太的满面怒容，也没有觉察到对面窗户里的少校正劲头十足地在用他那架双筒望远镜看好戏，靡菲斯特①式的喜悦都快把他的脸和身体涨破了。

抱着托克丝小姐晕倒的身躯的就是少校的土著仆人，他的感情同戚克太太和少校都大不相同，他被吓呆了；他刚才直奔上楼只是在忠实执行少校存心不良的指示，少校让他礼貌周全地来问候托克丝小姐的健康；他来得真凑巧，正好赶上接住这位小姐柔弱的身体，他的鞋子也接住了灌在小水壶里的全部液体；他不但有这两样负担，并且明明知道那怒气冲冲的少校此时此刻正在密切注视着他，少校威胁他说，他的使命一旦失败，就会按照惯例受到惩罚，他身上每一处皮肉筋骨都要遭殃；就这样，他的身体和精神两方面都遭受痛苦，构成一幅动人的景象。

苦受折磨的外国人把托克丝小姐紧紧抱在怀里，孔武有力的动

① 靡菲斯特：歌德《浮士德》中的魔鬼。

作与他脸上窘迫不堪的表情恰恰形成强烈的反差，这时，可怜的托克丝小姐手中的小水壶也把最后一些水细细地、慢慢地喷淋在土著的鞋子上，就好像把他当成一株娇嫩的外国种植物（他倒真的是从外国来的），给他精心灌溉，似乎盼望它有朝一日能够开花。戚克太太终于恢复了平静，可以进行干预了，她命令土著把托克丝小姐放在沙发上，并马上离开；那名外国人立即照办，退了出去，于是戚克太太亲自来设法把托克丝小姐弄醒。

从戚克太太的举止中，可以看出，此时她身上可没有夏娃的女儿们之间（当一方晕了过去时）通常会有的亲切关怀；也没有共济会式的神秘的姐妹情谊，她俩一向就靠这种情谊联结在一起。戚克太太倒像是一名刽子手在把受害者弄醒，目的是为了继续对他实施酷刑（这在美好的古代是司空见惯的，一切正直的人们只好永久都身穿丧服）。戚克太太拿溴盐瓶给她闻，拍打她的双手，往她脸上泼凉水，还施行了其他种种已经证明有效的治疗方法。看到托克丝小姐终于睁开了眼睛，逐渐恢复了知觉和活动能力，戚克太太立即抽身离开，就好像离开一名罪犯，并且把那位被谋杀的丹麦国王的做法颠倒过来，脸上的愤怒多于悲哀。①

“鲁克丽霞！”戚克太太说，“我不想隐瞒我真实的感情。我的眼睛一下子睁开了。以前就算有个圣人来对我这么说，我也是不会相信的。”

“我真傻，不知怎么会昏了过去，”托克丝小姐支支吾吾地说，“我很快就会好转的。”

“你很快就会好转的，鲁克丽霞！”戚克太太以极端蔑视的口气重复道，“你以为我的眼睛是瞎的吗？你以为我重新变成了一个不懂事的孩子？不，鲁克丽霞！我真得好好谢谢你！”

托克丝小姐向她的好友送去一个恳求、绝望的眼神，并拿起手帕来捂在自己的脸上。

“要是昨天有人来对我这么说，”戚克太太说这话时，威严十足，

---

① 见莎士比亚《哈姆雷特》第一幕第二景，被害的丹麦国王脸上的表情是：悲哀多于愤怒。

"就算是半小时以前对我这么说,我都有可能忍不住想要把他打翻在地。鲁克丽霞·托克丝,我对你一下子睁开了眼睛。天平秤,"说到这里,戚克太太眼光朝地下一落,似乎看见一台想象中的天平秤,就是一般杂货店里用的那种,"从我的眼前掉下去了。我的盲目信任已经结束了,鲁克丽霞。我的信任被人滥用、遭到玩弄,我可以肯定地告诉你,现在再用任何花言巧语,已经完全行不通了。"

"噢!你用这样伤人的话在影射什么呀,我亲爱的?"托克丝小姐眼泪汪汪地说。

"鲁克丽霞,"戚克太太说,"问你自己的良心吧。我不得不请求你以后不要再用刚才你用的那种亲近的词语,好不好?不管你怎么想,我还保有几分自尊心呢。"

"噢,路易莎!"托克丝小姐喊道,"你怎么能对我说这种话?"

"我怎么能对你说这种话?"戚克太太重复了一遍,当她实在说不出什么特别有劲儿的话来支持自己的时候,主要就靠重复说话来制造最具杀伤力的效果,"这种话!你完全可以这么说,真的!"

托克丝小姐可怜巴巴地啜泣起来。

"打的好主意!"戚克太太说,"你像条毒蛇躲在我哥哥的壁炉旁取暖,并且转弯抹角地通过我,几乎骗取了他的信任,鲁克丽霞,你偷偷地对他设下圈套,竟敢妄想他可能会娶你做太太!啊,真是个好主意,"戚克太太用威风凛凛的口气讥讽说,"这主意如此地荒谬可笑,倒几乎冲淡了它的阴险奸诈。"

"求你了,路易莎,"托克丝小姐恳求道,"别再说这些可怕的事了。"

"可怕的事!"戚克太太重复道,"可怕的事!就是刚才,即使是当着我的面,当着一个眼睛完全被你蒙骗住的人的面,你都没能控制住自己的感情,鲁克丽霞,我说的难道不是事实吗?"

"我又没有说过一句抱怨的话,"托克丝小姐啜泣道,"我什么话都没说。如果我听了你带来的消息有点儿受不了,路易莎,如果我曾经有过一些模糊的想头,以为董贝先生可能对我另眼相看的话,那么你是肯定不会来责备我的。"

"她打算说,"戚克太太对着全体家具自言自语,她的目光中糅

合着无奈和求援的表情，“她打算说——我知道这件事——我还鼓励她来着呢！”

“我不想相互指责，亲爱的路易莎，”托克丝小姐一边啜泣一边说，“我也不想抱怨谁。但是，我得为我自己辩解几句……”

“对啦，”戚克太太脸上挂着预言家的微笑环顾房间四处，喊道，“我知道她打算说什么。我早就知道。你还是说出来的好。你直说了吧！要坦白地说，鲁克丽霞·托克丝，”戚克太太以极为严峻的态度说，“不论你是个什么样的人。”

“为我自己辩解几句，”托克丝小姐结结巴巴地说，“就为了反驳你讲的那些伤人的话，我才会为自己辩解几句，我亲爱的路易莎，我只想问你一句，你不是常常对这种幻想加以鼓励的吗？你甚至还说过：这件事也许会成的，谁说得定呢？”

“任何事情都有一个度，”戚克太太说时站起身来，她不像是想要站在地板上，而像是想要飞起来，飞向她所属的高高的天庭，“超出这个度，如果还要忍耐，即使不说应该受到谴责，也该说是荒谬可笑了。我对很多事都可以忍耐，但也不会忍耐得过了度。今天我走进这所房子的时候，也不知中了什么邪，但是我有一个预感，一个不祥的预感，”戚克太太说时，打了个哆嗦，“就要出什么事儿了。难道我还不该有那凶兆吗，鲁克丽霞，当我多年的信任竟毁于一旦，当我顿时就睁开了眼睛，当我发现你露出了真面目？鲁克丽霞，我错看了你。我看，关于这个话题最好就到此为止吧，这样对我们俩都好。我希望你好，我永远会希望你好。但是，我作为一个虽然没有什么地位（地位也许有，也许没有，且不去管它）、却愿意对自己真诚的人，作为我哥哥的妹妹，作为我哥哥的妻子的小姑，作为我嫂嫂的母亲的姻亲，能不能允许我再加上一句：作为董贝家族的一个成员？我没有对你的其他祝愿了，只能说：祝你早安。”

她这些话，经过道德正确的崇高精神的磨练、敲打，说来既尖刻又文绉绉的，她一面说着就走到了房门口。她在门口像一个鬼和一尊雕像似的，侧了一下脑袋，就撤回到她的车马车厢里去，在她丈夫戚克先生的怀抱中寻求温柔的安抚和慰藉。

这样说话只是出于修辞的要求；因为戚克先生抱满怀的只有报

纸。这位绅士没有用眼睛和他太太交流，只是偷偷地窥视了她一眼。他也没有用话来安慰她。总之，他只管坐着读报，一面哼唱曲调的结束部分，有时鬼鬼祟祟地对她溜一眼，但没有说一句话，无论是好话、坏话，还是无关紧要的话。

与此同时，戚克太太气鼓鼓地昂首坐着，一副傲慢的样子，她晃了晃脑袋，似乎还在重复她给鲁克丽霞·托克丝的庄严的临别赠言。最后，她总算大声说出来了，"噢，这一天她的眼睛睁得多大、多开呀！"

"为了什么事，你的眼睛睁得多大、多开呀，我亲爱的！"戚克先生重复说。

"噢，不要同我说话！"戚克太太说，"要是你看到我这个样子而无动于衷，都不问问我发生什么事了，那你最好还是给我闭嘴，永远不要说话。"

"究竟出了什么事，我亲爱的？"戚克先生问。

"你倒想想看，"戚克太太像是在独白，"她居然会怀有这么卑鄙的念头，想用和珀尔结婚的办法和我们家族攀亲！你倒想想看，她在和那已经去世的亲爱的小娃娃玩骑马的时候（当时我就不喜欢这种游戏），她可能早已心里怀着这种两面派的圈套！我真不懂，她怎么从来也不怕会遭到报应。要是什么报应都没有就得算她有造化。"

"亲爱的，我真的认为，"戚克先生用报纸在鼻梁上蹭了一阵子后，慢条斯理地说，"到今天早晨为止，你自己就一直在采取和她相同的方针呢；你一直在想，如果这件事情成功，那就最方便不过了。"

戚克太太立刻迸出了眼泪，她对戚克先生说，如果他想用大皮靴踩她，那他就踩吧。

"不过我跟鲁克丽霞·托克丝已经绝交了，"戚克太太放纵自己的感情，任意发泄了几分钟，把戚克先生吓坏了，这时她接着说，"珀尔哥哥爱上了一个人，我希望并且相信她值得爱，他想要的话，完全有权利让她代替可怜的范妮的位置，这件事珀尔事先没有告诉我，这我可以忍得下去；珀尔想改变他的生活，却从来没有找我商量，等他把一切都安排妥当，决定好了，才用他那副冷冰冰的样子来通知我，这我也可以忍得下去；但是，我决不能忍受欺骗，我跟鲁克丽霞·托

克丝已经绝交了。像现在这样倒更好，”戚克太太道貌岸然地说，“这样要好得多。否则的话，等我哥哥再婚以后，我得花费多少时间才能接待她而不觉得别扭呀；珀尔就要成为非常显要的人物了，女家的身份都很高贵，我怎样才能把她介绍给这些人而不使自己丢面子呢，我真的说不上来。万事万物都有天意在主宰；万事万物都向最好处行进；今天我受到了考验，但是，我并不遗憾。”

戚克太太带着这种基督教的精神，擦干眼泪，抚平下摆，像一个遭受了极大不公，又重新恢复平静的人那样，稳坐在马车里。戚克先生无疑地意识到自己的微不足道，找到机会在一处街角提前下了车，肩膀端起老高，双手插在口袋里，一路吹着口哨走开了。

被逐出上层社交圈的、可怜的托克丝小姐，即使是一个谄媚、奉承的人，也至少是个老实人，是个忠贞不渝的人，一贯对严厉指责她的那个人，怀抱着忠诚的友情，并且对那位顶呱呱的董贝先生真正佩服得五体投地——当被逐出上层社交圈的、可怜的托克丝小姐在用自己的眼泪浇花时，她感到公主街现在是冬季。